修订译本

ORGANON

工具论

Aristotle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

刘叶涛　等◎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版权信息

COPYRIGHT

书名：工具论
作者：【古希腊】亚里士多德
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8年8月
ISBN：9787208152687

本书由上海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授权得到APP电子版制作与发行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范畴篇

§1 如果事物（things）只有一个共同的名字，而与这个名字对应的存在（being）的定义却各不相同，它们就被称作同名异义词。因此，比如，一个人和一幅画像（a picture）都是动物。它们只有一个共同的名字，而与这个名字对应的存在的定义却是不一样的。因为如果有人试图分辨它们作为动物究竟是什么样的存在的时候，他将给出两个截然不同的定义。

如果事物有一个共同的名字，并且与这个名字对应的存在的定义也相同时，它们就被称作同名同义的。因此，比如，一个人和一头牛都被称作动物，它们两个都用一个共同的名字来称呼，即称作动物，而且相应存在的定义也相同，因为如果有人要给出它们各自的定义——它们作为动物都是什么样的存在——他将给出相同的定义。

如果事物的名字是从某种具有不同词尾的词那里得来的，它们就被称作派生词，比如语法学家的名字来自语法，勇士这个词来自勇敢。

§2 在被谈论的事物中，有些涉及组合（combination），另一些则并非如此。前者的例子有：人奔跑、人获胜；不包含组合的有：人、牛、奔跑、获胜。

关于事物，有这样几种：（a）有些用来述说一个主体，但并不存在于任何主体之中。比如，人用来述说主体，也就是个体的人，但并不存在于任何主体之中。（b）有些在主体之中，但并不用来述说任何主体。（所谓“存在于主体之中”，我指的不是作为部分处在某些

事物之中，而且不能独立于它所处于其中的事物而存在。）比如，个体的语法知识处在一个主体，也就是灵魂之中，但并不用来述说任何主体；而个体的白处在一个主体，即身体之中（因为所有的颜色都存在于身体之中），但并不用来述说任何主体。（c）有些既用来述说主体，也处在一个主体之中。比如，知识处在一个主体，即灵魂之中，也用来述说一个主体，也就是语法知识。（d）有些既不处在一个主体之中，也不用来述说一个主体。比如，个体的人和个体的马，因为这类事物既不在一个主体之中，也不用来述说一个主体。那些个体而且数量上单一的东西毫无例外，都不用来述说某个主体，但没有什么能够阻止它们中的某些处在主体之中，个体的语法知识就是处在主体之中的事物之一。

§3 当一个事物谓述另一个作为主体的事物时，所有用来述说这个谓述事物的东西也将用来述说这个主体。比如，人用来谓述个体的人，而动物用来谓述人，所以动物也用来谓述个体的人——因为个体的人既是人又是动物。

不同属（genera）之间，如果不是从属关系，它们的种差就在于它们本身在种类上的区别。以动物和知识为例：有足的、有翅的、水生的、两足的，这些是动物的种差，但它们并不是知识的种差，一种知识并不会因为成为两足的而与另一种知识有差别。但是，没有什么可以阻止具有从属关系的属之间有相同的种差。因为更高的属被用来谓述比它们低的属，所以用来谓述属的所有种差也是主体的种差。

§4 每一个不经任何组合而被述说的事物，其所表示的，或者是实体，或者是数量，或者是性质，或者是关系，或者是地点，或者是时间，或者是姿势（being-in-a-position），或者是所有（having），或

者是所做（doing），或者是承受（being-affected）。简单地说，实体的例子有：人、马；数量的例子有：四足、五足；性质的例子有：白的、语法的；关系的例子有：双倍、一半、更大；地点的例子有：在吕克昂、在市场；时间的例子有：昨天、去年；姿势的例子有：在躺着、在坐着；所有的例子有：穿着鞋子、披着甲；所做的例子有：切割、燃烧；承受的例子有：被切割、被燃烧。

上述这些没有哪一个凭其自身就可以产生肯定性的断言，而必须通过与另一个的组合才能产生一个断言。因为似乎任何断言都或者是真的或者是假的，但那些未经组合而说出的事物没有一个是或真或假的（比如人、白的、奔跑、得胜，等等）。

§5 实体——在最严格、最初始、最根本意义上被称作实体（sub-stance）——既不述说一个主体，也不存在于一个主体之中，比如个体的人或个体的马。在最初始意义上称作实体的东西处于其中的种（spe-cies）被称作第二实体，这些种的属也一样。比如，个体的人属于一个种——人，而动物是这个种的属，所以，这些——人和动物——都被称作第二实体。

由上述可以清楚看出来，如果某些事物述说一个主体，那么它的名字和定义都必然谓述这个主体。比如，人述说一个主体——个体的人，其名字当然就会谓述个体的人（因为你会谓述个体的人是人），而且人的定义也谓述个体的人（因为个体的人也是人）。所以名字和定义都谓述这个主体。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存在于主体之中的事物，其名字和定义都不谓述主体。在有些情况下，也许无法阻止名字谓述主体，但定义却不可能谓述主体。比如，白的就存在于一个主

体，也就是身体之中，它谓述这个主体，因为一个身体被称作白的，但白的定义却绝不会谓述这个身体。

所有其他事物或者述说作为主体的第一实体，或者存在于作为主体的第一实体之中。这一点通过检验一些例子就可以很清楚地看出来。比如，动物谓述人，并因此也谓述个体的人，因为如果它不谓述任何个体的人，它也就根本不会谓述人了。此外，颜色存在于物体之中，并因此也在个体物体之中，因为如果它不存在于某个个体物体之中，它也根本就不会存在于任何物体之中了。因此，所有其他事物或者述说作为主体的第一实体，或者存在于作为主体的第一实体之中。所以如果第一实体不存在，那么其他事物也就不可能存在了。

关于第二实体，种比属更像是实体，因为它距离第一实体更近。因为如果有人述说第一实体是什么，给出种比给出属所提供的信息量会更多，而且倾向性也更强。比如，说个体的人是人比说他是动物信息量更多（因为对于个体的人来说，一个更有区分性，而另一个则更一般）；而且，说个体的一棵树是树比说它是植物信息量更多。另外，因为第一实体对于所有其他事物来说都是主体，而且所有其他事物都会谓述它们或处在它们之中，所以它们被称作最重要的实体。但是，种与属的关系就像第一实体与其他事物的关系一样：种是属的主体（因为属谓述种，但种并不反过来谓述属）。也是出于这个理由，种比属更是实体。

但是，就种自身来说——那些不是属的种——一个并不比另一个更是实体：在个体的人是人和个体的马是马之间，我们不会更倾向于说出前者。类似地，关于第一实体，一个并不比另一个更是实体：个体的人并不比个体的牛更是实体。

有理由认为，在第一实体之后，它们的种和属应该是唯一被称作第二实体的东西。因为只有它们——被谓述的事物——揭示第一实体。因为如果有人说个体的人是什么，那么，给出种和属就会是恰当的（尽管给出人比给出动物信息量更大），但给出任何其他事物都会是不恰当的——比如，说白的或奔跑或任何诸如此类的东西。因此，有理由认为这些是其他唯一被称作实体的东西。此外，因为第一实体是其他任何东西的主体，它们也被称作最严格的实体。但是，第一实体的种和属与剩下的其他事物的关系，就像第一实体与任何其他事物的关系一样：所有其他事物都谓述它们。因为如果你称个体的人是有语法知识的，那么你也将称一个人和一个动物是有语法知识的，其他情况也一样。

每一个实体的共同特点不存在于任何主体之中。因为第一实体既不述说一个主体，也不在一个主体之中。关于第二实体，马上就可以很明显地看出来，它们不在一个主体之中。因为人述说作为主体的个体的人，但并不存在于主体之中：人不在个别人之中。类似，动物也述说作为主体的个体人，但动物不在个体的人之中。进一步说，虽然没有什么可以妨碍处在主体之中的东西的名字能谓述这个主体，但其定义却不可能谓述主体。但是，第二实体的定义和它的名字一样谓述主体：你将谓述个体人的人的定义，同样也将谓述个体人的动物的定义。因此，没有实体存在于一个主体之中。

但是，这并不是实体所特有的，因为种差也不存在于主体之中。因为有足的和两足的都是述说作为主体的人的，但并不在主体之中，两足的和有足的都不在人之中。另外，种差的定义谓述种差所述说的

事物。比如，如果有足的述说人，有足的定义也将述说人，因为人是有足的。

我们不必为下面的担忧表示困惑：我们可能不得不说，实体的组成部分存在于主体（整个实体）之中，不是实体。因为当我们谈论主体之中的事物时，我们并不意味着事物作为部分属于某物。

实体和种差的一个特点是，所有从它们那里命名的事物都是同义词。因为所有来自它们的谓词都或者是对个体的谓述，或者是对种的谓述。（没有谓词来自第一实体，因为它不述说任何主体；而关于第二实体，种谓述个体，属既谓述种也谓述个体。类似地，种差也既谓述种，也谓述个体。）第一实体容纳种和属的定义，种容纳属的定义，因为任何述说被谓述之物的也都将述说主体。与此类似，种和个体都接受种差的定义。但是，同义的事物恰恰是那些既有共同名字又有相同定义的事物。因此，从实体和种差那里命名的所有事物都是同义词。

每一个实体似乎都表示某个“这个”。关于第一实体，有一点是无可争议的，即它们每一个都指称某个“这个”，因为被揭示的事物是个体的，而且在数量上是单一的。但关于第二实体，尽管从名字的形式上看似乎——当有人说到人或动物时——第二实体同样表示某个“这个”，但这并不是真的；相反，它指称某个特定的性质——因为主体不像第一实体那样是一个事物，相反，人和动物谓述很多事物。然而，它并不像“白的”那样仅仅用于表示某个性质。白只是指称一个性质，而种和属则标记出了实体的性质——它们表示有某种限制条件的实体。（属勾勒出来的边界比种勾勒出的更宽，因为谈论动物比谈论人所容纳的信息量更多。）

实体的另一个特点是没有什么和它们相反。什么会与第一实体相反呢？比如，没有什么与个体的人相反，也没有什么与人或动物相反。但是，这一点并非实体所特有，很多其他事物也是这样，比如，数量。因为没有什么会和四足或十或者任何此类事物相反——除非有人说很多与很少相反，或大与小相反，但是依然没有什么与确定的数量相反。

实体似乎并不允许更多或者更少。我的意思不是说，一个实体不比另一个更是实体（我们已经说过，情况恰恰与此相反），而是说，任何已经给定的实体都不会比它本身所是的得到更多或更少的称呼。比如说，如果这个实体是一个人，它将不会比它自己或者任何其他人更是或更不是一个人。因为一个人并不比另一个人更是一个人，正如一个苍白的事物比另一个更苍白，一个漂亮的事物比另一个漂亮的事物更漂亮。再有，一个事物被称作比自己更多或更少地表现为如此这般，比如，苍白的物体被称作现在比以前更苍白，以及那个热的东西被称作更热或不那么热，但对于实体，并不能这么说。因为一个人并不能称作比以前更是一个人，其他的实体也不能。因此，实体并不允许更多或更少。

实体最显著的特点似乎是：数目上同一的实体能够接受相反者。其他情况下我们都不能提出任何数目上单一的东西，使它能够接受相反者。比如，一种数目上同一的颜色不会既是黑色又是白色，数目上同一的行动不会既是好的又是坏的，任何其他并非实体的东西情况也一样。但是，数目上同一的实体能够接受相反者。比如，同一个具体的人在一时脸色变得苍白了，在另一时又变得暗黑了，在一时是热的，在另一时是冷的，在一时是坏的，在另一时是好的。

这在其他情况下不会见到，除非可能有人反对，并说陈述和信念是这样的。因为同样的陈述似乎既是真的又是假的。比如，假设“某人正在坐着”这个陈述是真的，在他站起来之后，这同一个陈述就将是假的了。信念也类似。假设你真的相信某人正在坐着，在他站起来之后，如果你还对他持相同的信念，那么你的信念就是假的。但是，即使我们承认这些，它与接受相反者的方式依然是有区别的。因为实体只有通过它们自己的改变才能接受相反者。因为成为冷的而不再是热的东西，或者成为暗淡的而不再是苍白的东西，或者成为好的而不再是坏的东西，都已经发生了变化（已经改变了）；与此类似，在其他情况下，每一个事物只有自身经历了变化才能接受相反者。另一方面，陈述和信念自身在任何方面都保持自身完全不变；恰是因为实际事物发生了变化，相反者才适于它们。因为“某人正在坐着”这个陈述依旧保持不变；恰恰是因为事物在实际上有了变化，它才在一个时刻是真的，而在另一个时刻是假的。信念也类似。因此，至少它能够接受相反者的方式——通过自身的变化——是实体所独有的，即使我们承认信念和陈述也能够接受相反者。但是，这不是真的。因为，不是因为陈述和信念自身接受任何东西它们才能够接受相反者，而是因为其他事物发生了什么才如此。正是因为实际的事物存在或不存在，陈述才被说成是真的或假的，而不是因为它自身能够接受相反者。事实上，根本没有陈述或信念会被其他事物所改变。所以，既然它们自己没有变化，它们就不能接受相反者。另一方面，一个实体则是因为它自身接受相反者，而被说成是能接受相反者。因为它接受疾病和健康，接受苍白和暗黑，并且因为它自身接受各种这样的东西，它才被

说成是能接受相反者。因此，数目上同一的东西能够接受相反者，是实体独有的特点。我们对实体的讨论就此打住吧。

§6 关于数量，有些是离散的，有些是连续的；有些由一些组成部分所构成，这些部分在位置上与其他部分有相互关系，其他的则不是由这样的部分所构成。

离散的是数字和语言；连续的是线、面、体，以及除此之外的时间和空间。因为数字的组成部分之间没有共同的边界，使得它们能够在这个边界上相交。比如，如果5是10的组成部分，那么这两个5并不在任何共同的边界上相交，相反，它们是分离的；3和7也不在任何共同的边界上相交。就数字来说，也不能找到其构成部分的一个共同的边界，它们总是相互分离的。因此，数字是离散的数量。与此类似，语言也是一个离散的数量（很明显，语言是一种数量，因为它是由长或短的音节来测度的，当然，我在这里是指被说出来的语言）。因为它的组成部分并没有在某个共同的边界相交。因为没有一个在其音节上相交的共同边界，相反，每一个在本质上都是相分离的。另一方面，线是连续的数量。因为我们能找到一个共同的边界，一个点，在其上它的组成部分相交。对于面来说，这个边界指的是一条线，因为一个平面的组成部分在某个共同的边界上相交。类似地，对体来说，我们能找到一个共同的边界——一条线或一个面，在其上物体的组成部分相交在一起。时间和空间也是这样。因为现在的时间既连接过去的时间，也连接将来的时间。此外，空间是一个连续的数量。因为一个物体的部分占据了某个位置，它们在一个共同的边界上相交。所以，空间的组成部分被物体的各种组成部分所占据，它们自己在这个

边界上相交，这个边界就是物体的各组成部分相交的边界。因此，空间也是连续的数量，因为它的组成部分在一个共同的边界上相交。

再者，有些数量由这样一些部分构成，这些部分在位置上与其他部分有相互关系，其他的则不是由处于这种关系中的部分构成。比如，一条线的组成部分与其他组成部分有这种位置关系：它们中的每一个都处于某处，你可以区分开它们，并说出每一个处在平面的哪个位置以及它和其他的哪一个部分相交。类似地，一个平面的部分在这里也有某个位置：我们可以说出每一个都在哪里，以及一个部分和其他哪一个部分相交。固体物的部分和空间的部分也是这样的。另一方面，在数字那里人们不能观察到其组成部分有某种位置上的关系或者在某处，也看不出哪些部分相交。时间的组成部分也一样不能，因为时间的组成部分不能够持续，而不持续的东西又如何能拥有位置呢？相反，你可能会说它们有某种秩序（order），时间的一个部分在前，另一个部分在后。类似地，数字也一样，1在2之前被数到，2在3之前被数到，这样，它们可能有某种秩序，但你当然不会发现位置。语言的情况也是相似的。因为它没有哪些组成部分是持续性的，一旦它被说出来，就不再能被收回来，所以它的组成部分不能拥有位置，因为它们没有哪一个组成部分是持续性的。有些数量由拥有位置的部分组成，其他的则不是由拥有位置的部分组成。

严格地说，只有我们提到的这些才可以被称作数量，其他都是派生的，因为当我们称其他是数量时，我们便会参考这些数量。比如，我们谈到大量的白，是因为其表面大，称一个行动或一个变化长，是因为时间长。因为其他这些数量不是凭自身而被称作数量的。比如，如果有人说一个行动持续多长，那么他将用时间来判定，说它有一年

那么长之类的话；在说白有多少时，人们会用面积来判定——不管面积多大，他都会说白也是那么大。因此，只有那些我们提到的东西才能凭自身而被严格地称作数量，而其他任何东西都不能凭自身被称作数量，即使有的话，那也是派生的。

再者，数量没有相反者。定量的情况下没有相反者是很显然的，比如，四足或五足或面积或此类东西就没有相反者。但是，会有人说多和少或大和小相反吗？但它们都不是数量，它们是关系。因为没有什么是凭自身而被称作大或小的，而是通过参照其他事物而被称作大或小的。比如，一座山被称作小的，而一粒小米却被称作大的——因为一个是比它所属类中其他事物更大，而另一个则是比它所属类中其他事物更小。因此，参照是相对于其他事物而言的，因为如果一个事物被称作凭自身而为小或为大，那么这座山绝不会被称作小的，而那粒小米也不会被称作大的。另外，我们说村庄里人很多而雅典则人很少——尽管这里比那里多很多倍；而且这个屋子里人很多而剧场里人很少——尽管这里的人比那里多很多倍。进而，“四足”“五足”之类都表示一个数量，但“大”或“小”并不表示数量，相反，它们所表示的是关系，因为大和小是在与其他事物的关系中被考虑的。所以很显然，它们属于关系。

再者，不论人们是否把它们当作数量，它们都没有相反者。那些不能凭自身，而只能通过参照其他事物而被理解的东西怎么可能有相反者呢？此外，如果大和小是相反的，就会发现同一个事物在同一时间允许相反，并且事物是它们自己的相反者。因为同一个事物会被发现在同一时间既是大的又是小的——因为在与这个事物的关系中它是小的，而在与另一个事物的关系中同一个事物却又是大的；所以结果

会发现，同一个事物在同一时间既是大的又是小的，因而在同一时间容许相反。但是，似乎任何东西在同一时间都不能容许相反。比如，就实体来说，当似乎可以容纳相反者的时候，当然不能同时既患病又健康，也不能在同一时间既苍白又暗黑；也没有任何事物允许同时既真又假。最后也会发现，事物也是自身的相反者。因为如果大与小相反，而同一个事物在同一时刻既大又小，于是这个事物就是其自身的相反者。但是，一个事物是自身的相反者，这是不可能的。因此，大不与小相反，多也不与少相反。所以，即使有人说这些不属于关系而属于数量，它们依然没有相反者。

但关于地点（place），最重要的一点似乎是它有数量上的相反者。因为人们会认为向上和向下相反——“向下”的意思是朝向中心的区域——因为中心离世界的边界最远。而且人们有可能从这些得到关于其他相反者的定义，因为他们也把那些同一个属中距离最远的东西定义为相反之物。

数量似乎并不允许更多或更少。以四足为例：一个事物并不比另一个事物更四足。或者以数字为例：我们并不说一个3比一个5更是3，一个3也不比另一个3更是3。一段时间也不比另一段时间更是一段时间。在我们列出的事物中，也没有一个单一事物可以被说成更多或更少。因此，数量不允许更多或更少。

数量的最大特点，是它既被称作相等的，又被称作不相等的。因为每一个我们谈论的数量都既被称作相等的又被称作不相等的。比如：一个物体既被称作相等的又被称作不相等的，一个数既被称作相等的又被称作不相等的，一段时间也一样，其他我们所谈论的事物也都一样，每一个既被称作是相等的又被称作是不相等的。但是，似乎

其他事物——任何不是数量的东西——一定不会被称作既相等的又不相等。比如，一个条件一定不能被称作既相等又不相等，而是相似；白的一定不被称作既相等又不相等，而是相似。因此，数量的最大特点是它既被称作相等的，也被称作不相等的。

§7 我们把所有这样的东西称为关系：它们在关于其他事物、较之其他事物或以其他方式而与其他事物具有某种关系时，才被说成是它们之所是。比如，更大的东西较之其他事物才被称作它所是的东西（它被称作比某事物更大）；双倍的东西是关于其他事物而被称作它所是的东西（它被称作某物的双倍）。所有其他此类事物也都一样。下面的这些以及与它们相似的东西也一样都是关系：状态、条件、感知、知识、姿势。因为其中的每一个都是关于其他事物才被称作它之所是（而不是某些不同的东西）。一种状态被称作关于某物的状态，知识被称作关于某物的知识，姿势被称作关于某物的姿势，剩下的也一样。所有这些事物都是关系：它们在关于其他事物、较之其他事物或以某种方式与其他事物具有某种关系，此时才被称作是它们之所是。因此，一座山在与其他事物的关系中才被称作是大的（山在与其他事物的关系中被称作大的）；相似被称作是与某物相似，这类事物中的其他事物也以同样的方式在与某物的关系中被谈论。

躺着、站着、坐着都是特定的姿势：姿势是一种关系。躺、站、坐本身并不是姿势，它们从前述姿势那里派生地得到它们的名字。

关系有相反者，比如，美德与恶习相反（并且它们中的每一个都是关系），知识与无知相反。但是，并非每一个关系都有其相反者，双倍、三倍或类似之物都没有相反者。

关系似乎也允许更多或更少。因为一个事物被称作更多相似和更少相似，以及更多不相等或更少不相等，这些事物中的每一个都是关系，因为相似的东西被称作与某物相似，不相等的事物被称作与某物不相等。但是，并非所有关系都允许更多或更少。因为双倍的东西或任何与之相似的东西，并不被称作更多双倍或更少双倍。

所有关系都在交互的关联当中被谈论。比如，奴隶被称作主人的奴隶，而主人被称作奴隶的主人；两倍是一半的两倍，一半是两倍的一半；更大是比更小更大，更小是比更大更小，其他的也一样。但有时候，在词尾上会有文字上的差异。因此，知识被称作关于（of）可知之物的知识，而可知之物是由于（by）知识而可知；感知是关于可感知之物的感知，而可感知之物是由于感知而可被感知。[1]

事实上，有时候它们似乎不是交互的——如果出现了一个错误并且在与它的关系中被谈论的某物没有被恰当地给出。比如，如果翅膀是被当作关于鸟的而给出的，那么关于翅膀的鸟并不与之交互，因为一开始它并没有当作鸟的翅膀而被恰当地给出。因为不是因为它是一只鸟，一个翅膀才被说成是鸟的翅膀，而是因为它是有翅膀的鸟，所以才这样说，因为很多不是鸟的事物也有翅膀。因此，如果恰当给出的话，就是有交互的，比如，翅膀是有翅膀的东西的翅膀，有翅膀的东西是因翅膀而成为有翅膀的东西。

如果对于一个事物来说，没有任何名字可以让它恰当地被给出，那么有时候甚至有必要创造一个名字出来。比如，如果一个船舵被当作是关于船的，它并没有恰当地给出它（因为不是因为它是一艘船，一个船舵才被说成是关于它的，因为有的船并没有船舵）；所以，这

里就没有交互——船不会被称作船舵的船。但是，如果船舵是关于“有船舵的东西”的船舵，或以某种方式与之有关（因为没有确定的名字），它有可能会更恰当地被给出；现在就有了交互，如果它被恰当地给出的话———个有船舵的东西是因船舵而成为有船舵的东西的。其他情况也一样。比如，把头当作是有头的东西，会比把它当作动物更恰当，因为一个事物并不是因为是一只动物才有头，因为很多动物并没有头。这可能是把握那些没有确定名字的事物的最简单方式——如果把从最初的关系那里得到的名字指派给它们的交互关系者，就像上面例子中“有翅膀的东西”来自“翅膀”、“有船舵的东西”来自“船舵”那样。

于是，假如它们被恰当给出的话，那么，所有关系都是在与其交互相关者的关系中被谈论的。当然，如果一个关系的给出是因为其与偶然事物相关，而不只是因为与那个与其处于被谈论关系中的事物相关，这里就不存在交互。我的意思是说，即使是对于那些公认在交互关系中被谈论的关系者，而且它们的名字也存在，假如一个关系者是在与某些偶然事物的关系中给出，而不是只在与那个与其具有被谈论关系的事物的关系中被给出，交互关系也是不存在的。比如，如果给出奴隶所涉及的相关者——不是主人，而是一个人或一个两足动物或任何其他此类事物，这里就没有交互关系，因为它并没有被恰当地给出。

再者，如果给出了一个事物在与何物的关系中被谈论，那么，如果剥离所有其他偶然事物，只留下那个被恰当给出的相关者，它将总是会在与这些事物的关系中被谈论。比如，如果奴隶在与主人的关系中被谈论，那么当剥离掉主人身上的所有偶然事物，像两足的、能获

得知识、一个人，所剩下的就只有是一个主人，那么奴隶就总是会在与它的关系中被谈论。因为奴隶被称作主人的奴隶。另一方面，如果没有给出一个事物在与何物的关系中被谈论，那么当剥离掉其他偶然事物且只剩下那个被恰当给出的相关者，它仍旧不会在与该事物的关系中被谈论。假设奴隶是因为关于一个人而被给出，翅膀是因为关于一只鸟被给出，并且从人那里剥离掉“是一个主人”这一点，那么，奴隶将不会在与人的关系中被谈论，因为如果没有主人也就不会有奴隶了。类似地，如果从鸟那里剥离掉有翅膀的，那么翅膀也将不再是一个关系者，因为如果任何东西都没有翅膀，也就不会有任何东西的翅膀了。

因此，必须给出它在一定关系中被恰当谈论的相关者，如果已经有了名字，这就很容易给出，但如果没有名字，可能就有必要创造一个名字出来。当相关者这样给出时，显然所有关系者都将在这种交互关系当中被谈论。

关系似乎天生就是同时发生的，大多数情况下就是这样。因为同时有了两倍和一半，当有了一半的时候就有了两倍，当有了奴隶之后就有了主人；其他情况也一样。而且，它们彼此相互取消，因为如果没有了两倍，也就没有一半，如果没有一半，也就没有了两倍。其他这类情况也都一样。

但是，似乎也不能说，所有的关系天生都是同时发生的。因为可知的东西似乎是先于知识的。我们从已经实际存在的东西那里获得知识，这是一条规则；在有些情况下，如果有的话，可以找到与可知事物同时存在的知识。此外，可知之物如果被破坏，也就没有知识了，但知识并不破坏可知事物。因为如果没有了可知事物，也就没有了知

识——也不会再有任何与知识有关的东西，但是，如果没有知识的话，并没有什么会妨碍可知之物的存在。以化圆为方为例，假设它是可知的，关于它的知识并不存在，但这个可知之物自身却是存在的。再者，如果动物被破坏了，也就不会有任何知识，但有可能存在很多可知之物。

感知的情况与此类似，因为可感知的东西似乎先于感知。破坏可感知的东西可以导致感知的毁坏，但毁坏感知不会导致可感知事物的毁坏。因为感知是借由身体并且在身体之中发生的，如果可感知的东西毁坏了，身体也就毁坏了（因为身体自身就是可感知的东西），而如果没有身体，感知也就毁坏了，因此可感知的东西可以毁坏感知。但是，感知并不会毁坏可感知的东西。因为如果动物被毁坏了，感知就被毁坏了，但是，将会存在一些可感知的东西，比如物体、热、甜、苦以及所有其他可感知的东西。此外，感知是与有能力进行感知的事物同时存在的——一个动物和感知同时存在——但是，可感知的东西先于感知而存在，动物本身由以构成的火和水等等，先于动物或感知的存在而存在。因此，可感知的东西似乎先于感知。

是否（就像我们会想到的那样）没有实体被当作关系者被谈论，或者，是否有些第二实体可能也是这样，这是一个问题。第一实体的情况就是这样，整体和部分都不在与任何事物的关系中被谈论。一个个体的人不被称作某个人的个体人，一头个体的牛也不被称作某个人的个体的牛。部分的情况也类似，一只个体的手不被称作某人的个体的手（而是被称作某人的手），一个个体的头不被称作某人的个体的头（而是被称作某人的头）。第二实体也一样，至少它们中的大多数是这样。比如，一个人不被称作某人的人，一头牛也不被称作某人的

牛，一根原木也不被称作某人的原木（但它被称作某人的财产）。那么，关于这些例子，很明显它们不是关系，但对于一些第二实体，尚有讨论的空间。比如，一颗头被称作某人的头，一只手被称作某人的手，等等，所以这些似乎都是关系。

如果上面给出的对于关系的定义是充分的，那么解决下面这个问题会超级困难或者根本就不可能：没有实体被说成是一种关系。但是，如果它不充分，并且如果这些事物是关系，对它们来说存在就等于以某种方式与某物相关联，那就有可能会找到一些答案。先前的定义确实适用于所有的关系，但是，这一点——它们在关涉其他事物时才被称作它们之所是——并不是它们属于关系这一点所指的意思。

由此可以清楚地看出来，如果某人明确地知道任一种关系，那么他也将明确地知道它在与哪个事物的关系中被谈论。表面上看，这很明显。因为如果有人知道某个“这个”是一种关系，并且作为关系而存在就等于以某种方式与某物相关联，那么，他也就会知道它与之相关的是哪个事物。因为如果他压根就不知道与之有关系的是哪一个，他也就不会知道是否它以某种方式与某物相关联了。同样的观点在特定的例子中也是很清楚的。比如，如果某人明确地知道某个“这个”是两倍，那么同样，他也就会明确地知道它是什么的两倍，因为如果他还不知道它是什么东西的两倍，他也就根本不会知道它是不是两倍。与此类似，如果他知道某个“这个”更漂亮，那么因此他也必须确定地知道它比什么更漂亮。（他并不是不确定地知道它比更差的东西更漂亮。因为这种东西只是一个假设，而不是知识。他将不再确定地知道它比一个更差的东西更漂亮，因为有可能根本就没有比它更差的东

西。）因此很清楚，任何确定地知道任一种关系的人，也一定确定地知道它是在与哪一个事物的关系中被谈论。

但是，关于头或手或任何此类实体，有可能确定地知道它——它自身是什么——而不必然会确定地知道它在其中被谈论的关系是哪个。因为不必然要确定地知道这颗头是谁的，或这只手是谁的。所以，这些不会是关系。如果它们不是关系，那么说没有实体是关系就是真的了。

对于这类问题，如果不考察很多次，也许很难有确切的断言。不过，经历一下各种困难并不是没有好处的。

§8 所谓性质，我指的是事物根据它而被说成是以某种方式而如此这般。但是，性质这种东西拥有很多种谈论方式。

一类性质我们可以称作状态（state）和条件（condition）。状态不同于条件，因为它更稳定，而且持续得更久。这是知识和美德的分支。因为如果对知识的分支有一个适度理解的话，那么知识似乎是某种永恒的东西，很难改变，除非由于疾病或其他类似事物导致了巨大的变化。美德、正义、节制以及其他似乎也都不容易改变。那些容易改变并且迅速改变的东西，我们称作条件，比如：热、寒冷、疾病、健康，等等。因为一个人是根据这些才处于某个条件之下，但是他很快会从热变冷、从健康变患病。剩下的也一样，除非这些中的某一个确实最终在某个时间内成为人的本质的一部分，并且无法改变或者极难改变——此时我们也许就会叫它状态了。很明显，人们用状态去表示更持久且更难改变的东西。因为那些缺乏对知识的一个分支的完整掌握，并且很容易变化的人，不会被说成是处于一种拥有知识的状态之下，尽管他们肯定处在与这个知识有关的某个更好或更坏的知识之

中。因此状态不同于条件的地方，就在于一个很容易改变而另一个持续更久并且更难改变。

状态同时也是条件，但条件并不必然是状态。因为处在一种状态当中的人据此也处在某个条件之下，但处在某个条件之下的人并不是在所有情况下都处在某个状态之中。

另一类性质是这样的，根据它我们称人们为拳击手或跑步者或健康或患有疾病——简言之，任何根据天生的有能力或无能而命名的东西。并不是因为某人在某个条件下才被称作这类事物，而是因为他有天生的能力很容易做成某事或者不受影响。比如，人们被称作拳击手或跑步者，不是因为他们在某个条件下，而是因为他们有天生的能力很容易做成此事；他们被称作健康的，是因为他们有天生的能力，不容易受降临到他们身上的东西的影响，他们被称作患病的，则是因为他们没有能力不受这种影响。硬和软情况也类似：之所以称之为硬，是因为它有能力不被轻易分开，称之为软则是因为它不能应对这种情况。

第三类性质包括感受性质（affective quality）和感受（affection）。例子有甜、苦、酸以及同类之物，还有热和冷、苍白和暗黑。这些属于性质，是很明显的，因为拥有它们的事物是因为它们而如此这般。因此蜂蜜是因为它拥有甜而被称作甜的，一个物体被称作苍白的是因为它拥有苍白，其他的也一样。它们被称作感受性质，不是因为拥有它们的事物自身有了某种感受，蜂蜜被称作甜的不是因为它得到了某种感受，其他这类事物也不是这样。与此类似，热和冷不是因为拥有它们的事物自身有了某种感受，而是因为每一种所提到的性质

都可能产生感官上的感受，它们才被称作感受性质。因为甜产生了某种味觉上的感受，热产生了某种触觉上的感受，其他的也一样。

但是，苍白和暗黑以及其他色彩尽管也被称作感受性质，但其方式和刚提到的那些不一样，它们被称作感受性质，是因为它们自身是由一种感受所引发的。很显然，很多颜色的变化确实是通过感受而发生的；比如，害羞时人的脸变红，受惊时人的脸变苍白，等等。所以，如果某人由于本性而承受了一些这样的感受，他就本应该有相应的色彩变化，这是合理的。因为一个人害羞时出现的身体上的条件，同样可以凭借一个人天然的构造而出现，所以这种相应的色彩变化也是由本性造成的。

当这些情形源自那些很难改变而且具有永恒性的感受时，它们就被称作性质。如果苍白或暗黑是由天然的构造导致的，它们就会被称作性质（因为根据它们我们才被说成是这样的）；如果苍白或暗黑源于长时间的疾病或晒伤，并且不容易消退，或甚至持续一生，那么这些也被称作性质（原因和上面一样，根据它们我们被说成是如此这般的）。但是，那些源于某些很容易消散且迅速消退的事物的东西，我们称之为感受，因为人们并不会凭借它们而被说成是如此这般的。因此，一个因为害羞而脸红的人不被说成是红的，因惊吓而脸变苍白的人也不能被说成是苍白的，相反，他会被说成是有了某种感受。因此，这些东西被称作感受而不是性质。

与此类似，关于灵魂，我们也谈论感受性质和感受。那些一出生就因为有了特定的感受而出现的事物被称作性质，比如，疯狂和易怒之类，因为根据这些人们被说成是如此这般的，因而被称作易怒的或疯狂的。任何不是天生而是由其他某种环境导致，并且很难摆脱或者

完全不能改变的畸变也一样，这类东西也是性质，因为凭借它们人们才被说成是如此这般的。但是，那些源于迅速消退的事物的东西则被称作感受，比如，如果一个人在悲痛中脾气很不好，那是因为处于这种感受中的人脾气不好，他不被称作脾气不好的，相反，他会被称作有了某种感受。因此，这类事物被称作感受而不是性质。

第四类性质是每一个事物的形状和外形，另外，笔直、弯曲之类的东西也是。因为凭借这些东西，一个事物被说成是如此这般的，乃是因为它是三角形或正方形，并且因为它是笔直的或弯曲的它才被说成是以某种方式而如此这般的。凭借它的形式，每一个事物都被说成是以某种方式而如此这般。

“稀疏”和“稠密”以及“粗糙”和“光滑”可能都被认为表示一种性质；然而，它们似乎与性质的分类无关。相反，它们所揭示的似乎是组成部分的某种位置。因为一个事物因其组成部分紧靠在一起而是稠密的，稀疏则是因为它们彼此分离，光滑是因为其组成部分以某种方式排列成一条直线，粗糙则是因为有一些部分突了出来。

也许另外某种性质可能会显现出来，但是，我们已经非常完整地列出了谈论最多的那些性质。

于是，我们已经提到的这些是性质，而因为它们而派生地获得称谓的东西或者以其他某种方式从它们那里获得称谓的东西，被称作如此这般的。在大多数情况下，实际上是在几乎所有的情况之下，事物都是通过派生的方式获得称谓，就像苍白的来自苍白，语法的来源于语法，正义的来自正义，如此等等。但在有的情况之下，因为没有任何名字命名性质，所以事物不可能从它们那里通过派生的方式获得称谓。比如，跑步者或拳击手因为自然能力而被这样命名，而不是从性

质那里获得同源的名字；因为这些人凭借它们而被说成是如此这般的能力，是没有名字的——就像知识的分支有名字那样，凭借它们，人们根据各自条件而被称作拳击手或摔跤手（因为我们说拳击和摔跤是知识的分支，并且那些在这种条件中被称作如此这般的东西是从它们那里得来的同词源词）。但是，有时候即使性质有名字，那种凭借它而被说成是如此这般的东西也不被称作是同词源的。比如，好人是因为美德而被这样称呼，乃是因为他由于拥有美德而被称作是好的，但它并不是从美德那里获得的同词源名字。不过，这类情况很少见。于是，如下这些事物被说成是如此这般的：它们从我们提到的那些性质那里得到同词源名字，或者以其他某种方式从它们那里得到名字。

性质有相反者。比如，正义和非正义相反，白和黑相反，如此等等；凭借它们而被说成如此这般的事物也有相反者——非正义的与正义的，以及白的和黑的。但是，并不是在所有情况下都是这样，因为红或黄或这类颜色没有相反者，尽管它们都是性质。

另外，如果一对相反者中的一个是性质，另一个也将是性质。如果检验一下另一个谓词的话，这一点就会很清楚。比如，如果正义与非正义相反，并且正义是一个性质，那么非正义也就是一种性质。因为其他谓词都不适合非正义，数量、关系、地点以及事实上的任何其他谓词，除了性质之外，都不适合。其他涉及性质的相反者也都一样。

性质允许更多或更少，因为一个事物被称作比另一个事物更多苍白或更少苍白，以及一个事物被称作比另一个更多正义。另外，它自身会持续增加（因为苍白的东西会变得更苍白）——尽管不是在所有情况下，但在大多数情况下都会是这样。有人可能会问：一个正义是

否比另一个正义更正义，其他条件也一样也会被问到。因为有些人对这类情况存有争议。他们完全否认一种正义会比另一种正义更多或更少正义，或者一种健康比另一种健康更多或更少健康，尽管他们会说一个人没有另一个人健康，一种正义不如另一种正义。语法和其他条件也都一样。无论如何，根据这些而被谈论的事物无疑都会承认更多或更少：一个人被称作比另一个人更懂语法、更正义、更健康，如此等等。

三角形和正方形似乎并不允许更多，其他形状也不允许。因为接受三角形或圆形的定义的事物，都同样是三角形或圆形，而那些不允许这样定义的事物中，没有哪一个被称作比另一个更多如此——一个正方形不比另一个椭圆形更是圆形，因为两个都不认可圆形的定义。简言之，除非双方都接受当下讨论的事物的定义，否则没有哪一个会被称作比另一个更多。因此，并非所有性质都允许更多和更少。

到目前为止所提到的东西当中，没有什么是性质所独有的，但恰恰是凭借这些性质，事物才被称作是相似的和不相似的；一个事物与另一个事物相似不是凭借其他东西，而是凭借那个使其如此这般的东西。因此，性质的独有之处是：一个事物凭借它而被称作是相似的或不相似的。

我们不应该担心：有人可能会说，尽管我们建议讨论性质，但我们却把很多关系也算在内了（因为状态和条件都是关系）。因为在几乎所有这些例子中，属都是在与某物的关系中谈论的，但却没有一个具体的情况是这样。因为知识作为一个属被称作是关于其他某种事物的东西（它被称作是关于某些事物的知识）；但是，没有任何一种具体情况会被称作是关于其他某种事物的东西。比如，语法不被称作关

于某物的语法，音乐也不被称作是关于某物的音乐。如果这种事会发生的话，它们也是凭借属而被称作是与某物有关的：语法被称作是某物的知识（而不是某物的语法），音乐是某物的知识（而不是某物的音乐）。因此，具体的情况并不是关系。但是，正因为有这些具体的情况，我们才被说成是如此这般的，因为我们拥有的就是这些东西（因为我们拥有一些具体的知识，我们才被称作是可获得知识的）。因此，这些东西——这些具体的例子，凭借它们我们有时被说成是如此这般的——确实是性质，而且这些都不是关系。

再有，如果同一个东西真的既是性质又是关系，那么把它们算在两个属里面并没有什么荒谬之处。

§9 所做和承受都允许相反，以及更多和更少。因为加热和冷却相反，被加热和被冷却相反，被弄喜悦和被弄痛苦相反，可见它们允许相反。更多和更少也一样。因为有可能加热更多和更少，以及被加热更多和被加热更少，被弄痛苦更多和被弄痛苦更少；因此，所做和承受允许更多和更少。[2]

[到此，关于这些东西已经说了很多了；在对关系的讨论中，“姿势”也被说成是从“位置”来的同源词。关于剩下的事物，时间、地点和所有，因为它们的显而易见，没有什么更多的东西需要说了，因为开始的时候都说过了，所有由“穿着鞋子”“披着甲”来表示，而地点由诸如“在吕克昂”来表示——以及所有其他谈论它们的事物也用来表示它们。]

§10[对于所提出的属，我们已经说了足够多，但是必须说一些相反对的东西，以及事物在通常情况下呈现反对的方式。]

通常认为，事物相互对立的方式有四种：作为关系，或者作为相反者，或者作为缺失和拥有，或者作为肯定和否定。相对立的事例（粗略地说）有：作为关系，比如双倍和一半；作为相反者，比如好和坏；作为缺失和拥有，比如盲和有视力，作为肯定和否定，比如他在坐着——他不是在坐着。

作为关系，相对立的事物被称作其所是，恰好是关于它们相反对的东西的，或者以某种方式与它们相关。比如，双倍被称作恰好是关于一半的（双倍）。再者，知识和可知的东西是作为关系相对立的，知识被称作是恰好关于可知的东西的，而可知的东西也恰好在与它的对立者——知识——的关系中才被称作它之所是，因为可知的东西是由于某些东西——知识——而被称作可知的。因此，作为关系而相对立者被称作是恰好关于它们相对立之物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彼此相关联。

然而，作为相反者而彼此对立的事物，绝不在与其他事物的关系中被称作是它们之所是，尽管它们被称作彼此的相反者。因为好的东西不被称作是坏的东西的好，而是它的相反者；白不是黑的白，而是它的相反者。因此这些对立是彼此不同的。

如果相反者是这样的：它们中的某一个必然适于它们自然出现于其中或者对其进行谓述的东西，那么，它们之间就没有任何中间物。例如，生病和健康自然地出现于动物的身体之中，而且事实上其中有一个，生病或者健康，必然会适于动物的身体。再者，奇和偶都谓述数字，并且其中一个，奇或偶，必然会适于数字。而且在它们之间——疾病和健康之间或者奇数与偶数之间，确实没有任何中间物。但是，如果这个或那个不必然适于它们自然出现于其中或者所谓述的东

西，它们之间就会有中间物。比如，黑和白自然地出现在物体中，但它们都并不必然适于一个物体（因为不是每一个物体都或者是白的或者是黑的）；再者，坏的和好的既是对人的谓述，也是对很多其他事物的谓述，但它们都不必然适于它们所谓述的那些事物（因为并非所有事物都或者坏或者好）。而且，在它们之间必然存在某些中间物——在白和黑之间是灰、黄以及所有其他颜色，而在坏的和好的之间是既不坏也不好。在有些情况下，中间物有名字，就像白和黑之间的灰和黄那样；然而在有的情况下很难给中间物找到一个名字，但可以通过否定两极中的每一个，从而把中间物标记出来，就像既不是好的也不是坏的，既不是正义的也不是非正义的。

人们在与同一事物的关系中来谈论缺失（privation）和拥有（posses-sion），比如，有视力和盲都是关于眼睛的。一般说来，它们中每一个都是在与那些事物的关系中被谈论的，那些事物是这里所说的拥有自然地出现于其中的事物。当一个事物本性上获得一个拥有但又完全缺失了它的时候，我们就说任何有能力接受这个拥有的事物被剥夺了这种拥有。因为我们不是把没有牙的东西叫无牙的，或者把没有视力的东西叫盲的，而是那些它本性上有但同时尚未获得的东西。因为某些事物一出生就既没有视力也没有牙齿，但它不被称作是无牙的或盲的。

被剥夺和得到（possessing）并不是缺失和拥有。因为有视力是拥有，盲是缺失，但得到视力（having sight）不是有视力（sight），变为盲的（being blind）并不是盲（blindness）。因为盲是一种特殊的缺失，但变为盲的是被剥夺而不是缺失。此外，如果盲和变为盲的是一样的，那么它们谓述的也就是同一个事物。但是，尽管一个人被

称作变为盲的，但他肯定不会被称作盲。然而，这些确实似乎是相互对立的——被剥夺和拥有——就像缺失和拥有一样。因为相对立的方式是一样的。就像盲和有视力相互对立一样，变为盲的与得到视力也是相互对立的。（作为肯定和否定之基础的东西，其本身也不是肯定或否定。因为一个肯定是一个肯定性陈述，一个否定是一个否定性陈述，而作为肯定和否定之基础的那些事物却没有一个是陈述。但是，它们被说成是相互对立的，就像肯定和否定那样，因为在这些情况下，相互对立的方式是相同的。就像肯定与否定相对立那样，比如“他正在坐着”——“他不是在坐着”，作为两者之基础的实际事物也一样，他坐着——他没坐着。）

很明显，缺失和拥有不是像关系那样相互对立。因为没有一方被称作是恰好关于它的对立者的。有视力不是关于盲的有视力，它也不以任何其他与之有关的方式被谈论；也不能称盲是关于有视力的盲——盲被称作是有视力的缺失，但不被称作有视力的盲。另外，所有关系都是在与相互关联者的关系中被谈论，盲也一样，如果它是一个关系，那么它在其中被谈论的关系就应该是相互的，但它并不是相互的，因为有视力不被称作关于盲的有视力。

缺失和拥有的例子也不是作为相反者而对立，这一点从下面的例子可以清楚看出来。相反者之间没有任何中间物，它们中的这一个或另一个总是适于它们本性上出现于其中的事物或所谓述的事物之中。因为恰好在这些情况下没有中间物，在这些例子中，相反事物中的这一个或另一个必然适于一个有能力接受它们的事物，就像疾病和健康或奇和偶那样。但是，在有中间物的地方，相反事物中的这一个或那一个适于所有事物却绝对不是必然的：并非任何有能力接受白或黑的

事物都必然是白的或黑的，或者是热的或冷的，因为所出现的可能正好是它们之间的某些中间物。再者，恰好这些情况存在某种中间物：相反事物中的这一个或另一个并非必然适于有能力接受它们的事物——除了那些本性上适于它们的事物，就像热的适于火，白的适于雪一样，而且在这些情况下，相反事物中的这一个或另一个可以肯定必然会适于它，而不是凑巧。因为火不可能是冷的，雪不可能是黑的。因此，相反事物中的这一个或另一个并非必然适于任意有能力接受它们的东西，而是只适于那些其中一个本性上就适于它的事物，而且在这些情况下，是其中确定的某一个，而不是随便哪一个适于它。

但是，如上这些解说都不适用于缺失和拥有。因为它们中的一个或另一个并非必然总是适于一个有能力接受它们的事物，因为如果某物有视力还不是它的本性，那就既不说它是盲的，也不说他是有视力的，这些就不是那种两者之间没有中间物的相反者。但是，它们也不是那种有中间物的相反者。因为有时候它们中的这一个或另一个必然适于任何有能力接受它们的事物。因为，一旦某物有视力是本性上的，我们就会说它或者是盲的或者是有视力的——不是其中确定的一个或另一个，而是随便哪一个会适于它，因为它是盲的或是有视力不是必然的，而是偶然的。但是，对于两者之间有中间物的相反者来说，我们说并非必然其中某一个适于所有事物，而是适于某些事物，而且是其中确定的某一个适于它们。因此很清楚，作为缺失和拥有而相互对立的事物，不是像相反者之间那样相互对立。

另外，对于相反者来说（当有能力接受它们的事物存在之时），从一个改变为另一个或反向改变是有可能出现的，除非其中一个本性上就适于某事物，就像热适于火那样。因为健康有可能变成疾病，白

有可能变成黑，热有可能变成冷，好的可能变成坏的或者坏的有可能变成好的。（因为如果引导进入更好的生活和说话方式，那么坏人将会变得更好，哪怕是一点点。如果他有一点进步，那么很明显他或者完全改变了，或者有了真正巨大的进步。因为不管他最初的进步多小，他都变得更容易向美德转变，所以他很可能有更大的进步，只要时间允许，当这种情况持续发生时，他就被推进到正相反的状态。）另一方面，对于缺失和拥有来说，两者相互转变的情况是不可能发生的。从拥有变为缺失可以发生，但从缺失变为拥有是不可能的，一个已经盲了的人不能恢复视力，一个秃头不能恢复头发，一个无牙的人也不能长出牙齿。

很明显，事物作为肯定和否定而呈现对立的方式与上面提到的都不一样，因为只有它们才总会是必然一个为真另一个为假。反对者并不必然总是一个真另一个假，关系也不是，缺失和拥有也不是。比如，健康和疾病是相反对的，但没有一个是或者真或者假的；类似地，作为关系，双倍和一半是对立的，但哪一个都不是或真或假的；拥有和缺失也是这样，比如有视力和盲。事实上，在不经组合时所谈论的东西当中，没有哪一个是或者真或者假的，而上面谈论的这些都是不经组合的。

事实上，情况看起来的确很像是下面这样：同一类事物的确出现在有相反者的情况之下，而这些相反者都是经由组合来谈论的，“苏格拉底是健康的”与“苏格拉底是患病的”是相反的。但即便是这些，也并不必然总是一个真另一个假。因为如果苏格拉底存在，那么一个会是真的另一个会是假的，但假如他不存在，那么两个就都是假的，如果苏格拉底本人根本不存在，那么“苏格拉底患病”和“苏格拉底健康”就都

不是真的。关于拥有和缺失，如果他根本不存在，两个就都不是真的，而如果他存在，也并非总是一个或另一个是真的。因为“苏格拉底有视力”和“苏格拉底是盲的”是对立的，就像拥有和缺失相对立那样；并且如果他存在，并非必然一个或另一个是真的或是假的（因为在他自然获得视力之前，两个都是假的），而如果苏格拉底根本就不存在，那么“他有视力”和“他是盲的”这两个也还都是假的。但是，对于肯定和否定来说，不管他是否存在，一个总是假的，而另一个总是真的。以“苏格拉底患病”和“苏格拉底没有患病”为例：如果他存在，很明显它们中的一个或另一个是真的或假的，如果他不存在，情况同样如此；因为如果他不存在，“他患病”是假的，但“他没有患病”是真的。因此，只有这些——相对立的肯定和否定——才具有这样的特点：它们中的一个或另一个总会是真的或是假的。

§11 与好的事物相反的东西必然是坏的，这一点从下面这些例子的归纳就可以很清楚地看出来：健康和疾病，正义和非正义，勇敢和胆小，以及其他。但是，与坏的事物相反的东西，有时候是好的事物，有时候却是坏的事物。因为超出与不足相反，这是坏的东西，而且其自身就是坏的，而适度与这两个都相反，而且它是好的东西。但是，尽管这类事物在一些例子中可以看到，在大多数情况下，与坏的事物相反的总是好的事物。

关于相反者，如果一个存在则另一个也会存在并非必然。因为如果每一个人都健康，健康将存在而疾病却不存在，如果每个事物都是白的，那么白会存在而黑不存在。进而，如果苏格拉底是健康的和苏格拉底是患病的是相反的，而且同一个人不可能在同一时刻两个情况

都成立，那么相反者中的一个存在另一个也存在是不可能的，如果苏格拉底是健康的存在，那么苏格拉底是患病的就不会存在了。

相反者适于同一个事物（或者是同种或者是同属），这明显是它们的本性——疾病和健康都居于动物身体之中，但白和黑仅在物体里，而正义和非正义仅在灵魂之中。

所有相反者都必须或者在相同的属里或者在相反的属里，或者它们自身就是属。因为白和黑在同一个属里（因为颜色是它们的属），但正义和非正义在相反的属里（因为一个的属是美德，另一个的属是恶习），而好的和坏的不在一个属里，但实际上它们自身就是某些事物的属。

§12 一个事物被称作先于另一个事物，有四个意思。第一，在严格意义上的时间方面，比如当一个事物被称作比另一个事物更老或更原始的时候，因为由于时间更长，它才被称作更老或更原始。第二，不能相互蕴含存在的东西。比如一先于二，因为如果有二立刻能得出有一，但如果有一并非必然有二，所以另一个事物的存在并不能反过来从这一个事物里推出来，而存在的涵义不能反过来成立的事物被认为是在先的。第三，一个事物按照某种顺序被称作在先的，比如科学和演讲。因为在证明性科学中，有在先和在后的顺序，因为要素在顺序上先于构造（在语法中，要素先于音节），演讲也一样，引言在顺序上先于阐释。另外，除了提到的这些方式之外，更好且更有价值的是本性上在先：普通人通常说那些他们特别看重和喜爱的东西“有优先性”。这第四种方式也许是最不合适的。

可见，有这么多种谈论优先的方式。但除了上面提到的方式之外，似乎还有另一种优先的方式。因为对于那些相互蕴含存在的事物

来说，一个事物以某种方式是另一个事物存在的原因，这可以合理地称作本性上优先。很显然，这样的例子是有的。因为存在一个人和对这一点的陈述是相互蕴含存在的：如果存在一个人，我们就说有一个人存在的陈述是真的，反过来也一样——因为如果我们说一个人存在的陈述是真的，那就会有一个人存在。不过，这个真的陈述不可能是实际事物存在的原因，而实际事物似乎确实是以某种方式作为这个陈述为真的原因：由于实际的事物存在或不存在，这个陈述才被称作是真的或是假的。因此，一个事物被称作先于另一个事物，还有这第五种方式。

§13 那些同时产生的事物被称作无条件的、最严格的同时（Sim-ultaneous），因为没有一个是在先或在后的。这些被称作是在时间方面同时。那些相互蕴含存在的事物被称作是本性上同时，假如没有一个以任何一种方式是另一个存在的原因，比如双倍和一半。既然如果有一个双倍就有一个一半，而且如果有一个一半就有一个双倍，那么这些关系就是交互关系，但没有一个是另一个存在的原因。而且，同一个属下面并列的种被称作是本性上同时存在的。那些来自同一个划分的种被称作是并列的，比如鸟、野兽和鱼。因为它们有同一个属而且是并列的，因为动物被区分为这些东西——鸟、野兽和鱼。它们中没有一个是在先的或在后的，但这类事物被称作是本性上同时。（这些中的每一个都可能进一步划分为其他种——我的意思是野兽、鸟和鱼。）所以，这些源于对同一个属的相同划分的事物也是本性上同时存在的。但是，属总是优先于种，因为它们并不相互蕴含存在，比如，如果有鱼，那么就有动物，但如果有动物，并不必然有鱼。因此，我们称这些事物是本性上同时产生的：它们相互蕴含存在，但没

有哪一个以任何一种方式是另一个存在的原因；同一属下并列的种也是一样。我们称这些同时产生的事物是无条件的同时。

§14 变化有六种：产生、破坏、增加、减少、改动、位移。很明显，它们之间彼此都不一样（因为产生不是破坏，增加或减少也是这样，位移也是；其他的情况也类似），但关于改动，存在一个问题——一个改动是因为另一个变化才成为改动，这一点有没有可能不是必然的？但这不是真的。因为在几乎所有的感受，或者大多数感受当中，我们都会经历改动而不需要分担其他任何变化。因为感受上的变化并不必然会增加或减少——其他的也一样。因此改动与其他变化截然不同。因为假如它们是相同的，那么一个改动的事物同样将不得不增加或减少，或其他某种变化会紧随而来，但这种情况并不是必然发生的。同样，一个事物增加——或正经历一些其他的变化——必将发生改动。但是，有一些事物增加却并不涉及改动，比如，一个广场由于加上了一个日晷而增加了，但并没有因此而发生改动；其他这类东西的情况也类似。因此变化之间是彼此不同的。

一般来说，变化和保持不变相反对。就具体类型来说，破坏与产生相反对，减少和增加相反对，位移似乎与保持在同一地点不变相反对——而且可能与朝向相反的位置变化相反对（比如，向上的位移与向下的位移相反对，向下的位移与向上的位移相反对）。关于我们列表中的其他变化，很难说什么与之相反。似乎没有什么是相反对的，除非这里也有一个反对保持相同的特性或者向相反的特性改变（就像关于位移，我们可以保持在同一个地方或朝向相反的地方变化一样）。因为改动是性质上的改变。因此，性质上的改变与保持相同的

性质或者向相反的性质改变是相反对的（比如，成为白的与成为黑的相反对）。因为一个事物通过变化的发生而向着相反对的性质改变。

§15 谈论所有（having）可以通过很多种方式进行：作为状态和条件的所有或其他性质的所有（说我们是有知识和有美德的）；或者作为数量的所有，比如某人可能具有的身高（说他有大约3.5腕尺[3]或4.2腕尺高）；或者作为身体上的事物的所有，比如斗笠或长袍；或者作为组成部分上的事物的所有，比如手上的戒指；或者作为一个组成部分的所有，比如一只手或一只脚；或者作为容器中的所有，比如小麦的尺寸或装酒的广口瓶（因为广口瓶被说成有酒，小麦被说成有尺寸，所以这些被说成是容器中的所有）；或者作为拥有（说我们有一座房子和一块地）。一个人也被说成是有妻子，妻子被说成是有丈夫，但这似乎是一个很奇怪的“有”的方式，因为通过“有妻子”我们所表示的就只是他和她结婚了。其他一些所有的方式可能已经显示出来了，但我们已经对通常谈论的那些做了非常完整的总结。

解释篇

§1 首先我们必须明确什么是名词、什么是动词，其次要明确什么是否定、什么是肯定，以及什么是陈述、什么是语句。[4]

口语是灵魂内在感受的符号，文字则是口语的符号。正如对所有人来说文字都是不一样的，对所有人来说，口语也是不一样的。但有一点对所有人来说都是相同的，那就是这些文字和口语原本都是内在感受的标记。这些问题在论述灵魂[5]时业已探讨，现在我们就不再研究了。

正如灵魂中的有些思想（thoughts）既不真也不假，而另一些思想则必然非真即假，这种情况同样存在于口语当中。由于谬误或真理与结合（combination）与分离（separation）相关，所以，名词和动词本身如果没做什么添加，就会和未经结合或分离的思想一样，不分真假；例如，“人”和“白”作为孤立的语词，它们既不真也不假。像“山羊—牡鹿”（goat-stag）这样的记号，它所表示的东西并没有真假，除非添加上“是”或“不是”（无论是直接添加还是涉及时态）。

§2 名词是指由于约定而拥有某种意义的语音，它们不涉及时间，而且名词中的任一部分单独看来都没有任何意义。例如，在人名“怀特菲尔德”（Whitfield）中，“field”这一部分自身并不表示任何意义，但在短语“苍白的田野”（white field）中，情况就不一样了。但是，在简单名词和复合名词之间存在着差别，简单名词中的部分绝不会有任何意义，而复合名词中的部分尽管并不具有独立的意义，但其中的部分却

对整体含义有所助益，例如“海盗—船”（pirate-boat）中的“船”这个部分就是这样。

我们之所以说“由于约定”，是因为没有任何一个名词会自然而然地成为名词，而只是当它成为某种符号时才是如此。不明晰的声响（如野兽的咆哮），虽然确实显示了什么，但并不是名词。

“非人”（not man）不是名词，也不存在任何恰当的名词去言说这种非人的东西。它既非短语，也非否定。我们暂且称之为不定名词（indefinite name）。

“费罗的”（Philo’s）、“对费罗”（to-Philo）及类似说法也不是名词，而只是名词的变形。名词的变形与名词唯一的差别在于，当名词的变形与“是”“曾是”或“将是”连接起来时，是没有真假可言的，可是当名词与它们连接时则必有真假。比如，“费罗的是”或“费罗的不是”，既不真也不假。

§3 动词除了具有特定的意义外，还附带地表示时间，动词的各部分不具有任何独立的意义，而且还表示由某种别的事物所描述的事物。

它附带地表示时间：例如，“康复”（recovery）是个名词，但“康复”（recovers）是个动词，因为它附带地表示出某物现在正保持着的一种状态。它总是一个标记，表示某物保持着什么，也就是一个主体保持着的某物状态。

我并不把“未康复”（does not recover）和“未生病”（does not ail）称作动词。因为尽管它们附带地表示了时间并总能保持这种状态，但其中仍然是有差别的——因为保持着状态的某物不具有名称。我们权且称之为不定动词，因为它们所保持着的东西无论实存与否，作为保

持，二者并无差别。类似地，“曾经康复”和“将来康复”也不是动词，而是动词的变形。动词的变形与动词的差别在于：后者附带地表示出现在的时间，而前者则表示出现在之外的其他时间。

若只是就其本身看，一个动词也就是一个名词，并表示某物——说者捕捉到听者内心的思想，听者就会停止思想——但动词并没有表示出该物是否存在。“存在”（to be）或“不存在”（not to be）还不是现实事物的标记（即使你径直说出“它是什么”，情况也是这样）；因为动词本身什么都不是，它附带地表示某种结合，如果没有这些组成成分，这种结合就不可能被想到。

§4 语句指的是这样一种有意义的语音，其中的有些组成部分单独看就具有意义——但这些部分只是作为表达，而不是作为一种肯定。

我的意思是说，例如“动物”一词表示某物，但仅是这一个词并不表明它存在或不存在（不过，“动物”一词加上某些东西之后就会构成肯定或否定）；另外，“animal”（动物）一词内部的单个音节不表示任何东西。又如，“老鼠”（mice）一词中的“ice”这部分音节也没任何意义，在这里它只是一个语音。如前所述，在复合词中，部分促使整体具有其意义，但这些部分本身却没有任何独立的意义。

每个语句都有其意义（但如前所述，这不是作为现成的工具，而是由于约定），但不是每一个语句都是做出陈述（statement-making）的语句[6]，但只有这样的语句才有真和假。并不是在所有语句中都有真或假：祈祷句是一种语句，但既不真也不假。现在我们就来研究做出陈述的这类语句；其他类型的语句之所以可以略去，是因为它们隶属于修辞学或诗学研究。

§5 第一种单一命题是肯定命题，其次是否定命题。其他单一命题是由结合而成的。

每个命题必须包含一个动词或动词的一个变形。如果没有添加“是”“将是”或“曾是”等这类动词，那么，即便是给“人”所作的定义，也不会是命题。（解释“两足的陆生动物”为什么是一个事物而不是多个，属于另一种不同的探究；当然，它不是仅仅因为被一起说出来才是一个事物。）

一个单一命题，或者是揭示了单个事物的命题，或者是因为结合而成为单一命题。如果所揭示的不只一个事物，或者如果各部分没有结合起来，那就会有不止一个单一命题了。

（让我们将一个名词或一个动词仅仅称作表达，因为通过说出一个名词或动词，无论言说者是在回答问题还是在自行言说，他都不能像作出陈述那样揭示出任何事情。）

在单一命题当中，一种是简单命题，它肯定或否定某物具有某种内容，另一种由简单命题组合而成，是一种复合语句。简单命题是一组关于某物（在某一时间区间内）是否保持某种内容的、具有意义的语音。

§6 一个肯定命题就是肯定某物的某些内容的陈述；一个否定命题就是否认某物的某些内容的陈述。

现在，对于某物及其所具有的某些内容而言，作出如下陈述是可能的，即具有此内容的事物现在不具有，不具有此内容的事物现在具有，具有此内容的事物现在具有，不具有此内容的事物现在不具有。在“现在”之外的其他时间状态里，也可以作出类似的陈述。所以说，对任何一种肯定进行否认或对任何一种否认进行肯定都是可能的。因此

很显然，每一个肯定都有一个相对立的否定，而每一个否定也都有一个相对立的肯定。我们把这样一对相对立的肯定命题和否定命题称作矛盾（contradiction）。我把如下陈述称作“对立”，即当它们对同一事物的同一内容分别作出肯定和否定时，这两个陈述就是对立的——但这里所谓的“同一”决不能是“同名异义”，这些如果再和其他限制条件一起，我们就足以应对智者们诡辩的纠缠。

§7 在现实的事物中，有些是普遍的，其他的则是特殊的（所谓“普遍”，我是指就其本性而言谓述许多事物，而“特殊”则指不具有这种谓述能力；例如“人”就是个普遍者，而“卡利亚”则是一个特殊事物）。因此，当陈述某物是否具有某项内容时，必然是有时涉及普遍，有时涉及特殊。如果对某一普遍事物是否具有某项内容给出全称的陈述，那就会有相反的陈述（“对普遍事物的全称陈述”，我的例子是“每个人都是白的”和“没有人是白的”）。但是，如果对某一普遍事物的某些内容进行肯定或否定，并不是全称地作出的，那么这两个陈述就不是相反的（尽管两者所揭示的内容可能是相反的）。“对普遍事物进行的非全称陈述”，我的例子是“人是白的”和“人不是白的”；在这两个命题中，“人”是普遍事物，但它没有被全称地使用（因为“每一个”并不表示全称，但却被全称地处理）。用一个全称词对一个主词进行全称性谓述是不能成立的，因为不可能有这样一种肯定，使得在此肯定中普遍事物可以用来全称地谓述某个主词，例如“每一个人是每一个动物”。

如果一个是全称地进行表示，另一个不是全称地进行表示，我就称一个肯定句和一个否定句之间是矛盾性对立，例如，“每个人都是白的”和“并非每个人都是白的”，“没有人是白的”和“有些人是白的”。但是，我把全称肯定和全称否定称为反对性对立，例如“每个人都是公正

的”和“没有人是公正的”。因此，这些命题不可能同时为真，但其对立命题却有可能对同一事物都为真，例如“并非每个人都是白的”和“有些人是白的”。

对于涉及普遍事物的全称陈述，矛盾命题必然是一个为真另一个为假；类似地，如果涉及特殊事物，也同样如此，比如“苏格拉底是白的”和“苏格拉底不是白的”。但是，如果两个命题都涉及普遍事物，但不是被全称地陈述，此时它们就并不总是一个为真另一个为假。这是因为，同时说“人是白的”和“人不是白的”、“人是高贵的”和“人不是高贵的”都是真的（因为如果卑微，那就不高贵；并且如果某物正在变成某物，那它就还不是某物），初看起来这可能让人觉得荒谬，因为“人不是白的”看起来好像同时也表示没有人是白的。然而它们的意思并不相同，而且也不必然同时成立。

显然，一个单一的肯定有一个单一的否定。因为，此否定命题必须否认该肯定命题所肯定的相同事物，并且对此同一事物来说，无论它是特殊的还是普遍的（全称地表示还是非全称地表示）都是如此。我的意思是，例如，“苏格拉底是白的”与“苏格拉底不是白的”。但是，如果否认了别的什么内容，或者否认了同一事物的其他内容，那么肯定命题和否定命题就不再是对立的陈述，而只能说它们不同而已。“每个人都是白的”的对立命题是“并非每个人都是白的”；“有些人是白的”的对立命题是“没有人是白的”；“人是白的”的对立命题则是“人不是白的”。

这样我们就解释了：一个单一的肯定有一个单一的否定作为其矛盾的对立命题，以及矛盾的对立命题有哪些；解释了：相反对的陈述和相矛盾的陈述是不同的，以及相反对的陈述有哪些；也解释了：并

非所有相互矛盾的命题都是或真或假的，为何如此，以及它们何时为真或为假。

§8 单一的肯定或否定是指，一个命题表示关于一个事物的一个内容（无论是不是在全称地陈述普遍之物）。假设“白的”表示一个内容的话，可举出如下例子：“每个人都是白的”和“并非每个人都是白的”；“人是白的”和“人不是白的”；“没有人是白的”和“有些人是白的”。

但是，如果一个名称用来标记两个事物，而这两个事物又无法结合为一个事物，那么这样的肯定就不是单一的。例如，同一个名称“外表”（cloak）可以同时用来表示人和马，因此“外表是白的”就不是一个单一的肯定。因为如此说其实无异于说“马和人都是白的”，而它又等于说“马是白的”和“人是白的”。因此，如果这最后一个肯定表示多个内容并且不只一个肯定，那么很显然，前者“外表是白的”也就要么表示多个内容，要么不表示任何内容（因为没有一个人是马）。因此，这些非单一的肯定也终会导致如下一点成为不必然的，即矛盾双方必然一个为真另一个为假。

§9 对当下存在和业已存在的事物来说，肯定或否定必然是要么为真要么为假。而我们已经说过，对普遍事物进行全称陈述时，其肯定和否定也总必然是一个为真另一个为假，对于特殊事物而言也同样如此；但是，如果对普遍事物未能给出全称的陈述，那么其肯定和否定就不必然如此。但是，涉及将会存在的特殊事物时，情况就不一样了。

因为如果每一对肯定及否定都是非真即假，那么任何事物都必然是要么如此要么不如此。如果有人说，某物将会存在，而另一个人对同样的事情加以否认，那么很显然，其中必然有一人所说的内容为真

——如果每一个肯定都是或真或假的，因为在这样的情形下两者不会同时发生。因为，如果先前说“它是白的或不是白的”是真的，那么它将来就必然要么是白的要么不是白的；同样，如果将来它是白的或不是白的，那么先前说“它是白的”或“它不是白的”也必然是真的。如果将来的事实不是如此，那么先前说它会如此就是假的；如果先前说它如此是假的，那么将来的事实必不如此。因此，要么肯定为真，要么否定为真，这一点是必然的。由此便可以推出：没有什么事物是偶然地或凑巧存在或正在发生，或者将会存在或不会存在，但是，一切事物都必然如此而非凑巧如此（因为无论他肯定还是否定，所说的东西都是真的）。换言之，因为事物将来是否如此发生在几率上彼此对等，这种凑巧使得将来发生与不发生的可能性是一样的。

再者，如果它现在是白的，那么此前说它将会是白的就是真的；因此，在事物已经变成如此之前说它将会如此，就都是真的。但是，如果此前说它是如此或将会如此都总是为真，那么它就不可能不是如此或不会变成如此。如果它不可能不发生，那么它不发生就是不可能的；而如果它不发生是不可能的，那它就必然发生。因此，一切将来存在的事物都必然会发生。因此，没有什么事物是作为概率或偶然存在的；因为如果它是偶然的，那么它将来的存在就不是必然的。

然而，我们也不能说两者都不真——也就是说它将会如此和它将不会如此都不真。首先，这是因为，按此观点就会得出，尽管对事物进行的肯定为假，但其否定也不真，同样，尽管对事物进行的否定为假，但其肯定也不真。其次是因为，如果说某物既白且大 [7] 是真的，那么白与大两个性质都必须为此物所保持；如果说两者明日将为此物所保持是真的，那么它们明日就必须被保持 [8] ；并且，如果明日的情

况是，它既不是如此也不是不如此，那就不存在什么“凑巧”了。以“海战”为例，它必将既不会发生也不会不发生。

其他一些与此类似的命题似乎也得出了这种荒谬的结果，即无论是关于全称处理的普遍事物，还是关于特殊事物，对它们每一个的肯定及其否定必然一个为真而另一个为假，并且没有什么事物的发生是出于凑巧，即所有事物都必然存在和发生。因此，世间似乎再无必要去沉思或自讨苦吃（也就是去思考：如果我们现在如此行动，那将来就会怎样，但如果不这样做将来就不会怎样）。在一个事件发生之前，有人已经提前它一万年就作了预言，而另一个人则预言了反面，没人能够阻止他们去预言；因此，无论两者当中谁说的为真，事件发生与否都会是必然的。当然，人们是否作了相互矛盾的陈述，这其中也没什么差别。因为显然，这就是现实事物的情况，即便是有人没有肯定它而另一个人否定了它。一个事件的发生与否，并不是因为人们此前对它所作的肯定或否定，并且也和在一万年前下判断而非在其他时间之前下判断无关。因此，如果在整个时间过程中，事物的状态是如此为真或者如彼为真，它都会必然发生，因为事物无论是何种状态，它都会是这样，即所发生的一切事情都是必然发生的。对于人们如实地说出了将来会怎样的事物，它就不可能不发生；而对于现在已经发生了的事情，此前说它将会发生也总会是真的。

但是，如果这种情况不可能，又会怎么样呢？因为我们发现，事物将会怎样，导源于思考和行动两个方面，而且一般而言，在那些并非总是现实的事物中具有存在（being）与不存在（not being）这两种可能性。在这里，两者都是开放的，即既存在又不存在，因而既有望产生（coming to be）又可能不会产生。许多事物显然都与此相似。例

如，这件斗篷有可能将被剪破，不过它也有可能不会被剪破而首先会被穿破。同样地，它将不会被剪破也是可能的，因为除非有了不被剪破的可能性存在了，它才有可能会首先被穿破。对于按照这种可能性进行言说的其他事件，同样是这种情况。因此，显然，并非一切事物都是必然地存在或发生：有些事物只是偶然会发生，关于这些事物的肯定或否定并不比对方更可能为真；而对另一些事物来说，情况则是：对它的肯定或否定更可能成为准则，但最终出现的却依然可能是相反的情况。

存在的事物，当其存在时，它必然地存在；而不存在的事物，当其不存在时，它也必然不存在。但是，并非一切存在的事物都必然存在；并且，也并非一切不存在的事物都必然不存在。这是因为，说一切存在的事物当其存在时都必然存在，和说它无条件地必然存在并不相同。这一点对于“不存在的事物”同样适用。同样的考虑也见诸矛盾命题：一切事物都必然是什么或不是什么，以及存在或不存在，但不能分开，说这一个或另一个是必然的。我用个例子解释一下我的意思：明日必将发生或不发生一场海战，这是必然的；但是，明日将发生一场海战不是必然的，明日将不发生这场海战也不是必然的——尽管两者中有一个必然发生或不发生。因此，由于陈述的真假总依赖于事物的实际情况如何，所以很显然，对于那些容许偶然相反者的事物来说，矛盾命题的双方都具有相同的必然性。这种情况发生在并非总是如此或者并非总不如此的事物身上。对于此类事物来说，矛盾命题中的这一个或另一个必然为真或为假——然而，不能说是这一个还是另一个，而只能说这是不确定的；也不能说其中某一个为真而另一个不真，而只能说某一个还不是已经（already）为真或为假。

由此显而易见，下面这句话就不是必然的：对于每一个肯定及其对立的否定来说，一个将会为真，另一个将会为假。因为适用于现存事物的原则并不适用于非现存事物，而只是可能适用于也可能不适用于；这种情况我们已经说过了。

§10 一个肯定命题就是要表示某物的某种内容，此某物要么是个名词，要么不是个名词或是一个“非－名词”（non-name）；而且，被肯定的东西必定是对一个事物的一个方面内容的肯定。（我们已经解释过何谓名词和非－名词。因为我并不把“非－人”称为名词而是称作不定名词——因为“非－人”这个词所表示的内容虽然在某个方面指出了一种事物，但并不确定——就像我并不把“尚未康复”称作动词一样。）所以，每一个肯定都将是：要么包含着一个名词和一个动词，要么包含着一个不定名词和一个动词。如果没有动词，也就不会有任何肯定或否定了。“是”（is）、“将是”（will be）、“曾是”（was）、“变成是”（becomes）等这类词才是我们规定下来的所谓动词，因为它们额外地表示了时间。因此，基本的肯定和否定就是：“人是”和“人不是”；其次是：“非－人是”和“非－人不是”；再次是：“每个人是”和“每个人不是”，以及“每个非－人是”和“每个非－人不是”。[9] 对于除现在之外的时间来说，上述观点同样成立。

但是，如果“是”除了以上用法还被谓述为第三种东西，便会存在两种表达对立的方式。（我的意思是，例如，“人是公正的”这个语句中的“是”就是这个肯定命题中的第三个要素——无论它是名词还是动词。）由此，就会有四种情况（其中的两种会像缺失的情况那样，与肯定和否定相关，其结论也与此一致，而另外两种则并非如此）。我

的意思是说，肯定命题中用“是”去连接“公正的”或“不—公正的”，否定命题中则用“不是”去连接。通过下面的图表，我的意思就会清晰了：

(a)“人是公正的。”	(b)“人不是公正的。” 这是(a)的否定
(d)“人不是不—公正的。” 这是(c)的否定	(c)“人是不—公正的。”

“是”与“不是”在这里分别被加在了“公正的”和“不—公正的”之上。

上表就是这些命题的排列方式（《分析篇》中就是这样说的）。[10]同样，如果肯定句中的名词被全称地表述，也有类似的图表如下：

(a)“每个人都是公正的。”	(b)“并非每个人都是公正的。”
(d)“并非每个人都是不—公正的。”	(c)“每个人都是不—公正的。”

但是，此表对角线上的两个陈述不可能如第一个表中所表现的那样可以同时为真，尽管有时可以。

这样就有了两对对立的命题。如果某个内容添加到“非—人”这类主词上，就会有：

(a)“非一人是公正的。”	(b)“非一人不是公正的。”[8]
(d)“非一人不是不一公正的。”	(c)“非一人是不一公正的。”

英译本译作“a not-man is not-just”有误，应改为“a not-man is not just”。——中译者

关于对立的命题这里业已列举详尽，不可能再有更多。最后的这个表和其他几个不同，因为它们都把“非一人”用作了名词。

当“是”并不适合之时（例如使用了“康复”或“行走”），如果所用动词被如此放置，就好像加入了“是”，它们会有同样的结果，例如：

(a)“每个人都康复了。”	(b)“每个人都没有康复。”
(d)“每个非一人都没有康复。”	(c)“每个非一人都康复了。”

在此表中，我们绝对不能说“并非每个人”，必须把否定词“非”（not）加到“人”上，而不是加到“每一个”上。因为“每一个”并不表示全称，而是被全称地进行了处理。从以下命题可以清楚得知这一点：

(a)“人康复了。”	(b)“人没有康复。”
(d)“非一人没有康复。”	(c)“非一人康复了。”

这些命题由于不是全称命题而与前述命题不同。因此“每一个”和“没有一个”除了表示下面这一点，并无其他任何表示：这个肯定

语句或否定语句是关于这个被全称看待的名词的。所以，命题的其他内容必须被毫无改变地添加。

由于与“每个动物都是公正的”相反对的否定命题，其所表明的是，没有什么动物是公正的，因此很显然，它们绝不能同时为真或者是关于同一事物的，但它们的对立命题有时会同时为真（例如：“并非每一个动物都是公正的”和“有些动物是公正的”就可以同时为真）。“没有一个人是公正的”可以从命题“每个人都是不一公正的”推出来，而后一个命题的对立命题“并非每个人都是不一公正的”可以从命题“有些人是公正的”推出来（因为必定有这样一个人存在）。同样显然的是，就特殊事物来说，如果对其提问给出的否定回答为真，那么对此提问给出的肯定回答也会为真。例如，如果对提问“苏格拉底是聪明人吗”的否定回答“苏格拉底不是聪明人”为真，那么“苏格拉底是不一聪明的”这一肯定回答也为真。然而另一方面，如果命题主词涉及的是普遍对象，相应的肯定回答就不真了，但其否定却为真。例如：“每个人都是聪明的吗？”如果回答是“不”，那么每一个人就都是不聪明的。这是假的，但“并非每个人都是聪明人”为真，这是相对立的陈述，这另一个是相反对的命题。

那些不确定（因而与自身相对立）的名词与动词，如“非一人”，“不一公正”，在没有名词和动词时，可能会被认为是否定性的。但是，它们并非如此。因为一个否定必定总是真的或是假的；但是，说“非一人”——如果没有增加别的内容——并没有像说“人”那样说到更多为真或为假的东西（事实上其所说到的更少）。

“每个非一人都是公正的”所表示的内容与此前给出的任何命题都不一样，其对立命题“并非每个非一人都是公正的”也同样如此。但

是，“每个非—人是不—公正的”却和“没有一个非—人是公正的”意思相同。

如果将名词和动词变换位置，它们依然会表示同样的事物，例如，“人是白的”和“白的是人”。[11] 因为，如若不然，同一个陈述就会有多个否定，但我们已经表明，一个陈述只能有一个否定。例如，“人是白的”的否定是“人不是白的”，而“白的是人”——如果它和“人是白的”不同的话——它的否定就会是“白的是非—人”或“白的不是人”。但是，其中一个是对“白的是非—人”的否定，而另一个却是对“人是白的”的否定。由此，同一个陈述就会有两个否定。由此显然，名词和动词在变换位置后得出的命题还是同样的肯定或否定。

§11 肯定或否定具有多个内容的一个事物，或者具有一个内容的多个事物，都不能说是一个肯定或一个否定，除非这里的“多”一起构成了“一”。它们即便有单一的名称，但却没有一起构成任何单一的事物，我也不能称它们为“一”。例如，就第一种情况即肯定具有多个内容的一个事物而言，人可能被称作“动物”“两足的”和“有教养的”，但这些谓词的确可以结合为一；而“白的”“人”和“行走”却不能。因此，如果用这些不能构成单一物的“多”去作出肯定，此肯定虽然是用一个声音说出来的，但其中就不只包含一个肯定。与此类似，如果陈述肯定或否定了具有一个内容的多个事物，它也不只是一个肯定。因此，如果一个辩证的问题需要给出一个回答，这个回答要么是前提即预先所作的陈述，要么是矛盾命题中的一个（而预先之陈述事实上就是其中一方），在这些情形中都不会有一个回答。因为问题本身可能就不是一个问题，尽管它需要的回答是真的。这些问题我在《论题篇》中已经讨论过了。[12] （同样清楚的是，像“它是什么？”这类提问并不是一个

辩证性问题；因为辩证问题从两个方面给出了选择，无论你想从矛盾的哪一方作出回答。回答者必须使问题进一步明确，并提问“人是如此或者不是如此”这样的问题。）

对于那些单独作出谓述的事物来说，它们中的一些可以结合起来共同去谓述，并结成一个谓词，而其他的则不能这样。其中有何差别呢？例如，分别用“两足的”和“动物”两个谓词单独谓述“人”时即有“人是两足的”和“人是动物”，而“两足的动物”结合起来即可称为谓述“人”的“一个”谓词；类似的，“白的”和“人”也可以结合为“白人”这一个谓词。但是，如果某人既“好”又是一个“鞋匠”，我们却不能因此就说他是个“好鞋匠”。原因在于：如果由于这两个谓词可以单独用于谓述主词就进而推论两者结合为一的谓词也可以谓述主词，就会产生诸多荒谬结果出来。例如，由于“白的”和“人”两个谓词谓述某个人时为真，并且结合起来的“白人”这个谓词也可以真实地去谓述那个人；因此，“白的”就可以和“白人”结合再去谓述那个人，从而“他是白的白人”这些命题也会是真的；以此类推以致无穷。或者同样，我们可以把“歌者”“白的”和“行走着的”三个结合起来说“行走着的白的歌者”，然后再把这些一次次地结合起来去谓述那个人，如此等等。进而言之，如果苏格拉底是人并且是苏格拉底，那么苏格拉底就会是作为人的苏格拉底；并且如果苏格拉底是两足的并且是人，那么苏格拉底就是两足的人。显然，如果不加限制地把多个谓词结合为一个来谓述主词，就会导致诸多荒谬的事情发生。如何避免这些荒谬，我们现在就来解释一下。

对于被谓述的事物，以及那些它们所谓述的事物来说，那些被偶然说出的事物，无论是同一事物还是相互之间，都不会结合为一个。例如，人是白的并且是声音美妙的，但“白的”和“声音美妙的”不能结合

为一，因为它们都是偶然地关联于同一个事物。即使说“白的东西是声音美妙的”为真，“声音美妙的白者”（musical white）仍然不能结合为一个东西；因为“声音美妙的东西是白的”（the musical is white）也是偶然的，所以“白的声音美妙者”（white musical）也不会是一个东西。[13] 由此得知，那个人（不加任何限定条件就会被说成）是好的并且是鞋匠，但我们不能把“好”和“鞋匠”结合起来说他是“好鞋匠”；可是那个人是动物并且是两足的，我们却可以结合起来说他是“两足的动物”（因为这种结合不是偶然的）。再者，如果一个谓词包含在另一个谓词之中，这两个谓词也不能结合为一个谓词。这就是我们为什么不能一再地把“白的”和“白的”进行结合，不能说某人是动物人（animal man）或某人是两足的人的原因；因为“两足”和“动物”都已包含在“人”之中了。

但是，对于特殊事物来说，即便不加任何限定，上述结合也是真的；例如，说某个特定的人是人，或者说某个特定的白人是白的。但是，这种情况并不总是为真。当谓词与其要包含的另一个谓词具有对立的内容时，这种结合就会导致矛盾，这样的陈述就不是真而是假的了（例如说“死人是人”）；但是，如果结合中不包含这样的对立，陈述就会是真的。或者更准确地说：当其中包含矛盾时，它总是不真的；但当其中不包含矛盾时，它并不总是真的。例如，“荷马是某某（例如，一个诗人）”。由此可以推出“他存在”吗？不能，因为“荷马是诗人”中的“是”仅仅是偶然谓述了荷马，之所以说它“偶然”，是因为“荷马是诗人”中的“是”不是自身独立地谓述荷马。因此，只有在如下两个条件都满足的情况下，即谓词不仅自身内不包含矛盾从而名词不被定义所替换，而且是独立而非偶然地谓述名词，在不加任何限定的情况下

对特殊事物的谈论才是真的。对于不存在的东西来说，由于它被人们思想到因而就是某种存在的东西，这种说法不会是真的；因为关于这种东西人们所想到的，并不是它存在，而是它不存在。

§12 阐述完以上观点之后，我们必须思考：对于可能存在和不可能存在的事物所作的否定和肯定具有怎样的相互关系，以及对于或然（the admissible）和非或然、不可能[14]和必然而言，其否定和肯定又具有怎样的关系。这些问题还疑难重重。

我们先假定，对于复合表达式而言，当它们涉及“是”和“不是”时，就被确定为彼此矛盾的对立。例如，“是人”的否定是“不是人”而不是“是非一人”；“是白人”的否定是“不是白人”而不是“是非一白人”（否则，由于对于任何事物其肯定或否定必然有一个为真，那么说“这根木头是非一白人”就会是真的了）。如果真是如此，那么，在没有添加“是”的命题中，那些替换“是”的动词也会起到相同的作用。例如，“人行走”的否定就不是“非一人行走”而是“人不行走”；因为说“人行走”和说“人是行走的”没有差别。

由此，如果上述各处都适用的话，那么“可能是”的否定就是“可能不是”而非“不可能是”。但这样一来，同一个东西似乎就既可能是也可能不是了。因为，任何一个可能被剪破或可能行走的事物也同样可能不被剪破或可能不行走。其原因在于，无论是什么事物，只要它在此方面上可能是什么，那它就不会总是现实的，因此它在此方面上同样可能不是什么：可能行走的东西也可能不行走，可能被看到的事物也可能不被看到。但是，对于同一事物的两个对立的命题不可能同时为真。由此“可能是”并不与“可能不是”相反，后者也不是对前者的否定。由上文可以推得，要么同一谓词可以同时肯定和否定同一个主词，要

么肯定和否定的产生不是通过添加“是”和“不是”而实现的。所以对于这两个选择，如果前者不可能，我们就必须选择后者。因此，“可能是”的否定是“不可能是”。

“或然是”的情况也是一样：它的否定是“不或然是”。对于“必然的”和“不可能的”，情况也类似。就如前文已给出的例子那样，“是”和“不是”是附加语，对现实事物即主词而言，能说出其现实内容的还是“白的”和“人”，但在这里，“是”充当了主词，而“可能”和“或然”则是附加语——这些附加语规定了“是”的不同情形，即“可能是”和“不可能是”，就如前文例子中“是”和“不是”作为附加语规定了句子是否为真一样。

由此，对“可能不是”的否定即“不可能不是”。这也是为什么“可能是”和“可能不是”可以相互推论的原因所在。因为同一事物是什么和不是什么都是可能的：这两种陈述并不相互矛盾。但是“可能是”和“不可能是”两者不可同时成立，因为它们彼此对立，“可能不是”和“不可能不是”也同样如此。

类似地，对“必然是”的否定并非“必然不是”而是“不必然是”；对“必然不是”的否定则是“不必然不是”。同样，对“不–可能是”的否定并非“不–可能不是”而是“不不–可能是”；对“不–可能不是”的否定则是“不不–可能不是”。[15] 实际上，普遍讲来，我们必须把“是”和“不是”视作主词，而“可能”“或然”“不–可能”和“必然”必须添加到“是”和“不是”之后，才能构成肯定和否定命题。我们必须这样处理对立的表达式：可能与不可能；或然与不或然；不–可能与不不–可能；必然与不必然；真与不真。

§13 通过这种处理，它们相互间的蕴含关系就可以通过合理的方式整理出来了。例如，从“可能是”中推出“或然是”（反之，从后者也可推出前者），从“不不—可能是”推出“不必然是”。并从“可能不是”和“或然不是”中推出“不必然不是”和“不不—可能不是”。从“不可能是”和“不或然是”中推出“必然不是”和“不—可能是”。从“不可能不是”和“不或然不是”中推出“必然是”和“不—可能不是”。上述所说可以归为下表：

I	II
可能是 或然是 不不—可能是 不必然是	不可能是 不或然是 不—可能是 必然不是
III	**IV**
可能不是 或然不是 不不—可能不是 不必然不是	不可能不是 不或然不是 不—可能不是 必然是

“不—可能”和“不不—可能”（即“并非不—可能”）可由“或然”和“可能”以及“不可能”和“不或然”这两组矛盾反向推出；因为“不—可能”的否定可以从“可能是”中推出，并且前者（“不—可能”）的肯定可从后者

（即“可能是”）的否定中推出，即“不－可能是”可从“不可能是”中推出（因为“不－可能是”是肯定，“不不－可能”才是否定）。

但是，必然性的情况又如何呢？显然，这里的情况不一样：反对命题正是从矛盾命题推出的，而矛盾命题彼此分离。这是因为，“必然不是”的否定不是“不必然是”。因为这两种说法可能对于同一事物都为真，即那个“必然不是”也“不必然是”。“必然性”命题间的关系之所以异于其他种类的命题，其原因在于，“不－可能”和“必然”以对立的方式具有同等效力。因为，如果它不－可能是，它就必然（不是是，而是）不是；而如果它不－可能不是，那它就必然是。[16] 于是，如果那些以同样方式从“可能”和“不可能”推出来，这些就会以相反的方式推出来，因为当“必然”和“不－可能”（如我们所说过的那样）彼此转换地使用时，的确表示了相同的意思。

可是，关于必然性的矛盾命题难道就不可能那样加以安排么？因为“必然是”什么的事物就“可能是”什么。（否则就会得出否定，因为对任何事物来说，必然是要么肯定要么否定；由此一来，如果它“不是可能的”，它就“是不－可能的”；因此，“必然是”什么的事物就是“不－可能的”－－而这是荒谬的。）然而，从“可能是”推出“不是不－可能是”，由此又推出“不必然是”；这个结果－－即“必然是”是“不必然是”－－当然十分荒谬。

但是，从“可能是”中推出的，既不是“必然是”也不是“必然不是”。因为这两者都可能发生，但无论两者中的哪个为真，两者都会不再为真；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可能是”和“可能不是”是同时可能的，但如果它“必然是”或“必然不是”，两种可能性也就都没有了。因此，情况只能是这样：“不必然不是”是从“可能是”推出的，因为这一点对于“必然

是”而言也同样为真。进而，“不必然不是”和“不可能是”所推出的内容是相矛盾的，因为从后者可推出“不—可能是”和“必然不是”，而其否定即为“不必然不是”。因此，这些矛盾命题也按照上面陈述的方式推出，并且当它们被如此安排时，也没有什么不可能的情况发生。

有人或许会问：“可能是”是否从“必然是”中推出。因为如果不是，就会推出矛盾即“不可能是”——或许有人会认为“不可能是”并不是“可能是”的矛盾，那他就必须说成是“可能不是”，但这两者对于“必然是”来说都是假的。从另一方面看，同一事物似乎是既有可能被剪破也有可能不被剪破，既可能是也可能不是，因此，“必然是”就会是“或然不是”；但这是假的。

现在来看，有一点是显然的了：并非所有可能存在或可能行走的事物同样具有对立的可能性。有一些例外就可以使上述情形不成立。首先就是那些能够非理性地（non-rationally）存在的事物，例如“火”，它可以发热并且具有反理性能力，因为同样的理性能力都具有不只一个结果，或具有相反的结果，而反理性的能力却并不是这样。如前所述，火不能既发热又不发热，类似地，其他任何一种始终可以成为现实的事物也是如此。事实上，即便是具有反理性能力的事物，有些也能够同时具有对立的可能性。但我们上文论述的要点在于，并非每一种能力都允许有对立面——即便是所有那些属于同一类型的能力，也是如此。

再者，有些“能力”是同名异义的。因为所谓“能够”（the capable）是在多种意义上说的：或者是由于它真的能够现实化（比如说他够行走，是因为他真的就在行走，并且一般而言，“能够存在”是因为称作“能够”的东西已经在现实中存在了），或者是由于它可以现实化（比

如说他能够行走，是因为他可以行走）。后一种意义上的“能够”仅适用于可变的事物，而前者也同样适用于不变的事物。（就这两种意义来看，我们都可以说：他能够行走或存在不是不—可能的——即已经行走着而且真的在行走的人以及可以行走的人都是如此。）因此，断言说具有第二种能力的事物属于不加限定地必然能够如此，就不是真的，但断言具有第一种能力的事物能够如此，则是真的。由此可知，由于普遍是从特殊推导得来的，所以由必然的存在即可推出可能的存在——尽管不是每一种能力都如此。

事实上，必然与不必然或许就是任何事物存在或不存在的首要原则，其他原则理应被视为从它们推出的。从上述就显然可知：必然的事物就在现实性之中；因而，如果永恒的东西是在先的，那么现实性就先于可能性（capability）。有些事物是无需可能性的现实之物（像第一实体），而另一些事物则是具有可能性的现实之物（并且它的现实性从本性上先于，但从时间上却后于其可能性）；除此之外的其他事物则无法具有现实性，而只具有可能性。

§14 肯定命题与否定命题相反对？还是肯定命题和肯定命题相反对？——“每个人都是公正的”这个陈述与“没有人是公正的”相反对？还是“每个人都是公正的”与“每个人都是不—公正的”相反对呢？例如，卡利亚是公正的，卡利亚不是公正的，卡利亚是不—公正的；到底哪两个构成反对关系呢？

如果说语音对应着心智中的事物，并且与相反事物的信念是相反对的（例如信念“每个人都是公正的”就与信念“每个人都是不—公正的”相反对），那么，对口头的肯定也必须同样如此坚持。但是，如果相反者的信念是相反的这一点并不属实，那么，说出的肯定也就不会

和另一个肯定相反对，而是说，它会和相应的另一个否定相反对。因此，我们必须探究与假信念相反对的是何种真信念，是那种对假信念作出否定的信念，抑或是关于相反者成立的信念。我的意思是这样的：存在着一个关于“好的”的真信念，即“它是好的”，还存在着关于它的另一个（假）信念，即“它不是好的”，此外还有一个信念即“它是坏的”；那么，后两个信念中的哪一个与真信念相反对呢？如果这后两个指的是同一个信念，以此为据就可推定哪一个是反对者？（如下假设是错误的，即两个相反对的信念要靠两个相反对事物的存在才能区别开来。因为，对“好的事物”的信念即是“它是好的”，而对“坏的东西”的信念则说“它是坏的”，这两种信念或许没什么不同——并且都为真，也无论信念是一个还是多个。可是这些是相反对的事物。由此可知，并不是因为存在着相反对的事物，信念才是相反对的，而是说，因为存在着相反对的结构，因而信念才是相反对的。）

关于这个“好的事物”，现在就有三种信念，第一种是“它是好的”，第二种是“它不是好的”，以及第三种信念“它是其他性质的”，这些性质既不适于，也不能适于“好的事物”。[对于任何别的信念，我们都绝对不能这样去认为，即本来不具有这种性质的事物却被认为具有，或者本来具有这种性质的事物却被认为没有——因为这两种信念都可以有无限多个说法，一个事物本不具有反又具有的，以及本具有反又不具有的内容可以无限多——除非这些信念中存在着欺骗。并且这类信念源自那些正在变成—存在（comings-into-being）的事物，而变成—存在则来自对立者。由此这类生成的情形也属于欺骗。]此时，好的事物就既是好的又不是坏的，一个是事物本身所具有的，另一个则是偶然的（因为对这个好的事物而言，不坏只是偶然的）；但是，关于任何

事物更真的信念还属于揭示其本身性质的信念；并且，如果这一点对真的成立，它对假的也就会成立。因此，“好事物不是好的”这个信念就其自身而言是假信念，而“它是坏的”这个信念就其偶然成立而言是假信念，因此，有关好的事物更假的信念将是关于其否定的信念，而不是关于反对者的信念。但是，恰恰是坚持后一种假信念的人受到的欺骗最深，因为反对者正是同类事物中差别最大的东西。因此可知，如果两个信念中有一个是相反对的，而与真信念相矛盾的那一个更是相反对的，那么显然，这必定就是反对者。“好的事物是坏的”这个信念是复杂的；因为具有如此信念的同一个人或许必然也会假定“它不是好的”。

进而言之，如果在其他情形下也必须同样如此，我们好像就已经就此给出了正确的解说。因为要么所有的矛盾命题都是相反对的，要么没有任何矛盾命题是相反对的。但是，在没有反对者的情况下，仍旧存在着假信念，它和真信念是对立的：例如，如果有谁认为“那个人不是人”，他就受骗了。因此，如果这些信念是相互反对的，关于矛盾命题的信念也同样如此。

再者，关于好的事物的“它是好的”这一信念，与关于不好的事物的“它不是好的”这一信念，两者是类似的；关于前者的“它不是好的”，与关于后者的“它是好的”，两个信念同样也是类似的。那么，到底何种信念与关于不好事物的真信念“它不是好的”相反对呢？当然不是那个说“它是坏的”的信念，因为这个信念和前面的真信念可能同时都为真，而两个都为真的信念决不能是相互反对的。（存在着某个不是好的东西，它是坏的，所以说它不是好的和它是坏的两者可能同时为真。）同样，也不是那个说“它不是坏的”的信念，因为这个信念和那个真信念或许也同时为真。由此可知，与关于不好事物的真信念“它不是好的”相

反对的信念，就只剩下“它是好的”这个信念了。同样道理，关于好的事物的信念“它不是好的”也只能是和关于好的事物的信念“它是好的”相反对。

显然，即便我们所给出的肯定命题是全称的，情况也不会有什么不同。因为对于全称肯定而言，与它相反对的会是全称否定；例如，“没有什么好的事物是好的”这一信念就和“每个好的事物都是好的”这一信念相反对。这是因为，如果把对于好的事物的信念“它是好的”中的那个“好的事物”进行全称的理解，它就等同于“每个好的事物都是好的”这个信念了。对于“不好的事物”而言，情况也一样。

由此，若如上所述就是信念所涉及的各种情况，而口头的肯定和否定又是内心事物的符号，那么显然，关于同一事物的全称否定与其全称肯定就是相反对的：例如，对于“每个好的事物都是好的”或“每个人都是好的”，它们的反对命题分别是“没有什么好的事物是好的”或“没有什么人是好的”，而它们的矛盾命题则分别是“并非每个好的事物是好的”或“并非每个人都是好的”。同样显然的是，真信念不可能与真信念相反对，或者矛盾命题中的一个真陈述也不可能与另一个真陈述相反对。因为相互反对的命题都为各自的对立方划定了界限；如果同一个人就对立双方所说的都可能为真时，那么相互反对的命题双方就不可能同时对同一事物成立了。

前分析篇

第一卷

§1 首先，我们必须阐明探究的主题以及探究的内容：主题是证明（demonstration），内容是对证明的理解。[17] 其次，我们必须定义什么是前提（proposition）[18]、词项，以及什么是三段论[19]，以及什么样的三段论才是完善的，什么样的三段论是不完善的；之后，还要说明在什么样的意义上，一个词项可以说是或不是被整个地包含在另一个词项之中，以及说明一个词项被另一个词项完全谓述或者不被任何词项谓述是什么意思。

前提就是关于某一事物肯定或否定另一事物的句子。它或者是全称的，或者是特称的，或者是不定的。所谓全称前提，我指的是某一事物适于（belong to）或不适于另一事物之全体的陈述；所谓特称前提，是指一个事物适于另一事物的有些部分，不适于另一事物的有些部分，或不适于另一事物之全体的陈述；所谓不定前提，是指一个事物适于或不适于另一事物，并且没有任何用于表明是全称前提或特称前提的标志的陈述。例如，“相反者是同一科学的主题”或“快乐不是善”。证明性前提与辩证性前提是不同的，因为证明性前提对两个相互矛盾的陈述中的一方进行假定（证明者并不追问他的前提，而只是把它规定下来），而辩证的前提依赖于论辩者从两个相互矛盾的陈述中作何选择。然而，在这两个情形的任一种之中，对于三段论的产生都没有什么影响；因为在断定了某事物适于或不适于另一事物之后，证明者和论辩者都可以得出一个三段论式的结论。因此，根据上文所

述，一个不加限定的三段论的前提就是一事物以我们所描述的方式，对另一事物的肯定或否定。如果它是真实的，并且是基于这门科学的第一原理得出的，那么它就是证明性的；如果它要求在两个相互矛盾的前提中选择其一，或如《论题篇》[20]中所说，如果我们通过提问而进行，而当他进行推理时，对它的断定是显然的而且是公认的，它就是辩证性的。这样，关于什么是前提，以及如何区分三段论的前提、证明的前提和辩证的前提，对于我们当前的讨论来说，已经谈得足够了，对这些问题我们以后还会详加讨论。[21]

我称词项为一个前提被分解后所得到的成分，也就是谓项和被谓项所谓述的东西，以及被添加的系词“是”或“不是”。

三段论是一种谈论方式，在其中某些事物被断定，某些不同于它们的事物就可以由它们是如此确定的论断而必然推出。对于短语“如此确定的论断”，我指的是根据这些论断就会推出结论，也就是说，并不需要其他更多的词项，就可以得出必然的结论。

如果一个三段论除了所断定的东西之外，不需要其他东西就可以明确地得出必然结论，我就称这个三段论是完善的；如果一个三段论需要一个或者更多词项，这些词项确实是所列出词项的必然推论，但是还没有在前提中假定出来，那么这个三段论就是不完善的。

一个词项整个地包含在另一个词项之中，与后一个词项谓述前一个词项的全部，这两者的意思是相同的。我们说，一个词项谓述另一个词项的全部，就是说，在另一个词项之外就找不到任何能够被断定的东西；“一个词项不谓述任何词项”也必须根据同样的方式来理解。

§2 每一个前提都会断定某一属性或者适于，或者必然适于，或者可能适于另一物；就这三种形式前提中的每一种而言，一些是肯定的，另一些是否定的。而且在肯定和否定的前提中，有些是全称的，有些是特称的，有些是不定的。在全称前提中，否定前提的词项是可以换位的，这是必然的。例如，如果所有快乐都不是善，那么所有善的东西就都不是快乐。肯定前提的词项一定是可以换位的，但不能转换成全称陈述，而只能转换为特称陈述。例如，如果所有快乐都是善，那么某些善必定也是快乐。特称肯定陈述也必定能换位为特称陈述（因为，如果某些快乐是善，那么某些善也是快乐）。然而，特称否定陈述却不一定能换位。因为，如果有些动物不是人，推不出有些人不是动物。

首先，让我们以一个以A和B为词项的全称否定前提为例。如果A不适于任何B，那么B也就不适于任何A。因为如果A适于某一B（比如说C），那么“A不适于任何B”就不是真的，因为C适于B。如果A适于任何B, B就适于有些A。因为如果B不适于任何A, A也就不适于任何B。然而我们假定，A适于任何B。如果前提是特称的，情况同样如此。如果A适于有些B，那么B就必然适于有些A。因为如果B不适于任何A, A也就不适于任何B。然而，如果A不适于有些B，却不必然推出B不适于有些A。例如，如果B表示“动物”，A表示“人”；那么，虽然人不适于每个动物，但动物却适于每个人。

§3 当前提为必然时，同样的换位方式也成立。全称否定陈述可以全称地换位；而全称肯定陈述则要换位成特称陈述。如果A必然不适于任何B，则B也必然不适于任何A。因为，如果B可能适于有些A，则A也可能适于有些B。如果A必然适于所有B或有些B，那么B也必然适

于有些A；因为，如果这不是必然的，A就不必然适于有些B。特称否定陈述不能换位，其原因与我们在前面所说的相同。

关于可能的前提，因为“可能”以多种方式被使用（因为我们把必然的、不必然的和潜在的都称为可能的），所以，肯定陈述全都以一种相同的方式进行换位。因为，如果A可能适于所有B或有些B，那么B也可能适于有些A。因为如果B不可能适于任何A，则A也不可能适于任何B。这在前面已经证实过了。但是，否定陈述的情况就不同了。凡认为是可能的例子，不论陈述是必然适于还是不必然适于，其换位方式与其他否定陈述的情况相同。例如，如果有人说，人可能不是一匹马，或说，没有外衣可能是白色的。因为在前一个例子中，谓项必然不适于主项；在后一个例子中，谓项不必然适于主项。这种前提的换位与其他否定陈述的换位相同。因为，如果所有的人可能都不是马，那么所有的马也都可能不是人。而且，如果所有外衣可能都不是白色的，则所有白色的东西可能都不是外衣。因为，如果有些白色的东西必然是外衣，那么有些外衣必然是白色的。这些已经得到了证实。特称否定前提的换位方式也是相同的。但如果任何东西因为普遍法则或自然法则而被认为是可能的（我们正是以这样一种方式定义可能），那么，否定前提就不能以相同的方式进行换位：全称否定前提不能换位，而特称否定前提能够换位。当我们讨论可能时，就会清楚这一点。[22]当前，除了前面所说的内容以外，我们不妨断定下面这一点同样也是清楚的：A可能是不适于任何B或A可能是不适于有些B这样的陈述在形式上是肯定的；因为语词“可能是”相当于“是”，而“是”可被添加到作为谓项的任何词项上，它总是并且在所有情况下

都形成肯定的情形。例如，“它是不善的”或“它是不白的”，或总而言之“它是不如此的”。这一点也会在后面给予证实。[23] 在换位中，这些前提的换位方式和其他肯定前提是一样的。

§4 在作出这些区分之后，我们现在就可以解说每一个三段论是根据什么方式、在何时以及如何产生的；之后，我们必须讨论证明。[24] 之所以要在讨论证明之前讨论三段论，是因为三段论更为一般：证明是一种三段论，但并非每一个三段论都是证明。

如果三个词项相互之间具有如下的关系：小项整个地包含在中项中，中项整个地包含在或不包含在大项中，那么这两个端项肯定能构成一个完善的三段论。我所说的中项，是指它自身既包含在另一个词项之中，同时它又包含其他词项于自身之中的词项。我称这个词项为中项，也是由于它所处的中间位置的缘故。所谓的端项，我是指自身包含在另一个词项之中的词项或包含另一个词项的词项。如果A谓述一切B，并且B谓述一切C，那么A必定谓述一切C。我们已经解释过“一个词项谓述另一个词项的一切”的意思了。同样，如果A不谓述任何B，并且B谓述任何C，那么A必然不谓述任何C。

如果大项适于中项的全体，而中项不适于小项的全体，这两个端项就不会构成三段论。因为由这样的前提推不出必然的结论。由于大项或者可能适于小项的全体，或者可能不适于小项的全体，以致所推出的特称结论和全称结论都不是必然的。而如果从这些前提推不出必然结论，就不能形成一个三段论。我们可以把词项动物、人和马作为两个端项间具有全称肯定关系的例子，把词项动物、人和石头作为两个端项间具有全称否定关系的例子。如果大项不适于中项，中项也不

适于小项，也不能形成三段论。词项科学、直线和医学可作为两个端项间具有肯定关系的例子，词项科学、直线和最小的整数可作为两个端项间具有否定关系的例子。

这样，如果词项处于全称联系之中，那么在这一格中，什么时候三段论可能成立、什么时候三段论不能成立就是清楚的了。同样清楚的是，如果三段论是可能的，那么词项间一定以上述方式相联系，如果它们如此联系，就会构成三段论。

但是，如果一个词项与它的主项是全称关系，而另一个词项与它的主项是特称关系，不管全称前提是肯定的还是否定的，当它与大项相关，并且当特称陈述是肯定的且与小项相关时，就必定构成完善的三段论。然而，如果全称陈述与小项相关，或者词项之间以任何其他方式相联系时，就不可能构成三段论。所谓大项，我是指中项包含于其中的词项，所谓小项，是指适于中项的词项。令A适于任何B, B适于有些C。如果“一个词项谓述另一个词项的一切”指上文所说之意，则A必然适于有些C。如果A不适于任何B，而B适于有些C, A必然不适于有些C。“一个词项不谓述另一个词项”的含义也在前面有所定义。这样，就会形成一个完善的三段论。如果三段论的前提BC是不定的，只要该前提是肯定的，情况也同样如此。因为不论前提是不定的还是特称的，我们都会有同样的三段论。

但是，如果全称前提与小项相关，不论它是肯定的还是否定的，那么，不论另一个前提是肯定的还是否定的，不定的还是特称的，都不可能构成三段论。例如，如果A适于或不适于某个B，并且B适于任何C。可以把词项善、国家、智慧作为两个端项具有肯定关系的例子。可以把词项善、国家、无知作为两个端项具有否定关系的例子。

再有，如果B不适于任何C, A适于或不适于某个B（或A不适于任何B），就不可能形成一个三段论。可用词项白色、马、天鹅和白色、马、乌鸦做例子。如果前提BA是不定的，也可以用这些词项做例子。

如果大前提是全称的，不论是肯定的还是否定的，而小前提是否定的并且是特称的，那么也不能形成三段论。例如，如果A适于所有B，B不适于某个C或不适于任何C。如果中项不适于某个小项，则大项既可以与所有小项相结合，也可以不与任何小项相结合。假定词项动物、人、白色，然后把天鹅和雪作为词项人不能以其为谓项的白色东西的例子。这样，动物可谓述所有的天鹅，但不能谓述任何的雪。因此，不可能形成三段论。再有，令A不适于任何B, B不适于某个C。以词项无生命物、人、白色为例。把天鹅和雪作为人不能作其谓项的白色东西的例子。“无生命物”可以谓述所有的雪，但不能谓述任何天鹅。

再者，因为陈述“B不适于某个C”是不定的，而且无论B不适于任何C，还是B不适于所有C，它都是真实的，因为如果词项被如此设定，就使得B不适于任何C，所以就不会产生三段论（这在前面已经解说过了）。很显然，如果词项处于这样的关系，就不会形成三段论。否则，如果是一个全称否定的小前提，便可能形成三段论。如果全称前提是否定的，也可以给出同样的证明。

如果两个前提都是特称的，而且它们或者都是肯定的，或者都是否定的；或者一个前提是肯定的，另一个是否定的；或者一个前提是不定的，另一个是确定的；或者两个前提都是不定的，在这些情况下，都不能形成三段论。可以解说上述情况的词项是：动物、白色的、马；动物、白色的、石头。

由上所述，如下一点是清楚的：在这一格中，如果形成一个结论是特称命题的三段论，那么词项之间必须具有我们前面所描述的关系。如果它们不具有这样的关系，那就根本不可能形成三段论。下面一点同样清楚：这一格中的所有三段论都是完善的（因为它们都是根据一开始设定的前提完成的），而且所有的结论都可以通过这一格来证实，也就是说，既能证明全称的结论，又能证明特称的结论，无论它们是肯定的还是否定的。我称这个格为第一格。

§5 当同一个词项适于一个主项的全部而不适于另一个主项的任何部分，或者它适于两个主项的全部，或者它不适于两个主项中的任一个时，我称这样的格为第二格。在这个格中，所谓的中项，是指表述两个主项的那个词项，端项是被中项所表述的词项，大项是离中项较近的词项，小项是离中项较远的词项。中项被置于端项之外并且在位置上位于前面。在这个格中，不论词项间的关系是不是全称的，都不可能产生完善的三段论，但可能形成有效的三段论。

如果词项之间的关系是全称的，不论中项适于一个主项的全部，还是不适于另一个主项的任何部分（哪一个前提是否定的无关紧要），就可能形成一个三段论，但在其他情况下，则不可能形成三段论。令M不谓述任何N，但M谓述所有的O。因为否定前提是可以换位的，所有N也不适于任何M；然而M被设定适于任何O，因此，N就不适于任何O。这已经证实过了。再有，如果M适于任何N，而不适于任何O，则O也不适于任何N。因为，如果M不适于任何O, O也不适于任何M。但M（如所说过的）适于所有N，所以O也不适于任何N。这样，我们再次得到了第一格。因为否定前提可以换位，于是N也不适于任何O。因而，这个三段论与上面的相同。

根据归谬法也能证实这些结果。

于是显然，当词项间具有这样的关系时，就可以形成三段论，但这不是完善的三段论。因为除了原初前提之外，还需要其他条件，才可能得出必然的结论。

然而，如果M谓述所有N和所有O，就不能形成三段论。可以用词项实体、动物、人来例证两个端项间的肯定关系；用词项实体、动物、数来例证两个端项间的否定关系，其中实体是中项。

如果M既不谓述任何N，也不谓述任何O，那也不可能形成三段论。可以解说端项间肯定关系的词项是：直线、动物、人；可以解说端项间否定关系的词项是：直线、动物、石头。

很明显，如果端项间具有全称关系的三段论能够成立，这些词项之间的关系就必定像我们在开始时所描述的那样。因为，如果它们以其他方式相联系，则得不出必然的结论。

如果中项与两个端项中的一个具有全称关系，当它与大项具有全称关系，不管这个前提是肯定的还是否定的，而且与小项具有特称关系并处于一种与全称关系相对立的特称关系时（所谓“与……相对立”，我是指如果全称陈述是否定的，则特称陈述就是肯定的；如果全称陈述是肯定的，则特称陈述就是否定的），三段论的结论就一定是特称否定的。这是因为，如果M不适于任何N，而M适于有些O, N就必然不适于有些O。因为否定陈述是可以换位的，于是N不适于任何M。但是已设M适于有些O，因此，N就不适于有些O。这一结论是根据第一格而得到的。再有，如果M适于任何N，而不适于有些O, N就必然不适于有些O。因为如果N适于任何O，而且M也谓述任何N，则M必然也适于任何O。然而我们假定的是，M不适于有些O。如果M适于任

何N而不适于任何O，我们就可以得出结论，N不适于任何O。其证明与前面相同。但是，如果M谓述任何O，而不谓述任何N，就不会形成三段论。以词项动物、实体、乌鸦以及词项动物、白色的、乌鸦为例。当M不谓述任何O，而谓述有些N时，也不能形成三段论。可以解说端项间具有肯定关系的词项是：动物、实体、最小的整数；可以解说端项间具有否定关系的词项是：动物、实体、科学。

这样，我们就陈述清楚了，当全称陈述与特称陈述对立时，在什么情况下会构成三段论，在什么情况下不会构成三段论。然而，如果两个前提的形式相同，我是指或者都是否定的，或者都是肯定的，那就根本不可能形成三段论。首先，令两个前提都是否定的，并且令大前提是全称的，例如，令M不适于任何N，而且不适于有些O，那么N可能适于所有O，也可能不适于所有O。用以解说端项间具有否定关系的例证是：黑色的、雪、动物。如果M适于O的有些部分，而不适于O的另一些部分，就不可能找到例证两个端项间具有全称肯定关系的词项。因为如果N适于所有O，而M不适于任何N, M就不适于任何O。但我们已经假定，M适于有些O。这样，我们不可能找到符合这些条件的词项，而且我们的论点必须由特称陈述的不定性质来证实。因为当M不适于任何O时，说M不适于有些O也是正确的。而且，如果M不适于任何O（正如我们所见），就不可能形成三段论。所以很清楚，在当前的情况下不可能形成三段论。

再有，令两个前提都是肯定的，并且令大前提如前，也是全称的。例如，令M适于任何N并且适于有些O。这样，N可能适于所有O，也可能不适于任何O。可用来例证端项间具有否定关系的词项是：白色的、天鹅、石头。但是，由于前面所解说的理由，找不到可

用来例证端项间具有全称肯定关系的词项。这一点必须由特称陈述的不定性质来证实。如果小前提是全称的，令M不适于任何O, M不适于有些N，那么，N就可能适于所有O，也可能不适于任何O。解说端项间这种肯定关系的词项例证是：白色的、动物、乌鸦；解说端项间否定关系的词项是：白色的、石头、乌鸦。如果两个前提都是肯定的，可解说端项间否定关系的词项是：白色的、动物、雪；可解说端项间肯定关系的词项是：白色的、动物、天鹅。所以很明显，只要前提在形式上相同，并且其中一个是全称的，另一个是特称的，就根本不可能形成三段论。如果中项适于每个端项的一部分，或者不适于每个端项的一部分；或者适于一个端项的一部分而不适于另一个端项的一部分；或者不适于每个端项的全部；或者与两个端项的关系是不定的，在这些情况下，也不可能产生三段论。以如下词项为例可解说所有这些情况：白色的、动物、人；白色的、动物、无生命物。

于是，以上所述清楚地表明，如果词项之间以我们所描述的方式相联系，那就必然会产生三段论。而且，如果能够形成三段论，词项间就必定具有这样的联系。同样清楚的是，这一格中的所有三段论都是不完善的。因为，它们都是通过设定某些额外的前提而成为完善的，这些前提或者必然地隐含在词项中，或者作为假设而被设定。例如，当我们用归谬法来证实我们的结论时。显然，在这一格中，不能得到肯定的结论。所有的结论，不论是全称还是特称，都是否定的。

§6 如果一个词项适于第三个词项的每一个，而另一个词项却不适于这同一个词项的任何一个；或者，如果两个词项都适于第三个词项的全部；或者两个词项都不适于第三个词项的任何部分；我称这样的格为第三格。在这一格中，所谓中项，我是指两个端项都作为其谓项

的词项；所谓端项，我指的是谓项；所谓大项，是指离中项较远的那个词项；所谓小项，是指离中项较近的那个词项。中项的位置在两个端项的外面，并且在位置上处于最后。在这一格中，也不能形成完善的三段论。但是不管端项是否与中项是全称相关的，都有可能形成有效的三段论。

如果端项与中项的关系是全称的，当P和R都适于每一个S时，就会推出P必然适于有些R。因为肯定前提可以换位，所以S适于有些R。因此，由P适于所有S, S适于有些R，推出P必然适于有些R。这样，我们通过第一格就得到了这个三段论。对此，也可以用归谬法和注解（exposition）来证明。如果P和R都适于每一个S，并且如果我们从S类中选择某一事物，比如说N，那么P和R就都适于N。因此，P就适于有些R。

如果R适于所有的S, P不适于任何S，就会形成一个结论为“P必然不适于有些R”的三段论。这同样可以用上述相同方式，即通过对前提RS进行换位来证明。和前面的情况一样，也可以通过归谬法来证实。但是，如果R不适于任何S, P适于所有S，就不会形成三段论。可用词项动物、马、人来解说端项间的肯定关系；用词项动物、无生命物、人来解说端项间的否定关系。

当两个端项都不谓述中项S时，也不能形成三段论。可解说端项间肯定关系的词项是：动物、马、无生命物；解说端项间否定关系的词项是：人、马、无生命的。其中，“无生命物”是中项。

所以，在这一格中，如果词项之间具有全称关系，在什么情况下可能形成三段论，什么情况下不能形成三段论，就很清楚了。如果两个前提都是肯定的，就会形成一个结论是一端项适于另一端项一部分

的三段论。如果两个前提都是否定的，就不可能形成三段论。当一个前提是否定的，另一个前提是肯定的时，如果大前提是否定的，小前提是肯定的，就会产生一个结论是一端项不适于另一端项一部分的三段论。然而，如果相反，大前提肯定，小前提否定，就不能产生三段论。

如果一个端项与中项具有全称关系，另一个端项与中项只具有特称关系，当两个前提都为肯定时，不管哪个前提是全称的，就必定会产生三段论。如果R适于所有S, P适于有些S，那么P必然适于有些R。因为肯定前提可以换位，就有S适于有些P；由于R适于所有S, S适于有些P，从而R必定也适于有些P。因此，P必定适于有些R。再有，如果R适于有些S，并且P适于所有S，则P必然适于有些R。这一点可以通过与上述相同的方式证明。而与前面的例子一样，也可以使用归谬法和注解来证明。

但是，如果一个前提是肯定的，另一个前提是否定的，并且如果肯定前提是全称的，那么只要小前提是肯定的时，就可能形成三段论。如果R适于每一个S，而P不适于有些S，则有P必定不适于有些R。因为，如果P适于所有的R, R适于所有的S, P就适于所有的S。然而我们所假定的是，并非P适于所有的S。如果我们选取一些P所不适于的S来做例子，这一结论不进行还原也能得到证明。

但是，只要大前提是肯定的，就不可能得到任何三段论。例如，如果P适于任何一个S, R不适于有些S。可用于解说端项间这种全称肯定关系的词项是：有生命的、人、动物。如果R适于有些S，却不适于另一些S，就找不到表示端项间具有全称否定关系的词项。如果P适于任何S, R适于有些S，那么P也适于有些R。但我们所假定的是，它不

适于任何R。我们必须像对待前面的例证一样来对待这种情况。因为“一个词项不适于另一个”是不确定的，从而谈论“不适于任何东西的也不适于有些东西”就是真实的。然而，正如已经表明的，如果R不适于任何S，就不可能产生三段论。所以很显然，在这种情况下不可能产生三段论。

但是，如果否定前提是全称的，当大前提是否定的，小前提是肯定的，就会产生三段论。因为如果P不适于任何S, R适于有些S，则P不适于有些R。于是，只要对前提RS进行换位，我们就会再次得到第一格。

但是，如果小前提是否定的，就不会产生三段论。可用来解说端项间肯定关系的词项是：动物、人、野生的，可用来解说端项间否定关系的词项是：动物、科学、野生的。在这两个例子中，“野生的”是中项。

如果两个前提都是否定的，并且其中一个前提是全称的，另一个是特称的，就不可能产生三段论。如果小项与中项具有全称关系，可用如下词项做例子：动物、科学、野生的，动物、人、野生的。如果大项与中项具有全称关系，可用如下词项解说端项间的否定关系：乌鸦、雪、白色的。如果R适于有些S，但R不适于另外一些S，就找不到用来解说端项间肯定关系的词项。如果P适于任何R, R适于有些S，则P适于有些S。然而我们所假定的是，它不适于任何S。我们的观点必须由特称陈述的不定性质来证实。

如果两个端项都适于中项的一部分，或者都不适于中项的一部分；或者一个端项适于中项的一部分，另一个不适于；或者一个端项适于中项的一部分，另一个不适于中项的任何部分；或者如果这两个

端项与中项的关系不定，就不可能形成三段论。可作为例证来解说所有这些情况的词项是：动物、人、白色的，动物、无生命的、白色的。

由此，在这一格中，三段论什么时候是可能的，什么时候是不可能的就清楚了；如果词项以我们所阐明的方式相联系，那就必然会形成三段论；如果能形成三段论，则词项之间必然是如此相互联系的。同样清楚的是，在这一格中，所有的三段论都是不完善的（因为它们都通过增加某些额外的假设而得以完善的）。而且，在这一格中，也不可能得到全称的结论，不管是肯定的还是否定的。

§7 显然，在所有这些格中，只要不能形成正确的三段论，如果两个前提都是肯定的，或者都是否定的，就根本得不出必然的结论；但是，如果两个前提中一个是肯定的，另一个是否定的，并且如果否定前提被假定为全称的，那就总能产生一个把小项与大项联系起来的三段论。例如，如果A适于所有或有些B, B不适于任何C。因为，这些前提可以换位，那就必然可推出C不适于有些A。在其他格中情况也相同，因为根据换位法，总可以产生三段论。在所有这些格中，用不定前提替换特称肯定前提，会产生相同的三段论，这也是显然的。

同样清楚的是，所有不完善的三段论都是通过第一格来完善的。因为，所有这些三段论要么通过直接证明，要么通过归谬法得出结论。以这两种方式都能形成第一格。如果通过直接证明来完善，是因为结论（如我们所见）通过换位而得到，而通过换位，就会产生第一格；如果它们是通过归谬法而得到证实，是因为当断定一个虚假前提时，就会通过第一格产生三段论。例如，在最后一格中，如果A和B都适于所有C，就会推出A适于有些B。如果A不适于任何B，而B适于所

有C，则A不适于任何C。然而（正如我们所述）A适于所有C。在其他格中，情况也相同。

把所有的三段论都还原为第一格中的全称三段论，这也是可能的。第二格中的三段论显然是通过它们而得以完善的，尽管方式并不完全相同。全称三段论是通过对否定前提的换位而得以完善的，而特称三段论则是通过归谬法完善的。在第一格中，特称三段论确实是通过它们自身而得以完善的。不过，如果运用归谬法对它们进行还原，通过第二格也可以加以证实。例如，如果A适于所有B, B适于有些C，就会推出A适于有些C。因为，如果A不适于任何C，而适于任何B，则B不适于任何C，通过第二格我们可以知道这一点。当前提是否定的时，其证明方式也相同。因为，如果A不适于任何B, B适于有些C，那么A就不适于有些C。如果A适于所有C，但A不适于任何B, B就不适于任何C；这（如我们所见）是中间格。既然所有中间格的三段论都可以还原为第一格中的全称三段论，第一格中的特称三段论都可以还原为中间格中的三段论，那么显然，在第一格中，特称三段论也可以还原为全称三段论。第三格中的三段论，当前提是全称的时，它们可以直接通过上面提到的这些三段论而得以完善；但是，当其中一个前提为特称时，它们可以通过第一格中的特称三段论和这些（我们已经看到）三段论而被还原为第一格中的全称三段论。所以，第三格中的特称三段论也可以被如此还原。显而易见，所有的三段论都可以还原为第一格中的全称三段论。

我们已经阐明，所有证实一个谓项适于或不适于一个主项的三段论是如何构成的，包括它们在同一格中是如何构成的，以及在不同的格中是如何相互联系的。

§8 由于适于、必然适于和可能适于之间存在着差别（因为有许多事物是实然适于，但不是必然适于；而另外一些事物既不是必然适于，也不是实然适于，而是可能适于），所以显然，对上述情况中的每一种，都会形成不同的三段论，以及词项之间以不同方式而相互联系的三段论。有的三段论是必然的，有的是实然的，有的则是可能的。

包括必然前提的三段论与包括实然前提的三段论，情形几乎没有什么差别。如果词项之间的联系方式相同，那么，不管是实然适于还是必然适于（或不适于），在这两种情况下，都会以相同的方式形成三段论或不形成三段论，唯一的区别就是，在词项前增添了“必然”。因为在这两种情况下，否定前提的换位方式相同，所以我们对表达式“整个地被包含”和“谓述全体”作相同的解释。这样，在其他所有格中，通过与在实然三段论情况中相同的方式，通过换位来证明结论是必然的。但是在中间格中，当全称前提是肯定的，特称前提是否定的时，或者在第三格中，当全称前提是肯定的，特称前提是否定的时，证明的方式不相同，就必须以在每一格中谓项所不适于的那一部分主项作例子，从而得出与此相关的三段论。根据词项之间的联系方式，就可以得出必然的结论。对于所选择的词项，如果结论是必然得出的，则对于那些包含于那一词项之中的词项，结论也同样是必然得出的。因为所选择的词项就是那一词项的一部分。而每一个三段论都是根据它自己适合的格得出结论的。

§9 有时也会发生这样的情况：如果一个前提是必然的，但并非任意一个前提都是必然的，而只能是大前提是必然的，所得到的三段论就是必然的。例如，如果A必然适于或必然不适于B, B只是适于C。如

果前提以这样的方式被设定，那么，A就必然适于或必然不适于C。因为A必然适于或必然不适于所有B, C是B的一部分，所以显然，A就必然适于或必然不适于C。但是，如果AB不是必然的，而BC是必然的，那么结论就不是必然的。因为，如果结论是必然的，根据第一格和第三格，就会推出A必然适于有些B，而这是假的；因为B的情况可能是A不适于它的任何部分。而且，举一个例子可以让结论不是必然的这一点更加清楚。例如，如果A表示运动，B表示动物，C表示人；人必然是动物，而动物不必然是运动的，人也不必然是运动的。如果前提AB是否定的，情形也相同，因为证明是相同的。

在特称三段论中，如果全称前提是必然的，结论就会是必然的；但是，如果特称前提是必然的，则不管全称前提是否定的还是肯定的，结论都不是必然的。首先，令全称前提是必然的，A必然适于任何B, B只是适于有些C，那么由此所得到的结论一定是A必然适于有些C。因为C归于B之下，而且根据假定，A必然适于所有B。如果三段论是否定的，情况也一样，因为证明会是相同的。但是，如果特称前提是必然的，结论却不是必然的。否认这一点并不会导致什么不可能的结果，就像在全称三段论中不会导致什么不可能的结果那样。对于否定前提，情况也同样如此。可以试着以词项运动、动物、白色的为例。

§10 在第二格中，如果否定前提是必然的，结论就是必然的；但如果肯定前提是必然的，结论就不是必然的。首先，令否定前提是必然的。A可能不适于任何B, A只是适于C。因为否定前提可以换位，所以B可能不适于任何A。但A适于任何C，因此B可能不适于任何C。因为C归于A之下。如果小前提是否定的，会得到同样的结果。如果A可

能不适于任何C，则C可能不适于任何A。但是，A适于任何B，所以C可能不适于任何B。这样，我们再次得到了第一格。B适于C不可能，因为不修改其中的关系，也是可以换位的。

但是，如果肯定前提是必然的，结论就不会是必然的。令A必然适于任何B，而它实然地不适于任何C。这样，通过否定前提的换位就会得到第一格。但已经证实，在第一格中，如果否定的大前提不是必然的，结论也就不是必然的。因此，这里我们会得到同样的结果。进一步说，如果结论是必然的，就会推出C必然不适于有些A。因为如果B必然不适于任何C, C就必然不适于任何B。但是，如果A必然适于任何B是真实的，那么，B无论如何必然会适于有些A。因此，C必然不适于有些A。但是，没有什么理由能说明为什么A不应该这样假定，使得C有可能适于A的全体。再有，人们可以通过词项的注解说明结论并非毫无限制地是必然的，而只是在某些特定的条件下才是必然的。例如，令A表示动物，B表示人，C表示白色的。令前提以与前面相同的方式被假定，有可能动物不适于任何白色的东西。人也不适于任何白色的东西，但这不是必然的。因为对于人来说，天生就是白色的是可能的，但只要动物不适于任何白色的东西，它就是不可能的。因此，给定了这些前提，结论就是必然的，但它并非无条件地是必然的。

在特称三段论中也会得到同样的结果。因为，如果否定前提既是全称的又是必然的，结论就是必然的。但是，如果肯定前提是全称的，否定前提是特称的，结论就不是必然的。首先，令否定前提是全称必然的。令A不可能适于任何B，并且令A适于有些C。因为否定前提可以换位，B也不可能适于任何A。但A适于有些C，因此B必然不适于有些C。其次，令肯定前提是全称必然的，并令大前提是肯定的。

那么，如果A必然适于任何B，但A不适于有些C，则B显然不适于有些C，但这也不是必然的。那些与在全称三段论中使用的相同的词项，可用来证明这一点。再有，如果否定前提是必然的，但却是特称的，则结论不是必然的。可以通过同样的词项来证明这一点。

§11 在最后一格中，如果两个端项与中项都全称相关，而且两个前提都是肯定的，当两个前提之中有一个为必然时，结论就是必然的。但是，如果有一个前提是否定的，另一个前提是肯定的，当否定前提是必然的时，则结论也是必然的；但是，如果肯定前提是必然的，结论就不是必然的。首先，令两个前提都是肯定的，并令A和B都适于任何C，也令AC是必然的。既然B适于任何C，则C也适于有些B，因为全称命题可以换位为特称命题。因此，如果A必然适于任何C, C适于有些B, A就必然适于有些B。因为B位于C之下。这样就构成了第一格。如果前提BC是必然的，可给出相同的证明。因为C和有些A是可换位的，因此，如果B必然适于任何C，它也必然适于有些A。

其次，令前提AC是否定的，BC是肯定的，并令否定前提是必然的。因为C和有些B是可换位的，A必然不适于任何C, A就必然不适于有些B。因为C适于B。但是，如果肯定前提是必然的，结论就不是必然的。假设BC是肯定的并且是必然的，而AC是否定的并且不是必然的。因为肯定前提可以换位，就有C必然适于有些B。因此，如果A不适于任何C, C适于有些B, A不适于有些B，但这不是必然的。在第一格中已经证实，如果否定前提不是必然的，结论就不是必然的。再者，通过考虑所用词项，会使这种情况更加清楚。令A表示“好的”，B表示“动物”，C表示“马”。那么，词项好的不适于任何马是可能的，而词项动物适于任何马是必然的。然而，有些动物不是好的，这不是必然

的，因为所有动物都可能是好的。或者如果那是不可能的，就以词项“醒”或“睡”为例，因为所有动物都具有这两种状态。

我们已经阐明，如果两个前提都是全称的，在什么情况下结论会是必然的。如果一个前提是全称的，另一个前提是特称的，而且两个前提都是肯定的，那么，只要全称前提为必然，则结论也一定为必然。证明的方式与前面的相同；因为特称肯定前提也可以换位。如果B必然适于任何C, A归于C之下，那么B必然适于有些A。但是，如果B必然适于有些A，那么A必定适于有些B，因为前提可以换位。如果前提AC是全称必然的，情况也相同，因为B归于C之下。但是，如果特称前提是必然的，则结论就不是必然的。令前提BC是特称必然的，并且令A适于任何C，但它不是必然适于C。将BC进行换位，就会得到第一格。全称前提不是必然的，但特称前提是必然的。但是，如果前提之间的联系是这样的，结论（正如我们所证实的）就不是必然的。因此，这里的情况也不例外。再有，以一些词项为例，这一点会更清楚。令A表示醒着的，B表示两足的，C表示动物。B必然适于有些C, A可能适于C，但A不必然适于B。因为有些两足的东西不必然是睡着的或醒着的。假设AC是特称且必然的，根据相同的词项可以作出相同的证明。

但是，如果其中一个前提是肯定的，另一个前提是否定的，当全称前提为必然否定时，则结论也是必然的。因为，如果A不可能适于任何C，而B适于有些C，那么A就必然不适于有些B。但如果肯定前提是必然的，不管它是全称的还是特称的，或者否定前提是特称的，则结论就不是必然的。对它的证明与前面相同。但如果需要举出具体词项，当肯定前提为全称必然时，可以拿词项“醒着的”“动物”“人”做例

子，其中“人”是中项；当肯定前提为特称必然时，可用词项“醒着的”“动物”“白色的”做例子。因为，动物必然适于某些白色的东西，醒着的可能不适于任何白色的东西，而醒着的不必然不适于某些动物。当否定前提为特称必然时，可用词项“两足的”“运动的”“动物”做例子，其中“动物”是中项。

§12 显然，只有两个前提都是实然的时，才能得到实然的三段论。但是，如果仅有一个前提是必然的，就有可能得到必然的三段论。在这两种情况下，不管三段论是肯定的还是否定的，其中一个前提必然与结论相似。所谓“相似”，我是指，如果结论是实然的，则前提也必定是实然的。如果结论是必然的，那么前提也必定是必然的。因此，这一点也是显然的，即除非假定一个前提是必然的或实然的，否则结论既不是必然的，也不是实然的。

§13 关于必然三段论是如何产生的，以及它与实然三段论有何区别，或许我们已经谈论得足够多了。我们来继续探讨，对于可能的事物，何时、如何以及通过什么方式才能得到三段论。我使用词项“可能的”（to be possible）和“可能物”（the possible）来说明“不是必然的东西”，是指它不会导致不可能的结果。事实上，我们也用“可能的东西”来含糊地谈论“必然的东西”。[不过，由我们对可能性进行否定和肯定的用语就可以清楚地看出，我对“可能”的定义是正确的。因为“并非可能适于”“不可能适于”和“必然不适于”这些表述方式要么是相同的，要么是可以相互推出的；它们的矛盾方面也同样如此，即“可能适于”“并非不可能适于”与“并非必然不适于”，要么是相同的，要么是可以相互推出的。因为对于每一样东西，要么是肯定的，要么是否定的。“可能的”就是“不是必然的”，“不是必然的”就是“可能的”。]由此就

可以得出，所有可能的前提都是可以相互换位的。我的意思不是说肯定前提可以换位成否定前提，而是说，所有肯定形式的前提可以换位成它们的对立面。例如，“可能适于”可换位成“可能不适于”，“A可能适于任何B”可换位成“A可能不适于任何B”或“A可能并非适于任何B”，“A可能适于有些B”可换位成“A可能不适于有些B”。其他的情况也与此类似。既然“可能的”不是“必然的”，“不是必然的”可能是“可能不适于”，那么显然，如果A可能适于B，它也可能不适于B。而且，如果A可能适于所有B，它也就可能不适于所有B。特称肯定的情况同样如此，因为证明是相同的。这样的前提是肯定的，而不是否定的，因为正如前面所说，“可能的”的含义与“是”的含义是相对应的。

在作出这些区分之后，我们接下来要指出的是，“可能的”这一表达式在两种意义上来使用。一种意义是指，在很大程度上发生，但缺乏必然性。例如，人的头发变成灰白色，人的增长或衰退，或者通常来说自然地适于一事物的东西（这样的属性没有连续的必然性，因为人不会永远存在，但只要人的确存在，这一属性就要么必然地适于他，要么如通常那样适于他）。另一种意义是指不确定性，它可能以某种方式发生，也可能以别种方式发生。例如，动物的行走，或在它行走之时地震的发生，或者通常来说偶然发生之事。因为在这些事情中，没有哪一件以一种方式会比以对立方式发生更加自然。

在这两种意义上是可能的事物，都可以转换为其对立的前提，但并不是以相同的方式。自然如此的事物之所以可以转换，是因为它不必然适于（正是在这一意义上，人的头发才可能不变成灰白色），而不确定的事物之所以可以进行转换，是因为它们以这种方式发生并不比以那种方式发生更符合其本性。科学和证明的三段论都不是关于这

些不确定事物的，因为中项是不确定的。但是，它们都是关于自然事物的，而且作为一个规则，证明和探究都是针对那些在这种意义上是可能的事物作出的。关于前一种情况，确实也可以构成三段论，但无论如何，研究它们都是不自然的。

关于这些问题，后面还会展开详细论述[25]；现在我们的任务就是讨论一下，在什么情况下如何由可能的前提得到三段论，以及会得到什么样的三段论。“这个词项可能适于那个词项”这一表达式具有两种不同的含义：或者它可能适于另一个词项所适于的主项，或者它可能适于另一个词项所可能适于的主项。“A可能述说B所述说的事物”，意味着如下两种情形之一：或者“A可能述说一个B所述说的主项”，或者“A可能述说一个B所可能述说的主项”。“A可能述说一个B所述说的主项”与“A可能适于每一个B”这两种表述之间没有什么区别。那么显然，“A可能适于任何B”这一表述也会有两种不同的含义。首先我们必须说明，如果B可能述说C所可能述说的主项，A可能述说B所可能述说的主项，此时会形成什么样的三段论，所形成的三段论的本质和特征是什么。在这种情况下，两个前提都被假定为可能的，但是，如果A可能述说B所可能述说的主项，则一个前提是实然的，另一个前提是可能的。因此，就像在其他情况下那样，我们必须从两个形式上相同的前提开始。

§14 如果A可能适于任何B, B适于任何C，就会形成一个结论为“A可能适于任何C”的完善的三段论。由定义来看，这是显然的；因为我们正是在这一意义上来说明“一个词项可能适于另一个词项的全体”的。同样，如果A可能不适于任何B, B适于任何C，那么，A可能不

适于任何C。“A不可能适于B所可能述说的主项”这一陈述可能是真实的，其意思是（正如我们所见），归于B之下的所有事物都不会不被考虑到。但是，如果A可能适于任何B, B可能不适于任何C，那么，根据这样设定的前提，就不会产生任何三段论。如果前提BC以不确定命题的方式换位，就会得到和前面相同的三段论。既然B可能不适于任何C, B也就有可能适于每一个C。这在前面已说明过了。因此，如果B可能适于所有C, A可能适于所有B，那就会再次得到相同的三段论。如果在两个前提中，否定的前提与“可能”联系在一起，情况也相同。比如，如果A可能不适于任何B, B可能不适于任何C。由这样假定的前提不会产生三段论，但如果对这些前提进行换位，我们就会得到与前面相同的三段论。于是很清楚，如果小前提是否定的，或者两个前提都是否定的，那么，要么不会产生三段论，要么会得到一个不完善的三段论。因为必然的结论是通过换位而得到的。

如果一个前提是全称的，另一前提是特称的，当大前提是全称时，会形成一个三段论。如果A可能适于任何B, B适于有些C，那么，A就可能适于有些C。由“可能的”定义可知，这一点是清楚的。再有，如果A可能不适于任何B, B可能适于有些C，那就会必然推出，A可能不适于有些C。其证明与前面相同。但是，如果特称前提是否定的，全称前提是肯定的，前提间的联系就和以前一样，比如，A可能适于所有B, B可能不适于有些C，那么，由所假定的前提就不会得出明显的三段论；但如果对特称前提进行换位，并且设定B可能适于有些C，我们就会得出与前面相同的结论，就像在开始时给出的例子一样。

如果大前提是特称的，小前提是全称的，那么，不管这两个前提均为肯定，还是均为否定；或者两个前提在质上是不同的；或者两个

前提都是不确定的；或者都是特称的，都绝不可能形成三段论。因为没有什么理由会说明为什么B不能比A有更宽泛的意义，使得它们作为谓项可以覆盖不同的范围。令C表示B比A更宽泛的那一部分。A适于所有C，或者A不适于任何C，或者A适于有些C，或者A不适于有些C，这些情况都是不可能的。因为可能形式的命题可以换位，而且B可能适于比A更多的主项。再有，如果举词项的例子，这一点会更加清楚。假设前提被如此假定，大项不可能适于小项的任何部分，或者大项必定适于小项的全体。在所讨论的这两种情况之下，可作为例子的词项是：动物、白色的、人，其中大项必然适于小项；动物、白色的、外衣，其中大项不可能适于小项。那么显然，如果词项间以这种方式相联系，就不会产生三段论。因为每一个三段论，要么是实然的，要么是必然的，要么是可能的。很清楚，在这种情况下，没有对实然三段论或必然三段论的证明。因为肯定的结论要被否定结论所破坏，否定结论要被肯定结论所破坏。这样就只剩下了关于可能三段论的证明了。然而这是不可能的。因为已经证实，如果词项间以这种方式相联系，则有“大项必然适于小项的全体”以及“大项不可能适于小项的任何部分”。因此，就不能形成三段论来证明可能性；因为“必然”（正如我们所阐述的）不是“可能”。

显然，如果可能前提中的词项是全称的，则总能得到第一格中的三段论，不管它们是肯定的还是否定的。在肯定的情形下，得到的是完善的三段论，但在否定的情形下，得到的是不完善的三段论。但是，“可能性”必然要根据已经规定好的定义来理解，而不能理解为“必然”。这一点有时会被忽略。

§15 如果一个前提是实然的，另一个前提是可能的，并且如果大前提表明可能性，那么所有的三段论就都是完善的，而且它们是在所给出定义的意义上来确立可能性的。但是，如果小前提表明可能性，所有的三段论就都是不完善的。而且，根据定义，否定三段论所确立的并非可能性，但大项并不必然适于小项的任何部分或所有部分。因为如果是这样，我们说，它可能不适于主项的任何部分或一切部分。令A可能适于所有B, B适于所有C。既然C归于B之下，A就可能适于所有B，于是很显然，A也可能适于所有C。这样就产生了一个完善的三段论。同样，如果前提AB是否定的，BC是肯定的，前者表明可能性，后者表示的是实然性，就会产生一个结论为“A可能不适于任何C”的完善三段论。

显然，如果小前提表明的是实然性，就会得到一个完善的三段论。但是，在对立情况下会产生三段论，必须通过归谬法来证实。同时也很显然，这些三段论是不完善的。因为其证明不是由所假定的前提得到的。首先，我们必须说明，如果“B的存在”由“A的存在”必然推出，那么，“B是可能的”就会由“A是可能的”必然推出。假设词项之间是这样联系的，即A是可能的，B是不可能的，这样，如果可能的东西可能存在，它就可能发生；如果不可能的东西不可能存在，它就不可能发生；如果A是可能的，同时B是不可能的，那么，在没有B的情况下A就可能发生；如果A发生了，它就存在。因为当已经发生的事情已发生时，它就存在。但是，我们必须不仅要在发生的意义上，而且要在真理和可断定以及其他我们谈论可能的各种意义上，来理解“不可能”和“可能”。因为在它们当中，我们可以得到相同的东西。再有，我们不要把“B的存在依赖于A的存在”这个陈述理解为，“如果某单一事物

A存在，那么B就存在”；因为由某一事物的存在，并不会必然推出什么，至少需要两个前提，也就是说，前提间的联系要与前面我们关于三段论所说的一样。如果C谓述D, D谓述F，那么C必然谓述F。而且，如果每个前提都是可能的，结论也就是可能的。因此，例如，如果用A表示前提，用B表示结论，就会产生如下结论：如果A是必然的，则B是必然的，并且如果A是可能的，则B也是可能的。

由所证实的这一点可见，如果假定一个虚假的且并非不可能的前提，那么由这个设定所得到的结论也是虚假的且并非不可能的。例如，如果A是虚假的且并非不可能，则如果B是由A推出的，那么，B也是虚假的且并非不可能的。已经证实，如果A存在，则B也存在，因此，如果A是可能的，则B也是可能的（并且已经假定A是可能的），因此B也是可能的。这样，假如它是不可能的，则同一事物同时就既是可能的，又是不可能的。

既然我们已经搞清楚了这些观点，让我们令A适于任何B, B可能适于任何C，于是，A可能适于所有C就是必然的。假定这不是可能的，并设定B适于任何C：这是假的，但并非不可能。于是，如果A不可能适于所有C，而B适于所有C，那么，A就不可能适于所有B。这样，就形成一个第三格的三段论。然而根据假设，A可能适于任何B。于是必然地，A可能适于任何C。因为尽管我们所作的假定是假的且并非不可能的，但结论是不可能的。[在第一格中，有可能由设定B适于C，导致这种不可能性。因为，如果B适于任何C, A可能适于任何B，那么，A可能适于任何C。然而我们已经假定，A不可能适于任何C。]

我们必须知道这一点，即“适于每一个”不受时间的限制，例如不受现在或某一个特定时间的限制，它是无条件的。正是在这种意义上

所假定的前提的帮助下，我们才能建立三段论。因为，如果所假定的前提与现在时刻相关联，就不会产生三段论。或许没有什么理由可以说明，为什么在某个特定的时候“人”不能适于所有在运动着的事物。例如，没有其他任何事物在运动。然而，“运动”可能适于所有的马，而“人”可能不适于任何一匹马。再有，令大项是“动物”，中项是“运动”，小项是“人”。令前提间的联系如前所述，但结论是必然的而不是可能的。因为，人必然是动物。于是显然，全称前提必须在总体的意义上来理解，它不受时间的限制。

再者，令前提AB是全称否定的，假设A不适于任何B，而B可能适于任何C。由这些设定的前提就可必然推出，A可能不适于任何C。像前面一样假设，A不可能适于C，并且B适于C。于是，A必然适于有些B：因为我们得到一个第三格中的三段论，然而，这是不可能的。因此，A不适于任何C就是可能的。因为由一个假定为假的前提所得到的结论是不可能的。那么，这个三段论就没有根据已给出的定义得到一个“可能”的结论，而是得到一个谓项不必然适于主项的任何部分的结论（因为这与我们所作出的假设相矛盾；因为已假设A必然适于有些C。但是，三段论通过归谬法得出了相矛盾的结论）。再有，由词项的例子可以更加清楚地知道，结论不是或然的。令A表示“乌鸦”，B表示“聪明的”，C表示“人”。于是，A就不适于任何B，因为乌鸦不是聪明的东西。但是，B可能适于任何C，因为所有人都可能是聪明的。但是，A必然不适于任何C，所以结论就不是或然的。但是，没有一个结论总是必然的。令A表示“运动”，B表示“科学”，C表示“人”。那么，A不适于任何B，而B可能适于所有C。而结论不是必然的。因为“没有人会运动”不是必然的；“有的人运动”也不是必然的。那么，显然，结论

就是“谓项不必然适于主项的全体”。但我们必须举出更好的词项做例子。

如果小前提是否定的，并且表示的是可能性，那么从设定的真实前提出发，不能得到任何三段论，但就像前面所论述的那样，如果对可能前提进行换位，就有可能得到一个三段论。令A适于任何B, B可能不适于任何C。如果词项之间具有这样的联系，那就得不出必然的结论。但如果前提BC可以换位，并且假定B可能适于任何C，那就会像以前一样得到三段论。因为词项间的联系是相同的。如果两个前提都是否定的，AB是实然否定的，BC是或然否定的，由如此设定的前提，无论如何也得不到必然的结论。但是，如果可能前提可以换位，我们就会得到一个三段论。假设A不适于任何B, B可能不适于任何C。由这样的前提，也得不到任何必然的东西。但是，如果假定B可能适于所有C（并且这是真的），而且如果前提AB和前面一样，我们再次得到一个相同的三段论。但是，如果假设B不适于任何C，而不是假设B不可能适于任何C，那么，不管前提AB是否定的还是肯定的，根本不可能得到三段论。我们可以用词项“白色的、动物、雪”作为表示肯定必然关系的例子；以“白色的、动物、沥青”作为表示不可能关系的例子。

于是显然，如果两个前提都是全称的，其中一个前提是实然的，另一个前提是或然的，并且如果小前提是或然的，那就总能得到三段论，不过有时是由这样设定的前提得出的，有时需要对其中一个前提进行换位，并由此得到三段论。我们已经阐明这些情况会在何时发生，并指出了为什么如此的原因。然而，如果一个前提是全称的，另一个是特称的，那么，如果大前提是全称的和或然的，不管它是肯定

的还是否定的，并且特称前提是肯定的和实然的，就会得到一个完善的三段论，就像两个前提都是全称时的情况一样。其证明与前面相同。但只要大前提是全称的，并且是实然而不是或然的，而另一个前提是特称的且是或然的，不管这两个前提是否定的还是肯定的；或者一个前提是否定的，另一个是肯定的；在所有这些情况之下，都会产生不完善的三段论。只有有些三段论可以通过归谬法得到证明，其他的则要通过对或然前提的换位来证明，这些在前面已经表明。如果大前提是全称的且是实然的（无论是肯定的还是否定的），另一个前提是特称的、否定的且是或然的，通过换位，就能得到一个三段论。例如，如果A适于所有B或者A不适于任何B，并且B可能不适于有些C。这是因为，如果或然前提BC可以换位，就会形成一个三段论。但如果特称前提是实然的和否定的，就不可能形成任何三段论。我们可以把词项“白色的、动物、雪”作为表示肯定关系的例子；可以把词项“白色的、动物、沥青”作为表示否定关系的例子。因为根据特称前提的不确定特征，必然可对此作出证明。但如果小前提是全称的，大前提是特称的，不管它们是否定的还是肯定的，或然的还是实然的，就绝不可能形成三段论。如果前提是特称的或不定的，不管它们是或然的还是实然的，或者其中一个前提是或然的，另一个前提是实然的，都不可能形成三段论。其证明与以前相同。我们可以把词项“动物、白色的、人”作为表示必然且肯定关系的例子，把词项“动物、白色的、外衣”作为表示必然且否定关系的例子。显然，如果大前提是全称的，就总能得到三段论，但如果小前提是全称的，那就什么样的三段论也不会得到。

§16 如果一个前提是必然的，另一个前提是或然的，那么，如果词项像以前那样联系着，就会形成三段论；并且如果小前提是必然的，就会形成完善的三段论。如果两个前提都是肯定的，那么，不管它们是否全称，结论都是或然的，而不是实然的；如果一个前提是肯定的，另一个前提是否定的，当肯定前提是必然的时，结论就是或然的，而不是否定实然的；如果否定前提是必然的，不论词项间的联系是不是全称的，结论或者是或然否定的，或者是实然否定的。结论中的“可能”必须和以前作相同的理解。不可能形成一个结论是必然否定的三段论；因为“不必然适于”与“必然不适于”是不一样的。

如果两个前提都是肯定的，那么显然所推出的结论就不是必然的。假设A必然适于任何B，令B可能适于任何C。我们会得到一个结论是“A可能适于所有C”的不完善三段论。由证明显然可见，这个三段论是不完善的：因为其证实的方式与前面相同。再有，令A可能适于任何B，并令B必然适于任何C。此时，我们就会得到一个结论是“A可能适于任何C”，而不是“A适于任何C”的三段论。这个三段论是完善的，而不是不完善的；因为它是通过初始前提直接得到的。

如果前提在质上不相同，首先，假设否定前提是必然的，令A不可能适于任何B，但令B可能适于任何C。于是就会必然得出：A不适于任何C。假设A适于任何C，或A适于有些C。现在让我们假定A不可能适于任何B。因为否定前提可以换位，于是就有B不可能适于任何A。但是，已经假设A适于任何C或适于有些C，因此，B不可能适于任何C或所有C。但根据最初的假定，B可能适于所有C。显然，由一个否定实然的三段论可以得到一个否定或然的三段论。再有，令肯定前提是必然的，并令A可能不适于任何B, B必然适于任何C。这个三段论

是完善的，但它不是实然否定的，而是或然否定的。因为大前提是或然的，而且不可能通过归谬法来证实这个实然结论。这是因为，如果已经假定了A适于有些C，而且假定了A可能不适于任何B，由此就不能推出B与C之间具有不可能关系。但是，和以前一样，如果小前提是否定的，如果它是或然的，通过换位，就可能产生三段论；但是，如果它是必然的，那就不能形成三段论。如果两个前提都是否定的，并且小前提是必然的，也不能产生三段论。与前面的词项一样，可把“白色的、动物、雪”作为表示肯定关系的例子，用“白色的、动物、沥青”作为表示否定关系的例子。

在特称三段论中将会得到相同的关系。只要否定前提是必然的，结论就是否定实然的。例如，如果A不可能适于任何B, B可能适于有些C，就会必然推出A不适于有些C。这是因为，假如A适于任何C，而不可能适于任何B, B也就不可能适于任何A。所以，如果A适于任何C，就有B不可能适于任何C。但是，根据假定，B可能适于有些C。但是，在否定三段论中，如果特称否定前提（比如BC）是必然的，或者在肯定三段论中，全称前提（比如AB）是必然的，那就不会得到实然三段论。其证明与以前相同。如果小前提是全称可能的，不管它是肯定的还是否定的，特称前提是必然的，就不能形成三段论。表示肯定必然关系的词项例子是：动物、白色的、人；表示否定必然关系的词项例子是：动物、白色的、外衣。如果全称前提是必然的，特称前提是可能的，并且全称前提是否定的，我们就可以用词项“动物、白色的、乌鸦”来例证肯定关系，或者用词项“动物、白色的、沥青”来例证否定关系；如果全称前提是肯定的，我们可以用词项“动物、白色的、天鹅”来例证肯定关系，用“动物、白色的、雪”来例证不可能关系。如

果前提是不确定的，或两个前提都是特称的，那就不可能形成三段论。在这两种情况下，用来例证肯定关系的词项是：动物、白色的、人，用来例证否定关系的词项是：动物、白色的、无生命的。“动物”与“有些白色的东西”的关系，以及“白色的”与“有些无生命的东西”的关系，它们或者是必然肯定的，或者是必然否定的。如果所涉关系是可能的，情况也一样。所以，上面的这些词项可用于所有这些情形。

由上面的论述显然可以看出，不论我们处理的是实然前提还是必然前提，由相同的词项间的关系，都会形成或不会形成三段论。但其中有个例外，即，如果否定前提是实然的，结论就是或然的，如果否定前提是必然的，结论就既是或然的，又是实然否定的。[有一点也很清楚，即所有这些三段论都是不完善的，它们可以通过前面提到的那些格而得以完善。]

§17 在第二格中，只要两个前提都是可能的，则不管它们是肯定的还是否定的，全称的还是特称的，都不能形成三段论。但是，如果一个前提是实然的，另一个前提是或然的，并且肯定前提是实然的，那就不能产生三段论；如果全称前提是否定的，就总能得出结论。如果一个前提是必然的，另一个前提是可能的，情况也一样。在这里，我们也必须在和以前相同的意义上来理解结论中的词项“可能”。

首先，我们必须证实，否定且可能的前提无法换位。例如，如果A可能不适于任何B，由此不会推出，B可能不适于任何A。因为假设能够推出这一结论，并且我们假定B可能不适于任何A，那么，因为可能的肯定可以转换成它们的否定，不管它们是矛盾关系还是反对关系。并且因为B可能不适于任何A，因而显然，B可能适于所有的A。然而，这是错误的。因为，如果一个词项可能适于另一词项的全体，

由此并不就推出另一个词项也可能适于这个词项的全体。所以，否定的前提是不能换位的。再有，下面这些命题不是不相容的："A可能不适于任何B"，"B必然不适于有些A"，例如，所有人可能都不是白色的（因为所有的人都是白色的这也是可能的），但是说没有白色的东西可能是人却不是真实的，因为许多白色的东西必然不是人，而且"必然"（正如我们所见）不同于"可能"。

此外，不可能使用归谬法来证实这些前提是可以换位的，也就是通过断定下述论证："既然B有可能不适于任何A是假的，因而B不可能不适于任何A是真的，因为一个陈述是另一个陈述的矛盾陈述。但如果是这样的话，B必然适于有些A也就是真的；因此，A必然适于有些B。但这是不可能的。"这个论证不可能被人接受，因为由B不可能不适于任何A，并不能推出B必然适于有些A。后一个表述是在两种意义上使用的，一种是指B必然适于有些A，另一种是B必然不适于有些A。说"必然不适于有些A"的东西可能不适于任何A，这不是真的，就像说"必然适于某个A"的东西可能适于任何A并不为真一样。如果我们认为，因为C不可能适于所有D, C就必然不适于有些D，他就作出了一个错误的假定：因为它的确适于所有的D，但由于在有些情况下它必然适于D，所以我们认为，它不可能适于所有的D。因此，"A必然适于有些B"和"A必然不适于有些B"这两者，与"A适于所有B"都是对立的。同样，它们与"A可能不适于任何B"也是对立的。于是显然，我们必须设定，在最初所定义的意义上，与可能之物和不可能之物相关联的，不是"A必然适于有些B"，而是"A必然不适于有些B"。但如果作出这样的假定，就不会得到不可能的结论了。因此，就不会形成三段论。由我们已经讨论的可知，否定前提不可换位。

在证实了这一点之后，我们假设，A可能不适于任何B但A适于任何C。通过换位，就不会产生三段论。因为如前所述，这样的大前提不能换位。运用归谬法也得不到三段论证明，因为根据假定，B可能适于任何C，由此就不会得出假结论。因为A可能适于所有C，也可能不适于任何C。一般来讲，如果由这些前提能构成三段论，它的结论就是或然的，因为没有一个前提被设定为实然的；而且这个三段论必定或为肯定或为否定。然而，这两种情况都不可能发生。假如结论是肯定的，可以通过词项的例子证实谓项不可能适于主项。假如结论是否定的，就会证实它不是可能的，而是必然的。令A表示白色的，B表示人，C表示马。那么，A可能适于其中一个词项的全体，而不适于另外一个词项的任何部分。但是，B不可能适于或者不适于C。B不可能适于C这一点也是显然的。因为没有马是人。B不可能不适于C。因为“没有马是人”是必然的。但我们发现，这个“必然”与“可能”不同。这样，就不会产生出三段论。如果大前提是否定的，小前提是肯定的，或者如果两个前提都为肯定，或者都为否定，就可以给出一个相同的证明。而且可以使用相同的词项来作论证。如果一个前提是全称的，另一个前提是特称的；或者两个前提都是特称的或者不定的；或者两个前提以不论其他什么方式进行组合，情况也是相同的，因为证明总可以依据相同的词项来进行。于是显然，如果两个前提都是可能的，就不会产生三段论了。

§18 但是，如果一个前提是实然的，另一个前提是或然的，并且如果肯定前提是实然的，否定前提是或然的，那么，不管前提是全称还是特称，都不可能产生三段论。其证明与前面相同，而且可根据同样的词项予以证明。但是，当肯定前提是或然，否定前提是实然时，

我们就会得到三段论。假设A不适于任何B，但它可能适于任何C。如果否定前提可换位，则B不适于任何A。但根据假设，A可能适于任何C。这样，通过第一格就形成了一个三段论，其结论是，B可能不适于任何C。如果小前提是否定的，情况也类似。但是，如果两个前提都是否定的，一个表示实然否定，另一个表示或然否定，由如此假定的前提得不出任何必然的结论，但是，如果对可能前提进行换位，就会像以前一样得到一个三段论，其结论是：B可能不适于任何C；这样，我们就再次得到第一格。但是，如果两个前提都是肯定的，就不可能产生三段论。作为表示肯定关系的词项例子是：健康、动物、人；作为表示否定关系的词项例子是：健康、马、人。

如果三段论是特称的，情形也同样成立。只要肯定前提是实然的，不管它是全称的还是特称的，都不能产生三段论（这种情况可根据与前面相同的例子而得到同样的证实）。但是，如果否定前提是实然的，像以前一样，通过换位法就能得到三段论。再有，如果两个前提都是否定的，而且实然否定前提是全称的，由这样的前提就推不出结论。但是，若像以前一样，对可能前提进行换位，就可以得到三段论。但是，如果否定前提是实然的但却是特称的，那么，不管另一个前提是肯定的或是否定的，都不可能产生三段论。如果两个前提都是不定的，不管它们是肯定的，还是否定的，抑或是特称的，就不可能得到结论。其证实与以前相同，可根据相同的词项而得以证实。

§19 如果一个前提是必然的，另一个前提是可能的，那么，如果否定前提是必然的，就能得到三段论，其结论不仅可以是谓项可能不适于主项，还可以是谓项不适于主项。但是，如果肯定前提是必然的，就不可能得到任何结论。假设A必然不适于任何B，而可能适于任

何C。通过对否定前提进行换位，就有B不适于任何A；但根据假设，A可能适于所有C，我们再次得到一个第一格的结论为“B可能不适于任何C”的三段论。与此同时，“B不适于任何C”是显然的。因为假设B适于任何C，那么，如果A不可能适于任何B，并且B适于有些C，则A不可能适于有些C。然而根据假定，A可能适于任何C。如果小前提是否定的，那么可以给出同样的证明。

再有，令肯定前提是必然的，另一个前提是可能的。例如，令A可能不适于任何B，而A必然适于任何C。当词项间以这种方式组合时，就不可能产生三段论。因为：（1）有时候到最后会证明，B必然不适于C。令A表示白色的，B表示人，C表示天鹅。那么，白色的必然适于天鹅，但可能不适于任何人，而人必然不适于天鹅。显然，我们不能得到一个可能的结论，因为必然之物无可否认地不同于可能之物。（2）我们也再次不能得到必然的结论，因为那样就预设了两个前提都是必然的，或无论如何有一个否定前提。（3）此外，如果词项被如此排列组合，B适于C是可能的。因为没有什么能够阻止C适于B, A可能适于所有B，而且A必然适于C。比如，如果C表示“醒着的”，B表示“动物”，A表示“运动”。那么，运动必然适于醒着的东西，运动可能适于所有的动物；所有醒着的东西是动物。由此显然，当词项间是如此相联系时，前提是肯定的，结论就不可能是实然否定的。相对立的肯定前提也不能确立起来，因此，也就不可能产生任何三段论。如果大前提是肯定的，则也能给出同样的证明。

但是，如果两个前提在质上是相同的，当它们都是否定之时，和以前一样，通过对可能前提进行换位，就总能形成三段论。假定A必然不适于B, A可能不适于C。如果前提被转换为B不适于任何A，并且

A可能适于任何C。由此我们就得到了第一格。如果小前提是否定命题，情况也是这样。但是如果前提都是肯定的，那就不可能产生三段论。显然，不能得到结论是实然否定或必然否定的三段论，因为不可能以实然或必然的形式设定否定前提。也不可能得到结论是或然否定的三段论。因为如果词项间如此联系，那么B必然不适于C。例如，假定A表示白色的，B表示天鹅，C表示人。也不可能断定相对立的肯定论断，因为我们已经表明，B必然不适于C。因此根本就不可能得到一个三段论。

在特称三段论中，可以得到类似的关系。因为，只要否定前提是全称的和必然的，就总有可能得到三段论，证实其结论或为必然或为实然否定的命题（根据换位可以给出证明）。但是，如果肯定前提是全称必然的，那就不能得到结论了。这可以采用与全称三段论相同的证实方式，并使用相同的词项来证实。如果两个前提都是肯定的，那也不可能得到结论，其证明与前面相同。但是，如果两个前提都是否定的，并且表示实然否定的前提是全称必然的，尽管由这些被如此设定的前提不能得出必然的结论，但如果对可能前提进行换位，就能够得到结论，就和前面一样。但是，如果两个前提都是不定的或都是特称的，就不能构成三段论了。其证明和以前一样，并且使用了相同的词项。

由上所述，可知如下情形是显然的：如果全称否定前提是必然的，那就总能形成三段论，其结论不仅可以是或然否定的，而且可以是实然否定的；但是，如果肯定前提是必然的，就不能得到结论。不管前提是实然的还是必然的，在同样的条件下，可能得到三段论，也

可能得不到三段论，这一点也会是很清楚的。而且显然，所有这些三段论都是不完善的，它们通过上文中已论述过的那些格而得以完善。

§20 在最后一格中，如果两个前提都是可能的，抑或是其中一个前提是可能的，都能产生三段论。如果两个前提都表明或然性，结论就是或然的；如果一个前提表明或然性，另一个前提表明实然性，结论也会是或然的。但如果另一个前提是必然的，当它是肯定的时，所得结论就既不是必然的也不是实然的；当它是否定的时，就会像以前一样，得到一个结论为实然否定的三段论。在所有这些情形中，我们必须和以前一样来理解结论中的“可能”一词。

首先，令前提是可能的，并假设A和B都可能适于任何C。因为肯定前提可换位成特称前提，B可能适于任何C，由此就会推出C可能适于有些B。所以，如果A可能适于所有C, C可能适于有些B，那么，A就可能适于有些B。这样我们就得到了第一格。如果A可能不适于任何C，但B可能适于任何C，由此就会推出，A可能不适于有些B。从而，通过换位法，我们再次得到第一格。但是，如果两个前提都是否定的，那么，由这样设定的前提不会得到必然的结论；不过，如果两个前提都可能换位，那就会像以前一样得到三段论。如果A和B都不可能适于C，若用“可能适于”来替换它们，那么通过换位，我们就会再次得到第一格。如果其中一个前提是全称的，另一个是特称的，如果词项的组合方式就像在实然前提中那样，那就可能得到一个三段论。假定A可能适于任何C, B可能适于有些C。如果对特称前提进行换位，我们就再次得到第一格。如果A可能适于所有C, C可能适于有些B，那么，A可能适于有些B。如果前提BC是全称的，情况也一样。如果前提AC是否定的，BC是肯定的，情况也会是一样；因为，通过换位我们就会

再次得到第一格。如果两个前提都是否定的，并且一个是全称的，另一个是特称的，尽管由这样设定的前提得不出结论，但如果像前面的情况一样，对它们进行换位，就会得到三段论。如果两个前提都是不定的，或都是特称的，就不能形成三段论；因为A必定既适于所有B，又不适于任何B。可用词项“动物、人、白色的”来例证肯定关系；用词项“马、人、白色的”来例证否定关系，其中“白色的”是中项。

§21 如果一个前提是实然的，另一个前提是或然的，结论就会是或然的，而不是实然的。和前面一样，对这些词项进行同样的排列组合，也能形成三段论。首先，令两个前提都是肯定的：假定A适于任何C, B可能适于任何C。如果对前提BC进行换位，我们就会得到第一格，其结论是，A可能适于有些B。因为在第一格中，如果其中一个前提是或然的，那么结论（正如我们所见）也就是或然的。同样，如果前提BC是实然的，AC是或然的；或者，如果前提AC是否定的，BC是肯定的，不论两前提中哪一个是实然的，在这两种情况下，结论都会是或然的；因为我们再次得到了第一格，而且我们已经证实，在这一格中，如果一个前提是或然的，结论也就是或然的。但是，如果小前提BC是否定的，或者如果两个前提都是否定的，那么，由这样设定的前提是得不到结论的，但如果对前提进行换位，就会和以前一样得到三段论。

如果一个前提是全称的，另一个是特称的，那么，如果两个前提都是肯定的，或者如果全称前提是否定的，特称前提是肯定的，我们就会得到相同类型的三段论。因为所有这些三段论都是通过第一格而得以完善的。所以很显然，这个三段论的结论不是实然的，而是或然的。但是，如果肯定前提是全称的，否定前提是特称的，那么通过归

谬法证明得以进行。假设B适于任何C, A可能不适于有些C，由此就会推出，A可能不适于有些B。因为如果A必然适于任何B, B（正如我们所假设的）适于任何C，那么，A就必然适于任何C；而这已在前面证实过了。但我们已经假定，A可能不适于有些C。

只要两个前提都是不定的，或都是特称的，那就不能产生任何三段论。其证明与处理否定前提时给出的方式是相同的，而且是通过相同的词项进行的。

§22 如果一个前提是必然的，另一个前提是可能的，那么，如果它们都是肯定的，就总能得到可能的结论；当一个前提是肯定的，另一个前提是否定的，如果肯定前提是必然的，就会推出或然否定的结论；但是，如果否定前提是必然的，就可能得出既是或然否定的又是实然否定的结论。但是，和在其他格中一样，得不到必然否定的结论。

首先，假设前提都是肯定的，也就是说，A必然适于任何C, B可能适于任何C，那么，因为A必然适于任何C, C可能适于有些B，由此可以推出，A可能（并非确实）适于有些B，而这是在第一格中得到的。如果BC是必然的，AC是可能的，可给出同样的证明。再有，令一个前提是肯定的，另一个是否定的，肯定前提是必然的，比如，假设A可能不适于任何C, B必然适于任何C，我们就再次得到第一格。因为否定前提是或然的，显然结论就是或然的。因为在第一格中，当前提被如此设定时，结论（正如我们所见）就是或然的。但是，如果否定前提是必然的，那么结论就可以是“A不可能适于有些B”，而且还可以是“A不适于有些B”。假设A必然不适于C, B可能适于任何C。如果对肯定前提BC进行换位，我们就会得到第一格，并且否定前提是必然

的。但是，如果两个前提被如此设定，就会得到A不可能适于有些C，以及A不适于有些C；因此在这里就会推出，A不适于有些B。但是，如果小前提是否定的，如果这个前提是可能的，像以前一样，通过转换这个前提，我们就会得到三段论。但是，如果这个前提是必然的，就不能形成三段论。因为A有时必然适于所有B，有时不可能适于任何B。可用词项“睡着的、睡觉的马、人”作为前者的例子，用词项“睡着的、醒着的马、人”作为后者的例子。

如果一个词项与中项全称地相关，另一个词项与中项部分地相关，会得到相同的结果。如果两个前提都是肯定的，结论就是或然的，而不是实然的；如果一个前提是否定的，另一个是肯定的，并且肯定前提是必然的，结论也一样。但如果否定前提是必然的，结论就是实然否定的。因为，不管两个前提是否全称，可给出同样的证明。由于这些三段论是通过第一格得以完善的，所以，在第一格中推出的结果在第三格中也会推出。但是，如果小前提是全称否定的，那么，如果这个前提是可能的，通过换位，就会形成三段论；但是，如果这个前提是必然的，就不能形成三段论。其证明方式与全称三段论相同，而且可通过使用相同的词项予以证明。

这样，在这一格中，三段论在什么条件下形成、如何形成，以及在什么条件下结论是或然的，什么条件下是实然的，这些都是清楚的了。同样显然的是，在这一格中，所有的三段论都是不完善的，它们都是通过第一格而得以完善的。

§23 由上所述，很清楚，这些格中的三段论都是通过第一格中的全称三段论得到完善的，而且它们都可以还原为这些三段论。一旦我们证实每一个三段论都是通过这些格中的某一个三段论而得以完善，

所有三段论将毫无例外地能够被如此处理，现在来看这一点也是清楚的了。

必然地，所有的证明和所有的三段论都应该用来证实某物适于某物或者不适于某物，要么全称地要么特称地证明这一点，并且要么直接地（probatively）要么基于假设地加以证明。归谬法就是一种基于假设的证明方法。让我们首先来讨论直接进行的三段论，因为，在证实了它们成立的条件之后，那些通过归谬法和通常基于假设而证实的论点的真实性就会变得清楚了。

如果我们想要用三段论的方式证明A适于B或者不适于B，我们就必须断定某一谓项谓述某一主项。如果现在断定A适于B，也就假定了最初在讨论的命题。但是，如果断定A适于C，而C不适于任何词项，也就没有任何词项适于C，也没有任何其他词项适于A，也就不可能形成三段论。因为一旦断定某物适于另外某单个事物，由此什么也不能被必然推出。因此，我们必须设定另一个前提。于是，如果断定A适于另外某物，或者另外某物适于A，或者另一个不同之物适于C，那就没有什么能够阻止三段论的产生了，但如果这个三段论是通过所假定的前提产生的，它就与B无关。如果C适于另外某物，而且该物又适于另一物，如此下去，但这个系列与B无关，就不能就A形成与B相关的三段论。因为我们已经说明，在通常情况下，除非使用了某个中项，而这个中项通过谓项以某种方式与其他每一个词项相关，否则就得不到确立一物适于另一物的三段论。因为所有三段论通常都是从前提推出的，而且一个与某特定物相关的三段论是由与这个事物相关的前提推出的，一个证明这个事物与那个事物相联系的三段论是通过把这个事物与那个事物联系起来的前提而得到的。但是，如果我们既不对B

肯定什么，也不对B否定什么，那就不可能得到一个与B相关的前提，而且，如果我们找不出对A和B来说是共同的东西，而只是肯定或否定它们的特定属性，我们也不能得到一个表明A和B之间联系的前提。因此，如果我们想得到一个把一事物与另一事物联系起来的三段论，我们就必须找到一个把两个词项联系起来的中项，而这个中项与这些谓述相联系。于是，如果我们必须采用把两个词项联系起来的共同的东西，可以通过三种方式（或者用A谓述C，用C谓述B；或者用C来谓述A和B；或者用A和B来谓述C），而且这些是我们已经讨论过的格。显然，每一个三段论必定是通过这些格中的一个或另一个而产生的。如果几个中项对于确立一个词项与B的联系来说是必要的，则证明也相同。因为不管存在一个中项或多个中项，三段论的格都会是相同的。

于是，显然，直接的三段论通过上述的这些格进行；下面的讨论将会表明，归谬法也是通过这些格而进行的。所有通过归谬法进行论证的人都会推导出虚假的结论，而且如果由一个与原来设定的前提相矛盾的前提推导出某个不可能的结论时，就会基于假设而证实一开始的结论。例如，要证明正方形的对角线与它的边是不可通约的，因为如果假设它们是可通约的，那么奇数就会等于偶数。一个是以基于假设的方式推出了奇数等于偶数，而另一个是以基于假设的方式证实了对角线的不可通约性，因为由其矛盾命题产生了虚假的结论。由此我们发现，运用归谬法进行推演，也就是要证明，根据一开始就认定的假设会证明某些结论是不可能的。因此，既然在直接的三段论中通过归谬法会得到虚假的结论，而且一开始的结论是通过基于假设的方式来证实的，而我们已经论述过，直接的三段论就是通过这些格而进行的，于是很显然，归谬法的三段论也是通过这些格形成的。对于其他

基于假设的三段论，情况也类似。因为在每一种情况下，三段论都会导向用来替换最初论题的命题；但是，最初的论点是通过对其他某个假设的断定而得到的。但是，如果这是真的，所有的证明以及所有的三段论都可以通过上面提到的三个格而形成。然而，一旦表明了这一点，那么显然，所有的三段论都是通过第一格而得以完善的，并且可以被还原为第一格的全称三段论。

§24 再有，在所有三段论中，其中一个前提必须是肯定的，而且必须有全称的。如果没有前提是全称的，那么，或者不能产生三段论，或者结论与所设定的主题没有关系，或者结论要求助于一开始的假定。假设我们必须证实音乐中的愉悦是好的。如果一个人断言愉悦是好的，而不在前面添加“所有”，那就不能形成三段论。如果一个人认为有些愉悦是好的，那么，倘若这不同于音乐中的愉悦，它仍与所假定的主题无关。如果它恰好就是同一种愉悦，那么他就要求助于一开始的假定了。在几何学证明中，这种情况更加明显。例如，有两条边相等的三角形的两内角相等。假设已向圆心画了直线A和B。然后如果你假设角AC与角BD相等，却没有普遍地断言半圆中的三角形都相等。再有，如果你假设角C与角D相等，但没有断定相同切割部分的所有角都相等；此外，如果你假设，当相等的角从全部的角中减去，即减去那些自身相等的角，则剩余的角E和F仍相等，那么，如果你没有表明：当相等的角从相等的角中减去时剩下的角仍相等，你就要求助于本来想要加以证明的东西了。

因此显然，在所有三段论中，必须有一个前提是全称的，而且只有当所有的前提都是全称的时，才能得到全称的结论；然而，在前提均是全称以及只有一个全称这两种情况下，都能得到特称的结论。可

见，如果结论是全称的，那么前提一定都是全称的。但是，如果前提都是全称的，结论也有可能不是全称的。同样显然的是：在所有三段论中，或者两个前提或者其中一个前提一定是与结论相似的。我所指的相似，不仅是指肯定或否定，而且也指必然、实然或者或然。我们也必须考虑其他的谓述形式。

通常情况下，我们也清楚三段论什么时候能够形成，什么时候不能形成，什么时候能形成有效的三段论，什么时候能形成完善的三段论。如果一个三段论得以形成，那么词项之间一定是以我们前面已经提到的几种方式中的一种而形成的。

§25 还有一点也是显然的，即每一个证明通过三个词项而且只能通过三个词项来进行，除非相同的结论通过不同的命题组合而得到。例如，E可能通过命题A和B，通过C和D，或者通过A和B或者A和C或者B和C而得到结论。因为没有什么会阻止对于同样的一些词项会有多个中项。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存在的就不是一个，而是好几个三段论了。再有，命题A和B中的每一个都可以根据三段论得到，比如，A根据D和E, B根据F和G。或者，一个三段论可以通过三段论推理而得到，而另一个通过归纳推理而得到。但是这样的话，三段论又有多个，因为结论是多个，比如，A和B和C。

但是，如果这可以被称为一个三段论，而不是多个三段论，那么以这种方式，可以通过不止三个词项得到相同的结论，但是，它不可能像C通过A和B而得以确立一样来实现。假设命题E由A、B、C和D这些前提推出。这样的话，有一点就是必然的，在这些词项当中，一个词项与另一个词项的联系，就像整体与部分的关系一样。因为我们已经证明，如果一个三段论得以形成，那么它的词项之间必定以这种方

式相联系。假设A与B之间具有这样的联系，由它们就会得出某一结论。这个结论一定或者是E，或是C和D中的某一个，或者是不同于这些命题的其他命题。

如果结论是E，那么这个三段论就只有A和B作为它的前提。但是，如果C和D间的联系就像整体与部分间的联系一样，那么由它们也能得到某个结论；而且，结论或者是E，或者是A和B中的某一个，或者是不同于这些的某一命题。而且如果结论是（i）E，或者是（ii）A或者B，那么，或者（i）三段论不止一个，或者（ii）相同的结论恰好依据几个词项，在我们所理解的可能的意义上推出来。但是，如果（iii）结论是不同于E、A和B的命题，那么，三段论就会有多个，而且它们彼此互不相关。但是，如果C与D的联系不能构成三段论，这些前提就是被毫无目标地假定出来的，除非为了归纳，或是为了混淆证明或诸如此类的东西。

但是，如果由命题A和B推出的结论不是E，而是其他某个结论，而且，由命题C和D推出的是A和B中的某一个或其他，就会形成几个三段论。而且这些三段论不能得到所设想的结论。因为我们已假设这个三段论所要证实的是E。而且，如果由C和D推不出任何结论，那就证明这些前提被假设得毫无目标，并且这个三段论没有证实一开始假定的命题。

所以很清楚，所有的证明以及所有的三段论都是通过而且仅通过三个词项而进行的。

在弄清楚这一点之后，如下一点也是显然的：一个结论是由两个前提，而不是多于两个前提推出的。因为，由三个词项恰好构成两个前提。除非假定了一个新的前提，正如一开始时所谈到的，其目的是

使三段论得以最终完成。因此很显然，在不管什么样的三段论证明中，如果那些推出合适结论的前提在数量上不是偶数（因为前面讨论的结论也一定会是前提），那么，这个证明或者不是通过三段论进行推导的，或者它假定了过多而且不必要的前提来确立其主题。

因此，如果三段论具有合适的前提，每一个三段论都由偶数个前提和奇数个词项组成（因为这样，词项的数目比前提多一个），而结论的数目是前提数目的一半。但一旦通过预备三段论[26]或通过几个连续的中项而得到结论，例如，根据C和D而得到AB，词项的数目也同样会比前提的数目多一个（因为附加的词项要么是被外在添加的，要么是被插入其中的；但在这两种情况下就会推出，谓述关系比相关词项少一个，而前提的数目与谓述关系的数目相等）。然而，前提的数目并不总是偶数，词项的数目也并非总是奇数；但它们的关系是交替的——当前提是偶数个时，词项一定是奇数个；当词项是偶数个时，前提一定是奇数个：因为只要从任何方向增加一个词项，相应地就会增加一个前提。因此，既然前提是（正如我们所见）偶数个，词项是奇数个，那么，在每一次增加词项时，我们必须使它们的数目在偶数和奇数之间发生变化。但是，结论并不与词项和前提保持同样的数目变化。因为，如果增加一个词项，结论就会比原有的词项少增加一个；所得到的结论并不与最后增加的一个词项相关，而与所有其他词项相关。例如，如果词项D被添加到词项A、B、C中，就会增加两个结论，其中一个结论与A相关，另一个与B相关。对于任何进一步的词项添加，情形也类似。如果词项被插入到中间，情形也相同；因为

只有一个词项相关，并不能构成三段论。因此，结论的数目会远远多于词项或前提的数目。

§26 既然我们理解了三段论与哪些主题有关，在每一格中会确立哪一种结论，以及通过多少方式来实现它们，我们也就会很清楚，哪些问题难以证实，哪些问题容易证实。因为那些在较多的格中，通过较多的式而得出的比较容易证实，而那些在较少的格中，通过较少的式而得出的却较难证实。全称肯定命题只能通过第一格，并且只能通过一种式得到证实，而全称否定命题既可以通过第一格，也可以通过第二格来证实，并且在第一格中以一个式，在第二格中可以用两个式。特称肯定命题可以通过第一格和最后一格而得到证实，在第一格中以一个式，在最后一格中以三个式。特称否定命题在所有格中都能得到证实，但在第一格中有一个式，第二格中有两个式，第三格中有三个式。于是很清楚，全称肯定命题最难确立，也最容易被推翻。通常来说，全称命题比特称命题更容易被推翻；因为无论是谓项不适于任何主项，还是说谓项不适于有些主项，全称命题都会被推翻；特称否定命题在所有格中都能得到证实，而全称否定只能在两个格中得到证实。对于全称否定命题，情况类似：无论谓项适于主项的全体，或是谓项适于主项的部分，它都不能成立；而且我们发现，这在两个格中可以得到证明。但是，特称陈述只能以一种方式被驳倒，即通过证明谓项适于主项的全体，或者谓项不适于任何主项。不过，特称判断更容易确立，它可以通过多个格、多个式而得到证实。通常来说，我们一定不要忘记，判断之间是可以彼此驳斥的。我是指，全称判断可驳斥特称判断，特称判断也可驳斥全称判断。但是，不可能通过特称

判断来确立全称判断，尽管由全称判断可以确立特称判断。同时很显然，驳斥一个判断比确立一个判断要容易。

每一种三段论是如何产生的，产生三段论的词项和前提的数目，前提之间的相互关系，在每一格中可证实的命题有什么特征，每一个命题可通过多少格得到证明，所有这些问题，从上文的论述来看都已经清楚了。

§27 现在，我们必须表明，我们自己如何建立关于特定问题的三段论，以及通过什么途径我们可以找到与这些问题相关的规则。因为也许我们不仅应该研究三段论的结构，而且还要拥有构造它们的能力。

对于所有存在的事物来说，其中的一些是这样的，它们不能真实并且普遍地谓述其他任何事物。比如克里昂（Cleon）和卡里亚斯（Cal-lias），以及其他个别的可感知的事物，但其他事物可能会谓述它们（上述的两个例子既是人又是动物）；有些事物自身可谓述其他事物，但没有在先的事物可谓述它们；还有一些事物，它们既可谓述其他事物，也为其他事物所谓述，例如，人可以谓述卡里亚斯，并且动物可以谓述人。于是显然，有些事物本质上不谓述任何东西；通常，每一个可感觉的事物都是这样的，除非偶然，否则它们不谓述任何东西。因为我们有时会说那个白色的东西是苏格拉底，或者说，那个正在走过来的人是卡里亚斯。我们将在其他地方解释：对于指谓的过程，也有一个上限。而当前，我们必须假定这一点。在这些极限谓词中，不可能去证明另一个谓词，除非是通过意见，但这些可以谓述其他事物。个体也不能谓述其他事物，不过其他事物却能够谓述它们。在普遍和特殊之间的任何事物都可通过两种方式来谈论：它们可以谓

述其他事物，其他事物也可以谓述它们。通常，论证与探究的对象主要就是这类事物。

我们必须以如下方式来选择适合于每一个问题的前提：首先，我们必须规定好主项，关于这个事物的定义以及它的性质；其次，我们必须规定好与这一主项相伴随的属性，再有，我们必须规定为主项所伴随的所有属性，以及不可能适于主项的各种属性。但是，我们不需要去选择那些它不可能适于的属性，因为否定前提是可以换位的。对于那些由之推出的属性，我们必须区分包含在定义中的属性、被表述为特性的属性以及被表述为偶性的属性。对于这些属性，我们还要把那些只是表面上适于和那些真正适于主项的属性区分开。一个人对这些属性提供得越多，他就会越快地得出结论；他所理解的这些属性越真实，他的证明就越中肯。

但是，他必须选择并非与这一主项的一部分相伴随的属性，而是与主项的整体相伴随的属性，例如，不是适于某一个人的属性，而是适于所有人的属性，因为三段论是通过全称前提推出的。如果这个陈述是不定的，前提是否全称也就不确定。但是，如果它是确定的，事情就会是清楚的。同样，由于前面给出的理由，一个人必须选择这些由作为整体的主项所伴随的属性。然而，为主项所伴随的属性不能被认为是作为整体而相伴随的，例如，所有动物都伴随着人，或者所有科学都伴随着音乐，而这些属性可被认为是无条件的伴随，就像在一个命题中所陈述的那样。因为其他陈述都是无用的，而且是不可能的。比如，所有的人是所有的动物，或者正义是一切善。但是，这只是给相伴随的属性添加了“所有”这个标签。只要主项（对于这些主项，我们必须获得伴随着主项的属性）包含在其他事物之中，在讨论

从属词项时，伴随着普遍或不伴随着普遍的属性在处理从属词项时一定不会被选择（因为这些属性在讨论优先词项时已经被掌握了，因为伴随着动物的属性也同时会伴随着人，不伴随着动物的属性也不会伴随着人）。但是，我们必须选择为每一个主项所特有的属性。因为有些属性为类属所特有，而不为种所具有，因为一定存在着为不同的类属所特有的属性。我们一定不要选择那些伴随着上一级词项的事物，以及那些伴随着下一级词项的事物。比如对动物来说，不要选择伴随着人的属性。确实，如果动物伴随着人，它也就必然会伴随着所有这一切。然而，这一切更适于与人相关的选择。我们必须掌握伴随着主项的属性以及为主项所伴随的属性，因为我们通常所获得的命题是从那些通常情况下获得的前提通过三段论确立的，其中即便不是全部，也有部分具有这种通常的特征（因为每一个三段论的结论都类似于它的初始前提）。然而，我们决不能选择伴随着所有这些词项而产生的属性（因为由它们不能形成任何三段论。下面就来搞清楚为何如此的原因）。

§28 如果人们想确立关于某物整体的某件事情，他们就必须格外留意正在被确立的谓项的主项（恰好是被断定的谓项的主项），和那些与谓项的主项相伴随的属性。这是因为，如果这些主项与这些属性中有共同的东西，那么，一开始考虑的属性必定适于一开始考虑的主项。但是，如果目的是确立一个特称而不是全称前提，那他们就必须寻找所考虑的这些词项所适于的词项；因为如果这些词项中的任一些是相同的，这一属性就一定适于所说主项的一部分。如果一个词项必定不适于另一个词项的任何部分，那么，人们就必须考虑与这个主项相伴随的属性以及不可能适于谓项的那些属性。或者相反，必须考虑

那些不适于主项的属性和与谓项相伴随的属性。如果在这些组别中的任何词项是相同的，那么所讨论的谓项就不可能适于任一主项。因为有时候会产生第一格中的三段论，有时则会产生第二格中的三段论。但如果目的是确立一个特称否定前提，我们就必须找出所讨论的、为主项所伴随的属性，以及那些不可能适于所讨论的谓项的属性。如果这两组中的任意元素是相同的，由此就会推出所讨论的谓项不适于所讨论的一部分主项。

如果通过如下方式进行讨论，或许上述这些论断会更加清楚。假设A的伴随属性是B，为A所伴随的属性是C，不可能适于A的属性是D。再假设E的属性为F，为E所伴随的属性是G，不可能适于E的属性是H。如果C中的一个元素与F中的一个元素相同，那么A一定适于所有E，因为F适于所有E, A适于所有C。因此，A适于所有E。如果C和G是相同的，那么A一定适于有些E；因为A是C的一个伴随属性，E是所有G的伴随属性。如果F和D是相同的，那么根据一个前三段论，A不适于任何E。由于否定命题是可以换位的，并且F与D相同，因而A就不适于任何F，而F适于所有E。再有，如果B和H是相同的，那么A不适于任何E；B适于所有A，而不适于任何E；因为已假设B与H是等同的，并且H不适于任何E。如果D和G是相同的，那么A就不适于某些E；这样它也就不适于G，因为它不适于D；但G归于E之下；因此，A不适于有些E。如果B与G相同，那就可通过换位得到一个三段论。因为既然B适于A并且E适于B（因为我们发现B与G相同），故E适于所有A；然而，A适于所有E不是必然的，但它一定适于有些E，因为有可能把全称陈述转化成特称陈述。

于是很清楚，在每一个需要证明的命题当中，我们必须考虑主项与谓项之间的上述关系。因为所有的三段论都是通过这些关系而进行的。但是，如果我们正在寻找词项的伴随属性以及为词项所伴随的属性，那就必须去寻找那些主要的和最普遍的联系。比如，关于E，我们必须留意KF，而不只是单独考虑F；关于A，我们必须考虑KC，而不只是单独考虑C。因为如果A适于KF，那么它既适于F，也适于E。但是，如果A不是KF的一个伴随属性，它仍然可能是F的一个伴随属性。类似地，我们必须考虑为A自身所伴随的属性；因为如果一个词项是主要词项的一个伴随属性，它也会是那些从属词项的伴随属性，但如果它不是前者的一个伴随属性，它仍有可能是后者的一个伴随属性。

同样明显的是，探究是通过三个词项和两个前提而进行的，而且所有三段论都是通过上述的格展开的。因为已经证实，只要在C类事物和F类事物中发现一个相同的词项，那么A就适于任何E。这个相同的词项就是中项，A和E则是端项。这样就形成了第一格。如果C和G被理解为是相同的，那么A就适于有些E。这是最后一格，因为G变成了中项。当D和F相同时，A不适于任何E。这样我们就既得到了第一格，又得到中间格。之所以能得到第一格，是因为A不适于任何F，否定陈述可以换位，而且F适于所有E；之所以得到中间格，是因为D不适于任何A，并且适于任何E。如果D和G是相同的，那么A不适于有些E。这是最后一格；因为A不适于任何G，而E适于所有G。于是很显然，所有三段论都是通过前面论述的那些格进行的，我们一定不能选择所有词项的伴随属性，因为没有三段论是由它们产生的。因为（正如我们所见）根本就不可能从伴随属性来确立一个前提，而且，根据

所讨论的两个词项的一个伴随属性来进行驳斥也是不可能的。因为中项一定是适于一个词项，而不适于另一个词项。

还有一点也很明显：其他通过选择中项而进行的探究方法对于三段论的产生是没有用处的。例如，如果所讨论的两个词项的伴随属性是相同的，或者，如果为A所伴随的属性等同于不适于E的那些属性，或者如果不可能适于A的属性与不可能适于E的那些属性是相同的。因为根据这些都不会产生三段论。这样，如果伴随属性是相同的，比如B和F是相同的，那我们就会得到具有两个肯定前提的中间格；如果为A所伴随的属性与不可能适于E的属性相同，例如C与H，那我们就会得到一个小前提是否定命题的第一格。如果不可能适于A的属性与不可能适于E的那些属性相同，比如C与H，那么两个前提就都是否定的，或者它们在第一格中，或者在中间格中。但在这些情况下，都不可能得到任何三段论。

显然，我们必须找出在这种探究中哪些词项是相同的，而不用去找那些不同的或相反的。首先，因为我们考察的对象是中项，并且中项一定不是多样的，而是相同的。其次，无论在什么情况下，如果所发生的事恰恰在于，三段论由相反的属性或那些不可能适于同一个事物的词项而产生，那么这些三段论也都能还原为上述的式。例如，如果B和F是相反的属性或者不可能适于同一个事物。因为如果设定了这样的词项，就会形成一个三段论，结论是A不适于任何E。不过，这个结论不是由所作出的假设得来的，而是由前面所论述的式得来的。因为B适于任何A，而不适于任何E。因此，B一定与某些H是相同的。[再有，如果B和G不可能适于同一个事物，就会推出A不适于某些E；因为这样，我们就会得到中间格；因为B适于任何A，而不适于任何

E。因此，B和G不可能适于同一事物这一事实，与B等同于某些H这一事实绝对没有什么区别，因为它包含了不可能适于E的任何事物。]

这样就很清楚，根据这些探究方法自身是不会产生三段论的。但如果B和F是相反对的，那么B一定与某些H相同，并且，通过这些词项会产生三段论。于是由此证明，以上述方式进行探究的这些人，他们不是寻求必要的方法，而是在无根据地寻求某种其他方式，因为他们没有看到某些B与某些H是相同的。

§29 那些导致不可能结论的三段论与直接三段论是相同的。它们也要根据所讨论词项的伴随属性和为它们所伴随的属性而形成。在这两种情况下，所涉及的探究是相同的。因为直接证实的三段论也可以根据相同的词项通过归谬法而产生，并且，采用归谬法的三段论也可以通过直接证实而得到。例如，要证明A不适于任何E。假设A适于某些E，那么，因为B适于任何A，并且A适于有些E，所以B适于有些E，但根据假设，它不适于任何E。再有，我们可以证实A适于有些E；因为如果A不适于任何E, E适于任何G，于是就有A不适于任何G，但根据假定，它适于所有的G。对于其他需要证明的命题，情况是一样的。运用归谬法的证明总是，并且在所有情况下都是由所讨论词项的伴随属性和为它们所伴随的属性而建立的。不管是什么问题，也不论人们想采用直接的三段论还是归谬法，探究方法总是相同的。因为这两种证明都是根据相同词项得到的。例如，假设已经证实A不适于任何E，因为最后证明，如果A适于某些E，就会得出B适于某些E，而这是不可能的。现在，如果假设B不适于任何E，而它适于任何A，那么显然，A不适于任何E。再有，如果根据直接的三段论得到结论：A不适于任何E，并假设A适于有些E，就会通过归谬法证实它不适于任

何E。其他情况也相同。在所有这些情况下，都有必要找出一些不同于探究对象的共同词项，确立虚假结论的三段论可能与这些词项相关，以至于，如果这一前提可以换位，而另一个前提保持不变，根据同样的词项所得到的三段论就是直接的。因为在下面这一点上，直接三段论与归谬法的不同之处在于：在直接的三段论中，两个前提都被断定为真，而在归谬法中，其中有一个前提被假定为假。

当我们在下文中讨论归谬法时，这些观点会更加清楚。[27]眼下，假定如下一点是显然的，即不论我们想使用直接的三段论还是想使用归谬法，我们必须注意那些相同的词项。在其他假设三段论中（我是指这些根据替换或者根据特定的性质而进行的三段论），探究将直接指向所要证实之问题的那些词项——不是关于初始问题的那些词项，而是引入的新词项。而且，探究的方法与以前相同。但是，我们必须考虑并决定假设三段论可能会根据哪些方式而得到。

这样，每一个命题都可以根据上面所描述的方式得到证实；但是，以另外一种方式确立其中的有些命题也是可能的。例如，通过添加额外的假设而得到特称结论的全称命题。这样，如果C和G是相同的，而E被断定只适于G，那么A将适于所有E。再有，如果D和G相同，而E只谓述G，就会推出A不适于任何E。显然，我们也必须以这种方式来考虑问题。不管是对于必然三段论还是或然三段论，方法都是相同的。因为探究的过程是相同的。不管所要证实的是或然命题还是实然命题，三段论都要通过具有相同排列的词项而进行。就可能关系来说，我们必须找出那些虽然并非实际适于，但却可能适于的词项以及那些实然适于的词项，因为我们已经证实，确立可能关系的三段

论也是通过这些词项进行的。对于其他的谓述形式，情况也是类似的。

由上所述可见，不仅所有的三段论都能够以这种方式形成，而且它们不能以其他方式形成。因为每一个三段论已经证实是通过上述格中的某一个而形成的。而且这些三段论只能由正在讨论的词项的伴随词项和为它们所伴随的词项而构成。因为，正是由此我们得到前提并找出中项。因此，不能通过其他词项得到三段论。

§30 在所有情况下，不管是在哲学还是在任何艺术或研究中，方法都是一样的。我们必须寻求关于我们词项的属性和主词，并为我们自己找到尽可能多的词项，而且要通过这三个词项来研究它们，以一种方式来驳斥陈述，以另一种方式来确立陈述。为了追求真理，要从在其中根据真进行排列的词项的前提出发；然而，如果要寻求辩证的三段论，我们就要从有根据但未经证实的（probable）前提开始。三段论的规则已经借助一般性词项进行了陈述，无论是它们被刻画的方式，还是必须寻求它们的方式，以便不用留意所有可说明正在讨论的词项的东西，或者同样的命题，无论我们是在确立还是在反驳它们，或者我们是在确立这个命题的全部还是部分，以及我们是在反驳这个命题的全部或部分。我们必须考察更少量的观点，而它们也必定是确定的。我们也已论述过，我们如何必须选择与每一存在事物有关的东西，例如关于善或知识的东西。但是，在每一门科学当中，特殊的原理数量是很多的。因此，给出适于每一学科的特殊原理，是经验的任务。我的意思是指，例如，天文学的经验提供了关于天文科学的原理，因为，一旦现象得到了充分的理解，天文学的证明就能被发现。对于其他艺术或科学，情况也相同。因此，如果事物的属性得到了理

解，我们就会很容易来揭示证明。因为，如果在以往研究中没有忽略事物的真正属性，我们就应该能够揭示证明，并能证实所有能证明的一切事物，并使那些本性上没有得到证明的事物更加清楚。

因此，我们已经用普遍词项相当好地说明了我们何以必须选择前提：在关于辩证法的文献中我们已经明确地讨论了这一点。[28]

§31 容易看出，根据类进行的划分只是我们论述过的方法的一小部分；可以说，划分是一种弱的三段论；因为它假定了所要证实的东西，而且它总是会推出比所讨论的属性更为一般的东西。首先，这些使用划分方法的人所忽视的恰恰就是这一点；而且他们试图使人们相信，关于实体和本质也是能够作出证明的。因此，他们不理解通过划分可能推出的结论是什么，而且他们也不理解这一结论可以根据我们已经描述过的方法进行推演。在证明当中，当需要证明一个肯定的命题时，据其得以形成三段论的中项一定总是从属于大项，而不是包含着大项。但是，划分具有相反的意图；因为它把全称词项看作中项。令A表示“动物”，B表示“有死的”，C表示“不朽的”，令D表示“人”，其中“人”的定义马上就会给出。进行划分的人假设每一个动物要么是有死的，要么是不朽的。也就是说，是A的东西要么都是B要么都是C。再接着进行划分，他规定人是动物，所以他断言A适于D。现在这个三段论真正的结论是，每一个D要么是B，要么是C。因此，人必定要么是有死的，要么是不朽的。但是，“人是一种有死的动物”却不是必然的——这是被假定的，而这也是应该加以证明的。再有，令A表示“有死的动物”，B表示“有足的”，C表示“无足的”，D表示“人”。他以同样方式假设，A要么归属于B，要么归属于C（因为所有有死的动物要么是

有足的，要么是无足的），并假定A适于D（如我们所见，因为他已假定了人是一种有死的动物）；因此必然地，人要么是有足的，要么是无足的动物。然而，人是有足的只是他所假设的，而不是必然的，而这也正是应该加以证实的。人们总是以这种方式进行划分，这就可以证明，这些逻辑学家把全称词项当作了中项，把所要证明的对象和种差当作了端项。总之，他们并没有弄清楚人或探究对象可能是什么，也没有表明它是必然的。因为，他们完全是在追求另外一种方法，甚至从没有考虑到可以使用的丰富证据的存在。

很清楚，用这种方法，既不可能反驳一个陈述，不可能推出关于某事物的偶性或特性的结论，不可能推出关于属的结论，也不可能在对是这样还是那样一无所知的情况下得出结论，例如，到底对角线的长度是不是可测量的。因为如果某人设定，所有的长度要么是不可测量的，要么是可测量的，并且设定对角线是长度，他就能推出结论：对角线要么是不可测量的，要么是可测量的。但是，如果这个人假定了长度是不可测量的，他就假定应该要加以证实的东西。这样，他就不能证实它，因为这是他的方法，而根据这种方法是不可能有证明的。（令A表示“不可测量的或可测量的”，B表示“长度”，C表示“对角线”。）显然，这种研究方法不适合所有的探究，甚至在那些它被认为是最适合的例子中，也是没有用的。

§32 从如上所说可以清楚地看到，证明由哪些因素形成、以什么方式形成、在每一类问题中我们必须注意什么。我们接下来的任务就是要说明，我们如何能把三段论还原为上文所述的那些格。因为这一部分探究尚未进行。如果我们考察三段论的产生过程，并具有揭示它们的能力，进而如果我们能够把这些产生的三段论还原成上述的格，

我们就会完成最初提出的目标。通过我们接下来的研究，前面所论述的那些就会得到证实，它们的真实性也就会更加清楚。因为所有为真的东西必定在每个方面都与自身相一致。

首先，我们必须努力挑选三段论的两个前提（因为分成较大的部分比分成较小的部分更加容易，而且这些组成部分比它们所由之构成的元素要大）；其次，我们必须考察哪些前提是全称的，哪些是特称的，而且，如果两个前提都没有被确定，我们必须自己假定那个缺了的前提。因为有时候人们会提出全称前提，但在书面中或者在讨论中却没有提到包含在这个前提之中的前提。或者，人们提出了主三段论的前提，但却忽略了那些由这些前提所推出的前提，从而引起一些毫无用处的其他规定。因此，我们必须深究一下：是否假定了不必要的东西，或者是否遗漏了一些必要的东西。而且，我们必须去除不必要的部分，添加遗漏的部分，直到我们得出了这两个前提。因为，如果没有这些前提，我们就不能将所提出的论证以所论述的方式进行还原。在有些论证中，很容易看出所欠缺的东西，但有些论证却不容易看出，而看起来却很像是三段论，因为由已经设定的前提产生了必然的结论。例如作出了如下假定：物质不能被不是物质的东西所毁灭，而且如果构成某一事物的元素被毁灭了，由这些元素构成的事物也就被毁灭了。一旦我们作了这些假定，就会必然推出，物质的任一部分还是物质。但是，这一点并不是从假定的命题中演绎推导出来的，但前提是不完整的。再有，如果人存在，则动物必然存在；如果动物存在，则物质必然存在；由此得出，如果人存在，则物质必然存在。然而到目前为止，这个结论还没有通过三段论得到证明；因为前提不具有我们所需要的形式。

在这些情况下，我们之所以会误解，是因为既然这个三段论也是必然的，故由假定的前提也推出某些必然的东西。但是，“必然的东西”要比“三段论”更为宽泛；因为每一个三段论都是必然的，但并不是所有必然的东西都是三段论。因此，尽管当假定了某些前提就会得出某些结论，但我们一定不要试图直接将其进行还原，而是必须首先明确两个前提，然后区分清楚这些前提的词项。我们必须明确那个在两个前提中都被断定的词项为中项；因为在所有的格中，中项要在所有格的两个前提中都出现，这是必然的。

如果中项既是谓项也是另一谓项的主项；或者，如果中项是谓项，而且它又被其他东西所否定，我们就会得到第一格。如果中项既是谓项又否定某些东西，我们就会得到中间格。如果某些其他东西适于中项，或者一个词项否定它，另一个词项又肯定它，就会得到最后一格。因为在每一格中我们都会发现中项的位置就是这样。如果前提不是全称的，情况也类似；因为中项以同样的方式被决定。那么显然，如果同一个词项在一个论证过程中没有被多次提到，那就不能形成三段论；因为这样找不到一个中项。既然我们知道在每一格中哪种命题可以被确立，在哪一格可以描述全称命题，在哪一格可以描述特称命题，于是显然，我们不一定考虑所有的格，而只需考虑那些适用于正在讨论的命题的格就行了。如果一个命题能够在多个格中被确立，我们就能够根据中项的位置来识别这是哪一格了。

§33 关于三段论，人们经常会产生误解，其原因如上所述：这种推理是必然的。有时则是由于词项位置上的类似性，人们也会产生误解。而这也是我们应予关注的。例如，如果A适于B，而B适于C，那么，当词项如此排列时，看起来就能形成一个三段论。但是，不会产

生任何必然的结论，也不会形成三段论。令A表示“永恒的”，B表示“作为思想对象的阿里斯托美内斯（Aristomenes）”，C表示“阿里斯托美内斯”。那么，A适于B是真的，因为作为思想对象的阿里斯托美内斯是永恒的。但是，B也适于C，因为阿里斯托美内斯是作为思想对象的阿里斯托美内斯。但是，A并不适于C，因为阿里斯托美内斯是会毁灭的。因此，尽管词项之间具有这样的联系，却不会形成三段论。要想形成三段论，有一点是必不可少的：前提AB应被设定为全称的。而这一点是假的，也即“所有作为思想对象的阿里斯托美内斯是永恒的”是假的，因为阿里斯托美内斯是会毁灭的。再有，令C表示“米卡罗斯”（Miccalus），B表示“有知识的米卡罗斯”，A表示“在明天毁灭”。B谓述C是真的，因为米卡罗斯是有知识的米卡罗斯。A也能谓述B，因为有知识的米卡罗斯可能在明天毁灭。但是，说A谓述C无论如何都是假的。其证明与前面的相同，因为有知识的米卡罗斯在明天毁灭并不普遍为真。但是，除非假设这一点，否则（正如我们已表明的）就不能得到三段论。

由于忽略了一个细微的差别，所以导致了这一误解。如果我们认定谈论“这适于那”和谈论“这适于那的全体”没有差别，就会在推导结论时忽略它们之间的差别。

§34 由于没有把词项在前提中的位置安置妥当，人们便会经常陷入谬误。比如，假设A表示“健康”，B表示“疾病”，C表示“人”。那么，说“A不可能适于任何B”是真的（因为健康不适于任何疾病），再有，说“B适于任何C”也是真的（因为任何人都可能生病）。好像由此也能推出健康不可能适于任何人。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这些词项在前提中没有被安置妥当。如果用状况来替换条件句中的对象，就不会形成三

段论了。例如，如果用“健康的”来替换“健康”，用“有病的”来替换“疾病”。于是，说“健康的”不可能适于一个有病的人，就不是真的。但如果不做这样的假定，就不会产生三段论，除非是或然三段论。然而这样一个结论并不是不可能的。因为健康可能不适于任何人。再有，这种谬误在第二格中也会以类似的方式出现，健康不可能适于任何疾病，但健康可能适于所有人。因此，疾病不可能适于任何人。在第三格中，也会产生这种与可能性相关的谬误。因为健康和疾病、知识和无知以及通常意义上的相反者，都可能适于同一个事物，但不可能相互适于。这与我们在前面所说的不一致；因为我们说过，当几个事物可能适于同一事物时，它们也能相互适于。

于是显然，在所有这些情况下，由于词项的位置不当会导致谬误；如果用状况来替换条件句中的相应对象，就不会出现谬误。因此很显然，在这样的前提中，我们应该总是用状况来替换条件句中的相应对象，并把它当作词项。

§35 我们不一定总是追求以单一的语词来设置词项；因为我们经常会遇到一些复杂的表述，它们无法用单一的名称来表示。因此，很难用这样的词项将其还原为三段论。有时候，由这样一种探究也会产生谬误，比如这样一个信念：三段论能够没有中项而直接建立起来。令A表示“两个直角”，B表示“三角形”，C表示“等腰三角形”。那么，A因为B而适于C；而A适于B不是根据任何其他词项（因为三角形根据它自身就包含两个直角）。因此，对于AB来说就没有中项，尽管这是可以证明的。显然，中项不一定总是被假定为一个具体东西，有时候它可能是一个复杂的表述，就像在前面例子中所发生的那样。

§36 对于大项适于中项，中项适于小项，不一定总在如下意义上来理解：它们总能相互谓述，或者大项谓述中项，就像中项谓述小项一样。如果前提是否定的，这一点也同样成立。但是，我们必须假定动词“适于”与关于“是”的用法以及一个东西“是”可以被断定为真一样，具有多种含义。我们以陈述“存在单独一种关于相反者的科学”为例。令A表示“存在单独一种科学”，B表示“相互反对的事物”。于是，A适于B，这样说的意思不是指：相反者就是有关存在关于相反者的单独一种科学这一事实，而是指：就相反者来说这一说法是真的，即存在关于相反者的单独一种科学。

有时候会出现大项谓述中项，但中项不谓述小项的情况。例如，如果智慧是知识，智慧是关于善的，那么结论就是，存在着关于善的知识。善不是知识，尽管智慧是知识。有时候中项谓述小项，而大项不谓述中项。例如，如果存在一种关于所有事物都具有质或相反者的科学，而善既是相反者又具有质，那么结论就是，存在着一种关于善的科学——但善不是科学，具有质的东西和相反者也不是科学，尽管善是关于这两者的。有时候大项既不谓述中项，中项也不谓述小项；而大项有时谓述小项，有时不谓述小项。例如，只要存在着关于什么东西的科学，就会存在关于这种东西的属，而且存在着一种关于善的科学，我们就可以得出结论，存在着一个关于善的属。但是，没有什么事物谓述任何事物。如果存在着关于什么东西的科学，而这种东西还是一个属，而且存在着一种关于善的科学，我们就会得出结论：善是一个属。这样，大项谓述小项，但在前提中这些词项并不能相互谓述。

当前提是否定命题时，这一点同样成立。因为“那个不适于这个”并不总是意味着“这个不是那个”，而是有时候意味着“这个不是关于那个的”或“关于那个的这个不存在”。例如，“没有关于运动的运动，或者没有关于成为（becoming）的成为，但有关于快乐的成为；所以快乐不是一种成为”。再有，不妨说存在笑的标志，但却不存在关于标志的标志，所以笑不是一种标志。在下面的情况下这一点也成立：一个论题之所以被反驳，是因为断定了一个与命题中的词项具有某种特殊联系的属。再看一个推理：“机会不等于恰当的时机；因为机会适于上帝，而恰当的时机不适于上帝，因为没有什么对上帝是有用的。”我们必须把“机会”“恰当的时候”“上帝”当作词项。但这个前提必须根据名词的格来理解。因为我们认为下面这一点是普遍地无条件的，即词项应该总是以主格的形式予以陈述，例如，“人”“善”“相反者”。而不是以间接格的形式来陈述，比如“人的”“善的”“相反者的”。但是，这些前提应该被理解为是关于每一个词项的格的——要么是与格，比如“与此等同”，要么是属格，比如“双倍于此”，要么是宾格，比如“抓住或看到这的东西”，要么是主格的，比如“人是动物”，要么是语词在前提中出现的其他任何方式。

§37 表达式“这个适于那个”以及“这个对那个成立”必须以和存在着的不同范畴一样多的数目来理解。而这些范畴一定要么是有条件的，要么是无条件的。进而，它们要么是简单的，要么是复合的。对于否定表达式，这一点同样成立。我们必须考虑这些方面，并且要更好地界定它们。

§38 在前提中重复出现的词项应该与大项相连，而不是与中项相连。我的意思是，比如，如果一个三段论要证明存在着关于正义的知

识，它是善的，那么表达式“它是善的”（或者“作为善的”）应该与大项相连。令A表示“善的知识”，B表示“善的”，C表示“正义”。那么，A谓述B是真的。因为对于“善的”，存在着善的知识。B谓述C也是真的，因为正义与善是相同的。以这样一种方式，就可以对论证作出分析。但是，如果表达式“它是善的”被添加到B，那就不会推出结论，因为A对B是成立的，但B并不对C成立。因为用词项“它是善的善”（good that it is good）来谓述正义是假的，是不可理解的。如果要证实“健康是善的知识的对象”，或者证明“独角兽是不存在的知识的对象”，或者“人作为感觉的对象是会毁灭的”，情况也相同。在所有对谓项添加补充规定的情况下，重复出现的词项一定要与大项相连。

当某事物无条件地得到确立时，当三段论被某种属性或条件修饰，比如当善被证实是知识的对象，以及当“这是善的”被证实是知识的对象时，词项的位置是不同的。如果已经证实善无条件地是知识的对象，我们就必须把“是……的……”（that which is）当作中项；但如果我们添加条件“这是善的，即”（that it is good），中项一定是“是某物的……”（that which is something）。令A表示“是某物的知识”，B表示“某物”，C表示“善”。那么，A谓述B是真的，因为根据假设，存在着关于是某物的某种东西的科学，即它是某物。B谓述C也是真的，因为C所表示的是某物。因此，A对于C成立。因此就存在着关于善的知识，即它是善的。因为根据假设，“某物”这个词项表明的是事物的特殊本质”。但是，如果“是”被看作中项，而且把“是”（不加限制地），而不是把“是某物”与端项相连，我们就得不到证明“存在着关于善的知识，它是善的”这一点的三段论，而是会得到证明“它是”的三段论。例

如，令A表示“它所是的知识”，B表示“是”，C表示“善”。那么显然，在如此限定的三段论中，我们必须以论述过的方式来看待这些词项。

§39 我们也应该用与所替换词项具有相同真值的词项来替换词项，用词替换词，用短语替换短语，并让词与短语相互替换，并且总是更乐意用词项来替换短语；因为对词项进行安排会更加容易。例如，如果“可假想的（supposable）不是可想象的（opinable）一个属”与“可想象的不同于某种特定的可假想的”没有区别的话（因为这两句话的意思是一样的），那我们宁愿使用词项“可假想的”和“可想象的”作词项，而不愿意使用前面用过的短语。

§40 既然“快乐是善的”和“快乐是善”这两种表达是不同的，我们就不能以相同的方式来排列词项。但是，如果这个三段论要证实“快乐是善”，那么所设定的词项必须是“善”，而如果三段论的目的是要证实“快乐是善的”，那么所设定的词项就要是“善的”。其他情况下，与此类似。

§41“A适于B所适于的东西的全体”和“A适于B适于其全体的东西的全体”，不管是在事实上还是在语言上，它们两个都是不相同的。因为没有什么会妨碍B适于C，而不适于所有C。例如，令B表示“美丽的”，C表示“白色的”。如果“美丽适于某些白色的东西”，那么说“美丽适于白色的东西”就是真的，但说它适于任何白色的东西就可能不是真的了。因此，如果A适于B，但不适于B所谓述的任何东西，那么不论B适于所有C还是只适于C, A不必然适于所有C，甚至根本就不必然适于C。然而，如果A适于B所真实谓述的一切事物，就会推出，A谓述B谓述其全体的东西的全体。但是，如果A谓述B可能谓述的东西的全体，就没有什么能够阻止B适于C，而A不适于所有C或根本就不适于任何C。

如果我们以这三个词项为例，那么显然，表达式“A谓述B所谓述的东西的全体”意思是“A谓述所有B所谓述的东西”。如果B谓述第三个词项的全体，那么A也谓述第三个词项的全体。但是，如果B不谓述第三个词项的全体，则“A谓述第三个词项的全体”就没有必然性。

我们一定不要以为通过排列词项会导致某些荒谬的结果；因为我们并没有使用这一特殊事物的存在，我们的做法只是在模仿这样的几何学家，他们常会说“这条线有0.7腕尺长”“这是直线”“没有宽度”，尽管它并不存在，但是他并不用这些命题作为他进行推论的前提。因为在一般情况下，除非某些东西间是整体与部分的关系，或另外一些东西间是部分与整体的关系，否则证实者并不是根据它们进行证实，因而也就不会形成三段论。我们（我指的是学习者）使用排列词项的过程就像是在使用感官知觉一样，并非好像没有这些说明性词项就不可能进行论证，就如同没有三段论的前提就不能进行论证一样。

§42 我们不可忘记，在同一个三段论中，并不是所有的结论都是通过同一个格而得到的，而是有的结论通过这个格得到，有的结论通过那个格得到。显然，我们必须据此来分析论证。由于并非每一个命题在所有的格中都能证实，而是每个格只能证明某些特定的命题，所以由结论可清楚地看出证明是在哪一格进行的。

§43 关于这些目标指向一个定义的论证，只要它们直接指向该定义的某一部分，我们就必须把论证所直接指向的部分，而不是定义的全部，看作一个词项。这样，我们就更少可能因为词项过长而造成混乱。例如，如果一个人要证实水是可饮用的液体，那么我们必须把“可饮用的”和“水”看作是词项。

§44 再有，我们不必试图还原假设性（hypothetical）三段论；因为根据给定前提，不可能去还原它们。因为它们并没有通过三段论而得到证实，而是因为意见一致而得到了赞同。例如，如果一个人假设，除非有一种关于相反者的能力，否则就不可能有一种关于它们的科学，于是对方会论证说，并非每一种能力都是一种关于相反者的能力，例如，对于什么是健康的和什么是多病的，不然，对于同一个东西来说，它会同时既是健康的又是多病的。他已经表明，没有一种关于所有相反者的能力，但他并没有证实不存在一种科学。至此我们必须承认这一点。然而，这种赞同并不是来自三段论推理，而是来自假设。这个论证不能被还原，但关于不存在一种单一的能力的证明却能够被还原。后一论证也许是一个三段论，而前者却是一个假设。

对于通过归谬法得到结论的论证，情况也完全相同。这些论证也不能被分析，但对于向归谬的还原却是可以分析的，因为它是通过三段论证实的，尽管这个论证的其他部分不能被分析，因为其结论是由假设而得到的。然而，这些论证与前面的论证不一样；因为在前面的论证中，如果一个人要接受结论，他就必须承认某些基本的论证（例如，如果已证实存在一种关于相反者的能力，那么相反者将归于同一种科学之下）；而在后者当中，即使关于结论还没有达到基本的一致，人们仍可接受这个论证，因为错误是显然的。例如，如果假设对角线是可测量的，就会得到所推出的结论为假，即奇数等同于偶数。

其他许多论证都是在假设的帮助下得到结论的；它们是我们应该考察并需进一步明确的。后面[29]我们将论述它们的区别，以及假设

性论证得以形成的各种方式，但眼下来看，有一点是非常清楚的，即不可能把这些论证还原为各个格。其原因我们在前面已经说过了。

§45 对于那些能在多个格中得到证实的问题来说，如果它们在某一个格中得到了证实，就能被还原为另一个格。例如，第一格中的否定三段论可被还原为第二格，中间格中的三段论可被还原为第一格，但并不是所有的三段论，而只是其中一些能进行还原。后面我们会更清楚地看到这一点。如果A不适于任何B，而B适于任何C，那么A不适于任何C。这是第一格。但是，如果对否定前提进行换位，我们就会得到中间格。因为B不适于任何A，而适于任何C。如果三段论不是全称的而是特称的，情形也类似。例如，如果A不适于任何B, B适于有些C。对否定前提进行换位，就会得到中间格。

第二格中的全称三段论可以还原为第一格，但是，两个特称三段论中，只有一个能够还原为第一格。令A不适于任何B，却适于任何C。对否定前提进行换位就会得到第一格。因为B不适于任何A，但A适于任何C。但是，如果肯定前提与B相关，否定前提与C相关，那么C一定被设定为大项。由于C不适于任何A, A适于任何B，所以C不适于任何B。于是B不适于任何C，因为否定前提是可以换位的。

但是，如果三段论是特称的，只要否定前提与大项相关，就可以还原为第一格。比如，如果A不适于任何B，而适于有些C。对否定前提进行换位就会得到第一格。因为这样就有：B不适于任何A，而A适于有些C。但是，如果肯定前提与大项相关，就不可能对三段论进行还原。比如，如果A适于任何B，但不适于任何C；由于AB不能换位，所以即使它能够换位，也不会得到三段论。

再有，第三格中的三段论不能全都被还原为第一格，尽管第一格的三段论可全部还原为第三格。令A适于所有B, B适于有些C。因为特称肯定是可换位的，就有C适于有些B，而A适于任何B，所以就构成了第三格。如果三段论是否定的，情形类似。因为特称肯定前提可以换位，所以A不适于任何B，而适于有些C。

对于最后一格的三段论，除了当否定前提不是全称时不能还原为第一格的三段论之外，所有其他情况都能还原为第一格。令A和B谓述任何C。这样，C可以被换位成与A或B有特称关系，这样，就有C适于有些B。因此，如果A适于任何C, C适于有些B，我们就得到了第一格。如果A适于任何C, B适于有些C，论证是相同的，因为B与C可以换位。但如果B适于任何C，而A适于有些C，那么大项一定是B，因为B适于任何C, C适于有些A，所以B适于有些A。但是，因为特称前提可以换位，就会有A适于有些B。如果三段论是否定的，那么，当两个前提都是全称的时，我们必须以相同的方式来处理。令B适于任何C, A不适于任何C，那么就有C适于有些B, A不适于任何C。这样，C就会是中项。如果否定前提是全称的，肯定前提是特称的，情况也一样。因为A不适于任何C, C适于有些B。但如果否定前提是特称的，就不可能进行还原。例如，如果B适于任何C, A不适于有些C，对BC进行换位，这两个前提就都是特称的。

显然，为了使格与格之间能够相互转换，在这两个格中，小前提一定要进行换位。因为只有对小前提进行换位，才会实现由一个格到另一个格的转换。

在中间格中，其中一个三段论能够还原为第三格，而另一个三段论则不能。只要全称前提是否定的，这种还原就是可能的。这是因

为，如果A不适于任何B，而适于有些C，那么B和C都可以与A进行换位，所以B不适于任何A，并且C适于有些A。因此，A是中项。但是，当A适于任何B，而不适于有些C时，还原是不可能进行的。因为换位之后，没有一个前提是全称的。

当否定前提为全称时，第三格中的三段论可以转化成中间格。例如，如果A不适于任何C, B适于有些C或所有C。因为这样就有：C不适于任何A，但适于有些B。但是，若否定前提为特称时，就不可以进行还原。因为特称否定命题不能换位。

于是显然，这类三段论在这些格中不能进行转换，正如它们不能转换为第一格那样。而且，当这类三段论被还原为第一格时，只有它们是通过还原为归谬而被证实的。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知道应该如何还原三段论，以及哪些格之间可以相互转化。

§46 在立论与反驳中，我们假定表达式“不是这样”（not to be this）和“是不—这样”（to be not-this）在意思上相同还是不同，是有一些区别的，比如“不是白色的”和“是非白色的”。因为它们并不意指相同的东西，“是白色的”的否定也不是“是非白色的”，而是“不是白色的”，其理由如下。“他能够走路”和“他能够不走”这两者的关系，与“它是白色的”和“它是非白色的”，以及“他知道什么是好的”和“他知道什么是不好的”的关系相类似。因为在表达式“他知道什么是好的”（he knows what is good）与“他认识什么是好的”（he is knowing what is good）之间，或者在表达式“他能够走路”与“他有能力走路”之间，是没有区别的。因此，它们的相反面“他不能够走路”与“他没有能力走路”之间也没有区别。这样的话，如果“他没有能力走路”与“他有能力不走路”两者的

含义相同，那么，有能力走路和没有能力走路将同时适于同一个人（因为同一个人既能走路又能不走路，既能具有关于什么是好的知识，又能具有关于什么是不好的知识），然而，彼此相反的肯定命题及其否定不能同时适于同一个事物。所以，就像“不知道什么是好的”与“知道什么是不好的”是不同的一样，“是不好的”与“不是好的”也不同。因为当两对事物相对应时，如果一对事物之间彼此不相同，另一对事物之间也一定彼此不相同。“是不相等的”与“不是相等的”也不相同。因为在一方中潜藏着一个特定的主体，即那些不相等的东西，而没有任何东西潜藏于另一方。所以，并非所有事物要么是相等的要么是不相等的。然而，所有的事物都要么相等要么并非相等。再有，“它是一个非白色的日志”与“它不是一个白色的日志”这两个命题也不能同时适于同一主体。因为如果它是一个非白色的日志，它一定是一个日志，但不是一个白色日志的东西根本不一定是一个日志。因此，显然，“它是不好的”不是对“它是好的”的否定。对于每一事物，要么对它的肯定是真的，要么对它的否定是真的。如果否定不为真，则肯定显然会在某种意义上为真。而每一个肯定都有一个相应的否定。所以，对于“它是不好的”，其否定是“它不是不好的”。

这些陈述之间的相互关系如下。令A表示“是好的”，B表示“不是好的”，令C表示“是不好的”，C被置于B之下，令D表示“不是不好的”，并且D被置于A之下。于是，要么A要么B适于任何事物，但它们永远不会适于同一事物，要么C要么D适于任何事物，但它们永远不会适于同一事物。B一定适于C所适于的任何事物。这是因为，如果说“它是非白色的”是真的，说“它不是白色的”也就是真的。然而，不可能一个事物同时是白色的和非白色的，或一事物同时是一个非白色的日志又是

白色的日志。因此，如果肯定不适于某一事物，那么否定就一定适于它。然而C并不总是适于B，因为根本不是一个日志的东西，也不可能是一个非白色的日志。另一方面，D适于A所适于的任何事物，因为要么C要么D适于A所适于的任何事物。但是，因为一事物不可能同时既是白色的又是非白色的，所以D一定适于A所适于的任何事物。因为，说白色的东西不是非白色的，这是真的。但是，说A表述所有D，却不是真的。因为，说根本不是一个日志的东西是A，即它是一个白色的日志，这不是真的。因此，D是真的，而A不是真的，即它是一个白色的日志不是真的。显然，A和C也不可能都适于同一事物，而B和D可能适于同一事物。

关于这样一种排列，否定词项与肯定词项的联系也是一样的。令A表示“相等的”，B表示“并非相等的”，C表示“不相等的”，D表示“并非不相等的”。

对于许多事物来说，同一属性适于它们的有些部分，而不适于它们的另外一些部分，否定也可以用一种相同的方式来断言其为真，也就是说，这一点是真的：所有的事物都不是白色的，或者每一个事物都不是白色的，然而这一点是假的：每一个事物是非白色的，或者所有事物都是非白色的。同样，对于“所有动物都是白色的”，其否定不是“所有动物都是非白色的”（因为这两个命题都是假的），而是“并非所有动物都是白色的”。

由于“它是非白色的”与“它不是白色的”的意思显然不同，一个是肯定，另一个是否定，所以，证明它们的方法显然也不可能相同。比如，要证明“所有动物不是白色的”或“可能不是白色的”，以及“称它为非白色的是真的”。这就是“是非白色的”的意思。但是，我们可以用相

同的方式来证实，称它是白色的或非白色的是真的，因为两者都可以通过第一格得到证明。“它是真的”（it is true）与“它是”（it is）这两个句子处于同一层次。“称它是白色的为真”的否定不是“称它是非白色的为真”，而是“称它是白色的不为真”。于是，如果说“任何人要么是懂音乐的，要么是不懂音乐的”为真，我们就必须假设任何动物要么是懂音乐的，要么是不懂音乐的。这样就完成了证明。只要是人，就是不懂音乐的，这一点可以用前面提到的三种方式得到否定性证实。

通常来说，当A和B是这样的事物：当它们不可能同时适于同一事物时，而且这两者之一必然适于任何事物，再有，当C和D之间也具有同样的联系，C推出A，而且这种关系不能转换时，那么，D一定能由B推出，并且这种关系也不能转换。A和D可能适于同一事物，而B和C不能。首先，由如下考虑可以清楚地看出，D可由B推出。因为要么C要么D必然适于所有事物；并且C不可能适于B所适于的事物，因为它包含A，而且A和B不可能适于同一事物。所以，D显然必定可由B推出。再有，因为C和A不能换位，而要么C要么D适于任何事物，所以，A和D有可能适于同一事物。但B和C不可能适于同一事物，因为A可由C推出，由此会导致某种不可能的结果。于是显然，B和D也不能换位，因为D和A可能同时适于同一事物。

即使是在这样的词项排列下，有时也会使我们发生错误。原因是我们没有正确理解和把握相反者，其中相反者的一方一定适于任何事物，比如，如果A和B不可能同时适于同一事物，其中它们中的一个必然适于另一个所不适于的任何事物；再有，C和D也以同样的方式相联系；而A由推出C的任何东西所推出。那么我们可以推出，B必然适于D所适于的任何事物。然而这是假的。令F表示“A和B的否定”，H表

示“C和D的否定”。那么，要么A要么F必然适于任何事物；因为要么肯定要么否定一定这样适于。再有，要么C要么H必定适于任何事物；因为它们之间的关系是肯定和否定。根据假设，A适于C所适于的任何事物。因此，H适于F所适于的任何事物。此外，由于要么F要么B适于任何事物，H或D也一样，并且由于H由F推出，所以B必定由D推出，于是我们就知道了这一点。于是，如果A由C推出，B就一定由D推出。而这是假的；因为正如我们所证实的，推论关系根据这样联系的词项是可以反过来推的。谬误的出现，也许是因为A或F不必然适于任何事物，或者F或B不必然适于任何事物，因为F不是A的否定。“不好的”是“好的”的否定，而且“不好的”与“好的”和“非好的”都不相同。对于C和D，情况也类似。对于同一个词项，已经假定了两种否定。

第二卷

§1 我们已经解释了三段论的格的数目，前提的特征和数目，三段论形成的时机和方式；此外我们还说明了，在反驳和确立命题时，哪些东西是我们必须加以考虑的，我们如何研究任一探究分支中所提出的问题，以及我们根据什么方式才能获得适于每一论题的原理。有些三段论是全称的，另外一些是特称的。所有的全称三段论会得出不止一个结论，对于特称三段论来说，如果其为肯定三段论，将会产生多个结论，而如果为否定，则只能得出所陈述的结论。因为除了特称否定前提之外，所有的前提都是可以换位的，而结论就是陈述另一个特定事物的一个特定的事物。因此，除了特称否定的之外，所有三段论会得出多于一个的结论。例如，如果A已证实适于任何B或有些B，那么，B一定适于有些A；如果A已证实不适于任何B，那么B也不适于任何A。这是一个和前者不同的结论。但是，如果A不适于有些B，那么，B不适于有些A就不是必然的；因为B可能适于任何A。

对于所有的三段论来说，不管是全称的还是特称的，这些是共同的原因。但是，关于全称的三段论，还可以给出另外的理由。因为，从属于中项或从属于结论的任何事物，都可以通过同一个三段论来证实，只要前者被置于中项的位置，而后者被置于结论之中。例如，如果结论AB是通过C证实的，那么所有从属于B或C的事物都必定会接受谓词A；因为如果D作为一个整体包含于B中，并且B包含于A中，那么D就包含于A中。再有，如果E作为整体包含于C中，并且C作为整体包

含于A中，那么E就包含于A中。如果三段论是否定的，情形与此类似。在第二格中，有可能只能推断出哪一个词项从属于结论。例如，如果A不适于任何B，而适于任何C，我们就可以得出结论，B不适于任何C。如果D从属于C，那么显然B不适于D。但是，B不适于从属于A的词项，根据三段论是不明显的。如果E从属于A，那么B不适于E。但是，虽然已经通过三段论证实了B不适于任何C，但B不适于A是没有经过证明而假定出来的，因此，这里并不是通过三段论而得到B不适于E这个结论的。

在特称三段论中，关于何者从属于结论，并没有必然的推论（因为当这个前提是特称时，不会产生三段论），但是，从属于中项的所有词项都可以被推出，不过它们不是根据三段论而得到的。例如，如果A适于任何B, B适于有些C。关于那些从属于C的词项，什么也不能推出来；但关于从属于B的词项是能得到结论的，不过不是通过前面的三段论得到结论的。在其他格中，情况也相同。从属于结论的词项不可能得到证实，但从属于中项的词项能够被证实，只不过不是通过三段论来证明的，就像在全称三段论中，从属于中项的词项由一个没有被证实的前提来证实一样（正如我们所见）。因此，要么结论在全称三段论那里不可能得出，要么在特称三段论那里是可能得出的。

§2 三段论的两个前提，或者都为真；或者都为假；或者一个为真，另一个为假；这些都是有可能的。结论必然或者为真，或者为假。由真的前提不可能得出假的结论，但是真结论却有可能会从假前提得出，这里的真是关于事实的，而不是关于推理的。由假的前提不能构造推理：为何如此我们将在后面给出解释。[30]

首先，不可能由真的前提得出假的结论，这一点通过下面的例子会很清楚。如果A存在的时候B也必然存在，那么当B不存在的时候，A也就不存在。如果A是真的，那么B必定也是真的，否则就会证明同一事物同时既存在又不存在，而这是不可能的。（不要以为，因为A被规定为一个单独词项，就要因此认为，当给定单独一个事实，某件事情就应该必然得出。因为那是不可能的。必然得出的是结论，而结论所由以产生的根据至少是三个词项、主项和谓项或者前提之间的两种关系。如果事实上A适于B所适于的任何事物，B适于C所适于的任何事物，那么A必然会适于C所适于的任何事物，这一点不可能是假的；因为同一事物会同时既适于又不适于。所以，A虽被设定为一个东西，但它却将两个前提联系起来。对于否定三段论，这种情况也同样成立，即不可能由真的前提得出假的结论。

但是，由假的前提可能会得出真的结论，不论两个前提都是假的，还是只有一个是假的（但并不是两个前提中的哪一个为假都无关紧要，而只能是第二个前提为假，如果它被整个地断定为假的话；而假如不是这样的话，两个前提中哪一个为假就是无关紧要的）。令A适于C的全体，而不适于任何B，令B不适于任何C。这是有可能的。例如，动物不适于任何石头，石头不适于任何人。那么，如果A适于任何B, B适于任何C，则A适于任何C。因此，尽管两个前提都是假的，但结论却是真的。因为动物适于每一个人。否定三段论的情形类似。有可能A和B均不适于任何C，但A却适于所有B。例如，以与上面相同的词项为例，并令“人”是中项。因为动物和人都不适于任何石头，而动物适于所有人。因此，如果被认定适于一切的词项不适于任何一个，不适于任何一个的词项适于所有，那么，尽管两个前提都是

假的，但结论却是真的。如果每一个前提都是部分为假，可以给出一个相似的证明。

但是，如果仅有一个前提为假，当大前提整个为假时，比如AB，结论就不是真的，但如果前提BC完全为假时，结论有可能为真。所谓“完全为假”，我是指“真理的相反面”。例如，如果假定不适于任何一个的适于一切，或假定适于一切的不适于任何一个。假令A不适于任何一个B, B适于任何C。于是，如果我所列举的前提BC是真的，而AB完全为假，即A适于任何一个B，则结论不可能为真。因为如果A不适于B所适于的任何东西，B适于任何C，则A不适于任何C。如果A适于任何B, B适于任何C，则同样不可能得出真结论。但是，倘若假定前提BC为真，假定前提AB完全为假，即A不适于B所适于的任何东西，则结论一定为假。倘若A适于任何B所适于的东西，B适于任何C，则A适于任何C。显然，若大前提完全为假，不管它是肯定的还是否定的，且另一个前提为真，结论就不可能为真。

但是，如果前提不是完全为假，就有可能得出真结论。如果A适于任何C且适于有些B，并且如果B适于任何C，例如，动物适于所有天鹅，且适于有些白色的东西，白色的适于所有天鹅，于是这是真的：如果我们假定A适于任何B, B适于任何C，则有些A将适于任何C；因为动物适于所有天鹅。如果AB这个陈述是否定的，情况也相同。因为这种情况有可能出现：A适于有些B而不适于任何C, B适于任何C。例如，动物适于有些白色的东西，但不适于任何雪，白色的适于所有雪。这样，如果假设A不适于任何B, B适于任何C，那么A就不适于任何C。

但是，如果假定前提AB完全为真，前提BC完全为假，就有可能得到一个真的三段论。因为没有什么会阻碍A适于任何B，且适于任何C，而B不适于任何C。例如，这些同属的种并不相互从属，比如，动物既适于马，又适于人，但马不适于任何人。如果假设A适于任何B, B适于任何C，结论就会是真的，尽管前提BC完全为假。如果前提AB是否定的，情况相同。因为A既不适于任何B，也不适于任何C, B不适于任何C，这些都是可能的。例如，一个属不适于另一个属的种，比如，动物既不适于音乐，也不适于治疗的艺术，音乐也不适于治疗的艺术。这样，如果假设A不适于任何B, B适于任何C，结论就会是真的。

如果前提BC不是全部而只是部分为假，结论甚至可能为真。因为没有什么会妨碍A适于B和C的全体，而B只适于有些C。例如，属既适于它的种，也适于种差，例如，动物适于任何人和任何有脚的东西，而人只适于有些而不是全部有脚的东西。如果假定A适于任何B, B适于任何C, A就适于任何C；而且根据假设，这是真的。如果前提AB是否定的，情况也一样。因为有可能：A既不适于任何B，也不适于任何C，而B适于有些C。例如，一个属既不适于另一个属的种，也不适于其种差，动物既不适于任何智慧，也不适于任何理论科学，但智慧却适于有些理论科学。如果假设A不适于任何B, B适于任何C，那么A就不适于任何C；根据假设，这一点是真的。

在特称三段论中，这些都是有可能的：如果大前提完全为假，小前提为真，结论是真的；如大前提部分为假，小前提为真，结论也为真；如大前提为真，特称前提为假，结论是真的；当两个前提都为假时，结论也为真。因为没有什么会妨碍A不适于任何B，而适于有些C,

B适于有些C。例如，动物不适于任何雪，而适于有些白色的东西，雪适于有些白色的东西。如果令“雪”为中项，“动物”为大项，并假定A适于B的全体，B适于有些C，那么，AB完全为假，BC为真，结论为真。如果前提AB是否定的，情况也一样；因为A适于B的全体，而不适于有些C，这是可能的，但B适于有些C。例如，动物适于任何人，而不会由“有些白色的东西”推出，而人适于有些白色的东西。因此，如果令“人”为中项，令A不适于任何B, B适于有些C，那么，尽管前提AB完全为假，结论也是真的。

如果前提AB部分为假，结论可以为真。因为没有什么会阻碍A既适于有些B，又适于有些C，而B适于有些C。例如，动物适于某些美丽的东西和某些伟大的东西，美丽的适于某些伟大的东西。如果假定A适于任何B, B适于有些C，那么，前提AB就部分为假，BC为真，结论为真。如果前提AB是否定的，情形类似。例如，相同的词项以及它们之间同样的联系可用来证实这一点。

再有，如果前提AB是真的，BC是假的，那么结论有可能是真的。因为没有什么会阻碍A适于B的全体，适于有些C，而B不适于任何C。例如，动物既适于所有天鹅，又适于有些黑色的东西，但天鹅不适于任何黑色的东西。因此，如果假定A适于任何B, B适于有些C，结论就是真的，尽管BC是假的。若前提AB是否定的，情形类似。因为有可能：A不适于任何B，不适于有些C，而B不适于任何C。例如，一个属不适于另一个属的种，不适于它自身的属的偶性，因为动物不适于任何数，而适于有些白色的东西，数不适于任何白色的东西。若设定“数”为中项，并设定A不适于任何B, B适于有些C, A就不适于有些C，根据假设，这是真的。并且前提AB是真的，BC是假的。

如果AB部分为假，BC为假，结论也可能为真。因为没有什么会阻碍A适于有些B，且适于有些C，而B不适于任何C。例如，如果B是C的反对项，B和C都是同一个属的偶性，因为，动物适于有些白色的东西，并且适于有些黑色的东西，而白色的不适于任何黑色的东西。如果假定A适于任何B, B适于有些C，结论就是真的。如果前提AB是否定的，情形也类似。可以根据相同的词项以及同样的词项间的联系来证明这一点。

即使两个前提都是假的，结论也有可能是真的。因为A可能不适于任何B，而适于有些C，但B不适于任何C。例如，一个属不适于另一个属的种，但属适于它自身的种的偶性。因为，动物不适于任何数，而适于有些白色的东西，而数不适于任何白色的东西。如果假定A适于任何B, B适于有些C，那么结论是真的，尽管两个前提都是假的。若AB是否定的，情形类似。因为没有什么能阻止A适于B的全体，不适于有些C，而B不适于任何C。例如，动物适于任何天鹅，不适于有些黑色的东西，天鹅不适于任何黑色的东西。因此，如果假定A不适于任何B, B适于有些C，那么A就不适于有些C。于是，结论是真的，而两个前提都是假的。

§3 在中间格中，通过假前提的各种组合都可能得到真结论，不管三段论是全称的，还是特称的，也就是如下这些组合：两个前提完全为假；每一个都部分为假；一个为真，另一个前提完全为假（两个前提中哪一个为假，无关紧要）。[两个前提均部分为假；一个前提完全为真，另一个部分为假；一个完全为假，另一个部分为真。]因为，如果A不适于任何B，而适于任何C。例如，动物不适于任何石头，但适于任何马，那么，如果断定两个前提是相反的，并且假设A适于任何

B，而不适于任何C，那么，尽管前提完全为假，由它们也会得出真结论。如果A适于任何B，而不适于任何C，情形也类似；因为，我们会得到相同的三段论。

再有，如果一个前提完全为假，另一个完全为真。因为没有什么能阻碍A适于任何B且适于任何C，而B不适于任何C。例如，一个属适于它的不互相归属的种。例如，动物适于任何马和人，而马不适于任何人。于是，如果假定动物适于其中一个的全体，而不适于另一个的任何部分，一个前提完全为假，另一个前提完全为真，而结论就会为真，不管哪个前提是否定陈述。

此外，如果一个前提部分为假，另一个前提完全为真，情况也相同。因为有可能：尽管B不适于任何C，但A适于有些B且适于任何C。例如，动物适于有些白色的东西且适于任何乌鸦，但白色的不适于任何乌鸦。如果假定A不适于任何B，但适于C的全体，前提AB部分为假，AC完全为真，则结论为真。如果否定前提可以转换，情形也类似。可根据相同的词项作出证明。如果肯定前提部分为假，否定前提完全为真，那么得出真结论就是可能的。因为没有什么会阻碍A适于有些B，但不适于C的全体，而B不适于任何C。例如，动物适于有些白色的东西，而不适于任何沥青，且白色的不适于任何沥青。因此，如果假定A适于B的全体，而不适于任何C，那么前提AB是部分为假，AC是完全为真，而结论为真。

如果两个前提都是部分为假，那么结论可能为真。因为A适于有些B且适于有些C，而B不适于任何C，这都是可能的。例如，动物适于有些白色的东西，并且适于有些黑色的东西，但白色的不适于任何黑色的东西。于是，如果假定A适于任何B，而不适于任何C，那么，

两个前提都是部分为真，但结论为真。如果否定前提可以转换，情形也类似，可根据同样的词项作出证明。

对于特称三段论，同样的论证也成立，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因为没有什么会阻止A适于任何B且适于有些C，而B不适于有些C。例如，动物适于任何人，并且适于有些白色的东西，而人并不适于有些白色的东西。这样，如果断定A不适于任何B，而适于有些C，那么，全称前提完全为假，特称前提为真，并且结论为真。如果AB是肯定的，情形类似。因为有可能：尽管B不适于有些C，但A不适于任何B且不适于有些C。例如，动物不适于任何无生命的东西，并且适于有些白色的东西，而无生命的不适于有些白色的东西。于是，如果断定A适于B，而不适于有些C，那么全称前提AB完全为假，AC为真，并且结论为真。若全称前提为真，特称前提为假，得到真的结论也是可能的。因为没有什么会阻止A既不由B也不由C推出，而B不适于有些C。例如，动物不适于数，也不适于任何无生命的东西，而且数也不由有些无生命的东西推出。于是，如果断言A不适于任何B，并且适于有些C，那么结论就是真的，全称前提为真，而特称前提为假。如果前提被断定为全称肯定，情况也相同。因为有可能：A既适于所有B又适于所有C，而B并不由有些C推出。例如，一个属适于它的种以及种差，因为动物适于所有人，并且动物适于所有有足的东西，但人不适于所有有足的东西。因此，如果假定A适于B的全体，而不适于有些C，那么全称前提为真，特称前提为假，而结论为真。

即使两个前提都是假的，它们也有可能产生真结论，这一点也是显然的。因为A可能既适于所有B，又适于所有C，但B不会由有些C推出。如果假定A不适于任何B，但适于有些C，那么两个前提就都是假

的，而结论是真的。如果全称前提是肯定的，特称前提是否定的，情形也类似。因为A可能不由任何B推出，而由所有C推出，但B不适于有些C。例如，动物不由所有科学推出，而由所有人推出，但科学并不由所有人推出。于是，如果假定A适于B的全体，而不由有些C推出，那么两个前提都是假的，而结论是真的。

§4 在最后一格中，通过为假的前提也可能产生真的结论。比如，两个前提都完全为假；每个前提都部分为假；一个前提完全为真，另一个前提完全为假；当一个前提部分为假，另外一个前提完全为真；反之亦然，任何其他可能的前提组合方式也是同样。因为，没有什么会阻止A和B都不适于任何C，而A适于有些B。例如，人和有足的都不能由任何无生命的东西推出，尽管人适于有些有足的东西。如果假设A和B适于任何C，两个前提就会都完全为假，而结论为真。如果一个前提是否定的，另一个前提是肯定的，情况也相同。因为B可能不适于任何C, A可能适于任何C, A可能不适于任何B。例如，黑色的不适于任何天鹅，动物适于所有天鹅，动物不适于任何黑色的东西。因此，如果假设B适于任何C, A不适于任何C，那么A就不适于有些B。尽管前提都是假的，但结论是真的。

如果每一个前提都是部分为假，那么结论也可以为真。因为没有什么会妨碍A和B都适于有些C，而A适于有些B。例如，白色的和美丽的都适于有些动物，并且白色的适于有些美丽的东西。如果断言A和B都适于任何C，那么，两个前提都是部分为假，而结论为真。如果AC被断定为否定，情形也类似。因为没有什么会阻止A不适于而B适于有些C，但A不适于任何B。例如，白色的不适于有些动物，美丽的适于

有些动物，白色的不适于任何美丽的东西。因此，如果假定了A不适于任何C, B适于任何C，那么两个前提都是部分为假，而结论为真。

如果一个前提完全为假，另一个前提完全为真，情况也类似。因为，A和B都可能由任何C推出，尽管A不适于有些B。例如，动物和白色的由所有天鹅推出，但动物不适于任何白色的东西。以这些词项为例，如果人们假定B适于C的全体，而A根本不适于C，那么，BC就完全为真，AC完全为假，而结论为真。同样，如果BC是假的，AC是真的，那么结论也可以为真。可用相同的词项给出证明。如果两个前提都是肯定的，那么结论可以是真的。因为没有什么会妨碍B由所有C推出，而A根本不适于C，尽管A适于有些B。例如，动物适于任何天鹅，黑色的不适于任何天鹅，黑色的适于有些动物。因此，如果假设A和B适于任何C，则前提BC完全为真，AC完全为假，而结论为真。如果AC为真，情况也相同。可通过同样的词项给出证明。

再有，如果一个前提完全为真，另一个前提部分为假，那么结论可能为真。因为B可能适于任何C, A可能适于有些C，而A适于有些B。例如，两足的适于任何人，美丽的不适于任何人，而美丽的适于有些两足的。如果设定A和B都适于C的全体，BC完全为真，AC部分为假，结论为真。同样，如果AC为真，BC部分为假，那么结论可能为真。如果把与前面相同的词项重新排列，就能证实这一点。如果一个前提是否定的，另一个是肯定的，那么结论也可能是真的。因为，B可能适于C的全体，A可能适于有些C，而且当它们之间具有这样的联系时，A不适于任何B。因此，如果假设B适于C之全体，A不适于任何C，否定前提部分为假，另一个前提完全为真，结论为真。再有，因为已经证实，如果A不适于任何C, B适于有些C，那么A可能不适于

有些B。显然，如果AC完全为真，BC部分为假，那么结论可能为真。因为如果假定A不适于任何C, B适于任何C，那么AC完全为真，BC部分为假。

在特称三段论中，真的结论显然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通过假的前提而得到。因为所设定的词项必须与当两个前提都是全称时所设定的词项一样，比如，在肯定三段论中设定肯定词项，在否定三段论中设定否定词项。无论人们假设不适于任何一个的适于一切，还是假设适于有些的适于一切，这对于词项的设定都无关紧要。对于否定陈述，情况也相同。

显然，如果结论是假的，那么论证的前提或者全部或者部分为假。但当结论为真时，论证的前提并不一定或者全部或者部分为真。即使三段论中没有任何部分为真，结论仍有可能为真，但并非必然为真。原因是：当两个事物彼此如此相关时，即如果一个存在，则另一个必然存在，那么，若后者不存在，则前者也就不存在；但如果后者存在，前者不必然存在。但这一点是不可能的：同一事物因为同一件事的如此和并非如此而必然如何。我的意思是，比如这是不可能的：若A是白色的，则B必然是大的（great），以及若A不是白色的，则B必然是大的。因为如果某一事物，比如A是白色的，则必然另一事物，比如B是大的，而且如果B是大的，则C不是白色的，那么，如果A是白色的，则C必然不是白色的。如果两事物中的一个存在，则另一个必然存在，那么，如果后者不存在，则前者必然就不存在。因此，如果B不是大的，则A不可能是白色的。但如果A不是白色的，则B必然是大的，由此就会必然推出：如果B不是大的，则B自身是大的（但这是不可能的）。因为如果B不是大的，则A必定不是白色的。因此，

如果A不是白色的，则B一定是大的，由此就会推出，如果B不是大的，则它是大的。这就好像是通过三个词项得到了证实一样。

§5 循环或交互证明是指这样的证明，它们通过结论进行证明，也就是通过对一个前提进行简单换位，从而推导出一个在原三段论中已经假定了的前提。例如，假设我们要证实A适于任何C，并且它已经通过B而得到了证实；假设我们通过以前的假定——A适于C, C适于B，来证实A适于B，然而在原来的三段论中相反形式的前提已经得到了假定，即B适于C。或者，假设一定要证实B适于C，并假定A适于C，这是原来三段论的结论，并且B适于A，但此前以相反的形式假定了A适于B。交互证明以任何其他方式都是不可能进行的。因为如果设定另一个词项为中项，则证明就不是循环的；因为没有一个前提被设定得和以前一样。而且，如果我们要假定前提，则只能假定一个前提，因为如果两个前提都被假定，就会产生和以前相同的结论，而它一定是不相同的。

如果词项都是不可换位的，那么其中三段论由以产生的前提之一必定没有得到证明。因为通过这些词项不可能证明小项适于中项，或者中项适于大项。如果词项可以换位，比如，如果A、B、C相互间可以换位，就有可能重复地证明一切事物。假设AC通过作为中项的B得到证实，AB通过结论和前提BC的换位而得到证明，BC也以相同的方式，即通过结论和前提AB的换位而得到证明。然而，证实前提CB和BA是必要的，因为我们使用的这些是前提中没有得到证明的。如果假设B适于任何C, C适于任何A，我们就会得到一个关于B与A之间联系的三段论。再有，如果假定C适于任何A, A适于任何B，那么C一定适于任何B。在这两个三段论中，前提CA在没有得到证明的情况下被假

定，其他的前提则得到了证实。因此，如果我们成功地证明这一点，则它们就能得到相互证实。这样，如果假定了C适于任何B, B适于任何A，这两个被假定的前提都已经得到了证明，那么C一定适于A。

于是很清楚，仅当词项是可以换位的，循环和交互证明才是可能的（如果词项不可换位，情况就像前面所论述的那样了）。然而，已经证明，甚至在这些三段论中，我们用于证明的恰恰是那些需要证实的东西。例如，我们通过假定C表述A来证实C表述B, B表述A，而C表述A要通过这些本身就需要证实的前提来证明，以至于我们使用这个结论来进行证明。

在否定三段论中，交互证明的情况如下。令B适于任何C, A不适于任何B，那么我们得出结论，A不适于任何C。再有，如果要必然得出结论，A不适于任何B（这已在前面假定），那就要有前提A一定不适于任何C, C适于任何B。这样，前面的前提就颠倒了。如果要必然得出结论：B适于C，那么AB一定不再像以前一样是可换位的；因为命题“B不适于任何A”与命题“A不适于任何B”是相同的。但是，我们必须假定B适于A所不适于的任何部分的事物的全体。令A不适于任何C（这是前面的结论），并令B适于A所不适于的任何部分的事物的全体。那么，B必然适于所有C。因此，这三个命题中的每一个都变成了一个结论，而这就构成了循环证明，也就是，假定了结论和其中一个前提的相反形式，并由此推出余下的前提。

在特称三段论中，全称前提不可能通过其他前提来证明，而特称前提可以。显然，不可能证明全称前提，因为全称前提要通过全称前提来证实，但结论不是全称的，而证明必须要由结论和另一个前提开始。如果另一个前提可以换位，那就根本不可能构成三段论；因为所

导致的结果是两个前提都变成特称的。然而特称前提是可以被证实的。假设通过B而证实A表述有些C。如果假设B适于任何A，且保持结论不变，则B适于有些C。因为我们得到了第一格，而且A是中项。但是，如果三段论是否定的，则不可能证实全称前提。理由与前面给出的相同。如果AB可以像在全称三段论中那样进行换位，即“B适于A所不适于的某些事物”，那就有可能证实特称前提。否则根本就不会产生三段论，因为特称前提是否定的。

§6 在第二格中，肯定命题不可能以这种方式进行证实，但否定命题却可以。肯定命题之所以不能得到证实，是因为两个命题都不是肯定的（因为结论是否定的），而肯定命题要由两个都是肯定的命题来证实（正如我们所见）。否定命题则可证实如下。令A适于任何B，但不适于任何C，我们就会得出结论：B不适于任何C。如果假定B适于任何A，那么A必然不适于任何C，因为我们得到了第二格，而B是中项。但是，如果AB是否定的，另一个前提是肯定的，我们就会得到第一格。因为C适于任何A, B不适于任何C，因此B不适于任何A，于是A也不适于C。因此，根据这个结论和一个前提，我们得不到三段论。但是，如果另外再假定一个前提，那就可以得到三段论。如果三段论不是全称的，全称命题就不能得到证实，其理由与前面给出的相同。但如果全称命题是肯定的，特称命题就能得到证实。令A适于任何B，而不适于任何C，结论就是BC。如果假定B适于任何A，而不适于任何C，那么A就不适于有些C，并且B是中项。但是，如果全称命题是否定的，命题AC就不能通过AB的换位来证实，因为它会证明，要么两个命题要么其中一个命题是否定的，因此不可能构成三段论。但是，

证明可以像在全称三段论中的情形一样来进行，即假定A适于B所不适于的有些东西。

§7 在第三格中，如若两个前提都是全称的，就不可能交互地证实它们。因为全称命题要通过全称命题来证实，而这一格中的结论总是特称的，所以很显然，根本不可能通过这一格来证实全称命题。但是，如果一个前提是全称的，另一个前提是特称的，那么交互证明有时是可能的，有时是不可能的。当两个前提都是肯定的，且小前提是全称的，则证明是可能的。但是，当另一个前提是全称的，证明就是不可能的。令A适于任何C, B适于有些C，结论就是AB。如果假定C适于任何A，那就能证实C适于有些B，但不能证实B适于有些C。而且，如果C适于有些B，则B必然适于有些C。然而，“这适于那”与“那适于这”并不相同。但除此之外，我们还必须假定，如果“这适于有些那”，则“那适于有些这”。但是，如果作出这一假定，则三段论不再由结论和另一个前提产生。如果B适于任何C, A适于有些C，那么，如果假定C适于任何B, A适于有些B，则可能证实AC。因为如果C适于任何B, A适于有些B, A就必然适于有些C，其中B是中项。

只要一个前提是肯定的，另一个前提是否定的，且肯定前提是全称的，则另一个前提能够得到证实。令B适于任何C, A不适于有些C，结论就是A不适于有些B。然后，如果进而假定C适于任何B，那么A必然不适于有些C, B是中项。但是，如果否定前提是全称的，另一个前提就不能得到证实，除非像前面的例子一样，即假定：如果一个词项适于有些事物，另一个词项不适于另外某些事物。例如，令A不适于任何C，而B适于有些C，结论就是A不适于有些B。于是，如果假设C适于有些A不适于其中有些的东西，那么C必然适于有些B。没有任何

其他方式使得有可能通过将全称前提换位来证实另一个前提。因为没有任何其他方式能够形成三段论。

[于是显然，在第一格中，如果通过第一格所得结论是肯定的，通过最后一格所得结论是否定的，那么，交互证实可以通过第三格和第一格而进行。因为已经假定了一个词项适于某事物的全体，而另一个词项不适于该事物的任何部分。在中间格中，当三段论全称时，交互证实可以通过第二格和第一格而进行，但是，当三段论特称时，交互证实通过第二格和最后一格来进行。在第三格中，所有的证实都是通过它自身而进行的。很显然，在第三格和中间格中，那些不是通过它们自身而形成的三段论，要么不是通过循环论证来证实，要么就是不完善的。]

§8 对一个三段论换位意味着改变了结论，从而形成另一个三段论，以其证实：要么大项不适于中项，要么中项不适于小项。因为如果结论进行了换位，且其中一个前提保持不变，那么另一个前提必定会是无效的。因为如果这个前提是有效的，那么结论也必然是有效的。结论被转化成它的矛盾者还是相反者，这是有区别的。因为无论采用哪种转换方式，都不会产生相同的三段论。这在下文会更加清楚。所谓矛盾者，我是指“适于所有”与“并非适于所有”的关系，以及“适于有些”与“不适于任何”之间的关系。所谓相反者，我是指“适于所有”与“无一适于”之间的关系，以及“适于有些”与“不适于有些”之间的关系。假设通过作为中项的B，已经证实了A表述C。于是，如果假定A不适于任何C，而适于任何B，那么B不适于任何C。如果A不适于任何C, B适于任何C, A就根本不是不适于任何B，而是它不适于任何B。因为（正如我们所见）全称不能通过最后一格来证实。总而言之，不

可能通过换位来反驳全称的大前提；因为反驳总是通过第三格而进行，并且必须假设两个前提与小项相关。如果三段论是否定的，情况也相同。假设通过B已经证实A不适于任何C，那么，如果假设A适于任何C，而不适于任何B，则B不适于任何C。如果A和B都适于任何C，那么A适于有些B。但是，在一开始的前提中，A不适于任何B。

如果结论被转换成它的矛盾者，那么三段论也是矛盾的，并且不是全称的。如果一个前提是特称的，那么结论也是特称的。令三段论是肯定的，并且像前面所陈述的那样进行转换。那么，如果A不适于任何C，而适于任何B，则B不适于任何C。如果A不适于任何C，而B适于任何C，那么A不适于任何B。如果三段论是否定的，情形与此类似。因为如果A适于有些C，而不适于任何B, B就根本不是不适于任何C，而是不适于有些C。如果A适于有些C, B适于任何C，就像一开始所假定的那样，则A适于有些B。

在特称三段论中，如果结论转换成它的矛盾者，那么两个前提都可以被反驳。但是，如果结论被转换成它的反对者，那么两个前提都不可以被反驳。就像在全称三段论中那样，所导致的结果不再是一个在其中通过换位而得到的结论缺少普遍性的反驳，而根本就没有形成反驳。假设已证实A表述有些C，于是，如果假设A不适于任何C, B适于有些C，则A不适于有些B。如果A不适于任何C，但适于任何B，则B不适于任何C，因此，两个前提都是能够被反驳的。但是，如果结论被转换成其反对者，则两个前提都不能被反驳。这是因为，如果A不适于有些C，而适于任何B，那么B不适于有些C。然而，原来所设定的前提仍然没有被反驳，因为B可能适于C的有些部分，但不适于C的另外一些部分。对于全称前提AB，根本就找不出反驳它的三段论。因

为，如果A不适于有些C，而B适于有些C，那么这两个前提都不是全称的。如果三段论是否定的，情形也类似。因为如果假定A适于任何C，那么这两个前提都会被反驳。但如果假定A适于有些C，则两个前提都不会被反驳。其证明和之前的相同。

§9 在第二格中，不管采用什么样的换位方式，均不可能通过建立起与之具有反对关系的命题来反驳大前提。因为结论总是在第三格中，并且在这一格中（正如我们所见）不存在全称的三段论。另一个前提能够以一种与换位相同的方式得到反驳，我的意思是指，如果结论被转换成其反对者，则反驳也是在反对的意义上进行的；如果结论转换成其矛盾者，则反驳也是在矛盾的意义上进行的。令A适于任何B，而不适于任何C，结论是BC。如果假定B适于任何C, AB保持不变，那么A适于任何C。因为这样就会产生第一格。如果B适于任何C, A不适于任何C，那么A不适于任何B，这一格就是最后一格。但是，如果BC被转化成它的矛盾者，前提AB就会像以前一样得到证实，AC也是在相矛盾的意义上被反驳的。因为如果B适于有些C, A不适于任何C，那么，A不适于有些B。再有，如果B适于有些C, A适于任何B，那么A适于有些C，由此，三段论得到的是小前提的矛盾者。如果这两个前提正相反，则可以给出与此类似的证明。

如果三段论是特称的，当结论被转换成其反对者时，则没有一个前提能够被反驳，这就像在第一格中所发生的那样。但是，如果结论被转换成它的矛盾者，则两个前提都能够被反驳。假设A不适于任何B，而适于有些C，则结论是BC。如果假定B适于有些C, AB保持不变，则结论就是A不适于有些C。但原来的前提并没有被反驳，因为A可能适于一些C，而不适于另外一些C。再有，如果B适于有些C, A适

于有些C，则不可能形成三段论，因为没有一个前提是全称的。因此，AB这个命题没有被反驳。但是，如果结论被转换成它的矛盾者，两个前提都可以被反驳。因为，如果B适于任何C, A不适于任何B，那么A不适于任何C。但是根据假设，A适于有些C。再有，如果B适于任何C, A适于有些C, A就适于有些B。如果全称前提是肯定的，可以给出相同的证明。

§10 在第三格中，如果结论被转换成其反对者，则在任一个三段论中都没有前提可以被反驳；但是，如果结论被转换成它的矛盾者，则两个前提都可以被反驳，而且在所有三段论的式中都可以被反驳。假设已经证实，A适于有些B, C被设为中项，并假设两个前提都是全称的，那么，如果假定A不适于有些B，但B适于任何C，则关于A和C不会形成三段论。如果A不适于有些B，而适于任何C，那么关于B和C也不可能形成三段论。如果两个前提都不是全称的，可以给出同样的证明。因为通过换位，要么所得到的两个前提都必定是特称的，要么全称前提一定与小项相关。但是，我们已指出，在第一格或中间格中，这样是不可能形成三段论的。如果结论被转换成它的矛盾者，则两个前提都能够被反驳。因为，如果A不适于任何B, B适于任何C，那么A不适于任何C。再有，如果A不适于任何B，但适于任何C，那么B不适于任何C。如果一个前提不是全称的，则情形也类似。因为如果A不适于任何B, B适于有些C，那么A不适于有些C。如果A不适于任何B，但适于任何C，则B不适于任何C。

如果三段论是否定的，则情形也类似。假设已经证实A不适于有些B, BC是肯定的，AC是否定的：因为正如我们所看到的，三段论正是这样形成的。如果假定了结论的反对者，则不可能形成三段论。这

是因为，如果A适于有些B, B适于任何C，那么（正如我们所见）关于A和C不可能形成三段论。如果A适于有些B，而不适于任何C，那么，关于B和C也不可能形成三段论。因此，两个前提都不能被反驳。但是，如果假定了结论的矛盾者，则它们就可以被反驳。因为，如果A适于任何B, B适于C，那么A适于任何C，然而根据最初的设定，A并不适于任何C。再有，如果A适于任何B，而不适于任何C，则B不适于任何C，然而据假设，它适于任何C。如果两个前提都不是全称的，则可给出一个类似的证明。因为AC变成全称否定，另一个前提是特称肯定。如果A适于任何B, B适于有些C，就会导致A适于有些C，但已经假定了A不适于任何C。再有，如果A适于任何B，且不适于任何C，那么B不适于任何C。然而据假设，它适于有些C。如果A适于有些B, B适于有些C，那就不会产生三段论。如果A适于有些B，但不适于任何C，也不会产生三段论。因此，在前一种情况下，两个前提都可以被反驳，但在后一种情况下，它们不能被反驳。

由上所述，当结论被转换时，三段论在每个格中是如何产生的，以及在什么时候结论与原来的前提是相反对的，什么时候是相矛盾的，这些都已经清楚了。在第一格中，三段论根据中间格和最后一格形成，小前提总是通过中间格而被反驳，大前提总是通过最后一格而被反驳，这些也都是显然的。在第二格中，三段论通过第一格和最后一格产生，小前提总是通过第一格而被反驳，大前提总是通过最后一格而被反驳。在第三格中，三段论通过第一格和中间格而得到，大前提总是通过第一格而受到反驳，小前提则通过中间格而受到反驳。

§11 所以，什么是换位，在每一格中它如何起作用，以及会产生什么样的三段论，这些都是显然的了。当结论的矛盾命题被断定，并

假定了另一个前提，根据归谬法的三段论就可以得到证实，并且在所有的格中都可以形成三段论。因为它与转换很相像，只是在下面这一点上不同，即转换发生在三段论已经形成，并且两个前提都已被假定之后；而归谬法的作用不是因为矛盾命题已被赞同，而是因为它是真的这一点显而易见。在这两种方法中，词项是相同的，并且用相同的方式来设置前提。例如，如果A适于任何B, C是中项，那么，如果假设A不适于所有B或不适于任何B，但适于所有C（这是真的），就会推出C不适于任何B或不适于所有B。然而，这是不可能的。因此，这个假设是假的，它的矛盾面就是真的。在其他格中，情况也类似。因为所有能够进行转换的三段论也能通过归谬法予以证实。

在所有的格中，所有的其他命题都能够运用归谬法得到证实，但是，全称肯定命题能够在中间格和最后一格中得到证实，却不能在第一格中得到证实。假设A不适于所有B，或不适于任何B，并假定另一个与这两个词项中的任一个相关的前提，即或者C适于任何A，或者B适于任何D，从而使我们得到第一格。于是，如果假设A不适于任何B，那么，不管假定的前提与哪一个词项相关，都不会产生三段论。但是，如果假设A不适于任何B，并且也假定前提BD，我们就会推出假的结论，但没有证明所要证明的东西。因为，如果A不适于任何B, B适于所有D，那么A不适于任何D。令这是不可能的，则A不适于任何B就是假的。但是，如果全称否定命题是假的，那么全称肯定就不必然为真。但如果也假定前提CA，就不会产生三段论。如果假设A不适于所有B，也不会产生三段论。因此很显然，在第一格中，全称肯定命题不可能通过归谬法得到证实。

但是，特称肯定命题、全称否定命题和特称否定命题都能够得到证实。假设A不适于任何B，并假设B适于任何C或有些C，那么A必然不适于任何C，或不适于任何C。但这是不可能的（因为A适于任何C既是真的，也是显然的）。因此，如果这是假的，A就必然适于有些B。但如果假定另一个前提与A相关，就不可能产生三段论。如果假设结论的相反者，即A不适于有些B，那也不能得到三段论。所以很显然，我们必须假设结论的矛盾面。

再有，假设A适于有些B，并假定C适于任何A已经得到证实。那么，C必然适于有些B。然而，如果这是不可能的，那么假设就是假的。如果是这样，则A不适于任何B是真的。如果CA被设定为否定的，则我们可以通过相同的方式产生三段论。但如果假定的前提与B相关，就不可能产生三段论。如果相反面被假定，我们就会得到三段论，并且是通过归谬法得到论证的，但所要证明的命题并没有得到证实。假设A适于任何B，并假定C适于任何A，那么，C必然适于所有B。然而，这是不可能的，所以A适于任何B是假的。但是，我们仍然没有表明，如果A不适于任何B，则A必然不适于任何B。如果设定另一个前提与B相关，我们就会得到三段论，并且是通过归谬法得到论证的，但假设没有被反驳掉。所以，我们必须假设的是结论的矛盾命题。

要想证实A不适于所有B，我们必须假设A适于所有B。因为如果A适于所有B, C适于所有A，那么C就适于所有B。如果这是不可能的，则假定就是假的。如果设定另一个前提与B相关，则情况也相同。如果CA是否定的，会产生同样的结果。因为如果这样，我们也能得到一个三段论。但如果否定命题与B相关，就没有证实任何东西。如果假

定A并非适于任何B，而是适于有些B，就没有证实A不适于所有B，而是证实它不适于任何B。因为如果A适于有些B, C适于任何A，那么C适于有些B。如果这是不可能的，A适于有些B就是假的。因此，A不适于任何B就是真的。但如果证实了这一点，真理也就被驳倒了，因为原来的结论是A适于有些B，并且它不适于另一些B。进而，由这个假设不会产生任何不可能。如果情况如此，那么这个假设就是假的，因为不可能由真的前提推出假的结论。然而，事实上这是真的，因为A适于有些B。因此，我们一定不要假设A适于有些B，而要假设它适于任何B。如果我们想要证实A不适于有些B，则情况也相同。因为如果“不适于有些”与“不适于所有”意思相同，则二者的证明也相同。

因此很清楚，在所有三段论中，应该被假定的不是结论的相反面，而是结论的矛盾面。这样，我们就得到了推理的必然性，而且我们作出的断言就会得到普遍接受。这样，如果任何要么是肯定要么是否定的东西是真的，那么，倘若证实了否定不是真的，则肯定一定是真的。再有，如果肯定是真的得不到认可，则否定是真的这一断言将会被普遍接受。然而，这两种方式中的任一种都不适合相反对的命题，因为如果全称否定是假的，则全称肯定不必然是真的，而且如果一个前提为假，则另一个为真，这也不是普遍可接受的。

§12 显然，在第一格中，除了全称肯定命题之外，其他所有类型的命题都可以通过归谬法来证实。甚至在中间格和最后格中，这也能得到证实。假设A不适于任何B，并假定A适于任何C。如果A不适于任何B，但适于任何C，则C不适于任何B。而这是不可能的（因为假设C适于任何B是显然的），因此，这个假设是错误的。于是，A适于任何B是真的。但如果其反对面被假定，我们就会得到三段论，而且是通

过归谬法证实的。然而想要证明的问题并没有得到证明。因为如果A不适于任何B，但适于任何C，则C不适于任何B。这是不可能的，所以A不适于任何B是假的。但尽管这是假的，却不能推出A适于所有B是真的。

如果我们要证实A适于有些B，假设A不适于任何B，并且A适于所有C，那么，C必然不适于任何B。因此，如果这是不可能的，则A一定适于有些B。但如果假设A不适于有些B，我们就会得到与在第一格中相同的结果。

再有，假设A适于有些B，并令A不适于任何C，那么，C必然不适于有些B。但一开始所假定的是它适于所有B，因此，这个假设是错误的，所以A不适于任何B。

如果我们想要证实A不适于任何B，那么假设它的确适于所有B，但不适于任何C。于是C必然不适于任何B。然而这是不可能的，所以A不适于任何B。因而很显然，所有三段论都能在中间格中形成。

§13 同样，它们也能在最后一格中形成。假设A不适于有些B，而C适于任何B，那么A不适于有些C。如果这是不可能的，则A不适于有些B是假的，从而A适于任何B是真的。但是，如果假设A不适于任何B，我们就会得到一个三段论，而且是通过归谬法证明的。但所要证实的命题仍没有得到证实。因为如果假设了相反对的命题，我们就会得到与前面相同的结果。

为了证实A适于有些B，必须作出这个假设。如果A不适于任何B，C适于有些B，则A不适于任何C。但如果这是假的，那么A适于有些B就是真的。

要想证实A不适于任何B，那就假设A适于有些B，并且规定C适于任何B。于是，A必然适于有些C。但根据假设，它不适于任何C。所以，A适于有些B就是假的。但如果假设A适于任何B，则所要证实的命题仍没有得到证实。

然而，如果我们要证实A不适于任何B，那就必须作出这个假设。这是因为，如果A适于任何B, C适于任何B，则A适于有些C。但我们的假设并非如此，所以，A适于任何B是假的。但在这种情况下，A不适于任何B就是真的。但如果假设A适于有些B，我们就会得到与前面相同的结论。

于是显然，在通过归谬法证明的所有三段论中，必须假设相矛盾的命题。而且显然，以某种方式，肯定结论可以在中间格中，全称结论可以在最后格中以某种方式得到证实。

§14 归谬证明与直接证明不同，因为它先设定它所要反驳的命题，然后由此得出一个被认为是错误的判断。但直接证明从一开始就会提出公认的命题。两种证明都设定了被公认的两个前提，但后者设定三段论所由之推出的前提，而前者设定一个三段论的前提，一个与结论相矛盾的命题。在直接证明中，结论不必然是人们已知的，人们也不必预先假设它为真或为假。但在归谬证明中，预先假设它不为真是必然的。无论结论是肯定还是否定，都不会有什么影响；在这两种证明中，所采用的程序是相同的。

根据相同的词项，通过直接证明而确立的命题也都能通过归谬法得到证实，而通过归谬法证实的命题也同样能够通过直接证实而得到确立。如果三段论在第一格中形成，真理也能在中间格或最后格中找到，在中间格中是否定的，在最后格中是肯定的。如果三段论在中间

格中形成，在第一格中也能找到真理，不管可能是什么样的命题。如果三段论在最后一格中形成，在第一格和中间格中也会找到真理，在第一格中是肯定的，在中间格中是否定的。假设通过第一格已经证实A不适于任何B，或者不适于所有B，那么假设一定是A适于有些B，并假定C适于任何A，而不适于任何B。三段论就是这样产生的，而且归谬证明就是这样实现的。但是，如果C适于任何A，但不适于任何B，这就是中间格。由此，A不适于任何B显然也可以得到。如果已经证实A不适于任何B，情形也类似。因为所假设的是A适于任何B，而且根据假定，C适于任何A，但不适于任何B。如果CA是否定的，情况也一样。因为如果这样，我们就会得到中间格。再有，假设已经证明A适于有些B，这里所假设的是A不适于任何B，并假定B适于任何C，并且要么A适于所有C，要么适于有些C。通过这种方式，归谬证明就会得到结果。但是，如果A和B都适于所有C，我们就会得到最后一格。由此显见，A必定适于有些B。如果假定B或A适于有些C，则情况也相同。

再有，在中间格中，假设已经证实了A适于任何B，那么，所假设的一定是A不适于任何B，并假定A适于任何C, C适于任何B。以这种方式，归谬证明就会得到结果。但是，如果A适于任何C, C适于任何B，我们就会得到第一格。如果已经证实A适于有些B，则情形也类似。因为所假设的一定是A不适于任何B，并假定A适于任何C, C适于有些B。如果三段论是否定的，则所假设的一定是A适于有些B，并假定A不适于任何C, C适于任何B，这样就会得到第一格。如果三段论不是全称的，而已经给出了A不适于有些B的证明，我们就可能通过相同

的方式进行推理。假设A适于任何B，并假定A不适于任何C, C适于有些B，因为由此我们就会得到第一格。

再有，假设在第三格中已经证实了A适于任何B。那么，所假设的一定是A不适于任何B，并假定C适于任何B, A适于任何C。由此，归谬证明就会得到结果。这是第一格。如果证明得到一个特称命题，情况也相同。那么，所假设的一定是A不适于任何B，并假定C适于有些B, A适于任何C。如果三段论是否定的，所假设的一定是A适于有些B，并假定了C不适于任何A，但适于任何B。这是中间格。如果证明不是全称的，情况也相同。于是，所假设的是A适于任何B，并假定了C不适于任何A，但适于有些B。这是中间格。

于是显而易见，通过相同的词项也可以直接证实这些命题中的每一个。同样，如果三段论是直接证明的，当结论的矛盾命题被设定为前提时，则可能通过已经设定的相同的词项运用归谬法对它们进行证明。因为所得到的三段论与通过换位得到的三段论是相同的，所以，我们就直接得到了这些格，通过它们，每一个问题都能得到解决。显然，每一个命题能通过这两种方式得到证实，即归谬证实和直接证实，不可能把这两种方法分开。

§15 在哪些格中由相矛盾的前提得出结论是可能的，在哪些格中不可能如此，这些问题将在下面讲清楚。在字面上，如下四组矛盾的前提是可能的，即“适于所有”—“不适于任何一个”，“适于所有”—“不适于所有”，“适于有些”—“不适于任何一个”，“适于有些”—“不适于有些”。但实际上只有三组是真正构成矛盾的，因为“适于有些”与“不适于有些”只是字面意义上的对立。对于这些，我称为全称反对的是“所

有”—“任何都不”，例如，“所有科学都是好的”，“没有科学是好的”。其他的我称为矛盾关系。

在第一格中，由相对立的前提不能形成三段论，不管是肯定的还是否定的三段论。之所以不可能形成肯定的三段论，是因为要形成肯定的三段论，两个前提一定都为肯定，但两个前提是相矛盾的，则一个为肯定，另一个为否定；之所以不可能形成否定的三段论，是因为相矛盾的前提肯定和否定同一个主项的同一个谓项，但在第一格中，中项不能都谓述两个端项，而是一个词项否定它，它又肯定另一个词项，而这样的前提不是相互矛盾的。

在中间格中，由两个相互矛盾的前提和两个相反对的前提都能形成三段论。令A表示“好的”，B和C表示“科学”。如果我们假设“所有科学都是好的”，“没有科学是好的”，以及“A适于任何B，但不适于任何C”，那么“B不适于任何C”，于是“没有科学是科学”。如果在假设了“所有科学是好的”之后，我们又假设“医学不是好的”，情况也类似。因为A适于任何B，但不适于任何C，所以，特殊的科学不是科学。再有，如果A适于任何C，但不适于任何B，且B表示“科学”，C表示“医学”，A表示“猜想”。在假定了“没有科学是猜想”之后，我们现在假定“一种特殊的科学是猜想”。这与前面的三段论不同，因为词项间的关系进行了换位。在前面的三段论中，肯定命题与B相关，现在则与C相关。如果另一个前提不是全称的，情况也相同，因为中项总是否定地表述一个词项，并肯定地表述另一个词项。因此，相矛盾的前提也可能得出结论，但不是总能得出结论，或者在所有的式中都能得结论，而只是在从属于中项的词项或者是相同的或者是整体与部分的关系时才可以，

否则就不可能，因为前提无论如何不可能或者是相反对的或者是相矛盾的。

在第三格中，由相矛盾的前提永远不能得到肯定的三段论，理由已在关于第一格的讨论中给出。然而，无论前提是否全称，都有可能得到否定的三段论。令B和C表示“科学”，A表示“医学”，于是，如果一个人假设“所有医学是科学”以及“没有医学是科学”，那他就假设了B适于任何A，并且C不适于任何A，所以，“有些科学不是科学”。如果前提BA不被假定为全称的，情况也相同。因为如果“有些医学是科学”，并且“没有医学是科学”，就会导致“有些科学不是科学”。如果词项被假定为全称的，则前提之间是相互反对的；如果一个词项是特称的，则前提之间是相互矛盾的。

我们必须认识到，有可能按我们所谈论的方式来看待相矛盾的命题，比如，“所有科学都是好的”“没有科学是好的”或者“有些科学不是好的”。这通常不会被忽略。但是，有可能通过其他问题的方式来确立相矛盾的命题中的一个命题，或者如同《论题篇》中所表明的方式来设定它。[31]因为关于一个肯定命题有三种相对立的形式，由此就会推出，可以通过六种方式来假定相矛盾的命题——或者“适于所有”与“不适于任何一个”，或者“适于所有”与“不适于所有”，或者“适于有些”与“不适于任何一个”；而且词项间的关系可以转换。例如，A适于所有B，但不适于任何C，或者A适于所有C，但不适于任何B，或者A适于一个的全部，而不适于另一个的全部。这里，词项间的关系仍可以转换。在第三格中，情形也类似。所以，有多少种方式，以及在什么样的格中由相矛盾的命题来形成三段论，这些都是显而易见的。

如前所述，由假的前提可能得出真的结论，这也是显然的。但是如果前提是相矛盾的，就不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因为得到的结论总是与事实相反。例如，如果一事物是好的，就会推出它不是好的，如果它是动物，就会推出它不是动物。因为这个三段论是由矛盾的前提推出的，而且预先假定的词项或者是相同的，或者是整体与部分的关系。在谬误推理中，没有什么会阻止产生这个假设的矛盾面。例如，如果某一事物是奇数，那么它不是奇数。因为由相矛盾的前提所得到的结论是与前提相反的；如果我们假设这样的前提，我们就会得到一个与我们的假设相矛盾的结果。但是我们必须认识到，相反的结论不可能由一个单一的三段论通过这样一种方式推出，即它使得我们得出，那些不好的事物是好的，或者其他类似的矛盾，除非相矛盾的形式被设定为前提，例如，所有动物都是白色的和都不是白色的，所以人是动物。要么我们必须通过增加新的假定来引入矛盾，比如假定所有科学都是猜想，并接着断定医学是科学，但没有医学是猜想（这正是构造反驳的模式）；要么我们必须从两个三段论展开论证。如前所述，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断定其中有可能是真正相反的方式。

§16 假设（beg）并认定正在讨论的论点[32]，并不能证明所要论证的问题。而这种事情却以多种方式发生。一个人可能根本没有采用三段论的形式进行证明；或者他可能通过那些更加不为人所知或几乎不为人所知的前提进行论证；或者他可能根据后面的东西来确立在先的东西；因为证明是由那些更加令人确信和在先的东西展开的。在这些方法中，没有哪一个是假设正在讨论的论点，但是，由于有些东西通过它们自身就自然为人所知，而另外一些东西则要通过其他事物

而为人所知（第一原理通过它们自身，而那些从属于第一原理的东西则要通过其他事物），当有人试图通过它自身来证实那些不能通过自身而为人所知的事物时，他就是在假设正在讨论的论点。这可以通过直接断定正在讨论的论点来实现。也可能通过向那些自然地通过正在讨论的论点而得到证实的事物的转换，并通过它们来证实正在讨论的论点。例如，如果A通过B来证实，B通过C来证实，则自然地，C通过A来证实。因为这证实了那些这样进行推理的人正在通过A自身来证实A。这正是那些认为他们正在画平行线的人们所做的事。因为他们没有看到，如果平行线不存在，那么他们就正在假设不可能证明的断定。所以这就证明了，那些进行这样推理的人们只是在说，如果某一特定的事物是这样的，那它就是这样的。根据这种方式，一切事物都根据自身而被认识。但这是不可能的。

于是，如果A是否适于C不确定，A是否适于B也不确定，而且，如果有人假定A确实适于B，那么，他是否在假设正在讨论的论点也不是很清楚，但很清楚的是，他并没有予以证明：因为像所要回答的问题一样，不确定的东西不可能成为证明的出发点。但是，如果B与C的关系是等同的，或者它们是明显可换位的，或者一个适于另一个，那么，他就是在假设正在讨论的论点。这样，如果这些词项可以换位，那么他就可以通过它们来证实A适于B。事实上，事物本身不许可这样的证明，但证明方法却许可。但是，如果有人在进行转换，那么，他就是在做我们已经描述过的事情，并使用三个前提进行交互证实。

同样，如果有人假定了B适于C，而它就像A是否适于C一样不确定，他也没假设正在讨论的论点，但他没有证明它。但是，如果A与B相等同，要么因为它们可以转换，要么因为A由B推出，那就假设了正

在讨论的论点，原因与以前相同。因为我们在前面解释过，假设正在讨论的论点的意思，就是根据自身来证实那些并非自明之物。

如果假设正在讨论的论点就是根据自身来证实那些并非自明的事物，换句话说，如果所要证实的论题与证实的理由同样不清楚，要么是因为相等同的谓项适于同一主项，要么是因为同一谓项适于相等同的主项时，在中间格和第三格中，对所要证实的论题的假设可采用两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但是，如果三段论是肯定的，它只能在第三格和第一格中出现。如果三段论是否定的，当相等同的谓项否定同一主项时，问题就会被假设。两个前提不是以相同的方式来假设正在讨论的论题（在中间格中也同样如此），因为否定三段论中的词项不可以转换。在证明中，当词项之间确实是以上述方式相关联时，那就是假设了正在讨论的论题，在辩证的证明中，当人们相信词项之间是如此相关联时，那就是假设了正在讨论的论题。

§17 我们在论证中经常使用“这不是导致结果为假的原因”这个异议，当它频繁地与通过还原而正在证实的东西构成矛盾时，它首先出现在归谬三段论中。因为除非有人拥有这个命题的矛盾命题，否则他不会说“这不是原因”，他会迫切地主张，在论证的早期即已假设了某些虚假的东西。他也不会在直接证明中使用这一异议，因为这里人们提不出与结论相矛盾的东西。再有，当某些东西通过词项ABC被直接反驳时，人们就不能反对说，三段论不依赖于所规定的假设。如果当某事物被反驳时三段论仍能得出结论，我们就说它不是原因，但这在直接三段论中是不可能的。因为，如果一个假设遭到了反驳，那么就不能形成与它有关的三段论。于是显然，当原来的假设与得到的不可

能结论具有这样的联系时，不管假设是否成立，“这不是原因”均可用于归谬的情形之中。

假设不是产生谬误的原因的最明显的例子，正如我们在《论题篇》中所阐述的那样，当三段论独立于假设，由中项得出不可能的结论之时。[33] 因为这是把不是原因的东西提出来作为原因，就像下面这样。例如，有人想要证实正方形的对角线是不能用边来测量的，他也想证实关于运动之不可能性的芝诺（Zeno）定理，并想利用归谬法来证实，因为这个谬误与原来的假设根本没有联系。另一种情况是指，不可能的结论与假设相联系，但它不是由这个假设推出的。不管人们是向上还是向下寻求联系，这都有可能发生。例如，如果规定A适于B, B适于C, C适于D，并且B适于D是假的。因为如果我们消除A，并且仍然假设B适于C, C适于D，那么假的结论就不是依赖于原来的假设。再有，如果向上寻求联系。例如，假设A适于B, E适于A, F适于E，那么F适于A就是假的。以这种方式，如果原来的假设被消除，同样会得到不可能的结论。但是，不可能的结论应该与原来的词项相联系，这样，它就依赖于这个假设。例如，当人们向下寻求联系时，不可能的结论一定与作为谓项的词项相联系。这样，如果A适于D是不可能的，当A被消除之后，就不会导致假的结论。如果人们向上寻求联系，则不可能的结论一定与作为主项的词项相联系。因为如果F适于B是不可能的，那么，倘若B被消除，不可能的结论也就不存在了。如果三段论是否定的，情形也与此类似。

显然，如果不可能的结论并不与原来的词项相关，谬误就不会由于假设而产生。或者，即使不可能的结论与原来的词项相关，有时谬

误也可能不是由于假设而产生的。因为假设我们规定A不适于B，但适于K, K适于C, C适于D，那么，不可能的结论仍然会产生。如果人们假设向上方向的词项，情况也一样。因此，不管是否持有大前提的假设，不可能的结论都会产生，所以它不是根据假设而得出的。或者，对于“即使不作此假设，仍会产生错误结论”这一判断，或许我们应该这样来理解，即并不是说：如若假定了其他某些事情，仍会产生不可能的结论，而是：如果某个假设被消除，根据剩下的前提，仍会产生不可能的结论。同样错误的结论可能由好几个假设推出，这一点或许并不荒谬。例如，平行线相交既可以从内角大于外角这个假设中推出，也可以从一个三角形的内角之和大于两个直角这个假设中推出。

§18 错误的论证是由包含在它之中的第一虚假命题产生的。每一个三段论都是从两个或更多前提得出的。如果错误的三段论是由两个前提得出，则其中一个前提或者两个前提一定是假的。因为（正如已经证实的）假的结论不可能从真的前提得出。但是，如果错误的三段论由多于两个前提得出，比如如果C通过A和B来证实，A和B通过D、E、F和G来证实，那么，D、E、F和G中一定有一个是假的，而这也是论证之所以无效的原因，因为A和B是根据它们推出的。因此，结论和错误的结果是从这些前提的一个产生的。

§19 为了避免被人驳倒，我们必须多加小心，如果论敌提出一个论证但没有揭示出结论，那不要告诉他在前提中应该两次使用同一个词项。因为我们知道，没有中项是不可能得出三段论的，而那个被断定一次以上的词项就是中项。我们应该怎样去留心与每一个结论相关的中项，根据我们所知道的在每一格中所证实的是哪种论题，答案是

显而易见的。由于我们知道如何保持这个论证，所以我们不会忽略这一点。

对于那些我们要求人们在其所承认的东西中加以注意的部分，他们应该在论辩的反驳中尽力加以隐藏。首先，他们不去得出原来三段论的结论，而是作出必然的假设，并且不明确揭示出结论，这样做是可能的。其次，如果他们把要求承认的各个命题看作并非通过中项紧密联系的，而是尽可能地不相互联系。例如，假设A由F的真而推出，B、C、D、E是中项。此时，我们会问：A是否适于B，接着问，D是否适于E，而不是问B是否适于C。然后他可能会问，B是否适于C，等等。如果三段论根据一个中项得出，那么他就应该由那个中项开始，这样做他最有可能瞒过他的论敌。

§20 既然我们知道什么时候能够形成一个三段论，以及这个三段论的词项必定是如何关联起来的，那么，什么时候反驳是可能的，什么时候是不可能的，这些也就清楚了。如果所有命题都被承认，或者回答是交替的（我的意思是，一个答案是肯定的，另一个是否定的），那就可以产生反驳。其原因正如已经表明的，在前一种情况和后一种情况下都有可能形成三段论。因此，如果所承认的命题与结论是相反的，则反驳一定会发生。因为反驳就是确立相矛盾命题的三段论。但是，如果什么也没有承认，则不可能产生反驳，因为（正如我们所见）当所有的词项都是否定的，那是不可能形成三段论的，从而不可能形成反驳。这样，如果一个反驳是可能的，那么三段论一定是可能的；不过，如果一个三段论是可能的，并不能得出一个反驳是可能的。类似地，如果什么也没有被普遍承认，也同样不能形成反驳；因为反驳和三段论是以同样的方式定义的。

§21 就像在词项的组合上有时我们会犯错一样，在我们思考它们时也会发生错误。例如，如果同一个谓项可能直接适于多个主项，尽管知道谓项适于其中一个主项，但忘记了它适于另一个主项，并认为对立者为真。假设A根据自身而适于B和C, B和C以同样的方式适于任何D，那么，如果有人认为A适于任何B, B适于D，而A不适于任何C, C适于任何D，则关于这同一个事物，他就既知道它又不知道它。再有，如果有人在同一系列的元素上发生错误，例如，假设A适于B, B适于C, C适于D，但有人认定A适于任何B，但不适于任何C，于是，此人就会既认为A适于D，又认为A不适于D。这样的话，在此之后，他还会承认他知道他并不确信的东西吗？因为在某种意义上，他是通过B而知道A适于C的，因为部分包含在整体之中，以至于他承认自己所知道的东西，却根本没有被自己确信，而这是不可能发生的。

在前一种情况下，中项不适于同样的系列，因而不可能认为这两个前提都与这两个中项中的每一个相关。例如，A适于任何B，但不适于任何C, B和C都适于任何D。这样就可证明，第一个前提或者全部或者部分与另一个前提相反。这是因为，如果有人认为A适于B所适于的一切事物，并且知道B适于D，他就会知道A适于D。因此，如果他还认为A不适于C所适于的任何事物，那他就不认为A适于B所适于的事物中的有些事物。但是，如果他认为A适于B所适于的任何事物，并且他不认为A适于B所适于的事物中的有些事物，那么，这些信念要么是整体反对，要么是部分反对。

于是，通过这种方式进行思考是不可能的。但是，没有什么能妨碍人们相信三段论的一个前提与两个中项中的每一个相关，或者两个前提与两个中项中的每一个相关。例如，A适于任何B, B适于D，还有

A不适于任何C。这种错误与我们在讨论特称事物时所犯的错误是一样的。比如，如果A适于B所适于的任何事物，B适于任何C，那么A适于任何C。如果一个人知道A适于B所适于的任何事物，他也就会知道A适于C。但是，没有什么会妨碍他不知道C的存在。例如，令A表示两个直角，B表示三角形，C表示一个可感觉到的三角形。一个人可能认为C不存在，尽管他知道所有的三角形的内角之和等于两个直角。因此，他就同时既知道又不知道同一件事情。所以，知道所有三角形的内角之和等于两个直角，这其中包含了多种含义——它要么是普遍知识，要么是特殊知识。于是，根据普遍知识，他知道C包含两个直角，而根据特殊知识，他却不知道如此。他的知识与他的无知并不是相反对的。在《美诺篇》[34]中，关于“学习就是回忆”的论证可以通过类似的方式受到批评。因为一个人从来没有发现他对特殊事物有先见之明，而是在归纳的过程中获得了对特殊事物的知识，就像通过关于认知的行动那样。因为我们会以直接的方式知道某些事物。例如，如果我们知道所看到的图形是三角形，我们就会知道三角形的内角之和等同于两个直角。在所有其他情况下，情形也与此类似。

这样，根据普遍知识，我们就会了解到特殊知识，但我们并不是根据某种为它们所特有的知识而了解它们。所以，关于它们我们有可能会犯错误，但不是因为我们拥有关于它们的相反对的知识和错误，而是因为，虽然我们拥有普遍知识，却在领会特殊知识上犯了错误。在上面所论述的情况下也是一样。关于中项的错误与我们通过三段论得到的知识并不是相反对的，关于一个中项的思想也不与关于另一个中项的思想相反对。没有什么会阻止一个人既知道A适于B的全体，又

知道B适于C，同时认为A不适于C。例如，知道所有的骡子都是不生育的，还知道这是一头骡子，并认为这个动物是能生育的。因为他不知道A适于C，除非他把这两件事情放在一起来考虑。所以显然，如果他知道其中一件事情，而不知道另一件，那么他就会犯错误。而这就是普遍知识与特殊知识的关系。所以，一旦事物超出了我们感觉的范围，我们就不会知道它，即使我们恰巧感觉到了它，也不知道它，除非通过把握普遍知识以及拥有特殊知识（但不是对该知识的实际运用）。因为知道是在三种意义上使用的：它要么是拥有关于普遍的知识，要么是拥有手边事物所特有的知识，要么是运用这些知识。因此，犯错误也有三种可能。没有什么会阻止一个人既知道同时又误解同一事物，只要他的知识和他的错误不是相反对的。而对于只是孤立地知道每一个前提的人，以及对以前没有考虑过这个特殊问题的人来说，这种事情也会发生。因为当他认为骡子能怀孕的时候，他并不真正拥有关于其实际运用的知识，另一方面，他的这个想法也没有引起与他的知识相反对的错误：因为与普遍知识相反对的错误会是一个三段论。

但是，认为善的本质是恶的本质的人会相信善的本质和恶的本质是同一回事。令A表示善的本质，B表示恶的本质，再令C表示善的本质。既然他认为B和C是相同的，他就会认为C是B，以同样的方式也会得到B就是A。因此，C就是A。因为正如我们前面所说，如果B表述C的全体是真的，A表述B的全体是真的，则A表述C的全体也就是真的。“相信”的情况就是这样。“存在”的情况也是这样。因为正如我们所见，如果C与B相同，B与A相同，那么C与A也就会相同。因此，关于“观点”（opining）的道理也与此相同。于是，如果一个人承认原来

的观点，这也许就是必然的。但是，一个人认为善的本质就是恶的本质，大概这是假的（除了偶然情况之外，因为有可能从多种不同的意义来理解这一点）。但是，我们必须更好地考虑这个问题。

§22 只要两个端项是可换位的，中项也就必然与它们两个是可换位的。例如，如果A根据B而适于C，如果A与C是可换位的，而且C适于A所适于的事物的全体，那么，B和A就是可换位的，B适于A所适于的事物的全体，其中以C为中项。通过以A为中项，C与B也是可换位的。否定的情况也相同。例如，如果B适于C，而A不适于B，那么A也不适于C。因此，如果B和A是可换位的，那么C与A也就是可换位的。假设B不适于A，那么C也不适于A。因为根据假设，B适于任何C。如果C与B是可换位的，那么A与它也是可换位的；因为C述说B所述说的事物的全体。如果C与A的关系是可换位的，那么B与A的关系也就是可换位的。因为C适于B所适于的事物，而C不适于A所适于的事物。而这是由结论开始的唯一的情形；其他情况在这方面与肯定三段论不同。

再有，如果A和B是可换位的，则C和D同样是可换位的，如若要么A要么C一定适于任何东西，那么B和D一定是这样的，使得它们之中一个或另一个适于任何东西。因为B适于A所适于的东西，D适于C所适于的东西，又因为要么A要么C适于任何东西，但不是它们两者同时适于，所以很显然，要么B要么D适于任何东西，但不是两者同时适于。因为这两个三段论放在一起了。此外，如若A或者B适于任何东西，C或者D适于任何东西，但它们不可能同时适于，如果A和C是可换位的，B和D也就是可换位的。因为如果B不适于D所适于的某些东西，那么显然A就适于它。但是，如果A适于它，C也就会适于它，因

为它们是可换位的。因此，C和D两者同时适于。然而，这是不可能的。例如，如果尚未产生的东西是不会消灭的，不会消灭的东西是尚未产生的，那么，已产生的东西就是会消灭的，会消灭的东西是已经产生的。

如果A适于B的全体和C的全体，A不述说其他东西，并且B也适于所有C，则A和B必然是可换位的。因为A只表述B和C，而B既表述它自身，也表述C，所以很显然，B表述A所表述的任何东西，除了A自身之外。再有，如果A和B适于C的全体，C与B是可换位的，则A必然适于任何B，因为A适于任何C，通过换位，C适于B，所以A适于任何B。

如果对于两个相对立的词项A和B, A比B更可取，并且对于两个相对立的词项C和D, D比C更可取，那么，如果A和C加在一起比B和D加在一起更可取，则A比D更可取。追求A的程度与避免B的程度是一样的，因为它们是对立面。C与D的关系也一样，因为它们也是对立面。所以，如果渴望A的程度和渴望D一样，则避免B的程度就和避免C一样（因为一个和另一个在程度上是一样的——一个是要避免的对象，另一个是要追求的对象）。因此，A和C加在一起被渴望的程度，与B和D加在一起被避免的程度是一样的。但是，由于A、C比B、D更可取，所以D不能和A一样被渴望，否则，B、D一起就会和A、C一起一样被渴望。但是，如果D比A更可取，那么B被避免的程度也会小于C。因为较小的一方与较小的一方是相对立的。较大的善与较小的恶比较小的善与较大的恶更可取。那么，BD的全体比AC的全体更可取。然而，根据假设，情况并非如此。因此，A的可取性大于D, C的可避免性小于B。如果每一位情人根据他的爱而倾向于A，即希望他的

被爱者令他满意，但仍没有做到（用C来表示它），而不倾向于他的被爱者令他满意（用D表示），而不是有意这样做（用B表示），那就很显然，A（被爱者的意向）比满意的行为更可取。所以，在爱情中相爱比性交更可取。爱的目的在于爱情，而不是性交。如果爱的目标更多地在于爱情，那么这也是爱的归宿。因此，性交要么根本不是归宿，要么相对于感受到爱这个更深的归宿来说是归宿。确实，对于其他欲望和艺术来说，这一点同样是真的。

§23 这样，在换位时词项是如何关联在一起的，以及表示更可选择或者更可避免的程度，这些问题都是清楚的。现在我们必须说明，不仅辩证的和证明的三段论根据以前所说的格形成，而且修辞的三段论以及通常任何形式的规劝，也要根据以前所说的格而形成，不管它以什么方式被提出。因为所有的信念要么通过三段论，要么通过归纳而产生。

归纳，或更准确的说，由归纳而产生的三段论，就是根据另一个端项推出一个端项和中项之间的关系。例如，如果B是A和C的中项，通过C来证实A适于B。因为这就是我们进行归纳证明的方式。比如，令A表示长寿者，B表示无胆汁者，C表示某个长寿的动物，如人、马、骡子。那么，A适于C的全体：[因为任何无胆汁的东西都是长寿的，]B也（不具有胆汁）适于任何C。如果C和B是可换位的，并且中项在外延上不是更广泛，那么，A就必然适于B。因为已经证实，如果两个谓项适于同一事物，并且端项与它们的一个是可换位的，那么，另一个谓项就适于那个可换位的词项。但是，我们必须把C理解为由所有特殊的实例所组成，因为归纳就是通过所有这些实例的累加而进行的。

这样的三段论就是确立首要和直接前提的三段论。当存在中项时，三段论通过中项进行；当不存在中项时，三段论则通过归纳而进行。在某种意义上，归纳与三段论是对立的：因为后者根据中项来证实大项适于小项，而前者根据小项来证实大项适于中项。据本性而言，通过中项进行的三段论是在先的，而且更为人所知，而根据归纳的三段论对我们来说更清楚。

§24 当一个端项根据一个与小项相似的词项而被证实适于中项时，我们就获得一个例证。我们一定既要知道中项适于小项，又要知道大项适于一个与小项相似的词项。例如，令A表示邪恶的，B表示对邻国发动战争，C表示雅典人反对底比斯人，D表示底比斯人反对福什那人。这样，如果我们希望证实与底比斯人作战是邪恶的，我们就必须假设与邻国作战是邪恶的。由类似的例证可获得对这一点的证据。比如，底比斯人反对福什那人的战争是邪恶的，因为与邻国作战是一种邪恶，而与底比斯人作战就是与邻国作战，所以显然，与底比斯人作战是一种邪恶。现在，显然B适于C和D（因为这两者都是对邻国发动战争的例子），A适于D（因为与福什那人作战证明对底比斯人没什么好处），而A适于B将通过D得到证实。如果关于中项与一个端项关系的信念由多个相似的例子得出，情况也相同。那么显然，一个例子既不代表部分与整体，也不代表整体与部分，而是代表部分与部分，如果两者都是从属于同一词项，而且它们中的一个为人所知的话。这与归纳不同，因为归纳由所有的特例出发，旨在证实（正如我们所见）大项适于中项，而且不把演绎得出的结论与小项相联系，然而根据事例的证实的确作了这一应用，但没有从所有的特例作出证实。

§25 所谓还原（reduction），我指的是这样一个证明，其中大项明显适于中项，而中项与小项的关系却不明显，不过与结论同样可信或者比结论更可信；或者是这样一个证明，在小项与中项之间的间接词项很少。在任一种这样的情形中，都证明我们与知识更加接近。例如，令A表示能够被教授的东西，B表示知识，C表示正义。显然，知识能够被教授，但美德是不是知识并不明显。如果BC和AC同样可信或者BC比AC更可信，我们就得到一个还原。这样我们就与知识更加接近，因为我们引入了一个新的词项，即以前所没有的知识“A适于C”。或者，如果B与C之间的间接词项很少，我们也会有还原，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也在接近知识。例如，令D表示正方形，E表示直线图形，F表示圆形。如果在E和F之间只有一个间接词项（即，借由半月形东西的帮助，使得圆形等同于直线图形），那我们就接近了知识。但是，如果BC不如AC更令人相信，而且间接的词项并不是很少，我就不会把这称为还原。如果BC是直接的，我也不把这称为还原：因为这样的命题就是知识。

§26 异议就是一个与某一前提相反对的前提。它与前提不同，因为它可能是特称的，但前提要么根本不可能是特称的，要么至少在全称三段论中不是特称的。异议以两种方式，通过两个格而产生。之所以说是以两种方式，是因为每一个异议要么是全称的，要么是特称的；之所以说是通过两个格，是因为所提出的异议与前提是对立的，而相对立的事物只能通过第一格和第三格得到证实。当有人断言某一谓项适于一个主项的全体时，我们就提出异议，或者谓项不适于任何主项，或者它不适于某些主项。对于这两个异议，前者通过第一格来证实，后者通过第三格来证明。例如，令A表示存在着一门科学，B表

示相反者。如果有人提出，存在着一门关于相反者的科学，则所提出的异议，要么是同一门科学从来不研究相对立的事物，或者相反者是相对立的事物，这样我们就得到第一格；要么是可知者与不可知者并非一门科学的主题，这是第三格中的证明，因为对于C来说，可认识的和不可认识的是相反者，这是真的，而认为它们是一门科学的主题，却是假的。

如果前提是否定的，情况也一样。因为，如果有人断言相反者并不是一门科学的主题，我们就可以回答，要么所有对立的事物，要么某些相反者，例如健康和疾病，是一门科学的研究主题：前一种论证发源于第一格，后一种通过第三格。

通常情况下，如果有人提出一个普遍性的异议，他就必须根据其论敌所用词项的普遍者提出自己的矛盾者。比如，如果有人宣称，相反者不是同一门科学的主题，他的论敌就必须回答，存在一门关于所有相反对事物的科学。这样，我们一定得到了第一格：因为包含原来主项的词项变成了中项。

如果异议是特称的，那么，提出异议的人必须根据这样一个词项提出其矛盾者，即相对于这个词项，其论敌的前提的主项是普遍的。例如，他会指出，可认识的和不可认识的不是同一门科学的主题，因为“相反对的事物”与它们是普遍相关的。这样我们就得到了第三格。因为被假定的特称词项，比如可认识的和不可认识的，是中项。当我们试图提出异议时，这样的前提，即由之可能得出相反结论的前提就是我们的出发点。因此，我们只在这些格中提出异议，因为只有在这些格中，相对立的三段论才是可能的，而且第二格不可能产生肯定的结论。

此外，在中间格中的异议要求更全面的论证。例如，如果不承认，因为C不由B推出，所以A适于B。这一点只能通过其他前提才能更清楚。但是，一个异议不应转向其他事物，而应直接揭示出它的新前提。[也是由于这个原因，这是唯一一个不能根据标记而由之得到证明的格。]

我们也必须考虑其他种类的异议，比如，来自相反事物的异议，来自类似事物的异议，以及来自共同意见的异议。我们也要探究是否特称的异议不可能从第一格中得出，或者否定的异议不可能由第二格得出。[35]

§27 可能性和标记（sign）不是等同的，但可能性是一个通常被接受的命题：人们所知道的什么要发生或者什么不发生，什么存在或者什么不存在，在多大程度上如此这般，这些就是可能性。例如，嫉妒的人表现出憎恨，而爱人表现出仁爱之情。标记所意指的，或者是必然的，或者是一般被认可的证明前提。因为那些使得当它存在另一事物也存在，或者当它产生另一事物也或前或后地产生的一切事物，就是另一事物存在或产生的标记。省略的三段论就是由可能性或标记而产生的三段论，而且标记可能通过三种方式来看待，它们对应于中项在各个格中被设定的方式。这样，它可能在第一格或第二格或第三格中被设定。例如，对于“一个女人有小孩，因为她有奶”这个证明，就是通过第一格产生的，“有奶”是中项。令A表示“有小孩”，B表示“有奶”，C表示“女人”。对于“聪明的男人是善良的，因为皮达卡斯（Pittacus）是善良的”这一证明，则是通过最后一格得到的。令A表示“善良的”，B表示“聪明的男人”，C表示“皮达卡斯”。这样，用C来谓述A和B

就都是真的，人们只是不谓述后者，因为他们知道它，不过他们谓述前者。对于“一个女人有小孩，因为她脸色苍白”这一证明，意味着是通过中间格产生的。因为脸色苍白可由有小孩的女人推出，并且它与这样的女人相伴而生，于是人们设定已经证实她是有小孩的。令A表示“苍白”，B表示“有小孩”，C表示“女人”。

现在，如果一个前提被陈述出来，我们就只能得到一个标记，但是，如果另一个前提也被陈述出来，则我们就得到一个三段论。例如，皮达卡斯是慷慨的，因为有雄心的男人是慷慨的，而皮达卡斯是有雄心的。或者再比如，聪明的男人是善良的，因为皮达卡斯不仅善良而且聪明。因此，以这种方式就形成了三段论。如果通过第一格而得到的三段论是真的（因为它是全称的），它就是不可反驳的，而那些通过最后一格得到的三段论，即使其结论是真的，也是可反驳的，因为它既不是全称的，也不与正在讨论的问题相关。这是因为，尽管皮达卡斯是善良的，但不必然所有其他聪明的男人也是善良的。而那些通过中间格产生的三段论总是而且可以用各种方式加以反驳。因为如果词项以这种方式相关，我们永远不可能得到三段论。这是因为，尽管一个有小孩的女人是脸色苍白的，而且这个女人是脸色苍白的，但她应该有小孩却并不是必然的。从而，真理可能会在各种标记中发现，但它们具有我们已谈到过的各种各样的方式。

我们要么必须以这种陈述的方式来划分标记，并把它们中的中项指定为证据（因为人们所称的证据，就是那些能够使我们知道的东西，而中项首先具有这一特征），要么我们必须称由端项而推导出的论证为标记，由中项而推导出的论证为证据：因为那些通过第一格而证实的东西是最容易为人所接受的，也是最真实的。

如果承认肉体和灵魂根据自然倾向（affection）一起发生变化，那就有可能由生理外表而推断出其特征来，我之所以说“自然”，是因为，尽管通过学习音乐，一个人的灵魂也许有了某些变化，但这不是最自然地发生在我们身上的一种倾向。准确地说，当我谈论自然情感时，我指的是愤怒和欲望。如果承认这一点，并且认为对于每一种变化都存在一个相应的标记，而且假如我们能够陈述为每一种动物所特有的倾向和标记，我们就能由它们的生理外表推断出其特征来。因为，如果存在一种倾向恰好适于一个特殊的种类，比如，勇敢适于狮子，那么，必然就存在着对应于它的一个标记。因为根据假设，肉体和灵魂会一起受到影响。假设这个标记具有巨大的手足：这可能也适于其他类，但不可能适于整体。如果该倾向为整个类的事物所具有，而不是像我们通常谈论时那样，仅为自己所具有，则在这样的意义上它就是特有的。这也会在其他的类中发现，而人和一些其他种类的动物也是勇敢的。于是，他们就会有这个标记，因为根据假设，对应于一种倾向都有一种标记。如果是这样，我们就可以在这些只有一种倾向为它们所特有的动物身上收集这种标记。而且，如果每一种倾向都有它对应的标记，因为它必然有一个单独的标记，那么，我们就能由生理外表推断出特征来。但是，如果作为整体的种具有两种属性，比如，如果狮子既是勇敢的又是慷慨的，那么，我们如何知道在作为其特有伴随物的标记中，哪一个是一种特定倾向的标记？或许如果两种属性都适于另外某个种类，而不适于其整体，而且，如果在那些在其中每一种属性都会被发现的类中（尽管不是在其成员的整体中），有些成员具有其中一种倾向而不是另一种，比如，如果有人是勇敢的但

不是慷慨的，但却拥有两个标记中这一个（this one），那么显然，这也是狮子中勇敢的标记。

这样，在第一格中，如果中项与大项是可换位的，中项比小项更宽泛并且它与小项不可换位，那么由生理外表来判断特征就是可能的。例如，令A表示勇敢，B表示巨大的手足，C表示狮子。那么，B适于C所适于的东西的全体，也适于其他东西，A适于B所适于的东西的全体，但除此不适于其他任何东西，而且它和B可以换位。否则，相应于一种倾向，就不会有一个单独的标记了。

后分析篇

第一卷

§1 一切教授及一切理智学习都源于业已存在的知识。只要我们对各种情况都考察一番，就会发现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数理科学就是通过这样一种方式获得的，而其他各门技艺也都是这样获得的。类似地，论证也是如此——无论演绎论证，还是归纳论证，都以这种方式进行，两者都是通过我们业已知道的东西进行教授：前者是从掌握了前提的人那里得到自己的前提；后者则通过显而易见的具体情形来证明普遍情形。（修辞论证也是通过相同方式说服人的，它们或是通过例证进行，这属于归纳，或者通过省略三段论进行，而这属于演绎）。

人们必然要通过两种方式事先对事物形成认识：对于其中一些事物来说，人们必然事先就相信它们是存在的；对于一些事物，人们必须了解所说的事物是什么；而对于其他事物，两者则都需要——例如，对于下述事实，即任何事物要么被真实地肯定，要么被真实地否定，人们必须相信情况就是这样；对于三角形来说，人们必须相信它的意思就是这样；而对于单位（unit）来说，则两者都需要（既要知道它的含义，又得相信它的存在）。因为对我们来说，这些情况并不都是同样清楚明白的。

但是，通过事先熟悉一些事物，与此同时又获得其他事物的知识，你就可以逐渐熟悉以下情况——也就是任何正巧发生在你已获知的普遍性之下的东西。例如，已知每个三角形的内角和都与两个直角

之和相等，而这里的半圆里面有一个三角形却是作为归纳的结果而为人知晓的。（因为在一些情况下学习就是通过这种方式进行的，端项并不是通过中项而为人所知晓——当我们处理那些事实上是具体事物并且不用以述说任何潜在主项的事物的时候，就会出现这样的情况。）

在进行归纳，或者进行演绎推导之前，你或许会被认为在一个方面已有所认识——但在另一个方面则并非如此。因为如果你不知道它是否绝对地存在，你又如何知道它绝对有两个直角呢？但在这里有一点是清楚的，那就是你是在这个意义上认识它的——你一般性地认识了它——但你并未绝对地认识到它。（否则就会产生《美诺篇》[36]中的难题：你要么什么也没有学到，要么学到的是你已知的东西。）

我们不应当以某些人试图解决以下问题的方式去论证：对于每一个双数，你知不知道它是偶数呢？当你回答是的时候，他们会提出某个双数，而你并不认为它是个双数，因此你也不会认为它是个偶数。这些人是这样来解决问题的：他们不承认人们知道每一个双数都是偶数，而只承认人们知道那些他们已知为双数的数是偶数。然而，他们所知道的是他们对之拥有证明以及掌握了他们有关证明的前提的对象；而这些证明的前提也不是关于他们已知其为三角形或知其为数的每一样东西，而是关于每一样绝对是数和三角形的东西。因为没有任何这种类型的命题会被假定（“你已知为数的东西……”或“你已知为直线图形的东西……”），但它们被假定对每一个情形都成立。

但是，我认为，没有什么会妨碍人们在一种意义上认识到他所学习的东西，而在另一种意义上对此却完全无知；因为荒谬的不是你应

当在某种意义上知道正在学习什么，而是应当在下面这个意义上知道你正在学习的东西，也就是说，以你正在学习它的方式并在你正在学习它的意义上知道你正学习什么。

§2 只要我们认为我们不但意识到对象存在的解释就是它的解释，而且还意识到该对象不可能是别的样子，我们就认为我们在绝对意义上认识了这个事物（并且不是像智者那样偶然地获得了该认识）。这样，有一点就清楚了：认识是这样一种东西，对于不认识的人和的确认识了的人来说，前者认为他们自身就处于这样一种状态，而那些的确已经认识的人实际上确实处于这种状态。因此，对其已经获得绝对认识的事物，就不可能会是别的样子。

至于是否还有另一类型的认识，我们会稍后讨论；我们现在想要解说的是，我们确实是通过证明而获得知识的。所谓证明，我的意思是科学的演绎（三段论）；而这里所谓的科学，我指的是通过使用三段论我们就可以认识到一些事情。

于是，如果认识正像我们所设定的那样，那么论证性的认识就会必然特别依赖于那些真实、原初和直接的东西，而且这些东西也会比结论更为人所熟知，并先于结论，而且能对结论起到解释性作用（正是因为这样，原理也将会适合于正待证实的东西）。即使没有这些条件，也将会有演绎，但不会有证明，因为这时候不会产生认识。

前提当然一定要是真实的，因为人们不可能认识并不属实之物——例如，对角线是等量的。而它们一定依赖于原初的、不可论证的东西，因为否则的话，若你没有关于它们的证明，你就不会认识它们；因为非偶然地认识存在证明的东西也就是拥有一个证明。前提也必须既是解释性的，又是更为人所熟知的和在先的——说它们需要具

有解释性，是因为只有知道了解释，我们才能认识；而如果它们是解释性的，并且在不但我们把握到了它们，而且也知道它们的存在的意义上，我们已经意识到了它们，它们就是在先的。

事物是在先的和更为人所熟知的，这有两种表现方式；本性在先和相对于我们在先不是一回事，更为人所熟知和相对于我们更为人所熟知也不是一回事。对于那些更接近感知的东西，我称之为相对于我们在先和更为人所熟知，而对于远离感知的东西我则称之为绝对在先和更为人所熟知。最普遍的东西也最远离感知，具体之物最接近感知，它们是相互对立的。

依赖于那些原初事物，也就是依赖于恰当的原理（principle），因为我称同一个事物既是原初的，又是一个原理。证明的原理乃是一个直接命题，而一个直接命题就是没有别的命题较之更在先。命题是矛盾的其中一方，是就一个事物说的一件事情：如果它随意假设任意一方，它就是思辨性的，而如果它确定地假设那个为真的一方，它就是证明性的。[陈述乃是矛盾的任意一方。]矛盾是自身排除任何中间物的对立，断言某物是某物的矛盾一方是一个肯定命题，断言某物不是某物的矛盾一方则是一个否定命题。

如果人们不能证实一个假定，但对于任何要学习的人来说又不是必须掌握它，我就称这样的假定是直接的演绎原理。对于打算学习任何东西的任何人都必须掌握的东西，我称之为公理（的确存在这样的东西），而我们习惯对这种东西特别使用这个名称。对于假定了矛盾双方任意一方的设定（posit）——我的意思是指某些事物或者存在，或者不存在——我称之为假设（supposition）；没有假设的设定就是定义。定义是一个设定（算术学家设定一个单位在量上是不可分

的），但不是一个假设（一个单位是什么和一个单位存在不是一回事）。

既然通过利用我们称为证明的那种演绎推理，人们既应当相信又应该知道这个对象，而且既然当演绎推理所依赖的这些东西属实时，情况确实如此，那就不但必然要事先意识到这些原初的命题（或者全部，或者是其中的一些），而且实际上还要更充分地意识到它们。因为一个东西总会更充分地适于那种因为它而使前者适于的东西——例如，使我们产生爱的东西更加可爱。因此，如果我们因为原初命题而获得知识并有所确信，我们就是更充分地获知和相信了它们，因为正是由于它们，我们才获知并相信在后的命题。

比起相信其所知道的，人们不可能更为相信他事实上既不知道，也不比实际知道的情况下更乐于赞成的东西。但是，如果因为证明而确信的人没有事先意识到原初命题，这种情况就会出现；因为比起结论来，原理（或者全部，或者其中一些）必然更为可信。

如果有人打算通过证明获得认识，那么他就不但一定要熟知原理，要比那些被证实的东西更相信它们，而且对他来说，一定不能有其他更为可信的东西，或者，在对相反者的演绎推理可能依赖的原理的对立面中，一定不能有更为人所熟知的东西——如果任何一个在绝对意义上拥有认识的人必定无法说服的话。

§3 一些人认为，因为人们必须认识原初命题，因此根本就不存在认识；另一些人则认为存在着认识，但又认为一切都可以证明。这两个观点都既不真实又不必然。

假定人们不可能以另一种方式去获得认识，其中一方断言，如果没有原初命题，那么因为缺乏在先的东西，我们也就无法理解在后的

事物，根据上述理由会导致我们陷入无穷倒退。而且他们的论证是正确的，因为不可能去经历无穷多个事物。假如这种回溯停顿下来，并归结为原理，他们会说，由于原理是没有证明的，而只有有了证明，他们才会说是有了认识，所以这些原理都是不可知的。但是，如果人们不知道原初命题的话，依赖原初命题的东西也就不能被绝对地或正确地加以认识，而只能依赖于原初命题确实如此这一假定。

另一方认为存在着认识。他们说，因为只有通过证明才会出现认识。但他们论证说，没有什么会妨碍一切事物都可以得到证明，因为证明有可能会在循环和往复当中产生。

但是，我们认为，并不是所有认识都是证明性的，那些直接的前提是不可证明的——这一点的必然性显而易见。这是因为，如果必须要去认识在先的并且是证明所依赖的命题，而这样的认识会在某一时间停顿，那么这些直接前提必然地是不可证明的。对此我们作了如上这些论述。我们还认为，不但存在着认识，而且还存在着某种关于认识的原理，我们正是借助着这种原理才熟知了定义。

假如证明必须依赖于在先的和更熟知的东西，那么有一点就会是清楚的，即不可能用循环的方式去绝对地进行证明，因为对于同样的事物来说，它们不可能相对于同样的另一些事物既在其先又在其后——除非在另一种情形之下（即相对我们来说是一种情况，在绝对意义上又是另一种情况），归纳会让这种情形为人所熟知。但如果这样的话，绝对地知道就不会得到恰当的界定，而是会具有双重意义。否则，由于它来源于为我们更加熟知的命题，这另一个证明难道就不是绝对意义上的证明吗?

对于那些认定证明就是循环的人，结果就不仅是刚刚所描述过的那样，还在于他们所说的无非就是：如果情况是这样，那么情况就是这样——照这种方式可轻而易举地证实一切。很清楚，假如我们设定三个词项，就会出现这个结果。（断定证明会通过较多个词项或者较少几个词项，或者通过少至两个词项循环回去，这些并不会有什么差别。）如果A为事实，B也必然是事实，并且假使B是事实，C也就是事实，一旦如此，则如果A为事实，那么C也就是事实。这样，给定若A为事实，B就一定也是事实，以及若B为事实，则A一定也是事实（这就是所谓的循环）——令A是C：于是，认为若B为事实则A也是事实，就是认为C是事实，而这又蕴涵着：若A为事实则C也是事实。但是，C与A是相同的。由此就导致，那些断言证明是循环的人所说的只不过是：若A为事实则A是事实。用这种方式可以轻而易举地证实一切。

此外，除了相互推出的东西（例如特性）之外，即便是这种证明方式也是不可能的。假如规定好了一个单个的事物，那就已经证实[37]绝不会必然得出别的任何事物也会是事实的结论（所谓一个单个的事物，我指的是，无论假定一个词项还是一个设定，都绝不可必然得出其他情况是事实的结论）。但是，如果可以的话，最起码也要设定两个东西，才有可能实际地演绎出一些东西。因此，如果A得自B和C，B和C又可以互推，两者都能从A推出，那么按照这一方式，就有可能在第一格中交互地证实所有的假定——这在讨论三段论时业已得到了证实。[38]（我们还证实了，在其他格中，要么不会出现演绎，要么即使有演绎，也不是关于所假定之物的。）但是，我们不可能用任何

方式去循环地证实那些并不相互谓述的词项，所以，既然在证明中很少有这样的东西，以下论断也就很明显地既空洞又不可能：证明是交互的，因而一切都是可以证明的。

§4 既然绝对意义上的认识不可能是别的样子，根据证明性认识可认识的东西就会是必然的（如果我们是通过拥有一个证明而拥有它的，这个结论就是证明性的）。因此，证明就是由必然的东西所作的演绎推导。由此我们必须搞清楚证明依赖于什么前提以及什么类型的前提。首先，我们来界定“在一切情形下成立”“根据自身而成立”和“普遍地成立”这些用语都是什么意思吧。

如果某一事物不是在一些情形下成立，而在其他情形下不成立，也不是在有些时候成立，而在其他时候不成立，我就认为它在一切情形下都成立。例如，如果动物对每个人都成立，那么若称这个东西是一个人是正确的，则称他是一个动物也就是正确的；如果他是这一个，那么他也是另一个；如果每条线上都有一个点，那么同样的情况也会发生。证据是：当被问及是否某一事物在一切情形下都成立时，我们以这一方式提出我们的反驳——要么它在某些情况下不成立，要么在某一时刻不成立。

一个事物根据其自身适于另一事物，是指如果前者根据自身所是适于后者——例如，线属于三角形，点属于线（因为它们的本质依赖于这些，而且它们按照断言其所是的那种解释而有所适于）——另外也是指，如果前者所适于的事物自身按照解释其所是的解释而有所适于——例如，直适于线，弯曲也适于线，奇和偶以及质数（prime）与合数（composite）、正方形和长方形则都适于数，对于所有这些事物，按照在某一情形下解释其所是的解说，线有所适于；而按照在其

他情况下解释其所是的解说，数有所适于。类似地，在其他情况下，正是这样的事物，我说它们根据其自身而适于某物，而并非以上述任何方式有所适于的东西，我称之为偶然的，例如悦耳的或白色的适于动物。

另外，正如尽管一个实体或诸如此类的东西表示某一“这个”，行走着的事物则是某些不同的事物在行走（白色的也是同样的情况），未述说其他某个背后所依附主体的东西恰恰就是其所是，而不会成为别的东西。这样，我称那些并不述说某个背后所依附主体的事物为根据其自身而是之物，述说某一背后所依附主体的事物则称为偶然之物。

再者，因为自身而适于某物的东西，也会以另一方式根据其自身而适于那一事物，并不因自身而有所适于的东西则是偶然的——例如，如果在他行走的时候天在打闪，那就是偶然的，打闪不是因为他行走造成的，而我们则认为那是偶然的。但是，如果是因为其自身的话，那也就是根据其自身——例如，如果某物因为献祭而死亡的话，那么它就死于献祭，因为它由于献祭而死亡，而它在献祭时死亡并不是偶然的。

因此，对于绝对意义上可以认识的东西来说，任何事物，只要是因为内在于谓项或者被谓项所包含，从而据其自身适于某些事物，那就既是因为其自身，也是出于必然而适于这些事物。无论是在绝对意义上，还是相对于其对立面，它们都不可能不有所适于——例如，直或弯曲适于线，奇或偶适于数。因为相反者或者缺失，或者是同一属中的矛盾——例如，偶性是数中的非奇性，因为偶性是由非奇性推出

的。因此，如果必然有所肯定或否定，那么根据其自身有所适于的事物也必然有所适于。

在每一情形下及根据自身而成立就是这样来定义的。无论什么，只要它既在每一情形下，同时又是根据自身并作为自身而适于某物，我就称之为普遍的。因此很明显，凡普遍之物都必然适于各自的主体。[根据自身有所适于与作为自身有所适于是一回事——例如，点和直都是根据其自身而适于线（因为它们也是作为线而适于它的），内角和等于两个直角是作为三角形而适于三角形的（因为三角形就自身而言就是内角和等于两个直角）。]

对于某个事物来说，只要它被一个随机的例证所证实，并且在初始意义上得到证明，这个事物就是普遍成立的。例如，有两个直角并不是对于图形普遍成立（虽然人们可以证实一个图形有两个直角——但这个图形并不是一个随机图形，人们也就没有使用一个随机图形去加以证明；因为四边形也是一个图形，但它的内角和并不等于两个直角）——一个随机的等腰三角形的内角和也等于两个直角，但却不是原初意义上的——三角形较等腰三角形在先。于是，如果一个随机例证在原初意义上证实为有两个直角，或者具有别的什么性状，该性状就在原初意义上普遍地适于这一图形，这个证明也就是就其自身对这一图形普遍成立；但对于其他情形，它以另一种方式成立，而不是根据其自身成立，也不是对等腰三角形普遍成立，而是带有更宽泛的范围。

§5 我们一定不能忽视经常发生的下列情况：我们犯了错误，以及正在被证实的东西并不是如其普遍地并在原初意义上得到证实那样，在原初意义上普遍地有所适于。我们之所以会犯下这个错误，或者是

因为我们不能把握到与具体事物相分离的较高层面的东西，或者，尽管我们可以把握到它们，但应用于不同类型的对象时却没有名称，或者，所要证实的东西实际上是作为别的某种事物组成部分的一个整体之物。（因为证明将对各个组成部分成立，而且在每种情形下都会成立，然而证明并非对此在原初意义上普遍成立——当一个证明是在原初意义上普遍地关于这个事物的证明时，我说这个论证是原初意义上的，而且就其自身就是关于这个事物的。）

于是，如果有人想要证实直角[39]不相交，这个证明似乎是成立的，因为它对于所有的直角都成立。但是，如果证明的产生不是因为直角以这一方式相等，而是在任何情况下都相等，那就不是这么回事了。

另外，如果没有不等腰的三角形，内角和等于两个直角似乎就因其自身而属于三角形的性质。

看上去比例交替适用于数、线、立体和时间这些东西——就像这一点曾经被分别证实过一样，尽管也有可能通过一个单一的证明去证实所有的情况。但因为所有这些东西——数、长度、时间和立体——并没有组成一个单一的有名字的条目，而且它们在种类上也是互有差异的，所以它们过去是被分别对待的。但如今已经得到普遍的证实；因为比例交替并不适于像线或者数这些事物，而是适于这些事物被认为普遍适于的那种东西。

因为这个缘故，即使你通过一个证明或者通过不同的证明，证实每一个三角形的内角和都等于两个直角——分别证明了等边三角形、不等边三角形和等腰三角形——你仍然不知道三角形的内角和等于两

个直角，除非采取智者的方式，而且你还是不能普遍地认识到三角形的这一性质，纵使除了这些三角形之外不再有其他的三角形，情况也一样。因为你不是将其作为三角形而知道它适于三角形的，甚至也不知道它适于每一个三角形（数的情况是一个例外；但并非适于一类中的每一个，即使不存在你不知道它所适于的三角形）。

那么，什么时候你并非普遍地知道？什么时候你在绝对意义上知道呢？好吧，显然，如果“是三角形”和“是等边三角形”是一回事（无论是单个来看还是全部），你将获得绝对意义上的知识。但如果两者不是一回事，而是有差别，并且这一属性是作为三角形而适于等边三角形的，你就没有获得绝对意义上的认识。它是作为三角形而有所适于，还是作为等边三角形有所适于呢？什么时候它根据这一点从而在原初意义上有所适于呢？这个证明对于什么东西普遍成立呢？显然，只要一经抽象，这一属性就得以在原初意义上有所适于——例如，内角和等于两个直角适于青铜色的等腰三角形，但当抽掉“青铜色的”和“等腰的”之后，它仍然适于三角形。然而，一旦图形或界限被抽掉，情况就不一样了。但这些并不是首要的东西。什么是首要的呢？如果是三角形的话，那么正是根据这个首要者，才使得该性质适于其他三角形，也正是对于这个首要者，这个证明才是普遍成立的。

§6 如果证明性的认识依赖于必然的原理（因为人们所认识的东西不可能是别的样子），而且根据对象自身适于它们的东西就是必然的（因为在一种情形下是根据这些对象的本质而有所适于，在另一种情形下则是根据它们相对于其谓述者的本质而有所适于，其中对立的一方必然有所适于），很明显，证明性演绎将依赖于这类东西，因为每

一样东西要么这样有所适于，要么偶然有所适于，但偶然的不是必然的。

因此，我们必须要么像这样进行论证，要么将下列设为一条原理：证明是必然的，如果一些事情已经得到证明，它就不可能是别的样子——所以演绎必须依赖必然之物。因为人们可以不经证明而从真理出发进行演绎推理，但人们不可能不经证明便从必然之物进行演绎推理，因为这恰恰就是证明的标志。

关于证明依赖于必然之物，其证据在于这一事实，即这就是我们驳斥那些自认为正在进行证明的人的方式——我们说情况不是必然的，假如我们认为要么情况绝对有可能是别的样子，要么至少是因为论证之故而可以变成别的样子。

由上述这些也可以清楚地看出，持有以下想法的人是愚蠢的：只要命题值得信赖而且是真实的，他们就正确地得到了原理（例如，智者就是这样的人，他们假定去认识就等于拥有了知识）。是否值得信赖并不构成一条原理，证明所关涉的属中的原初者才是；况且，并不是每一条真理都是恰切的。

由此可以看出，有一点也是显然的，即演绎必须依赖于必然的东西：如果当进行一个证明的时候一个人还没有得到关于为什么还没能有所认识的解释，并且如果有可能A必然适于C，但B——由以进行证明的中项——并不必然成立，那就要说这个人还不知道其原因。因为这里的证明并不是因为中项而成立，因为中项有可能不成立，而所得结论却是必然的。

再者，如果某人现在还不知道，尽管他已获得相关的解释，并且它与对象都没有发生变化，他也没有忘记，那么早先他也是不知道

的。但若不是必然的，中项就可能会消失，以至于尽管是其自身没有变化，对象也没有变化，这个人还是会获得相关的解释，但他还是没有获得知识。因此，早先他也是不知道的。而如果中项没有消失，但有可能会消失，那么结果就能够出现，并且也是可能的，但在这样的状态下是不可能获得知识的。

现在来看，如果结论是必然的，就没有什么能够妨碍它由以证实的中项是非必然的；我们可以从非必然的前提演绎出一个必然的结论，就像我们可以从非真前提演绎出真的结论一样。但是，就像由真前提总是演绎得出真结论一样，如果中项是必然的，结论也就会是必然的；令A对B的述说是必然的，B对C的述说是必然的——那么A适于C也就是必然的。但是如果结论不是必然的，中项也就不可能是必然的。令A适于C不是出于必然，但A适于B及B适于C是出于必然——因而A也将必然地适于C。但之前人们并不是这样认为的。

于是，如果一个人通过证明获得了认识，那么他所认识到的性质就一定是出于必然而有所适于。既然如此，就可以清楚地看出，他一定是通过同为必然的中项得到他的证明的；否则，他所认识到的就不会是为什么会是这样，或者那一结论必然属实，而是或者他会想到但不会知道这个结论（假如他相信非必然之物为必然的话），或者他甚至都不会想到它（无论他是通过中项而获知事实，还是实际上通过直接前提而获知理由，情况都一样）。

对于偶然性来说，它并不是就事物自身而适于一些事物，就像就其自身有所适于的事物所界定的那样，因此偶然性是不存在证明性知识的。人们是不可能必然地证实该结论的；偶然之物有可能没有归属——这就是我正在讨论的那种偶然性。然而有人也许会不明白：当我

们就它们提出这些问题的时候，我们的目的是什么，假如该结论不必然属实的话。因为如果有人随意提出问题，继而说出结论，这并不会有什么不一样。但我们必须要问的，好像不是结论由于提出的问题因而是必然的，而是由于说出问题的任何人都必然会作出这样的结论，并且如果它们果真成立的话，他也是在真实地得出结论。

既然在各类情形下就其自身并作为自身而适于某事物的性质，也必然会适于它，那么很显然，科学的证明就是关于就其自身适于事物的性质的，并且依赖于这些事物。因为偶然之物并不是必然的，因而你并不必然知道为什么结论会成立——乃至于纵使结论总是如此，但并非就其自身而如此，你都不必然知道原因会是什么（例如，通过符号进行的演绎推理）。因为你不会根据其自身认识到某些根据自身成立的结论，你也不会认识到为什么它会成立。（认识到为什么也就是通过这种解释而获得认识。）因此，中项必须适于第三个词项，第一个词项必须适于中项，而这些都是因为自身造成的。

§7 因此，人们不能通过横跨另一个属而证实任何东西——例如，不能通过算术来证明几何的东西。因为证明有三个因素：其一，被证明的东西，即结论（这是就其自身适于某一属的东西）；其二，公理（公理就是证明所依赖的东西）；其三，背后的属，证明要弄清楚它的性质，而且要搞清楚对它来说什么东西就其自身来说是偶然的。

论证所依赖的东西可能是相同的；但对于其属并不相同的事物——就像算术和几何，人们不能将算术证明运用于量值的偶有属性，除非量值是数。（关于在某些情况下这是如何可能的，我们会在稍后有所解说。）[40]

算术证明总会包括这样的属在内：该证明就是关于这个属的，而其他证明也是如此；因此，如果证明想要完成的话，属必然是相同的，或者是绝对相同，或者是在某一方面相同。很显然，情况不可能是别的样子，因为端项和中项必然来自同一个属。因为如果它们不是根据自身而有所适于的话，它们就会是偶有属性。

正是因为这个原因，人们才不可能使用几何去证实，存在着单独一门研究对立事物的科学，甚至也不能证明两个立方体构成一个立方体。人们也不能用任何其他科学来证实与之不同的科学的定理，除非这些科学是相互关联的，以至于其中一门是另一门科学的下属科学——例如，光学与几何学相关联，和声学与算术相关联。任一性质，如果它并非作为线而适于线，并且由于特有的原理而适于线，人们就不能用几何学去证实它——例如，直线是否就是线中最美的那种，或者是否它就是以相反方式同曲线关联的，因为这种性质适于线不是由于它们特有的属，而是由于它们是为其他某个属所共有的性质。

§8 如果演绎所依赖的命题是普遍性的，那么这样一个证明的结论以及绝对意义上的演绎结论也都必然是永恒的，这种情况也是很显然的。因此，容易消逝的事物不存在任何证明，也就不存在关于它们的绝对意义上的知识，而只存在关于它们的偶然知识，这是因为这个证明不能普遍成立，而只是一时或在某个方面成立。

当存在这样一个证明时，其中必然有一个命题是非普遍的和易逝的，说它易逝，是因为当其属实时结论也会属实；说它是非普遍的，因为其主词有时存在，有时又不存在，因此，人们就不能进行普遍性的演绎推理，其结论仅在当下成立。

定义同样是这种情况，因为定义或者是证明的一条原理，或者是不同形式的证明，或者是证明的一种结论。

关于时常发生的事物的证明及科学——例如月食——如果就它们是关于如此这般一类普遍事物的，它们总会成立。但是，因为它们并不总是能够成立，所以它们就是特殊的。月食如此，其他情况也是这样。

§9 如果所证实的性质是因为事物自身而适于那个事物，那么，除了依据其自身的原理，人们是不可能证明任何东西的；既然这种情况是显然的，假如一个性质的证实所依据的是真的、不可证明的和直接的前提，认识就不是这样的了。[因为人们可以用这一方式进行证明——就像布莱森（Bryson）证实画圆为方一样。]因为这样的证实是根据同样适于其他事物的共同特性来证明的，这就是为什么这些论证也适用于并非同一类的其他事物的原因。因此你不是将它作为那一事物本身来认识它，而是偶然地认识了它，否则这个证明也就不会适用于另一个属了。

如果我们根据性质有所适于的依据，由一事物作为该事物的原理而知道该事物，我们就非偶然地认识了这个事物——例如，当我们就其自身内角和等于两个直角这一性质有所适于，由这一事物的原理而知道它的时候，我们就认识了所述的性质。因此，如果就其自身而言这一性质也适于它所适于的事物，中项必然就会从属于同一个属。

如果情况并非如此，那么，就像和声学定理要通过算术得到证实那样，这些定理也要得到证实。这些事情是通过同样的方式加以证实的，但它们之间存在着差异，因为这个事实归于一门不同的科学之下（因为背后的属是不同的），而理由则归于这样一门较高级的科学之

下，那些就事物自身有所适于的属性归于其下。因此，从这一点来看以下也很明显：人们不可能绝对地证明任何东西，除非由其自身的原理出发进行证明。但是，这些科学的原理有着共同的特性。

如果这是显然的，那么下面的情况也就是显然的：人们不可能证明任何事物所固有的原理。因为那些将会是每一个事物的原理，而关于它们的知识将会高于一切。如果你从较高层面的解释获得知识，你将会获得更好的认识，因为当你由不可解释的解释而获得知识的时候，你就从在先之物那里获得了知识。因此，如果你知道得更好、最好，这种认识也将是更好和最好的。但证明并不适用于其他的属——正如已经说过的那样，除非几何学证明适用于机械或光学证明，算术证明适用于和声学证明。

要想搞清楚人们知道还是不知道是困难的。因为难以确定：我们是不是从事物的原理而获得知识——而这才是真正的知识。如果我们拥有了一个以一些真实的、初始命题为前提的演绎，我们便认为自己已经有所认识。但情况并非如此，认识必定是与初始之物同属的。

§10 在各个属中，被我称为原理的，是那些不可能去加以证实的东西。这样，初始命题所意指之物与依赖于初始命题的事物所意指之物就得到了假定。但原理的存在必须被假定，其他东西的存在则必须加以证实——例如，我们必须假定一个单位意指什么，或者直的和三角形是什么意思，还得假定单位和量值都存在着。但对于其他东西来说，我们则必须证实它们是存在的。

人们在论证性科学里使用的东西，有些是各门科学所专有的，其他的则是共有的——但共有是类比意义上的，事物之所以是有用的（use-ful），是因为它们与归于这门科学之下的属相关。“专有”的东

西的例子有：线是如此这般的东西，直的是如此这般的；“共有”的东西的例子有：如果等量减等量，那么余量也相等。但是，因为其与属相关，这些东西的每一个都是充分的；因为即使没有假定它对一切都成立，而只是对量值成立——或者对算术学家、对数成立——也将会产生同样的结果。

对于那些被假定存在的事物来说，科学认为它们是就其自身而属于这些事物，而它们也是专有的，如，算术是关于单位的，几何是关于点和线的。因为这些科学假定了这些东西的存在，并且假定了就是这样。至于就其自身而言这些东西的属性是什么，这些科学也假定了它们各自的意义——例如，算数假定了什么是奇、偶、四边形或者立方体，几何学则假定了无理数、变形或临界的意义；通过共有之物，并由已经证明的命题，这些科学证实它们的存在。天文学就是以这一相同方式推进的。

因为每一门证明性科学都与三个要素相关：它所设定存在的东西（这些东西构成了该门科学认为其属性就其自身而适于它的那些对象所形成的属）；被称为共有公理的东西，也就是它由以进行证明的初始命题；它假定各自有所意指的那些属性。然而，没有什么可以妨碍一些科学会忽略掉其中的一些因素。例如，假如一个东西的存在显而易见，那就可以不再假定其属的存在（因为数的存在与热、冷的存在并不是同样清楚），如果这些属性之所指很显然的话，也就不用假设它们意指什么了，就如同对于共有之物来说，科学并不假定等量减等量意指什么，因为这是人们所熟知的。但是，尽管如此，根据本性依然有这三个要素：科学证实是关于什么的，科学证实的是什么，以及科学证实由以进行的是什么。

因自身必然属实的东西，以及似乎必然属实的东西，并不是假设或设定。因为证明不是针对外部论证，而是针对心灵中的论证；演绎推理也不是这样。人们总会反驳外部论证，但并不总是反对内在论证。

对于一个人所假定的任何东西，尽管它是可证实的，但只要未经他本人加以证明——假如他假定了对于学习者来说似乎属实的东西，这就是他所假设（suppose）的东西（这并不是绝对意义上的假设，而仅仅是相对于学习者的假设）；但是，当学习者的心中没有出现任何意见或者实际上出现相反意见的时候，如果他假定了同样的东西，那么他就是设定（postulate）了它。假设和设定的差异就在于此：设定就是与学习者的意见相反的东西，尽管它是可证明的，但却是未经证实便被假定并被使用了。

词项不是假设（因为它们没有被说成是或者不是什么东西），但假设是一种命题，而人们只需要掌握词项。假设也并非词项（除非有人认为听闻就是一种假设），而是这样的命题，即如果它们是事实的话，那么根据它们为事实，结论就会出现。

几何学家也没有像有些人说的那样去假设虚假的东西。这些人断言人们不应该使用虚假的东西，而当几何学家说那没有0.7腕尺长的线为0.7腕尺长的时候，或者说那画出的不直的线为直的时候，几何学家就说错了话。但是，几何学家本人并没有依据所描述的这条线存在推断出任何结论，而是从通过这些手法弄清楚的情况中得出了一些结论。

再说一次，每一个设定和假设，要么是普遍性的，要么是具体的；但词项却哪一个都不是。

§11 如果存在证明的话，就不必然存在形式或者是与多相分离的某个一；然而，说某个一对多都成立是必然的，却是真的。因为如果不是这样的话，就不会存在普遍性；而如果没有普遍性，也就不会有中项，因而也就不会有证明。因此，必须有某个与自身相同的一，没有歧义，而且对若干情形都成立。

没有哪一个证明会去假定这一点，即不可能同时既肯定又否定——除非结论也是通过这一形式证实的。这一点可以通过如下得以证实，即首项对于中项为真，而否认这一点则是不正确的。人们假定中项存在也好，不存在也好，这之间并没有什么不同；对于末项同样也是如此。这是因为，如果承认：对人来说为真的事物，即使非人对于该事物也成立——但前提只在于，断定人是动物是真的，断定人不是动物不是真的——例如，说卡里亚斯（Callias）不过是一只动物是真的，说他不是一只动物则不是真的；即使不是卡里亚斯，也是这种情况。对此的解释是，首项不仅述说中项，而且也述说别的事物，因为它在若干情形下都成立，所以，即使中项既是它又不是它，对于结论来说都不会造成什么差别。

正如较早之前已经说过的，证明本身不可能假定一切都得到真实的肯定或否定，它所假设的并不总是具有普遍性，但是，就其与属相关而言（我所说的“与属相关”，指的是与人们正在证明的东西相关），也具有充分性。

所有科学都因为使用者共同拥有的东西而相互关联（我所说的共同拥有的东西，指的是科学用来作出证明的东西——不是科学证实所关涉的东西，也不是科学所要证实的东西）；辩证法则与它们所有都相关联，任何试图普遍地证实这些共同之物的科学，也都与它们相关

联——例如，一切事物都或者被肯定或者被否定，等量减等量余数相等，或者诸如此类。但是，辩证法并不用这种方式涉及任何确定的一类事物，也不涉及任何一个属。这样的话，辩证法就不会提出问题；在证明的时候人们不可能提出问题，因为当对立面是事实的时候，相同的事物不会得到证实。这一点在对演绎推理进行解说时已经得到了证实。[41]

§12 如果演绎推理问题和矛盾命题是同一件事，并且各门科学都有自己的演绎推理所依赖的命题，那么便会有一种科学问题，由后者产生了适合于各门科学的演绎推理。因此很清楚，并不是每一个问题都是几何学上的（或者医学上的，对于其他，情况也与此类似），而只有下面这些问题才是几何学上的：或者几何学所关注的那些东西经由该问题得以证实，或者该问题是由与几何学相同的东西证实得出，就像光学问题那样。其他情形下也是这样。

对于这些，人们的确应当提供来自原理和几何学结论的论证；但对于原理，几何学家不必提供一个论证；对于其他科学也是这样。所以，我们不应当向各位科学家提问每一个问题，科学家也不应该回答关于任何事物的每一个问题，而只应该回答为他从事的科学范围所确定的那些问题。如果有人作为几何学家同一个几何学家进行论辩，那么很明显，如果他从这些东西出发去证明了一些事情，他的做法就是正确的，否则，他的做法就不正确。而且有一点是清楚的，即这个人也并没有驳倒这位几何学家，除非偶然情况；因此，人们不应该在非几何学家中进行几何学上的论辩——因为胡乱论辩的人将不为人们所重视。其他科学同样也是如此。

既然存在几何学问题，还存在非几何学问题吗？在各门科学中，这些问题是相对于哪一种无知，才（比方说）是几何学上的问题呢？对无知的演绎推理就是从对立面（或者谬论，尽管是几何学的谬论）所作的演绎推理吗？或者它是源于另一种技艺的演绎推理？例如，音乐问题是关于几何学的非几何学问题，但是，认为平行线相交在某种意义上是几何学的，在别的意义上就是非几何学的。因为这个问题带有歧义性（就像没有韵律那样），一种方式是非几何学上的，因为没有运用几何学技巧（正如没有韵律那样），另一种方式则为几何学上的，因为差劲地运用了几何学技巧；正是这一无知和依赖于这种原理的无知，与认识相互反对。

在数学中，谬论并不以同样的方式出现，因为歧义性词项总是中项。因为要对所有这一切断言某种事情，而且还要对所有其他事物作出同样的断言（人们并未对所谓述之物断言所有这些），通过思考，人们似乎可以看到这些，尽管在论辩中这些歧义并未被注意到。每个圆都是一个形状吗？如果你画一个圆，答案就很清楚了。再来看，这首诗是一个圆吗？很显然，它不是。

假如命题是归纳性的，人们就不该对它提出反驳。正如没有哪个命题不在几种情况下能成立那样（否则该命题就不会对所有情况都成立，但演绎是依赖于普遍性的），不存在任何反驳也就是显然的。因为命题和反驳是相同的东西，人们拿来用作反驳的东西或许会变成一个命题，或者是证明性的，或者是辩证性的。

碰巧会出现一些人从事非演绎性的论辩，因为他们假定了由两个词项推出的东西——例如，当卡里亚斯说火存在于多倍级数中[42]，

火产生得很快，这个级数也是如此，他就是在从事这样的论辩。这样来看，就不存在任何演绎推理；但是，如果多倍级数是从最快速级数中推出的，而最快速的级数又是从火中推出的，演绎推理在这里就存在了。

这样，有时候不可能从这些假定进行演绎推理，有时候则有可能，但却被忽略掉了。

要是由假命题证实真命题是不可能的，作出分析会是很容易的事；因为它们必然可以转换。令A为某个真实发生的事情；如果这是事实的话，那么这些就都是事实（我所知道的为事实的东西，称之为B）。因此，由这些我将证实前者是事实。（在数学中命题之所以有较多转换，是因为它没有假设任何偶然情形——在这一方面，数学命题不同于辩论——它只有定义。）

一门科学的发展不是通过中项，而是经由附加的假定——例如，B是A、C是B, D又是C，以至于无穷。就字面意义来说——例如，C是A, E也是A（例如，A是有限的——或者无限偶数的——数；B是有限奇数；C是奇数；因此A对于C成立。D是有限偶数；E是偶数，因此A对于E成立）。

§13 首先，在同一门科学中，认识到事实与认识到为何如此的原因是有差异的。这种差异性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如果演绎不是产生于直接前提，就会出现两者的差异（此时没有假定初始的解释，但对解释为何如此的原因的认识却是根据初始解释而产生的）；其二，如果演绎的产生是通过直接前提，但不是通过解释，而是通过更为人所熟知的词项换位。因为没有什么可以妨碍人们有时会对反向谓述词项的非解释性陈述更加熟悉，以至于证明会通过这一途径产生。

例如，行星是在近处，这是因为它们不闪烁：令C为行星，B表示不闪烁，A是在近处。那么，说C是B就是真实的，因为行星不闪烁。说B是A也是真实的，因为不闪烁的都在近处（令这一点是通过归纳或感知得到的）。因此，必然A适于C。行星在近处也就得到证明。这里，演绎并不是关于解释为何如此的原因的，而是关于这个事实的。因为并不是因为它们不闪烁它们才在近处，而是由于它们在近处它们才不闪烁。

但也有可能通过前者来证实后者，此时的证明就是关于解释为何如此的原因的——例如，令C为行星，B是近处的，A是不闪烁。那么，B适于C, A适于B，所以A适于C。这个三段论是关于解释为什么如此的原因的，因为已经假定了原初的解释。

再以他们通过月亮的增大来证实月亮是球形的方式为例。因为如果按照这一方式增大的东西是球形的，而月亮（以这种方式——译者）在增大，很显然月亮是球形的。可见，关于事实的演绎是通过这一方式发生的。但如果中项通过另一方式来设定，我们就会得到关于解释为什么如此的原因的演绎推理。因为不是由于月亮增大它才是球形的，而是因为它是球形的它才得以有这一类型的增大。令月亮为C，球形的是B，增大是A。

但在中项不互换以及非解释性词项更为人所熟知的情形下，被证实的就是事实，而不是解释为什么的原因。

再者，如果中项被置于外面，情况也是这样——因为在这些情形下，证明也是关于事实而不是关于解释为什么如此的原因的，因为解释没有被提到。例如，墙为什么不呼吸呢？因为它不是动物。假定这就是呼吸的原因的解释——即，如果对它的否定就是事物不呼吸的解

释，那么对它的肯定就是事物呼吸的解释（例如，如果冷热要素的不平衡是不健康的解释，那么它们的平衡就是健康的解释）。类似地，如果肯定式解释了某物有所适于，那么否定式就解释了某物无所适于。但是，当事物以这一方式出现时，我们所说的情况并不会产生；因为不是每个动物都呼吸。关于这种解释的演绎推理出现在第二格中。例如，令A是动物，B是呼吸，C是墙：于是A适于每一个B（因为每个呼吸的东西都是动物），但不适于C，因此B也不适于C——所以，墙不呼吸。

这类解释与那些被牵强地加以陈述的情形相类似（它是通过把中项置于太远离论题的位置而进行论证）——例如阿那克西（Anacharsis）论证：斯克思人（Scyths）中没有长笛女郎，因为没有葡萄树存在。

于是，对于同一门科学（以及对于中项的位置）在关于事实的演绎和关于解释为何如此的原因的演绎之间就存在着这些差异。

当借助一种不同的科学来分别考虑两者时，解释为何如此的原因就以另一种形式不同于事实。比如说，那些相互之间以一个处在另一个之下这种关系相互关联着的科学，例如光学与几何学、机械学与固体几何学、和声学与算术、星相学与天文学。这些科学中的一些有着几乎相同的名字——例如，数理天文学和航海天文学，数理和声学与声学和声学。因为在这里知道事实的是经验科学家，而知道原因是什么的却是数学家。因为后者拥有对于解释的证明，但他们经常并不知道事实，就像那些考虑普遍性的人，他们经常由于缺乏观察而不知道一些具体的情况。

这些科学在质料上不同，但都利用了形式。因为数学是关于形式的，它的研究对象并不述说任何背后所依附的主体——因为纵然几何学对象是述说某个背后所依附的主体的，对它们的研究也不是作为述说一个背后所依附的主体之物而存在的。

就如同这与几何学相干，还有另一门科学与光学相干——那就是彩虹研究。自然科学家要知道这一事实，研究光学的学生则要知道为何如此的原因——或者是在绝对意义上知道，或者是在数学意义上知道。甚至那些相互之间的关系也不是一个处在另一个之下的科学，其中也都有一些像这样相互关联着——例如，医学与几何学，因为医生要知道圆形伤口愈合得较慢这一事实，而几何学家则要知道为何如此的原因。

§14 在所有格中，第一格是最具科学性的。因为数理科学正是通过它来展开自己的证明——比如算术、几何学以及光学——几乎所有探究为何如此的原因的科学都要这样做。有关为何如此的原因的演绎都是采用第一格，或者一般总是这样，或者绝大部分情况都是如此，或者多数情况都如此。所以，也是由于这个原因，它是最具科学性的。关于为何如此的原因的考虑对于知识而言是最为重要的。

其次，有可能只通过第一格，就可以寻求对于一个事物是什么的认识。因为在第二格中不会出现肯定的三段论，而认识一个事物是什么就是认识一个肯定句。虽然第三格中的确会出现肯定的三段论，但它不是全称的，而一个事物是什么乃是普遍性的——因为并不是在某个特定的方面我们才说人是两足动物。

再次，这一格并不需要其他格，相反，其他格则通过第一格得到补充和增加，直至它们达至直接的前提。

因此很明显，第一格对于认识而言是最为重要的。

§15 正如有可能A在原子意义上适于B，也有可能A在原子意义上不适于B。所谓原子意义上适于或不适于，我的意思是它们之间没有中项，按照这一方式，它们的适于或不适于再不是根据别的事物而如此。

当A或B在某个整体中，或者两者都在这个整体中时，A不可能在初始意义上就适于B。令A在C这个整体中。假如B不在C中（因为有可能A在某一整体中，但B却不在其中），就会有关于A不适于B的三段论。因为如果C适于每一个A，但不适于任一B, A就不适于B。类似地，如果B在某一整体中（比如D），也会出现这一结论。因为D适于每一个B, A不适于任何一个D，可以通过三段论推出A不会适于B。如果两者同时都在同一整体中，用同样的方法也可以证明该结论。

从那些互相并不交叠的谓词链很容易看出，B有可能不在A所属的整体之中，或者A也有可能不在B所属的整体之中。这是因为，如果未以A、C、D这个链条中的谓词对B、E、F这个链条中的任何词项进行谓述，并且A在整体H之中（后者就在这同一个谓词链条中），那么很明显，B就不会在整体H之中，否则这些谓词链条就将交叠。类似地，如果B在某个整体之中，也会有这样的结论。

如果两者都不在任何整体中，并且A不适于B，那么这种不适于必然是在原子意义上说的。因为如果有中项的话，那么A和B之中必然有一个在某一整体中。三段论或者是采用第一格形式，或者是第二格形式。假如采用的是第一格形式，B就会在某一整体中（因为以它作为主项的命题必定是肯定命题）；假如采用第二格的形式，两者之中总有一个在某个整体中（因为如果假设以两者之一作为主项的否定命

题，就会产生三段论——但若设定两个否定命题，则不会有三段论产生）。

因此很显然，一个东西有可能在原子意义上不适于另一东西；对于何时会出现这种可能性，以及怎样出现，我们已经作了解说。

§16 无知（ignorance）——所谓无知不是由于否定，而是由于意向（disposition）——乃是进行演绎推理时产生的错误。在性质有所适于但并非在初始意义上有所适于的情形下，无知以两种方式产生：或者当人们绝对相信某事物要么适于要么不适于，或者当人们通过演绎而得到这一信念。对简单信念来说，错误是简单的，而当错误是通过演绎得来之时，就有若干种错误产生的方式了。

令A在原子意义上不适于任何B：如果你假定一个中项C，从而用三段论推出A适于B，那么你在推理中就犯了错。有可能两个命题都是假的，也有可能其中只有一个是假的。因为假如A既不适于任何C, C也不适于任何B，两者分别被假定成另一种样子，两者就都会是假的。有可能C以这样的方式与A和B相干，以至于它既不在A之下，也不对B普遍成立。因为B不可能在任何整体之中（这是由于A被断言在初始意义上不适于它），A也不必然对存在着的任何事物普遍成立，所以两者都会是假的。

但是，也有可能真实地假定其中之一——然而并不是任何你所喜欢的，而只是AC [43] 。由于B不在任何词项之中，命题CB总是假的，但AC可以是真的——例如，如果在原子意义上A既适于C又适于B（因为当同一个事物在初始意义上谓述若干事物的时候，其中任何一

个都不会在另一个之中）。但是，纵然A并不是原子意义上有所适于，也不会造成什么不同。

有关适于的错误是通过这些途径产生的，而且只能以这些途径产生，因为其他格中没有关于适于的三段论。但有关不适于的错误既在第一格也在第二格中出现。

首先我们来解说在第一格中错误会以多少种方式产生，以及这种错误会在什么样的命题特征下产生。当两个前提都是假命题时，这种错误的出现是可能的，例如，如果A在原子意义上既适于B又适于C。因为如果A被假定为不适于任何C，而C则被设定为不适于每一个B，那么这些命题就都是假的。还有可能出现这种错误的情况是，其中一个命题为假，而这个命题可以是你所喜欢的随便哪一个。因为有可能AC为真，但CB为假——AC为真是因为A不适于存在着的每一事物，CB为假则是由于C不可能适于B，其中A不适于任一C（命题AC不再是真的，同时，如果它们都是真的，结论就也会是真的）。但也有可能CB是真的，而另一个命题是假的，也就是说，如果B既在C中，又在A中，因为其中之一必然在另一个之下，因而如果你假定A不适于任何C，该命题就将是假的。

所以很明显，当一个命题为假的时候，以及当两个命题都为假的时候，三段论推理就会是错误的。

在第二格中，两个命题全都是假的是不可能的，因为当A适于每一个B时，人们不能假定一个东西，它适于A和B中某一个的所有成员，但却不适于另外一个的任一成员。但是，必然要以这样一种方式去假设命题，即，要是存在演绎推理的话，某物适于其中之一，而不

适于另外一个。所以，如果这样假定的话，它们就是假的，很显然，当作出相反假定的时候，它们就会是相反的结果，但这是不可能的。

但是，没有什么可以妨碍它们各自部分为假，也就是说，要使C既适于某个A，又适于某个B。因为如果假定C适于每一个A，而不适于任一个B，两个命题都将是假的——然而，这不是作为整体，而是作为局部。如果以相反方式假定一个否定命题，仍会有相同的结论。

其中之一有可能是假的，随便哪一个，只要你喜欢就可以。因为适于每个A的也会适于B，所以，如果假定C适于A的全体，但不适于B的全体，那么CA就会是真的，而CB就会是假的。再者，不适于任一B的也不会适于每个A，因为如果它适于A，它也会适于B——但它并不适于B。所以，如果假设C适于A的全体，但不适于任一B，那么命题CA就为真，另一个命题则为假。

与此类似，如果将否定命题交换位置，也会产生这样的结论。因为不适于任一A的性质也不会适于任一B，所以，如果假定C不适于A的全体，但适于B的全体，那么命题AC就会是真的，而另一个则为假。再者，对于适于每个B的性质来说，如果设定其不适于任一A，会是错误的。因为如果它适于每个B，那么它必然也适于某个A，所以若设定C适于每个B，但不适于任一A, CB就会是真的，而CA将是假的。

因而很明显，既在两者都为假的时候，也在其中仅有一个为假的时候，对于原子命题会出现错误的演绎推导。

§17 对于非原子意义上的适于来说，如果经由恰当中项演绎推出了假命题，两个前提命题不可能都是假的，而只有同大项相干的前提才可能是假的。（我称这样的中项是恰当的，经由它会产生出对于矛盾结论的演绎。）假令经由一个中项C, A适于B。既然只要产生一个

三段论，CB就必然会被假设为一个肯定命题，这个命题将总为真就很清楚了，因为它不会换位。另外，AC为假，因为如果这个进行换位的话，会出现相反的三段论。

如果中项取自另一个谓词链，也会产生类似的结论——例如D，如果它既在A的全体当中，又谓述每一个B。因为命题DB必然会成立，另一命题则必然改变，以至于其中之一总是为真，另一个则总是为假。这类错误与通过恰当中项所犯的那种错误是完全相同的。

但是，如果三段论的产生不是经由恰当的中项，那么，当中项处在A之下并且不适于任一B时，两个前提就必然都是假的。因为若要有三段论的话，这些命题必定被假定具有与其实际所具有的相反的特征，所以这两个命题都会被假定为假。也就是说，如果A适于D的全体，但D并不适于任一B，因为当这些都被换位的时候，就会有一个三段论，而且两个命题都会是假的。

但是，如果中项，也就是D，不在A之下，AD将为真，DB将为假。因为D不在A之中，AD就是真的，而DB之所以为假，是因为它要想为真，结论也要为真，但结论却是假的。

如果所犯错误是在第二格产生的，两个命题是不可能全都为假的。其原因如前所述，当B处在A之下时，任何性质都不可能适于两者之一的全体成员，但却不适于另一个的任一成员。但有可能其中一个命题整体上为假，这个命题可以是两个命题中你所喜欢的任意一个。

如果C既适于A又适于B，那么，如果假定C适于A但不适于B，则AC为真，另一个命题为假。再者，假如假定了C适于B，但不适于任一个A, CB就会是真的，另一个命题为假。

如果演绎推导出错误的三段论是否定的，我们已经说过这一错误出现的时机和途径。如果这个三段论是肯定的，那么当它是经由恰当中项推得时，就不可能两个前提都是假的。其原因如前所说，若存在三段论的话，CB必然保持不变。因此，CA将总是假的，因为它是要换位的命题。

就像先前也曾经论及过的否定性错误那样，如果中项取自另一个谓词链，类似的情况也会出现，因为DB必然保持不变，而AD必然换位。这一错误和先前的错误是一样的。

如果不是经由恰当中项推理的，那么若D位于A之下，这个前提是真的，另一个则是假的；因为有可能A适于几个事物，而这些事物相互之间并非一个列于另一个之下这种关系。若D不在A之下，该命题显然将总为假（它被假定为肯定命题），但DB为真和为假都是有可能的。没有什么可以妨碍A不适于任一D，而D适于每一个B，例如，动物不适于知识，而知识适于音乐；再者，也没有什么可以妨碍A不适于任一D, D不适于任何一个B。

所以很显然，如果中项不在A之下，那么既有可能两个命题都是假的，也有可能无论哪一个你所喜欢的命题为假。

这样看来，三段论的错误以多少种方式，通过什么样的手段，在直接情形下以及通过证明而确认的情况下出现，就是很显然的了。

§18 有一点也很明显：如果缺少某种感知，也就必然会缺失某些知识——而如果我们的学习是通过归纳或者是证明进行的，本就可以获得这种知识，证明依赖于普遍性，而归纳则依赖于特殊性，除非通过归纳，否则不可能考虑普遍性[因为甚至是在所谓抽象（abstraction）的情形下，人们也能够通过归纳熟知一些事物适于各自的属，即

使因为各个事物如此这般而使它们不可分]，没有感知，也就不可能获得归纳——因为对具体事物都存在着感知，而不可能得到对它们的认识，既不可能不通过归纳而从普遍性得到认识，也不可能在没有感知的情况下通过归纳而得到认识。

§19 每一个三段论都是通过三个词项进行的，其中一个类型能够证实A适于C，因为A适于B, B又适于C；然而另一类型的三段论是否定的，它的一个前提表述的是一个东西适于另一个，另一个前提则表述某物并不适于。因此很明显，原理和所谓的假设就是这些；因为必然要假定这些东西，并以这种方式加以证明——例如，通过B证明A适于C，再通过另一中项证明A适于B，证明B适于C也采用同样的方式。

现在我们来考虑这样一些人：他们正在就意见进行只是思辨式的三段论推理，这些人只需要探究他们的推理是否来自可能最容易被人接受的命题。所以，即使对于命题AB事实上没有任何中项，但却似乎有中项，任何通过这一形式作三段论推理的人都是在辩证地进行推理。但对于真理，人们必须基于实际成立的东西去进行探究。就像这样：既然有某种东西，其自身是非偶然地谓述别的东西（所谓“偶然地”，我的意思是——例如，我们有的时候会说那个白色的东西是一个人，这一说话方式与我们说那个人是一个白色的东西并不一样，因为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即使他是某种别的东西，他也还是白色的，反之由于人偶然地是白色的，那个白色的东西才是一个人）——现在就会有某些东西，它们就其自身就可以用作谓述。

好了，令C自身不再适于任何别的事物，B在初始意义上就适于C，两者之间不存在别的东西。再以同样方式，令E适于F，令F适于

B。那么，这种适于必然会中止？或者，这种适于有可能无限进行下去吗?

再者，如果没有什么可以就A自身谓述A，而A在初始意义上就适于H, A不适于A与H之间任何在先的事物，并且H适于G, G适于B，那么这种谓述必然有一个中止吗？或者这种谓述有可能无限进行下去吗？在这一点上，该问题和较早的问题不一样，其中一个问题问的是：由不适于任何别的事物，但某个别的事物却适于它的事物开始，这种适于有可能无限地进行下去吗？另一个问题则要求我们从这样的事物开始，它谓述了某些别的事物，但没有任何事物会谓述它，由此来考虑：这种谓述有没有可能无限地继续下去?

再者，如果端项已经确定，在两个端项之间有可能存在无穷多个词项吗？我的意思是说，例如，如果A适于C, B是两者的中项，而B和A之间也有其他的中项，对于这些其他的中项来说，这些词项有没有可能无限产生下去?

这个问题与探究下列问题是相同的：证明是否可以无限地进行下去，探究是否存在对一切事物的证明，以及探究一些词项是不是相互约束的。

对于否定性的三段论和命题，我也会说相同的话；也就是说，若A不适于任何B，则或者A在初始意义上不适于B，或者两者之间存在某个在先的词项，而A并不适于这个它（例如适于所有B的G），但是，还是另有一个词项先于该词项（例如H，它适于每一个G）。在这些情况下，同样也是如此：或者它所适于的在先词项有无穷多个，或者这些词项的产生会中止。

[对于换位的词项来说，情况就不同了。因为反向谓述的词项之中，没有一个词项可以在初始意义上或者最终用以谓述（因为在这个方面，至少每个词项都是以类似方式与其他词项相关的），而且如果它的谓词有无穷多个的话，那么我们正苦思冥想的词项在两个方向上就都有无穷多个——除非有可能它们不以相似方式进行换位，但其中一个是偶然的，另一个则是作为谓词。]

§20 现在很清楚，两个词项之间不可能有无穷多个词项，假如上行和下行的谓述都会中止的话——所谓上行，我指的是朝向普遍性的方向；所谓下行，我是指朝向特殊性的方向。当A谓述F的时候，两者之间的词项——那些B——是无穷多的，如果是这样的话，那就很清楚：既有可能由A下行会无限地出现一个词项谓述另一个词项（因为到达F之前其间将有无穷多个词项），也有可能由F上行，在到达A之前有无穷多个词项。所以，若这些情况是不可能的，则在A和F之间有无穷多个词项也会是不可能的。

因为如果有人说A、B和F中的一些是依次排列的，以至于它们之间没有词项，其他词项不能被把握到，情况不会有什么差别。因为无论我选取哪一个B, A方向之间的词项或F方向之间的词项都是要么无穷多要么并非无穷多。那么，哪一个作为无穷多词项所由以开始的第一个词项，这是无关紧要的——无论直接的，还是间接的——因为这些词项之后的词项都有无穷多个。

§21 有一点也很明显：如果肯定性证明在两个方向上都会中止，否定性证明也就会如此。假令从最后一个词项向上无限行进不是可能的（所谓最后，我是指其自身不适于任何别的事物，而某种别的东西会适于它，例如上面的F），从第一个词项到最后一个词项的无限行

进也不是可能的（我所谓的第一个，是指其自身对另一事物成立，而没有任何东西对它成立）。如果这样的话，在否定性证明中，进程也会中止。

一个词项是以三种方式被证实为无所适于的。或者B适于C所适于的任何事物，A不适于B所适于的任何事物——就BC来说，也就是一般情况下的第二个前提，必然可以得到直接结论，因为这个前提是肯定的。而且很清楚，如果另一个词项不适于在先的其他事物，例如D，它就必定适于每一个B。另外，如果它不适于先于D的某个别的事物，这个词项就必定适于每一个D。因此，既然上行的进程有中止，朝向A的进程也就会中止下来，并且会有它所不适于的某第一个事物。

再者，如果B适于每一A，不适于任一C, A就不适于任一个C。再有，如果人们必须证实这一结论，那么很清楚，它或者以上述样式得到证实，或者以这个或第三个样式得以证明。第一个样式已经描述过了，现在就来证实第二个。

你或许会通过这种方式来证实它——例如，D适于每一个B，但不适于任一个C——假如某个词项必然适于B的话。再有，如果这个不必然适于C，那么另外某个词项就会适于D，而它并不适于C。这样一来，既然适于更高的词项会有一个中止，那么不适于也就会有一个中止。

第三种方式是这样：如果A适于每一个B，但C不适于B，那么C就不适于A所适于的任何事物。这一点或者可以通过上面描述的方式加以证实，或者以相类似的方式来证实。如果是前者，这种适于就会有一个中止；而若是后者，人们会再假定B适于E，但C并不适于所有的

E。这样情况就又是类似的了。既然假设了下行方向也有一个中止，显然，C的不适于也就会有一个中止。

很显然，纵使不是以一种方式，而是以所有的方式——有时从第一格得到，有时从第二或第三格得到——适于的进程会有中止这一点都将得到证实。因为方式有限，采用有限次数的任何有限事物必然是有限的。

所以很显然，若在适于的情形下中止，在否定情形下也将中止。如果我们像下述那样一般地进行考虑，后一情形下的中止也会是显然的。

§22 对那些使用某物是什么进行谓述的事物来说，情况是显而易见的，因为如果有可能作出界定，或者说，如果成为某事物是什么的意思是可知的，但人们不可能详尽考察无穷多个事物，那么使用事物是什么进行谓述的那些事物必然是有限的。

我们进行如下一般性论证：人们可以真实地说那个白色的事物在行走，以及那个巨大的事物是一根原木，又可以说那根原木是巨大的，以及那个人正在行走。那么，前者的说话方式与后者的说话方式并不相同。当我说那个白色的事物是一根原木的时候，我的意思就是：偶然为白色的那个事物是一根原木；我的意思不是说那个白色的事物是那根原木背后所依附的主体，因为并不是由于是白色的或这恰好就是某个白色的东西，它才成为一根原木，以至于除非出于偶然，否则它就不是一根原木。但是，当我说那根原木是白色的，我的意思并不是说别的某个事物是白色的，也不是说那个东西偶然地是一根木头，就好像当我说爱好音乐的事物是白色的那样（此时，我说那个偶然爱好音乐的人是白色的）；而我的意思是指：那根原木就是背后所

依附的主体，它完全可以成为白色的，同时又不会成为别的东西，而只能是一根原木或一根特定的原木。

好了，如果我们必须制定规范的话，那么就令后一种说话方式是谓述，前一种说话方式要么根本就没有谓述，要么不是在绝对意义上的谓述，而是偶然的谓述。（用于谓述的就像“白色的”，其所谓述的对象就像那根原木。）这样，我们就假设用于谓述的，总是在绝对意义上谓述它所谓述的对象，而不是偶然地进行谓述，因为这就是进行证明的方式。所以，当一个词项谓述另一个词项的时候，或者它会通过一个事物是什么来进行谓述，或者它说的是它具有某种形式、数量、位置或者关系，或者正在做某件事情，或者正经历着某些事情，或者正处于某时某地。

再者，那些指示着实体的东西就其所谓述的东西所指示的，就是那个事物是什么，或者它的一个具体类型是什么。但是，有些事物并不指示实体，却会说明另外某个背后所依附的主体，后者既不是那个事物所是的东西，也不是它的一个具体类型所是的东西，这些事物是偶然的。例如，人的白。因为人既不等同于白色的东西，也不等同于某个白色的东西——而是可能为动物，因为人正好就是动物的一个具体类型。但是，不指示实体的那些事物一定会谓述某个背后所依附的主体，而且不可能存在任何白色的东西，它因为成了某个不同的东西而不是白色的。（因为我们可以告别形式；它们是无稽之谈，并且如果存在着任何形式的话，它们都与论证无关，因为证明乃是关于这类事物的。）

再者，如果下列情形不可能是事实，即这个是那个的性质，后者又是前者的性质（即性质的性质），那么，它们就不可能以这一方式

相互做反向谓述——有可能真实地这样说，但不可能真实地反向谓述。于是，或者它会作为实体而谓述，即或者是被谓述事物的属，或者是种差——但已经证实这些都不会是无穷多的，无论是下行还是上行（例如，人是两足的，两足的是动物，动物是某种别的东西；但动物不是人，人不是卡里亚斯，就其所是来说卡里亚斯不是别的事物），因为人们可以定义那类之中的每一个实体，但人们不能在思想中详尽考察无穷多个事物。所以，无论上行方向，还是下行方向，它们都不是无穷多的，因为人们不能定义有无穷多词项所谓述的事物。这样一来，作为属它们相互就不会反向地谓述，因为这样的话，一个事物自身就是自身的一个属。

但是，除非偶然地进行谓述，任何情形下的性质或其他种类的谓述都不能做反向谓述，因为所有这些都既是偶然的，又谓述着实体。

但很显然，它们都不会在上行方向是无穷多的；因为各谓述词项所指示的，要么是一个性质，要么是一个数量，要么是这些东西中的一个，要么是其实体中的一个要素，但这些都是有限的，谓词的属也是有限的——因为它们或为性质，或为关系，或为所做，或为承受，或为地点，或为时间。

我们已经假设，一个词项谓述另一个词项，而且，那些没有表明某物是什么的词项不谓述其自身。因为它们都是偶然的（尽管一些是根据其自身，一些是以其他样式），我们又说它们都谓述某个背后所依附的主体，偶然的东西不是背后所依附的主体。因为我们没有设定任何这类事物，后者会因为是某个别的事物而不被称以其当下被称呼的名称，其自身又适于其他事物。

因此，无论向上，还是向下，一个词项都不可说成适于一个词项。因为偶然属性所适于的事物都在各事物的实体中，而这些都不是无穷多的。向上的既有这些，又有它们的偶有属性，两者都不是无穷多的。因而，必然会存在某个事物，某个事物在初始意义上对其进行谓述，而另外某个事物又谓述这一事物。在这个方向会有一个中止，必然有某个词项，它不再谓述任何在先的词项，也没有任何别的在先词项对它进行谓述。

这就是一种证明方式。但还有另外一种方式，如果一些在先事物所谓述的事物也存在证明，并且，既不可能比通过认识到它们更乐于同存在论证的事物相关联，也不可能不经证明便认识到它们。如果经由这些东西这种证明方式为人所熟知，而且，我们既不知道这些东西，也不是比通过认识到它们更乐于与它们相关联，那么，我们就不可能理解到经由它们而为人所熟知的事物。

所以，如果人们能够通过证明而知道一些事物——在绝对意义上，既不依赖一些事物，也不依赖假设——那么，两者之间的谓述必然会中止。因为假如这些谓述不中止，而是在已进行的谓述之上总是还有谓述，那就会有关于一切的证明。因此，如果不可能穷尽无穷多的事物，我们就不会通过证明而知道那些存在证明的事物。因此，若与通过知道它们相比，我们更不乐于同它们建立关联，我们就不能在绝对意义上通过证明去领会任何事物，而只能依赖假设去获得知识。

一般来说，这一点或许会说服人们相信我们所说的话，但要细加分析的话，可更加简要地由下述事实明显地看出：在我们的探究所关注的证明科学中，无论是上行方向，还是下行方向，谓述词项都不可能有无穷多个。

因为证明是关于对象据其自身而适于对象的东西的——据其自身分为两种：既有这些对象就其所是而适于它们的事物，也有在适于其所是的意义上，为其所适于的个体所具有的那些属性。（例如，奇相对于数——奇适于数，而数本身是它的这种解说中所固有的成分；再如，复多性或可分性也是数的这种解说所固有的成分。）而且，这些类词项中的任一类都不可能是无穷多的——奇数类情况也是如此（因为此时就会有别的性质适于奇，奇又是这个事物的固有成分；如果这是质数性，那么数也会是质数性所具有的性质的固有成分。因此，如果不可能有无穷多个这样的东西都适于这一个事物，那么在上行方向，它们的数目也不会是无穷多的。但是，一切事物都必然适于初始词项，即适于数，而数也适于它们，所以它们将是可转换的，而且也不会超过这个范围）。某物是什么当中所固有的那些词项也不可能是无穷多的，因为那样的话，也就无法去下定义了。

因此，如果所有谓述词项都是就其自身而言的，并且没有无穷多个，那么上行的词项就会中止。所以，在下行方向词项也会中止。假如是这样的话，两个词项之间的词项也就总会是有限的。

如果事实如此的话，下面的情况现在也就很清楚了：证明必然会有原理，必然没有关于一切的证明（正如我们开始所说的，这正是一些人的断言）。因为若存在原理的话，就并非一切都是可证明的，而且证明也不可能无限地进行下去，因为其中任何一个要想成为事实，无异于要求没有直接的、不可分的命题，但一切又都是可分的。因为正是通过在里面插入一个词项，而不是附加一个词项，被证明的才会得到证明。所以，如果这一做法可以无限进行的话，就有可能在这两个词项之间存在无穷多个中项。但是，如果上行及下行方向谓述都中

止的话，这就是不可能的。它们确实会中止这一点，此前已经得到一般性的证实，而现在则从分析角度进行了证实。

§23 既然这一点已经得到证实，那么以下情况也就是显然的了：若同一个事物适于两个事物——例如A既适于C，又适于D——这两个事物又不是互相谓述的（要么根本不可能互相谓述，要么并不是在所有情形下都互相谓述），则该事物不会由于某种共同事物而总是适于它们。例如，依据某个共同事物，内角和等于两直角这一性质既适于等腰三角形，又适于不等腰三角形（因为当它们作为某类图形，而不是作为不同事物之时，它会适于它们），但并非总是如此。

令B就是这样一个共同事物，使得A由于它而既适于C又适于D。于是很明显，由于其他某个共同特征，B也将既适于C又适于D，再根据另一个共同特征，上述共同特征也适于C和D。因此，两个词项之间会插入无穷多个词项。但这是不可能的。

那么，当同一个事物适于若干个事物，由于某种共同事物使得该事物总会适于多个事物——这一点不是必然的，因为存在着直接的前提。然而，假如共同特征是就其自身而有所适于的性质，这些词项就必然是同一属的，并且必然依赖于相同的初始前提。因为我们已经知道，被证实的东西不能从一个属跨越到另一个属。

也很显然，当A适于B时，如果存在某个中项，你就可以证实A适于B，而且该证明所含的要素和中项一样多（因为直接前提就是这种要素，或者它们全都是这种要素，或者其中的全称命题是这种要素），但若没有中项，也就不会有证明，这是通向原理的路径。

类似地，也有下述情形：如果A不适于B，那么如果要么存在一个中项，要么存在一个A并不适于的在先词项，那就存在着一个证明；

如果不是这样，就不存在证明了，而A就是一个原理。另外，这种要素和词项一样多；因为包含这些词项的命题是证明的原理。正如存在一些不可证明的原理，大意是“这个是这个”和“这个适于这个”，也存在另一些不可证明的原理，大意是“这个不是这个”和“这个不适于这个”，所以，也会存在这样一些原理，大意是“某种事物存在”，还有另一些原理，大意是“某种事物不存在”。

如果你必须证实某种东西，你就应当假定对B的初始谓述是什么。令这一谓述是C，又令D类似地谓述C。如果你总是以这种方式继续进行谓述，那么在证明中就绝不会假定任何命题和适于A之外的任何东西，但中项总是在增多，直至它们变成不可分割的单独一个。当中项变成直接的时候，它就是单一的；而一个单一命题绝对来看就是直接的。正如其他情形下原理是简单的，尽管原理并不是在每一处都相同——就重量来说，原理是盎司；就歌曲来说，原理是半音，在其他情形下原理则是其他的东西——所以，在三段论中原理是单位，而在证明和认识中则是理解（comprehension）。

因此，在证明某物有所适于的三段论中，没有什么会超出该范围；但在三段论中，有这样一种情况，其中没有什么会超出必然有所适于的词项之外——即，若A不是通过C适于B（若C适于每一个B，但A不适于任一C），那么，如果你不得不还要去证实A不适于任一个C，你就必须为A和C假定一个中项，并且将总是以这一方式继续推进。

如果根据这一事实，即C适于每一个D，但不适于任一个E，你将不得不证实D不适于E，那么中项C就绝不会超出E的范围（E是D必须适于的词项）。

按照第三种方式，它绝不会超出其所否定的词项和否定它的词项。

§24 一些证明是全称的，另一些则是特称的，一些是肯定的，另一些则是否定的。哪些证明更好一些，这个问题是有争论的。类似地，对于那些直接进行的证明以及那些导致不可能结论的证明，也有这样的争论。我们首先来探讨全称与特称证明，弄清楚之后，我们再来讨论直接进行的证明和那些导致不可能结论的证明。

对一些人来说，特称证明可能会更好一些，其探讨如下：如果借助一个证明我们能够获得更好的认识，那么这个证明就是一个更好的证明（因为这是证明的优长所在）；而且，如果我们是就其自身知道一个事物，我们所获得的关于该事物的认识，就会比依据别的事物而获得的知识更好（例如，就我们更好地认识到爱好音乐的考瑞斯库来说，知道考瑞斯库爱好音乐比知道一个人爱好音乐，效果会更好。其他情形下也会有类似的结论），全称证明表明的是别的东西事实上如此这般，而不是这一事物本身事实上如此这般（例如，就等腰三角形来说，全称证明说明的不是等腰三角形内角和等于两个直角，它说明的是三角形内角和等于两个直角），相反，特称证明说明的则是该事物自身事实上内角和为两个直角——因此，如果就事物自身作出的论证更好，而且特称证明而非全称证明属于这一类型，那么特称证明会是更好的证明。

再者，如果离开了具体事物，普遍事物就不再是一个事物，并且，证明给人注入了这样一个观点，即证明所由以展开的东西是某个事物，这个事物属于存在着的万物中的一类自然对象（例如，离开单个三角形的三角形，离开单个图形的图形，离开单个数的数），而关

于存在着的事物的证明，比关于不存在事物的证明更好，不会导致我们得出错误结论的证明比那些会导致我们得出错误结论的证明更好，全称证明正属于这一类型（因为当他们进行证实的时候，正如涉及比例的情况下他们所证明的是，比如，无论什么，只要属于这一类型——不指线，不指数，不指固体，不指平面，而是指离开这些东西的事物，都会是成比例的），因此，如果和特称证明相比，这种证明更有普遍性，并且更少地关涉存在着的事物，而且也是在注入一个错误的观点，那么全称证明就会比特称证明更糟糕。

或者，首先，这另一种证明更适合于全称而不是特称论证吗？因为，如果不是作为等腰三角形，而是作为三角形，内角和等于两个直角这一性质适于某一事物，那么和那些知道三角形内角和等于两个直角的人相比，知道等腰三角形的内角和等于两个直角的人并没有获得更好的认识。

一般说来，如果作为三角形的事物并不具有某种性质，而又有人证实三角形具有该种性质，那这就不是一个证明；如果作为三角形的事物具有某一性质，那么知道该性质所适于事物的人就对事物有更好的认识。因此，如果三角形再进一步扩展，并且有着相同的解释，三角形被如此称呼也不是由于多义，内角和等于两个直角的性质适于每一个三角形，那么，这个三角形就不是作为等腰三角形其内角和等于两个直角，而是这个等腰三角形作为三角形具有上述内角和等于两个直角这一性质。因而，和拥有具体知识的人相比，有着普遍性知识的人在事物有所适于的意义上有着对事物更好的认识。可见，全称证明优于特称证明。

再者，如果存在某个单一的意义解释，普遍事物不是多义的，那么全称证明的内容不会比某个特称证明少，实际上所证明的内容会更多，这是因为，前者包含着不朽的事物，而具体事物却更容易消亡。还有，没有必要因为普遍事物澄清了一个事物，就去相信离开具体事物它还是一个事物，对于其他事物也是这样，它们并不指示一个个体，其所指示的是性质、数量、关系或者所做。因此，要是相信它的话，负责任的不是证明，而是听众。

另外，如果证明是关于解释及其原因的肯定性三段论，全称证明更富于解释性（因为性质就其自身所适于的事物，其本身就是对自己的解释；而普遍词项又是初始性的，所以普遍词项就是解释性的），可见全称证明更好，因为它更像是关于解释和事实为何如此的一种证明。

还有，到目前为止，我们都是在寻求解释为什么的原因，并且如果如下情况并非实际情况，即要么这个原因出现了，要么这个原因是因为别的情况的出现才出现，此时我们就认为我们获得了知识，因为照这样的话，最后一个词项是尽头，或者是一个极限。例如，他来带有什么目的？是为了得到金钱——是为了偿还他所欠的东西，以及为了不成为不诚实的人。按照这样一直继续下去，当因为别的事物或带有其他目的再也不能继续下去的时候，我们就说是因为这个最后的目的他来了（并且该事情存在，事情也发生了），在这个时候，我们最为充分地知道他为什么要来。因此，如果这一方式适用于所有的解释和关于为什么如此的原因，并且在解释的情形下，就目的来说我们以这一方式知道得最为充分——其他情形下也是这样，因而，如果因为它是别的事物，这个解释或原因就不再适于它时，我们就知道得最为

充分。所以，当我们意识到，是因为该图形是等腰三角形，它的外角和等于四个直角，我们还会去询问为什么会因为是三角形因而等腰三角形就具有该性质，以及为什么因为是直线图形因而它就是一个三角形。如果因为它是别的事物情况就不再如此，那么此时我们就知道得最为充分。也是此时，证明是全称的。所以，全称证明更好。

再者，一个论证越是具体，它就越是陷入不确定，而普遍则倾向于陷入简单和明确。由于不确定，事物就不是可认识的，而因为确定，它们就是可认识的。因此，和具体事物相比，普遍事物更容易认识。所以，普遍性是更容易证明的。越容易证明的事物就越具有证明性；因为相关联的事物在程度上会同时发生变化。所以，既然全称论证更真实，它也就更好。

另外，假如借助一个证明，人们既知道了这个，也知道了别的，而借助另一个证明却只是知道了这个，那么前面的证明就更为可取。而且，拥有普遍性证明的人也会知道具体的事实，但知道具体的人并不知道普遍事实——因而全称证明也是更可取的。

还有如下的理由：更普遍意义上进行的证实是通过中项进行的证实，而中项是更接近原理的。直接前提是最接近的，它就是原理。因此，如果一个依赖原理的证明比一个不依赖原理的证明更加精确，那么一个更多依赖原理的证明就比更少依赖原理的证明更精确，更具普遍性的证明就属于这种类型，所以，全称证明是更优越的。例如，你必须证明A适于D，中项为B和C：B是较高的词项，于是通过B的证明就更加普遍。

但我们所说的一些事情是一般性的。领会了在先的命题，我们也就在某种意义上拥有了在后的命题，并且潜在地把握到了它，由这一

事实可以最清楚地看到，全称证明更为重要。例如，如果有人知道每个三角形的内角和都等于两个直角，他也就在某种意义上知道了等腰三角形的内角和也等于两个直角——这是在潜在意义上说的，即使他还不知道等腰三角形也是三角形。但把握后一命题的人在任何意义上都不知道那一普遍性，既不是在潜在意义上，也不是在现实意义上。

全称命题是可理解的，但特称命题却止步于感觉。

§25 说了这么多，都是为了阐明这一观点：全称证明优于特称证明；而下面我们来说明肯定证明优于否定证明。

若其他条件相同，则令依赖更少设定、假设或前提命题的证明是更好的。因为如果这些是同样为人所熟知的，那么用这种方式将会更快地获得知识，而这是更可取的。

依赖较少事物的证明是更好的，一般来说我们可以就此论证如下：如果情况是中项同样为人所熟知，并且在先的词项更为人所熟知，令其中一个证明解说的是经由中项B、C和D, A适于E，另一个证明所解说的是，经由F、G, A适于E。这样一来，A适于D和A适于E是类似的。但和A适于E这一命题相比，A适于D这个命题在先且更为人所熟知；因为前者乃是通过后者得以证明的，某一事物由以得到证明的证明是更有说服力的。所以，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经由较少条目的证明是更好的。

既然两者的证实都是经由三个词项和两个命题，但其中一个假设某事情是事实，另一个则既假设某事情为事实，又假设一个事情不是事实，所以，后者经由较多条目，它就是较差的证明。

再者，由于已经证实，当两个前提都是否定命题时，是不可能作出三段论的，而且若其中一个前提一定是否定命题，另一个则是表述

性质有所适于，所以除此之外人们还必须作如下假设：随着证明的增强，肯定命题的数量必然越来越多，而任何三段论中否定前提的数目都不可能多于一个。

令A不适于任何B，但B适于每一C。那么，如果我们必须再次增加前提命题的数目，就必须插入一个中项。令D是A和B的中项，E是B和C的中项。于是很显然，E是肯定的，D是对B的肯定谓述，但对A却是否定谓述。因为若D对于每一B都成立，A就必定不适于任一D。这样，一个单一的否定性命题AD就产生了。

其他三段论也是同样的情况。因为肯定命题的中项在两种方式下总是肯定的；但对于否定命题而言，它必然只在一种方式下为否定，所以它就成为这样一个（否定的——译者加）单一的命题，而其他命题则是肯定的。

因而，如果事物得以证实的中介更为人所熟知、更令人信服，并且否定证实是通过肯定论证进行的，反之，后者的进行不是通过前者，那么由于其在先、更为人所熟知和更令人信服，因而肯定论证就是更好的。

再者，若全称的直接命题是三段论的原理，确证性论证中的全称命题是肯定的，否定性论证中的全称命题是否定的，而较否定命题，肯定命题是在先的，并且是更为人所熟知的（否定命题由于肯定命题而为人所熟知，肯定命题是在先的，正如是这样要先于不是这样）——所以肯定证明的原理优于否定论证，使用较优原理的论证也就是更好的。

再者，它是类原理（principle-like）的，因为没有肯定论证，也就没有否定论证。

§26 既然肯定证明比否定证明更好，下面这一点就是清楚的：肯定论证也比归谬证明更好。但我们必须知道两者之间的差别。

我们就令A不适于任一B, B适于每一个C，这样，A就必然不适于任一C。现在，如果以这一方式进行假设，A不适于C这一否定性证明就会是肯定性的。而归谬证明是这样进行的：如果我们不得不证实A不适于B，我们就必须假设A适于B，但B适于C，结果就是A适于C。假令这一结果的不可能性是为人所熟知的，并且会得到一致赞成。因而，A适于B就不是可能的。这样，若认可B适于C, A就不可能适于B。

这样，词项的位置得到了相似的安排，不同之处就是哪个否定命题更为人所熟知的问题——是A不适于B，还是A不适于C。现在，当结论（事实并非如此）更为人所熟知时，归谬证明会出现；但当三段论中的前提命题更为人所熟知时，我们就有了证明性的证明。从本质上看，命题AB是先于AC的。因为结论所依赖的东西要先于结论，A不适于C又是结论，而A不适于B乃是结论所依赖的东西。因为情况并非如此：如果某种东西被否证了，这就是一个结论，并且那些就是这个结论所依赖的。但是，三段论所依赖的是相互联系的前提，就像整体同部分或者部分同整体之间的关系那样——而命题BC和命题AB并不是这样相互联系的。

因此，如果依赖于较熟知和在先命题的证明是更为优等的，而在这两种情况下证明的说服力依赖于某事并非实际，但其中一种情况所依赖的是在先命题，另一种情况所依赖的是在后命题，那么，和归谬证明相比，否定证明肯定是更好的；所以，肯定证明，因为比这个证明还要好，显然也就会比归谬证明更好。

§27 如果一门科学同时既关涉事实，又关涉为何如此的根据，相比于只关涉事实而不关涉为何如此的根据的科学，它是更加精确的，而且会在后者之先。如果一门科学并不述说某一背后所依附的主体，而另一门科学则述说某一背后所依附的主体（例如算术与和声学），那么前者就较后者更精确且在先。如果一门科学依赖更少的条目，另一门科学依赖附加的假定（例如算术和几何），那么前者较后者更精确且在先。（所谓依赖附加假定，我的意思是，例如，单位是没有位置的实体，点则是具有位置的实体——后者就依赖于附加的假定。）

§28 一门科学是关于事物的属的——这些事物由初始物所组成，是初始物的组成部分，或者本身就是这些初始物的属性。如果它们各自的原理既不依赖相同的东西，也不相互依赖，那么其中一门科学就与另一门科学不一样。当人们达到不可论证的前提时，就有证据表明这一点了，因为这些一定与已经证明过的前提位于相同的属之中。当通过它们被证实的事物处在相同的属中而且属于同一类型时，就有证据表明这一点了。

§29 如果人们从同一谓词链条中取出不连续的中项——例如从AB链取出C、D和F，非但如此，如果人们从一个不同的链条取出一个中项，那就都有可能是这样：对同一个结论，存在着好几个证明。例如，令A是变化，D是改变，B是享受，还有G是休息。用D谓述B以及用A谓述D都是真实的，因为正在享受的人也正在改变，正在改变的事物也是在变化。还有，用A谓述G以及用G谓述B也是真实的，因为正在享受的人也正在休息，正在休息的人也是在变化。所以，三段论是通过不同的中项进行的，而且这些中项也并不是来自同一链条——但也不是采用一种中项并不相互解说的方式，因为它们必然都适于某一

事物。这就是在探究有多少种方式可以用其他格通过三段论推演出同一结论。

§30 通过证明偶然成立之物是得不到认识的，因为偶然成立的情况既不是必然的，通常也不会存在，而是以不同于这两者的方式产生出来的。而证明却是关于这两者之中某一个的。因为每一个三段论或者是经由必然的前提命题，或者是经由通常都成立的前提命题；而如果前提命题是必然的，结论也就是必然的；如果前提命题通常都成立，结论也就会如此。因此，若偶然发生的情况既不是通常成立的，也不是必然的，则不会有关于它的证明。

§31 人们不可能通过感知获得认识。因为感知是关于如此这般之物的，而且它不是关于个体的，但人们仍然必须感知个体，感知到它处于一个位置，并处在一个时间点，但不可能感知普遍性以及在每一情形下都成立的东西，因为这不是一个个体，不是在一个时间点，而这样的话，所感知到的就不会是普遍性——只有时时如此、处处如此之物，我们才称其为普遍性。

既然证明是普遍性的，而且不可能感知到它们，那么，不可能通过感知获得认识也就是显然的了。但也可以清楚地看出，即使人们可以感知到三角形的内角和等于两个直角，我们还是会寻求一个相关的证明，而不会像有人所说的那样，不能认识到这一点，是因为人们所感知的必然是具体事物，而认识则来源于对普遍性的熟知。

这就是为什么如果我们站在月亮上，看见地球遮挡住它，却总是不知道如何解释月食的原因。因为我们会感知到月亮发生月食，但根本不会感知到月食存在的原因；因为归根结底不会存在对普遍性的感知。不过，如果考虑到这一现象经常发生，我们去搜寻其中存在的普

遍性，就会得出一个证明；通过几个具体事例，普遍性就会变得清楚起来。

普遍性是有价值的，因为它澄清了原因，因此，考虑到其原因异于自身的那些事物，则全称证明比感知与理解更有价值。但对于初始事物，却存在不同的说法。

所以很显然，不可能通过感知去认识可证明的任何事物——除非有人称下面这一情形为感知：通过证明而获得认识。

然而，我们的一些问题被认为与缺乏感知有关，因为在一些情形下如果我们看得见，我们就不会去寻求普遍性——不是因为我们通过观看获得了知识，而是因为我们通过观看把握到了普遍性。例如，如果我们看见玻璃被挖孔，于是光就穿过玻璃，那么即使对于每块玻璃，看的动作都是独立的，而理解的动作是在某一时刻领会了每一情形下都会是这样，情况为什么会这样的原因也仍然是清楚的。

§32 不可能所有三段论都有相同的原理。首先，我们用一般术语来考虑这个问题。

有些三段论推论是正确的，有些则是错误的。因为纵然有可能从假前提产生真结论，但这也只能一次性发生。例如，如果A谓述C是真的，中项B的谓述是假的（因为A不适于B, B也不适于C），但如果假定了这些前提中的中项，这些命题就会是假的，因为每个假结论都依赖于假的前提，而真结论依赖于真前提，真前提和假前提是不同的。

其次，甚至假结论也不依赖于彼此相同的前提，因为存在着实际上相互反对的假结论，它们是不能共存的——例如，“正义是非正义”或“正义是怯懦的”，以及“人是马”或“人是牛”、“相等者较大”或“相等者较小”。

根据我们已经给出的结论，我们作如下论证：并非所有真结论都拥有相同的原理。因为其中许多真结论的原理在属上都是不同的，而且这些原理也不适用——例如单位不适于点，因为前者没有位置，后者却有。但它们必然是作为中项或者来自上一级词项或者是来自下一级词项而有所适于，或者说，其中一些词项是内部的，而有些则是来自外部。

也不可能存在一些共同原理，由这些原理可以证实一切。（我所谓的共同，是指或者肯定一切，或者否定一切。）因为存在着的事物有不同的属，一些谓词属于量，一些则只属于质，借助这些谓词并通过共同的条目，就可以建构证明。

再者，原理并非比结论少得多，因为命题是原理，而命题或者是通过附加词项形成的，或者是通过插入词项形成的。

另外，结论是无穷的，但词项是有限的。

还有，有些原理是必然的，其他原理则是可能的。

如果我们这样进行探究的话，假如结论是无穷的，原理就不可能是相同且有限的。如果有人以某种别的方式意指做这样的论断，例如，这些是几何的原理，这些是计算的原理，这些是医学的原理，那么，除了科学具有原理，他还有什么其他可以说的吗？因为它们自身相同就说它们是相同的，这是荒谬的，因为这样处理的话，万物就都是相同的了。

如果有人认为，任何事物都可以由一切事物来证实，就像为一切事物寻求相同的原理一样，这也是荒谬的，因为这样想太愚蠢了。在数学的那些明显的分支中这一现象也不会发生，在分析中这也是不可能的，因为直接命题是原理，而若采用一个附加的直接原理，就会产

生不同的结论。如果有人非要说初始直接命题才是原理，那么每一个属中就都有一个了。

如果有人断言，既不是任何结论都必须从所有原理加以证实，也并不是因为原理在各门科学中各不相同因而互不相同，那么仍旧需要考虑的问题是：是否所有事物的原理都是同一类型的，但这个依赖于这些证实，那个又依赖于那些证实。很明显，这也是不可能的，因为业已证实，不同属的事物的原理在属上也是不同的。因为原理有两部分：作为证明前提的原理和证明所关涉的原理。尽管作为证明前提的原理是共同的，但证明所关涉的原理却是专有的——例如数和量值。

§33 认识的对象和认识与意见的对象和意见并不相同，因为认识是普遍的，并且是通过必然命题进行的，而且必然的情况不可能是别的样子。但有一些东西，它们是真的，也是事实，但它们也可能是别的样子。因而很清楚，认识不是关于这些事物的，因为若如此，可以是别的样子的事物就不可能是别的样子了。理解所关注的也不是它们——因为我用“理解”意指的是认识的原理——非证明性的认识也不关涉它们（这是对直接命题的信念）。但正是理解、认识、意见以及以它们命名的东西才是真实的。所以，情况仍然是指，意见是关于或真或假的事物的，但它也可以是别的样子。意见就是关于直接但并不必然的命题的信念。

这与观察到的东西是相符的，因为意见是不稳定的，作为意见对象的事物在本性上也就如此。除此之外，当有人认为事物不可能是别的样子时，他就不会认为自己在提出意见，而是认为自己有所认识；但当他认为事物是如此时，也没有什么妨碍该事物成为别的样子，于

是，他就会认为自己是在提出意见，这些断定有一个假设，那就是，意见是关于这一类事物的，认识则是关于必然之物的。

那么，一个人提出的意见和得到的认识怎么可能相同呢？如果有人假定有可能将其获得的认识作为意见提出来，为什么意见就不是认识呢？因为有知识的人和有意见的人都将通过中项进行认识，直到他们达至直接前提命题。所以，既然前者获得了知识，后者也同样就获得了知识。正如人们可以针对事实提出意见，人们也可以针对事实为何如此的因由提出自己的意见，而这就是中项。

或者，如果他以把握证明借以产生的定义方式，相信了不可能变成其他样子的东西，他就不是在提出意见而是获得了知识吗？然而，如果他相信它们是真的，但并不相信这是因为其实体以及因为其形式它们才适于它们，他就是在提出意见，而不是真正获得了知识。如果他通过中项提出意见的话，他就既对事实，又对其因由提出了意见；如果不是通过中项，就只是对事实提出了意见。

意见和知识不可能在每一种意义上都是关于相同事物的，但就好像同一个事物存在既真又假的意见一样，对同一个事物也既有知识又有意见。因为如果按照一些人的说法，对同一个事物存在既真又假的意见，就会导致他承诺谬论，特别是会导致承诺这一谬论：一个人不会针对他错误地提出的意见提出意见。但是，由于事物是从多个方面被称为相同的，在一种意义上这是可能的，在另一种意义上则不可能。例如，针对对角线相等正确提出意见是荒谬的。但因为意见所关涉的对角线是相同的，所以在这个意义上看，它们是关于相同事物的——但根据解说，两种对象的本质是不相同的。

类似地，对于同一事物既存在知识又存在着意见。就知识来说，动物不可能不是动物，但就意见来说，动物则可以不是动物——例如，就知识来说，人就是人所是的东西，而就意见来说，人还是人，但并不是人所是的东西。它们是相同的，因为人是相同的，但它们的方式并不相同。

由此看来，以下这一点也是显然的：不可能对同一个事物在同一时刻既提出意见，又获得知识。因为这样的话，人们就会同时持有如下信念：同一个事物既可以是别的样子，又不可以是别的样子，而这是不可能的。我们已经说过，不同的人可能对同一个事物具有这些态度中的一个或另一个；但就同一个人而言，即便是这种情况也是不可能的；因为这样的话，他就会同时持有一个信念，例如，人就是动物所是的东西（因为这就是某物不可能不是一个动物的意思），以及人不仅仅是动物所是的东西（因为这就是某物可能不是一个动物的意思）。

关于其他思想方式如何出现在思考、理解、认识、技能、审慎和智慧之中，需要进一步加以探讨——这项任务部分属于自然理论，部分属于道德理论。

§34 机敏是在觉察不到的时刻发现中项的一种天赋；例如，如果有人看到月亮总是将其明亮的一边朝向太阳，并迅速领会到了为何如此——这是因为月亮从太阳那里得到光；或者，他发觉有人正在跟一个富人说话，那是因为前者借了富人的钱；或者他们为什么是朋友——因为他们是同一个人的敌人。因为看到了端项，他也就熟悉了所有解释性的中项。

明亮的一边朝向太阳设为A，从太阳那里得到光设为B，月亮设为C。那么，B（从太阳那里得到光）就适于C（月亮），而A（明亮的一边朝向它得到光的地方）适于B，所以通过B, A适于C。

第二卷

§1 我们探求的问题在数量上与我们认识的事物相等。我们探究四类问题：事实、事实的因由、是否存在以及是什么。

当我们探究它是否如此这般时，例如太阳是否被遮蔽，我们就是在探究事实。我们的证据是：一旦发现太阳被遮蔽了，我们就会停止探究；如果一开始我们就知道太阳被遮蔽了，我们就不会去探究它是否被遮蔽。当我们知道这个事实时，我们就会去探究其因由（例如，知道太阳被遮蔽和地球在移动，我们就去探究太阳为什么会被遮蔽或地球为什么会移动的原因）。

尽管现在我们是用这种方法探究这些问题，我们也通过别的形式探究一些问题——例如半人马或神是否存在（我的意思是指：某物是否在绝对意义上存在，而不是指：某物是不是白色的）。一旦知道了事物的存在，我们就会接着去探究它是什么。（例如，神是什么？或者人是什么？）

§2 我们所探究的问题以及一旦发现我们就会知道的东西，也就是这么多了。只要我们在探究事实或者它是否绝对存在，我们就是在寻求它是否有一个中项。只要我们或者意识到这是事实，或者意识到它是否存在——要么是局部性地，要么是绝对意义上地——再进一步探究它的因由以及它是什么，那么，我们就是在探究中项是什么。[就事实来说，我所谓的局部性是指：月亮被遮蔽了吗？或者它在变大吗？（因为在这样的情形下我们所探究的是，它是某物或不是某物）；所

谓的绝对意义是指：月亮存在与否？夜晚存在与否？]所以，这就导致在我们的全部追寻中，我们探究的或者是中项是否存在，或者是中项是什么。

中项就是解释，是我们在所有情况下都在探究的对象。它被遮蔽了吗？——对此有没有什么解释？之后我们意识到解释是存在的，于是我们就会去探究这个解释是什么。因为对实体的解释并非这个或那个，而是绝对意义上的原因，或者，实体存在的解释不是绝对的，而是就其自身或偶然地属于它的那些事物之一——这就是中项。所谓绝对意义上，我的意思是指背后所依附的主体（例如，月亮或地球或太阳或三角形）；所谓事物之一，我指的是被遮蔽、相等和不相等，无论它是否在中项之中。

因为有一点在所有的情形下都是显而易见的，即它是什么和它为什么存在是一回事。什么是月食？因为地球的遮挡而使得月亮失去了光亮。为什么有月食？因为当地球遮挡住月亮时，月亮就失去了光亮。什么是和谐？高音与低音之间的一个算术比率。为什么高音与低音是和谐的？因为高音与低音之间有一种算术比率。高音与低音可以和谐吗？——两者之间有一种算术比率吗？假设有，那么这个比例是多少呢？

所寻找的东西是中项，这一点在那些中项可以感知的情形下会很清楚。这是因为，假如我们没有感知到它，我们就会追问，比如就月食来说，它是否存在。但假如我们是在月亮上面，我们就既不会追问它是否出现，也不会追问它为什么是这样，它们的答案是非常清楚的。因为从感知出发，我们也会认识到普遍性的存在。感知告诉我们

地球现在正遮挡着月亮（因为很清楚，现在正在发生月食），由此就产生了普遍性。

所以，正如我们所说，知道它是什么和知道它的因由是一回事——无论是在绝对的意义上并非适于它的那些事物之一，还是那些适于它的事物之一，都是如此，例如，它的内角和等于两个直角，或者大于或者小于。

§3 现在很清楚，我们所探究的一切就是中项。我们现在来解说人们该怎样去证实事物是什么，还原的方式是什么，定义是什么以及定义是关于什么的。首先我们来审查与它们有关的谜题。令我们将要解说的问题的起点，是与相邻论证关系最密切的事物。

对于人们能否根据定义和证明去认识同一个事物的同一个方面，或者对于这是否不可能，有人可能会感到迷惑。

因为定义似乎是关于事物是什么的，而事物是什么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普遍且肯定的，但有些三段论是否定的，有些则不是普遍的——例如第二格的三段论全都是否定的，第三格的三段论都不是普遍的。

其次，即使第一格的所有肯定式也都没有定义——例如每一个三角形的内角和都等于两个直角。关于这一点的论证是：要想理解什么是可证明的，也就是要有一个证明，因此，既然有关于此类事物的证明，显然也就不会有关于它们的定义——因为有人可能根据定义而不需要拥有证明就能理解它们，因为没有什么可以妨碍他不能同时拥有定义和证明。

归纳也具有足够的说服力，因为我们从未通过给出定义而意识到任何事物——既未意识到就其自身有所适于的性质，也没有意识到任何偶然的性质。

再者，如果下定义就是对某个实体变得熟知，那么这样的事物显然就不是实体。

所以，显然，存在证明的任何事物都是没有定义的。

那么，是否一切有定义的事物都有证明呢？

那么，在这一情形下有一个论证是相同的。因为作为一个事物来说，它就有一种认识模式。所以，如果认识可以证明的东西就是拥有一个证明，就会导致不可能事物的出现，因为没有证明但却拥有定义的任何人都会获得认识。

另外，证明的原理就是定义，早先已经证实不会有关于这些原理的证明——要么这些原理是可证明的，就会存在关于这些原理的原理，而这一状态将无限继续下去，要么这些初始物是不可证明的定义。

但是，如果定义的对象和证明的对象不都相同，那么它们中的一些会相同吗？或者这有可能吗？因为有定义的事物是不存在证明的。定义是关于事物是什么的以及关于实体的，但所有证明显然都假设和假定了事物是什么——例如数学证明假设了单位是什么、奇数是什么，以及其他类似的事物。

还有，每个证明都要证实某种事物的某种事物，也就是它存在或不存在，但在定义中，一个事物并不是谓述另一个事物的——例如动物不是谓述两足的，两足也不是谓述动物的，图形也的确不谓述平面（因为平面不是图形，图形也不是平面）。

再者，证明事物是什么和证明事物存在不是一回事。所以，定义搞清楚了事物是什么，证明则弄明白了这个东西对于那个东西是否为真。并且，对于不同的事物存在着不同的证明——除非它们是通过部

分与整体的关系而建立了联系（我这么说的意思是：如果每个三角形都被证实内角和等于两个直角，那么等腰三角形也就被证实如此，因为其中一个是部分，另一个是整体）。但这些事物——它存在和它是什么——并不是以这一方式建立关联的，因为任一个都不是另一个的部分。

因而很显然，不但一切有定义的事物都没有证明，一切有证明的事物也没有定义，而且一般来说，同一个东西也不可能同时拥有这两者。看来很显然，定义和证明既不是同一的，也不是其中一个包含于另一个之中，因为这样的话，它们背后所依附的主体就会处于一种相似的关联当中。

§4 关于这些难题，就说这么多。但关于事物是什么，是否如上述论证所假设的那样，存在着三段论推理和证明呢?

因为三段论是通过中项来证实某事物有某性状的。但事物是什么既对它是专有的，又是就其所是作出的谓述。并且这种转换是必然的，因为若对于C而言A是专有的，则很清楚对于B而言A也是专有的，对C而言B也是专有的。因此所有的词项都是相互专有的。而且如果就其自身A适于每一个B, B就其自身全称地述说每一个C，那么必然A就其自身述说每一个C。但如果你对它们不作这一双向假设，A也就不会必然就其所是谓述C（如果就其所是A对于B成立，但对于B所谓述的主词，B并非就其自身而成立）。但这两者都包含了它是什么，所以B也就其自身对C成立。

这样，如果两者都包含了事物是什么以及什么才是它，那么就中项来说，什么才是它就将是在先的。一般而言，若人们能够证实人是什么，令C是人，A为人所是的东西——无论是两足动物，还是别的什

么。那么就能推演出：若A必然谓述每一个B，则将有不同于此的一个中间性解说，这个解说也将是人是什么。所以你就假定了你必须证实的东西，因为B就是人是什么。

在涉及两个命题以及初始命题和直接命题时，我们必须进行探究，因为在涉及这些时，我们所隐藏的东西会变得尤其明显起来。

如果有人通过谈话来证实灵魂是什么，或者人是什么，或者任何存在着的其他事物是什么，这些人就设定了正在讨论的论点——例如，如果有人声称灵魂就是解释其自身生存的东西，并且它就是移动自身的数。因为就其属于同一个事物来说，必然设定灵魂就是移动自身的数所是的东西。

因为真实情况并不是这样的：如果B推出A, C推出B，那么A就是C所是的东西，但说只有A才是C则是正确的——即使A就是某个B所是，并谓述每一个B。因为什么是动物是对什么是人的谓述（因为什么是人的每一个情形的确都是什么是动物的情形，就如同每个人都是一个动物），但这并不是说它们是同一个事物。

那么，假如你不以这一方式做设定，你就推不出A是C及其实体所是的东西；而如果你的确这样假设，你就已经假设了什么是C所是的东西，也就是B。由此看来，它尚未得到证明，因为你已经假定了所要证明的论点。

§5 但是，正如我们分析格的时候所说 [44]，划分的方法也不能推导出什么。因为假如这些是事实的话，找不到什么地方对象必然会是这样——正如作归纳的人并不是在进行证明一样。因为人们不能对结

论提出问题，也不是由于被给定了就一定如此，但如果这些是事实的话，那么事实就一定是这样，即使回答者否认了它。

人是动物还是无生命之物呢？如果他假定了人是动物的话，他就还没有推导出这个结论。又如，每个人或者是陆生的，或者是水生的，他假定人是陆生的。而人指的是整体——陆生动物——这一点并不是由他所说必然得到的，他只是假定了这一点。他是通过多个步骤进行了假定，还是通过少数步骤行此假定，这并没有什么不一样，因为这是同一回事。（的确，那些采用这种方式进行证明的人实际上是对可以演绎得出的结论进行了非演绎式的运用。）什么东西会妨碍这一切对人为真，却未搞清楚人是什么以及什么才是人？还有，什么东西会阻止你增加某种本质之物，或者是减掉某种本质之物，或者是省略某种本质之物?

现在我们可以忽略这些观点。但如果人们就事物之所是假定这一切，并且通过假定初始事物从而让划分连续进行，而不遗漏任何东西，那么解决它们就是有可能的。[如果所有事物都归入这一划分，并且不省略任何东西，这就是必然的；而且，因为在原子层面已经进行了划分，因而这就是必然的。] [45]

但无论如何，这里面没有三段论推理。不管怎么说，它终究是以某种别的方式使我们熟悉了这个事物是什么。这一点也不荒谬，因为可以推测，给出归纳的人也没有给出证明，他只不过澄清了某些事情。如果有的人将定义陈述为划分的结果，那么他就并未陈述出一个三段论。正如在没有中项却得到结论的情形下，如果有人说若这些是事实，则必然这是事实，那就有可能要问为什么。所以，对于通过划

分而得到的定义来说，这也是可能的。什么是人？一只动物、终有一死的、两足的和无翅的。（对每一个附加的假定）都可以问为什么会是这样？因为他会说，并且就像他所设想的那样，通过划分来证实一切事物要么是有死的，要么是永生的。但总体来说，这种论证并不是定义，因而即使通过划分可以进行证明，那也并没有使得该定义成为一个三段论。

§6 但是，人们实际上能够证明一个事物的本质是什么吗？实现这一目标依赖于一个假设，通过假定事物何所是就是由其内在的东西构成的性质，只有这些东西才是其内在之物，而所组成的整体又是该事物专有的。因为这就是成为这一事物的意思。

或者你又在这一情形下假定了什么才是这个事物吗？因为必然要通过中项来证实它。

再者，正如在三段论中你没有假定推出的是什么（因为三段论所依赖的命题总是全体或部分），是某物是什么意思也一定不在三段论之中，而必须是区别于被规定的东西。如果有人争论某事物是否已经推演出来，我们通过这样的回答来应对他：“那就是三段论所是的东西”；如果有人说它是什么并没有被推演得出，我们就可以说：“是的，已经推演出来了；因为那就是我们所以为的、是某物究竟意味着什么的意思。”因此，必然不需要假定三段论是什么或者是某物是什么意思，某种东西就已经推演出来了。

即使你从一个假设证实了它——例如是坏的就是可分的，并且对于有对立存在物的事物来说，它们的对立物就是与它们所是的东西相对立，好的与坏的对立，不可分的与可分的对立——所以好的就是不可分的。

这里通过假定什么是某事物，你也可以进行证实，而且你这样假定就是为了证实什么才是它。然而这是某种不同的东西——我承认，因为在论证中人们也假定了这个词项对于那个词项是适用的——但不是它们自身，不是有着相同解释以及可以互换的东西。

在这两种情形之下——如果你是根据划分进行证实，而且如果你是用这种方法构造了三段论推理——都会遇到相同的问题：人为什么会是两足、陆生的动物，而不是动物和陆生的？因为根据假定，被谓述之物不必然成为一个统一体，而似乎有可能同一个人既是音乐家又是语法学家。

§7 现在，定义者将怎样证实事物的本质或它是什么呢？

就像在证明中一样，由一致认可属实的东西，他也不会把这个问题搞清楚，因为如果这些属实的话，别的某种东西也必然会属实（因为这是证明）。如同在归纳中那样，通过那些显而易见的具体事件，他也不会由于没有什么是别的样子就说明一切都是如此（因为在归纳法中你没有证实事物是什么，而是证实了或者它存在，或者它不存在）。

那么，还漏掉了什么其他方法吗？因为你几乎不可能通过知觉或者通过用手指指着来进行证实。

你又将如何证实事物是什么呢？因为如果有人知道人是什么或任何别的东西是什么，他就必然也知道它存在（因为对于不存在者，没有人会知道它是什么——当我说夜鹰的时候，你可能会知道这一描述或名字的意思是什么，但不可能知道夜鹰是什么）。但如果你要证实它是什么以及它存在，你将怎样通过同一个论证去证实它们呢？因为

定义与证明都是要弄明白一个事物，但人是什么以及人存在却是不同的问题。

接着，我们说事物所是的一切东西都必然通过证明得到证实，除非这个东西是它的本质。但存在并不是任何事物的本质，因为存在者不是一个属。所以，会存在一个关于它存在的证明。而那就是作为事实的科学所做的工作，因为几何学家会假定三角形是什么，并证实它存在。所以，当你定义它是什么的时候，你将证实什么呢？三角形？于是，通过定义你就会知道它是什么，但你不会知道它是否存在。但这是不可能的。

也很显然，由目前的定义方式，定义者并没有证实事物的存在。因为如果事实上它是与中心等距离的图形，为什么已经得到定义的就应当存在呢？为什么这就是一个圆呢？因为人们或许会说它是生铜的定义。因为定义既没有额外地弄明白所说的是可能存在的，也没有搞清楚存在的就是他们说要为其下定义的东西，但总是有可能说“为什么”？

所以，如果定义者或者证实了事物是什么，或者证实它的名字意味着什么，那么，假如一个定义根本与事物是什么无关，它就是与名字的意味相同的一个解说。但这是荒谬的。

首先，因为即便是对于非实体，也会存在定义，对于不存在的东西也会存在定义——因为人们甚至可以意指那些不存在的东西。

再者，所有解说都将是定义，因为人们可以为任何一个解说设定一个名称，这样我们就都可以谈论定义，而《伊里亚特》就会是一个定义。

还有，没有一个证明可证明这个名称能够说清楚这一点，定义也不能说清楚这一点是什么意思。

由此以下就是显然的：定义和三段论不一样，三段论和定义也不是关于相同事物的。另外，定义既没有证明也没有证实任何事情，我们能够既不通过定义也不通过证明就可以意识到事物是什么。

§8 我们必须再次探究这些论点中哪一些得到了正确的论证，哪一些没有得到正确的论证；还得探究定义是什么，以及关于一个东西是什么是否按照某种方法存在着证明和定义，还是根本就没有任何可能。

如前所述，既然知道事物是什么和知道关于它存在这一事实的解释是一回事——对这一观点的论证是：存在某些解释，这个解释要么是同一个事物，要么是某种别的事物，而若是别的某种事物，则它或者是可以证明的，或者是不可证明的——那么，如果它就是别的某种事物，且有可能对其进行证明，这个解释必然就是中项，要在第一格得以证实，因为被证实的既是普遍的，又是肯定的。

好了，一种方法就是刚才审查过的那个——通过另一个定义来证明事物是什么。因为就事物是什么来说，中项所陈述的必然是事物是什么（就专有之物来说，中项所陈述的一定会是专有的）。所以，你将证实其中这一个，但你不会证实关于它是什么的另一个实例会是同一个对象。早先已经说过，这种方法不会是一个证明（它是关于事物是什么的一种一般性三段论）。

但是，如果从头再说一次的话，那就让我们说，采用什么样的方法一个证明才会是可能的？就如同当我们领会事实的时候我们去寻找原因一样——有时候它们实际上一起变得清楚起来，但在领会事实之

前，是不可能熟知原因的——很清楚，与此类似，如果没有领会事物存在的事实，我们也就不可能领会成为该事物是什么意思，因为如果我们不知道事物是否存在，也就不可能知道它是什么了。但对于它是否存在，有的时候我们是偶然地领会到，有时则是在领会关于该事物自身的一些情况时领会到——例如关于打雷，我们知道它是云的一类噪音；关于月食，我们知道它是光被遮挡的一类现象；关于人，我们知道他是一类动物；关于灵魂，我们知道它是自身运动的东西。

现在，对于我们偶然地知道事物存在的情形而言，我们必然没有掌握到它是什么，因为我们甚至不知道它的存在，而未经领会它存在就去探究它是什么，就等于是探究虚无。但对于我们有所领会的情形而言，事情就会容易一些了。所以就我们领会到它的存在来说，在这个程度上我们也掌握到了一些关于它是什么的知识。

因此，在我们领会有关事物何所是的一些情况之时，首先令其与此类似：A表示月食，C表示月亮，B表示为地球遮挡。所以，问是否存在月食就等于探究B是否存在。而这无异于探究是否存在关于它的解释，而如果这个存在，我们就说那个也存在。（或者：这个解说对于对立面中的哪一个成立——是内角和等于两个直角？还是不等于？）

当我们发现它的时候，假如发现是通过直接前提的话，我们也就同时知道了事实与其原因；如果不是通过直接前提，我们知道的就只是事实，而不是原因。以C表示月亮，A表示月食，B表示尽管我们和月亮之间没有什么可见之物遮挡，但满月之时不能产生影子。那么，如果B——尽管我们和月亮之间没有什么可见之物遮挡，但满月之时不能产生影子——适于C, A——月食——适于这个B，那么月亮被蚀

就是显然的了，但其原因还不清楚。我们知道月食存在，但不知道月食是什么。

当弄清楚了A适于C，寻求它适于的原因就等于探究B是什么——是遮挡，还是月亮的旋转，还是失光。这是对一个端项的解说，也就是产生A的情形。因为月食就是被地球遮挡住了。

什么是打雷？云中火的消失。为什么打雷呢？因为云中的火熄灭了。C为云，A为雷，B为火的消失。这样，B适于C，也就是云（因为火在其中熄灭）；而A，即噪音，适于B；B的确是对A的解说，A就是第一端项。而若对此再有另一个中项，那么它就来源于剩余的解说。

至此，我们就已经说明了怎样去领会及熟知事物是什么，因此，有关事物是什么的三段论和证明也就不会出现了——然而通过三段论和证明可以澄清它。所以，如果没有证明，你就不能明白事物是什么（在解释是某种别的东西之时），然而关于它是没有任何证明的（当我们逐一考察这些疑难之时，我们就是这样说的）。

§9 对于一些事物来说，它们有别的事物作为它们的解释，而另一些事物则没有。于是很显然，在一些情形下事物是什么是直接的，并且是原理，而这里人们必须要假设，或者用别的方法弄明白：它们存在和它们是什么（这是算术家所做的工作，因为他假设了单位是什么，也假设了单位的存在），但在有中项以及有别的作为它们的本质的解释的情况下，人们可以如我们说过的那样，通过证明搞清楚它们，但不是通过证明它们是什么。

§10 既然定义被说成是对事物是什么的解说，那就很显然，有一种类型的定义将会是对名字意味着什么的解说，或者是对不同的类名字意味着什么的解说——例如三角形意味什么。当我们领会这个存在

时，就要去探究为什么它会存在，但以这种方法难以领会为什么事物会存在，假如我们还不知道它存在的话。关于这一困难的解释我们已经作过陈述——即我们甚至不知道它是不是存在，除非以偶然的方式。（一种解说是一个整体是通过两种方式实现的——或者通过联系，就像《伊里亚特》那样，或者通过非偶然地搞清楚一个事物就是一个事物。）

这样来看，定义的一个定义就是已经陈述过的那个，另一个定义是搞清楚事物为什么会存在的解说。因此，前一种类型的定义有所意味，但未予证实，而后一类型的定义明显就是关于事物是什么的一类证明，其在地位上有别于这一证明。因为说为什么会打雷与说打雷是什么，这两者之间是有差异的。在一种情形下你会说：因为云中火的熄灭。打雷是什么呢？——云中火被熄灭时产生的噪音。所以，同样的解说以不同的方式来表述，以这一方式它就是一个连续的论证，以这一方式它就是一个定义。

再者，打雷的定义是云中的噪音；并且这是有关它是什么的论证的结论。

直接事物的定义就是对它们是什么的一种不可论证的设定。

所以，一个定义是关于事物是什么的一种不可证明的解说；还有一个定义是关于事物是什么的三段论，它在某个方面与证明不一样；第三个定义就是有关它是什么的证明所产生的结论。

因此，由已经作过的解说，不但在哪些方面关于事物是什么存在证明是显然的，而且关于事物是什么在哪些方面存在着证明，以及在哪些方面不存在证明，都是显然的。以下也是显然的：什么情形下存在这样的证明，什么情形下不存在这样的证明；还有，以多少种方式

事物称为定义，以什么方式它证实了事物是什么，以什么方式它没有证实事物是什么，什么情形下它证实事物是什么，什么情形下又没有证实事物是什么；另外，它是怎样与证明相关联的，以及在哪些方面它们有可能是关于相同事物的，在哪些方面又不可能是关于相同事物的。

§11 既然我们认为当我们知道解释的时候就会获得认识，并且有四种类型的解释（一种是成为一个事物是什么意思；一种是如果某些事情成立，则这种成立是必然的；另一种是什么造成了变化；第四种是目的），所有这些都是通过中项加以证实的。

一种情况是：若某些事情成立，则这种成立是必然的，这一情况在假设一个命题的条件下不会出现，只有至少假设两个命题时才会出现；当它们有一个中项时，这一情况将会出现。所以，当假设这一个事物的时候，结论就必然会成立。如下的情形也是显然的：为什么半圆里的角是直角？若什么成立，它就是直角？令A是直角，B是两个直角的一半，C为半圆里的角。这样，B就是关于为什么A（直角）适于C（半圆里的角）的解释。因为B等同于A, C等同于B；因为它是两个直角的一半。所以，若B（两个直角的一半）成立，则A适于C（也就是说，半圆里的角是直角）。成为它是什么意思与这个问题是相同的，因为这就是它的解说所意指的东西。

中项已经得到证实可以解释成为某物是什么意思。

为什么波斯（Persian）战争突然降临到雅典人（Athenian）头上？雅典人被拖入战争的解释是什么？因为他们伙同埃莱特里人（Eretrians）攻击萨迪斯人（Sardis）；因为这造成了变化。令战争为A，发起最初的攻击为B，雅典人为C。于是，B适于C（对雅典人而言是

发起最初的攻击），且A适于B（因为人们向那些首先错误发动战争的人展开战争），所以，A适于B（被拖入与那些发动战争的人之间的战争），而这个——B——适于雅典人（因为他们首先发动了战争）。所以，这里的解释，即导致变化的东西，就是中项。

就目的即为解释的情形而言——例如为什么他会四处走动？那是为了健康。为什么有房子？是为了他的财产可以保存起来——一种情形带有的目的是健康，另一种情形下目的是它们得以保存。（为什么用餐后他必须四处走动？他必须这样做的目的是什么？这两者并无不同。）令用餐后散步为C，食物没有反胃为B，是健康的为A。好的，令有人用餐后散步，目的是让食物不反胃，并且令这是健康的。因为B（食物不反胃）似乎适于散步，即C，而A（健康的）适于C。因而，解释是什么——目的——就C而言，A适于它的解释是什么？——B，它们不反胃。似乎这就是对它的一种解说，因为A将以这一方式呈现出来。为什么B是C的解释呢？因为这个，即处于这样一种状态，就是健康之所是的东西。（人们必须调换这些解说，并且这样的话一切就更为显然。）

这里的这些事件与有关于变化的那些解释中的事件截然不同，因为在那里，中项必须首先出现，但在这里，C，也就是最后的词项要最先出现，而最终出现的词项是目的。

相同的事物可能都是既带有某一目的，又源自必然——例如光穿过灯笼，因为较细小的物体穿越较大的小孔既是必然的（如果光是通过穿越出现的），又带有某一目的（为了使我们不被绊倒）。

现在，如果某事物可能以这种方式属实的话，某事物也有可能就这样产生吗？例如，如果打雷的话：当火熄灭的时候，它必然会嗞嗞

地响并发出噪音，而且也带有（如果事物就如毕达哥拉斯所说的那样）威吓地狱里的东西以使其害怕的目的。

这类事物非常之多，本性上如此构成的事物，或者正在如此构成的事物，尤其是这样。因为一方面本性使得它们带有某一目的，另一方面又使得它具有必然性。（必然有双重意义：其一，与本性和推动力一致；其二，利用强制力且与推动力相反——石头上行与下行都具有必然性，但不是因为相同的必然性。）思想的产品中，有一些从来都不是自发产生的——例如房子或法令——也从不是源于必然，但却带有某一目的；其他的则是偶然产生的——例如健康和保存。但下列事物尤其如此：这些事物既可以是这样，又可以不是这样，与此同时，这些事物的出现不是由于偶然，而是具有下面这些特征：其结局是好的，其出现带有一定目的，继而其出现或是由于本性，或是由于技艺。但是，没有哪一个偶然事物的出现会带有任何目的。

§12 正在发生什么、已经发生了什么、就事实而言什么将会发生，对这三者的解释是相同的（因为中项就是解释）——除非就事实而言，它就是事实；就正在发生的事情而言，它正在发生；就已经发生的事情而言，它已经发生；就将会发生的事情来说，它即将发生。

例如，为什么月食已经发生了呢？因为地球已经处于中间位置。而它正在发生，乃是因为它正处于那里；它将发生是由于它即将处于中间位置；它的发生就是因为它处于那个位置。

冰是什么？假设它是凝固的水。水是C，凝固的为A，解释性的中项是B——热的完全缺乏。这样的话，B适于C, A（正在凝固）适于B。若B正在发生，则冰就正在形成；若B已经发生，则冰已经形成；若B将发生，则冰也将存在。

于是，这样的解释者和被解释者出现的时候，它们是同时出现，而当它们存在时，也是同时存在；对于已经出现及将要存在的来说，情况也类似。但不同时进行的事情又怎样——在连续的时间里，可否就像在我们看来那样，其中一个是另一个的解释？已经发生的别的事情可以解释这件事情已发生的事实吗？还有，将存在的别的事情可以解释这一事件将存在的事实吗？以及在先存在的事情可否解释正在出现的事实吗？

好了，三段论始自后来发生过的事（但这些事情的原理实际上是已经发生的事情——类似地，正在发生的事情也是如此），它不是始于较早的事情（例如因为这个已经发生，这个已经发生本身就是后来的事）。类似地，什么将是事实也是这种情况。无论时间是不确定的还是已确定的，都不会因为说这个已经发生是真实的，从而说这个（较晚发生的事情）已经发生也是真实的。因为两者之间，假如其中一个已经发生，说这个也已发生，会是错误的。对于即将成为事实的东西而言，同样的解说也成立。

人们也不能推断出：由于这个已经发生，所以这个就将会存在。因为中项必须是同时段的——对于发生过的事情，必须是发生过的某事情作为中项；对于将要发生事情，必须是将要发生的某事情作为中项；对于正在发生的事情，必须是正在发生的某事情作为中项；对于现在存在的事情，则必须是现在存在的某事情作为中项；但不可能有任何事情与“它已经发生”和“它将存在”都是同时段的。

再有，两者之间的时间可能既非确定的，也非已确定的；因为在两个时间段之间这样说是错误的。

我们必须探究事情同时成立是什么意思，以便在已经发生的事情之后，还有正在产生的事物。或者，正在产生的事物并不是紧接着已经发生的事情之后，是显而易见的吗？因为发生过的事情既不紧接着发生过的事情，它们是极限，也是原子层面的事情。所以，正如点并不是相互紧邻的，发生过的事情也不是相互紧邻的，因为它们都是不可分的。于是，正在发生的事情也不是紧随着已经发生的事情，也是出于相同的原因，因为正在发生的事情是可分的，但已经发生的事情是不可分的。所以，正如线是与点相关联的，正在发生的事情也以相同的方式与已经发生的事情相关联，因为无穷多的已发生的事情内在于正在发生的事情之中。

但是，在我们就变化给出的一般性解说中，我们必须把这一点说得再清楚一些。

现在，关于事件连贯发生之时解释性中项的特性，令这一点已经基本得到假定。因为在这里，中项和第一个词项都必然是直接的。

例如，由于C已经发生，A就已发生（C的发生较晚，A则在先；但C是原理，因为它离目前较近，后者是时间的原理）；如果D已经发生，C就已发生。这样，若D已发生，A就必然已发生；C是解释——因为若D发生过，C就必然已发生过，而若C已发生，则A必然较早就已发生。

如果我们这样来看待事物，中项会终止于直接命题的某个地方吗？或者因为过去的无限性本性，其间总会有词项插入吗？因为如前所述，已经发生的事情并不是紧随着已经发生的事情。不过由现在来看，必然是开始于某个直接和最初的词项。

对于“它将会存在”，也有同样的情形。因为若说D将会存在是正确的，则较早时说A将存在也必然是正确的。C是对此的解释，因为若D将存在，则C的存在将会更早；而若C存在，则A也将存在得更早。类似地，这些情形下的划分也是无限的；因为将存在的事物并不是相互紧邻的。但这些情形下也必须有一个直接的原理。

而且实际情形也是如此——如果房子已经形成，那么石头必然已经切割过，而且已经出现。这是为什么？因为如果房子已经形成的话，那么其基础必然已经出现了；而若基础已经出现，石头则必然更早时就出现了。

再者，如果打算拥有一座房子，按照同一方法就要早一些有石头。这也是通过中项得以证实的，因为较早要有一个基础。

由于我们发现发生的事情之中有一种循环发生，假如中项和端项相互依次出现的话，这就有可能成为事实；因为这些情况下存在着换位（这在我们的第一卷已经得到证实[46]，因为结论发生了换位；这就是循环之所在）。

实际情形似乎是这样的：如果地面被浸泡，必然会形成雾；而若形成雾，则有云生成；云一旦形成，就会有水出现：如果水出现的话，地面就必然会被浸泡。但这是我们的出发点；这样就出现了一个循环——因为其中无论哪个成为事实，另一个也就是事实；另一个成为事实，则又一个也会成为事实；后者若是事实，则最初的也就是事实。

有些事情是普遍出现的（因为它或者总是在每一情形下成立，或者总是在每一情形下会以这种方式出现），其他事情则并非总是如

此，但大部分如此——例如——并非每个男人下巴上都有胡须，但就大部分男人而言是这样的。这样，在如此情形下，中项必然也都大部分成立。因为如果A普遍地谓述B, B又普遍地谓述C，那么A就必然总是并且在每一情形下都谓述C。而这就是普遍之物——在每一情形下成立并且总是成立的事物。但它被假定为大部分情况下成立。因而中项B也必然是在大部分情况下成立。于是，在大部分都是如此的情形下也存在直接的原理，这些原理在大部分情况下都以这样一种方式成立或发生。

§13 上面我们已经说过事物是什么是如何从词项发端而来，以及如何可能存在或不存在对于该事物的证明或定义。我们现在来说明人们怎样才能找到在事物所是之中谓述了什么。

好了，总是适于某物的那些事物中，有些的适用范围可进一步扩展——然而不能超出其属（我说的是，假如它们普遍地适于这个事物，又适于别的事物，它们的适于可进一步扩展）。例如，有一种性质，它适于每个3，但也适于非3——正如存在适于3，也适于非数的事物，而奇数既适于每个3，又有更大的适用范围（因为它还适于5），但并不能超出其属；5也是数，而数之外没有什么是奇数。

这样的事物必须首先被选择，而在这一点上这么多事物会被选择，以至于它们各自都可以进一步扩展适用范围，但整体却不能进一步扩展适用范围，因为这个必然是该对象的本质。

例如，数适于每个3，奇数、质数也都适于3（有两种表现——既不可为数所约分，也不能由数复合而成）。这恰好就是3之所是：这个数是奇数、质数，而且通过这一方式是质数。这些性质各自在有些情

形下也适于所有的奇数，而最后一个性质也适于2——但它们在一起不适于任何有别于3的东西。

由于我们在前面已经弄明白[47]事物是什么当中的谓述者是必然的（而且普遍性是必然的），对于3来说（以及对于我们用这一方式处理词项的任何其他情形来说），所采用的都在其所是之中，这样的话3将必然是这些事物。

由此它们构成其本质就清楚了：必然地，如果这不是成为一个3所是的内容，它就会是某属（或者有名字，或者无名字）。于是，它将较之适于3更进一步地有所适于——假设属有可能进一步有所适于。那么，若性质只能适于原子层面的3，这就是成为一个3所是之物——令这一点也被假定，即事物的本质就是最后这种对原子成立的谓述。因此，对于通过这种方式加以证实的任何别的事物来说，同样的解说对于它是什么存在物也会适用。

当你处理某个整体时，你应当将属划分到种的原子层次——初始物——（例如数分为3和2）；继而尝试用这种方法得到这些事物（例如直线、圆和直角）的定义；之后来领会属是什么（例如它是量，还是质），并通过最初的共同条目去考虑其特有的属性。

对于由原子复合而成的事物来说什么事情能够成立的问题，从定义中就可以清楚地看出来，因为定义及简单事物是一切事物的原理，而能够成立的事情本身仅适于简单事物，并且根据简单事物它们才适于别的事物。

对于这种探究来说，根据种差所作的划分是有用的：尽管关于是在哪种意义上它们进行了证实，我们早先已经讨论过[48]，但它们只

是在如下所述的意义上对于推导出事物何所是才是有用的。

然而，它们看起来似乎是没有任何用处的，而是似乎径直就假定了一切——就好像从一开始未经划分人们就要作此假定一样。但在以什么作为前面的谓述、什么作为后面的谓述上，是有差异的。例如，说动物的、驯服的和两足的，还是说两足的、动物的和驯服的，这是有差异的。因为如果一切事物都依赖于两种性质，动物的和驯服的是单个性质，人（或者所讨论的任何单个事物都可能）依赖于这一性质及种差，那就必然要通过划分来作假定。

再者，只有通过这种方式，才有可能确保在事物何所是中你没有遗漏任何东西。当选取第一个属时，假如你采取较低层次的划分，那么，并不是一切都会归入其中。例如，并不是每个动物都是全翼或分翼的，而是每个有翼的动物（这就是种差相关的事物类）才会如此。动物的第一个种差就是每一个动物都归入其中的种差。类似地，其他物种的每一个也是这种情况，无论动物之外的属，还是动物之下的属——例如，鸟的第一个种差就是使每一只鸟都归入其中的种差，鱼的第一个种差也使得每一只鱼归入其中。

如果你现在通过这一方式继续下去的话，你就可以知道没有什么会被遗漏掉，但若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你不但必然遗漏一些东西，而且也不知道遗漏的是什么。

对于正在下定义和进行划分的人来说，他们没有必要知道所存在的一切事物。然而有人说，不知道一个事物，也就不可能知道它与某些事物之间的差异。但是，没有差异，人们也就不可能知道这个事物——因为它和与之无异者是相同的，和与之有异者是不同的。

首先，这一观点是错误的；因为一个事物并不是根据每一个差异而不同；因为许多差异适于那些属于相同之种的事物——尽管不是在其本质方面，也不是就其自身而言。

其次，当你假定对立物和种差时，以及一切事物都归入这里或那里，并假定你所寻求的就是其中之一，同时也意识到了这一点，那么，无论你是否知道种差所谓述的其他事物，都不会造成什么不同。因为很显然，如果照这一方式继续下去，你将达至那些再也没有种差的事物，你也将得到对其本质的解说。（一切事物都落入划分之中——若它们是其间没有任何事物的对立面的话——不是一个设定，因为一切事物都必然是其中之一，假如它就是这个事物的种差的话。）

要想通过划分来构造定义，人们必须做到三件事——把握事物何所是中的谓述内容，将这些谓述作第一位或第二位的排序，并确保这些谓述就是所存在的所有谓述。

这些目标中的第一个是由于能够经由属来确定结论而实现的，就像涉及偶然性质时人们可以推断它们有所适于那样。[49]

如果你选定第一个词项，就如人们应该的那样实现了对它们的排序，而实现选取第一个词项，是通过选取谓述所有其他词项但不被它们所谓述的词项（因为必然会有这样的词项）。当选取这个词项时，对于较低层次的词项也有同样的要求，因为第二个词项乃是其他词项中的第一个，第三个又是剩下词项中的第一个；若最上面的词项被拿掉，其次的词项就会是其余词项中的第一个。其他情形下也有类似的道理。

这些就是存在着的所有谓述，这是显而易见的。因为你就划分中的第一个词项假定了每一动物或者是这个或者是那个，而这个适于它，你又选取这个整体作为种差，并且假定了这个最终整体没有进一步的种差——或者，就在这最终种差之后，这个就在物种上不再与复合物有差别了。因为很清楚，没有假定额外的东西（因为所有这些词项都已经在这个事物何所是中被采用了），也没有东西被漏掉（因为它或者是属或者是种差：现在，第一个词项，连同种差一起构成了这个属，而种差全部都得到了认识——因为没有较晚的词项被遗漏，最终的词项在种上将有所不同，但它已经被说成是没有差异的了）。

我们应当看一看那些类似的、无种差的事物，并首先探究它们所具有的共同之处。其次，我们应当就与第一组事物同属的其他事物再做这一相同的工作，这些事物相互之间是同种的，但与第一组那些事物又是不同种的。当我们把握住所有这些事物具有的共同之处，也就把握住了其他事物的共同之处，我们就必须再次探究我们已把握住的对象是否具有任何共同之处——直至我们达至一个单一的解说，这个解说就将是该对象的定义。如果我们得到的不是一个解说，而是两个或更多个解说，那么很显然，我们所探究的就不是单一事物，而是多个事物。

我的意思是说，例如，如果我们要探究骄傲是什么，我们应当就我们所知道的一些骄傲的人来进行探究，他们都有如此这样一种性质。例如，如果阿尔西比德（Alcibiades）是骄傲的，阿基里斯（Achilles）和亚甲斯（Ajax）也是骄傲的，那么他们都有一个什么性质呢？不能容忍耻辱。因为由于不能容忍耻辱，其中一个制造战争，一个被激怒，另一个则杀死自己。再者，就其他事物来说，例如林桑德（Lys

ander）和苏格拉底（Socrates）。如果在这里共同之处是对好运或霉运漠然视之，我就选取这两个性质，并探究漠视运气和不容忍耻辱这两者有什么共同之处。如果没有什么共同之处的话，那就会有两类骄傲。

每个定义都总是普遍性的。医生不会就某一个别的眼睛说什么是健康的，而是或者就每只眼睛这样说，或者确定某类眼睛健康与否。

和普遍情形相比，具体事物更容易定义——这就是人们为什么应当从具体跨越到普遍的原因。普遍情形之中的歧义性较未加区分事物中的歧义性更难察觉。

就如同在证明之中必须要作出三段论推理，定义之中也必须要有清晰性。如果通过陈述过的具体事物，人们可以为每一个属分别下定义（例如，如果人们不是为每一情形定义相似性，而是为颜色和形状定义相似性，并为声音定义尖锐性），而且可以继续按照这一方法行进至共同性质，并注意不导致歧义，就可以获得清晰性。

而如果人们不应该用隐喻的手法进行论证，那么很显然，人们也不应该用隐喻或者以隐喻所述之物来下定义，因为那样的话，人们就必然是在用隐喻进行论证。

§14 为了把握住问题，人们应当既选用恰当的形态，又选用划分，通过这种方式确立所有主体共同的属（比如说，如果当下考虑的是动物的话），人们应当选用适于每一个动物的任一性质。做到这一点之后，再选用余下的词项中的第一个在所有情形下都具有的属性（例如，如果是鸟，那么所选用的就是每一只鸟都具有的属性），并且总是以这种方式选用最靠近词项的任一属性。很显然，我们现在就能够陈述位于共同的属之下事物的属性适于这些事物的缘由——例

如，为什么它适于人或马。令A为动物，B为每一动物都具有的属性，C、D和E为个别的动物。于是，B为什么适于D是显而易见的，因为A的缘故。其他情形下情况与此类似，同样的解说对于其他事物也将总是成立。

目前，我们的论证都是采用流传下来的共同名字进行的，但我们不但必须在这些情形下进行探究，而且，如果任何别的性质被发现为共同属性，我们都必须摘引出这个性质，接着再探究它所适于的主体以及它具有什么属性——例如有重瓣胃和没有上门牙来自有角；再者，我们还得探究有角来自什么。因为很清楚，我们已提及的属性为什么会适于他们；这些性质之所以会适于它们，是因为它们有角。

还有，另一种方法是根据类比来选用，因为你不可能得到一个完全相同的事物，使得印花粉、脊骨和骨头都被这样称呼。但是，将会存在同样属于它们的性质，就好像存在着这一类型的某个单独的性质。

§15 在具有相同中项的一些情形下，问题是相同的，例如因为它们都是关于相互作用的情形。对于这些来说，有的是属相同——由于对不同的事物或以不同的方式成立，所以它们是有差别的：例如，为什么会有回声？或者为什么会反射？以及为什么会有彩虹？——这一切在属上都是相同的问题（因为它们都是反射），但在种上是有差异的。

其他问题则是不同的，表现在，其中一个的中项位于另一中项之下，例如尼罗河为什么在月底水流量更大？因为月底暴风雨更多。而为什么月底暴风雨更多呢？因为月亮正在亏缺。这些情况通过这种方式相互关联。

§16 关于解释和它们所解释的对象，人们或许疑惑于：是否当被解释者适于某物时，解释者也适于它。例如，如果树落叶或者月亮遭受月食，月食或落叶的解释也会成立吗？——如果这一解释指的是，例如有阔叶和（对月食而言）地球处于中间的话。因为如果它们不成立，别的东西就将成为落叶和月食的解释。而假如解释适于它，被解释者也同时适于它吗？例如，若地球处于中间，月亮就遭受月食；或者如果树是阔叶的，它就会落叶。

如果情况就是这样，被解释者和解释就会同时成立，并且可以相互加以证实。令落叶为A，阔叶为B，葡萄树为C。那么，若A适于B（每一阔叶植物都落叶），B适于C（每株葡萄树都是阔叶的），则A适于C且每株葡萄树都落叶。中项B是解释性的。但人们也可以通过葡萄树落叶这一事实，去论证葡萄树是阔叶的。令D是阔叶的，E是落叶，F为葡萄树。那么E适于F（每株葡萄树都落叶），D适于E（落叶的植物都是阔叶的）；所以葡萄树是阔叶的。落叶的就是解释性的。

但是，如果事物不可能是互为解释性的（解释是先于被解释者的），地球位于中间是对月食的解释，但月食并非地球位于中间的解释——所以，如果通过解释所作的证明给出的是理由，不通过解释的证明给出的是事实，那么你知道的就是地球位于中间，而不是为什么如此。月食不是地球位于中间的解释，而后者却是月食的解释——这一点是显然的，因为地球位于中间应归于对月食的解说之中。于是很清楚，后者是通过前者变得为人所熟知，而不是前者通过后者变得为人所熟知。

或者，一件事情可能有好几个解释吗？如果同一件事情能够初始地谓述好几件事情——令A初始地适于B，又初始地适于另一词项C, B

和C这些词项又各自适于D和E。因此A将适于D和E, B对于D而言是解释性的，C对于E而言是解释性的。因此，当解释有所适于时，该对象就必然适于，但当该对象适于时，并不必然一切解释都会适于——有一些解释性事物会适于，但不是所有解释性事物都会适于。

或者，如果问题总是普遍性的，解释就必须是某一全体吗？被解释者就一定是普遍性的吗？例如，对于某一全体来说，落叶是确定的，即使那个全体尚有小类，而落叶这一属性又是普遍地适于这些小类事物（或者是植物，或者是如此这般种类的植物）。所以，这些情形下，中项及被解释者一定是等同的，并且可以相互替换。例如，为什么树会落叶呢？如果是因为湿气凝固，那么假如树落叶的话，凝固就一定适于树，而假如凝固适于——不是任何事物，而是一棵树——这棵树就一定会落叶。

§17 对于每一情形下的同一事件，有可能没有相同的解释，而具有不同的解释吗？或者没有这种可能性吗？也许如果就其自身以及并非根据表象或以非偶然的方式，我们已经证明过，那就没有这种可能性（因为中项是对端项的解说），但如果尚未以这种方式加以证明，就具有这种可能性？人们可能会偶然地既探究被解释者，又探究相对于什么它是解释性的——但这些似乎不成为问题。此外，中项会有类似的特征——如果它们是有歧义的，中项也将会是有歧义的。如果它们是同一属的，中项就会具有类似的特征。

例如，为什么比例会发生变化呢？因为对于线和数的解释是不同的——又是相同的：作为线而言，它是不同的；作为有着如此这般的增量而言，它是相同的。所有情形下都是这种情况。

在不同情形之下，一种颜色类似于一种颜色的解释和一种图形类似于一种图形的解释是不同的。因为这些情形下的类似者是有歧义的。在这里，可推测类似者具有相同比例的边和相等的角，但对于颜色来说，类似者是对它们具有单一知觉的事物，或者这一类型的其他事物。

根据类比而相同的事物也会根据类比而具有相同的中项。

解释、解释者与被解释者，这三者之间相互关系是这样的：将它们分别挑选出来，被解释者可进一步扩展（例如，较之于三角形或四边形，外角和等于四个直角这一属性可进一步扩展），但如果把三者放在一起，扩展是相等的（它们包括具有外角和等于四个直角这一属性的一切事物）。对于中项情况也类似。（但中项是对第一个端项的解说：这就是为什么所有科学都是通过定义而产生的原因。）

例如，落叶紧随着葡萄树，并且超越它；它紧随着无花果树，并且也超越它——但并不超越这些植物的全部，而是与其相等。

这样，如果你想要采用初始的中项，它就是对落叶的一个解说。因为在另一个方向也会有一个中项（所有的事物都是如此这般的）。接着对此还有一个中项（树液凝固或者其他某个此类事物）。落叶是什么？种子连接处的树液正在凝固。

对于寻求解释者与被解释者相互关系的人来说，从形式上可以将这一过程表述如下：令A适于每一个B, B适于各个D，但可以进一步扩展。这样，B将对每个D普遍成立（我所谓的普遍，是指它们不可与之相互转换的东西；所谓初始普遍性，是指就各自而言是不可相互转换的，但将这些东西放在一起又是可以与之互换的，并且可以一同扩展）。这样，就每个D而言，B就是A的解释。所以，和B相比A必定可

以进一步扩展，因为若其不能，为什么是这个而不是那个是一个解释呢?

如果A适于所有的E，它们一起就将成为不同于B的某个事物。因为如果不是这样，人们怎么能说A适于每一个E所适于的事物，但E又并非都适于每一A所适于的事物呢？就像对于它适于所有D存在一种解释那样，对于A适于所有的E为什么会没有某个解释呢？（但是DE会成为某一种解释吗？我们必须要探究这个问题；令其为C。）

于是，同一个事件就可能有好几种解释，但这不是就属于同一种的事物而言——例如，四足动物长寿的解释是它们没有胆汁，而对鸟来说，则是因为它们是干燥的或者别的什么原因。

§18 如果它们不是立即达至原子命题，并且不只存在一个中项，而是好几个，那么解释也就会有好几个。但中项之中，哪个是对具体事物的解释？是在普遍性方向上的初始中项，还是在具体性方向上初始的中项？很清楚，这一中项是最接近它要解释的对象的那一个。因为这解释了初始词项为什么会从属于普遍性之下——也就是说，对D而言，C解释B为何适于它。所以对D来说，C解释A为何适于它；对C来说，B解释A为何适于它；就这个B来说，它本身解释A为何适于它。

§19 现在来考虑三段论和证明，它们各自是什么，以及各自是如何产生的，这些都是很显然的——同时，对于证明性认识来说，情况也是这样的（因为这是同一回事）。但对于原理——它们怎样变得为人所熟知以及熟知它们的状态是什么——这些将从以下所述得以明确，我们刚刚开始确定这些难题时已经提及过。

我们早已说过，假如我们没有意识到初始的、直接原理的话，我们是不可能通过证明来进行认识的。但是对于直接原理的知识，人们或许会对以下感到疑惑：它是同一事物，还是并非同一事物——是否有对各自的认识，或者更进一步讲，是不是有对其中之一的某种认识，而对另外一个则有另一类型的认识——以及是否这些状态不是我们当下具有的，而是产生于我们心中，或者它们就是我们当下具有的，但却没有被注意到。

那么，如果我们拥有直接原理，就很荒谬了，因为这样的结果就是，我们所拥有的知识片断要比证明更为精确，但这一点并没有被注意到。但如果较早前我们不拥有它们，现在却得到了它们，我们如何可能会熟知它们，并且不从任何先在的知识习得它们呢？正如就证明我们也说过的，这是不可能的。那么，当我们不知道以及根本不处于这样的状态时，我们显然不可能拥有它们，它们也不可能产生于我们心中。所以，我们必然具有某种能力，但又没有这样一类能力，后者在精确性方面比这些能力更有价值。

这显然适于所有动物，因为动物有先天的辨别能力，即所谓感知（perception）。如果它们具有感知，那么对于一些动物，它们的感知能力的保持就会出现，另一些动物则没有这样的情况发生。对于没有出现感知保持的动物而言，在感知之外是没有知识的（要么根本就没有，要么就没有保持下来的感知来说，没有）。但对有些感知者来说，在它们的心灵中有可能领会到了它。当许多这样的事情发生时，就会产生差异，因而从这类事物的保持，有些会得到解说，其他的则得不到。

因此，从感知产生出记忆（正如所称呼的那样）；而从记忆又产生出经验（当记忆的出现经常与相同的事物联系在一起时）；对记忆来说，它在数目上是众多的，这有别于单个的经验。而从经验，或者从心灵中停驻的整个普遍性（有别于多的一，所有这些事物中的一，而且是相同的一），产生出技艺和认识的原理——假如原理是解决事情怎样发生的，它就是技艺的原理；假如原理是处理什么是事实性的，它就是认识的原理。

这样，这些状态既不以确定的方式属于我们，也不会产生于其他更具认知意义的状态；但它们产生于感知——就如同在一场战斗中发生了溃败，如果一个人站住了，就会有第二个人站住，接着会有第三个，直到阵形最后恢复。心灵就是这样，能够经历这样的过程。

我们刚才所说的并没有说清楚，我们再来说一次：当无种差事物中的一个站住之后，就会在心灵中有一个初始的普遍性（尽管人们感知的是具体事物，但感知是关于普遍性的——例如感知的对象是人，而不是卡里亚斯这个人）；这些事物中又有一个站住了，直至那个没有部分的普遍性事物站住了——例如，如此这般的一个动物站住了，直至动物站住了，在这里站住的方式是一样的。因此很清楚，我们必然是通过归纳而熟知初始者的，感知也是以这一方式获得普遍性的。

既然我们由以把握真理的理智状态中，有些总是真实的，有些则容许错误（例如，意见和推理——反之，认识与理解总是真实的），没有任何一种与理解不同的状态会比认识更加精确，证明的原理是较为人所熟知的，所有的认识都包含解说——就不会有对原理的认识；而既然除了理解，任何事物都不可能比认识更为真实，就会有对原理的理解——假如我们是从这些事实进行探究的，而且又是因为证明不

是证明的原理，从而认识也就不是认识的原理——所以，如果除了认识，我们就没有其他种类的真实理智状态，理解（comprehension）就会是认识（under-standing）的原理。而原理又将是关于原理的，作为整体的认识也将以类似方式同整个对象相关联。

论题篇

第一卷

§1 本篇 [50] 意在寻求一种探究 [51] 方法，借此方法，面对任何话题，我们都能够从有名望的（reputable） [52] 意见进行推理，而且我们自己在提出论证时，也能避免说出矛盾之辞。因此，首先我们必须讲讲何为演绎以及都有哪些种类的演绎，进而领会论辩式演绎（dia-lectical deduction）：因为这正是我们在本篇所要探求的对象。

演绎是这样一种论证，其中的某些东西一旦确立，与此不同的另一种东西则必然由之产生。（a）如果演绎由以出发的前提是初始真的（true and primary），或者说我们有关它们的知识原发于初始真的前提，这就是一种“证明”（demonstration） [53]；（b）而如果是从有名望的意见进行推理，它就是一种论辩式演绎。初始真的东西之所以得到信服，仅仅是基于其自身而不涉及任何别的；因为既然已经谈到了科学的第一原理，要再去询问有关它们的原因和理由，就显得不合适了；每一条第一原理都要根据自身来确信自身。另一方面，那些有名望的意见受到每一个人或者大部分人或者智者们的认可——即受到所有人或大部分人或他们中最有名望的显要人士的认可。（c）另外，如果演绎推理由以出发的意见看似有名望而实际却非如此，再或者，如果它只不过看起来是从有名望或看似有名望的意见进行推理，那么它就是争辩式的（contentious）。并非所有看似有名望的意见实际上就是有名望的。因为，决不是说，我们称为有名望的那些意见，其特质全都会显示于表面，就如争辩式论证中的原理；那些原理的虚

假本性十分地显而易见，而且大多情况下甚至对几乎不具理解力的人来讲也是如此。所以，在我们提到的争辩式演绎中，前者实际上应该称作演绎推理，但其余的应称作争辩式演绎而非演绎推理，因为它看起来是在演绎，却并非真的如此。（d）此外，除了我们提及的所有这些演绎，还存在着谬误推理（misrea-soning），它们由以出发的前提是为专门科学所特有的，就如出现于几何学及其同类科学中的那样。因为这类推理似乎并不同于以上提到的演绎；作图错误的人由以推理的前提既非初始真又非有名望。因为他就不在定义范围之内：他所设定的意见并非为每一个人或者大部分人或者智者们所认可——即为所有人或大部分人或他们中最有名望的人士所认可，他将其演绎建立于虽属于所论之科学却并不真实的假定之上；他的推理之所以会出现谬误，或者是由于绘错了半圆，或者是由于所画出的某些直线不是应该画的那个样子。

上述这些可以代表对于演绎种类的一种概览。一般地，不论对我们已经讨论到的所有这些，还是对我们后面将要讨论到的那些，我们都可以说：它们之间的这些区分够用了，因为我们的意图不是要对它们中的每一个都作出精确界定；我们只是想粗略地进行描述：我们认为，从本篇探究方法的视角来看，能够以某种方式辨认出它们中每一个，这已经足够了。

§2 在讲完前面的这些之后，接下来我们就得谈谈，对于多少目的以及对于什么目的，本篇是有用途的。用途有三个——理智训练、偶然遭遇 [54] 以及哲理科学。它可用于理智训练，这在表面来看是显然的。掌握一套探究方法将使得我们更易于对所论主题进行辩论。它对

于偶然遭遇之目的有用，是因为：在我们总结大多数人所持有的意见后，我们对付他们时就不再根据别人的断言，而是基于他们自己的，将任何在我们看来他们陈述错误的论证之基础予以转换。它对于哲理科学的研习有用途，是因为：理清话题两个方面的能力将使得我们更易于探明所出现不同论点的真真假假。对各门科学都运用到的那些原理，它也有用途。从专属于现有专门科学的原理出发，根本无法对它们进行讨论，因为这些原理相对于其他所有东西来说都是初始的：这些原理要得到讨论，必须通过有关它们的有名望意见，而这项任务专属于或最适于论辩术，因为论辩术是一种批判过程，其中展现了通向所有探究之原理的道路。

§3 当我们把自己放在如同面对修辞学和医学以及此类技能那样的位置时，[这意思是指我们利用已有资料进行选择这种做法。]我们将完全掌握前进之路；并不是说，修辞学家会利用每一种方法进行说服，或者医生会拿每一种方法用于治疗：不过，如果他对于可用手段毫无疏漏，我们就可以说，他充分掌握了此门科学。

§4 所以，首先我们必须明白我们的探究包含哪些部分。假设我们要掌握的是，论证发生时涉及多少事物与何种事物，以及论证起始于什么样的材料，我们又是如何获知这些材料的，那么我们就已完全实现了我们的目标。论证起始的材料与演绎所关注的主题在数量上是相等的，两者完全相同。因为论证起始于命题，而演绎所关注的主题是问题（problems）。[55] 每一命题与每一问题或者指示属（genus）或者指示特性（property）或者指示偶性（accident）——因为种差是有关类的（being ge-neric），也应同属归在一起。然而，由于在为事

物所专有的东西之中，部分指称其本质，部分却不指称其本质，我们可以把专有之物分成这两个部分，称表示本质的那一部分为定义，而余下的那部分，我们采用当前关于这些东西所通用的术语，将其视为特性。于是，我们的论述便澄清了：根据我们目前的划分，全部这些要素分成四种，即或者特性，或者定义，或者属，或者偶性。千万不要以为我们的意思是说，这些每一个都独自构成了命题或问题，我们只是说，问题和命题都是由此而形成的。命题与问题之间的区分在于词组的位次。因为如果这样来叙述："两足陆栖动物是人的定义吗？"或者"动物是人的属吗？"结果就是命题；而如果这样叙述："两足陆栖动物是不是人的定义？"或者"动物是不是人的属？"结果就是问题。在其他情形下，也都类似。因此，很显然，问题与命题具有相等的数量，因为如果你改变词组位次，你从每一个命题都能生成一个问题。

§5 现在我们得讲讲何为定义、特性、属和偶性。定义是表示事物本质的一个词组。它的表达形式或者是一个名称的替代词组，或者是另一词组的替代词组，因为有时也可以是界定一个词组的意义。有人只用一个词进行表达，尽管他们可以去尝试，但显然表达不出所讨论之物的定义，因为定义总是某种形式的词组。然而，我们可以把形如"美丽者就是合宜者（the becoming）"的说法以及类似"感知（percep-tion）与知识是相同的还是不同的"的题目（因为有关定义的论证通常都涉及关于同异的题目），称为界说（definitory）。总而言之，我们可以把与定义同属一个探究领域的全都称为界说。从表面判断，上述所有例子显然都具有这种特征。若我们能够指出两样东西相同或是不同，则在同一论证过程中，我们也便获得了对其定义的攻击之辞，

因为当我们指出它们并非相同时，我们就已摧毁了定义。但是，这最后一句话反着说却不能成立，因为指明它们是相同的，并不足以确立一个定义。然而，指明它们并非相同，这本身就足以推翻一个定义。

特性是未指称事物之本质的某种东西，但它却专属于这一事物，并且可以与这一事物进行换位谓述。例如，能够学习语法，这是人的特性，因为如果他是一个人，他就能够学习语法，而如果他能够学习语法，他也就是一个人。没有人会把有可能属于其他某物的东西称为特性，如对人而言的"睡眠"，即使碰巧在某个时刻，它也专属于人。也就是说，果真有这样的东西实际上被称作特性，那也不能绝对地称为特性，而只是一种临时特性或相对特性。因为"位于右手边"是临时特性，而"两足"是相对特性，例如，它是人相对于马和狗的一种特性。显然，任何可适于其他事物的东西，都不是可换位谓词；因为并不能必然得出：如果某物在睡眠，它就是人。

属是在事物之所是方面对表现为类别差异的众多事物进行谓述的东西。我们应该把所有类似的、适于回答"所讨论的对象是什么"的东西都视为关于事物之所是的谓述。例如以人为例，如果提出这样的题目，说"他是动物"就算合适的。"一事物与另一事物是在同一属还是在不同属"这样的题目也是一种有关类的疑问；因为此种题目也与属同在一个探究领域；在指出动物是人之属，同样也是牛之属时，我们已经指出了它们是同在一个属的；而如果我们指出它是其中一个的属却不是另一个的，那么我们就已经指出了这些事物并非在同一属之中。

偶性这种东西，（1）虽然不同于上述三个，即既不是定义，又不是特性，也不是属，然而它也属于事物；（2）它可以属于也可以不属于某同一事物，就好比"就座"可以属于也可以不属于某同一事

物。“白”也同样如此；因为没有什么东西能阻止同一事物时而是白色时而又不是白色。在对于偶性的界定中，第二个是比较好的，因为在第一种情况下，我们如果要想理解的话，就一定要事先知晓什么是定义、属和特性，而在第二种情况下，它本身就足以使我们知晓所讨论对象的要旨了。把事物放在一起进行各种比较，这也同偶性相联，如果它们的表达用语在某种程度上出自偶性的话。比如，问到“是有荣誉者还是有私利者更重要”和“是有德性的生活还是自我放纵的生活更快乐”以及恰巧以类似词语所表述的任何别的问题。因为在所有这些情形下，问到的只是“两者之中，哪一个使得谓词更适合作为偶性”？显然，从表面判断，没有什么东西能阻止偶性成为临时特性或相对特性。例如，“就座”是偶性，但每当一个人是唯一坐着的一位时，它就是临时特性；而如果他不是唯一坐着的人，相对于那些没坐着的人，它仍旧是一种特性。于是，没有什么东西能阻止一偶性同时成为相对特性和临时特性，但绝对来讲它永远不会为特性。

§6 我们必定会注意到：所有适用于特性、属和偶性的，也会适用于定义。因为当我们指出定义内容并不专属于所论对象，就如我们在特性情形下遇到的那样，或者说，定义中提出的属并不是真正的属时，或者说，在所用词组中提及的事物，有一个不属于所论对象，就如在偶性情况下所看到的那样，则我们就已经推翻了定义。因此，在之前所刻画的意义上，所有我们已经列举出的各点，在某种程度上都可称为界说。但我们一定不能由此就期望找到单独的一条探究方法，可以普遍适用于它们所有，因为这并非一件容易发现的东西，即使有人发现了，它实际上也是非常含糊的，在本篇中几乎没什么帮助。毋宁说，我们所区分出的各个类别都要规定一种特别的探究方案，然

后，从适合于每种情形的方法出发，去完成我们当前的任务，就会比较容易些。因此，如前文所说，我们必须粗略地对主题进行划分，我们一定得将其他题目（将它们视作界说和有关类的题目）均划归至其自然归属的那个特殊领域。我所指的这些题目，在实践中都已被指派到了它们各自的领域。

§7 首先，我们必须确定我们有多少种谈论相同性（sameness）的方式。通常认为，相同性大致说来分为三种意见。我们通常在数值性上（numerically）或在特定性上（specifically）或在一般性上（generically）应用这个词——“在数值性上”是指，存在一种以上的名称但却只有一种事物的情形，例如外衣（doublet）和外套（cloak）；“在特定性上”是指，存在一个以上的事物，但关于它们的种并没有表现出什么差别，例如一个人和另一个人，或者一匹马和另一匹马，类似这样归于同一个属的事物，被认为在特定性上是相同的。同样地，那些归于同一个属的事物，比如一匹马和一个人，被称为一般性相同。看上去，取自同一泉眼的水被称为相同之水，其中的意义与上述意义有点区别，但实际上，诸如此类的情形与那些根据种的统一性而在某种意义上称为相同的事物，应该被视为同属一类。因为所有这些事物似乎同在一族而且彼此相似。之所以所有的水都被认为与所有其他水在特定性上相同，是因为二者所具有的某种相像性，对于取自同一泉眼的水来说，唯一的差别只是在于其中的相像性更为显著：这就是为何我们不将其与那些根据种的统一性而在某种意义上称为相同的事物区分开来的原因。数值性相同之物似乎被所有人高度一致地称为相同的。但这也容易在一种以上的意义上去解释；其最原始和字面上的用法出现在当相同性由名称或定义来表现时，正如外套被认为与外衣相

同，或者两足陆栖动物被认为与人相同时；第二种用法是在相同性由特性来表现时，正如能获取知识者被认为与人相同，而天然朝上传送者与火相同；而第三种用法出现于当相同性的表现是关于某个偶性时，正如坐着的生物或者擅长音乐的生物被称为与苏格拉底相同。所有这些意思都是指示数值性统一的。我刚刚所说的都是真实的，这一点在以一种称呼替代另一种称呼时可以明显看到。因为，经常地，当我们发出指令要把正坐着的一个人叫过来（以名字来指示他）时，而我们向其发出指令的那个人碰巧不理解我们的话，我们就改变我们的描述；我们认为，他根据某个偶然特征会理解得更好；因此我们吩咐他把正坐着或正在交谈的那个人叫到我们面前——显然我们假定自己是以其名称与其偶性来指示同一对象。

§8 于是，如我们所讲，关于相同性，有三种类型要区分开。现在有一种办法，即借助于归纳，可以确证：以上所提及的各个要素正是论证开展所要取自、经由和获致的那些；因为如果有人要逐一检查命题和问题，将会看到它们每一个都或者形成于某物之定义或者形成于其特性或者形成于其属或者形成于其偶性。另一种确证办法是借助于演绎。因为主词的每个谓词都必然地或者可以同主词换位，或者不可以换位：而如果可以换位，那将是其定义或特性，若它指示本质，便为定义，否则便为特性——因为所谓特性正是这样，即可以换位谓述，但并不指示本质。反之，如果不能换位谓述事物，它或者是或者不是包含于主词定义之中的一个词项；如果它是那样的一个词项，那么它就会是属或种差，因为定义包括属与种差；然而，如果它不是那样的一个词项，显然它就会是偶性，因为偶性被认为属于主词但并非其定义、属或特性。

§9 接下来，我们必须在由以发现上述四者的诸谓述范畴之间作出区分。它们共有十个：物之所是、数量、性质、关系、地点、时间、姿势、所有、所做、承受。因为任何事物的偶性、属、特性和定义都总是这些谓述之一，由此所发现的全部命题或者指示某物之所是，或者指示其性质，或者指示其数量，或者指示其他某类的一个谓词。从表面判断，也很清楚，指示某物之所是的这个人有时指的是实体，有时是性质，有时是其他某类的一个谓词。因为当一个人立于他面前，他说立于那里的是一个人或一个动物时，他说出了其所是并指称一种实体；但是当白颜色置于他面前，他说置于那里的是一种白或一种颜色时，他说出了其所是并指称一种性质。同样，如果某量值的腕尺被置于他面前，他说置于那里的是一种腕尺或一种量值时，他也将是在描述其所是，并指称了一种数量。在其他情形下，同样也是如此；这些谓词的每一种，不论断言其自身还是断言其类属，都指称了某物之所是；另一方面，如果一类谓词断言另一类谓词，那就没有指称某物之所是，而不过是一种数量或一种性质或其他类的一种谓词。因此，所有这么多，全都是论证所要涉及的主题，都是论证的初步材料。我们如何学会它们，以及我们要通过什么手段掌握它们，接下来我们再讲。

§10 首先，必须给出论辩命题和论辩问题的定义。因为并不是每一个命题，也不是每一个问题都可设定为论辩性的，因为没有谁会有意地作出一个无人支持的命题，也不会有意地提出一个对每个人都显而易见的问题：因为后者不容许有怀疑，而前者没有人会赞同。

论辩命题（的特征）在于针对所有人或大多数人或智者们，即他们之中所有或大多数或最最知名的人士认为有名望的某种东西进行探

询，假如它不是谬误的话；因为一个人有可能会赞同智者们的观点，若它并不与大多数人的意见相反对。论辩命题也包括与有名望的观点相像的那些；也包括与被认为有名望的意见的反方相矛盾的命题，也包括所有同公认技艺相一致的意见。例如，假定“关于反对项的知识相同”是有名望的，或许“关于反对项的感知相同”也可看作有名望的；再有，假定“有且只有一种语法科学”是一种有名望的意见，那么“有且只有一种关于吹笛的科学”也可看作有名望的意见——而如果是有不止一种的语法科学，那也会有不止一种的关于吹笛的科学，因为所有这些看起来都是相像和类似的。同样，与有名望意见的反方相矛盾的命题也将看作有名望的，因为如果“一个人应该对他的朋友做好事”是一种有名望的意见，则“一个人不应该对他的朋友做坏事”也将是有名望的意见。这里，“一个人应该对他的朋友做坏事”是反方意见，而“一个人不应该对他的朋友做坏事”是反方的矛盾意见。同样，如果一个人应该对其朋友做好事，他就不应该对其敌人做好事：这也是反方的矛盾意见——反方意见是，一个人应该对其敌人做好事。在其他情形下，同样也是如此。此外，相比之下，“相反对之谓词属于相反对之主词”看起来也像是一种有名望意见：例如，如果一个人应该对其朋友做好事，则一个人也应该对其敌人做坏事。（看起来情况仿佛是，“对朋友做好事”是“对敌人做坏事”的反对方；但这是否属实，我们在讨论反对项的过程中将予以说明。）[56]显然，所有与技艺相符的意见也都是论辩命题，因为人们有可能赞同对此类事物已经作出研习的那些人所持有的观点，例如在医学题目上，他们会同意医生的话，在几何学题目上，他们会同意几何学家的话，而在其他情形下，同样如此。

§11 论辩问题作为探究主题，或者是有助于选择与规避，或者是促进真理与知识，而且它的这种作用或者是借助于自身，或者是通过帮助解决其他某个这类问题而实现。然而，它必定是这样的一种东西，即，或者人们对之根本不具有任何意见，或者大多数人持有的意见与智者们相反，或者智者们持有的意见与大多数人相反，或他们各自中间有反对意见。对于有些问题，仅仅为了选择或规避而去认识是有益的，例如，快乐是否可选择，而对于有些问题，仅仅为了知识而去认识是有益的，例如，宇宙是否永恒。另有其他的，它们本身对于这些目的都无益处，但是涉及某些这样的问题，它们能帮助我们。因为有许多事物，我们不希望知道事物本身，而只为了其他的东西，是为了借助于它们使我们可以知道别的某种东西。问题也包括演绎发生冲突时所涉及的题目（此时的困境在于某某是否为这么回事，因为两种观点都有着令人信服的论据）。此外还包括这样的问题，它们是如此宏大，以至于我们无从论证，或是很难给出理由，例如“宇宙是否永恒”这个题目，因为对于此类题目，也是有可能进行探究的。

这样，如前所述，问题和命题就得到了界定。论题（thesis）是某著名哲学家的一个似是而非的信念，例如，安提西尼（Antisthenes）所说的“矛盾是不可能的”这个观点；或者赫拉克利特（Heraclitus）的“万物皆动”的观点；或者梅里苏（Mellissus）所说的“存在者是一”，因为请注意，如果任何普通人表达的观点与人们通常的意见相反，他就会是愚蠢的。再或者，它可能是与人们通常意见相反的观点，我们对其有一种论证，例如诡辩学家们所持有的观点“目前之状况不必在每种情形下都或者是曾经变成如此，或者就是永恒的”，因为音乐家是语法学家，这种情况并非曾经变成如此的，也不是永远如此

的。即使有人不接受这一观点，一个人可以根据支持它的一种论证而这样认为。

论题也是一种问题，虽然问题并不总是论题，因为有些问题使得我们对它们根本不具有任何意见。论题是一种问题，这是显然的，因为从我们所讲过的可以必然得出：或者群众对论题的意见与智者相左，或者他们某一方在内部存在异议，因为论题是一种似是而非的信念。从实践来看，所有论辩问题现在实际上都被叫作论题。但无论采用哪一种叫法，都不会有什么不同，因为我们这样区分它们，目的并不是要创造一种术语，而是要认清它们之间实际上存在什么差别。

并非每一种问题，也并非每一种论题都要进行考察，只需考察这样一些人感到困惑的那一种：他们所需要的不是惩戒或感知，而是论证。因为对“是否人应该敬神并爱其父母”困惑不解的人，需要的是惩戒，而那些对于“是否雪是白色的”感到困惑不解的人，所需要的是感知。这些主题不可太接近于证明，也不可距之太远，因为前一种情形不容许有怀疑，而后一种情形包含了太难的训练技艺。

§12 作出了这些区分之后，我们必须分清论辩论证共有多少种类。有归纳和演绎两种类型。何谓演绎，前面已经说过了。归纳是一种从特殊到全体的过程，例如，有一个论证假定了熟练的领航员是最具效能的，熟练的驾车者同样也是，于是一般来说，熟练的人在其特殊任务上都是最优秀的。归纳更加令人信服和显而易见：它更易于借助于感觉而学会，通常适于大众人群；但演绎对于驳斥持有异议之人显得更加有力且更加有效。

§13 接下来，构建论证所涉及的诸类事物，以及构建论证由以出发的诸类事物，要以我们前文所说的方式进行区分。我们要完全掌握

演绎所需凭借的工具有四种：第一，获致命题；第二，识别一种表达式多种用法的能力；第三，发现事物的差异；第四，考察相像性。后面三种在某种意义上也都是命题，因为对于它们的每一个，都可以作出相应的命题，例如，令人渴求者或者是有荣誉者或者是有快乐者或者是有私利者；又如，感觉不同于知识，因为后者在失去之后还能恢复，而前者却不能；又如，有健康者同健康的关系就像有精力者同精力的关系。第一个命题取决于一个词语有几种用法，第二个命题取决于事物的差异，第三个命题取决于它们的相像性。

§14 命题的选取，应该按照我们对命题区分时那样以多种方式进行：例如，一个人可以选取由所有人或由大多数人或由智者们，即由所有人或大多数人或他们中最知名人士持有的意见——如果它们不与通常所持有的那些意见相反对的话；也可以选取所有与技艺相符合的意见。如前所述，我们也必须选取与看似普遍持有之意见的反方相矛盾的那些作为命题。不仅应该选取实际上有名望的意见，而且选取与有名望的意见相像的那些作为命题，这也是有益的，例如“关于反对项的感知是相同的”——关于它们的知识也是如此——以及“我们的观察是容许某种东西进入我们自身，而不是从我们自身发出”，因为对于别的感官，也都是如此；因为在听觉中我们容许某种东西进入我们自身，我们不是向外发出东西；在味觉中我们也是以同样的方式。在其他情形下也同样如此。此外，所有在各种情况下或大多数情况下都看似真实的陈述，应该视为一种原则或公认论题，因为提出它们的那些人看不到还有什么例外。我们也应该从书面的论证手册中进行选取，应该按照每个单独的主题类草拟出它们的名目，将其归于不同的标题

之下，例如《论好（good）[57]》或《论生活》——《论好》应该处理从本质开始的各种形式的好。在页边处，也应该标示出个体思想者的意见，例如，恩培多克勒（Empedocles）说物体的要素有四个，因为人人都会赞同某种有名望的权威的说法。

关于命题和问题，粗略地谈，有三个门类；因为有些是伦理学上的命题，有些是关于自然科学的，还有些是逻辑学上的。诸如以下的命题是伦理学上的，例如，“一个人更应该服从父母之命还是法律，如果这两者不一致的话”？诸如这样的是逻辑学上的，例如，“关于对立面的知识是否相同”？而诸如这样的是关于自然科学的，例如，“宇宙是否永恒”？对于该问题，也同样如此。前述各类命题的本性，难以表现在一个定义中，我们得借助于由归纳而获得的熟知，根据上文给出的例示对它们进行考察，努力认清它们每一种。

为了哲学的目的，我们必须按照它们的真相来处理这些事物，但对于辩证法，只需考虑意见。

所有命题应该采用最普遍的形式；然后，一个要变成多个。例如，“关于对立面的知识相同”；然后，“关于反对项的知识相同”，“关于关系词的知识相同”。同样，这些应该再进行划分，只要可以划分，例如，关于好坏的知识，关于黑白的知识，关于冷热的知识。在其他情形下，同样也是如此。

§15 关于命题，以上论述已经够多了。至于一个词以多少种方式使用，我们必须不仅涉及具有不同用法的那些词，而且我们必须也要试着呈现它们的定义。例如，我们必须不能仅仅说，正义和勇气在一种意义上被称为好，助益精力者和助益健康者在另一种意义上被称为

好，而且还要说，前者之所以称为好是因为它们本身所具有的某种内在品质，而后者则是因为它们可以产生特定的结果，却非因为它们本身的内在品质。在其他情形下，也同样如此。

一个词以多种方式使用还是仅仅一种方式，这可以通过下列方法来判断。第一，看看是否它的反对项以多种方式使用，它们之间的差异是在种类上还是在名称上的。因为在有些情形下，甚至在名称上也立即产生出差别。例如就声音来说，“尖锐”的反对项是“单调”，而就物体来说，却是“平钝”。因此，“尖锐”的对立项很显然以多种方式在使用，而如果是这样，那么“尖锐”也是这样，因为与前者的每一个词相对应，其反对项也将是不同的。因为与“平钝”相反对时和与“单调”相反对时，“尖锐”不是一样的，尽管“尖锐”是每一个的反对项。再者，某种东西就声音来说，以“尖锐”作为反对项，而就物体来说，却以“凸出”（raised）[58]作为反对项，因此它是以多种方式在使用，因为其反对项也是在如此使用的。同样地，当“美好”应用于动物时，其对立面是“丑陋”，但应用于房屋时，却是“简陋”（mean）。因此“美好”是同名异义词。

在有些情形下，所使用的名称并无任何一种差异，但类型上的不同立马就显现出来：例如，就“清晰”和“模糊”来说[59]，声音被称为清晰和模糊，就像颜色一样。因此，关于名称，不存在任何差异，但类型上的不同立马显现出来，因为颜色被称作清晰的方式不同于声音；这通过感觉也能明白，因为对于类型相同的事物，我们具有相同的感觉，然而对于声音和颜色，我们并不是根据相同的感觉来判断清晰性的，对后者我们是通过视觉判断，对前者我们是通过听觉。关于味道

和物体的尖锐与平钝，同样也是如此：在此，后一情形，我们是通过触觉判断，前一情形则是通过味觉。这里，在所采用的名称上依然没有什么差异，无论是就原来的词而言，还是就它们的反对项而言，因为在随便哪种情形下，“尖锐”的反对项都是“平钝”。

此外，可以看看是否词的一种用法具有反对项，而另一用法却完全不具有。例如，“饮水的快乐”具有反对项“干渴的痛苦”，而“看到对角线与边线不可通约所产生的快乐”却不具有，因此“快乐”具有不止一种的用法。用于心理表达时，“爱”具有反对项“恨”，但用于物理活动时它就不具有了，因此，“爱”显然是同名异义词。

再者，可以看看它们的中间项，是否一种用法具有中间项而另一种却没有，或者是否两者都具有一个中间项，但却不是一样的，例如就颜色来说，清晰和模糊具有中间项“灰暗”，而对于声音，它们就不具有，或者，如果说它们有的话，那是“压抑”，就如有些人说压抑的声音是一个中间项。所以，“清晰”是同名异义词，“模糊”同样也是同名异义词。

再有，看看它们当中是否有些具有不止一个的中间项，而其余的却只有一个，正如“清晰和模糊”这个例子，因为就颜色而言，有许许多多的中间项，而对于声音，就只有一个，即“压抑的”。

还有，对于相矛盾的对立面，看看它是否具有不止一种用法。因为如果是的话，则其对立面也会以一种以上的方式使用。例如，“不能看到”具有不止一种的用法，即“不具有视力”和“没有积极运用这一能力”。但如果这就是以一种以上的方式在使用，则必然也能得出：“看到”具有不止一种的用法，因为对于每种用法的“不能看到”都会有一种

对立面，例如“不具有视力”的对立面是“具有视力”，而“没有积极运用视力”的对立面是“积极运用视力”。

还可以检查例如缺失和拥有这些相对立的词。因为如果其中一个词具有不止一种的用法，则余下的那个词也会如此：例如，若“感知”具有不止一种的用法，比如应用于灵魂与应用于身体，则“感知不到的”也会具有不止一种的使用方式，比如应用于灵魂与应用于身体。显然，现在所谈论的这些词之间的对立取决于缺失和拥有，因为动物天然地拥有每一种感知力，这既应用于灵魂，也应用于身体。

还可以检查变化的词形。因为如果“正义地”具有不止一种的用法，则“正义的”也会具有不止一种的用法，因为对于每一种“正义地”，相应地都有一种“正义的”。例如，若“正义地”用于“按照某人自己的意见进行判断，以及按照所应该的那样进行判断”，则“正义的”也会以类似方式使用。同样，如果“健康的”具有不止一种的用法，则“健康地”也会具有不止一种的用法：例如，若“健康的”是指“产生健康的、保持健康的以及预示健康的”，则“健康地”也会用来意谓“以产生、保持或预示健康的这样一种方式”。在其他情形下，同样也是如此，只要原来的词具有不止一种的用法，由之所产生的变形词也会具有不止一种的用法，反之亦然。

也可看看由词所指称的谓词类别，看是否它们在所有情形下都相同。因为如果它们不是相同的，则显然这个词是同名异义的：例如，就食物来说，“好”是指“能产生快乐的”，就医学来说，是指“能产生健康的”，然而应用于灵魂时它是指“具有特定的一种品质的”，比如“节制的”或“勇敢的”或“正义的”；在应用于一个人时，也同样如此。有时，它指的是“在特定时刻发生的”，例如“在恰当时机发生的”，因为“在恰

当时机发生的”被认为是好的。经常地，它是指“具有特定数量的”，例如应用于“适量”，因为“适量”也被称为“好的”。因此，“好”是同名异义词。同样地，清晰应用于物体时，是指一种颜色，但关于声音，它表示“容易听到的”。“尖锐”的情形也极其相似，因为这同一个词在各种应用中并不具有相同的用法，因为有关和谐的数学理论家告诉我们，“尖锐的”音符是“急速的音符”，而“尖锐的”角是指“小于直角的”，“尖锐的”匕首又是指“带有尖角切口的”。

还可以看一看同一名称所指称的诸对象的属，看是否它们各自不同且互不归从，例如驴是动物，也是交通工具（the engine）。与名称相应的、有关它们的解说是不同的，因为其中一个将被宣称为特定的一种动物，而另一个将被宣称为特定的一种交通工具。然而，如果这些属相互隶从，这些解说并不必然就是不同的。例如，动物是乌鸦的属，而鸟也是的。因此，每当我们说乌鸦是鸟时，我们同时也说乌鸦是特定的一种动物，结果两个属都对其进行谓述。同样，每当我们称乌鸦为有翼两足动物时，我们也宣称其为鸟，由此，两个属都对乌鸦进行谓述。但是，对于互不隶从之属，并不会发生这样的事，因为每当我们称一事物为交通工具时，我们并不称其为动物，反之亦然。

还有，不仅要看是否你面前这个词，其属不同且互不隶从，而且要看其属的反对项的情况，因为如果反对项具有多种使用方式，显然你面前的这个词也会一样。

看看由于词的组合使用，例如“一件清晰的物体”和“一种清晰的声音”而产生的定义，这也是有益的。因为若将每种情形下所特有的内容抽去，余下的应该是同一词组。而这对于同名异义词并不会发生，例如，刚刚提到的那些例子。因为前者将是“拥有如此这般颜色的一件物

体”，而后者将是“容易听得到的一种声音”。因此，把“一件物体”和“一种声音”抽去，每种情形下的剩余内容并不相同。然而，如果每种情形下的“清晰”是同名异义词，那便会是相同的。

在实际解说中，同名异义词也经常会悄悄进入而不被注意，为此也要对解说进行检查。例如，若有人将“预示和产生健康的”描述为“处于平衡状态”，我们就一定不能就此停下，而要进一步检查他在每种情形下所使用的“平衡”一词是哪种意义，例如，是否它在后一情形下意谓“在数量上正好能产生健康的”，而在前一情形下意谓“可以预示正常的那一类状态的”。

还有，要看是否不能在更大、更小或相像的程度上对词进行比较，例如“清晰的声音”与“清晰的论证[60]”，“尖锐的[61]味道”与“尖锐的声音”。因为这些东西被认为清晰或尖锐，既不是在相像的程度上，也不是说其中一个比另一个更加清晰或更加尖锐。因此，清晰和尖锐都是同名异义词。因为同义词总是可以进行相互比较；往往，它们或者是以相像的方式适用，或者是在一种情况下有着更大的程度。

对于各自不同且互不隶从之属，由于其种差在类别上也是不同的，例如“动物”的与“知识”的种差（因为这些的种差是不同的），可以看看归于同一词之下的诸项是否就是各自不同且互不隶从之属的种差，例如“尖锐的”就作为“声音”和“物体”的种差。因为“是尖锐的”将声音与声音区分开来，同样也将一种物体与另一物体作了区分。因此，尖锐是同名异义词，因为它构成了各自不同且互不隶从之属的种差。

还有，可以看看归于同一词之下的诸项，它们本身是否具有不同的种差，例如物体上的色彩与曲调上的色彩。[62]因为物体色彩的种

差是分散视线和拢缩视线，而曲调的色彩却非同一种差。因此，色彩是同名异义词，因为同样的事物具有的是同一种差。

此外，由于种不是任何东西的种差，可以看看是否归于同一词之下的诸项之中，有一个是种而另一个是种差，例如“清晰[63]”应用于物体时是色彩的一个种，而对于声音，它却是种差，因为通过“是清晰的”将一种声音与另一种声音就区分开来了。

§16 如此，当一个词具有多种用法时，可以通过这些以及类似的手段进行调查。事物相互之间所呈现的差别既要通过属本身来检查（例如“正义与勇气的区别何在，智慧与节制的区别何在？”——因为所有这些都归于同一属）；又要从一属转到另一属来检查，假使它们不是相差甚远的话（例如，“感知与知识的区别何在？”），因为就截然不同的属来看，它们的差别再明显不过。

§17 就归于不同的属的事物来说，首先应该研习相像性，其公式为：当其中之一相对于一事物时，另一个也相对于另一事物（例如，当“知识”与“知识对象”相对时，“感知”也相关于“感知对象”），或者当其中之一处于一事物中时，另一个也处于另一事物中（例如，当“视力”处于“眼睛”之中时，“智力”也处于“心灵”之中，而当“平静”处于海洋之中时，“无风”也处于空气之中）。关于截然不同的词，尤其需要练习，因为在其他情形下，我们将能够较容易看出相像之点。我们也要看看归于同一个属之物，是否有某同一属性归于它们全部，例如归于“人”“马”和“狗”，因为就它们具有同一属性来说，它们就是相像的。

§18 检查一个词具有多少种用法，是有益的，这既是为了明晰起见（因为一个人更有可能知道他所断言之物是什么，如果它具有多少

用法这一点对他来说是清楚的），同时也是为了确保我们的演绎能与实际情况相符，而不仅仅是针对所使用的这个词。因为只要还不清楚一个词语具有多少种用法，答辩者（the answerer）与质疑者（the questio-ner）[64]所想到的就有可能并非同一事物；反之，一旦清楚了有多少种用法，以及前者在作出断言时指向哪一种用法，那么若质疑者没有把论证针对于此种用法，他就会显得荒唐可笑了。它有助于我们既避免被人误导，又能通过谬误引导人。因为如果我们知道一个词有多少种用法，我们当然就决不会被谬误所误导了，而且还能知道是否质疑者的论证没有针对同一方面；而当我们自己质疑时，若我们的答辩者恰巧不知道我们的词有多少种用法，我们将能够误导他。然而，这样做并非在所有情形都是可能的，而只是出现于许多种用法中有些真有些假的情况下。无论如何，这种论证方式并非专属于论辩术，因此论辩家务必要小心使用这种言辞论战，除非有谁确实不能够以任何别的方式来讨论他的话题。

发现差异，既有助于进行有关同异的演绎，也有助于我们认清任一特殊事物之所是。它有助于我们进行有关同异的演绎，这一点是显然的。因为当我们发现我们对象之间的无论任何一种差异时，我们已经证实了它们并非相同；而它有助于我们认清一事物之所是，这是因为我们识别为每一特殊事物之实体所专有的解说时，通常是借助适合于它的那些种差而进行的。

对相像性进行检查是有益的，这既是为了进行归纳论证和假说演绎，也是为了定义之呈现。它对于归纳论证有用，因为我们声称得出全体，正是通过对类似情形下的个体进行归纳；假如我们不知道相像

点，就难以做到这一点。它对于假说演绎有用，因为一种有名望的意见认为：对于类似物中的一个为真的，对于其余的也是真的。于是，如果关于它们中的某个，我们掌握了充分的讨论素材，则我们一开始就会承认：它在这些情形下如何，在我们当前情形下也就会如何。因此，当我们已经证实前者时，基于此假说，我们也将同时证实了我们的当前题材，因为我们先是作出了假说：它在这些情形下如何，在我们当前情形下也就如何，然后又作出了证明。它对定义之呈现有用，因为如果我们能够明白它在每一个体情形下的相同之所在，我们在对其下定义时将会毫无困惑，因为，对于事物之所是作出最确切谓述的那个共通谓词，有可能就包括其属。同样，对于分歧甚大的对象来说，检查其相像性也可用于定义之目的，例如，海上平静与空中无风的相同性（每个都是作为静止形式），以及线上之点与数之单位的相同性（每个都是作为本原）。因此，如果我们把为所有情形所共有之物描述为属，我们将能可靠地进行定义，而不会出现什么不适当。贩卖定义者几乎也总是这样来呈现定义的。他们声称单位是数之本原，点是线之本原。所以，很显然，他们的处理是把两者所共有之物视为它们的属。

如此，演绎开展所要凭借的工具就是这些了。其普通法则（要遵守这些法则，前述工具是有益的），如下所述。

第二卷

§1 有些问题是全称的，有些是特称的。全称问题，诸如“每一种快乐都是好的”与“没有快乐是好的”；特称问题，诸如“有的快乐是好的”与“有的快乐不是好的”。全面确立和推翻一种观点的方法，对于两类问题是共通的，因为当我们证实一谓词适于每种情形时，我们同时也证实了它适于某些情形。同样如此，如果我们证实了它不适于某一情形，我们同时也就证实了它并非适于每一情形。因此，首先，我们必须讲讲全面推翻一种观点的方法，因为这些是为全称问题和特称问题所共有的，并且还因为人们通常所引入的论题，更多地是断定一种谓词而非否定一种谓词，但同他们辩论的那些人则是要推翻它。

对源自偶性的适宜名称进行换位，是一件极其不确定的事情，因为只是对于偶性，才有可能说：某种事物在特定方面而非普遍地为真。源自定义、特性和属的名称，都必定是可换位的；例如，若“是两足陆栖动物”适于某物，则换位后说“某物是两足陆栖动物”将是正确的。同样地，若是源自属，也是如此，因为若“是动物”适于某物，则某物是动物。对于特性来说，也同样如此，因为若“能够学习语法的”适于某物，则某物将是能够学习语法的。因为这些属性中没有一个能够部分地适用或部分地不适用；它们一定要么绝对适用要么绝对不适用。然而，就偶性来说，挡不住会出现这种情况：一种属性（如白或正义）部分地适用，因而，为了表明一个人是白色的或正义的，光指出白或正义适于他，是不够的；因为完全可以对此进行争论，说他

仅仅部分地为白色的或正义的。所以，对于偶性来说，换位不是一种必然性过程。

我们也必须界定出现在问题之中的错误。它们分为两类，或者是由于虚假陈述所致，或者是由于违背了语言的规定用法所致。那些作出虚假陈述的人把某种并不适于一事物的东西说成适于它，犯了错误；而那些以其他对象之名字称呼对象（如称悬铃树为“人”）的人，违背了固定化的术语。

§2 现在的一条普通法则就是，要看一个人是否将在其他某方面所适用的东西归结为偶性。犯下这样的错误，常常是在关于事物的属方面，例如，要是一个人说“是一种颜色”是“白色”（white）[65] 之偶性——因为“是一种颜色”并不是偶然地发生于“白色”，但“颜色”是其属。当然，断言者会对许许多多的语词犯下此种错误，例如，他说，“是一种德性”是“正义”的偶性，但是，通常都没有这么直接和清楚，可他显然也是把属用作了偶性。例如，假设一个人说，“白”是有色彩的，或者，“步行”是运动着的。因为从属派生出的谓词从来不归于派生形式的种，而属总是同义地对它们的种进行谓述，因种既接纳它们属的名称，又接纳关于它们属的解说。因此，一个人说“白色”是有色彩的时，他所呈现的并不是其属，由于他用的是一种派生形式，然而也不是其特性或其定义，因为一事物的定义和特性专属于它，然而在“白色”以外有许多东西都是有色彩的，例如，木头、石头、人、马。因此，他所呈现的显然是一种偶性。

另一条法则是，检查一下谓词被认为完全适于或完全不适于某物的所有情形。要一个种一个种地察看它们，但并非无穷多个，因为那

样，我们的探究将能更为直接而且能在较少步骤之内完成。你的考察要从基本的开始，然后依次进行，直到不可再分的那些：例如，如果一个人说，关于对立面的知识是相同的，你就要看看是否对于关系型对立面（relative opposites）、对于反对项、对于如特定状态的缺失与拥有这样的对立之词，以及对于相矛盾之词，情况都是如此。然后，如果在这些情形下难以达到明确的结果，你还要对这些再进行划分，直到你达到不能进行再分的那些，例如，要看是否对于正义行为与非正义行为，或者双倍与半数，或者盲目与看到，或者存在与非存在，也都是如此；因为如果在某种情况下得到证实：关于它们的知识不是相同的，我们已经推翻了这一问题。同样地，如果谓词不适于任一情形，也是如此。这条法则既可转用于破坏性目的，也可转用于建设性目的。因为如果随着我们划分的继续，看上去，词在所有和大多数情形下都适用，那我们就可以声称：其他人现在全都应该对它予以肯定，否则就应提出一种异议以指明：在何种情形下不是这样；因为如果他对这两种事情都不做，却拒绝给予肯定，这会令他显得荒唐可笑。

还有一条法则是，对于偶性及其主词作出解说，或者两者分别加以解说，或者是解说其中之一，然后看看：在解说中是否有什么不真实之物作为真实的被假定了。例如，要看是否有可能亵渎神灵，问一问何谓亵渎？因为如果它是指“有意伤害”，那么显然，神灵是不可能被亵渎的，因为上帝受到伤害，这是不可能的。再有，要看是否好人是嫉妒的，问一问嫉妒之人是什么样的以及什么是嫉妒。因为如果嫉妒是指痛苦于某位诚实人士的大获成功，显然好人就不是嫉妒的，因为那样他就会是坏人了。再有，要看是否愤慨之人是嫉妒的，问一问

它们各自都指什么样的人，因为那样就会清楚：这种说法是真还是假。例如，如果悲痛于好人成功的人是嫉妒的，悲痛于恶人成功的人是愤慨的，那么显然愤慨之人就不会是嫉妒的。我们应该以解说来替换包含于其解说中的语词，而且要不停地，直到达到某种熟悉之物；因为经常地，当解说作为一个整体被给出时，争议之处尚未明了，而如果对用于此解说中的一个语词规定一种解说，它就变得显而易见了。

此外，我们应该把问题变成自身的一个命题，然后对其提出一种异议，因为异议将成为抨击论题时的一种根据。这条法则几乎雷同于这一法则，即检查一下：都在哪些情形下，一谓词被认为完全适于或者完全不适于某物，但它的不同在于论证的次序。

再者，你要确定哪一类事物应该如大多数人称呼的那样对它们进行称谓，而又有哪一类不应该如此。这既可用来确立一种观点，又可用来推翻一种观点：例如，你会说，我们所运用的语词应该与大多数人意指相同的东西，但是当我们问都有哪类事物属于或不属于如此这般时，此刻我们就不该附和多数人的意见了：例如，跟多数人一样，把任何趋于产生健康的东西都称为“健康的”，这是正确的；但在说到我们的对象是否趋于产生健康时，我们就不要再采纳多数人的话了，而要采纳医生的说法。

§3 再有，如果一个词具有几种用法，同时也已指定它适于某物或者不适于某物，则你应该证实你的情形属于它的几种用法之一，假若你不能证实同属于两种的话。对这一法则的遵循，是在用法差别难以察觉的情形下进行的。因为假如其差别显而易见，那么别人将提出异议：他本人所质疑的那个方面并未被论及，所讨论的只是另一方面。

这条普通法则既可转而用于确立观点之目的，又可转而用于推翻观点之目的。因为如果我们想确立一种说法，我们就要证实：此属性在一种用法上适用，假若我们不能表明它的两种用法的话；而如果我们要推翻一种说法，我们就要证实：在一种用法上，此属性不适用，假若我们不能证实有两种用法的话。当然，在推翻一种说法时，不需要在讨论一开始先达到某种认同，无论此属性被认为完全适于某物，还是完全不适于某物。因为如果我们证实：在随便某种情形下此属性不适用，则我们就已推翻了对它的普遍性断言，同样，如果我们证实它哪怕只在一种情形下适用，我们也就推翻了对它的普遍性否定。然而，在确立一种说法时，我们应该事先达到认同：如果它在无论任何情形下都适用，则它普遍适用，假设这种主张可接受的话。这是因为，为了证实一个属性普遍适用，光是提出单个的实例是不够的。例如，要主张：如果人的灵魂是不朽的，则每一灵魂都是不朽的，就必须先达到一种认同，即假若无论任何灵魂都是不朽的，则每一灵魂就都是不朽的。并非在每种情形下都要这样做，而只是在我们不能直接援引某单个论证来应用于所有一般情形时，例如几何学家主张：三角形之角等于两个直角。

再者，如果词的用法显然具有多样性，那么，在开始推翻观点或确立观点之前，要区分出它都有哪些用法：例如，假设所要做的正确之事是指有私利者或有荣誉者，你就应该试着确立或推翻所论对象的两种情形。例如，通过表明它是有荣誉的，又是有私利的，或者它既非有荣誉者又非有私利者。然而，假若不可能同时表明两种情形，你就要证实其中之一，还要注明：它是在一种意义而非另一种意义上为

真的。同一条法则，在词所划分出的用法数目超过两个时，也是适合的。

还有，要察看这样的一些词，它们的用法有许多种，其中的差别不是说同名异义，而是表现在其他方面。例如，关于多种事物的科学是同一个：这里的“多种事物”可以是目标与达致目标之手段，例如医学，既是关于产生健康的科学，又是关于饮食的科学；或者它们两者都是目标，就如关于反对项的科学被认为是相同的（因为，反对项中的一个与另一个都同样地作为目标）；再或者，它们为本质属性与偶然属性，例如，本质事实有“三角形之角等于两个直角”，偶然事实有“等边图形之角等于两个直角”——正是由于此等边图形的偶性碰巧为一种三角形，我们才知道其角度数等于两个直角。于是，如果以任一方式都不可能使得“关于多种事物的科学是同一个”，则显然就完全不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否则，若以某种方式来说是可能的，显然那就是可能的。要根据需要来区分出多种用法：例如，如果我们想确立一种观点，我们就应该提出确认此观点的那些用法，并且只分出为确立我们当前情况所必需的那些；而如果我们想推翻一种观点，我们就应该提出所有不能确立此观点的用法，把其他的都搁置一边。当用法的多样性未被注意到时，我们也要依照这种情况进行。此外，要借助于这同样的普通法则来确定：一事物是或者不是，关于或为了另一事物。例如，一种特殊科学是关于一种特殊事物的，或者被当作目标或者被当作达致目标之手段，或者是偶然地与之相联；再或者，其并非以前述任何一种方式关涉它或为了它。这同一条法则，对于渴求以及凡具有不止一种对象的其他词，也是有效的。因为渴求某物可以是渴求它的目标（例如，渴求健康），也可以是渴求它的达致目标的手段

（例如，渴求被诊治），或者是附带渴求的一种东西，比如，以葡萄酒为例，爱吃甜食的人渴求它并非因为它是葡萄酒，而是因为它是甜的。因为他渴求的是甜东西本身，葡萄酒只是偶因，因为如果它不带甜味，他就不再渴求它了。所以，他渴求它，这只是偶然的。这条法则可用于处理关系词，因为这一类的情况通常都是关于关系词的。

§4 再者，也可以把语词变成更为熟悉的，例如，在描述概念时把“明晰的”替换为“精确的”，把“干预的”替换为“捣乱的”。因为当表达变得更为熟悉时，论题就更易于抨击。同样，这条普通法则也可具有两种意图，既可以确立一种观点，又可推翻一种观点。

为了证实相反对之属性适于同一事物，要看看它的属。例如，如果我们想证实关于感知的正确性与错误性是可能的：感知就是判断，而正确地或错误地进行判断，是可能的，因而，关于感知的正确性与错误性必定也是可能的。在此个例中，我们的证明从属开始，然后联系到种，因为判断是感知的属，因为进行感知的人在某种意义上就是在判断。另外，也可以从种开始到属，因为所有适于种之属性也都适于属。例如，如果有坏的知识与好的知识，也就有坏的倾向与好的倾向，因为倾向是知识的属。但是，前一个普通论证，对于确立观点之目的来说，是错的，而第二个是对的。因为，所有适于属之属性也适于种，这并不是必然的，动物是有翼且四足的，但人并非如此。另一方面，所有适于种之属性必然也会适于属，因为如果人是好的，那么动物也是好的。反过来，对于推翻观点之目的来说，前一个论证是对的，而后一个却是错的，因为所有不适于属之属性也不适于种，而所有为种所缺乏的东西并非必然地为属所缺乏。

由于属所谓述的那些事物必然也会由属下的某个种谓述它们，而且由于当前属所拥有的或者由源于此属的词所描述的那些事物，必然也会被属下的某个种所拥有或者由源于属下某个种的词所描述（例如，如果知识谓述某物，则语法知识，或音乐知识，或其他某种科学的知识，也将会谓述它；如果任何人拥有知识或者是由一个源于知识的词所描述，那么他也会拥有或者语法知识或音乐知识或者其他某种科学的知识，或者将由源于它们之一的一个词所描述，例如，描述为一位语法家或一位音乐家）——因此，如果所断定的表达式以某种方式源于属，例如灵魂是运动的，那就要看看：灵魂的动作方式是不是“运动”的某一种，例如，它是否能“生长”或“被破灭”或“出现”等等，以及“运动”的所有其他的种。因为如果它的动作方式不可能是这些中的任何一种，显然它就根本不会动。这条普通法则对于两种目的是共通的，既可推翻一种观点又可确立一种观点，因为如果灵魂的动作方式是“运动”的一个种，显然它就是会动；而如果它的动作方式不是“运动”的任何一个种，显然它就是不会动的。

如果你没有准备好论证来反驳断定，可以看看关于你所面对之物的定义，不论是真实定义或是表面定义，而且如果一个不够的话，可以多利用几个。因为当诉诸一种定义时，就更加容易对付人。[因为攻击往往更容易针对定义进行。]

此外，还要看看，关于所谈论之物，有什么东西能使得：如果它属实，所谈论之物便属实，或者如果所谈论之物属实，它就必然属实。如果你希望确立一种观点的话，可以探询有什么东西使得：如果它属实，所谈论之物也将属实（因为如果前者被证实成立，则所谈论之物也将被证实成立）。而如果你想推翻一种观点，可以问问有什么

东西使得：如果所谈论之物属实，它便属实，因为如果我们表明从所谈论之物推导出的东西不属实，则我们已推翻了所谈论之物。

还有，看看所涉及的时间，在某处是否有任何差异之处：例如，假设一个人说到“正接受滋养之物必然生长”，因为动物总是在接受着滋养，可它们却不总是在生长。同样，如果他说到“认知就是记忆”，因为其中一个涉及的是过去时间，而另一个还与现在和未来有关。因为通常是说我们认识现在和未来（例如，将会有一次日食），而要记住过去之外的任何东西，这是不可能的。

§5 再者，还存在着诡辩式的论证次序，我们可以借机把对手引入到我们完全有办法对其提出驳论的那种说法中去。这样的过程有时是真的需要，有时是表面需要，有时表面上和真正的都不需要。在答辩者否认用于抨击论题的某个观点之后，质疑者随即提出论证来支持这种观点，而且所谈论的这个观点正好属于他具有充分的办法进行论证的那种，这时就是真的需要了。同样，每当从所规定下的观点出发，他将它化归到另外某种东西，然后竭力去推翻这种说法，这时也是真的需要；因为当他推翻这个说法时，原来所规定的那个观点同时也就被推翻了。当论证开始被指向一种论点，它看起来有用且同论题相关，但实际并非如此，这时就是表面上的需要，不论那是指，从事论证的那个人拒绝承认某种东西，也不论是指，他（质疑者）通过对论题采取一种合理的化归达到某种观点，然后又竭力推翻它。余下的情形是，论证开始被指向一种论点，但它既非真正需要，也非表面上需要，其结果是：答辩者在一个不相干的论点上遭到驳斥。对于前述方法中的最后一种，你应该小心，因为它似乎同论辩之术完全不相关甚至说相异。而且，答辩者不应为此原因而失去耐性，而要赞同无益于

抨击论题的那些说法，另外还要注明在什么时候，虽然他不同意此观点，但还是要赞同。因为，大多数时候，如果他们所有这类命题都得到了许可，他们却不能由此得出任何结论，这就增加了质疑者的混乱。

再有，任何人，无论作出任何陈述，他在特定意义上都作出了几种陈述，因为每一种陈述都有无数个必然后承：例如，任何人说“某物是人”，他也是在说，“某物是动物”，“某物是有生命的”，“某物是两足的”，“某物是能够获取理性和知识的”，因此，推翻这些后承中的任何一个，无论是哪一类的，原来的陈述也就被推翻了。但是，当转向更难的主题，这里你就应该小心；因为更容易推翻的，有时是后承，有时又是原论题。

§6 至于必须具有两谓词中的一个且只能一个的诸主词，比如一个人必须或者有病或者健康，假设我们有了充分准备来论证其中一个的出现或缺失，我们也就充分准备好了对于余下一个的论证。这条法则可转换着用于两种目的，因为当我们证实其中一种属性适用时，我们也就证实了余下一种属性不适用；而如果我们证实了其中一种不适用时，我们也就证实了余下那一种适用。因此，很显然，此法则可同时用于两种目的。

此外，你的抨击可以是通过重新解读有关语词的解说，并同时暗指：所采取的这种解说要比其公认意义更为适当：例如，并不是如公认用法那样，有胆量的人心脏大，而是说，这种人的心脏运行状况强健，就好比说“有好的希望”这个表达式可能被用来意指希望得到好的事物的人。[66] 同样如此，星座好的人是星运好的——如塞诺克拉底

（Xeno-crates）所说，具有高尚灵魂的人才是星运好的。因为一个人的星座就是他的灵魂。

有些事情的发生是必然的，有些是多半如此的，而有些可能是偶然的。因此，如果必然之事被断定为多半成立，或者如果多半成立之事（或者其本身或者其反对项）被说成必然成立，则往往会留有抨击的机会。如果必然之事被断言多半成立，显然说话人就否认了一种普遍属性为普遍，因此也就出现了错误；而如果他把多半成立之事宣称为必然的，他也就出错了，因为那样他是把实际上并不普遍适用的属性断言为普遍适用的了。如果他把多半成立之事的反对项断言为必然的，那么同样也是如此。因为多半成立之事的反对项往往是一种相对罕见的属性：例如，若人多半是坏的，则相比而言，他们就很少有好的，因此，若他宣称他们必然为好的，则他的错误就甚至更为严重。如果他宣称偶然之事必然地或多半成立，道理也同样如此，因为偶然之事既非必然成立也非多半成立。如果说“事情多半成立”，那么即使假定他的说法没区分意思是指“事情多半成立”还是指“事情必然成立”，但你在讨论时完全可以设定他的意思指“事情必然成立”。例如，如果他不作任何区分地说，被剥夺继承权的人是坏的，则你在讨论时可以设定他的意思就是指他们必然如此。

还有，也要看看是否他把一事物说成其自身的一种偶性，将其当作了另一种事物（因为它具有另一种名称），正如普罗狄克斯（Prodicus）过去常常将快乐（pleasure）划分为欢乐（joy）、喜悦（delight）和兴高采烈（good cheer），因为所有这些都是同一事物即快乐的名称。于是如果有人说，充满欢乐（joyfulness）是快活（cheerfulness）的偶然属性，那他就是把它说成了其自身的一种偶然属性了。

§7 由于反对项可以六种方式相互联合，而这些联合中有四种构成了反对性，我们无论如何都要掌握好反对项，它们既能用于推翻一种观点，又能用于确立一种观点。那么，联合之模式共有六种，这是显然的。因为或者（1），一组反对项（动词）中的每一方同另一组反对项（对象）中每一方相联合。这样就产生了两种模式，例如，助益于朋友与作恶于敌人，或反之，作恶于朋友与助益于敌人。或者（2），第一组中两方同时与第二组中一方相结合。这样也产生两种模式，例如，助益于朋友与作恶于朋友，或助益于敌人与作恶于敌人。再或者（3），第一组中一方同时与第二组中两方相结合。这样也产生两种模式，例如，助益于朋友与助益于敌人，或作恶于朋友与作恶于敌人。

因此，上述联合中的前两种并未构成反对；“助益于朋友”与“作恶于敌人”并非相反对，因为两种做法都是值得做的，属于同一种倾向。“作恶于朋友”与“助益于敌人”也并非相反对，因为两种做法都是应拒绝的，也属于同一种倾向。而且一种所应拒绝之物并不被认为与另一种所应拒绝之物相反对，除非它们一个指的是一种过度，另一个指的是一种不足——因为“过度”被认为属于所应拒绝的一类事物，而“不足”同样如此。而其余四种都构成了反对性。“助益于朋友”与“作恶于朋友”相反对，因为所发生的是相反对之意向，其中一个是值得做的，而另一个是应拒绝的。关于其他联合，情况同样也是如此；因为在每一种组合中，其中一个是值得做的，而另一个是应拒绝的，其中一个属于被赞誉的倾向，而另一个却属于坏的倾向。因此，很显然，从我们所讲过的可以看出，同一事物具有不止一种反对项。因为“助益于朋友”既把“助益于敌人”作为反对项，又把“作恶于朋友”作为反对项。同样，如果我们以同种方式进行考察，我们将会发现：其他每一组也都

有两种反对项。因此，要在两种反对项中选取可用于抨击论题的那一个。

再者，如果一事物之偶性具有反对项，要看它是否适用于当前偶性所宣称适用的那个主词，因为如果后者适用，前者就不会适用，因为相反对之谓词不可能同时适用于同一事物。

再有，看看关于某物是否已经说出了这样一类东西，使得：如果它为真，相反对之谓词必然都适用于此物。例如，他是否说过，“理念”（Ideas）实际存在于我们之中。因为，那样的结果将会是：它们既是运动的，又是静止的，并且，它们既是感觉之对象，又是思想之对象。因为据假定理念实际存在的那些人说，这些理念是静止的，是思想之对象，而若它们存在于我们之中，它们就不可能是不动的，因为当我们在动时，必然可以得出：所有在我们之中的也同我们一起在动。显然，若它们实际存在于我们之中，它们也是感觉之对象，因为我们正是通过视觉认识到显现于每一个体之中的形式的。

再者，如果假定了一种偶性具有反对项，要看凡容有此种偶性者，是否也将容有其反对项，因为同一种东西容有着相反对之项。例如，如果他断言仇恨紧跟[67]愤怒，则仇恨在此情形下属于“精神官能”（spir-ited faculty），因为愤怒也正是这样的。所以，你要看看其反对项是否也属于精神官能，因为如果不是——如果友谊属于欲望之官能——则仇恨就不是紧跟愤怒的。如果他断言欲望官能是无知的，同样也是如此。因为它要是容许无知的话，它也就会容许知识：而看上去并非如此——我指的是“欲望官能容许有知识”。因此，为着推翻观点之目的，你应该照我们所说过的这样去做；而为着确立观点之目

的，虽然此法则对于你断言“这种偶性真的适用”不会有帮助，但对于你断言“这种偶性或许适用”就有帮助了。因为一旦证实所讨论的东西不容许有反对项，我们也就证实了“这种偶性既不适用，也不可能适用”；然而，另一方面，如果我们证实其反对项适用，或者这种东西容许有反对项，则我们实际上仍未证实：所断言的那种偶性的确也适用，我们的证实只不过达到了这种地步，即它是有可能适用的。

§8 鉴于对立模式共有四种，你应该看看你的那些词的矛盾项，颠倒一下它们的位序，无论你是要推翻一种观点，还是要确立一种观点；而且你应该借助于归纳来掌握这一点。例如，若人是动物，不是动物的就不是人；在其他关于矛盾项的个例中同样也是如此。这里，位序要颠倒过来，因为“动物”紧跟“人”，但“非动物”并不紧跟“非人”，而是反之——“非人”紧跟“非动物”。因此，在所有情形下，应该做出这样的一类断言，即，例如，若有荣誉者是快乐的，则不快乐者就不是有荣誉者，然而若后者并非如此，前者也就不是这样的。同样也是，若不快乐者不是有荣誉者，则有荣誉者就是快乐的。因此，很显然，颠倒相矛盾之项的位序，这一方法可变换着用于实现两种目的。

接着，也要看看反对项的情况，看其中一个的反对项是否紧跟另一个的反对项，或者顺序地（directly）或者颠倒地，无论你是要推翻一种观点，还是要确立一种观点；而且也要借助于归纳来掌握这一点。在诸如“勇气”与“怯懦”这样的情形下，其位序是顺序的，因为“德性”紧跟它们中的一个，而“恶习”紧跟它们中的另一个，“值得做的”紧跟它们中的一个，而“应拒绝的”紧跟它们中的另一个。在后一情形下，位序也是顺序的，因为值得做之事是应拒绝之事的反对项。在其他情形下，同样也是如此。颠倒的位序出现在诸如这样的情形下：健

康紧跟精力，而疾病并不紧跟虚弱，毋宁说，虚弱紧跟疾病。所以，在这种情况下，其位序显然是颠倒的。然而，颠倒的位序极少出现在反对项的情况下，其通常的位序都是顺序的。因此，如果一个词的反对项不紧跟另一个词的反对项，不论顺序地还是颠倒地，显然，在所作出的这个陈述中，一个词也并不紧跟另一个；而如果是就反对项来说，其中一个紧跟另一个，则在原陈述中也必然是一个紧跟另一个。

你还应该类似对于反对项那样，察看一下缺失和拥有的情况。只不过，对于缺失来说，不存在颠倒的位序：其位序一定总是顺序的，例如，“感知”紧跟“视觉”，而“感知缺失”紧跟“盲目”。因为感知与感知缺失，如同拥有与缺失一样，是对立的，它们中有一个是拥有，另一个就是缺失。

对于关系词，也应该以类似对于缺失的方式进行研习，因为这些的位序也都是顺序的。例如，若3/1是一种倍数，则1/3就是一种分数，因为3/1与1/3相关，而倍数也与分数相关。再者，若知识是一种信念，则知识对象也是一种信念对象；若视觉是一种感知，则视觉对象也是一种感知对象。一种异议可能会认为：就关系词来说，并不必然发生所描述的那种位序，因为感知对象是一种知识对象，而可感知并非知识。然而，这种异议似乎并不对，因为许多人都否认存在有关于感知对象的知识。另外，所说的这条原则只可用于相反的目的，例如用来表明：感知对象并非知识对象，由于感知也非知识。

§9 还要看看相配词（co-ordinates）以及变形词，无论你是要推翻观点，还是要确立观点。相配词意指诸如以下这样的东西：“正义行为”和“正义人士”是“正义”的相配词，“勇敢行为”和“勇敢人士”是“勇气”的相配词。同样，“趋于产生与保持某物的东西”也是“它们所趋于产

生与保持之物”的相配词，例如，“健康习惯”是“健康”的相配词，“精力充沛的习惯”是“精力”的相配词——以及其他等等情形。于是，此类东西通常被称为相配词。变形词是指以下这样的：“正义地”“勇敢地”“健康地”以及如此构成的那些。通常认为，词尾变形也是相配词，例如，“正义地”相对于“正义”来说，“勇敢地”相对于“勇气”来说，因而，所有同一系列的全都是相配词，例如“正义”，“正义人士”，“正义行为”，“正义地”。因此很显然，如果同一系列中任何一个，无论是哪一类，被证实为好的或值得称颂的，则其余所有也都会被证实为如此：例如，如果“正义”是值得称颂的某种东西，则“正义人士”“正义行为”和“正义地”也将都表示某种值得称颂的东西。于是，“正义地”也将被描绘为“值得称颂地”，就像“正义地”派生于“正义”一样，根据同样的词尾变形，“值得称颂地”派生于“值得称颂的”。

不仅要看所提到的那个主词，还要看看其反对项的情况，以找到相反对的谓词：例如，主张“好的”并不必然是“快乐的”，因为“坏的”也不必然是“痛苦的”；或者是，如果后者属实的话，前者也属实。此外，如果正义是知识，则非正义就是无知：而如果“正义地”意指“有见识地”与“巧妙地”，则“非正义地”就意指“无知地”和“笨拙地”；反之，就同刚刚的例子一样，如果后者不为真，则前者也不为真——因为看上去与“非正义地”相当的，更有可能是“巧妙地”，而不是“笨拙地”。这条普通法则，之前在谈到反对项位序时已经说过；我们现在所要说的也正是，反对项紧跟反对项。

再者，要看看一种事物创生和破灭的方式，以及趋于产生或破坏它的那些东西，无论你是要推翻观点，还是要确立观点。因为其创生方式位居好事物之列的那些事物，它们本身也是好的；而如果它们本

身是好的，则它们的创生方式也是好的。另一方面，如果它们的创生方式是坏的，则它们本身也是坏的。对于破灭方式，情况则反之，因为如果其破灭方式位居好事物之列，则它们本身位居坏事物之列；而如果其破灭方式被视为坏的，则它们本身被视为好的。同样的论证也适用于趋于产生和破灭的那些事物，因为其产生理由为好的事物，它们本身也视为好的；而如果它们得以破灭的理由是好的，它们本身就视为坏的。

§10 再有，看看与当前主词相像的事物，看它们是否具有相像的情况。例如，“一种知识分支”具有不止一个的对象，则“一种意见”也具有不止一个的对象；如果“拥有视觉”就是“看见”，则“拥有听觉”也就是“听见”。在其他事物的情形下，同样如此，不论是本来就相像的事物，还是被视作相像的事物。所谈到的这条法则可同时用于两种目的，因为如果对于某个类似事物，情况正是如所说的那样，则对于其他类似事物也都是如所说的那样，然而如果对于它们中的某个情况不是如此，则在其他情形下也不是如此。还要看看：对于单个事物与众多事物，是否这些情形都是相像的，因为有时会出现差异。例如，若“知道”一种事物就是“想起”一种事物，则“知道众多事物”也就是“想起众多事物”，然而这并不是真的，因为有可能知道许多事物却并未想起它们。于是，如果后者不是真的，则谈论单一事物的前者，即“知道”一种事物就是“想起”一种事物，也就不是真的。

再有，要从更大和更小程度进行论证。这有四条普通法则。一是：看更大程度的谓词是否紧跟更大程度的主词。例如，如果快乐为好，看更大的快乐是否同时为更大的好；如果作恶是坏的，看作更大的恶是否也是更大的坏。这条法则可同时用于两种目的，因为如果偶

性的增加就像我们所讲过的，紧跟主词的增加，则显然此种偶性就适用；而如果没有紧跟，则此种偶性就不适用。要是确立这一点，你应该通过归纳来实现。另一条法则是：如果一种谓词被归于两种主词，那么，假若对于它更有可能适用的主词，它却不适用，则对于它少有可能适用的主词，它也不适用；而如果对于少有可能适用的主词，它却适用，则对于更有可能适用的主词，它也适用。再者：如果两种谓词被归于一种主词，那么，假若一般更多被认为适用的那种谓词却不适用，则一般较少被认为适用的那种谓词，也不适用；或者，如果一般较少被认为适用的那种却适用，则另一种也适用。此外：如果两种谓词被归于两种主词，那么，假若通常更多被认为适于其中一主词的谓词，却不适用，则另一谓词也不适于另一主词；或者，假若通常较少被认为适于其中一主词的谓词，却适用，则另一谓词也适于另一主词。

再有，你的论证可以是根据这样的事实，即一种属性在相像的程度上适用或被认为适用，以三种方式，也就是，我们在关于更大程度方面所给出的后面三条法则中所描述的那些。这是因为，假若一种谓词在相像程度上适用或被认为适用两种主词，那么，如果它不适于其中一种，则它也不适于另一种；而如果它适于其中一种，则它也适于另一种。或者，假若两种谓词在相像程度上适于同一种主词，那么，如果其中一种谓词不适用，则另一种也不适用；而如果其中一种适用，则另一种也就适用。如果是说两种谓词在相像程度上适于两种主词，情况也是一样的，因为如果其中一种谓词不适于其中一种主词，则另一谓词也不适于另一主词，而如果其中一种谓词适于其中一种主词，则另一谓词也适于另一主词。

§11 这样，通过以上所说的途径，你的论证可以是根据更大或更小或相像的程度。另外，你的论证应该根据一事物向另一事物的附加。如果一事物附加到另一事物之后，使得这另一个变成好的或白的，然而先前它并非白的或好的，那么，所附加的这一事物将会是白的或好的——它将拥有其所赋予整体的那种特征。再有，如果将某物附加到指定对象后，强化了它所拥有的特征，那么，所附加之物本身也会具有这种特征。就其他属性来说，情况同样也是如此。这条法则并非适用于所有情形，它只适用于发现有“强度增加”发生的那些情形。然而，以上法则不能转而用于推翻观点。因为如果所附加之物没有使得这另一事物变成好的，那样就搞不清楚是否它本身不会是好的，因为将好的附加到坏的后，其整体并不必然就变成好的，这就像将白的附加到黑的之后，其整体并不一定就变成白的一样。

此外，任何我们能在更大或更小程度上谈起的谓词，也是毫无限制地适用的，因为更大或更小程度上的“好”或“白”不会被归到“非好”或“非白”之物，因为坏的事物永远不会被认为具有更大或更小程度上的好，而只会永远具有坏。这条法则也不能转而用于推翻观点之目的，因为有几种谓词，我们不可能在更大程度上谈起，而它们却是毫无限制地适用的；“人”这个词并不是更大或更小程度上的属性，但毕竟人就是人。

你应该以同样的方式考察在指定方面且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所归属的谓词，因为如果谓词在某个方面是可能的，则它也是毫无限制地可能的。对于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所谓述之物，同样也是如此，因为毫无限制地不可能的东西，在任何方面或在任何时间和地点，也都不是可能的。一种异议可能被提出：在指定的方面，人本性是好的，例如，

他们慷慨大方、节制欲望，然而他们的本性并非毫无限制地为好。同样如此，可破灭之物在指定时间有可能免于破灭，然而它要毫无限制地避免，就不可能了。依然同样地，在特定地点，例如在受感染地区，规定如此这般的饮食，是一件好的事情，但是这并非毫无限制地都是好事情。此外，在特定的地点，有可能正好只有一个人，但那里正好只有一个人，这并非毫无限制都是可能的。也是以同样的方式，在特定地方，如在特里巴利地区，献祭父亲是荣誉的，然而它并非毫无限制都是荣誉的。或许，这可以表示相对于人群而非相对于地点，因为无论他们在哪里都无所谓，对于他们来说，这在哪里都是荣誉的。还有，在特定的时间，例如在某人生病时，服药是一件好事情，但它这样并不是说毫无限制。或许，这也表示的是相对于特定的健康状况而非特定的时间，因为这发生在什么时间都无所谓，只要某人是处在那种健康状况之下。一种东西，如果你不作任何补充，却愿意说它是荣誉的或是相反，则它就是“毫无限制”地如此。例如，你会否认献祭父亲是荣誉的：它仅仅对于某些人是荣誉的，因此它并非毫无限制都是荣誉的。另一方面，你会声称敬神是荣誉的，且不作任何补充；因此，那毫无限制都是荣誉的。所以，无论任何事物，如果被认为是荣誉的或不荣誉的或属于此类的任何别的，而不作任何补充，则它将会是“毫无限制”地如此。

第三卷

§1 在两个或更多事物中，哪一个更值得要或者更好，考察这种题目，应该基于下列方法；不过开始之前必须明确规定：我们所进行的探究只关注那些紧密相关，以及我们讨论到底该在两者中作何决定的事物，而不涉及具有显著分歧以及相互间呈现出重大差别的事物（因为没有人提出疑问：快乐和财富哪一个更为值得要），因为我们在任何一方都看不到相比对方而言的优点。因此很显然，在这类情形下，如果我们可以证实存在一种或一种以上的优点，则我们下判断时就会表明我们的意见：哪一方具有此种优点，哪一方就是更为值得要的。

所以，首先是：更为持久或安全的那个，比起较不持久或安全的是更为值得要的；而更有可能被精明人士或被好人或被公正之法，或被精于特殊职业的人们选中（当他们作出这种选择时）的那一个，即，或者他们大多数人或者他们全体人所选中的那一个，也是更为值得要的，例如，在医药业（或在木器业），大多数或所有医生都选中的那些事物；或者，一般来说，大多数人或所有人或所有一切都选中的无论任何东西，例如好的东西，因为一切事物都以好的东西为目标。你应该把论证指向你所需要的无论任何目的。何为绝对地“更好”或“更值得要”，这个绝对的标准由更好的科学来决定；而对于一个既定个体来说，何为相对地“更好”或“更值得要”，标准可以由其本人的个别的科学来决定。

其次，被周知为“一个x”的东西，比起不在“x”这个属之内的东西，是更值得要的——例如，正义比起正义人士，因为前者归在“好”这一属内，而另一个却不在，而且前者被称为“好的”，而后者却不是；任何东西，如果不是正好适于所说的属，它就不能用这个属的名字来称呼，例如，“白人”就不是“一种色彩”。在其他情形下，同样也是如此。

再者，因其本身而受到渴求的那个，比起因其他某种东西而受到渴求的，是更为值得要的，例如，健康比起健身术是更为值得要的，因为前者是其自身受到渴求，后者是其他某种东西受到渴求。再者，其本身值得要的那个，比起偶然地值得要的，是更为值得要的，例如我们朋友的正义比起我们敌人的正义，因为前者是本身就值得要的，后者是偶然地值得要的；因为我们想要我们的敌人偶然也正义，以便他们不会伤害我们。这后一条原则与此前的那个相同，不过是带有不同的表达方式。因为我们渴求我们朋友的正义是因其本身，即使这对于我们毫无关系，即使他们是在印度；然而，对于我们的敌人，我们渴求其正义是因其他某种东西，以便他们不会伤害到我们。

再者，其本身作为好之理由的那个，比起偶然地作为好之理由的，是更为值得要的，例如，德性比起运气（因为作为好东西之理由的，前者在于其自身，后者却是偶然地），而在此类的其他情形下，也是如此。对于其反对项，情况同样如此，因为其本身作为坏之理由的，比起偶然地作为坏之理由的，是更应拒绝的，例如，恶习比起机会，因为其中一个是其本身就应拒绝，而机会只是偶然如此。

再者，绝对为好的那个，比起相对个别人为好的，是更为值得要的，例如，康复比起外科手术，因为前者是绝对为好，后者仅仅是对于特别的一种人，即需要手术的那种人。因此，本性为好的那个，比

起并非本性如此的也是更为值得要的，例如，正义比起正义之人，因为其中一个是本性为好，而另一个的好是获得性的。再者，一种属性，如果适于更好和更有荣誉的主词，它就是更为值得要的，例如，适于神的比起适于人的，适于灵魂的比起适于身体的。因此，更好事物的特性，比起更坏事物的特性，也要更好，例如，神的特性比起人的特性，因为尽管就他们两者之间的共同点来说，它们彼此毫无差别，但就它们的特性来说，其中一个超越了另一个。再者，内在于更好或先在或更有荣誉的事物之中的，是更为好的：例如，健康比力量和美丽更好，因为前者内在于干湿、冷热之中，简言之，内在于动物的所有基本要素之中，而其他的都内在于后在之物，力量是肌肉和骨骼的特征，而美丽却被认为在于肢体的某种对称。再者，通常认为，目的比起手段是更为值得要的，而在两种手段中，位居目的更近的那个是更为值得要的。一般地，指向生活目的之手段，比起指向别种东西之手段，也是更为值得要的，例如，有益于幸福的那个比起有益于审慎的。再者，可能之物比起不可能之物是更为值得要的。此外，在两种生产体（productive agents）中，其目的更好的那个，是更为值得要的；而在生产体与目的之间，我们可以根据比例量作决定：只要一种目的对于另一目的的超额量，比起后一目的对于其自身生产手段的超额量，是更大的——例如，假设幸福对于健康的超额量，比起健康对于产生健康之物的超额量，是更为大的——那么，产生幸福之物比起健康就是更好的。因为产生幸福之物超过产生健康之物的额度正好与幸福超过健康的额度一样多。但是，健康超过产生健康之物，只有一个较小的额度，因而产生幸福之物对于产生健康之物的超额量，比起健康对于产生健康之物的超额量，是更大的。因此很显然，产生

幸福之物比起健康是更为值得要的，因为它超过所提到的这个标准有一较大的额度。

此外，其本身更为高尚、更为珍贵和值得称颂之物，是更为值得要的，例如，友谊比起财富，正义比起力量。因为前者本身就属于珍贵与值得称颂的那一类事物，而后者之所以如此并不在于其本身，而是别的某种东西，因为没有人珍视财富是因为它本身，而总是在于别的某种东西，然而我们珍视友谊却是因为它本身，即使从中我们什么别的东西也不大可能得到。

§2 再有，如果两种事物彼此极为相像，我们看不出它们一种对于另一种有什么优越性，那我们就应该从它们的推论的视角对它们进行察看。因为推出更大的好的那个，是更为值得要的；或者，若推论为坏的，则推出更小的坏的那个，是更为值得要的。因为虽然两者可能都是值得要的，然而仍旧会有某种令人不快的推论。我们从推论的视角进行考察，分为两个方向，因为存在着在前推论与在后推论：如若一个人学习，则可以推知：他原先是无知的，后来才会认知。大多数情况下，在后推论是更好的。所以，你应该选择适合你意图的那一类推论。

还有，更大数目的好事物，比起较小数目的（或者是绝对地小，或者指一个包含于另一个之中，即较小数目的包含于更大数目的），是更为值得要的。如果在某特别情形下，其中一个正是为了另一个，则可能有人提出一种异议；因为那样的话，两个加在一起并不比其中一个更为值得要；例如，康复加上健康，比起单单的健康，因为我们之所以渴求康复，正是为了健康。另外，完全有可能，并非好事物的东西，比起多数的好事物，更为值得要，例如，幸福加上某种不好的

事物，比起正义加上勇气，可能是更为值得要的。还有，同样的事物，如果是伴有快乐的，就比未伴有快乐的更为有价值，同样地，如果是不带痛苦的，就比伴有痛苦的更为有价值。

再者，所有事物，在它产生更大意义的时期，都是更为值得要的，例如，没有痛苦，在老年时比起在青年时，因为它在老年时产生更大意义。基于同一条原则，审慎在老年时也是更为值得要的，没有人选择年轻人作为领导，因为他不认为他们是审慎的。对于勇气，情况却相反，因为在青年时，积极展示勇气，是更为紧要的。对于节制，同样也是如此，因为比起他们的长辈，年轻人更容易为激情所困。

再者，在各个时期或大多时期都更为有用的那个，是更为值得要的，例如，正义和节制比起勇气，因为它们总是有用的，而勇气仅仅是偶尔有用。再有，在两事物中，一旦全部拥有我们别无他求的那个，比起即使全都拥有我们仍需其他的，是更为值得要的。以正义和勇气为例：若每个人都是正义的，勇气也就没什么用处了，然而即使所有人都是有勇气的，正义仍旧是有用的。

此外，要根据事物的破灭、损失、创生、获得以及反对项来进行判断；因为其破灭更应拒绝的事物，本身是更为值得要的。同样，事物的损失和反对项也是的，因为其损失或其反对项为更应拒绝的一种事物，本身是更为值得要的。对于事物的创生和获得，情况却是相反的，因为其获得或创生更值得要的事物，本身也是更为值得要的。

另有一条普通的法则是，更接近于好事物的，是更好的和更为值得要的；这还包括，更加近似于好事物的：例如，正义比起正义人士是更好的。还包括，与比它们两者都更好的某物更为相像的那个，例

如，有人说埃阿斯（Also）是一位比奥德修斯（Odysseus）更好的人，因为他与阿基里斯更加相像。对此可能有人提出异议，说它不是真实的，因为完全有可能，在让阿基里斯成为最优秀的各个方面，埃阿斯并不与阿基里斯更为近似，而且奥德修斯是一位好人，虽然不像阿基里斯那样。还要看这种类似是否趋于荒谬，就像说猴类似于人，而马并无这种类似，因为猴子并非更加好看的生物，尽管它与人更为近似。再者，对于两种事物，如果一种与较好之物更为相像，而另一种与较坏之物更为相像，那么，与较好之物更为相像的那个，就会是更好的。然而这里也可能有异议，因为完全有可能，其中一种仅仅与较好之物略微相似，而另一种与较坏之物高度相似，例如，假若埃阿斯与阿基里斯的相似是略微的，而奥德修斯与内斯特（Nestor）的相似却是高度的。还可能是，与较好事物相像的那个，它是在较坏的方面相似，然而与较坏事物相像的那个，它是在较好的方面相似：马与猴的相像以及猴与人的相像，可以为证。

另一条法则是，更为显著的好比起较不显著的，是更为值得要的，更困难的好比起更容易的，更为值得要，因为对于拥有难以轻易获得的东西，我们更能意识到它的好。还有，更加私人化的拥有，比起更广泛分享的，是更为值得要的。这还包括，我们与罪恶较少共有的那个；[因为不伴有任何不快的，比起伴有不快的，是更为值得要的。]

此外，如果一种事物，比起另一种事物，毫无限制地更好，那么前者中的最优分子，比起后者中的最优分子，也是更好的。例如，若人比起马是更好的，则最优秀的人比起最优秀的马也是更好的。再者，如果此最优秀的，比起彼最优秀的，是更好的，那么前者比起后

者，也是毫无限制地更好，例如，若最优秀的人比起最优秀的马是更好的，则人比起马更好，也是毫无限制地更好。

还有，我们朋友可以共有的东西，比起他们不可能共有的那些，是更为值得要的。此外我们更愿意为朋友去做的事物，比起我们可以为任何人所做的那些，是更为值得要的，例如，正派交往和做好事，而非伪装的那样，因为我们真地愿意对朋友做好事，而不是表面上做做，然而对于普遍的人，情况却是相反的。

再者，奢侈品比起必需品，是更好的，有时还是更为值得要的，因为好的生活比起起码的生活是更好的，好的生活是一种奢侈，而起码的生活本身是一种必需。但是，有时更好之物并非也是更为值得要的，这里并没有必然性：因为它是更好的，所以它也应该是更为值得要的；至少来说，成为哲学家比起赚钱是更好的，但对于缺乏生活必需品的人，它并不是更为值得要的。奢侈品出现在人拥有了生活必需品后着手努力获取别的高贵之物的时候。或许，大致来讲，必需品是更为值得要的，而奢侈品是更好的。

再有，不可能从别的事物之中得到的，比起也能从别的事物之中得到的，是更为值得要的，例如，正义与勇气相比。再者，一个事物，如果它在没有别的事物时是值得要的，而别的事物在没有它时却不是值得要的，那它就是更为值得要的：例如，没有审慎的权力并不是值得要的，但没有权力的审慎却是值得要的。再者，在两事物中，如果我们批评其中一个，被认为是为了拥有另一个，则我们被认为希望拥有的那个，是更为值得要的，例如，我们批评艰苦工作，以便人们能认为我们具有天赋才华。

另外，人们苦恼于其缺失但较少受到谴责的那个，是更为值得要的；人们不苦恼于其缺失却更多受到谴责的那个，是更为值得要的。

§3 此外，在同属一个种的事物中，拥有适于本种的品质的那个，比起没有拥有的，是更为值得要的。如果两者都拥有，则在更大程度上拥有它的，是更为值得要的。

再有，如果一种事物使得它所影响到的一切都变成了好的，而另一种并没有，则前者是更为值得要的，这正如凡使物体变暖的，也都比不能使物体变暖的更为温暖。如果两者都能那样，则其中具有更大程度的那个，或者如果它使得好的变成更好且更为重要的对象，是更为值得要的——例如，若一种影响了灵魂，而另一种影响了身体。

再有，可以根据其变形词、用法、作用和效果来判断事物，同时根据事物来判断这些，因为它们彼此同步相伴：例如，若“正义地”比起“有勇气地”是更为值得要的，则“正义”比起“勇气”也是更为值得要的；而若“正义”比起“勇气”是更为值得要的，“正义地”比起“有勇气地”也是更为值得要的。在其他情形下，同样如此。

再有，对于同一种标准的好，如果一种事物超过了，而另一种却不足，则超过的那种就是更为值得要的；或者若是其中一种超过了甚至更高的标准的话。此外，如果有两种事物，它们都比某物更为值得要，则在更大程度上更值得要的那个，比起在较小程度上更值得要的，是更为值得要的。还有，当超额的一种事物比起超额的其他某物更为值得要的时候，这种事物本身比起其他的，也是更为值得要的，例如，友谊比起金钱，因为超额的友谊，比起超额的金钱，是更为值得要的。因此，一个人情愿通过自身的行动为其所有的那个，比起他

宁愿通过别人的行为而取得的，也是更为值得要的，例如，友谊比起金钱。

再有，借助于附加法进行判断，看看在附加到同一事物后哪一个使得整体更值得要。然而，你必须小心引证这样的例子：其中的公共项使用了，或者以某种别的方式帮助实现了所附加事物的一种，却没有使用另一种，例如，你在有木工手艺后，再结合着拿上锯子和镰刀。在这种结合中，锯子是一种更为值得要的东西，但它并非毫无限制地为更加值得要的东西。再者，一种事物，如果在附加到较小的好之后，使得整体变成了更大的好，则它就是更为值得要的。同样地，你还应该借助于扣除法，因为一种事物如果在经过扣除后，余下的是一种较小的好，则它可以被视为一种更大的好，不论是哪种扣除使得余下的成为了较小的好。

还有，如果一个事物是因其本身而值得要，另一事物是由于外观，则前者是更为值得要的，例如，健康比起美丽。一个事物被界定为“由于外观而受到渴求”，如果说：假设没有人知道它，你就根本不在乎去拥有它。再者，如果它既因其自身又由于外观而值得要，而另一个却仅仅由于其中之一而值得要，则它就是更为值得要的。再者，那个本身更为珍贵的，也是更好的和更为值得要的。一种事物被视为本身更为珍贵，是指我们选择它就是因为其本身，而它丝毫没有产生任何别的什么。

再者，你应该区分：事物以多少种方式被称为值得要的，以及其为了什么样的目的，例如，私利、荣誉或快乐。因为，对它们所有或大多数都有用的，就是更为值得要的，如果它们是属于同一层级的话。如果同样的特征属于两种事物，你就应该看看哪一种更为显著地

拥有它们，即，两者中哪一种是更为快乐的或更有荣誉的或更有私利的。还有，有助于实现更好意图的那个，是更为值得要的，例如，有助于促进德性的那个比起有助于促进快乐的那个。对于应拒绝之物，情况同样如此，因为更多地阻碍所欲求之物的那个，是更应拒绝的，例如疾病甚于丑陋，因为无论是对于快乐，还是对于作为好的，疾病都是一种更大的障碍。

再者，你的论证可以证实：所谈论之物在同样的程度上是应拒绝的和值得要的；因为具有此类特征（即一个人确实同样地渴求与拒绝它）的一种事物，比起单纯值得要的另一事物，是较不值得要的。

§4 对事物彼此进行的比较，应该以规定的方式开展。这同样的普通法则也可用于表明：某种事物是值得要的或应拒绝的，因为我们只需把一事物对于另一事物的超额量扣除。如果更为珍贵之物是更为值得要的，那么，珍贵之物也是值得要的；而如果更为有用之物是更为值得要的，那么，有用之物也是值得要的。对于适合进行此类比较的其他事物，同样也是如此。在某些情形下，就在事物一起进行比较的过程中，我们同时也就断定了：它们每一个或它们其中之一是值得要的，例如，每当我们称其中一个“本性上”为好，而另一个“并非本性上”为好时；因为，很显然，本性为好的那个是值得要的。

§5 有关比较的程度和比较的量的普通法则，应该采取尽可能一般的形式，因为当这样呈现时，它们有可能用于相当多的场合下。通过对表达式略加变动，有可能使得以上所给出的那些现行法则变得更具普遍性，例如，本性上表现出如此这般性质的事物，比起并非本性上表现的，它在更大的程度上表现了此种性质。此外，如果一种事物把如此这般的性质赋予了它的拥有者，而另一种事物却没有，那么，赋

予的那一种，比起没有赋予的那种，在更大的程度上拥有此种性质；而如果两者都赋予了，那么，在更大程度上赋予的那种，就在更大程度上表现了此种性质。

再者，如果对于某特征的同一标准，一个事物超过了，而另一个事物却不足；还有，如果其中一个超过了拥有此特征的某物，而另一个超过了不拥有此特征的某物，那么很显然，第一种事物在更大程度上表现了此特征。再者，你应该借助于附加法进行判断，看是否在附加到同一事物之后，它在更为显著的程度上赋予了整体如此这般的特征，或者，是否在附加到在较小程度上表现此特征的一种事物之后，它在更大程度上将此特征赋予整体。同样，你也可以借助于扣除法进行判断，因为一种事物，如果在扣除后，余下之物在更小的程度上表现如此这般的特征，则它自身在更大程度上表现此特征。还有，如果事物更少地混杂有它们的反对项，则它们在更大程度上表现如此这般的特征。例如，更少混杂有黑色的，就是更白的。另外，除上述法则之外，在更大程度上适用为指定特征所专有的解说的，就在更大程度上具有如此这般的特征。例如，如果对于“白”的定义是“穿透视线的一种颜色”，那么，在更大程度上作为穿透视线之颜色的，就是更白的。

§6 如果问题是以特殊的而非普遍的形式进行表述的，那么首先，那些已被给出的建设性或破坏性的普遍法则全都可以投入使用。因为在普遍地推翻或确立一种东西时，我们也特殊地证实了它，因为如果它适于全体，它就也适于某些，而如果全部不适用，则也不适于某些。取自对立面、相配词和变形词的普通法则尤其方便，并且具有一般的应用性，因为公众的意见同样承认如下两个断定，即“若所有快乐都是好的，则所有痛苦也都是坏的”，与“若某些快乐是好的，则某些

痛苦也是坏的”。此外，如果某种形式的感知不是一种能力的话，则某种形式的感知不足也不是能力不足。还有，如果某些信念对象是知识对象的话，则某种形式的信念也就是知识。再有，如果非正义地发生之事在某些情形下是好的，则某些非正义的事物就是好的。还有，如果快乐地完成之事在某些情形下是应拒绝的，则快乐在某些情形下就是一种应拒绝之物。基于同样的原则，如果快乐之物在某些情形下是有益处的，则快乐在某些情形下也就是好的。关于破灭性事物以及创生与破灭的过程，情况也同样如此。因为如果破灭快乐或知识的某些事物是好的，则快乐或知识在某些情形下就是一种坏的事物。同样，如果知识的破灭在某些情形下是一件好事，或者说它的产生是一件坏事，则知识在某些情形下也就是一种坏的事物。例如，对于一个人，若忘掉不光彩的行为是好事或记住它是坏事，则关于他的不光彩行为的知识就是一种坏的事物。这在其他情况下同样成立：在所有这样的情形下，前提和结论同样可能会被接受。

此外，你应该借助于更大、更小或相像的程度进行判断。因为如果另一个属的某个分子在更加显著的程度上表现出如此这般的特征，而那一个属中根本无一分子能表现出这种特征，那么，所谈论的这一对象将不会表现出此种特征。例如，如果某形式的知识，比起快乐，在更大的程度上为好，然而无一形式的知识是好的，那么，快乐也不是好的。同样，你也应该根据更小或相像的程度进行判断。于是你就会发现，既可以推翻一种观点又可以确立一种观点，只是说：借助于相像的程度，两者都可以，而借助于更小的程度，只可以确立观点，而不能推翻观点。因为如果特定的一种能力在相像于知识的程度上是好的，而特定的一种能力是好的，则知识也是好的；然而如果无一能

力是好的，则知识也就不是好的。如果特定的一种能力在比知识更小的程度上是好的，而特定的一种能力是好的，则知识也就是好的；但是，如果没有能力是好的，就不一定说：也没有一种形式的知识是好的。于是，显然，借助于更小的程度，只可以用来确立观点。

你不仅可以借助于另一个属来推翻观点，如果你选择所谈论特征最为显著的情形的话，也可以借助于同一个属。例如，如果有人主张：某种形式的知识是好的，那么，假设可以证实审慎不是好的，则任何其他种类的知识也都不是好的，既然甚至是得到最普遍认同的那种也非如此。此外，你应该基于一种假说进行论证：你应该声称，一种属性若在一种情形下适用或不适用，则在所有情形下它都会同样如此。例如，如果人的灵魂是不朽的，则其他类的灵魂也都是不朽的，而如果这一类并非如此，则其他类的也非如此。于是，如果有人主张：在某场合下此属性适用，则你必须证实：在某场合下它并不适用，因为那样依据假说就会得出：它在任何场合下都不适用。另一方面，如果有人主张：它在某一场合不适用，则你必须证实：它却在某一场合适用，因为由此会得出：它在所有情形下都适用。很显然，假说的提出者是将原本以特殊形式表述的问题普遍化了，他声称，任何赞同特殊者也应该赞同普遍者，因为他声称，如果此种属性在一场合下适用，它在所有场合下也同样适用。

如果问题是非限定的，那就只能以一种办法推翻它，例如，若一个人断言有些快乐是好的，或者断言有些不是好的，而不再作任何界定。因为如果他断言有些快乐是好的，你就必须普遍地证实：没有快乐是好的，假若要推翻当前这个命题的话。同样，如果他断言有些快乐不是好的，你也必须普遍地证实，所有快乐都是好的：要推翻它，

不可能有任何别的办法。假若我们证实：有些快乐不是好的或者是好的，所谈论的那个命题就仍未被推翻。因此很显然，要推翻一种非限定性陈述，只有一种办法是可能的，而要确立它，却有两种办法；因为无论我们普遍地证实，所有快乐都是好的，还是证实，有些快乐是好的，所谈论之命题就已经得到了证实。同样，假设我们需要论证有些快乐不是好的，如果我们证实，没有快乐是好的或者有些快乐是不好的，则我们就已经以普遍与特殊两种方式提出了论证，以表明：有些快乐不是好的。另一方面，如果论题是限定的，就能够以两种方式进行推翻。例如，如果有人主张“是好的”是一些快乐的一种属性，却不是另一些快乐的属性，因为无论是证实，所有快乐都是好的，还是证实，没有快乐是好的，所谈论之命题都已经被推翻了。然而，如果他提出：只有一种快乐是好的，就能够以三种方式进行推翻；因为通过证实，所有快乐，或没有快乐，或一种以上的快乐是好的，我们就已经推翻了当前说法。如果论题还要更具限定性，例如，德性中只有审慎是知识，那就有四种推翻方式，因为如果证实了，所有德行都是知识，或没有德性是，或其他某种德行（如正义）是，或审慎本身并非知识，则所谈论之命题都已经被推翻了。

在某种属性已被认为适用或不适用的情形下，看看个别的实例也是有益的，就如对普遍性问题那样。而且，你应该察看一下属，将它们划分为种，直到你达到不能再分的那些，如前文所述。因为无论发现此属性适于所有情形还是不适于任何情形，你在举出许多实例之后都可以声称：他要么普遍接受你的观点，否则就要提出异议，以指出在何种情形下无效。此外，在有可能特定性地或数值性地划分偶性的情形下，你要看看是否它们无一适用，例如，通过枚举出所有种的动

作以表明：时间不是动的，也不是一种动作；因为如果这些中无一适于时间，显然它就不会动，也不是一种动作。同样，你也可以表明：灵魂不是一种数，通过将所有的数分成偶数或奇数，因为如果灵魂既不是奇数也不是偶数，显然它就不是一种数。

于是，关于偶性的考察，你应该借助于类似的这些，并以此种方式着手进行。

第四卷

§1 接下来，我们要继续考察有关属和特性的题目。这些都是在有关定义的题目中所出现的因素，但论辩学家们本人很少对这些进行探究。

因此，如果一个属被提出来作为某物之属，首先要察看与所说之物同在一个属下的所有对象，看所提出的这个属是否不谓述它们中的某些，就如对于偶性那样：例如，“好”被规定为“快乐”之属，要看是否有些快乐不是好的，因为如果这样，显然“好”就不是“快乐”的属，因为属谓述这同一种下的所有分子。其次，看谓述的是否并非其所是，而只是偶性，如“白”谓述“雪”，或者“自动”（self-moved）谓述“灵魂”。雪并不只是白色之物，因此“白”并不是“雪”的属，而灵魂也并不只是会自动之物——它的运动，只是一种偶性，正如经常所说：“行走”或“行走着的”，是“动物”之偶性。此外，“动着的”（moving）似乎并未指明某物之所是（essence），而只是一种行为态或进行态。同样地，“白”也是如此，因为它指明的并非雪之所是，而是它特定的一种性质。因此，它们无一对“其所是”进行谓述。

尤其是，你应该看看偶性之定义，看它是否适合所提到的那个属，就如对于刚刚给出的实例那样。因为，一个事物是自动的，又不是自动的，这是可能的，同样，是白色的，又不是白色的，这也是可能的。因此，这些无一是属，而只是偶性，因为我们讲过，偶性是既可能适于也可能不适于一种事物的属性。

再者，看属是否与种并非出现于同一划分中，而是其中一个为实体，另一个为性质，或者其中一个为关系，另一个为性质，例如，“雪”和“天鹅”每个都是实体，而“白色”不是实体，是性质，因此“白色”既非“雪”的属，也非“天鹅”的属。另外，“知识”是一种关系，而“好”和“高贵”每个都是性质，因此“好”或“高贵”并非“知识”的属。因为关系的属本身也应该是关系，就如对于“双倍”那样，因为“倍数”作为“双倍”的属，其本身也是关系。一般来讲，属应该与种置于同一划分下，因为如果种为实体，属也应该为实体，而如果种为性质，属也应该为性质，例如，如果“白色”是性质，“颜色”也应该是。在其他情形下，同样也是如此。

再者，看属是否必然地或有可能分有置于本属之下的对象。“分有”被定义为“认同有关被分有之物的解说”。因此很显然，种分有属，而属不分有种；种都认同有关属之解说，而属并不认同有关种之解说。所以，你必须看看是否所谓的属分有或能够分有种，例如，是否有人会把某种东西当作“存在”（being）或“太一”（one）的属，因为那样结果将是：属分有种；因为一切都被“存在”或“太一”谓述，因而也被有关它们的解说谓述。

再者，看是否有任何事物，所谓的种对它来说为真，而属却不为真，例如，假定“存在”或“知识对象”被认为是“意见对象”之类属。“意见对象”将作为“非实存（exist）之物”的一种谓词，因为许多非实存之物都是意见对象；然而，很显然，“存在”或“知识对象”并不谓述“非实存之物”。因此，“存在”和“知识对象”都不是“意见对象”的属，因为凡是种谓述之对象，属也应该谓述它们。

还有，看置于本属之下的对象是否不可能分有它的任何种，因为它要分有本属却不分有其任何种，这是不可能的，除非它属于通过一次划分所达到的那些种——这些的确都只分有其属。因此，如果“运动”被认为是“快乐”的属，你应该看看是否快乐既非移动（locomotion），又非改动（alteration），也非指定运动模式中任何别的；显然它将不分有任何的一个种，因而也不分有其属，因为凡分有属之物也必然分有它的一个种。因此，快乐不会是运动之种，也不会是置于运动种之下的任何个体现象。因为个体也分有其属与种，例如，个体的人既分有“人”，也分有“动物”。

再者，看置于本属之下的词是否具有比属更广的指称（denota-tion），例如，“意见对象”相比“存在”而言。所存在之物与所不存在之物都是意见对象，因而“意见对象”不会是“存在”之种，因为属往往比其种具有更广的指称。还有，看是否种及其属具有同等的指称，例如，假设在任何事物所具有的属性中，一个要被视为种，而另一个要被视为其属，比如“存在”和“太一”，因为任何事物都具有存在和太一，因而两者每个均非另一个的属，因为它们的指称是同等的。同样地，如果“起始”（first）和“开端”（beginning）要一个置于另一个之下，也是如此，因为起始就是开端，而开端就是起始，因而或者说两者是同一的，或者说两者每一个都非另一个的属。关于所有这类情形的基本原则是，属比起种和种差都具有更广的指称，因为种差的指称也比属要狭窄。

另外，看提到的属是否不能，或者可能被一般人认为不能适用于与当前事物并无明确不同的某种对象；或者，如果你的论证是建设性的，是否它的确这样适用。因为所有无明确不同的事物都有着同一个

属。因此，如果它被证实适用于一个，则显然它就适用于全部，而如果它不能适用于某个，那么显然也不能适用于任何一个。例如，若某人设定存在有“不可分之线”，他说，“不可分者”是它们的属。前述这个词并非“可分之线”的属，而这些在它们的种上并无分别——因为直线在它们的种上彼此没有分别。

§2 还要看看对于指定的种是否还存在着别的属，它既不包含指定的属，也不置于其下，例如，假设有人规定：“知识”是“正义”的属。“因为德性”也是其属，而这些属每个都不包含另一个，因此“知识”不会是“正义”的属。因为似乎是：只要一个种置于两个属之下，其中一个就包含于另一个之中。然而，这样的原则在某些情形下产生了困难。因为有些人主张，审慎既是德性又是知识，而它的两个属没有一个是包含于另一个之中的——尽管，当然并不是每一个人都承认审慎是知识。然而，即使有人承认这一说法为真，仍旧要将此视为必然的，即同一对象的属无论如何，要么是一个隶从于另一个，要么是同隶从于一个东西，“德性”和“知识”实际上就是这样的情况。两者归于同一个属，因为它们每一个都是状态与倾向。因此，你应该看是否这些事物没有一个对于指定的属为真，因为如果属既非一个隶从于另一个，又非同隶从于一个东西，那么，所给定之物就不可能真正是属。

还要看看指定的属的属，继而下一个更高的属，看是否全部都谓述本种，都对于其所是进行谓述，因为更高的属应该对于种之所是进行谓述。于是，如果在任何地方出现差池，显然所给出的东西就不是属。[再者，看是否或者此属本身或者其更高的一个属分有本种，因为更高的属不分有任何较低层级的属。]所以，如果你是要推翻一种观点，就遵循所给出的这条法则；如果你是要确立观点，那么——假设

称为属之物被确认适于本种，只是它是否如同属那样适用尚存争议——只要证实更高层级的一个属谓述本种之所是，就足够了。因为如果它们中有一个谓述其所是，它们所有的，不论比这一个更高还是更低，若是能谓述本种的话，则都会谓述有关它的其所是，因而，作为属所给出之物也谓述其所是。如果一个属谓述其所是，则所有其他的，若是能谓述的话，都会谓述其所是的：这条命题应该通过归纳获得。然而，假设对于指定的属到底是否适用存有争议的话，光是证实更高的一个属谓述有关的种的其所是，还是不够的：例如，如果有人提出“移动”作为“走动”的属，则为了证实走动是移动，单单证实走动是运动，是不够的，由于还存在有其他形式的运动，此外他还要证实：走动不分有运动在经过移动的同一次划分后所产生的任何一个种。凡分有属之物必然也分有经过一次划分所产生的某一个种。所以，如果走动不分有增长或减弱以及其他类别的运动，显然，它将会分有“移动”，因而移动将是走动的属。

再者，要察看指定的种作为属所谓述的那些事物，看对于本种如此谓述的那些事物，所给出的作为它的属的东西，是否也对于其所是进行谓述，以及同样，看所有比此属层级更高的属是否也都具有这样的谓述。如果在什么地方出现差异，所给出之物显然就不是属。因为它若是属的话，那么，对于本种谓述其所是的那些对象，比它更高层级的属以及它本身也全都会谓述其之所是。所以，如果你是要推翻观点，看看对于本种所谓述的那些事物，属是否不能谓述其之所是，这是有用的。如果是要确立观点，看看它是否对其所是进行谓述，是有用的，因为如果那样的话，结果会是：属和种对同一对象都谓述其所是，因而这同一对象就归于两个属，所以，属必然是一个隶从于另一

个之下，因此如果可以证实：我们希望将其确立为属的那个并不隶从于本种，显然本种将隶从于它，因而可以证实它就是属。

再者，看看有关属之解说，看它们是否同时适用于指定的种以及分有本种的对象。因为有关属的解说必定谓述本种以及分有本种的对象，所以，如果在什么地方出现差异，显然所给出之物就不是类属。

另外，看他是否已把提出的种差作为属，例如，“不朽”作为“神”的属。“不朽”是“生命体”的种差，由于在生命体中，有些是可朽的，另一些是不朽的。所以，显然已经出现了错误，因为事物的种差从来都不是它的属。显而易见，这一点是真的，因为事物的种差从不指称其所是，而只是某种性质，例如“走动着的”和“有两足的”。

再者，看他是否已将种差置于属内部，如说：“奇”实质上是一种“数”。因为“奇”为“数”之种差，而非种。种差也不被认为分有属，因为分有属之物总是或者为种或者为个体，而种差既不是种也不是个体。所以，很显然，种差并不分有属，因而“奇”也不是种，既然它并不分有其属。

还有，看他是否已将属置于种的内部，例如将“联系”（contact）视为了“联结”（continuity），或将“混合”（mixture）视为“熔合”（fusion），或者如在柏拉图的定义中[68]，将“位置改变”视为“移动”。联系并不必然就是联结，相反，毋宁说，联结必定是联系，因为保持联系之物并不总是联结着的，虽然联结着的必定是保持联系的。同样地，在余下的实例中也是这样的；因为混合并不总是熔合（因为把干东西混合起来，并不是把它们熔合），位置改变也并不总是“移动”。走动一般并不被认为是“移动”，因为“移动”在大多情况下用于不知不觉

中改变位置的事物，就如无生命事物那样。另外，很显然，在所给出的这些实例中，种比属具有更广的指称，然而这应该是反过来的。

再者，看他是否已将种差置于种的内部，例如将“不朽”视为“神”。因为结果将会是：种具有同等的或更广的指称；而情况往往是，种差具有与种同等或更广的指称。还有，要看他是否已将属置于种差之内，例如，将“色彩”视为“穿透的”，或者把“数”视为“奇的”。再有，看他是否已提出属作为种差，因为有人也可能提出这样的一类观点，例如，“混合”是“熔合”的种差，或者“位置改变”是“移动”的种差。所有这类情形，应该根据同样的原理进行考察，因为它们取决于共同的法则。属应该具有比种差更广的指称，而且不能分有其种差；然而，情况如果是那样，则上述要求无一能得到满足，因为属将不但具有比种差更狭的指称，而且还会分有种差。

再者，如果任何适于属之种差都不谓述指定的种，则属也不会谓述它，例如，“奇”和“偶”都不谓述“灵魂”，因此“数”也不会。此外，要看种是否在本性上在先并且属与其自身一同废止，因为实情似乎是相反的。还有，如果所谓属或其种差有可能是没有的，例如，“灵魂”没有“动作”，或者“意见”没有“真假”，那么，所提到的那些词就没有一个会是属或种差，因为一般的观点是，属和种差是伴随着种的，只要种实际存在。

§3 还有，看是否置于属之下的东西分有或可以分有属的某种反对项，因为在那种情形下同一事物将同时分有相反对之物，由于它从来不会没有属，而它同时也分有或可以分有相反对的属。此外，要看种是否分享其属的任何分子都完全不可能拥有的某种特征。例如，若“灵

魂”分享“生命”，而任何“数”都不可能“活着”，则“灵魂”就不会是“数”之种。

还外，你应该看看种是否为属的同名异义词，运用在处理同名异义词时所讲过的那些作为你的基本原理[69]，因为属与种是同义的。

鉴于每一个属都有着一个以上的种，要看是否不可能再有其他种适于本属，因为如果一个也没有的话，那么显然，所言之物就根本不会是属。

此外，看看他是否已把隐喻地谈到的某物当作属，例如将“节制”视为一种“和谐”，因为属往往是在字面意义上谓述其种的，而“和谐”谓述“节制”却不是在字面意义上，而是隐喻地，和谐往往是存在于音符中的。

再者，如果有种的反对项的话，要对它进行考察。这种考察可以采取不同的形式。首先可以看其反对项是否也出现在同一个属之中，假若此属没有反对项的话，因为诸反对项应该出现于同一个属中，若没有相反对的属的话。另一方面，假如此属有反对项，要看种的反对项是否出现在相反对的属之中，因为其反对项必然会在属的反对项之中，假若属有反对项的话。这些说法每一种都可以借助归纳弄清楚。另外，看看种的反对项是否根本不出现在任何属中，而它自身就是一个属，例如，“好的”，因为如果它不出现在任何属中，则其反对项也不会出现在任何属中，而它本身将是一个属，就如对于“好”与“坏”那样，这些无一出现于属之中，而它们每一个都是属。再者，看属和种是否都与某物相反对，而且这些反对项中一组具有中间项，而另一组却不具有。因为若属具有中间项，则它们的种也就会具有；而若种具

有，则它们的属也具有，就如对于“德性”与“恶习”以及“正义”与“非正义”那样，每一组都具有中间项。（对此的异议是：在“健康”与“疾病”之间并无中间项，而在“坏”与“好”之间却有。）或者看是否：虽然两者，即种之间和属之间，都有中间项，但这里的关系却非类似，而是一种情形下纯粹为极端项的否定，而在另一种情形下却作为主词。因为一般的观点是：这种关系在两种情形下应该是类似的，就如对于“德性”与“恶习”、“正义”与“非正义”那样，因为两种情形下的中间项都是纯否定性的。再者，若是属具有反对项，不仅要看反对项，也要看中间项是否出现在同一属之下，因为包含极端项的属也包含有中间项，例如，“白”与“黑”，因为颜色既是这两个的属，也是所有中间色的属。可能会提出一种反对意见：“缺陷”与“过度”出现在同一属下（因为两者都在“坏”这一属之下），然而，“中度的量”，它们的中间项不属于“坏”却属于“好”。还要看看是否：属有反对项而种却没有，因为如果属与某物相反对，则种也会是这样的，例如“德性”与“恶习”、“正义”与“非正义”。同样，如果我们考察其他实例，也会清楚地看到与此相似的事实。（对于健康与疾病，可能会有人提出异议，因为健康毫无限定地是疾病的反对项，而一种特殊的疾病，例如发烧、眼炎以及任何别的特种“疾病”，却无反对项。）

因此，如果你要推翻一种观点，你就可以通过所有这些方式来进行考察了；而如果前述那些特征都不适于所给定之物，它就明显不是属。另一方面，如果你是要确立一种观点，有三种方式：首先，看反对项是否出现在所谓的属之下，假设此属无反对项，因为如果在其中发现有反对项，显然所谈论之种也会出现于其中。再者，要看种的中间项是否出现在所谓的属下，因为只要属包含中间项，它也就会包含

有极端项。还有，如果属具有反对项，要看相反对之种是否出现在相反对之属下，因为如果是这样的话，显然所谈论之种也出现在所谈论之属下。

此外，要考虑变形词和相配词，看它们是否在推翻与确立观点时遵循着同一种方式。因为只要属性适用或不适用于一个，它也就同时适用或不适用于全部。例如，若“正义”是一种特殊的“知识”形式，则“正义地”也就是“有知识地”，“正义之人”也就是“有知识之人”；然而若这些东西中有某个并非如此，则它们所有别的也都不是这样。

§4 再者，要考虑彼此具有相像关系的事物的情况。例如，快乐者与快乐的关系，同有用者与好的关系相像；在每种情形下，都是其中一个产生另一个。因此，如果“快乐”实质上为一种“好”，则“快乐者”也将为一种“有用者”。很显然，它是能产生好的，因为快乐就是好的。同样地，也要考虑创生与破灭的过程。例如，若建造是活动着的，则已建造成就是已成为活动的，而若学习就是回忆，则已学会也就是已回忆起，若被分解是被破灭，则已经被分解就是已经被破灭，且分解就是破灭的一种。还要以同样的方式考虑创生或破灭之物，以及事物的能力和用途。一般地，无论是推翻还是确立观点，你应该借助于无论任何一种描述下的类似性来考察事物，就如我们对于创生与破灭所讲到的那样。因为若趋于破灭之物趋于分解，则被破灭也就是被分解；而若趋于产生之物趋于产生，则被创生也就是被产生，且创生也就是产生。同样地，对于事物的能力和用途，情况也是如此，因为若能力是一种倾向性，则有能力也就是倾向于，而若某物的用途为活动，则使用某物就是活动着的，已经使用某物就是已成为活动的。

如果种的对立面是一种缺失，就有两种办法去推翻论证。首先，可以看此对立面是否出现在所给定的属之下，因为凡缺失永远不会绝对地处在同一个属中，或至少不在同一最终的属中。例如，若包含视觉的最终的属是感知，则盲目就不会是感知。其次，如果有一种缺失既与属又与种相对立，而种之对立面并不出现在属的对立面中，那么，所给定的种也不会在所给定的属中。所以，要是推翻观点的话，你应该遵循所指定的这条法则，但是你要确立观点，就只有一种办法，因为如果对立的种出现在对立的属中，那么，所谈论之种也会出现在所谈论的属中。例如，若“盲目”是“感知缺乏”的一种形式，则“视觉”就是一种“感知”形式。

再者，要看看属和种的否定，并颠倒词项的顺序，其根据就是我们对于偶性所给出的那种方法。[70] 例如，若快乐者为一种好，凡不好之物就不是快乐的。[因为若不是这样，则不好的某物就会是快乐的。]如果“好的”是“快乐的”的属，就不可能出现。不好的某物是快乐的，因为对于属不被谓述的事物，也就没有一个种被谓述。另外，在确立观点时，你应该采用同一种考察方法；因为若不好之物不是快乐的，则快乐之物就是好的，因而“好的”是“快乐的”的属。

如果种是一个关系词，就要看属是否也是关系词，因为如果种是一种关系，属也会是这样的，就如关于“双倍”与“倍数”一样，它们每一个都是关系。另一方面，如果属是一种关系，则种并不必然也是如此，因为“知识”是一种关系，但“语法”却不是这样。或有可能，甚至连第一种说法似乎也不是真的，因为“德性”是一种“高贵的”东西，而且也

是一种“好的”东西，然而，虽然“德性”是一种关系，“好的”与“高贵的”却不是关系而是性质。

再者，看是否种在用其自身的名字称呼时以及用其属的名字称呼时，未能以同一种关系来使用。例如，若“双倍”被用来意指“半数”的双倍，则它也应该用来意指“半数”的倍数。否则的话，“倍数”将不可能是“双倍”的属。

还有，看词项是否未能在同一种关系上使用，无论是用其属的名字来称呼，还是用其属的所有属的名字来称呼。因为如果双倍是半数的倍数，则“超过”也将通过与“半数”的关系来使用。而且，一般地，双倍将通过与“半数”的关系，用所有更高层级的属的名字来称呼。可能会提出一种异议：一个词在用其自身的名字称呼，以及用其属的名字称呼时，不必然在同一种关系上使用：因为“知识”被称作关于“知识对象”的知识，然而它并不被称作关于一个“对象”的“状态”和“倾向”，而是被称作关于“灵魂”的“状态”和“倾向”。

再者，看在关于它们具有的变形词如与格词、属格词，等等 [71]，属和种是否以同一种方式被使用。在种被使用时，属也应该那样被使用，就如对于“双倍”及其更高的属一样，因为双倍和倍数都有属格词。同样，对于“知识”也是这样的：因为知识本身及其属，如“倾向”和“状态”，都被说成是“关于”某物的。有反对意见可能提出：在某些情形下并非如此，因为不同（different）和相反对（contrary）所采用的是与格词，然而其他的，作为这些词项的属，所采用的却是属格——因为我们所谈论的是不同于某物的存在。

再者，看关于变形词方面以相像方式使用的词，在转换后，是否不能产生相像的构词（construction），就如对于“双倍”和“倍数”一样。这些词每个都有属格词，无论是就其本身，还是其转换形式，因为我们既说某物的“半数”又说某物的“分数”。关于“知识”和“信念”，情况同样也是如此。它们本身都有属格词，在转换后同样也有，“知识对象”和“信念对象”都具有与格词。所以，如果在某些情形下转换之后的构词并不相像，显然其中一个词就非另一个之属。

再者，看种是否与属不能用于同等数量的事物上；因为一般认为，两者的用法相像而且具有同等的数量，就如对于“让予”（transfer）和“赠予”（gift）一样。“让予”是关于某物且指向某人的，而“赠予”也是关于某物且指向某人的；但“赠予”是“让予”的属，因为赠予是“不必归还的让予”。然而在一些情形下，所涉词项的关系的数量碰巧不是同等的，尽管“双倍”是关于某物的双倍，但我们谈论在某方面的“超过”或“大于”，而不仅是关于某物或者与某物相比较，因为凡超过或大于之物往往不仅是超过某物，而且是在某方面超过。[72] 因此，所谈论之词并非“双倍”的属，由于它们并不用于与种同等数量的事物中。或有可能，种与属用于同等数量的事物，这一点并非普遍为真。

还有，看种之对立面是否以属之对立面作为其属，例如，假若“倍数”是“双倍”的属，是否“分数”就是“半数”的属。因为属的对立面应该总是其对立面的属。所以，要是有人断言知识是一种感知，则知识对象也一定为一种感知对象，而实际上却不是的，知识对象并不总是感知对象；因为知识对象还包括一些直觉对象。因此，“感知对象”并非“知识对象”的属；而如果不是，“感知”也就不是“知识”的属。

鉴于有些关系必然出现于或关指（about）它们正好所曾经用于的那些事物（例如，“倾向”“状态”和“平衡”，因为除了它们所用于的那些事物，这些词不可能出现在其他任何东西中），而另有一些关系却不必出现于它们所曾用于的那些事物，虽然它们仍旧可以（例如，灵魂是一种“知识对象”，因为完全有可能。灵魂本身拥有知识，但这并不是必然的，因为知识也完全可以出现在另外某种东西中），然而，另外还有些关系，它们绝对不可能出现于它们碰巧所曾经用于的那些事物中（例如，反对项不可能出现在其反对项中，或者，知识不可能出现于知识对象中，除非知识对象碰巧为灵魂或人）——因此，你应该看看他是否将某一类的词置于并非同一类的属内部，例如，假设他说：“记忆”是“知识的持续”。因为“持续”总是出现在持续之物中，而且是用来关指“持续之物”的，因而“知识的持续”也会出现在“知识”中。于是，“记忆”出现在“知识”之中，由于它是知识的持续。但这是不可能的，因为“记忆”总是出现在灵魂中的。前述这条普通法则，对于偶性问题也是通用的，无论你说“持续”是记忆的属，还是断言那是它的偶性，这并无任何差别。如果不论以某种方式，记忆是知识的持续，同样的论证将适用于它。

§5 再者，看他是否已把作为“状态”之物置于“所做”这个属内部，或者已把“所做”置于“状态”这个属内部，例如，把“感知”定义为“经由身体传达的动作”，因为感知是一种“状态”，而动作是一种“所做”。同样也是如此，假若他说记忆是“保持信念的一种状态”，因为记忆从来都不是状态，而是一种所做。

有些人将一种“状态”归于照管此状态的“能力”，他们也弄错了。例如，称“好的脾气”为“对于愤怒的掌控”，称“勇气”和“正义”为“对于恐惧

的掌控”和“对于利润的掌控”，因为“勇气”和“好脾气”适于免受激情影响的那种人，而“掌控”表示一个人面对激情却不受之指引。实际上，很有可能，前者每一个都有这样一种能力来照管，即假若面对激情，他总能控制它并不受它指引；虽然如此，但这并不是我们说“一种情形下为有勇气的，另一种情形下为好脾气的”时所意味的；我们所指的是，对于此类的任何激情，都绝对免疫。

有时，人们也把某类伴随特征称作属，例如，“痛苦”作为“愤怒”的属，“信念”作为“确信”（conviction）的属。因为所谈论的这两种东西在特定意义上都紧跟指定的种，但它们无一为其属。当愤怒的人感觉痛苦时，痛苦在他身上出现得比愤怒早，因为他的愤怒并非其痛苦的原因，而是其痛苦为其愤怒的原因，因而“愤怒”完全就不是“痛苦”。根据同样的推理，“确信”也不是“信念”，因为有可能即使不确信，但却有着同样的信念，然而，如果“确信”为“信念”之种，这就不可能了，因为一事物如果被完全从其种转出却仍旧保持原样，这是不可能的，就像同一种动物不可能一时为“人”而另一时又不为“人”。另一方面，如果有人说具有信念之人必定是确信的，则“信念”与“确信”将用于同等的指称，因而即使这样，前者也不会是后者的属：因为属的指称应该是更为广泛的。

还有，要看两者是否天然地出现在同一事物中，因为包含种之物也包含属。例如，包含“白色”之物也包含“颜色”，包含“语法知识”之物也包含“知识”。因此，若有人说“羞愧”是“恐惧”，或者“愤怒”是“痛苦”，那结果将是：属与种不出现于同一事物中，因为“羞愧”出现于“推理”官能之中，而“恐惧”出现于“精神”官能之中，“痛苦”出现于“欲望”官能中（“快乐”也出现于其中），而“愤怒”出现于“精神”官能中。所以，所给

出之词并非属，由于作为种的它们并非天然地出现在同一事物中。同样，如果“友谊”出现在欲望官能中，它也不是一种期望（wish-ing）形式，因为“期望”总是出现于“推理”官能中。这条普通法则也可用来处理偶性，因为偶性与具有此偶性者都出现于同一事物中，因而若是它们不出现在同一事物中，显然那就不是偶性。

再者，看种是否仅仅在某个别方面分有所谓的属。因为情况似乎是：属并非仅仅在某个别方面被分有；因为人并非在个别方面是动物，语法知识也并非在个别方面是知识。在其他实例中，情况同样也是如此。因此，要看是否在特定情形下属仅仅在一个特定方面被分有。例如，“动物”是否被形容为“感知对象”或“视觉对象”。因为动物仅仅在个别方面为感知对象或视觉对象，被感知或看到的是关于其身体的，而不是关于其灵魂的，因而“视觉对象”和“感知对象”就不是“动物”的属。

有时人们不知不觉中还将整体置于部分之内，例如，称“动物”为“有生气的身体”。然而，部分在任何意义上都不谓述整体，因而“身体”不会是“动物”的属，因为它是部分。

还有，看他是否已经把某种应受谴责或应拒绝之物归入能力或有能力者，例如，称“诡辩者”“诽谤者”或“盗贼”为“有能力秘密窃取他人财物的人”。因为上述特征之所以被这样称谓，无一是由于他在某一方面具有能力；即使是上帝和好人也能够做坏事，但这并非他们的特征；因为坏人之所以被这样称谓，总是在于他们的选择。况且，能力往往为一种令人渴求之物，即使做坏事的能力也是令人渴求的，所以我们说即使是上帝和好人也拥有它们；因为他们是能够（我们说）作恶的。于是，“能力”永远不会是“应受谴责之物”的类属。否则的话，结果

将是：某种应受谴责之物是令人渴求的，因为那将有一种应受谴责的能力了。

再者，看他是否已经把某种其本身珍贵或令人渴求之物归入“能力”或“有能力者”或“可产生者”。因为能力以及具有能力或可产生某物的东西，往往是由于其他某种东西才令人渴求的。

或者，看他是否已把处于两种或更多属之下的某物仅仅归入它们中的一种。因为某些事物是不可能置于单个属之下的，例如，“欺诈者”和“诽谤者”。具有意向却无能力以及具有能力却无意向的人，都不是诽谤者或欺诈者，只有同时具备两者的人才算是。所以，他不能被归入一个属，而要归入前述的两个属。

此外，人们有时颠倒了次序，把属作为种差，把种差作为属，例如，称“惊奇”为“奇怪之过度”，“确信”为“信念之强度”。因为“过度”和“强度”都不是属，而是种差；惊奇通常被看作“过分的奇怪”，确信被看作“强烈的信念”[因而“惊奇”和“信念”是属，而“过度”和“强度”是种差]。况且，如果有人把“过度”和“强度”当作属给出，则无生气之物将会感到确信和感到惊奇。因为一事物的“强度”和“过度”出现于它们所在的那个事物中。因此，若惊奇为奇怪之过度，惊奇将出现于奇怪之中，因而奇怪将会感到惊奇。同样，如果确信是“信念之强度”，它也会出现于信念之中，因而信念将会感到确信。另外，提出此类主张的人最终会发现自己把强度称为“强烈的”，把过度称为“过分的”；因为存在着强烈的确信这样的东西。于是，如果确信是“强度”，将会有一种“强烈的强度”。同样如此，也存在“过分的惊奇”这样的东西；于是，如果惊奇是一种过度，就会有一种“过分的过度”。但是这些东西没有

一个被一般人相信，就好比“知识”是“有知识的人”或者“运动”是“运动着的东西”。

有时，人们也错误地把影响归入受影响之物，作为其属，例如，有些人说不朽是永恒的生命，因为不朽似乎是生命的一种特定影响或偶然特征。要是有人承认一个人可以从可朽之人转而变为不朽的话，这一点看起来就很显然为真了，因为无人会断言他具有另一条生命，而只是说，特定的一种偶然特征进入了这条生命本身。于是，“生命”并非“不朽”之属。

再者，看他们是否说影响就是具有影响之物，例如，称“风”为“运动着的空气”[毋宁说，风是“空气的动作”]。因为无论运动时还是静止时，同样的空气保持不变。因此，风根本就不是“空气”，因为那样的话，空气在不运动时也会是风，因为形成风的同样空气保持不变。在此类的其他情形下，同样也是如此。所以，即使我们在此情况下要承认“风是运动着的空气”，然而我们接受这类说法，不应是对于属不适用的所有那些事物，而只能是对于指定的属正确谓述的那些。在某些情形下，例如“泥”或“雪”，这看起来就并不是为真的。因为人们说“雪是冻结的水”，“泥是混有潮气的土”，然而雪并非水，泥也并非土，因而所给出之词无一会是属，因为属应该对于它所有的种都为真。同样，酒也不是“发酵的水”，就如恩培多克勒所说的“在木中发酵的水”[73]——因为它完全就不是水。

§6 此外，要看给定之词是否根本不能作为任何东西的属，因为那样它显然也不能作为本种的属。要考察这一点，可以看看分有属之对象是否彼此间不能明确区分，例如“白色对象”。因为这些彼此之间并

无明确区分，然而属之下的种总是有区分的，因而“白色”不会是任何事物的属。

再者，看他是否把每一事物都带有的某种特征称作属或种差，因为伴随每一事物的有几种属性。例如，“存在”和“太一”就是紧跟每一事物的属性。因此，如果他已经将“存在”作为属，显然它会是每一事物的属，因为它谓述每一事物；而属从不谓述其种之外的任何东西。因此，“太一”将作为“存在”之种。所以结果就是对于属所谓述的所有事物，种也谓述，因为“存在”和“太一”绝对地谓述每一事物，然而种的谓述应该是具有更狭范围的。另一方面，如果他已经把紧跟每一事物的某种属性称作种差，很显然，种差的指称将等同于或更广于其属的。因为如果属也是紧跟每一事物的一种属性，种差的指称将等同于它的指称，而若属并非紧跟每一事物，则那就会更广一些。

还有，看指定的属是否被认为处于作为主词的种之内，就如“白色”对于雪一样，从而清楚表明：它并非为属，因为属正是被视为作为主词的种。

还要看看属是否与其种不能同义。因为属往往以同义词的方式谓述其种。

还有，要注意，如果种与属都具有反对项，而他将反对项中较好的一个置于了较坏的一个属的内部。因为结果将会是：余下的种将出现于余下的属中，由于诸反对项出现在相反对的属中，因而较好的种将出现于较坏的属中，而较坏的却出现在较好的中；可是通常的观点是，较好的种，其属也是较好的。还要看是否他已经把某物置于较坏的属而非较好的属的内部，虽然它同两者有着相像的关系，例如，他把“灵魂”称作“一种运动形式”或“一种运动之物的形式”。同一种灵魂通

常被认为同样是静止原则和运动原则，因而若静止乃两者中更好的一个，它就是灵魂所应被置于其内的那个属。

还有，要根据更大与更小的程度进行判断：如果是要推翻一种观点，看属是否适于更大的程度，而种自身与以其命名的任何事物都不能如此。例如，若“德性”适于更大的程度，则“正义”和“正义之人”也能这样，因为一个人可被称作“比另一个人更为正义”。因此，如果指定的属适于更大的程度，而种本身与以其命名的任何事物都不能如此，那么，所给出之物就不会是属。

再者，如果更为一般地或同样一般地被视为属的东西却非如此，那么显然，给定的属也就不是了。所谈论的这条法则可特别用于这样的情形：在那里，种似乎具有几种关于其所是的谓词，而且对于它们哪一个是属，尚未确定，我们也看不出它们之间的任何分别。例如，“痛苦”和“轻视的信念”似乎都谓述了“愤怒”其所是；因为愤怒的人是痛苦的，同时又相信他被怠慢了。同样的探究模式也可适用于种，方法是通过将其同别的某个种进行比较；如果更为一般地或同样一般地被视为出现于指定的属中的那个，却不在其中出现，那么很显然，所给定的这一种也不会出现于其中。

因此在推翻一种观点时，你应该遵循所讲过的这条法则。另一方面，在确立观点时，“你应该看给定的属与种是否都适于更大的程度”这条普通法则不管用了；因为即使两者都适用，仍旧有可能：一个并非另一个之属。因为“美丽”和“白色”都适于一种更大的程度，而它们每一个都非另一个之属。但是，在属相互间以及种相互间进行比较是有用的：例如，假设这个与那个同样地声称为属，那么若一个为属，另一个也就是的。同样也是如此，若具有较弱声称的为属，则具有较

强声称的也会是的：例如，若“能力”比起“德性”更强地声称为“自控”之属，而“德性”为一个属，则“能力”也就是的。同样的观点也适用于种。例如，假设这个与那个同样地声称为所谈论的属的一个种，那么，若其中一个为种，则另一个也是的；而若一般很少被视为如此的那个为种，则更为一般地被视为如此的那个也是的。

而且，为了确立一种观点，你应该看是否对于已被归于属的那些事物，此属谓述了其所是，假设已知有几个不同种而非单单的一个，因为那样显然它就会是属。另一方面，如果已知只有一个种，要看属是否也谓述其他的种，因为那样的话，其结果也会是：它谓述几个不同的种。

由于有些人认为，种差对各种不同的种也谓述其所是，你应该通过运用上述基础原理把属同种差区别开来——首先，属比起种差具有更广的指称；其次，在说出一物之所是之时，指出其属要比种差更为适当，因为任何说“人”为“动物”的人，比起将其描述为“行走”的人，更好地显示了人之所是。此外，种差总是表示属的一种性质，而属对于种差却不是这样；因为说“行走”的人描述了动物的某种性质，而说“动物”的人并未描述“行走”物的某种性质。

这样，通过此种方式，种差就与属区分开了。既然一般人坚持认为：若音乐性的东西在作为音乐时，拥有某方面的知识，则“音乐”就是特殊的一类“知识”；还有，如果走动之物在走动时是动的，则“走动”就是特殊的一类“动作”；因此，你应该以上述方式来考察任何你想借以确立某物出现的属。例如，如果你希望证实“知识”就是一种“确信”，那就要看是否知道者在认知时感到了确信，因为那样的话，知识

显然就会是特殊的一类确信。关于此类的其他情形，你也应该照此同样的方式进行。

此外，鉴于难以在那种总是伴随一事物却不能同其换位的东西与其属之间进行区分，如果这个普遍地紧跟那个，而那个却不普遍地紧跟这个——例如，“静止”总是紧跟“平静”[74]，“可分物”紧跟“数”，但反之却不是（因为可分物并不总是数，静止也并不总是平静）——你自己可以提出：总是紧跟的那个好像为属，只要另一个不能与之换位；另一方面，若其他某个人提出这样的命题，那么，不要普遍地接受它。对此有一种异议为：“非存在”总是紧跟“将要变为存在之物”（因为将要变为存在之物并不存在），而且不能与它进行换位（因为非存在之物并不总是将要变为存在的），然而“非存在”并不是“将要存在”的属，因为“非存在”根本没有任何种。

如此，关于属的题目，就应该以我们所描述的方式进行研究。

第五卷

§1 所谓属性（attribute）是不是一种特性，这个题目应该以下面的方法进行考察。所给出的“特性”或者是凭其自身，因而是永远的，或者是相对于其他某物，因而是暂时的：例如，“本性为文明动物”，这是就人自身而言的一种特性；相对特性是像这样的，如“灵魂”相对于“身体”，即其中之一“适宜于指挥”，另一个“适宜于服从”；永远有效的特性是像这样的，如适于神的特性：作为一个不朽的生命存在；暂时有效的特性是像这样的，如适于某个别人的特性：步行于体育馆。

[当“相对于其他某物”给出特性时，会引起两个或者四个问题。因为如果你把这同样的特性赋予一事物，而拒绝给另一事物，就只有两个问题产生，比如你说：“两足”是“人”相对于“马”的一种特性。有人也许会试着指出：人不是两足的，或者马是两足的：在这两种情形下，此特性都被推翻了。在另一方面，如果你将两属性之一赋予两事物中每一个，而拒绝将另一属性给它们每一个，那么就会有四个问题；比如你说：“人”相对于“马”的特性是，前者为“两足”而后者为“四足”。因为那样就可以试着指出：或者人本性上并非两足，或者他是四足的，或者马是两足的，或者它不是四足的。只要你证实了它们中的任何一个，所指的这种属性就被推翻了。] [75]

就“自身而言”的特性是这样的，它赋予一个事物，与所有别的事物形成对比，将其同所有别的事物区分开，就如对于人来说：作为一种能够接受知识的、可朽的生命存在。“相对于其他某物”的特性是这

样的，它不是将其主词同别的所有事物，而是同特定的事物区分开，比如“德性”相对于“知识”所拥有的特性，即前者天然产生于一种以上的官能，而后者只产生于理性官能，出现在拥有推理官能的那些事物中。“永恒”的特性是适于每时每刻的，从不失效，如对于“生命物”就是“灵魂与身体被复合”。“暂时”的特性是适于某特定时间的，并非必然始终紧跟，如对于“某个别人”就是：他步行于市场。

赋予“相对于”其他某物一种特性，意味着指出它们之间或者普遍永远或者一般时候在大多数场合所出现的差异：普遍永远地出现的差异是类似这样的，如“人”相对于“马”所拥有的，即“是两足的”，因为人总是且在每种情况下均为两足，而没有马曾是两足的。另一方面，一般时候在大多数场合所出现的差异是类似这样的，如理性官能相对于欲望和精神官能所拥有的，前者“指挥”，而后者“服从”，因为推理官能并不总是指挥，有时也是受指挥的，欲望和精神官能也不总是受指挥的，偶尔也担任指挥，每当人的灵魂是恶的时。

在“特性”当中，最具“争议”的是那些自身有效的、总是有效的和相对有效的。相对特性如我们前文所说，产生几个问题；必然地，其所产生的问题或者为两个或者为四个，因而关于这些的论证也有几个。自身有效的特性和总是有效的特性，你可以讨论到许多事物，或者可以观察到许多的时间段：如果是自身有效，讨论将涉及许多事物。因为此特性适于其主词，应该是相对于所存在的每一单个事物，因而如果主词相对于其他每一事物不能区分开来，则此特性就没有被正确指定。关于永恒特性，你的观察应该涉及许多的时间段，因为如果它不适用或曾不适用或将要不适用，它都不会是特性。另一方面，关于暂时特性，我们的探究所涉及的不超出“当前”，所以，有关它的论证并

非许多；然而一个有争议的问题是这样的，关于它有可能产生众多且正确的论证。

然后，所谓的“相对”特性应该借助于有关偶性的普通法则进行考察，看它是否适于其中一事物而不适于另一事物；另一方面，永恒和本质特性应该按照下面的方法来考察。

§2 首先，看特性是否已被正确地给出。关于一种给出是不是正确，一种测试方法就是看特性借以表达的词是不是更为熟悉——为着破坏性目的，看它们是否不是这样；而为着建设性目的，看它们是否正是这样。对于并非更为熟悉的那些词，一种测试就是看他所给出的特性，比起其特性已由他表述的主词，是否要远远地更加难懂。如果是这样，此特性就没有得到正确表述。我们形成一种特性是为了更容易理解，因此，它借以给出的词应该是更为人所熟悉的，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将可以更为适当地理解它。例如，有人说“火”的一个特性是“与灵魂极为类似”时，他运用了比“火”更不易理解的“灵魂”一词——因为比起“何为灵魂”，我们对“何为火”知道得更清楚——因此，“与灵魂极为类似”不会是一种正确表达的“火”之特性。另一种测试是看将其中一个赋予另一个，是否不能变得更为熟悉。因为特性不仅应该比其对象更为熟悉，而且它赋予其对象，应该是一种更加容易理解的赋予。不知道它是否适于对象的人，也不会知道它是否只适于此对象，因此，无论这些结果哪一种发生，特性都变得不清楚了。例如，一个人说火的特性是“灵魂天然存在于其中的初始元素”时，他已经引入了比“火”更加难懂的某种东西，也就是，灵魂是否出现于其中，它是否原始地出现在那里；因此，“是灵魂天然出现于其中的初始元素”并非一种正确表达的“火”之特性。另一方面，为着建设性的目的，要看特性借以表

达的词是否更为人熟悉，它们在前述各方面是否都是更为熟悉的。那样的话，特性将在这一点上得到了正确表达。因为在关于正确性的建设性法则中，有些仅仅在某个方面证实了正确性，而有些是毫无限制地证实了。例如，一个人说“拥有感知”是“动物”的一种特性时，他既运用了更为熟悉之词，又把此特性表现得在前述各方面都更为熟悉，因而，在这一点上，“拥有感知”已被正确地表现为“动物”的一种特性。

接下来，为着破坏性目的，要看在特性中所给出的任一语词是否都以不止一种方式被使用，或者整个表达式是否也表示不止一种东西。那样的话，特性就没有得到正确表述。例如，由于“感知”表示不止一种东西，即“拥有感觉”和“运用感觉”，“有感知”就不会是对于“动物”特性的正确表述。为何语词以及表示特性的整个表达式都不能具有一种以上的用法，理由在于：具有多种用法的表达式使得所言之物不清晰，因为正要试图进行论证的人，对于表达式在各种不同用法中具有哪一种，会感到疑惑，而这样就不行了，因为给出特性的目的正在于使他获得理解。而且，除此之外，不可避免，照此方式提出特性的那些人将以某种方式受到驳斥，只要有人用以推断的正好是它几种用法中不一致的那种。另一方面，为着建设性目的，要看每个词以及整个表达式是否都没有一种以上的用法，因为那样的话，特性就在这一点上得到了正确表述。例如，由于“主体”（body）和“在空中最趋于向上运动的”以及将它们放置在一起所产生的整个表达式，都不具有多种的意义，在这一点上，“是在空中最趋于向上运动的物体”将会是对于“火”之特性的正确表述。

接下来，为着破坏性目的，要看他表现特性的那个词是否以一种以上的方式被使用，而且还不能确定他正表述的特性是它们哪一种

的；那样的话，特性就没有得到正确呈现。为何如此，其理由可以从上文所讲的看得非常清楚，因为同样的结果必定会随之而来。例如，由于“对于这个的知识”表示多种的东西——因为它意味着：（1）借助于它所拥有的知识，（2）借助于它所运用的知识，（3）关于它所拥有的知识，（4）关于它所运用的知识——“对于这个的知识”的特性就不会得到正确表述，除非能确定正在表述的为这些中哪一种的特性。为着建设性目的，一个人应该看他正表述其特性的那个词是否并非具有多种用法，而是只有一种简单的用法，因为那样的话，此特性就在这一点上得到了正确表述。例如，由于“人”仅仅以一种方式使用，“是天然的文明动物”作为“人”的一种特性，在这一点上将得到正确表述。

接下来，为着破坏性目的，要看同一词是否重复出现在特性中。因为人们在给出特性时经常会不知不觉中这样做，就如他们在定义中也会这样。但是，出现这样的特性，就没有得到正确表述，因为它的重复让听者迷惑，因而它的意义不可避免地变得不清晰，甚至，这样的人会被认为是在胡言乱语。重复同一词，这可以两种方式发生：一是，当一个人重复地使用同一词时，比如在有人把“火”的特性表述为“作为最精细物体的物体”（因为他已经重复了“物体”这个语词）时所发生的那样；二是，如果一个人通过定义项来替换语词，比如在这样发生时：有人把“土”的特性表述为“所有在空中向下延伸的物体中本性上最为容易的物质”，然后“物体”替换为“如此这般的一类物质”（因为“物体”与“如此这般的一类物质”是同一样东西）。他已经重复了“物质”这个语词。因此，两种情况下都没有正确表述出特性。另一方面，为着建设性目的，要看他是否避免了重复同一语词，因为那样的话，此特性将在这一点上得到了正确表述。例如，由于把“能够获取知识的

动物”表述为“人”之特性的人，并未多次使用同一词，在这一点上人之特性就得到了正确表述。

接下来，为着破坏性目的，要看他在对特性的表述中是否有适于一切的某个词。因为没有将其主词同别的事物区分开来的特性是毫无用处的，而要进行区别，这正是表述特性以及表述定义时所要做的事。因此，此特性就没有得到正确表述。例如，若一个人说：“因为它是太一，经过论证无可争议的信念”是“知识”的一种特性，则他在此特性中已经运用了此类词，即“太一”，它是适于一切的属性，所以，知识的特性就没有得到正确表述。另一方面，为着建设性目的，要看他是否避免了所有为一切事物所共有之词，而使用了将主词同某物区别的一个词，因为那样的话，此特性将在这一点上得到了正确表述。例如，由于他说“拥有灵魂”是“生命体”的一种特性时，并没有使用为一切事物所共有的词，在这一点上，“拥有灵魂”作为“生命体”的一种特性，就得到了正确表述。

接下来，为着破坏性目的，要看他是否对同一事物提出了一种以上的特性，而且并无明确限定：他是在表述一种以上的特性，因为那样的话，此特性就没有得到正确表述。也就像对于定义，除了显示事物之实质的那个解说，不再需要任何补充，同样对于特性，除了使得所言之物成为特性的那个解说，不应该再提出任何东西了，因为这样的一种补充是徒劳无益的。例如，一个人说“最精细和最轻小物体”是“火”的特性时，他已经提出了一种以上的特性（因为每个词单独看都对火为真），因此，“是最精细和最轻小的物体”不会是正确表述的“火”之特性。另一方面，为着建设性目的，要看他是否避免对于同一事物给出一种以上的特性，而仅仅是给出了一种，因为那样的话，

此特性将在这一点上得到正确表述。例如，一个人说，“是可修改为各种形状的物体”是“液体”的特性时，他只给出了一种特性，而不是几种，因此，“液体”的特性在这一点上已得到了正确表述。

§3 接下来，为着破坏性目的，要看他是否额外地使用了正表述其特性的现有主词（the actual subject）或它的任何一个种，因为那样的话，此特性就没有得到正确表述。给出特性的目的，正在于获得知识：现在，主词本身就相当难懂，而它的任何一个种都位居其后，因而也就不会更为熟悉。于是，运用这些词，不可能获得任何知识。例如，有人说“是人作为种所适用的物质”为“动物”的一种特性时，他使用了它的一个种，因而此特性就没有得到正确表述。另一方面，为着建设性目的，要看他是否避免引入了主词本身及其任一种，因为那样的话，此特性在这一点上就得到了正确表述。例如，一个人说“是由灵魂和身体复合而成”为“生命体”的一种特性时，他既没有额外运用主词本身，也没有额外运用它的任一种，因而在这一点上，“生命体”的特性就得到了正确表述。

以同样的方式，你还应该对于使得或未使得主词更为熟悉的其他词进行探究，从而，为着破坏性目的，要看他是否额外运用了与主词相对立的某物，或一般地，本性上与其同步或位居其后的某物，因为那样的话，此特性就不能得到正确表述。一个对立面在本性上与其对立面是同步的，而本性与它同步或在它之后的东西并未使得其主词更为熟悉。例如，有人说“好”的一种特性是“坏”的最直接的对立面时，他额外运用了“好”的对立面，因而“好”的特性就不会得到正确呈现。另一方面，为着建设性目的，要看他是否没有额外运用与其主词相对立的某物或者一般地在本性上与它同步或在它之后的某物，因为那样的

话，此特性将在这一点上得到了正确呈现。例如，一个人说“知识”的一种特性为“最令人信服的信念”时，他就没有额外运用任何与其主词相对立或在本性上同步或居后的东西，因此，知识的特性在这一点上已得到了正确表述。

接下来，为着破坏性目的，要看他是否提出并非始终紧跟主词而是有时不作为其特性的某种东西，把它当作了特性，因为那样的话，此特性就没有得到正确描述。主词的名称对于它所被认为适用的任何东西一定为真，以及主词的名称对于它所被认为不适用的任何东西将不为真，这些都将无必然性。因而，此种特性将得不到正确表述。而且，除此之外，即使是在他提出特性以后，也不能清楚它是否适合，由于它，这类属性可能会失效，所以此特性不会是清晰的。例如，一个人说“动物”的一种特性是“时而走动时而站立不动”时，他就把有时并不作为特性的那类东西当作了特性，因而，此特性就没有得到正确表述。另一方面，为着建设性目的，要看是否他所提出的某物必然地始终作为特性，因为那样的话，此特性就在这一点上得到了正确表述。例如，一个人说德性的一种特性为“令其拥有者变好之物”时，他提出的特性乃始终紧跟的某物，因而“德性”的特性将在这一点上得到正确表述。

接下来，为着破坏性目的，要看在提出当下特性时，他是否忘记了作出明确限定，即他正提出的是一种当下特性，因为否则的话，此特性就没有得到正确表述。首先，任何不平常的程序总是需要明确限定；而且大多数情况下，人人都习惯于将某种始终紧跟的属性当作特性。其次，一个人忘记明确规定他所打算提出的当下特性时，是否含糊的；而我们不应为敌对批评留有任何机会。例如，一个人说“个别

人”的特性为“正同某个人坐在一起”时，他是在表述当下特性，因而，他不可能正确地呈现特性，因为他对于它的描述不带有任何明确限定。另一方面，为着建设性目的，要看在给出当下特性时，他在表述中是否作出了明确的限定：他正在说的是当下特性，因为那样的话，此特性将在这一点上得到正确表述。例如，一个人说“个别人”的特性是“现在正走着”时，他在陈述中作出了这种区分，因而此特性就得到了正确表述。

接下来，为着破坏性目的，要看他所提出的那类特性，是否除非通过感知，就看不清它的所在，因为那样的话，此特性就没有得到正确表述。对于每种可感知的特性，一旦它超出了感觉的界限，就变得不确定了。也就不清楚它是否仍旧适用，因为它只能通过感知来知道。对于并非始终且必然紧跟的属性，这个原则也将是真的。例如，有人说太阳的特性为“在地球上方运行的最明亮的星体”，他在特性中运用了通过感觉知晓的某种东西即“在地球上方运行”，因而，“太阳”的特性就没有得到正确呈现；因为只要太阳落山，就会不清楚它是否继续在地球上方运行，因为那样，感觉就令我们无法做到。另一方面，为着建设性目的，要看是否他所提出的那类特性，通过感觉看不明显，或者若它是可感知的，显然一定是必然地适用，因为那样的话，此特性将在这一点上得到了正确表述。例如，一个人说表面的特性为“最早被着色之物”时，他额外运用了某种可感知之物：被着色，但这种东西显然始终适用，因而“表面”的特性在这一点上已得到了正确表述。

接下来，为着破坏性目的，要看他是否提出定义作为特性，那样的话，特性就没有得到正确表述；因为一事物的特性不应该显示其本

质。例如，一个人说人的一种特性为“是陆栖两足动物”时，他把某种表示其本质的东西当作了“人”之特性，因而“人”的这种特性就没有得到正确呈现。另一方面，为着建设性目的，要看他所提出的特性是否可以换位进行谓述却并不指示其本质，因为那样的话，此特性将在这一点上得到正确呈现。例如，他说人的特性为“是天然的文明动物”时，他所提出的特性可以换位进行谓述，然而并没有显示出其本质，因而“人”的这种特性将在这一点上得到了正确呈现。

接下来，为着破坏性目的，要看他是否提出了特性但并没有将主词归入其所是。所提出特性以及定义的第一个词应该是属，然后，其余部分应该直接附加在后面，而且它应该将其主词同别的事物区分开。因此，没有以此方式进行表述的特性就不会得到正确呈现。例如，一个人说“生命体”的一种特性是“具有灵魂”时，他并没有将“生命体”归入其所是，因而“生命体”的这一特性就没有得到正确表述。另一方面，为着建设性目的，要看一个人是否首先将他所正呈现其特性的那个主词归入其所是，然后又附加上其余的，因为那样的话，此特性将在这一点上得到正确呈现。例如，他说人的一种特性为“能够接收知识的动物”时，他在将主词归入其所是以后提出了特性，因而“人”的这种特性将在这一点上得到了正确呈现。

§4 如此，要探究是否特性得到了正确呈现，就应该通过这些手段进行。另一方面，“所言之物到底是不是特性”这个题目，你应该从以下视角进行考察。因为绝对确保特性得到正确表述的那些普通法则，与特性构成法则是完全一样的，因此它们将在其过程中得到描述。

于是，首先，为着破坏性目的，要看看他已提出其特性的每一个主词（例如），看它是否不能适于它们中任何一个，或者在他提出其

特性的那种特征方面，对它们不能为真，因为那样的话，被表述为特性之物就不是特性了。例如，由于“他不可能受论证的欺骗”对于“几何学家”并不为真（因为在几何学家作图出错时，他就受骗了），“他不受论证的欺骗”就不会是科学人士的特性了。另一方面，为着建设性目的，要看所提出的特性在每一实例中是否都为真，而且就在那一特殊方面为真，因为那样的话，被表述不为特性之物就会是特性了。例如，由于“是能够接收知识的动物”对于每个人都为真，而且是对于作为人的他为真，“是能够接收知识的动物”将会是人的一种特性。[这条普通法则是说——为着破坏性目的，要看是否对于名称为真者，对于解说却不为真；以及是否对于解说为真者，对于名称却不为真；另一方面，为着建设性目的，要看解说是否也谓述名称所谓述之物；以及名称是否也谓述解说所谓述之物。]

接下来，为着破坏性目的，要看解说是否不能用于名称所适用之物，以及名称是否不能适于解说所适用之物，因为那样的话，所表述为特性之物就不会是特性。例如，由于“是具有知识的生命存在”对于“神”为真，而“人”并不谓述神，因此“是具有知识的生命存在”就不会是人的特性。另一方面，为着建设性目的，要看名称是否也谓述解说所谓述之物，以及解说是否也谓述名称所谓述之物。因为那样的话，所表述不为特性之物就会是特性。例如，“生命体”适于“具有灵魂”所适于之物，而且“具有灵魂”适于“生命体”所适用之物，因而，“具有灵魂”就会是“生命体”的一种特性。

接下来，为着破坏性目的，要看他是否提出把一主词当作被认为“处于此主词之中者”的一种特性，因为那样的话，所表述为特性之物就不会是特性。例如，由于他提出“火”作为“具有最精细粒子的物

体”的特性时，他已经提出把主词作为其谓词的特性，所以“火”不会是“具有最精细粒子的物体”的一种特性。为何主词不能是被发现处于主词之中者的特性，其理由在于：那样的话，同一事物就会是无数明确不同之物的特性。因为同一事物具有非常之多明确不同的谓词，它们都单独适于它，如果有人以此方式来表述特性，主词就会是所有这些的特性了。另一方面，为着建设性目的，要看他是否提出了出现于主词之中者作为主词的特性，因为那样的话，所表述不为特性之物就会是特性，假若它仅仅谓述已被表述为其特性的那些事物。例如，他说“土”的一种特性为“是明确为最重的物体”时，他提出了主词中的这样一种东西作为其特性：它只涉及其对象，而且是作为一种特性而涉及其对象，因而“土”的这种特性就得到了正确表述。

接下来，为着破坏性目的，要看特性是不是借助于分有而被给出的，因为那样的话，所表述为特性之物就不是特性。借助于分有而适用的属性，是其本质的一个构成部分；而且此类属性将作为适用于某一种的种差。例如，由于他说“人”的一种特性为“是陆栖两足的”时，他已经借助于分有提出了特性，“是陆栖两足的”就不会是“人”之特性。另一方面，为着建设性目的，要看他是否避免了借助于分有或通过显示其本质来提出特性，但是主词可以与其换位进行谓述。因为那样的话，所表述不为特性之物就会是特性。例如，他说“动物”的特性为“是天然有感知力的”时，他提出特性既不是借助于分有也不是通过指出其本质，但是主词可以与其进行换位谓述，因而，“是天然有感知力的”就会是“动物”的特性。

接下来，为着破坏性目的，要看特性是否不是同步于而是后于或先于其名称而适用，因为那样的话，所表述为特性之物就不会是特

性，或者从不是，或者并非始终。例如，由于“走过集市场”适于一个对象，有可能是先于和后于“人”的，“走过集市场”就不是“人”之特性，或者从来不是，或者并非总是。另一方面，为着建设性目的，要看它是否始终且必然地同步适用，而又不是作为定义或种差，因为那样的话，所表述不为特性之物就会是特性。例如，“是能够接收知识的动物”始终且必然地与“人”同步适合，而又并非主词的种差或定义，因而“是能够接收知识的动物”就会是“人”的特性。

接下来，为着破坏性目的，要看同一种东西是否不能是就其为与主词的同样物来说乃相同之物的特性，因为那样的话，所表述为特性之物就不会是特性了。例如，由于“在特定人看起来为好的”并非“所追求之正确对象”的特性，“在特定人看起来为好的”也就不会是“令人渴求者”的特性：因为所追求之对象与令人渴求者乃同样之物。另一方面，为着建设性目的，要看同一事物是就其为同一物来说是否乃相同的某物的特性。因为那样的话，所表述不为特性之物就会是特性。例如，由于就他为“人”来说，“具有三重灵魂”被认为是“人”之特性，所以，就他为可朽之物来说，具有三重灵魂也会是可朽之物的特性。这条普通法则也可用于处理偶性：因为就它们为同一物来说，同种属性应该适于或不适于同样的东西。

接下来，为着破坏性目的，要看与主词同处一类的事物的特性是否不能始终同处一类。因为那样的话，所表述为特性之物也就不是所谈论之主词的特性。例如，由于人和马同处一类，而“自主地站立不动”并不总是马的特性，所以，“自主地走动”就不会是人之特性，因为自主地站立不动和自主地走动是同处一类的，它们适于它们每一个，是就它们各个均为“动物”来说的。另一方面，为着建设性目的，要看

与主词同处一类的事物的特性是否始终同处一类，因为那样的话，所表述不为特性之物就会是特性。例如，由于“是两足陆栖的”为人的一种特性，“是两足有翼的”也将为鸟之特性；因为其中一组是归于同一个属即归于“动物”这个属下的种，而另一组是此属即“动物”的种差，就此而言，这些中的每一个都同处一类。只要所提到的特性中有一个仅仅适于某一种，而另一个却适于多个种，就如“陆栖四足”那样，这条普通法则就是错误的。

由于“相同”和“不同”以几种方式使用，要向诡辩的质疑者提出适于且仅仅适于一事物的一种特性，并非易事。因为一种属性，若适于受一偶性所限定之物，它也将适于与所限定主词相伴的偶性。例如，适于“人”的一种属性也将适于“白人”，假若有白人的话，而且适于“白人”的那个，也会适于“人”。于是，有人也许会怀疑大多数的特性，他声称：主词本身为一个事物，而在与其偶性组合时又是另一事物，比如，“人”是一事物，“白人”则是另一事物，此外，怀疑还可能在于：他声称，某种状态与以此状态命名之物是不同的。因为适于此状态的属性也会适于以此状态命名之物，而适于以状态命名之物的那个，也会适于此状态。例如，由于科学家的身份是以其科学命名的，“经过论证无可争议的”就不会是“科学”之特性，因为那样，科学家也将会是“经过论证无可争议的”。然而，为着建设性目的，你应该说，偶性的主词并非毫无限制地不同于与其主词相伴的偶性；不过那被称为另一事物，乃是因为这两者的存在方式是不同的；一个人之为一个人与一个白人之为一个白人，是不一样的事情。此外，你应该看看变形词，并且要指出：“科学人士”（the man of science）并非“经过论证无可争议的那个东西”，而是“经过论证无可争议的那个他（he）”，同时“科学”并

非“经过论证无可争议的那个东西”，而是“经过论证无可争议的那个她（she）”。[76] 因为对于一个毫无顾忌的反对者，我们的辩护也应该是毫无顾忌的。

§5 接下来，为着破坏性目的，要看在打算提出一种天然适用的属性时，他的语言的陈述方式是否表示了永恒适用的属性，因为那样的话，似乎所表述为特性之物就被推翻了。例如，有人说“是两足的”为“人”的一种特性时，他打算提出天然适用的属性，可他表达式中所表示的却是永恒适用的属性；据此，“是两足的”就不是人的一种特性，因为并非每个人都拥有两足。另一方面，为着建设性目的，要看他是否打算提出天然适用的特性，而且在语言中以此方式表示出了它，因为那样的话，此特性在这一点上就没有被推翻。例如，他提出“是能够接收知识的动物”作为人之特性时，他既打算，又在语言中表明了天然适用的这种特性，因而，“是能够接收知识的动物”在这一点上就没有被推翻或被指出并非人之特性。

此外，关于所有最初它们以其他某种东西命名或最初以它们自身命名的事物，要提出这类事物的特性，是不容易的。因为如果你提出的一种特性是关于以其他某种东西命名之物的，则它也将适于其原初主词；如果你表述的特性是关于其原初主词的，则它也将谓述如此以这其他某种东西命名之物。例如，如果有人提出“是被着色的”作为“表面”之特性，“是被着色的”就也适于“物体”；而如果他将其归于“物体”，它也将谓述“表面”。因此，名称也就不会适用于解说所适用之物。

对于某些特性，大多情况下所出现的是：之所以招致某错误，是由于不能界定所表述之特性如何适用以及适用于什么事物。因为每个

人试图提出作为一事物之特性的都是这种东西，即它要么是天然地适用，就如“是两足的”适于“人”一样，要么是实际上适用，就如“具有四个手指”适于个别人一样，要么是明确地适用，就如“包含最精细的粒子”适于“火”一样，要么是毫无限制地，就如“活着”适于“生命存在”一样，要么是由于别的某物，就如“是智慧的”适于“灵魂”一样，要么是作为初始主词，就如“是智慧的”适于“理性官能”一样，要么是由于事物处于特定状态，就如“是经过论证无可争议的”适于“科学家”（单单由于他处于特定状态下，他就会是经过论证无可争议的）一样，要么是由于它乃某物所拥有的状态，就如“是经过论证无可争议的”适于“科学”一样，要么是由于它被分有，就如“感知”适于“动物”一样（其他事物也感知，例如“人”，但他们感知是因为他们分有“动物”），要么是由于它分有其他某物，就如“活着”适于“特殊种类的生命存在”一样。于是，他就会出错，假如他没有增加“天然地”这个语词，因为天然地适用之物可能并不适于它所天然适用的那种东西，就如“具有两足”适于“人”一样；或者，要是他没有作出明确限定，他所要提出的是实际上所适用之物，他也会犯错，因为这将不会是所适于它的那种，例如，此人拥有四个手指；或者，要是他并没有指出他表述它是作为初始主词或根据别的某物，他就会犯错，因为那样的话，其名称就不会也适于其解说所适用之物，比如“是被着色的”，无论它被提出作为“表面”还是作为“物体”之特性；或者，要是他预先并未说：他向一事物提供特性，因为此事物具有一种状态，或因为它是某事物所拥有的一种状态（那样它就不会是特性）。因为，假若他提出其特性的是作为所拥有之状态的某物，它将适于拥有此状态之物；而假若他提出其特性的是拥有此状态之物，它将适于所拥有的这一状态，就如“是经过论证无可争议

的”当表述为“科学”或是“科学家”之特性时；因此，要是他预先并未指出：此特性之适用是因为这一事物分有某物或被某物分有，他就会犯错，因为那样，此特性也将适于某些别的事物。若他提出特性是由于其主词被分有，它就适于分有其主词的那些事物；而若他提出特性是由于其主词分有别的某物，它将适于被分有的那些事物，例如，假若他要把“活着”表述为“特殊种类的生命存在”或直接作为“生命存在”的一种特性。因此，要是他没有确切区分出明确适用的那种特性，他就会犯错，因为那样，它将只是适用于归于他表述其特性的那个词之下的某一事物，因为最高级只适于它们中的一个，就如“是最轻小的”适于“火”一样。另外，有时人们即便增加“明确地”这个语词，也仍旧会出错。所谈论之物应该全都是在一个种，只要增加语词“明确地”；而在有些情形下，所发生的却不是这样，例如，对于“火”事实上就不是的。因为火并不全都在一个种，因为炽热的煤、火焰以及光均为“火”，但却在不同的种。为何只要增加“明确地”就不应该有所提及之外的任何种，其理由是这样的，即如果有的话，则所谈论之特性将在更大程度上适于它们中的一些，而在更小的程度上适于另一些，就如“包含最精细的粒子”对于“火”那样，因为“光”包含有比“炽热的煤”和“火焰”更加精细的粒子。然而，是不会出现这样情况的，除非其名称也在更大的程度上谓述其解说在更大程度上所适于之物；否则，当其解说在更大程度上适用时，其名称也在更大程度上适用，就不会是实情。并且，除此之外，同一属性将既是毫无限制地具有此属性之词的特性，又是其中在最高层级具有此属性的那一成分的特性，就如“包含最精细的粒子”对于“火”那样；这同一属性也会是“光”的特性；因为“包含最精细粒子”的正是“光”。所以，如果别人有谁以此方式提出

一种特性，你应该抨击它；对于我们自己，不应该为这种异议留有任何空间，而是要界定清楚：在一个人作出表述的当时，他是以何种方式表述其特性的。

接下来，为着破坏性目的，要看他是否把一事物表述为其自身的特性，因为那样，所被表述为特性之物就不会是特性。因为一事物本身往往显示出其自身的本质，而显示本质之物并非特性而是定义。例如，有人说“合宜的”（becoming）是“美丽的”之特性时，他提出这个词作为自身的特性（因为“美丽的”和“合宜的”是同一种东西），因而，“合宜的”不会是“美丽的”之特性。另一方面，为着建设性目的，要看他是否避免提出一事物作为其自身的特性，而是提出了一种可换位谓词，因为那样，所表述不为特性之物就会是特性。例如，有人把“有生气物质”表述为“生命体”之特性时，他不是将“生命体”表述为其自身的一种特性，而是提出了一种可换位谓词，因而“有生气物质”就是“生命体”的一种特性。

接下来，为着破坏性目的，对于包括相像部分之物，你应该看看整体之特性是否对于部分不为真，或者部分之特性是否不谓述整体，因为那样，所表述为特性之物就不会是特性。在某些情形下，正好是这样的；因为一个人对于包括相像部分的事物提出一种特性，有时会专注整体，而有时他又会专注于谓述部分之物，于是，在两种情况下它都没有得到正确呈现。举一个指涉整体的实例：有人说“最大量的盐水”是“海洋”之特性时，他表述出了包括相像部分的某物的特性，但他提出的此类属性并不适于部分（因为“个别的海洋”并非“最大量的盐水”），因而“最大量的盐水”就不会是“海洋”之特性。现在举一个指涉部分的实例：有人说“是宜于呼吸的”为“空气”之特性时，他表述出了包

括相像部分的某物的特性，但是他提出的这类属性虽然适于“某些空气”，却不可谓述其整体（因为整体的空气并非是宜于呼吸的），因而“是宜于呼吸的”就不会是“空气”之特性。另一方面，为着建设性目的，要看是否在它适于每一个具有相似部分之物时，它同时也是它们作为集合体的一种特性，因为那样，所表述不为特性之物就会是特性。例如，在自然下落适于每一处泥土时，它是各个泥土块合为“大地”（the Earth）时的一种特性，因而“自然下落”就是“泥土”之特性。

§6 接下来，从对立面并且首先从反对项的观点来看，为着破坏性目的，看所提出之词的反对项是否不能作为相反对主词的特性。那样，第一个的反对项也不会是第二个的反对项的特性。例如，由于非正义与正义相反对，最低的坏与最高的好相反对，但“是最高的好”并非“正义”之特性，因此“是最低的坏”就不会是“非正义”之特性。另一方面，为着建设性目的，要看反对项是不是反对项的特性，那样，第一个的反对项就会是第二个的反对项的特性。例如，由于坏与好相反对，应拒绝的与值得做的相反对，而“值得做的”为“好”之特性，所以“应拒绝的”就会是“坏”之特性。

其次，从关系词的视角来看，为着破坏性目的，要看所提出之词的关联词是否不能作为主词之关联词的特性，那样，第一个的关联词就不会是第二个的关联词的特性。例如，由于“双倍”是相关于“半数”的，“过度”是相关于“被超越”的，而“过度”并非“双倍”之特性，“被超越”就不会是“半数”之特性。另一方面，为着建设性目的，要看关联词是否为关联词之特性，那样，第一个的关联词也就是第二个关联词的特性。例如，由于“双倍”是相关于“半数”的，“比例1:2”是相关于“比例2:

1”的，而“处于2:1的比例之中”为“双倍”之特性，“处于1:2的比例之中”就会是“半数”之特性了。

第三，为着破坏性目的，就要看根据一种状态（X）是否不能作为给定状态（Y）的特性。那样的话，根据（X）的缺失进行描述的一种属性也就不会是给定状态（Y）的缺失的特性。同时，如果根据（X）的缺失进行描述的一种属性不能作为给定状态（Y）的缺失的特性，则根据状态（X）进行描述的属性也不会是状态（Y）的特性。例如，由于“感知的缺失”所谓述的并非“聋”之特性，“感知”也就不会是“听力”之特性。另一方面，为着建设性目的，要看是否根据一种状态（X）进行描述的一种属性，为这种给定状态（Y）的特性。因为那样，根据（X）的缺失进行描述的属性也就会是（Y）的缺失的特性。同时，如果根据（X）的缺失进行描述的一种属性是（Y）的缺失之特性，则根据（X）进行描述的属性也会是状态（Y）之特性。例如，由于就我们具有视力来说，“看”乃“视力”之特性，就我们不具有我们本该天然具有的视力而言，“不能看到”将是“盲”之特性。

接下来，要从肯定和否定的视角来看，而首先是从谓词本身这一视角。这条普通法则仅仅用于破坏性目的。比如，要看肯定或肯定性谓述之属性是否为主词之特性，因为那样的话，否定和否定性谓述之属性就不会是主词之特性。同时，如果否定或否定性谓述之属性为主词之特性，则肯定和肯定性谓述之属性就不会是主词之特性。例如，由于“有生气的”是“生命体”之特性，“无生气的”就不会是“生命体”之特性。

其次要从谓词（无论肯定还是否定）以及它们各自主词的视角来看。为着破坏性目的，要看肯定词项是否不能为肯定主词之特性，因

为那样，否定词项也不会是否定主词之特性。同时，如果否定词项不能为否定主词之特性，肯定词项也不会是肯定主词之特性。例如，由于“动物”并非“人”之特性，“非动物”也不是“非人”之特性。同时，如果“非动物”看起来并非“非人”之特性，“动物”也就不会是“人”之特性。另一方面，为着建设性目的，要看肯定词项是否为肯定主词之特性，因为那样，否定词项就也会是否定词项之特性。同时，如果否定词项为否定主词之特性，肯定词项也就会是肯定主词之特性。例如，由于“并非活着”为“非动物”之特性，“活着”就会是“动物”之特性；同时，如果“活着”看起来为“动物”之特性，“并非活着”看起来也就是“非动物”之特性。

第三，从主词本身这一视角来看，为着破坏性目的，要看所提出之特性是否为肯定主词之特性，因为那样，同一词也就不会是否定主词之特性。另外，如果所提出之词为否定主词之特性，它就不会是肯定主词之特性。例如，由于“有生气的”为“生命体”之特性，“有生气的”就不会是“非生命体”之特性。另一方面，为着建设性目的，要看是否所提出之词不能为肯定主词之特性，因为如果它不能作为肯定主词之特性，它就会是否定主词之特性。然而，这条普通法则是错误的，因为肯定词项并非否定之特性，否定词项也并非肯定之特性。肯定词项根本就不适于否定，而否定词项，虽然它适于肯定，但作为特性却不适用。

接下来，从划分后的相配项的视角来看，为着破坏性目的，要看其一组相配项（相当于所给出的特性）中是否无一为任何其他组相配项（相当于主词）的特性，因为那样，所提到之词也不会是它被表述为其特性之物的特性。例如，由于“可感知的生命存在”并非“其他任何

生命存在”的特性，“可理解的生命存在”就不会是“神”之特性。另一方面，为着建设性目的，要看其余下的相配项（相当于所给出的特性）中是否有某个为这些相配项（相当于主词）中每一个的特性，因为那样的话，其余一个也就会是它被表述为不属其特性之物的特性。例如，由于“本质上是理性官能的天然德性”为“审慎”之特性，其他德性每一个也都以此方式看待，“本质上是欲望官能的天然德性”就会是“节制”之特性。

§7 接下来，从变形词的视角来看，为着破坏性目的，要看所给出的变形词是否不能作为主词变形词之特性，因为那样的话，彼变形词也不会是彼变形词之特性。例如，由于“美丽地”并非“正义地”之特性，“美丽的”也就不会是“正义的”之特性。另一方面，为着建设性目的，要看所给出特性的变形词是否为主词变形词之特性；因为那样，彼变形词也会是彼变形词之特性。例如，由于“陆栖两足”为人之特性，“陆栖两足之物”这种描述就会是任何动词“作为人”的特性。你不仅应该看实际所提到之词的变形词，而且应该看看其对立面的，这正如我们对于前述的普通法则所讲到的那样。[77] 因而，为着破坏性目的，要看所给出的特性的对立面之变形词，是否不能作为主词之对立面之变形词的特性，因为那样，彼对立面之变形词也就不会是彼对立面之变形词的特性。例如，由于“好地”并非“正义地”之特性，“坏地”也不会是“非正义地”之特性。另一方面，为着建设性目的，要看一开始提出的特性的对立面之变形词是否为开始主词的对立面之变形词的特性；因为那样，彼对立面之变形词也会是彼对立面之变形词的特性。

例如，由于“最好的”为“为好之物”（the good）的特性，“最坏的”也会是“为坏之物”（the evil）的特性。

接下来，从处于相像关系中的事物的视角来看，为着破坏性目的，要看处于与所给出特性相像关系中之物是否不能作为处于与主词相像关系中之物的特性，因为那样的话，与第一个处于相像关系中之物也不会是与第二个处于相像关系中之物的特性。例如，由于“建筑人”对于“产生房子”之关系，与“医生”对于“产生健康”之关系是相像的，并且“产生健康”并非“医生”之特性，“产生房子”也就不会是“建筑人”之特性。另一方面，为着建设性目的，要看处于与所给出特性相像关系中之物是否为处于与主词相像关系中之物的特性，因为那样的话，与第一个处于相像关系中之物就会是与第二个处于相像关系中之物的特性。例如，由于“医生”对于“拥有产生健康之能力”的关系与“教练员”对于“拥有产生精力之能力”的关系是相像的，并且“拥有产生精力之能力”为“教练员”的特性，“拥有产生健康之能力”就会是“医生”的特性。

接下来，从具有等同关系之物的视角来看，为着破坏性目的，要看与两个主词具有等同关系的谓词是否不能作为与所说主词具有等同关系之主词的特性，因为那样，与两个主词具有等同关系之谓词也就不是与第一个主词具有等同关系之主词的特性了。另一方面，如果与两个主词具有等同关系的谓词是与所说主词具有等同关系之主词的特性，则它就不会是已被表述为其特性之物的特性了。例如，由于“审慎”既与“高贵”又与“低卑”具有等同关系，既然它是关于它们每一个的知识，而“关于高贵之知识”并非“审慎”之特性，则“关于低卑之知识”就不会是“审慎”之特性。而如果“审慎”为“关于高贵之知识”的特性，它就不会是“关于低卑之知识”的特性。因为同一事物不可能同时为一个以

上主词的特性。另一方面，为着建设性目的，这条普通法则是无用的；因为“具有等同关系”之物就是将单个谓词拿来同一个以上的主词进行比较。

接下来，为着破坏性目的，要看“to be”动词所限定之谓词是否不能作为“to be”动词所限定之主词的特性，因为那样的话，其中一个的破灭就不会是另一个受动词“被破灭”所限定者的特性，其中一个的生成（becoming）也不会是另一个受动词“生成”（to become）所限定者的特性。例如，由于“是动物”并非“人”之特性，“生成为动物”也不会是“生成为人”之特性；“动物之破灭”也不会是“人之破灭”的特性。你的论证应该从“生成”到“是”到“被破灭”，从“被破灭”到“是”到“生成”，就跟我们刚刚从“是”到“生成”和“被破灭”的论证一样。另一方面，为着建设性目的，要看“to be”动词所限定之谓词是否为如此限定之主词的特性，因为那样的话，动词“生成”所限定之主词也会把受“生成”所限定之谓词作为其特性，而动词“被破灭”所限定之主词也会把具有此种限定之谓词作为其特性。例如，由于“是可朽之物”为“人”之特性，“生成为可朽之物”将会是“生成为人”之特性，“可朽之物的破灭”将会是“人之破灭”的特性。同样，我们的论证应该从“生成”和“被破灭”到“是”，到紧跟它们而来的结论，完全就像我们对于“破灭”所讲到的那样。

接下来，要看看所谓主词的理念，为着破坏性目的，看所提特性是否不能适于其理念，或者凭借着一种特征却不能适于其理念，这种特征使得其理念带有特性得以表述的那种描述，因为那样的话，所表述为特性之物就不会是特性。例如，由于“是不动的”并非适于作为人（qua man）时的“人本身”（man-himself），而是适用于作为理念（qua Idea）时的，“是不动的”不会是“人”之特性。另一方面，为着建设

性目的，要看所谈论之特性是否适于理念，而且是在这样一方面适用，即，据此进行谓述的是，所谈论之谓词被表述不是其特性的那种特征，因为那样，所表述不为特性之物就会是特性。例如，由于“由灵魂和身体复合而成”适于“生命体自身”，并且这一点的适用是它作为生命体时，“由灵魂和身体复合而成”就会是“生命体”之特性。

§8 接下来要从更大与更小程度的视角来看，第一，为着破坏性目的，要看更大-P之物是否不能作为更大-S之物的特性，因为那样，更小-P之物也不会是更小-S之物的特性，最小-P之物不会是最小-S之物的特性，最大程度-P之物不会是最大程度-S之物的特性，毫无限制地为P之物也不会是毫无限制地为-S之物的特性。例如，由于“在更大程度上重重着色的”并非“在更大程度上作为物体的东西”的特性，“在更小程度上重重着色的”也不会是“在更小程度上作为物体的东西”的特性，“是着色的”也根本不会是“物体”之特性。另一方面，为着建设性目的，要看更大-P之物是否为更大-S之物的特性；因为那样，更小-P之物也会是更小-S之物的特性，最小-P之物也会是最小-S之物的特性，最大程度为P之物也会是最大程度为S之物的特性，毫无限制地为P之物也会是毫无限制地为S之物的特性。例如，由于“更高等级的感知”是“更高等级的生命”之特性，“较低等级的感知”就会是“较低等级的生命”之特性，“最高等级者”也会是“最高等级者”的特性，“最低等级者”也会是“最低等级者”的特性，“毫无限制的感知”也会是“毫无限制的生命”的特性。

还应该看看从非限定类谓述到同样这些限定类谓述所进行的论证，为着破坏性目的，要看毫无限制地为P之物是否不能作为毫无限制地为S之物的特性，因为那样，更大-P者就不会是更大-S者的特

性，更小-P者也不会是更小-S者的特性，最大程度-P者也不会是最大程度-S者的特性，最小程度-P者也不会是最小程度-S者的特性。例如，由于“有德性的”并非“人”之特性，“更有德性的”也不会是“更具人性者”的特性。另一方面，为着建设性目的，要看毫无限制为P者是否毫无限制为S者的特性；因为那样，更大程度为P者就会是更大程度为S者的特性，更小程度为P者就会是更小程度为S者的特性，最小程度为P者就会是最小程度为S者的特性，最大程度为P者就会是最大程度为S者的特性。例如，“本性地向上运动之趋势”为“火”之特性，因而“更大的本性向上运动之趋势”也就会是“更加如火之物”的特性。同样地，我们也应该看看从其他到所有这些所进行的论证。

第二，为着破坏性目的，要看更有甚者是否不能作为更有甚者的特性，因为那样，更小程度者也就不会是更小程度者的特性。例如，由于比起“认知”乃“人”之特性，“感知”更多为“动物”之特性，而“感知”并非“动物”之特性，“认知”也就不会是“人”之特性。另一方面，为着建设性目的，要看更小程度者是否为更小程度者之特性；因为那样，更大程度者也会是更大程度者之特性。例如，由于比起“活着”乃动物之特性，“是天然文明的”在更小程度上为人之特性，而“是天然文明的”乃人之特性，“活着”就会是动物之特性。

第三，为着破坏性目的，要看谓词是否不能作为它在更大程度上为其特性之物的特性，因为那样，它也就不会是它在更小程度上为其特性之物的特性；同时，如果它是前者之特性，它就不会是后者之特性。例如，由于“着色的”，比起作为“物体”之特性，更多是“表面”之特性，而它并非“表面”之特性，于是“着色的”就不会是“物体”之特性；同时，如果它是“表面”之特性，它就不会是“物体”之特性。另一方面，为

着建设性目的，这条普通法则却毫无用处；因为同一事物不可能是一个以上事物的特性。

第四，为着破坏性目的，要看更多作为指定主词之特性者是否不能作为其特性，因为那样，更少作为其特性之物也就不会是其特性。例如，由于“可感知的”比起“可分的”更多为“动物”之特性，而“可感知的”并非“动物”之特性，于是“可分的”就不会是“动物”之特性。另一方面，为着建设性目的，要看是否更少作为其特性之物是其特性，因为那样，更多作为其特性之物也会是特性。例如，由于“感知”比起“生命”更少为“动物”之特性，而“感知”乃“动物”之特性，“生命”也就会是“动物”之特性。

接下来，要从在同样程度上适用之属性的视角来看，首先，为着破坏性目的，要看同样地为特性之物是否不能作为它同样地为其特性之物的特性，因为那样，同它一样为特性之物也就不会是它同样地为其特性之物的特性。例如，由于“欲求”是“欲望官能”之特性，如同“推理”是“理性官能”之特性一样，而“欲求”并非“欲望官能”之特性，“推理”也就不会是“理性官能”之特性。另一方面，为着建设性目的，要看同样为特性之物它是否同样地为其特性之物的特性，因为那样的话，同它一样为特性之物就会是它同样地为其特性之物的特性。例如，由于“审慎的主要位置”为“理性官能”之特性，如同“节制的主要位置”为“欲望官能”之特性一样，而“审慎的主要位置”是“理性官能”之特性，“节制的主要位置”就会是“欲望官能”之特性。

其次，为着破坏性目的，要看同样地为某物之特性者是否不能作为它的特性，因为那样，同样地作为特性者也不会是它的特性。例如，由于“看到”同“听到”一样为“人”之特性，而“看到”并非“人”之特

性，“听到”就不会是“人”之特性。另一方面，为着建设性目的，要看同样作为它的特性之物是否它的特性，因为那样，同样作为它特性之物也会是它的特性。例如，“其中一部分为欲望的主要位置”，如同“其中一部分为理性的主要位置”一样，是灵魂之特性，而“其中一部分为欲望的主要位置”乃灵魂之特性，因此“其中一部分为理性的主要位置”也就会是灵魂之特性。

第三，为着破坏性目的，要看它是否不能作为它同样地为其特性之物的特性，因为那样，它就也不会是它同样地为其特性之物的特性；同时，如果它是前者之特性，它就不会是后者之特性。例如，由于“燃烧”与其作为“炽热的煤炭”之特性一样，为“火焰”之特性，而“燃烧”并非“火焰”之特性，“燃烧”就不会是“炽热的煤炭”之特性：同时，如果它为“火焰”之特性，它就不会是“炽热的煤炭”之特性。另一方面，为着建设性目的，这条普通法则却毫无用处。

这条基于处在相像关系中之物的法则，不同于基于在同样程度上适用之属性的法则，因为前一点是通过类比获得的，并非通过反思某属性的适用而来，而对于后一点的断定则是通过基于“一种属性适用”这一事实而进行的比较。

§9 接下来，为着破坏性目的，要看当潜在地呈现特性时，他是否由此也潜在地提出了与非实存之物相关的特性，而潜能是不可能适用于非实存之物的，因为那样，所表述为特性之物就不会是特性。例如，有人说“宜于呼吸的”乃“空气”之特性时，他潜在地提出了此特性（因为宜于呼吸的是可被呼吸的那类东西），他也提出了与非实存之物相关的特性，因为即使实际并不存在如此构造的呼吸空气的动物，空气也可以实际存在，但如果没有动物实际存在，就不可能呼吸它，

因而，“在实际不存在能这样呼吸空气的动物时，可以这样被呼吸”就不会为空气之特性，于是可得出：“宜于呼吸的”就不会是空气之特性。

为着建设性目的，要看是否当潜在地呈现特性时，他所提出的特性或相关于实存之物，或相关于非实存之物，如果潜能可以适于实存之物的话，因为那样，所表述不为特性之物就会是特性。例如，有人在潜在地呈现特性时提出“能够被作用或起作用”作为“存在”之特性，他提出的特性是相关于实存之物的，因为在它实际存在时，它能够以某种方式被作用或起作用；因而，“能够被作用或起作用”就会是“存在”之特性。

接下来，为着破坏性目的，要看他所提出的是否为最高级的特性，因为那样，所表述为特性之物就不会是特性。以此方式提出特性时，人们发现：对于此解说所适用之对象，其名称却不会同样地适用；因为虽然对象消尽，其解说将继续不变；它将在最大程度上适于存在着的某物。举例来说，假设有人提出“最轻的物体”作为“火”之特性；因为，虽然“火”可以消尽，仍旧会有某种形式的物体是最轻的，因而“最轻的物体”不会是“火”之特性。另一方面，为着建设性目的，要看他是否避免提出了最高级的特性，因为那样的话，此特性将在这一点上得到正确表述。例如，由于有人提出“天然的文明动物”作为人之特性，他并没有提出最高级的特性，在这一点上此特性就已得到了正确表述。

第六卷

§1 对于定义的讨论分为五个部分。因为你得指出：或者（1）将解说应用到名称所适用之物根本就不对（因为“人”之定义应该适于每一个人）；或者（2）虽然其对象具有一个属，但他并没有将所界定之对象归于此属或归于适当的属（定义的设计者应该先将对象置于其属之下，然后再添加上种差；因为在定义之要素中，属似乎是关于所界定之物的实质的首要标志）；或者（3）解说并非为对象所专有（因为，定义应该是专有的，这一点我们在前文也讲过[78]）；再或者（4）看他虽然已经注意到上述各种警告，但他是否仍不能界定对象，即表达出所要界定之物的本质。（5）除开前述这些，仍旧要看他是否已经对其作了界定，尽管是不正确的界定。

然后，对于是否解说并非同时适用于名称所适用之物，你应该根据有关偶性的普通法则进行考察。因为那里的题目也总是“某某是真的还是不真的”？只要我们表明一种偶性适用，我们就称其为真，而只要我们表明它不适用，我们就称其为不真。他是否没有将对象置于适当的属之下，或是否所给出的解说并非专有，对此我们必须按照有关属和特性的普通法则进行考察。

接着还要说的是，怎样来调查是否对象根本未得到界定，或是界定并不正确。于是，首先我们要检查它是否未得到正确界定；因为对任何事情来说，“做事”都比“正确做事”更容易些——因此，很显然，由

于更大的困难，在后一任务中出现了更多的错误，因而在后一情形下比在前一情形下更容易进行抨击。

不正确分为两种情况：第一，使用了含糊语言（定义的语言应该尽可能为最明晰的，因为提出定义的目的就是要使得某种东西为人所知晓）；第二，解说过长了，因为定义中所有附加的东西都是多余的。此外，前述每一种情况又可划分为许多别的情况。

§2 接着，关于模糊性有一条普通法则，就是，看定义想要传递的意思是否涉及与其他某物的混淆，例如，“生成是转变为存在”，或“健康是冷热成分的平衡”。这里，“转变”和“平衡”均为同名异义词，因而就不清楚他想要传递的是这个词几种可能意义中的哪一种。同样也是如此，假若所界定之词以不同方式使用，而且他在言谈中并不对它们作出区分，那样，就不清楚所提出的定义适用于它们哪一种，于是有人可以挑剔地提出异议，理由为：此解说并不适用于他提出定义的所有那些事物——在界定者没有看到同名异义词的情况下，这类事情特别容易发生。再或者，质疑者自己区分出了定义所表现之词的各种不同用法，然后就作出一种推断。因为如果所运用的表达式并不是对任何一种意义上的主词都适合，显然他就不可能对它作出正确界定。

另一条法则是，看他是否运用了隐喻式表达，例如，他是否将“知识”界定为“不能被篡夺的”，或“泥土”界定为“护士”，或“节制”界定为“和谐”。因为隐喻式表达往往是模糊的。我们也可以对使用隐喻式表达的人挑剔地提出反对，即便他仿佛是在字面意义上使用的；因为所提出的定义不能适用，例如对于“节制”；因为和谐总是出现于音符之间。而且，如果“和谐”为“节制”之属，则同一对象就出现在了互不包含的两个属之下；因为“和谐”不包含“德性”，“德性”也不包含“和谐”。

再者，看他所用的词是否并非通用法，就如柏拉图把“眼睛”描述为“遮蔽眉毛的”，或把“某种蜘蛛”描述为“有毒牙的”，或把“骨髓”描述为“形成骨骼的”。因为罕见的用语往往是模糊的。

有时，一种短语的运用既非同名异义，也非隐喻式，但也不是字面上的，就如法律被认为是“本性正义之物的尺度或映像”。此类短语比隐喻更加糟糕。由于其中的相像性（使用隐喻的那些人如此做，往往考虑到了某种相像），隐喻使得它所指称之物在某种程度上变得熟知，然而此类东西没有使任何东西变得熟知（因为不存在任何相像，借此法律就是尺度或映像，法律通常也不是这样称呼的）。于是，如果一个人说法律在字面上是“尺度”或“映像”，他就说错了，因为映像是由模仿所产生的某种东西，而对于法律来说这种情况并不存在。另一方面，如果他对这个词的意谓并非字面上的，显然他运用的就是一种模糊表达，它比任一类的隐喻式表达都要糟糕。

此外，从所运用的表达式来看，对于反对项的解说是否不清楚；因为正确提出的定义同时也指明了它们的反对项。再或者，要看在仅仅是自我表述时，是否看不明白它所界定之物——就如在过去画家的作品中，除非那里有题字，否则其中的人物人们常常是认不出来的。

§3 如此，如果定义不明晰，你就要从这些方面进行检查。如果他所描述的定义是多余的，首先要看他是否运用了某个属性，它普遍适于一般实体或所有与所界定对象归于同一属之下的东西。因为这样提出的定义必定是多余的。因为属应该将对象同别的事物划分开，而种差应该将其同任何包含于同一属之下的事物划分开。现在，适于一切的词将指定对象同绝对的空无区分开，而适于同一属之下全部事物的

词也没有将其从包含于同一属之下的事物区分开。因此，任何此类的添加都会是毫无意义的。

或者看附加之物虽然为指定的词所专有，然而当其被删去时，余下的解说是否也是专有的，而且澄清了词之实质。因此，在对于“人”的解说中，添加“能够接收知识的”是多余的，因为删除掉它，解说仍旧为专有的，并且澄清了他的实质。一般而言，任何事物，如果去除之后余下的仍能澄清所要界定之词，就是多余的。例如，根据柏拉图的界定[79]，“灵魂”的定义也就是这样的，假定它被说成是“一种自运动的数”，因为“灵魂”就是“自运动者”。再或许，所运用的表达式虽然是专有的，却没有显示出实质，假若“数”被删去的话。两者何为对于情况的真实说明，难以作出明确判断：在所有情形下，处理此问题的正确办法是以便利性为指导。例如，有人认为“痰”的定义为“首先离开食物的未消化的湿气”。所谓首先的，是一个，而非多个，因此添加“未消化的”这个语词是多余的，因而即使它被去除掉，余下的解说仍旧是专有的，因为不可能有“痰”与别的某物同时都是“首先起自于食物的”。再或许，“痰”并非绝对是“离开食物的第一个东西”，而只是“未消化之物的第一个”，因而添加“未消化的”是必需的，因为换种方式表述，定义就不会是真的了，除非痰是第一个出现的。

此外，要看是否包含于定义中的某物不能适用于同一种下的所有事物，因为这类定义，比起那些包括一种普遍适于所有事物之属性的，更为糟糕。因为在那种情况下，如果解说的余下部分是专有的，其整体也就会是专有的。因为完全且始终地，向专有的某种东西随便添加什么真实之物，其整体也都会变为专有的。然而如果解说中某部

分不适用于同一种下的所有事物，整体上的解说也不可能是专有的；因为它将不能与对象换位进行谓述。例如，“4.2腕尺高的陆栖两足动物”——此类解说不能与对象进行换位谓述，因为“4.2腕尺高”并不适用于同一种下的所有事物。

再有，看是否不止一次地说到同一事物，例如，说“欲望是对于快乐者的渴求”。因为欲望总是向着快乐者的，因而凡与欲望相同之物也都会向着快乐者。于是，我们的“欲望”定义变成了“对于快乐者的对于快乐者的渴求”，因为在“欲望”与“对于快乐者的渴求”之间不存在差别，因而两者同样都会是向着快乐者的。再或许，这其中并没有什么荒谬；因为“人”是“两足的”，因此，与“人”相同之物也是“两足的”，而“陆栖两足动物”与“人”相同，因而“陆栖两足动物”是“两足的”。但是，这里并没有什么重大荒谬。因为“两足”并不谓述“陆栖动物”（如果是的话，那么我们当然就以“两足”两次谓述了同一事物），但被说成是“两足”的主词是“陆栖两足动物”，因而“两足”只是进行了一次谓述。对于“欲望”，情况同样如此。因为“是关于快乐者的”并不谓述“渴求”，而是谓述整体的，因此那里也只作了一次谓述。荒谬的出现，不是在同一语词被说到两次时，而是在同一种东西不止一次地谓述一个主词时——如色诺克拉底说“审慎界定并沉思实在”，因为“定义”是“沉思”的特定一类，因而添加上“并沉思”之后他对于同一种东西重复表述了两次。那些说“冷却是自然热的缺失”的人，同样也是这样的。因为所有缺失都是某种自然属性的缺失，因而添加上“自然的”是多余的：说“热的缺失”，就已经足够了，因为缺失本身就说明了所指的“热”为“自然热”。

再者，看共相在提出后是否又添加了它的一种特殊情形，例如，“公平是对于权宜和正义之物的宽恕”，因为“正义之物”是“权宜之物”的一部分，因而包括在后者之中。因此，在共相已经提出后，添加殊相是多余的。另外，如果他将“医学”界定为“有助于动物和人类健康的知识”，或者将“法律”界定为“本性高贵和正义之物的映像”；因为“正义之物”是“高贵之物”的一个分支，因而他不止一次地说到了同一种东西。

§4 如此，一个人界定事物正确还是不正确，你就要沿着这些及类似路线进行考察。但是，他是否提到并界定了其本质，这应该照如下路线进行考察。

首先，看他是否通过在先且更为熟悉之词下定义。因为提出定义正是为了解所表述之词，我们获知事物不是随便通过任何词，而是通过在先且更为熟悉的东西，就如在证明时那样（所有的传授和学习都是这样的）。由此，很显然，未通过此类词进行界定的人就根本没有下定义。否则的话，对同一事物就会有不止一种定义；因为通过在先且更为熟悉之词进行界定的人，显然已经设计了一种更好的定义，所以两者都将是同一对象的定义。然而，此类事情似乎并非这样，因为对于每一实体只有一种本质。于是，若是有许多种对于同一事物的定义的话，所界定之对象将与每种定义中所表现之本质相同；可这些并不相同，由于其定义是不同的。于是，很显然，某人若不是根据在先且更为熟悉之词进行界定，他就根本没有下定义。

没有通过更为熟悉之词下定义，这一说法可在两个方面理解：或者假定其用词毫无限制地为更难以理解的，或者假定它们相对于我们为更难以理解的，因为每个方面都是可能的。毫无限制地，在先者比

居后者更为熟悉，例如，“点”比起“线”，“线”比起“面”，“面”比起“立方体”；就如“单位”比“数目”更容易理解，因为它先于所有“数目”，而且是它们的素。同样，“字母”比起“音节”也更为熟悉。然而，对于我们来说有时会发生相反的情况；因为“立方体”进入“感知”最多，而“面”又比“线”多，“线”又比“点”多，因为大多数人学习这类事物较早，任何通常的理解力都能掌握它们，而其他的则需要一种精确而非凡的理解力。

于是，绝对来看，最好是通过先在之物来获知后在之物，因为这样一种方式乃是更为科学的程序。当然，如果涉及有些人不可能通过此类词来认识事物，这个时候或许有必要通过为他们所熟悉的词来设计解说。这类的定义包括“点”“线”“面”以及所有通过居后者来解释在先者的那些；因为它们说“点是线的极限”，“线是面的极限”，“面是立方体的极限”。然而，我们不能不看到，以此方式进行界定的那些人不可能表明他们所界定之物的本质，除非碰巧同一事物不仅在我们看来而且无条件地更为熟悉，由于正确的定义在对一事物进行界定时必须是通过其属和种差，而这些都属于无条件地比种更为熟悉或先于种的那类东西。如果取消属和种差，种也就被取消了，因而这些都先于种。它们也同时是更为熟悉的；因为如果种被知道，属和种差必然也被知道了（因为无论谁，如果知道何为“人”，也就知道何为“动物”和“陆栖”），然而，如果属或种差被知道了，并不能必然得出：种也被知道了；因而种是更难以理解的。再有，认为此类定义（即从为某个体所熟悉之物出发的那些）符合真相的定义的那些人，肯定会说：对于同样的一个事物存在着几种定义。事实上，不同的事物对不同的人来说更为熟悉，并不是同样的事物对所有人来说都更为熟悉。因此，如果

定义是从对特殊个体来说更为熟悉之物进行构建的话，每一个不同的人都要提出一种不同的定义。还有，对于同样的人，在不同的时间，更为熟悉的事物是不同的：首先是感觉对象；其次，在他们变得更加敏锐时，就颠倒过来了。因此，那些认为定义的提出应该根据对特殊个体来说更为熟悉之物的人，就不必在所有时间都提出同一定义，即使是对于同样的人。于是很显然，正确的界定方法并非通过那样的词，而是通过无条件地更加熟悉之物；因为只有以此方式才能总是达到同样的一种定义。此外，或许无条件地熟悉之物并不是为所有人所熟悉的，而是为处于健全理解状态下的那些人所熟悉的，就如无条件地健康之物就是对处于健全身体状态下的人来说健康的。类似的所有这些细节都应该表述得极其精确，而且要按照场合的要求在讨论过程中加以利用。

假若出现定义人所设计的解说既非根据无条件更易理解之物，又非根据对于我们更易于理解之物，推翻这种定义无疑必会赢得普遍的赞成。

对于“未借助于更为熟悉之词”，其一种形式是通过居后者来显示在先者，正如我们之前所说。所出现的另一种形式是，我们发现：提出对于静止和确定之物的解说是通过不定和运动之物，因为静止和确定之物是先于不定和运动之物的。

对于“未使用在先之词”，有三种形式。第一种是，一个对立面通过其对立面来界定，例如，“好”通过“坏”，因为诸对立面在本性上总是同步的。也有些人认为，两者同时为同一科学之对象，因此其中一个不会比另一个更为熟悉。然而，我们必须注意到，或许就没有可能通过别的方式来界定某些事物，例如，“双倍”若不用“半数”以及所有实质

上为关系之词，因为在所有这些情形下，所谓它们，就等于以某种方式关系到某物，因此要知道其中一个而不通过另一个，这是不可能的，所以在对其中一个的解说中必定也包含有另一个。我们应该认识到所有类似这些的细节，在看到时机需要时，便要对它们加以利用。

另一种是——使用了界定自身的词。在所要界定之对象的现有名称不被使用时，这一点常常被忽略掉，例如，假设有人将“太阳”界定为“白天出现之星”，因为在引入“白天”时，他就引入了“太阳”。为发现此类错误，可把名称换成定义，例如，对于“白天”的定义是“太阳在大地上空运行”。显然，无论谁提到“太阳在大地上空运行”，他就提到了“太阳”，因而在引入“白天”时，他也就引入了“太阳”。

再者，看他是否通过划分相配项中的一个来界定另一个，例如，将“奇数”作为“比偶数大一的数”。因为划分后的诸相配项源自同一个属，它们在本性是同步的，“奇”“偶”就是这样的词，因为两者都是“数”的种差。

同样，也要看他是否通过下位词来界定上位词，例如，将“偶数”作为“可以分半的数”，或“好”作为“德性的一种状态”。因为“分为半数”源自“二”，而“二”为偶数；“德性”也是“好”的一种——因此后面的词均下位于前者。而且，一个人在运用下位词时，必定同时也使用了另一个；因为无论谁引入“德性”，也就引入了“好”，因为“德性”乃“好”的特定一种；同样，无论谁使用“分为半数”，也就使用了“偶数”，因为“被分为半数”意味着“一分为二”，而“二”就是偶数。

§5 这样，通常来说，一条普通法则涉及：不能借助于在先且更为熟悉之词来设计解说；其中再细分就是以上所指明的这些。第二条法则是要看对象虽然是在一个属中，但它是否还未被置于属之下。此类

错误往往出现在对象之所是在解说中没有凸显时，例如，将“物体”界定为“具有三维的东西”，或者，将“人”界定为“知道如何计算者”，假若有人这样定义的话；因为并没有说出何为“具有三维”，或者何为“知道如何计算”；然而属意在指出其之所是，乃定义中首先要提出的一个词。

再者，要看所界定之词是否运用于多种事物，而他在对其进行呈现时却并没有关涉它们全部。例如，他把“语法”界定为“如何听写的知识”，因为他还应该说“它也是如何阅读的知识”。因为将其表现为“听写知识”的人，比起将其表现为“阅读知识”的人，并没有对它作更多的界定。事实上两者都没有成功，而只有同时提到这些事物的人才算成功，因为对于同一种东西不可能存在一种以上的定义。不过，只是在有些时候，所说之内容与事物的实情相符。有些时候又是不符的，例如，所有未能就自身而言同时运用于两种情况的那些词——如“医学”被说成是“处理疾病与健康的产生”；就其自身而言，它是处理后者的，但处理前者却只是偶然的；因为“产生疾病”对于“医学”绝对是不容的。因此，这里将“医学”表现为同时关涉这两种事物的人，比起仅仅提到其中一种的人，丝毫没有作出更好的界定。实际上，或许他做得更糟；因为医生之外任何其他人也都是“能够产生疾病的”。

再者，在所界定之词运用于几种事物的情况下，要看他是否在对其进行呈现时所关涉的是“较坏者”而非“较好者”；因为任何形式的“知识”和“潜能”通常都被认为是关于最好者的。

再有，如果所谈论之物未被置于其真正的属之下，我们必须按照之前我们所讲过的有关属的基本法则对其考察。

再者，看他是否使用了忽略其所界定之事物的属的语言，例如将正义界定为“产生平等或分配平等之物的一种状态”；因为在这样界定时，他忽略掉了“德性”，并且，由于漏掉了“正义”之属，他便不能表达其本质；在各种情况下，一个事物的本质都要包括其属。这就相当于没有将对象置于其最近的属之下；因为有人将其置于最近属之下时，他也就提出了所有更高的属，因为所有高层级的属都谓述低层级者。于是，它应该被置于其最近的属下，否则最近的属由以界定的所有种差就都要添加到高层级的属。因为那样，他就不会遗漏任何东西了，他提到下位的属时就不通过名称而通过解说了。另一方面，仅仅提到高层级的属本身的人，他并未同时表述出下位的属：一个人在提到“植物”时，并没有提到“树”。

§6 再有，关于种差，我们也必须以同样方式进行考察：他所提出的种差是否为本属之下的那些。如果一个人对于对象的界定不是通过它的种差，或是提出了这样的某种东西：它完全不能够作为任何东西的种差，例如“动物”或“实质”，显然他就根本没有对其下定义，因为上述词根本就不是任何东西的种差。而且，我们必须看他所提出的种差是否拥有某种在划分中与其相配的东西；如果没有，很显然，他所提出的那个就不会是此属之种差。因为属的划分往往是根据作为划分相配项的种差进行的，例如，“动物”根据“陆栖”“有翼”[以及“水生”“两足”]。或者看是否虽然实际存在相对照的种差，然而它却不适于本属，因为那样，很显然，它们每一个都不会是属的种差，因为作为划分相配词的种差是全都适于属的。同样，也要看它虽然适用，然而将其增加到属，是否却不能形成一个种。因为那样，显然，这就不会是属的特定种差，因为特定的种差，加上属，总是能形成一个种。然

而，如果这不是种差，所提到的那个也就不是，因为它同这个是划分相配项。

再者，要看他是否根据一种否定来划分属，就如那些人把“线”界定为“没有宽度的长”；因为这个的意思就是，它没有任何宽度。于是，就会发现属分有其自己的种，因为，既然对任何事物，要么“肯定”适用要么“否定”适用，“长”必定总是要么“缺少宽度”要么“拥有宽度”，因而“长”即“线”之属，也将要么有宽度要么无宽度。但“无宽度的长”是对于种的定义，就跟“有宽度的长”一样；因为“无宽度”和“有宽度”均为种差，而属和种差就构成了对于种的定义。因此，属将会适于对其种的定义。同样，它也将适于对于种差的定义，因为其上述种差中的某一个必然谓述其属。这条原则可用于反驳那些设定“理念”存在之人，因为如果长本身实际存在，“它具有宽度或它缺少宽度”何以谓述该属？因为某一断言一定普遍地适于“长”，如果它适于该属的话，而这与事实相悖，因为实际存在的既有“具有宽度的长”，又有“不具有宽度的长”。因此，此法则只可用以反驳这样一部分人：他们断言每一个属在数量上都是一；而这正是那些设定理念真实存在之人所断言的，因为他们宣称“长本身”和“动物本身”都是属。或许，在某些情形下定义人被迫得使用否定，例如，在界定“缺失”之时。因为一种本性为“看”的事物却不能看到，这就意味着它是“盲”的。

根据否定来划分属，与根据必定作为否定之划分相配词的肯定进行划分，两者并无差别，例如，假设他把某物界定为“拥有宽度的长”。因为同“拥有宽度者”在划分中相配的是，而且只能是“非拥有宽度者”，因而属还是根据否定进行划分。

再有，看他是否提出种作为种差，就如那些人把“蔑视”界定为“伴有讥笑的傲慢”；因为“讥笑”是“傲慢”的一种，因此它是种而非种差。

再者，看他是否把属表述为了种差，例如，“德性”表述为“一种好的或高贵的状态”，因为“好”是“德性”的属。再或许，这里的“好”并非属而是种差，所根据的原则是：同一事物不可能在互不包含的两个属中，因为“好”不包括“状态”，反之也不是；因为并非每一种“状态”都是“好的”，也并非每一种“好”都是“状态”。因此，两者都不会是属，结果，若“状态”是“德性”之属，显然“好”就不可能是其属：它必定就是种差。此外，“状态”表示“德性”之所是，而“好”表示的并非其所是，而是性质，“表示一种性质”似乎是种差的功能。

还有，要看所给出的种差表示的是不是一个个体而非一种性质；因为一般看法是，种差往往表达一种性质。

还有，要看种差是否只是偶然地适于所界定对象。因为种差根本不是偶然属性，这完全跟属一样；一事物的种差不可能既适用又不适用于它。

再者，如果种差、种或种下的任一事物谓述属，那么他就没有对此词作出界定。这些无一能谓述属，因为属是具有最广外延的词。还有，要看属是否谓述种差，因为属所谓述的似乎并非种差，而是种差所谓述之对象。例如，“动物”谓述“人”“牛”以及“别的陆栖动物”，而不谓述我们用以断言种的种差本身。因为要是“动物”谓述它的每一种差，则多种动物都会谓述种，因为种差是谓述种的。另外，如果它们为动物的话，种差将全部都是种或个体；因为每一动物要么是种要么是个体。

同样，你还必须检查种或其下的任一对象是否谓述种差，因为这是不可能的，由于种差是具有比种更广外延的词。另外，如果有一种谓述它，结果就会是“种差为种”：因为如果对“人”进行谓述，种差显然就是人。再有，要看种差是否不能在种之先；因为种差应该居于属之后、种之先。

还要看看所提到的种差是否适于另外一个属，它既非包含于又非包含所论之属。因为同一种差似乎不可能用于互不包含的两个属。否则的话，结果会是“同一种也处在两个互不包含的属之下”，因为每一种差都隐含着其适当的属，例如，“陆栖”和“两足”所隐含的是“动物”。因此，如果每一个属也都适于其种差所适用之物，显然可以推断：此种必定是在两个互不包含的属之下。再或许，同一种差并非不可能用于两个互不包含的属，我们应该补充上“如果它们不是同在一个属之下”。例如，“陆栖动物”和“有翼动物”是互不包含的属，而“两足”是两者的种差。因此我们应该增加“如果它们不是同在一个属之下”；因为这些每个都隶从于“动物”。基于这种可能性，即同一种差可能用于互不包含的两个属，很显然，种差也并非必然带有所有其所适用的属，而只是说它们某一个带有比这更高层级的属，就如“两足”所意味的或者为“有翼动物”或者为“陆栖动物”。

还要看他是否提出“处于某物之中”作为关于一事物本质的种差，因为处所似乎不可能将一本质同另一本质区分开。因此，人们也指责借助于“陆栖”和“水生”这些词划分“动物”的那些人，理由是：“陆栖”和“水生”代表的仅仅是处所。再或许，此情形下的责难是冤枉的，因为“水生”的意思不是说“在某物之中”：它也不代表处所，而是特定的一种性质；因为即使这种东西在干燥的陆地上，它仍旧是水生的，同

样，陆地动物即使处在水之中，仍旧是陆地动物，而不是水生的。但即便如此，若种差确实表示的是“处于某物之中”，显然他就已经出错了。

再有，看他是否提出一种作为种差的影响。因为每一种影响若加以强化就颠覆了事物之本质，然而种差并非此类的东西；种差似乎毋宁说是保持了其所区分之物；一个事物的实际存在，若没有其适当的种差，是绝对不可能的，如果没有陆栖的东西，也就根本没有人。一般而言，一事物不能把它就此易于改变的某种东西当作它的种差，因为所有此类东西，若加以强化，都会颠覆其本质。于是，要是一个人提出了此类的某个种差，他就出错了，因为就我们的种差来说，我们绝对没有经受任何改变。

再有，看他所提出的关系词之种差是否并非相对于其他某物，因为关系词的种差本身就是关系，就如对于知识那样。它划分为思辨性的、实践性的和生产性的，这些每一个都表示一种关系，因为它是对于某物的思辨，是对于某物的生产，也是对于某物的践行。

还要看看界定人提出的每一种关系词是否都是相对于其自然关联项的。因为有些事物只可用于它们的自然关联项，别的都不行，而有些则同时也可用于其他的某物。例如，“视力”只能用于“看”，而“刮身板”另外可用于“排出液体”。然而，要是有人把“刮身板”界定为“一种排出液体的工具”，他就出错了，因为这并不是其自然关联项。对于一事物自然关联项的定义是审慎之人所使用的，进而也是有关此事物的科学所使用的。

或者，看是否每当出现一词用于多种关系时，他却没有在其主要关系上给以介绍：例如，把“审慎”界定为“人的或灵魂的德性”，而不是

界定为“推理官能之德性”，因为“审慎”主要是“推理官能之德性”。因为正是由此，人及其灵魂才被认为是聪明的。

再者，如果所界定之词被表述为其影响或倾向或随便什么的那个事物不能够适于它，则界定人已经出错了。因为每一种倾向和每一种影响都自然形成于它作为其影响或倾向的那种东西，就如“知识”作为“灵魂”之倾向，形成于“灵魂”。然而，有时人们在此类事情上出错，例如有那样一些人说：“睡眠”是“一种感知无能”，或者“困惑”是“相反推理之间的一种相等（equality）状态”，或者“痛苦”是“自然联合之部分的猛然分裂”。因为“睡眠”并非“感知”之属性，然而若它乃“一种感知无能”的话，它就应该是感知的属性。同样地，“困惑”并非“对立推理”的一种属性，“痛苦”也并非“自然联合之部分”的属性；因为那样，无生气之物就会是痛苦的，既然痛苦将出现于它们之中。“健康”的定义也具有类似的特征，若它是“冷热元素的平衡”的话。因为那样，“健康”就必然通过“冷热元素”来显示；因为任何事物的平衡都适于作为其平衡的那些事物，因而“健康”就会是它们的一种属性。此外，以此方式界定之人以果当因或以因当果。因为“自然联合之部分的分裂”并非“痛苦”，而是“痛苦”的一种原因；“不能感知”也非“睡眠”，而是其中一个为另一个之原因——或者我们去睡觉是因为不能感知，或者我们不能感知是因为我们睡觉了。同样地，“相反推理之间的相等”似乎也是“困惑”之原因，因为我们对问题双方进行思考，发现每一个都同样适合，这时我们困惑于要采用两者中的哪一个。

再者，要看在所有的时间段种差和被界定之物之间是否存在某种差异。例如，假定“不朽者”被界定为“目前免于破灭的生命体”。因为“目前免于破灭的生命体”将是“目前的不朽”。实际上，由于“目前免

于破灭”这些话的模糊性，有可能在此情形下并不能得出这样的结果，因为它们的意思可以是“事物在目前尚未被破灭”，也可以是“目前，它不可能被破灭”，还可以是“在目前，它属于永不破灭的那种东西”。于是，每当我们说“生命体在目前免于破灭”时，我们的意思为“它目前属于从不破灭的那样一类生命体”；而这等于说“它是不朽的”，因而其并非意味着“它仅仅在目前是不朽的”。然而，若果真出现：解说所给出的属性在目前或过去适用，而名称所给出的属性却不这样适用，则两者就不会是一样的。因此，这条普通法则应该照我们所讲的那样运用。

§7 你还应该看看所界定之词在应用中是否考虑到了所提供定义之外的某种东西。例如，假设“正义”界定为“有能力分配等同之物”。这是不正确的，因为“正义之人”是“决定”去分配等同之物的那种人，而非“有能力”去分配等同之物的那种人，因而“正义”就不会是“有能力分配等同之物”，因为那样的话，“最正义之人”就会是“最有能力分配等同之物的那种人”。

再者，看对象是否适于程级（degrees），而定义所给出之物却不适用，或者，反之，定义所给出之物适于程级，而对象却不适用。因为两者必须同时适用或者同时不适用，如果定义所给出之物真的等同于对象。再者，看它们两者虽然都适用于程级，然而它们是否并不能同时变为更高程级。例如，假设“性爱”就是“对于交媾的渴求”。现在，有人处于更强烈的爱之中，他对于交媾并无更强烈的渴求，因而两者没有同时变得强化。然而，若它们为同一物的话，它们当然就应该是同时的。

再者，假设你面前有两个事物，要看是否对于定义内容较少适用的那个对象，被定义词项却更特别地适用。例如，把“火”界定为“包含最精细粒子的物体”。因为“火焰”比起“光”在更大程度上为“火”，但是“火焰”比起“光”在更小程度上为“包含最精细粒子的物体”；而两者应该在更大程度上适用于同一种东西，假若它们等同的话。还有，要看是否其中一个在同等程度上适用于你面前的两个对象，而另一个却并非同样地适用于两者，而是更加特别地适用于它们之一。

再者，看他所提出的定义是否相关于独立的两个事物，例如，“美丽者”是“悦目或悦耳之物”；或者“实存者”是“能够被作用或起作用之物”。因为那样，同一事物就会既美丽又不美丽，同样也会是既实存又非实存。因为“悦耳”会等同于“美丽”，因而“不悦耳”将等同于“不美丽”，等同事物的对立面还是等同的，而“美丽”的对立面是“不美丽”，“悦耳”的对立面是“不悦耳”——于是很显然，“不悦耳”就等同于“不美丽”。因此，如果某物是悦目的却不悦耳，它就会既美丽又不美丽。以同样方式，我们也能证实：同一事物既实存又非实存。

再者，对于属、种差以及定义中提出的其他词，你应该设计定义以代替其名称，然后看是否其中有差异。

§8 如果所界定之词为关系词，不论是就其自身，还是就其属来说，要看定义是否没有提到词自身或其属所相关到的那种东西，例如，如果他把“知识”界定为“无可争议的信念”，或把“希望”界定为“无痛苦的欲求”。任何关系之物，其本质都相关于其他某物，由于“属于每一个关系词”都等同于“是处在与某物的特定关系中”。因此，他应该说的是：“知识”为“关于可知物的信念”，“希望”为“对于好东西的欲求”。同样如此，如果他界定“语法”为“关于文字的知识”：因为在定义中应该

提到词本身所相关之物或其属所相关之物。或者，看是否所描述之关系词并非相关于其目的，这种目的在任何事物中都是最好的，或者向其余部分指明意图的。当然，所应该说出的是最好或最终之物，例如，渴望并非“为了快乐者”而是“为了快乐”，因为这才是我们在决定何为快乐之物时的意图。

还要看看他所提出之词相关到的那个东西是否为一种过程或一种活动；此类东西并非什么目的，因为目的乃活动或过程的实现而非过程或活动本身。再或许，这条法则并非适于所有情形，因为几乎每一个人都宁愿一直享乐，而不愿停止享乐，因而他们总是把活动而非活动的实现作为目的。

在某些情形下，还要看他是否没能区分出数量、性质、方位或对象的其他种差，例如，“所争取荣誉的性质和数量”令一个人“有野心”。因为所有的人都追求荣誉，因而将“有野心之人”界定为“追求荣誉的人”，这是不够的，必须补充上前述种差。同样地，在界定“贪婪之人”时，也应该说到“他所瞄准的金钱的数量”，或者对于“荒淫之人”，应该说到“快乐的性质”。因为“被称作荒淫的人”，不是说“他放纵于无论任何一类的快乐”，而是说“他放纵于特定的一类快乐”。再或者，人们有时把夜晚界定为“大地上的阴影”，或者把地震界定为“大地的运动”，或者把云界定为“空气的浓缩”，或者把风界定为“空气的运动”；然而他们同时应该指明数量、性质、方位、原因。在此类的其他情形下，同样也是如此，因为遗漏掉无论任何种差，他都不能表述出本质。我们应该总是抨击不足之处。因为大地的运动构不成地震，空气的运动也构不成风，如果不考虑其中的方式和总量。

再者，对于欲求，以及其他应用情形，要看是否漏掉了“表面的”一词。例如，“希望”是“对于好东西的欲求”，或者“渴望”是“对于快乐者的欲求”——而不是说“表面为好的”或“表面为快乐的”。那些显示出欲求的人经常认识不到何为好的或快乐的，因而他们的目标并非真的需要是好的或快乐的，而只需要表面如此。因此，他们应该相应地提出定义。另一方面，若某人坚持实际存在着理念，应该让他面对面地接触其理念，即使他确实提出了所谈论的这个词；因为根本没有关于表面之物的理念：一般认为，我们谈起一种理念似乎总是相关于一种理念的，例如，渴求本身是为着“快乐物本身”的，希望本身是为着“好东西本身”的；因此，它们不可能是为着表面为好或表面快乐之物的；实际存在着表面为好（或快乐）之物本身，这会是荒谬的。

§9 再者，如果定义是关于某物之状态的，要看看处于状态中之物，而如果它是关于处于状态中之物的，就要看看此状态。在此类的其他情形下，同样如此。例如，若“快乐之物”实质上是“有益的”，那么“感到快乐之人”也是“获益的”。一般而言，在此类定义中出现：在某种意义上，界定人所界定之物并不止一种事物；因为在界定“知识”时，一个人在某种意义上同时界定了“无知”，对于“什么具有知识”“什么缺少知识”，以及“何为知道”“何为不知道”，同样也是这样的。因为如果第一个弄清楚了，其他的在某种意义上也就变清晰了。于是，我们必须在所有类似情形下提防出现差异，采用在考察反对项和相配词时所得出的基本原理。

再者，对于关系词，要看所提出的种是否相关于提出类属时所相关之物的一个种，例如，假设“信念”相关于“信念对象”，要看所作的“一种特殊信念”是否相关于“某特殊的信念对象”；而如果“倍数”是相

关于“分数”的，要看所作的“特殊的倍数”是否相关于“特殊的分数”。因为如果不是这样提出，显然就出现错误了。

还要看词之对立面是否具有相对立的定义，例如“半数”之定义是否为“双倍”之定义的对立面，因为如果“双倍”是“超过另一个同等数量者，相对于这另一个”，“半数”就是“被超过同等数量者，相对于其自身”。对于反对项，同样也是如此。因为在反对项得以结合的某一方面相反对之定义，将适用于相反对之词。例如，若“有用的”是“能产生好的”，“有害的”就是“能产生坏的或能破坏好的”，这些中的某个一定要与原来所使用之词相反对。于是，假设这些事物无一为原初所使用之词的反对项，那么显然，后来所提出的那些就没有一个是对于反对项的定义，因此，原初所提出的定义也就得不到正确呈现。此外，鉴于在反对项中有时一个根据另一个之缺失进行命名，就如“非等同”（inequality）似乎就是“等同的缺失”（因为不等同的事物被称为非等同，因此，很显然，根据缺失进行命名的反对项必然要通过这另一个进行界定，然而这另一个便不可能通过由缺失而命名的那个进行界定，因为否则，我们将发现每一个都将通过另一个被知晓。对于相反对之词，我们必须注意这种错误，例如，假设有人把“等同”界定为“非等同的反对项”，因为那样，他对于它的界定就是在通过由缺失它而命名的那个。还有，如此界定之人一定在定义中使用他所正要界定之词，这一点会变得明显，假若我们以定义替换名称的话。说“非等同”就等于说“等同之缺失”。因此，“等同”就会是“等同之缺失的反对项”，所以他就使用了正要被界定的那个词。然而，假设诸反对项中无一是根据缺失而命名的，但其定义却是以类似以上的方式提出的，例如假定“好”被界定为“坏之反对项”，那么，很显然，“坏”就是“好之反对

项”（因为对于这样相反对的事物，其定义必定是以类似方式提出的），因而他又运用了所正要界定之词——因为“好”内在于“坏”之解说中。于是，若“好”是“坏”之反对项，而“坏”正好是“好”之反对项，那么“好”将是“好”之反对项的反对项。所以，很显然，他使用了正要被界定之词。

再者，要看他在提出由缺失而命名的一个词时，是否没有提到它作为其缺失的那个词，例如，“状态”或“反对项”或随便什么作为其缺失的东西；以及他是否忘掉增加上缺失自然形成于其中的那种东西，不论是毫无限制的，还是主要地自然形成于其中。例如，他在界定“无知”为“一种缺失”时，是否没有说它是“知识”的缺失；或者他没有增加上缺失自然形成于其中之物，或虽然他补充上了这个，却没有提出它主要形成于其中的那种东西，例如，将其置于“人”之中或“灵魂”之中，而不是“推理官能”之中；如果他在这些的某个方面没有做到，他也就出错了。同样也是如此，假若他没有说“盲”是“眼睛视力之缺失”，因为真正要表现其本质，必须既说出此种缺失为何物，又说出被剥夺者为何物。

要进一步考察他是否把并非由缺失而命名的某物界定为一种缺失，对于“犯错”，任何未将其用作纯否定词的人，似乎都会指出此类错误。因为看似犯错之物并非没有知识，而毋宁说，受到了欺骗，为此原因，我们不把“无生气之物”或“孩子”叫作“犯错”。所以，“犯错”并不是根据“知识之缺失”而命名。

§10 再者，要看定义中相像的变形词是否适用于词项的相像变形词，例如，若“有益的”是“能产生健康的”，则“有益地”就是“能产生健康地”，“增益物”就是“产生健康之物”？

也要看看所给出的定义是否同时也适用于理念。因为在某些情形下并不是这样的，例如，在柏拉图式定义中，他把“可朽的”这个语词加入到他对于“生命体”的定义中，因为理念（例如，“人本身”）并不是可朽的，因而定义就不适合理念。通常，只要加入“能够起作用的”或“能够被作用的”这些话，定义与理念一定会不一致，因为断定理念实际存在的那些人认为，它们不能够被作用，或不能够运动。要对付这些人，此类论证是有用的。

进而，要看他对于同名异义使用之词是否只提出了一种共同的定义。如果诸事物相应于其名称的定义为同一个，则它们就是同名异义的。于是，如果说定义同样地适用于全部的同名异义词，它就没有对此词项所描述的任一对象作出界定。这出现在狄奥尼修斯（Dionysius）对于“生命”的定义，他表述为“由天然存在的营养所维持的造物之运动”；这可以在“动物”也可在“植物”那里发现，然而“生命”似乎并非只有一类这样的事物，而是一类为“动物”，另一类为“植物”。可能会有观点认为，“生命”是同名异义词，而且只有一类，因此，以这种方式提出定义，那是故意的；或者很有可能出现，一个人看出了同名异义词，并希望仅仅在一种意义上提出定义，然而却没有看到他所提出的定义为两者所共有，而非专有于一个。不论他沿着哪一路线，在两种情况下他同样是错的。由于同名异义现象有时会被忽略掉，因此质疑时最好将它们看作是同名异义的（因为其中一个的定义不会适用于另一个，因而答辩者似乎就不会对其作出正确界定——它将适用于全部的同名异义词，而在答辩时你自己应该在它们中作分区分）。再者，有些答辩者，只要所给出的定义不能适用于全部，就把实际上为同义之词称为同名异义词，反之亦然，只要它能适用于两者，就把实际上为

同名异义之词称为同义词，所以我们应该对于这些方面达成初步共识，或者事先证实某某事实上为同名异义词或同义词，因为在人们不能预见结果如何时，他们比较容易商定。然而，如果不作任何商定，而且，因为他所给出的定义不能同时适用于第二种意义，此人便断定实际上为同义之词是同名异义词，这要看是否关于这第二种意义的定义还适用于其他的，因为如果适用的话，很显然，这个必定与其他那些为同义词。否则的话，对于其他那些，就会出现一种以上的定义；因为相应于它们的名称有两种定义，都适用于它们，即先前提出的那个以及后来所提出的那个。还有，如果有人要对以几种方式运用之词进行界定，发现他的定义不能适用于它们全部之后，他不是争论这个词为同名异义，而是争论其名称不能适用于它们全部，这仅仅因为他的定义也不会全部适用，那么我们可以回击这样的人：虽然对某些事物我们必须不能讲俗语，然而对于术语问题，我们一定要使用所接受下来的传统用法，而不要颠覆此类内容。

§11 假若所提出的对于某复合词（complex）的定义，去除对于复合词中一个成分的定义，要看余下的定义是否是对于复合词余下部分的界定：如果不是，显然整个定义也就没有界定整个复合词。例如，某人把“有穷直线”界定为“有穷面的极限，以至于其中心与周端同在一条线上”；假若“有穷线”之定义为“有穷面的极限”，余下部分（即“以至于其中心与末端同在一条线上”）就应该是对于“直”的定义。但是，无穷直线既无中心又无末端，却仍是直的，因而余下部分并不是对于余下者的定义。

再者，如果所界定之词是一个复合（compound）概念，要看所给出的定义是否具有如同所界定之词一样多的成分。如果被复合之成

分的数目与定义中名词和动词的数目一样，就可以说，定义具有同所界定之词一样多的成分。在那些情形下，一定有语词与语词的互换，或许是部分地而非全部，因为现在所使用的语词并不比之前的多；然而在定义中，定义词应该根据解说进行呈现，尽可能要在每一种情况下，或者，如果不行就要在大多数情况下。无论如何，简单对象的定义还是可以通过仅仅换个名称对它们进行称谓，例如“外衣”替换“外套”。

若所替代的又是一个更不易于理解的语词，错误就更加糟糕了。例如，“清澈的可朽之物”替代“白人”。这不是什么定义，若以此形式表述，就更不明白了。

还要看看在替换语词时，意义是否未能保持不变。例如，把“思辨性知识”解释为“思辨性信念”；因为“信念”不同于“知识”——若整体上是一样的话，它当然就应该一样；虽然“思辨的”这个语词为两解说所共有，然而余下部分却不同。

再者，看他在以其他某物替换某个名称时，是否替换了属而不是种差，就如在刚刚所给出的例子中。“思辨的”比起“知识”更难以理解，因为一个是属，另一个是种差，而属总是所有当中最为熟悉的，因而应该被替换掉的并非这个，而是种差，既然它更加难以理解。或许有人坚持认为，这种批评是荒唐的，因为没有什么理由说：最为熟悉的名称不应该描述种差，而较不熟悉的名称不应该描述属；显然，在此情形下，所要改动的应该是代表属的那个语词，而非代表种差的那个。然而，如果一个人并非把语词而是要把解说替换为一个语词，很显然，应该被提出给以界定的就是种差，而非属，因为要提出定义的目的在于澄清主词，种差比起属更为不熟悉。

如果他提出的是种差之定义，要看所提出之定义是否为它以及别的某物所共有。例如，每当他说“奇数是带有中位的数”，就需要进一步界定它如何带有中位，因为“数”为两种解说所共有，此解说所要替换的是“奇”这个语词。现在，“线”和“物体”都具有中位，而它们却非“奇的”，因而这不会是“奇”之定义。而若“具有中位”以几种方式被使用，还需要对在此所意指的那种方式作出界定。因此，这样或者会使得定义不可置信，或者证实：其根本不是什么定义。

§12 还有，要看所给出的定义是否是关于实存之物的，而归于此定义下之物却为非实存之物。例如，假设“白色”被界定为“混有火的颜色”，无体的（bodiless）东西不可能混有物体，因此“颜色”不可能混有“火”，然而“白色”的确是实际存在着的。

再者，对于关系词，若有些人没有区分出对象所相关之物，但在描述它时却将其包含于无数东西当中，那他们就是错误的，或者全部地或者部分地。例如，假设某人将“医学”界定为“关于实存之物的科学”。若医学不是关于任何实存之物的科学，此定义显然就完全错了；而若它是关于有些事物而非另一些事物的科学，它就是部分错了，因为它应该对于任何事物都成立，要是它被认为本质上而非偶然地关于实存之物的话，就如对于其他关系词一样；因为每一种知识对象都是相关于知识的。同样，对于其他关系词也是的，因为所有这些都能进行换位。再有，如果提出一事物之解说的正确方法是：不要在其本身上而是偶然地对其呈现，那么每一关系词都会用于无数东西而非一种东西。因为没有理由认为同一事物不应该既是“实际存在的”又是“白色的”又是“好的”，因而，呈现对象时相关于这些随便哪一种，都将是正确的表现法，如果“偶然地呈现其所是”乃正确呈现方法的话。然而，

此类定义不可能为所提出之词专有；因为不仅医学，大部分别的科学也把某种实体作为它们的对象，因而每一种都会是关于实存之物的科学。所以，很显然，这样一种定义根本就没有界定出任何科学；因为定义应该是其本身的词项专有的，而不能共有。

再者，有时人们界定的并非对象，而只是处于良好或完美条件下之对象。比如把“演说家”界定为“能看出在任何场合下什么具有说服力而且毫无遗漏的人”，或者把“贼”界定为“秘密行窃之人”，因为，很显然，若它们每个均这样，那么一个就会是优秀的演说家，另一个就会是出色的贼，但是，构成贼者并非“实际能秘密行窃”，而是“这样做的一种愿望”。

再者，要看他是否提出了本身值得要之物，作为由于所产生或实现之物才值得要的，或者作为由于其他某物才值得要的，例如，说“正义”是“维护法律之物”，或“智慧”是“产生幸福之物”，因为产生或维护其他某物的东西是因为其他某物才算一种值得要之物的。或许有人说，本身值得要之物有可能也是因为其他某物才值得要的。但是，以如此方式来界定本身值得要之物，依然是十分错误的，因为任何事物中的最好之物是其实质的主要部分，本身值得要的一种事物，比起由于其他某物才值得要的，是更好的，因而定义更应该指出的是这种。

§13 还要看一个人在界定“任一事物”时，是否将其界定为“A和B”，或界定为“A和B的产物”，或界定为“A+B”。如果他将其界定为“A和B”，定义就会既同时适用，而又全不适用于它们。例如，假设“正义”被界定为“节制”和“勇气”。因为如果两个人每人只具有两者中的一种，那么两者都是却又都不是正义的，因为两者一起才具有“正义”，而每一个单独都不具有“正义”。即使由于此类事物也出现在其他情形

下，在此所描述的情境看起来也并非多么的荒唐（因为很有可能，两人中间有一镑，但是它们没有人独自拥有它），然而说它们具有相反对的属性，至少这必定是相当荒唐的；若是一个人节制但怯懦，另一个人勇敢但放荡，就会得出这样的情况，因为那样的话，两者就既显示了“正义”又显示了“非正义”。因为如果“正义”是“节制”和“勇敢”，“非正义”就会是“怯懦”和“放荡”。通常，所有用于显示整体不等于部分之和的方法也可用来应对刚刚所提到的这种类型，因为以此方式界定之人似乎在断定：部分等同于整体。这样的论证，在部分的汇总过程显而易见的情形下，尤其合适，就如对于“房子”以及此类的其他事物那样；因为，很显然，那里你可以拥有部分却不拥有整体，因而部分与整体不可能等同。

如果他说所要界定之词并非“A和B”，而是“A和B的产物”，就要首先看看它们是否在事物本性上不可能具有单独的生成物，因为有些事物相互关联以至于不会有什么东西从它们生成，例如“线”和“数”。还有，要看是否所要界定之词在事物本性上主要出现于某单独的主词，而他说它由之得来的那些事物却并非主要出现在某个单独主词，而是每一个都分别地出现。如果这样，显然该词项就不会是这些事物的产物；整体一定要在其部分所在的同样事物中，因而若是那样，整体便会主要出现于并非一种而是无数种事物中。另一方面，如果部分与整体主要出现于某一单独主词，那就要看那个中间物是否并非一样，而是对于整体为一种事物，对于部分却为另一种事物。再者，要看部分是否随着整体而消亡；因为所出现的应该是相反的，即整体在部分消亡之时消亡：在整体消亡时，部分并非必然地也要消亡。再或者，要看整体是否好或坏的，而部分却都不是，或者，反之亦然，部分是否

为好或坏而整体却都不是。因为一个中性事物产生出好或坏的某物，或者好或坏的事物产生出一个中性事物，都是不可能的。再或者，看是否一种事物比起另一事物是坏的，是更加好的，而其生成物却不是好甚于坏，例如，假设无耻是“勇气”和“错误意见”的产物：这里，勇气的好超过了错误意见的坏。由此，这些的生成物应该对应于更高级的那种，或者是毫无限制地为好，或者至少是好甚于坏。再或许，并不能必然这样推断，除非每一个本身是好的或坏的；因为许多有增益之物本身却不是好的，而只是在相结合时为好；或者，反之亦然，它们单独看是好的，合在一起却是中性的。刚刚我们所说的这些，在“产生健康或疾病之物”的例子中，可以得到更清楚的阐明；因为某些药每种单独服用是好的，但若混合着服用，就是坏的。

再者，要看由较好者和较坏者生成的整体，是否不能比其较好之成分要坏，比其较坏之成分要好。然而这同样并非必然为真，除非被复加之成分它们本身就是好的；如果不是的话，整体很有可能不是好的，就如在刚刚所举出的实例中。

再者，要看整体是否与其成分之一是同义的。因为那应该是不会的，正如对于“音节”那样，因为音节与它由以组成的任一字母都不同义。

再者，要看他是否没能表述出它们的组合方式，因为说它由“这些事物”生成，并不足以使得此事物得到理解。因为任何复合物的实质并非仅仅是它由“这些事物”生成，而是它以如此这般的方式而生成，就如对于“房子”一样；因为这里“材料”不会构成“房子”，若不考虑它们组合方式的话。

如果一个人把对象界定为“A+B”，首先要说的就是，“A+B”就等于“A和B”，或者等于“A和B的产物”。因为“蜜+水”或者意味着“蜜和水”或者意味着“由蜜和水生成之物”。于是，如果他承认“A+B”就等于这两事物中的某一个，则我们为了应对它们每一个所已经给出的批评，同样也会适用。再者，要区分一事物被认为“+”另一事物的不同方式，看是否以任何一种方式都不能将A与那个“+B”连在一起。例如，假若“A+B”或者是“某同一事物能够包含它们（就如‘正义’和‘勇气’都出现于‘灵魂’中）”，或者是“处在同一位置或出于同一时间”，而这根本不适于所谈论的那些事物，那么很显然，所提出的这个定义对于任何事物都不会成立，因为这个A在任何一种方式上都不同那个B连在一起。然而，如果在所区分出的各种方式中，每个与另一个都同时出现，要看看是否有可能两者并非在同一个关系中使用。例如，假设“勇气”被界定为“敢于进行正确推理的”：这里就有可能，一个人显示了抢劫的胆量以及对于获取健康之手段的正确推理，但他并非“有勇气的”，正是因为他同时地具有“前者的性质+后者”。再者，即使两者用于同一个关系，如关于“医疗”（因为一个人可以同时显示出在医疗方面的胆量和正确推理），但将这个同那个连在一起的那个人，他仍旧不是有勇气的。因为两者必须不能相关于随便的同一对象，而要每个都相关于不同的对象。更确切地说，它们必须相关于勇气之功能，例如，“应对战争的危险”，或者无论什么比这更适当谈论其功能的东西。

以此方式所提出的某些定义根本不能归于前面所说的划分下，例如，把“愤怒”界定为“由于意识到被轻视所带来的痛苦”。这样所指的意思就是，痛苦的发生是由于此类的意识；但是“因为”一事物而发生，并不同于，在上述任一方面发生“+一个事物”。

§14 再有，如果他将整体描述为“这些事物”的合成（composition）（例如，“生命体”作为“灵魂”和“身体”的合成），首先要看他是否忘记说出了合成方式，例如把“肉”或“骨”界定为“火、泥土和空气的合成”。因为光说它是一种合成是不够的，你还要继续界定合成之方式；因为这些事物并非不论什么合成方式都能构成“肉”，而是当以一种方式合成时构成了“肉”，当以另一方式时构成了“骨”。此外，上述事物似乎无一等同于合成；因为合成往往以分解（dissolution）作为其反对项，而上述没一个具有反对项。还有，如果“每一复合词都是合成词”与“无一复合词是合成词”看起来同样正确，而且如果每一类生命体虽是复合却不是合成，那么也就没有其他复合词会是合成词。

再有，若两个反对项同样有可能自然出现于一事物，而且此事物已经通过其中一个进行界定，显然它就并未得到界定；否则的话，对于同一事物就会有一种以上的定义，因为由于两者同样有可能自然发生于它，怎么能说通过这一个进行界定会比通过另一个更好呢？对于“灵魂”的定义就是如此，若是界定为“能够接收知识的实体”，因为它同样有能力去接受无知。

还有，假若定义是熟悉的却显然未得到正确界定的话，即便我们不可能因为其整体上不熟悉而抨击整个定义，我们还应该抨击其某个部分，因为如果部分得到推翻，整个定义也就被推翻了。再有，在定义模糊不清时，我们首先应该对其进行校正和重塑，澄清其某个部分，以便可以进行抨击，然后再继续对其考察。因为答辩者一定要么接受质疑者所提出的这一意义，要么他自己解释清楚其定义到底意味着什么。还有，正如在议会中一样，通常的做法是引入一种法律，若所引入的法律是更好的，就要废止现存的那个，我们对于定义也应该

是这样的：我们应该自己来建议第二种定义，因为如果它被视为更好的，而且更能表示所界定之对象，所制定的那个定义显然就已经被推翻了，其根据是：对于同一事物不可能有一种以上的定义。

在挑战定义时，首要的基本原则之一往往是，我们自己要对于我们面前的对象尝试提出一种恰当定义，或者接受某个正确表达的定义。因为我们借助于我们眼前之模本（如果它是的话）就一定既能识别出定义应具特征的缺乏，又能识别出任何多余的添附，因而我们也就充分具备了抨击方法。

如此，至于定义，讲这么多就够了。

第七卷

§1 在归于“相同性”（sameness）一词的最严格意义上（我们讲过[80]，“相同者”在最严格的意义上应用于“在数量上为一的东西”），两事物是相同的或是不同的，这可以借助于它们的变形词、相配词和对立面进行考察。若“正义”与“勇气”相同，那么“正义之人”也同于“有勇气之人”，“正义地”也同于“有勇气地”。同样，它们的对立面也是如此；若两事物是相同的，它们的对立面也会相同，无论是所公认的任何对立形式。由于它们是相同的，接受其中一个的对立面与接受另一个的对立面是同一回事。此外，考察也可借助于倾向于产生或破灭所谈论之物的那些东西，借助于它们的生成和破灭，一般地，可借助于彼此以同样方式相关联的任何东西。因为事物毫无限制地相同时，它们的生成和破灭也是相同的，而倾向于产生或破灭它们的那些东西也是相同的。

还要看看，在两事物中有一个被认为是最高级的某种东西时，这些相同之物中的另一个是否也能在同一方面进行最高级描述。例如，色诺克拉底主张：“幸福生活”与“好的生活”是相同的，由于在各种形式的生活中“好的生活”是最值得要的，而“幸福生活”也是的；因为只有一种事物是“最值得要的和最伟大的”。对于此类的其他情形，同样也是如此。被称为最崇高或最值得要的两事物，每个都必定在数量上为一：否则的话，就不能证实它们是相同的；伯罗奔尼撒人和斯巴达人是最勇敢的希腊人，由此并不能得出：“伯罗奔尼撒人”和“斯巴达人”是

相同的，由于“伯罗奔尼撒人”和“斯巴达人”在数量上并不为一；只能得出：其中一个必定包括于另一个之下，如“斯巴达人”包括于“伯罗奔尼撒人”之下，否则的话，若其中一类没有包括于另一类之下，则每一类都会是比另一类更好的。因为那样，“伯罗奔尼撒人”一定是比“斯巴达人”更好的，既然其中一类没有包括于另一类之下；因为他们是比其他任何人都更好的。同样地，“斯巴达人”也必然地要比“伯罗奔尼撒人”更好；因为他们也是比其他任何人都更好的；这样一来，每一类都是比另一类更好的。因此，很显然，“被称为最好和最伟大之物”必定在数量上为一，只要证实它们彼此相同的话。这就是为何色诺克拉底的例子不能得到证实的原因；因为“幸福生活”并非在数量上为一，而“好的生活”也不是，因而并不能这样推断：因为它们都是最值得要的，因此它们就是相同的，而只能说：其中一个归于另一个之下。

再者，看看假若其中一个与某物相同，是否另一个也是与这某物相同；因为如果它们不是都与同一事物相同，显然它们彼此也就不是相同的。

再者，对于它们的考察要借助于其偶性或者它们作为其偶性的那些事物；因为适于其中一个的偶性必定也适于另一个，而如果其中一个作为偶性适于某物，另一个必定也适用。如果在这些中任何方面出现差异，显然它们就不是相同的。

进而要看两者并非出现于同一类谓词下，是否其中一个表示性质，而另一个表示数量或关系。还有，要看各个的属并非相同，是否一个为“好”而另一个为“坏”，或者一个为“德性”而另一个为“知识”；或看其属虽然相同，是否谓述每一个的种差却不相同，一个被区分为“思

辨科学”，另一个被区分为“实践科学”。对于其他情形，同样也是如此。

再者，要从“程级”的视角看：是否其中一个容许程度升级而另一个却不能，或者是否虽然两者都容许，它们却并非在同时容许，正如，一个人越是热切地渴望交媾，他就越是深刻地处于爱之中，这并非实情，因而“爱”与“渴望交媾”并非相同。

再者，对于它们的考察要借助于附加法，看是否将每一个添附到同一事物却不能得到相同的整体；或者是否将同一种东西从每一个中扣除，余下的却是不同的。例如，假定他声称“把一半加倍”等于“将一半成倍增加”：那么，从每一个中除去“一半”，余下的应该表示同一种东西；但它们不是的；因为“双倍”与“倍数”并不表示同一种东西。

还有，不仅要检查是否从“A和B相同”这说法中直接得出了某种不可能结果，还要看这样的结果是否得自一种假想，就如对于有些人断言“空无等于充满空气”一样，因为很显然，若空气被抽完，容器不会更少而是更多地为空无，但是它就不再充满空气了。因此，通过一种假想，无论是真的还是假的（这并无什么差别），其中一个特征被取消了而另一个却没有，这表明它们并非相同。

一般而言，我们要当心在各词的某类谓词以及它们所谓述之物中出现差异。因为所有谓述其中之一的，也应该谓述另一个，同时，无论对于什么，其中之一作为谓词的，另一个也应该作为谓词。

再者，由于“相同性”一词用在许多方面，要看是否在一方面为相同之物，也在另一方面为相同。因为并无必然性甚至没有可能性：特定性上或一般性上相同之物应该在数值上相同，而我们要面对的问题是，它们在后一意义上是相同的还是不相同的。

再者，要看其中一个实际存在时，是否可以没有另一个，因为如果这样，它们就不是相同的。

§2 这些就是关于相同性的全部普通法则。从已经讲过的内容我们可以弄清楚：所有有关相同性的破坏性通则也可用于定义问题，正如我们前文所述[81]；因为如果名称与解说所指称之物不相同，显然所给出的解说就不是定义。另一方面，其建设性通则却完全无助于定义这种事情；因为证实出归于解说与名称下的东西是相同的，并不足以确立：前者是一种定义，而一种定义必须同时具有我们已经讲过的所有其他特征。

§3 于是，凭借这种办法以及这些论证，我们总能试着推翻一种定义。另一方面，如果我们想要确立定义，首先要说的就是，很少有参与讨论的人是通过演绎进行定义：他们往往假定此类的某种东西作为出发点——在几何学、算术以及别的此类研习中。其次，精确说出何为定义以及它如何得出，这属于另一种探究。现在我们只关注为我们当前目的所需要的那些，因而我们只需简单地指出：对于一事物之定义和本质进行演绎，是有可能的。因为若定义是指称事物本质的一种解说，包含于其中的谓词也应该只有那些谓述本质范畴之内事物的，而属和种差就对这些事物进行谓述的；显然，若是有人认同：只有这些才是谓述此范畴内之事物的属性，则包含它们的解说就必然是定义；任何别的东西都不可能为定义，由于没有别的什么东西对本质范畴内的对象进行谓述。

因而，很显然，定义可以通过一种演绎过程而得到。它借以得到确立的方法，已经在别处[82]更为精确地进行了说明，而为着我们当

前的探究目的，同样的普通法则都适用。我们必须得考察反对项以及事物其他的对立面，对于所运用的解说，既要作为整体又要分部分地审视；因为如果相对立之定义界定相对立之词，所给出的定义必定界定了我们面前这个词。然而，由于反对项的结合有多种方式，我们得从那些反对项中选择其定义与所谈论之定义看起来最相反对的那个。然后，对于每种解说作整体的考察，要以我们所讲过的方式进行，而分部分的考察进行如下。首先，看所提出的属是否得到了正确呈现；因为如果其反对项出现于相反对的属中，而你面前的事物并不在这同一个属中，那么显然它就会在相反对的属中；因为诸反对项必然地或者出于同一个属或者出于相反对的属。同时，我们主张，相反对的种差谓述反对项，例如“白”和“黑”，因为一个“分散了视觉”，而另一个“拢缩了视觉”。因而，若相反对的种差谓述相反对之词，那么在定义中所提出的那些就谓述了我们面前这个词。于是，由于属和种差都已得到了正确呈现，显然所给出的解说必定是一种定义。或许会有人答复，为何相反对的种差应该谓述相反对项，这并无必然性，除非相反对项出现于同一属之下：关于其属本身为相反对项的事物，很可能同样的种差都对它们适用，例如关于“正义”与“非正义”；因为其中之一是“灵魂的德性”而另一个是“灵魂的恶习”：因此，“灵魂的”在两种情况下都是种差，既然“身体”也具有“德性”与“恶习”。但是，至少这么说是对的，即诸反对项的种差或者是相反对的或者是相同的。于是，若相反对的种差谓述的是相反对的词，而并非眼前这个，显然所提出的那个种差必定谓述后者。一般而言，鉴于定义包括属和种差，若相反对之词的定义是明显的，对于你面前的这个词的定义也会是明显的；因为既然其相反对项或者出现于同一个属或者出现于相反对的属，同样

地，谓述对立面的那些种差，或者是相反对的或者是相同的，很显然，谓述你面前这个词的，将会为同一个属或其反对项，同时，谓述其种差的，或者全都与其反对项的那些相反对，或者至少它们中有些相反对，而余下的却是同样的；或者，反之，种差将会是相同的而属却是相反对的；或者属和种差都是相反对的。因为不可能两者都是相同的；否则，诸反对项就会具有相同的定义。

再者，要从其变形词和相配词的视角来看。因为属和种差在每种情形下一定是相一致的。例如，“健忘”为“知识的缺失”，“忘记”为“失去知识”，“已经忘记”为“已经失去知识”。于是，若这些中无论哪一种适用，其余也都必然适用。同样也是如此，若“破灭”是“物质本质的瓦解”，那么“被破灭”就是“物质本质被瓦解”，“破灭性地”就是“以如此方式瓦解其本质”；再如若“破灭性的”是“易于瓦解物质本质的”，那么，“破灭”也就是“对于物质本质的瓦解”。同样地，对于其余的也是如此：认同它们中无论哪一个，其余的都也被认同了。

再者，要从彼此处于同一关系中之物的视角来看。因为如果“健康的”是“助益健康的”，“精力充沛的”是“产生精力的”，则“有用的”就会是“产生好处的”。因为这些事物每一个都同样地相关于其适当的目的，因而若它们有一个被界定为助益此目的的，这也就会是其他每个的定义。

再者，要从更高级或同等程度的视角来看，以此方式，可以通过两两比较来确立一种结果。所以，若A对一事物的界定要比B的界定更好，而后者是关于该事物的一种定义，那么前者也是的。进而，若A对界定了一事物的宣称与B对界定了另一事物的宣称相似，而B是对这另一事物的定义，则A也是对前一事物的定义。这种从更高级视角进

行的考察，在单个定义与两事物相比或两个定义与单个事物相比时，是没用的；因为不可能有对于两事物的单一定义或者对于同一事物的两种定义。

§4 普通论证中最为方便的是刚刚所提到的那些，以及根据相配词和变形词所进行的那些，因此这些就是最需要掌握和准备好的；因为它们在大多数场合下都是最为有用的。至于其他的论证，最为有用的也是那些具有最普遍应用的；因为这些是最为有效的，例如，你应该考察个体情形，然后看看：对于它们的各个不同种，其定义是否适用。因为种与其个体是同义的。此类探究可用于反对那些设定实际存在有理念的人，这我们在前文已经讲过[83]，此外，要看是否一个人运用名称时是隐喻式的，或者以它自身谓述自己，似乎那是另一种东西。所以，如果有其他的普通法则具有普遍应用性并且有效，它也应该被运用。

§5 确立定义比起推翻定义要更加困难，这可从目前所作的考察明显看出。你自己看一下，要赢得你所质疑的那些人来认同此类命题，这并非容易之事，例如，在所给出的定义的诸成分中，一个为属而另一个为种差，并且只有属和种差对于其本质进行谓述。然而，若不具备这些，就不可能得出定义；因为如果其他事物谓述对象的本质，就不能区分出：是所给出的这个解说，还是别的某个，为其定义；因为定义是显示一事物之本质的解说。这一点从以下来看也是清楚的：得出一个结论比起得出多个，要更加容易。而现在要推翻定义，只要驳斥一点就足够了（因为如果我们推翻了无论任何一点，我们就已经推翻了此定义）；然而在确立定义时，我们必须论证：包含于定义中的

一切都是可归属其下的。此外，在确立一种事实时，所提出的推论必须是全称的；因为定义必须谓述其名称所谓述的每一事物，而且必须是可换位的，若所提出的定义为对象所专有的话。另一方面，在推翻一种观点时，不再有必要去全称地证实其观点；因为只要证实解说不适于包括于此名称下的任一事物，就足够了。进一步讲，即使假定有必要通过一全称命题来推翻某物，对于推翻观点来说，它也不需要是可换位的。因为证实了定义不能谓述此名称所谓述的任一事物，就足以全称地推倒了；而不再需要另外证实逆命题，即名称不能谓述此解说所谓述之物。再者，甚至在它适用于包含于这个词之下的每一事物，却唯独不适于它时，定义就被推翻了。

关于词项的特性和属，情况同样也是如此。因为在两种情形下，都是推翻比确立要更加容易。至于特性，这可以从我们所讲过的看清楚；因为特性在多数情况下是通过复合句提出的，因而要推翻它，只需要推翻其中所运用的一个词，而要确立它，就需要把它们全部都推出。接下来，几乎所有适用于定义的其他法则，也都将适用于一事物之特性。因为在确立一种特性时，我们必须表明：它适于包含于此名称下的所有事物，而要是推翻它，只要指出在单个情形下它不适用，就行了；进一步地，即使它适于归于此词项之下的所有事物，唯独不适于此词，在此情形下它也被推翻了，这一点在谈到定义时我们已经解释过。至于属，很显然，你一定只能以一种方式来确立它，即通过表明：它在各种情形下都适用，而要使推翻它，就有两种方式；因为如果已被证实：它不适于任何，或者它不适于某个，原来的说法就被推翻了。此外，在确立一个属时，光证实它适用是不够的，你必须还要证实它如同属那样适用；而要是推翻它，证实它不适于某些或全

部，它足够了。看起来似乎是，就如同对于其他东西一样，破坏要比创造容易些，因此在这些问题上，推翻也是比确立更加容易的。

关于偶然属性，全称命题的推翻要比确立更加容易；因为要确立它，我们必须证实它在每一情形下适用，而要是推翻它，证实它在某单个情形下不适用，就足够了。另一方面，特称命题的确立要比推翻更加容易；因为要确立它，证实它在某特殊场合下适用就足够了，而要推翻它，就必须证实它不适于任何场合。

有一点也很清楚，最容易的事情莫过于推翻定义。由于所涉及陈述之数目，在进行界定时我们有最多数的地方面临攻击，而且资料越是丰富，就越容易得出推论；因为在更多事物中，比起在少数事物中，更有可能出现错误。再者，其他的法则也可用作抨击定义之方法；因为若解说并非专有，或者所提出之物并非属，或者解说中所包含的某种东西并不适用，定义因此就被推翻了。另一方面，我们不可能反着（against）其他的这些而提出从定义得来的所有论证，至于别的，也不可能；因为唯有与偶然属性相关的那些，才普遍适用于上述各类属性。上述每一类都必定适用；然而属很可能不是像特性那样适用，要是它在此方面至今未被推翻的话；同样地，特性的适用并不必像属那样，偶性的适用并不必像属或特性那样，只要它们的确适用的话。因而，不可能利用一组作为基础来抨击其他组，除非是对于定义。于是，很显然，所有事情中最容易的就是推翻定义，而确立定义却是最困难的。因为那时我们不仅必须通过演绎确立起所有其他的那些（即，所提出的属性适用，所呈现之物为属，而且解说是该词项专有的），而且除此之外，还要确定：解说显示了事物之本质；而且这必须正确地完成。

至于别的，特性是最为接近此类的；要推翻它，是比较容易的，因为在大多数情形下它包含几个词；而要确立它却是最困难的，这不仅是因为你必须证实的事物之数目，除此之外，还因为它仅仅适于其主词，而且同其主词可以换位进行谓述。

所有事物中最容易确立的是偶性谓词；因为在其他情形下我们都要不仅证实谓词适用，而且要证实它以如此这般的方式适用；而对于偶性，只要证实它适用，就足够了。另一方面，偶性谓词是最难以推翻之物，因为它提供的资料最少；在表述一偶性时，一个人并不继续说此谓词是如何适用的；因此，在其他情形下，都有可能以两种办法确立所言之物，或者通过证实此谓词不适用，或者通过证实它并非以所指出的特殊方式适用，而对于偶性谓词，要推翻它的唯一办法就是证实它根本不适用。

我们掌握关于几个问题的论证方法所要经由的普通论证，现在列举得差不多够详细了。

第八卷

§1 接下来我们要讨论的是有关整理（arrangement）的问题和质疑的方法。若有人打算表达疑难，必须首先选取他进行抨击的根据；其次，他必须对着自己设计它们，并逐个进行整理；第三，也是最后，他必须接着把它们推向另一方。就他对于根据的选取来言，这个问题对于哲学家和论辩家是一样的；但是如何继续整理其论点并设计其疑难，这只为论辩家们所关心，因为此类的每个问题都要涉及另一方。对于哲学家以及亲自进行调查的那种人，却不是这样的：他推理的前提真实而又熟悉，但可能被答辩者所拒绝，因为它们太接近原说法了，因而他能预见，若他承认它们将会得出什么，可对于这个，哲学家并不在乎。实际上，他甚至或许会渴望寻找到与当前疑问尽可能熟悉和接近的公理；因为这些是科学演绎得以构建的根基。

人们提取普通法则的来源，已经被描述过了：我们现在要讨论疑难的整理和构成，首先将不得不接受的命题同那些必要的命题区分开。必要的命题意思是指，借此构建实际演绎的那些。除此之外还要找到的那些分为四类：它们或者是在归纳中用于获得被认同的普遍前提，或者是增加了论证的分量，或者是取消了结论，或者是使得论证更加明晰。除了这些，任何其他命题都不需要去找：这些东西是你试图增强和阐明疑难时所要凭借的。用于取消结论的那些，只适用于争论之目的；但由于采取此类做法往往被引向了反对另一人，所以我们也必须运用它们。

必要前提是演绎得以实现所要用的，不应该立即提出如此多的语词。相反，我们要对它们保持尽可能远的距离。例如，若你渴望获得认同“关于反对项的知识是同一的”，你就应该称：那不是关于反对项，而是关于对立面的，因为，如果他承认这一点，你就进而可以推断：关于反对项的知识也是相同的，由于相反对者是相对立者；如果他不承认，你就应该借助于归纳获得认同，在表述命题时，就犹如对于特殊的反对项那样。因为我们寻找必要命题，必定或者通过演绎，或者通过归纳，或者部分归纳部分演绎，虽然有些格外显明的命题可以采用如此多的语词进行表述。这是因为，未来结论在更远距离处和在归纳过程中，更加难于看出，而同时，即使你不可能这样达到所需要的前提，你仍旧还是可以用如此多语词表述它们。与这些不同，但为了它们，上文所提到的那些命题必须要获得。利用它们的方式如下：归纳的进行应该从个别情形到普遍情形，从熟悉的到未知的；而感知对象是较为熟悉的，或者是毫无限制的，或者是对于大多数人来说。隐蔽法（concealment）的出现是通过初步演绎来寻找原命题演绎所要借以构建的前提，而且它们要尽可能多。这一情况得以实现有可能是通过不仅推断出必要命题，而且推断出某些为确立它们所需要的那些命题。此外，不要陈述结论，而要在以后把它们一起推断出，因为这有可能令答辩者与原命题保持尽可能远的距离。一般而言，渴望通过隐蔽法得到信息之人，他的质疑应该使得：当他提出全部论证并陈述出结论后，人们仍旧询问“那好，不过这是为什么呢”？这样的结果最好是通过以上所描述的方法寻找；因为如果我们只陈述最后结论，就不清楚它是怎样出现的；答辩者的预见并非基于它所基于的根据，因为原先的演绎还没有得到充分表明；而对于结论的演绎有可能

是表达得最不清楚的，若我们规定下的并非它所基于的假定，而只是我们的演绎得以进行的那些假定。

不去寻找演绎以正确次序所基于的公理，而是交替地寻找导致一结论与导致另一结论的那些公理，这也是一条有用的法则；因为，如果适当的公理依次得到了确定，则将从其中得出的那个结论预先也就更加明显了。

只要有可能，我们也应该通过不与这些词项本身相关而与它们的相配词相关的定义，去找到全称的前提，因为只要定义所关涉的是相配词，人们就会误以为他们并非在全称地作出认同。例如，假设有人要获得认同“愤怒之人因为明显受到轻视而渴望复仇”，而确定“愤怒是由于明显受到轻视而对于复仇的渴望”，因为，很显然，如果这一点得以确定的话，我们就普遍地具有了我们所想要的。另一方面，如果人们表述的命题相关于目前这些词项本身，他们经常发现答辩者拒绝承认它们，因为对于目前的这个词本身，他早准备好提出异议了，例如，“这种愤怒之人并不渴望复仇”，因为我们对于我们的父母变得愤怒，但我们并不渴望对他们复仇。很有可能，此异议不是有效的；因为对于某些人，复仇足以给他们造成痛苦，使他们感到悲痛；不过这还是对于否定此命题指出了某种可能性或一丝合理性。然而，在“愤怒”之定义的例子中，就不这么容易去发现一种异议了。

再者，提出你的命题，要使得仿佛你这样做不是为着其本身，而是为了获得其他某种东西，因为人们对于承认对手所要求之物存有顾虑。一般而言，质疑者，对于他希望得到对于此命题还是对于其对立面的认同，应该令它尽可能不确定，因为如果不能确定论证要求什么东西，人们就更容易说出他们本身所想到的东西。

再者，要努力通过相像性得到认同；因为这样的认同是具有可能性的，而其中的普遍性就不那么显而易见了，例如，正如“关于反对项的知识与无知”是一样的，“关于反对项的感知”也是一样的；或反之，既然其感知是一样的，其知识也是一样的。这种论证类似于归纳，但不是一种东西；因为在归纳时，所要从特殊获得认同的是普遍，而在基于相像性的论证中，所要寻找的并非所有相像情形都归于其下的那种普遍性。

偶尔对自己提出异议，也是一条好的法则，因为对于看似在公平论证的那些人，答辩者会失去提防。加上“某某是通常所认为或一般所主张的”，也是有用的，因为人们对于推倒公认的意见存有顾虑，除非他们有某种异议要迫切提出；同时他们对于推翻这类东西是谨慎的，因为他们本身也发现它们是有用的。再者，不要执拗，即使你的确需要这一点；因为执拗往往激起更多的反对声。进一步地，对于你的前提要这样进行表述，就仿佛它是一种例示；因为人们更容易认同为某个其他意图而非为其自身所作的一种命题。再者，不要表述正是你所需要获得的那个命题，而要表述从中可以必然得出这一点的某物；人们更愿意认同后者，因为由此还不十分清楚结果会是什么，而如果这一个得到了，另一个也就得到了。再有，我们应该把我们最希望承认的那一点最后提出来。人们特别倾向于否认最先向他们提出的疑难，因为大多数人在提出疑问时把他们最渴望得到的那些最先提出。但是，在对付某些人时，此类命题应该最先提出来，因为耐性差的人最轻易认同首先出现的东西，除非所要得出的结论实际上就明摆在他们面前，而在论证结尾时他们就显出自己没有耐性了。同样，对于自视能精明答辩的那些人，也是如此，因为当他们认同了最先出现的内容

时，为使得从他们的认同中不能得出那样的结论，他们最终得支吾应对；然而他们乐意作出认同，坚信他们自己的能力，并想象着他们不可能遭受任何失败。此外，也完全可以扩展论证，将它所根本不需要的内容插入，就如同那些错误进行几何作图的人一样；因为在大量的资料中，错误所在就模糊不清了。为此理由，质疑者有时在暗中增加若他单独对其进行表述就不会被承认的东西。

对于隐蔽法，以上就是所应该遵循的法则。修饰（ornament）的获得，是通过归纳以及对严密相似之物作出区分。归纳为何类过程，这是显而易见的；至于区分，所指的这类东西的一个例子是，通过变为更加精确或者涉及更好的对象，区分出比另一种更好的一种知识形式；或者是，把科学区分为思辨性的、实践性的和生产性的。因为此类的任何一个都对论证进行了额外修饰，虽然就结论而言，并无必要去说到它们。

为明晰起见，应该通过举例和比较进行说明，例证要适当，要从我们所知晓之物中得出，就如在荷马那里而不是在科里洛斯那里；对于他们来说，命题有可能就变得更加明晰了。

§2 在辩证法中，演绎推理应该用于反对论辩家而非群众；另一方面，归纳对于反对群众是最为有用的。这一点在先前也已经提到过。[84] 在归纳时，某些情形下可以提出全称形式的疑问，但在其他情形下，这并非易事，因为并不存在什么已被确定下来的通常叫法来指所有这些类似性：在此场景下，当人们需要获得一般形式时，他们就运用短语“在所有此类情形下”。但是，要区分出所援引的事物中哪个“属于此类”以及哪个不属于，这是一件极为困难的事情；而且在这里，人

们在讨论中经常会相互误导，一方断言“事物的这种相像性不算类似”，而另一方面争论说“事物的这种相像性是相似的”。因此，我们应该设法创造一个字来覆盖所指这一类的全部事物，以便不至于让答辩者争论说：所提出的这个事物的确不符合一种相像的描述，或让质疑者错误地提出：它的确符合一种相像的描述，因为许多事物看起来符合相像的描述，但实际上却不是这样。

如果我们凭借几个实例作出归纳，而答辩者拒绝承认其全称命题，那么，要求知道其异议，这是公平的。但除非我们自己说出了在什么情形下它为如此，否则要求他说在什么情形下它并非如此，就不是公平的；因为我们应先作出归纳，然后才能要求知道异议。此外，我们应该要求：所提出的异议不能指向现有命题的主词，除非主词碰巧是此类的唯一的一种事物，例如“二”是“偶数”中唯一的“质数”；因为，除非他可以说，这个主词是此类中独一无二的，答辩者都应该在提出异议时涉及其他某个。有时，人们反对全称命题，提出的异议不是针对事物本身，而是关于它的某个同名异义词；例如，他们主张“一个人完全可以具有并非他自身的一种色彩或一只脚或一只手”，因为画家可以有一种色彩不是他自身的，厨师可以有一只脚不是他自身的。为了应对它们，你在提出你在如此情形下的疑问时要作出区分；因为只要其中的含糊性一直未被发觉，对于命题的异议就是看似有效的。然而，如果他不是通过关于某同名异义词，而是通过关于实际所断定的这个事物的异议，来制止这一疑问系列，质疑者将收回他遭受反对的那个论点，而把余下的组成一种全称命题，直到他得到他所需要的东西；例如，对于“健忘”和“已经忘记”，人们拒绝承认：失去关于一事物的知识之人已经忘记了它，因为如果此事物发生改变，他就已经失

去了有关它的知识，可他并没有忘记它。据此，所要做的事情就是收回遭受反对的那一部分，而断定余下的，例如，若一个人已经失去了有关一事物的知识，而它仍旧保持不变，那么他就已经忘记了它。类似地，我们要对付这样的人：他们反对“更大程度为好的，其对立面就在更大程度为坏”这种说法，因为他们宣称“比起精力，健康是一种略差的好东西，而其对立面却是更大程度上的坏；因为疾病比起虚弱是更大的坏”。因此，在此情况下，我们也得收回遭受反对的论点；因为当它被收回后，这个人就更有可能认同此命题，例如，更大程度上的好东西，其对立面具有更大程度的坏，除非好的那一个也包括另一个好的，如精力包括健康。不仅在他提出异议时，而且如果他由于预见到了此类某种东西，尽管没有提出异议但却拒绝承认你的论点时，你都应这样做。如果遭受反对的论点被收回，他就会被迫认同此命题，因为，对于余下的，他不可能预见它在何种情形下不成立：如果他拒绝认同它，那么当被要求指出异议时，他当然就不能够提出了。部分错部分对的命题就是这个类型；因为对于这些命题，通过收回一部分，余下的就可能是对的。然而，若你是凭借着许多情形来提出命题的，而他并没有提出任何异议，你就可以说他应该认同它；因为论辩性命题就是指它在几种实例中都成立，而对此又没有任何异议提出。

　　无论是通过还是没有通过归谬法，只要是可以推断出同样的结论，在我们进行证明而非论辩时，采用哪种演绎方法是毫无差别的，但是，在同另一演绎进行的论证中，要避免使用归谬法。因为在我们不通过归谬法进行推断时，不会出现任何争议；另一方面，如果我们推断出了一种不可能之结论，除非其错误极其一目了然，人们会否认它是不可能的，因而质疑者就没有得到他所们想要的东西。

我们应该提出在几种情形下都成立的命题，而且对于每一个，不会或至少在表面上不会出现任何异议；因为在人们看不到任何非如此的情形时，他们就认同它为真了。

结论不应该以疑问的形式表示，否则，若他抵制它，看起来就好像演绎推理出错了。经常地，即使它不表示为一种疑问，而是作为一种结果提出来的，人们也会否认它，而那样，没有看出从先前认同带来什么的那些人，就并未意识到：否定它的那些人已经被驳倒了；若一个人仅仅把它作为一种疑问提出，甚至没有说出它由之得来的那个东西，而另一个人否认它，则整个看起来好像就是演绎推理出错了。

并非每一个全称命题都是论辩性的，例如，“什么是人”？或者“‘好东西’（the good）有多少种用法”？因为论辩性命题的形式必定是能够以“是”或“否”回答的，而这对于前述那些却是不行的。为此原因，此类疑问就不是论辩性的，除非质疑者本人在表达它们之前作出区分或划分，例如，“好东西是这种用法，还是那种”？因为此类疑问肯定可以“是”或“否”进行回答。所以，我们应该试着以这一形式来表述此类命题。同时，或者问问别人有多少种“好东西”之用法，也是公平的，每当你自己对于它们作出区分和表述时，他就根本不会认同它们。

有人若长期地坚持询问一个事物，他就是一个糟糕的探询者。如果他这样做，虽然被质疑的那个人坚持回答这些疑问，显然他就提出了大量疑问，再或者对同一疑问问起了很多次：一种情形下他是在喋喋不休，另一情形下是他没能作出推断；因为每一种演绎推理都取决于很少数的前提。另一方面，如果他这样做是因为被质疑之人没有回答那些疑问，他就是困惑于：是不要责备被质疑之人，还是中断讨论。

§3 相对于一个论证来说，同一种假说可以难攻易守。在自然秩序中最先出现之物和最终出现之物，就是这样的。因为前者需要界定，而如果我们希望由第一原理获得一系列证实，后者就要通过许多步骤才能达到，否则论证就会带有诡辩的味道。因为要证明任何东西都是不可能的，除非我们开始于适当的前提，并且一个推论与一个推论相联，直到达到最后一个。而现在要界定第一原理，正是答辩者所不关心的事情，他们也不会注意质疑者是否作出了定义；然而，直到清楚了所提出的是什么，要处理它就不会容易了。此类事情特别是发生于第一原理，因为其他命题是通过这些得到证实的，而这些却不可能通过任何别的得到证实：我们一定要通过定义来知晓此类的每一项。接近第一原理的事物也是难以处理的；对于它们提出许多论证并不是可能的，由于后继命题所凭借得以证实的、结论与原理之间的那些步骤，数量很少。然而，在论证时，所有定义中最棘手的是那些使用这样的名称的，即对于它们，首先不能确定它们是一种用法还是几种用法，然后不知道它们是在字面上还是隐喻式地被界定人所使用。由于它们的含糊性，就不可能进行论证；而由于不可能说出这种含糊性是否由于它们被隐喻式地使用，于是就不可能对它们进行批判。

一般地，这样假定是安全的，即只要任何问题被证实为难以处理，它或者是需要界定，或者具有几种用法或隐喻式用法，或者它并非远离第一原理；再或者，其理由是：首先我们就必须发现这一点——我们的困难源于前面所述的哪一方面：当我们弄清了这一点后，很明显，我们的事情就必定是或进行界定或进行区分，或者提供中间前提；因为正是通过这些，最终结论才会得到证实。

许多论题不容易进行论证或处理，是因为其定义还没有得到正确呈现。例如，一事物具有一个反对项还是多个。在此，当反对项得到正确界定后，就容易论证同一事物是否可以具有几个反对项。类似地，对于其他需要界定的词，也是这样的。还有，在数学中，制图的困难有时是由定义的缺陷导致的，例如，要证实“平行于一边、对平面进行分割的直线，也类似地划分了直线和面积”。如果给出了定义，所断定的事实就立即变得明晰了，因为从它们扣除后所具有的面积分数等于所具有边之分数，而这就是“同比”的定义。一般地，其主要部分很容易证实，只要所涉及的定义，例如“直线”或“圆环”的本质，被规定下来，只是，对于它们每一个都能提出的那些论证并非多个，因为并不存在许多中间步骤；另一方面，如果对于原理的定义没有被规定下来，那就是困难的，甚至结果有可能会是极为不可能的。口头解读之意义的情况与数学观念之意义的情况是类似的。

于是，有一点可能是确定的：只要一种论题难以处理，前面所说到的某一种就已经出现于其中了。另一方面，只要说论证公理或命题要比论证论题更加困难，可能就会产生这样的怀疑：这样的断言是否应该认同；因为如果一个人打算拒绝认同它，并声称它应该被给出论证，他就是在指出一项比原来所提出的更为棘手的任务；另一方面，如果他赞成它，他就凭借不太具有说服力的东西信服了。所以，如果不去增强问题的困难是必需的，那他最好是赞同它；另一方面，如果必须要通过更为熟悉的前提进行推断，他最好是拒绝。换句话说，正在尽力学习之人不应该赞同它，除非它是更为熟悉的；但是训练中的人应该认同它，如果他只是满足于其真实性的话。因此，很显然，对

于一位纯粹质疑者与对于一位严肃的教师，应该作出此类认同的条件是不同的。

§4 这样，关于一个人的疑问的表述以及整理，大概已经讲得够多了。

至于作出答辩，我们必须首先界定：一位好的答辩者要做什么，就如对于一位好的质疑者那样。质疑者的事务是：形成如此的论证，以使得答辩者发出关于其论题的最难以置信的必然结论；而答辩者的事务是，要使得看起来，对于此种不可能性或悖论所负责的并非他，而是他的论题；因为我们也许可以区分出一开始采用错误论题所犯下的错误与采用后却不能正确维护所犯下的错误。

§5 由于对于为着训练和考试而进行论证的那些人没有定下什么法则——因为这些从事传授或学习的人，其目标很不同于从事竞赛的那些人，后者也不同于本着探究精神在一起进行讨论的那些人。学习者应该总是说出他所想的东西，因为没有人试图传授错误的东西；然而在竞赛中，质疑者的事务是尽一切办法看似对别人产生影响，而答辩者的事务则是要看似不受其影响；另一方面，在检查和探究氛围而非竞赛氛围下所举行的论辩会上，关于“答辩者所要针对什么”以及“为了正确或不正确守护其立场，他应该赞同或不应该赞同何类事物”，却并无明确表达的法则——于是，由于其他人没有遗留下我们什么传统，我们就自己来谈谈这一问题。

在面对质疑者的论证之前，答辩者所规定下的论题必然要或者被普遍接受或者被普遍拒绝或者两者都不是；而且其被这样接受或拒绝，或者是毫无限定的，或者是带有一种限定，例如，被某个指定的人或被说话人或被其他某个人所限定。但是，其被接受或拒绝的方

式，无论是什么，并不会造成差别，因为正确答辩的方法，即承认或拒绝承认所被问到之物，在每一情形下都是一样的。于是，如果答辩者所规定的陈述被普遍拒绝，质疑者所要得出的结论就一定是被普遍接受的，而若前者是被普遍接受的，后者就会是被普遍拒绝的，因为质疑者所要想法得出的结论往往是其论题的对立面。另一方面，如果所规定下的既非被普遍拒绝又非普遍接受，结论也会是同样的类型。现在，由于一个正确进行推断之人从更为人普遍接受和更为熟悉的前提证明出结论，很显然，若他规定下的观点是毫无条件地被普遍拒绝的，答辩者就既不应该认同看起来绝对不被接受的东西，或者实际上被接受的东西，而是接受较质疑者的结论更不普遍的东西。因为假如答辩者所规定下的陈述被普遍接受，质疑者所要得到的结论就会是被普遍接受的，因而质疑者所获取的前提就应该全都是被普遍接受的，而且要比所提出的结论更被普遍接受，假若较不熟悉者通过较为熟悉者被推出来。因此，若向他提出的某个疑问没有此特征，答辩者就不应该认同它。另一方面，如果答辩者所规定下的陈述是毫无限制地被普遍接受的，显然，质疑者所寻找的结论就会是毫无限制地被普遍接受的。据此，答辩者应该认同所有被普遍接受的观点，而且包括在那些未被普遍接受的观点中，所有比质疑者所寻找的结论更少被普遍拒绝的观点。因为那样，他就会被认为已经作出了充分论证。同样，假若答辩者所规定下的陈述既非被普遍拒绝又非被普遍接受；因为那样，任何看起来为真的东西都应该被认同，而且包括在未被普遍接受的观点中比质疑者的结论更被普遍接受的观点；因为那时结论就会是：此论证将是更被普遍接受的。于是，如果答辩者所规定下的观点是毫无限制地被普遍接受或拒绝的，那么被毫无限制地接受的观点也

必须视为对照标准；然而，如果所规定下的观点并非毫无限制地而只是相对于答辩者来说被普遍接受或拒绝，那么后者所凭借的标准必须去判断何者为普遍接受之物或者何者不是，而且必须相应地认同或拒绝认同所问到的观点。再有，如果答辩者正在守卫其他某个人的观点，那么显然他在认同或否认各种不同观点时所必须考虑的就是后者的判断。这就是为何那些引入别人观点——例如，正如赫拉克利特所说，好与坏是同一样东西——的人拒绝承认：诸反对项并非同时适用于同一事物。并不是因为他们自己不相信这一点，而是因为根据赫拉克利特的标准，我们必须这样说。对于彼此守护论题的那些人，同样也是如此；他们的目标是，要按照提出论题的那个人发表意见。

§6 这样，便清楚了答辩者的目标应该是什么，无论他所规定下的立场是毫无限制地还是相对于特定的某个人被普遍接受的。现在，每一个被问起的疑问，一定是或者被普遍接受的或者被普遍拒绝，或者两者都不是，而且也一定是或者与论证有关或者不相关。这样，如果它是一个被普遍接受并且不相关的观点，答辩者就应该承认它并且说“它是被接受的观点”；如果它是未被普遍接受而且并不相关的观点，他就应该在承认它时补充说“它并不是被普遍接受的”，以免被看作一个傻瓜。如果它是相关的而且也被普遍接受，他应该承认它是被普遍接受的观点，但要说“它过于接近于原命题”，如果它得到认同，所提出的问题就崩溃了。如果质疑者所宣称的是相关的但却被普遍拒绝，答辩者要承认：若它得到认同，就能得出所寻求的结论，然而同时要提出异议：此命题太无聊了，以致不能被接受。如果它既非被普遍拒绝又非被普遍接受，那么，若它与论证不相关，它就可以毫无限制地得到认同；然而，如果它是相关的，答辩者就应该补充说“若它得

到认同，原问题就崩溃了”。因为那样，答辩者就不会被认为是独自在解释发生于他身上的事情，假若他警惕地认同这几个论点，质疑者就能够得出他的推论，因为所有比结论更被普遍接受的前提都被他认同了。那些试图从比结论更被普遍拒绝的前提中作出推断的人，显然没有作出正确推断，因此，当人们问起这样的东西时，它们不应该被认同。

§7 对于含糊使用，也就是有几种用法的词语，质疑者遇到的情况同样如此。因为，答辩者如不能理解，他总是可以说“我不理解”，对于意谓不同事物的一种疑问，他并非被迫要回答“是”或“否”。所以，很显然，首先，如果所说内容不明晰，他应毫不犹豫地说他不理解它；因为人们经常在要同意未明晰表达之疑问时会遇到某种困难。如果他理解疑问，然而它却包含多种意义，那么假若它所要表示的是普遍为真或假，他就应该给它一种毫无限制的认同或否认；另一方面，如果它是部分真部分假，他就应该补充说：它具有不同的意义，在一种情况下是真的，在另一种情况下是假的；因为如果他将这种区分推到以后，就难以确定他是否原来就感觉到了其中的含糊性。如果他没有预见到这种含糊性，而是针对于语词的一种意义同意此疑问，那么若质疑者用的是其他意义，他就会说：“那不是我在认同它时所考虑到的；我意指的是别的意义”，因为如果一种名称或解说覆盖了一种以上的事物，就容易产生争议。然而，如果疑问既明晰又简单，他就应该要么回答“是”，要么回答“否”。

§8 每种演绎推理的前提，或者是演绎中的构成成分之一，或者能够确立这些成分之一（根据所提出的大量类似疑问这一事实，你总是能够区分何时它可以被把握到，以便确立其他某物；因为人们大多时

候是借助于归纳或者借助于相像性来获得全称命题的）；因此，特称的命题全都应该被认同，假若它们为真而且被普遍接受的话，但对于这个全称命题，我们应该试着提出某种异议；因为将论证停顿下来而不提出任何异议，不论是真实的还是表面上，都显得粗暴无礼。于是，如果一个人拒绝认同由许多实例所支持的全称命题，但是他并无异议，显然表示他粗暴无礼。此外，如果他甚至不可能尝试一种反证："它不是真的"，很有可能他被认为没有耐性。即便这样，还是不够的；因为我们经常听到有论证与通常意见相反对，而其解答却是困难的，例如，芝诺的论证"运动或穿过运动场是不可能的"；然而，这并非不能断言这些观点之对立面的理由。所以，如果一个人拒绝承认命题，而又不具有异议或给出某个反证来反驳它，显然他就是没有耐性，因为论证中的"粗暴无礼"在于：以上述之外的方式进行答辩，以至于破坏了推理。

§9 在维护一种论题或一种定义之前，答辩者应该试着自己对它进行抨击，因为很显然，他的事务就是对于质疑者由以推翻他所规定之物的那些立场进行反驳。

他应该提防坚持一种被普遍拒绝的假说：而这种假说可以两种方式呈现；因为一种可能是"导致了荒唐的说法"（例如，假设有人要说"一切皆动"或者"无物在动"）；还有，一种坏的性格会选定的那些，以及与人们愿望（例如，"快乐是好东西"，"施行非正义比遭受非正义要好"）暗中对立的。因为那样，人们就会憎恨他，假若他坚持它们不是为着论证，而是因为他的确认可它们。

§10 当论证推出了一个错误结论，正确的解决办法就是推翻错误结论所依赖的那个论点；因为对于随意的任何论点的推翻不算是解决

办法，即使所推翻的论点是错误的。因为论证可能包含许多错误，例如，假设某人假定“坐着的人在写字”而“苏格拉底正坐着”，因此由这些可以得出“苏格拉底正在写字”。现在，我们可以推翻“苏格拉底正坐着”这一命题，然而这并不就是对于该论证的解决办法。“然而这里的公理是错误的”。但是论证的错误性并不依赖这一点；因为假若有人碰巧坐着但不在写字，在此情形下这条解决办法就不可能适用了。据此，需要推翻的并不是这一点，而是“他如果坐着，就是在写字”，因为并非每一个坐着的人都在写字。所以，如果谁推翻了错误结论所依赖的那一论点，他就完全给出了对于论证的解决办法。有人若知道论证依赖于如此这般的论点，他也就知道了对于它的解决办法是什么，就如对于错误的作图一样。因为即使所推翻的这个论点是错误的，也不足以反驳，而要同时证明出错误的理由是什么；因为那样就能清楚这个人是否在有所预见地提出异议。

有四种可能的办法去阻止一个人的论证得出结论。其做法或者是推翻所出现的错误赖以存在的论点，或者是提出一种直指质疑者的异议：因为经常当一种解答事实上还未提出来时，就使得质疑者不能够再进行论证了。第三，我们可以驳斥所提出的疑问，因为可能碰巧，质疑者所想要的东西[85]不能从他所提出的疑问中得到，因为他的提问错了，而若另外某种东西被认同，结论也就出来了。于是，如果质疑者不能够再推进其论证，异议将直指质疑者，如果他可以这样做，那么异议将指向他的疑问。第四个也是最糟糕的一类异议是，指向讨论所允许的时间；因为有些人提出的异议，答复起来要超出目前的讨论时间。

这样，如我们所说，存在四种提出异议的办法；但它们中只有第一种算是解答：其他的都只是阻止结论的障碍和绊脚石。

§11 批判单独呈现的论证与批判以疑问形式呈现的论证，是不一样的。因为在讨论中不能正确实施论证，经常归因于被质疑之人，因为他不会认同构成正确论证的那些步骤来反对其论题，因为要实现一种同样依赖于双方的结果，这并非仅仅一方之能力所能左右。因此，有时就有必要抨击说话人而不是其论题，如果答辩者埋伏着等待与质疑者相反对的论点，并且也开始谩骂：当人们失去耐性时，他们的论证就变成了争吵而非论辩。此外，由于此类论证提出来并非用于教导，而是用于练习和考试，显然我们必须不仅推断出真结论，还要推断出假的，而且不能总是通过真前提，有时也要通过假的前提。因为，经常地，在真命题被提出后，论辩家又被迫推翻它，于是，必须提出假命题。还有，有时假命题提出来后，必须借助于假命题才能推翻，因为有可能一个人比起相信真相会更加坚定地相信不实之物。据此，如果所作的论证依赖于他所持有的某物，他就会被说服而非被援助。然而，如果有谁正确地使得某人转而相信不同的意见，他这样做应该是以论辩的而非争吵的方式，就如几何学家应该从几何学上进行推理一样，不论其结论是假的还是真的：何类演绎推理是论辩性的，这已经讲过了。[86]阻碍共同事务之人乃糟糕的合作者，这条原则显然也适用于论证；因为在论证中也有共同的目标要考虑，除非纯粹是竞争者，因为这些人不可能同时达到同一目标；因为不可能有一个以上的人获胜。无论他这样是作为答辩者还是作为质疑者，并没有什么差别；因为不仅提出争论性疑问的人是糟糕的论辩家，而且在答辩时

不能认同显然的答复或者接受质疑者所希望提出的任意疑问的人，也是这样的。于是，所说的内容已经澄清：批判施用于论证本身与施用于质疑者是不一样的方式，因为很有可能论证是糟糕的，但质疑者同答辩者的论证是以尽可能好的方式。因为当人们失去耐性时，要照他们所希望的那样作出演绎或许是不可能的：我们只能照我们所能的去做。

由于不确定何时人们要主张对于相反对之物的认同，以及何时他们要主张他们着手所要证实的东西，因为经常，当他们自己在谈论时，他们说相反对之物，并且在后来承认他们之前所否定之物；出于这样的理由，他们在被质疑时经常赞同相反对之物以及原来有待证实之物——这样的论证必定受到了损害。然而，对此该由答辩者负责，因为他拒绝认同某种事物却又认同此类的别的事物。于是，很显然，批判施于质疑者与施于他们的论证是以不一样方式进行的。

就本身来说，论证易于遭受五类批判。（1）第一类是在所提出之结论，甚至实际上任何结论都不能从所问起的疑问中得出时，在结论所依赖的大多数（如果不是全部的话）前提都是错误或被普遍拒绝时，此外，还有在去除、添加或者两者一起都不能产生出结论之时。（2）第二类是，演绎推理虽然是从前提中以上述方式构建起来的，但与最初的论题不相关。（3）第三类是，特定的添加可以产生一种演绎，但是这些添加要比被表述为疑问的那些更弱，而且比结论更少被普遍接受。（4）还有，假若特定的去除可以达到同样的结果，因为有时人们获取了过多的不必要前提，因而并不是通过它们演绎才产生的。（5）此外，假若前提比起结论更加不被普遍接受而且更少令人信服，或者假若为真的话，它们需要花费比此问题更多的工夫来证明。

我们绝对不能要求：对于每一个问题，演绎都同样应该是被普遍接受和令人信服的，因为有些探究主题更加容易，而有些则更加棘手，这是事物本性的直接结果，因而，如果一个人从如情况所允许那样被普遍接受的前提进行推断，他的论证就是正确的。于是，很显然，在关于所提出之结论与关于论证本身时，论证所遭受的批判是不一样的。因为没有什么能阻止：论证就其自身来说应该受到批评，但相关于问题却值得表扬，再或者，反之，其本身值得表扬，然而相关于问题却要受到批评，只要有许多既被普遍接受又真实的命题，借此它可轻易得到证实。也有可能，一个论证即使得出了一个结论，有时却要比没有得出结论的那个更加糟糕，只要前者的前提是无聊的，然而问题却不是这样的，后者需要某些另外的被普遍接受的真实前提，而且并非如论证那样依赖于这些添加。对于借助于错误前提产生出真结论的那些，要挑剔就是不公平的；因为假结论必然总是要由假前提推断出，而真结论有时是可以从假前提推断出来的；这从《分析篇》[87]来看是显然的。

只要通过所述论证，某物得到了证明，但这种东西并非所想要的，而且同结论也不具有任何关系，那么对于后者就不存在演绎推理；而如果看似存在的话，它会是诡辩而非证明。哲学推理（philosopheme）是证明式演绎；辩证推理（epichireme）是论辩式演绎；诡辩是争论式演绎；辨谬（aporeme）是在论辩中推出矛盾的演绎。

如果某物得以从中获得证实的两个前提，看起来都是真实的，但却不是在同等程度上，则很有可能：所被证实出来的东西比它们任何一个都更为真实。另一方面，如果一个看起来是真实的，而另一个既

非看起来为真又非看起来为假，或者，如果一个看起来是真实而另一个却不是的，那么若它们受到同样的权衡，结论也会如此，而若一个占优势，结论也会跟着这样。

还有一种演绎的错误是：一个人通过一长串步骤证实了某物，他可能运用了较少的步骤，而且运用了已经包含在论证中的那些。例如，假设他是要表明“一种意见比起另一种更适合如此称呼”，而假设他声称“事物本身最为适合称为这种事物”，而且真的实际存在着“意见本身”的一种对象，因而称为“意见对象”比称为“特殊的意见对象”，更为适合。现在，被称为如此这般之物，相对于更适合被称为某某之物的，要更适合被称为如此这般；而且实际存在着一种真正的意见本身，它比特殊的意见更加精确。现在已假定：实际存在一种真正的意见本身，而且事物本身最适合被称为这一事物，因此，这种意见将是更加精确的。其中藏有推理缺陷吗？问题只不过是，它取消了论证所赖以存在的根据。

§12 明晰的论证是说，在其中一种而且是最为普通的意义上，它如此产生了一种结论，使得没必要有进一步的疑问；在另一种意义上，这通常是最为高级的一类，所设定的命题使得结论成为必需，而且论证是通过本身为结论的前提作出推断的；此外，还有一种意义是说，它比某些被极为普遍接受的观点主张得更少。

论证被称为虚假的，是在这样四种意义上：（1）它看起来产生了一种结论，实际上却不是这样——所谓争论式演绎。（2）它得出了一种结论却不是所提出之结论——这主要出现在归谬的情形下。（3）它达到了所提出之结论，但不是根据适于此情形的探究模式，这出现于非医学论证被视为医学论证时，或者非几何论证被视为几何论证时，

或者非论辩式论证被视为论辩式论证时，不论所达到之结论是真还是假。（4）结论的达到是通过假前提：此类的结论有时是假的，有时是真的，因为虽然假结论总是假前提之结果，但真结论可以从非真之前提得出来，这我们在上文也讲过。

虚假论证是由于论证人而非论证本身的错误；然而它也并非总是论证人的错误，而只是在他没有意识到它时；因为我们经常不是接受其本身为真的许多论证，而是优先接受能推翻某真命题的论证，假若在推翻它时人们尽可能依据了广为认可的前提。因为此类论证的确证明出了其他真相；所规定下的前提之一从来不应出现在那里，而这随后将得到证明。然而，如果真结论的达到是通过虚假而且完全幼稚的前提，此论证就比许多导致假结论的论证更加糟糕，不过，导致假结论的论证也可以属于此类。于是，很显然，关于论证本身所要问的第一件事就是，是否它达到了一种结论；第二是，结论是真还是假；第三是，它依赖于何类前提。因为如果它依赖于虚假但被普遍接受的前提，此论证就是论辩式的；如果依赖于真实但被普遍拒绝的前提，它就是糟糕的；如果它们既虚假又完全与普通看法相反对，显然它是糟糕的，或者毫无限制，或者是相对于当前的特殊问题。

§13 关于质疑者可能假定原始问题以及假定反对项的方式，严格的解说在《分析篇》[88]中已经给出。但是现在，必须给出关于一般性意见之层次的解说。

人们似乎以五种方式假定了原始问题：第一种，也是最显然的是，某人假定目前的论点要求进行证实。当以如此多语词表达时，这很容易发觉；但对于意指同一事物的不同名称，或者如此这般的一个

名称和解说，这更容易被忽视。第二种方式出现在某人把他在特殊情形下所证明出的某物进行普遍的假定。例如，假设他要试图证实“关于反对项的知识是同样的”，而声称“一般地，关于对立面的知识是同样的”，因为这样的话，他似乎就会被普遍认为是在假定（包括许多其他事物）应该单独予以证实的东西。第三种方式是，某人在特殊情形下假定他已经着手普遍证实的东西。例如，假若他着手揭示“关于反对项的知识总是同样的”，同时将其假定为某些成对的反对项；因为他似乎是独立地假定他应该连同许多其他事物一起进行证实的东西。另外，如果他对问题进行划分，而假定了其部分，例如，假设他要证实“医学是关于导致健康和导致疾病之物的科学”，并首先主张其中之一，然后主张另一个；再或者，第五，如果他假定了一对彼此必然推出的陈述中的某一个，例如，假若他要证实“对角线与边不可通约”，而假定“边与对角线不可通约”。

人们设定反对项的方式，在数目上等于他们假定他们的原始问题的那些方式。因为它首先出现在某人假定对立的肯定与否定之时；其次是，他要假定一种反论题的相反项，例如，“同一事物是好和坏”；第三是，假若有人普遍地断定某物，继而在某特殊情形下假定其矛盾项，例如，如果已经设定“关于反对项的知识是同样的”，他又声称“关于助益健康或助益疾病之物的知识是不同的”；再或者，假若他在设定后一观点后，又试图普遍地获取相矛盾的说法。此外，假若一个人假定通过所规定前提必然出现之物的反对项，甚至没有用这么多语词假定对立面，他就会假定两个前提，使得与第一个结论相对立的矛盾陈述从它们中推出来。这种对于反对项的获取不同于以此方式假定原始的问题：在后一情形下，错误的存在是关于结论的，因为正是通过对

结论的匆匆一瞥，我们就可以说原始问题已经被假定了；而相反对的观点存在于前提之中，即在它们彼此所具有的某种关系中。

§14 要获得此类论证方面的训练和练习，最好的办法，就是首先养成论证换位的习惯。因为以此方式，我们将能更充分地准备好应对所述命题，而且从几个实例中，我们将完全知道几种论证。因为换位就是将结论与所提出的其余命题颠倒过来，以此推翻一种已被承认的东西。因为它可以必然得出，若结论不真，这些命题中的某一个就被推翻了，由于在给定它们全部的情况下，结论一定是要推出来的。在处理任何论题时，要留意正反两方的论证策略；一旦发现，要立即着手寻求解决办法；因为通过这种方式你很快就会发现：你自己同时在提出疑问与答辩疑问方面都得到了训练。如果我们不能找到别的人来进行论辩，我们应该同自己论辩。另外，要选取与同一论题有关的论证，将它们排列起来；因为这提供了大量论证以坚持一种论点，同时在反驳时它也有很大作用，只要我们储备好了正反双方的论证，因为那样，你自己就是在提防相反对的说法。再有，若要有助于知识与哲学智慧，发现并持有两假说中任何一个的结果作为观点，这种本领绝非普通手段；因为那样，就只剩下对它们中的一个作出正确选择了。为了完成此类任务，需要有一定的天然能力。事实上，真正的天然能力就是正确进行择真避假的本领。具有天然能力的人类能够完成这项任务；因为通过对向他们提出的无论任何东西正确表示喜爱或不喜爱，他们就正确地选择了最好之物。

最好是要完全知晓关于那些最频繁出现的问题的论证，特别是关于原初论题的那些；因为在讨论这些时，答辩者经常绝望地作出放弃。此外，要储备好定义；并要精通关于熟知与原初观念的那些定

义；因为正是通过这些，演绎才得以实现。再有，你应该努力掌握其他论证通常归于其下的那些头等类（the heads）。因为，就如在几何学中练习点线面是有用的一样，在算术中，精通10以内的乘法表对于我们知道其他数的乘法也具有重大意义，同样，在论证中，精通第一原理并熟练掌握命题知识也会具有很大的用处。因为正如一个经过记忆训练的人，只要提起事物的“处所”，就立即引发了对于事物本身的记忆，这些习惯也会使得一个人更迅速地进行推理，因为他将其前提在心中进行了分类，每一个都有特定的位置。记牢具有一般性应用的命题，要比记牢论证更好些；因为要提供第一原理和假说并不十分困难。

再者，你应该养成习惯，把一个论证转变成几个，并且要尽可能暗藏你的过程：此类效果的产生最好是通过与类似论证主题的话题保持尽可能远的距离。这可适用于具有完全普遍性的论证，例如，“关于一种以上的事物，不可能存在同一种知识”：因为那对于“关系词”“反对词”和“相配词”就是实际情况。

讨论应该以全称形式来记录，即使我们所论证的只是某个特例；因为这可使得我们能够把单个论证转变成多个。类似的法则在修辞学中也适用于省略三段论。然而，对于你自己，你要尽可能避免将你的演绎普遍化。此外，你应该始终考察论证，看它们是否依赖于具有一般性应用的原理；因为所有特殊论证也都是普遍性地进行推断，而且特殊证明往往包含着普遍证明，因为要是不运用普遍性，就根本不可能进行推断。

你应该面对年轻人来展示你在归纳推理方面的训练，面对专家，你应该展示你在演绎推理方面的训练。而且，你应该努力从熟练演绎

的那些人中获取他们的前提，从归纳推理者中获取他们的相类似的实例；因为这正是他们各自所培养的东西。通常，在你练习论辩过程中，你还应该完成对于某主题的一种演绎推理，或者一种解决办法，或者一种命题，或者一种异议，或者某人是正确地还是不正确地提出了问题（不论这是你自己还是别的人），以及所得出的论点是这个还是那个。因为这正是给予我们能力的地方，训练的目标就是要获得能力，特别是关于命题和异议的。因为一般而言，作为论辩家的都是熟练的提议人和异议人。制定一种命题就是要把许多事物组成一个，因为论证所要达到的结论一般都必须是作为单个的事物，而制定一种异议就是把一个事物分成多个，因为对于所提出的陈述，反驳者要么区分要么推翻，部分认同部分否认。

不要同每个人都进行论辩，也不要拿一般人进行练习。因为有些人，任何与他们的辩论都一定是退步的。因为若有人准备想方设法使得看起来不被击败，对他竭尽全力得出其结论，这实际上是公平的，但它并非好的形式。因此，最好的法则是，不要轻率地同一般人进行论辩，否则糟糕的论证必定会出现。因为你能明白，同人练习无法制止争辩式论证的产生。

最好，也要掌握与这样一些问题有关的现成论证，即我们只要拥有它们一小部分，就可用于大量场合。这些就是普遍性的那些，就是相当难以从日常经验中找出关于它们的资料的那些。

辩谬篇

§1 现在，让我们来讨论诡辩式反驳，也就是那些看上去是反驳，而实际上却是谬误的东西。我们将按照自然的次序，从最先发生的事情开始进行讨论。

很显然，有些推理是真正的推理（reasoning），而其他的则只是看似推理，实则不然。这种事情会在论证（argument）身上发生，也会在别的地方发生，原因在于真正的推理和虚假的推理之间具有某种相似性。因为从体质上看，有些人状况良好，而其他人则像部落中的歌舞队那样，只有经过乔装打扮才看似如此；有些人的美丽出于他们真实的美丽，而其他人则是由于装饰了自己因而才看似美丽。对无生命事物来说，情况同样如此。因为在这些事物当中，有些真的是白银，其他的真的是黄金，然而别的事物却并非如此，它们只是在我们的感觉上才是白银和黄金；例如，由铅黄和锡做成的东西看上去是银的，而由黄色金属制成的东西看上去就像是黄金。同样，推理和反驳有时是真的，有时则不然，不过，没有经验的人却有可能无法辨别真假——因为没有经验的人好像只能从外围获得对这些事物的看法。推理依赖于某些陈述，这些陈述必然要通过已经作出的陈述，从而对某种不同于已经作出的陈述的东西进行断定；反驳则是推出给定结论的矛盾命题的推理。现在来看，有些反驳没有真正达成此目的，然而出于很多原因，看上去它们好像实现了这一目标；在这些原因中，最为广泛和普遍的，只是那种涉及名称的论证。将实际事物拿来进行讨论是不可能的：我们将事物的名称用作替代它们的符号。我们认为，名

称当中发生的事情，也会在事物当中发生，正如进行计数的人要通过他们的筹码去想一样。但是，这两种情形并不相同。因为名称和计数的总量都是有限的，而事物在数量上却是无限的。于是，不可避免的是，同样的计算和一个单独的名称会用来表示几个事物。相应地，正如在计数过程中，那些不精于操作其筹码的人会被行家里手所欺骗，同样，在论证过程中，那些没有很好地掌握名称的力量的人，不论是自己在进行讨论，还是在听别人进行讨论，都会作出错误的推理。出于这个原因，以及后面要提到的其他原因，就存在着看上去真实，实际上却并非如此的推理和反驳。如今，对有些人来说，表面上看有智慧比起实际上有智慧而不是看似如此，是更有用处的（因为诡辩家的技艺就是伪装出有智慧的样子，而实际上并没有智慧，诡辩家就是利用一种貌似具有但却不真实的智慧来赚取钱财的）。于是对他们来说，这一点显然是必要的，即表面上发挥了智者的作用，但实际上起到智者的作用而不是表面上如此，却不是必要的。我们就此作一次单独的比较。对于知道一件事情的人来说，他们的任务就是要在自己所知道的学科领域中避免谬误，并能够向犯错的人指明错误之所在；在这些成就中，前一个有赖于提出解答的能力，而后一个则有赖于把握到这一解答的能力。于是，那些会做诡辩家的人一定要去学习上述这类论证。对他们来说，这是值得的，因为这样一种能力会使一个人显得有智慧，而这就是他们实际要考虑的目标。

显然，存在着这样一类论证，我们称之为诡辩家的人，就是以获得这种能力为目标。现在让我们继续来讨论存在着多少种诡辩式论证，构成这种能力的元素有多少，这种研究实际上有多少个分支，以及其他对这门技艺有贡献的因素。

§2 我们在谈论当中使用的论证有这样四类：教导型（didactic）论证、辩论型（dialectical）论证、检验型（examinational）论证以及争辩型（contentious）论证。教导型论证是指那些从切合每一主题的原理出发，而不是从回答者所持有的意见（因为学习者必须有自己所确信的东西）出发进行推理的论证；辩论型论证是那些从公认的前提出发进行推理，得出给定论题的矛盾命题的论证；检验型论证是那些从回答者接受的前提出发进行推理的论证，而且这些前提是任何一个宣称拥有关于该主题的知识的人一定都知道的（至于用了什么样的方式，我们已经在别处解释过了）[89]；争辩型论证是指那些从似乎被公认但实际并非如此的前提出发，推出或看上去推出了特定结论的论证。证明型论证（demonstrative argument）的主题我们已经在《分析篇》中讨论过了，辩论型论证和检验型论证我们也在别处讨论过了。[90] 现在，让我们接着来讨论在竞争和辩论中所使用的论证。

§3 首先，我们必须搞清楚，那些以竞争者和敌手的身份进行论证的人心里怀有多少个目的。从数量上看有五个：反驳、谬误、悖论、语法错误，第五个是让进行讨论的对手陷入喋喋不休（也就是对他进行限制，从而使他多次重复自己的话）；或者，是在这些事情的每一个上都制造一种这样的假象，而实际上却并非如此。因为如果有可能，他们会首先选择反驳另一方，或者，作为次好的选择，去表明他正在说谎话，或者，作为第三好的方法，将他引入悖论状态，或者，第四，使他陷入语法错误之中，也就是说，作为论证的结果，使回答者使用某种不合规范的表达方式；或者，作为最后一个选择，就是让他重复自己的话。

§4 存在两种形式的反驳；有些反驳依赖于所使用的语言，而有些则与使用什么语言无关。那些通过语言的使用而造成错误表象的方式有六种；歧义、含糊、合并、拆分、重音、表达形式。对于这一点，我们既可以通过归纳方法，又可以通过以此为基础的演绎证明予以确证——此外，它还可以基于其他的假定，而这就是我们可以着手用相同的名称或表达式去意指相同事物的那些方面。下面这种论证依赖于歧义："那些有知识的人了解事物，因为正是那些知道他们所用字母的人了解（learn）他们要听写的东西。" [91] 因为"了解"是一个有歧义的词；它既指通过使用知识而"理解"，也指"获得知识"。再如，"恶是善，因为必定存在的东西是善，而恶必定存在"。因为"必定存在"有两层意思：它意指不可避免的东西，这对于恶通常都是适用的（因为某种类型的恶是不可避免的），然而另一方面，我们也说善的事物是"需要存在的"。再有，"同一个人既坐着又站着，他既生病又健康，因为正是过去站起来的人现在正在站着，正是过去正在恢复的人现在恢复了健康；但正是过去坐着的那个人过去站了起来，过去生病的人那时正在恢复健康。"因为"病人如此这般"，或者"如此这般发生在病人身上"，并不是说只有一层意思：有时它指的是现在生病的人或者现在坐着的人，有时则指以前生病的人。当然，过去正在恢复健康的人是病人，那个时候他的确是病了；但是，现在健康的人在同一时间并没有生病：他是"病人"的意思不是说他现在病了，而是说他以前病了。像下面这样的例子依赖于意义含糊："但愿我能擒获你这个敌人"以及"必定存在着关于一个人所知道的东西的知识"；因为使用这个词既可以意指属于知道者的知识，也可以意指属于被知道者的知识。另外，"必定

看到了一个人所看到的东西；一个人看到了柱子；所以，柱子被看到了”。再有，“你承认是的东西，你就承认是；你承认石头是；所以，你承认是石头”。再者，“谈论沉默是可能的”；因为“谈论沉默”也有两层意思：它可以指说话者是沉默的，或者指说话者所谈论的东西是沉默的。存在三种类型的歧义和意义含糊：（1）表达式或名称不止有一个意思，如鹰（aetos）和“狗”；（2）我们习惯性地这样来使用他们；（3）那些单独看待时只有一个简单意思的语词，在合并以后有不止一个意思；例如，“知道字母”，因为其中的“知道”和“字母”这两个词中的每一个都可能只有一个意思，但把它们合并起来后就不止具有一个意思了——或者是这些字母本身就具有知识，或者是另外某个人具有关于它们的知识。

于是，含糊和歧义就依赖于这些言语方式。像下面这样的例子，其所依赖的就是语词的合并：“一个人可以边坐边走，而且，可以在没写字的时候写字”。因为当我们说边坐边走可能发生时，我们分着使用这些词与把它们合并起来使用，意思是不一样的。如果我们把“在没有写字的时候写字”这些词合并起来使用，情况也是一样的；因为这样做的话，它的意思就是，他既有写字的能力，同时又没有去写字；然而，如果我们不把它们合并起来使用，就意味着，当他没有写字的时候，他具有写字的能力。再有，“如果他学过他的字母，那么他现在就知道字母”。此外还有这样的说法：“如果你能搬运一件东西，你也就能搬运多件东西。”

下述命题依赖于拆分：5是2和3，5是偶数和奇数，以及更大的是相等的，因为它是那个数量，此外再加上一些。因为同一个语词在拆

分和合并时，不会总被认为具有相同的意思，例如，“我给你奴隶以自由”，以及“如神的阿基里斯留下了一百五十个人”。

依赖于重音的论证在非书面性讨论中不容易构造出来，而在书面性讨论和诗话当中，这种论证却是更容易构造的。于是，（例如）有些人对荷马（Homer）做了订正，他们认为荷马的表达式“to men ou kata-puthetai ombro”（其中的一部分因雨水而腐败——中译者）是不自然的。他们通过改变重音来解决这个难题，用重音着力突出对ou的发音。再有，在有关阿伽门农（Agamemnon）之梦的段落中，他们说，宙斯本人并没有说“我们答应他，让他的祈祷实现”[92]，而是说，他祝愿这个梦能让他的祈祷实现。像这样的例子就是与重音有关的例子。

其他论证的出现归因于所用表达式的形式，当用相同的形式去表达实际上并不同的事情时，就会有这样的论证出现，例如，用阴性语词去表达阳性事物，或用阳性语词去表达阴性事物，或者用阳性或阴性来表达中性事物；或者再如，如果我们使用为数量所固有的语词去表达质量，或者相反，或者用被动语词去表达主动，或用主动语词去表达一种状态，以及用我们前面[93]说过的其他那些区分相互进行表示，等等。因为我们可以使用一种表达式去指谓那些根本就不属于此类行为的东西，就好像它属于此类行为的东西一样。例如，“繁茂”（flourishing）这个词在表达形式上就与“切割”（cutting）或“建造”（building）相似；然而，前者指谓的是一种特定的性质——也就是一种特定的状况——而后者则指谓一种特定的行动。其他例子也是这样的情况。

于是，依赖于语言的反驳便因为这些日常规则而产生。独立于语言的谬误有七种：（1）依赖于偶性而产生的谬误；（2）因为所用表达式未加任何限定，或者因为尽管并非未加任何限定，但却在某个方面或地点或时间或关系上进行了限定而产生的谬误；（3）由于忽视什么是“反驳”而产生的谬误；（4）由于结果而产生谬误；（5）由于假定了尚待讨论的结论而产生的谬误；（6）把不是原因的事物陈述为原因而产生的谬误；（7）由于把多个问题并成了一个问题而产生的谬误。

§5 于是，只要有任一属性被宣称以相同的方式既适于一事物又适于它的偶性时，因偶性而产生的谬误便会产生。既然同一事物具有多种偶性，那么，相同的属性就不必然既适于该事物的所有谓项，也适于它们的主项。因而（例如），“如果克里斯库斯（Coriscus）不同于‘人’，那他就不同于他自己：因为他自己就是人”；或者，“如果他不同于苏格拉底，而苏格拉底是人，那么……”，他们说，“你已经承认了克里斯库斯不同于人，因为他所说的那个他（克里斯库斯）与之不同的人是一个人恰巧是那个人的偶性”。

当一个在某种特殊意义上使用的表达式被认为似乎是未加限定地进行使用时，那些取决于一种表达式是被未加限定地使用，还是在特定方面且不严格地使用的谬误便会产生，例如“如果不存在的东西是意见的对象，那么不存在的东西就存在”：因为“某物存在”与未加限定的绝对的“存在”不是一回事。或者，再如，“如果所存在的不是一个特殊的存在物，比如，假如它不是一个人，那么，存在者就不存在了”。因为“某物不存在”与完全的“不存在”不是一回事：之所以看起来它们好像是一种东西，是因为它们在表达上近似，也就是说，因为“某物存

在”和“存在”，以及“某物不存在”和“不存在”，几乎没有什么差别。对于任何取决于是在一个特定方面使用一种表达，还是未加限定地使用它的论证，情况也是这样。例如，“假设一个埃塞俄比亚人全身都是黑的，但他的牙齿是白的；那么，他就既是白的又不是白的”。或者，如果这两个特征都适于一个特定的方面，那么他们会说，相反的属性同时适于某物。在某些情况下，任何人都可轻易地看到这种事情，比如，假如一个人想要假定这个埃塞俄比亚人是黑的，然后，假如他问他的牙齿是不是白的；于是，如果他的牙齿是白的，他可能就会认为他找到了问题的答案，会认为他自己已经证明，他既是白的又不是白的。但是在有些情形下，它却经常不会被人察觉到，也就是说，无论何地，无论何时，只要我们就某物的一个特定方面作出陈述，一般就会认为，由此也能推出，该陈述将不受限定地成立；对于那些不易看出哪一个属性应该被严格加以描绘的场合，情况同样如此。当两种对立的属性同样适用时，这种情况就会发生；因为一个人似乎必须同意这一点，即两者都不加限定地适用，或者两者都不加限定地不适用，例如，如果一个事物是半白半黑的，那么，它究竟是白的还是黑的呢？

其他那些因为没有定义什么是“演绎”、什么是“反驳”而产生的谬误之所以会产生，还因为在它们的定义中存在着某种漏洞。因为反驳就是提出与同一种属性——不仅仅是它的名称，还有实际对象，而且这个名称不仅仅是同义词，而是同一个名称——相矛盾的命题，并从给定的那些命题出发，从这个命题得以断定的同一方面、同一关系、同一方式和同一时间出发，进行反驳，当然，这其中不能包括一开始想要证实的观点。关于任何事物的“假的断定”也须以相同方式来定义。

然而，有些人省去了所说条件中的某一个，而给出了一种纯表面性的反驳，（例如）表明同一事物既是二倍的又不是二倍的：因为二是一的二倍，但却不是三的二倍。或者，也有可能是这样：它们表明它既是同一事物的二倍，又不是该事物的二倍，但这里的二倍却不是从同一方面说的：因为在长度上它是二倍的，但在宽度上却不是二倍的。或者情况也可能是这样：它们表明它在同一方面并以同一方式，既是同一事物的二倍又不是该事物的二倍，但这却不是就同一时间说的；因此，他们的反驳只是表面性的。我们可以带有某种硬性的要求，把这种谬误归到依赖于语言的那一类之中。

那些由于假定了正在讨论的观点而产生的谬误，与由于可能假定了尚在讨论的观点而产生的谬误，以同样的方式，并在同样多的方面发生。它们只是看起来像是在反驳，这是因为人们没有能力让眼睛同时盯着相同点和不同点。

由于结果而产生的反驳之所以会产生，是因为人们认定因果关系是可逆的。因为只要假定这个存在那个就必然存在，他们也就会认为，如果后者存在前者也就必然存在。这也是那些作为意见（它们以感官知觉为基础）的结果的欺骗产生的根源。因为人们经常把胆汁错认为蜂蜜，因为蜂蜜总是会有黄颜色；而由于雨后地面是湿的，于是我们便认为，如果地面变湿了，那就说明，天下过雨了；然而，这并不是能够必然得出的。在修辞中，源于迹象的证明所依据的就是结果。因为当演说家希望去说明一个人是奸夫时，他们所握有的把柄就是某种结果——那个人着装时髦，或者有人看到他大晚上闲逛。然而，对许多人来说，这些事情都是成立的，但所说的指控对这些人却并不真实。实际推理中也会发生这样的事情，例如，麦里斯（Melissu

s）关于宇宙是无穷的论证就假定了宇宙没有生成（因为任何东西都不可能从不存在中生成出来），同时还假定了，生成的东西是从一个初始开端生成的。因此，如果宇宙没有生成，它就没有开端，因而宇宙是无穷的。但这样的结论不是必然得出的；因为即使已经生成的总有一个开端，由此也不能推出，有开端的都已经生成；同样，也不能由如果一个人发烧他就会发热，推出一个发热的人一定发烧了。

当我们把不是原因的东西插入论证之中，就好像反驳依赖于它时，由于将不是原因的东西当作原因的反驳便会产生。在归谬推理中，就会出现这样的事情，因为在这些推理中，我们必定要推翻其中的一个前提。于是，如果把不是原因的东西算在那些对于确立最后导出的不可能结果来说必不可少的问题当中，人们就经常会认为反驳会依赖于它，例如，当我们证明灵魂和生命不一样时。因为如果生成与夭亡正相反，那么，一种特殊形式的夭亡就会有一种特殊形式的生成作为其相反面：死亡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夭亡，它和生命相反，因而生命就是一种生成，而且，生活就是生成。但这是不可能的；相应地，灵魂和生命就不是同一种东西。如今看来，这一点并不是经推理得出的，因为即使我们不说生命和灵魂相同，而只是说生命与死亡相对立，死亡是夭亡的一种形式，夭亡与“生成”相反，也能得出这种不可能性的结果。于是，这种类型的论证尽管不是绝对非推断性的，但相对于要得出的结论而言却是非推断性的。而提问者本人甚至经常不能看到这一点。

上述这些就是取决于结果和虚假原因的论证。有时人们将两个问题并成了一个，但因为没有觉察到问题有多个而只返回了一个答案，就好像问题也只有一个一样，这时候，谬误便会产生。有些时候很容

易看到，不只存在一个问题，而且不能只提供一个答案，例如这个问题：“地球是由海洋还是由天空组成的？”但是，在有些情况下却不太容易看到这一点，于是人们就把这些问题处理成了一个，或者承认他们不能回答这个问题，或者他们要遭到一种明显的反驳。例如，“他和他是同一个人吗”？“是的”，“那好，如果有人打了他和他，这个人就是打了同一个人，而不是打了两个人”。或者，再有，如果部分是好的，部分是坏的，“整体上是好的还是坏的呢”？不论他回答哪一个，他都可能被认为要遭到一种明显的反驳，或者会提出一种显然为假的陈述；因为说某种不好的东西是好的，或者说某种好的东西不是好的，都等于是提出了一个假陈述。然而，有时候，附加上去的前提实际上却有可能引起一种真正的反驳。例如，假若一个人承认，一个事物和多个事物可以在同样的意义上被称为“白的”“裸的”或“盲的”。这是因为，如果一个事物尽管本性上应该能够看到，但实际上却不能看到，该事物就是盲的，那么，对于多个事物来说，如果它们本性上尽管应该能够看到，但实际上却不能够看到，这些事物也就是盲的。因此，只要一个事物能够看到而另一个事物不能看到，他们就或者都能看到，或者都是盲的，但这是不可能的。

§6 因此，正确的做法是，或者像上面那样，对表面的证明和反驳进行划分，或者指认它们全部都忽略了什么是“反驳”，并把这作为我们的出发点，因为把前述所有的谬误模式归结为违背了反驳的定义是可能的。首先，我们可以看出它们是不是非推理性的，因为结论应该从已确定的前提当中导出来，以便迫使我们必然要去陈述它，而不仅仅是表面如此。其次，我们应该逐点考察这个定义，并因此来检验这个谬误。因为就同语言相关的谬误来说，有些是由于双重意义引起

的，例如语词和短语的歧义性，以及类似的语言形式谬误（因为我们习惯性地把每个事物说成是一个特定的物质）——然而，合并、拆分和重音这些谬误之所以会出现，则是因为所说的短语或者被改变的语词不再如我们所期待的那样，是相同的。但是，如果反驳或证明要见成效，那么，正如所指事物是同一的，这也应该是同一的。例如，如果所谈观点是马甲，那你就应该就“马甲”得出结论，而不是就“斗篷”得出结论。因为前一个结论也会是真的，但它并没有得到证明，我们需要另一个问题，以表明“马甲”意指同一事物，以便满足任何提出为什么你会认为你的观点得到了证明这个问题的人的要求。

一旦我们对“证明”下了定义，那些由于偶性而产生的谬误就变得十分明显了。因为同样的定义也应该很好地适用于反驳，除非在这里另外提到了“矛盾命题”，因为反驳就是对矛盾命题的证明。于是，如果对于事物的偶性不存在任何证明，那也就不存在任何反驳了。因为假设，如果这些事物属实，则那个必定会属实，而那个是白的，这一点并不必然是因为推理而得到的。因此，如果三角形的内角和等于两直角，而它碰巧是一个图形，或者是最简单的要素，或者是一个出发点，那么，并不是因为它是一个图形或一个出发点或最简单要素，才使它具有了这一特征。因为这种证明证实了，这种观点不是因为其本身作为图形或者作为最简单要素，而是因为其本身是三角形。在其他情况下，也是这样。于是，如果反驳是一种证明，那么，依赖于偶性的论证就不会是反驳。然而，恰恰是在这一点上，专家和科学家一般会遭到非科学的反驳，因为后者使用那些与偶性有关的推理去应付科学家，而科学家因为缺乏进行区分的能力，于是或者对他们的问题说“是”，或者被认为说了“是”，尽管他们实际上并没这样说。

那些取决于只在一个特定方面对某物进行言说，还是对该事物不加限定地进行言说的谬误之所以会产生，是因为肯定和否定不是与同一点相关的。因为就“一个特定方面是白的”来说，它的否定是“并非在一个特定方面是白的”，而对于“不加限定的是白的”来说，它的否定是“不加限定地不是白的”。于是，如果人们认为承认一个事物“在一个特定方面是白的”就等于说它毫无限定地是白的，他就并没有提出反驳，而仅仅是由于不知道什么是反驳而显得好像是提出了反驳。

然而，所有谬误中最为明显的，是那些之前被描绘为依赖于反驳的定义的情况：而这也是它们得到自己名称的来由。因为反驳表面上看是由于定义的缺失才产生的，如果我们按照上述方式对谬误进行分类，我们应当将“定义有缺陷”作为它们共同的标志。

那些由于暗中假定了待证观点而产生的谬误，以及那些由于把不是原因的东西陈述为原因而产生的谬误，通过定义就是显然易见的。因为结论应当是“由于这些东西就是如此”而产生的，而这种情况在前提不是结论的原因的情况下是不会发生的；再者，结论应当在不考虑待证观点的情况下产生，而这种情形对于那些由于假定了待证观点而产生的论证却不适用。

那些由于结果而产生的谬误是因偶性而产生的谬误的一个分支，因为结果就是一种偶性，它和偶性唯一的不同在于这一点，即你可以在只有一个事物的情况下承认偶性（例如，一个黄色的事物和蜂蜜等同，以及一个白的事物和天鹅等同），然而，结果则总会涉及多个事物，因为我们主张，那些与同一个事物相同的事物，相互之间也是相同的，而这就是与结果有关的反驳的根据。但这并不总是真的，比如，设想A和B与C相同只是由于偶性所致，因为雪和天鹅都与某个白

的东西相同。或者，再有，就像在麦里斯的论证中那样，一个人认为，“已经生成”和“有开端”是同一件事，或者，“变得相等”和“假定同样的体积”是同一件事。因为已经生成的东西有开端，所以他也会断言，有开端的东西已经生成，并论证说，已经生成的东西和有限的东西似乎是同一件事，因为它们每一个都有开端。同样，对于那些相等的东西，他也假定，如果那些假定具有相同体积的事物变得相等，那么，那些相等的事物也假定了具有一个体积：也就是说，他假定了这样一个结果。于是，由于因偶性而产生的反驳是由于不知道什么是反驳，因此，很明显，与结果有关的反驳也是如此。我们也将以另外一种方式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94]

那些由于把几个问题并成一个问题而产生的谬误之所以会产生，是因为我们没有能够清晰地阐明“命题”的定义。因为命题所断定的是一个单个事物的一件单独的事情。因为同一个定义既适用于“仅仅一个单独的事物”，而且又没有限定地适用于该“事物”，例如，既适用于“人”，并且只适用于“仅仅单独一个人”，而且在其他情形下也是如此。于是，如果一个“单独的命题”断言了一个单独的事物的一件单独的事情，一个没有限定的“命题”也将提出一个这类的问题。现在看来，由于证明是从命题开始的，而且反驳也是证明，于是反驳也将从命题开始。于是，如果命题断定了一个单独事物的一件单独的事情，那就很显然，这种谬误也是由于不知道什么是反驳而产生的；因为在其中，不是命题的东西看上去成了命题。于是，如果回答者给出的答案好像是针对一个单独的问题给出的，那就会存在一个反驳；然而，如果他实际上没有作答而只是表面上似乎进行了回答，那就会存在一

个针对他的论题的表面上的反驳。于是，所有类型的谬误都是由于不知道什么是反驳而造成的，因为矛盾是反驳的一个独有的标志，所以，其中一些谬误只是表面上的，而其他谬误则是因为未能遵守证明的定义。

§7 在那些取决于语词和短语的歧义性[95]的论证中之所以会产生错误，是因为我们不能区分各种不同的含义[对于有些词来说，这是不易区分的，例如“一”（unity）、“存在”和“同一”]，在那些与合并和拆分有关的论证中之所以会产生错误，是因为我们认为，短语被合并还是被拆分都不会引起什么不同，实际上这一点对大多数语词是成立的。对于那些依赖于重音的谬误，情况类似，因为语词语调的升与降似乎不会改变它的意义——这一点是对任何短语来说的，而不是仅仅对于许多短语。对于那些与形式有关的论证来说，谬误的产生是因为表达上的相近。因为很难区分哪种事物由相同种类的表达式来表示，哪种事物由不同种类的表达式来表示：因为一个能够做到这一点的人，实际上就接近对真理的理解了。一个人之所以倾向于草率地赞同这个谬误的特殊原因在于，我们认为，任何事物的每一个谓词都是一个个体事物，而且我们把它理解成了一样的东西，因此，我们把它处理成了一个实体，因为就是它会与一个事物或者一个实体一样。也是因为这个原因，这种类型的谬误被列入与语言有关的谬误之中。首先，因为我们与其他人一同探究一个问题，与我们自己来探究该问题相比，更容易产生这种谬误（因为与另一个人一起进行的探究是借助言语进行的，而个人进行的探究则主要是通过对象自身进行的）；其次，当人们进行探究时，如果人们把言语作为其探究的基础，他们就容易犯

错；此外，这种谬误的出现是由于（两个不同的事物的）相似，而相似性的出现则是由于语言。对于那些依赖于偶性的谬误，问题的出现是因为我们不能区分什么是相同和什么是不同，也就是它们是一与它们的多，或者没能区分哪种谓词具有与它们的主词完全相同的偶性。对于那些依赖于结果的谬误来说，也是这种情况；因为结果是偶性的一个分支。此外，在许多情形下，似乎会有下面的情况，而且也有人会这样断言：假如这不能和那区分开，那也就不能与这区分开。对那些取决于对反驳的定义存在缺陷的谬误，以及那些取决于有限定陈述和无限定陈述的差异的谬误来说，谬误的出现是由于相关的差异太小，因为我们认为，就特定事物或方面或方式或时间所做的限定，对于意义是无所增益的，因而便一般性地认可了该陈述。对于那些因为暗中假定了待证观点而产生的谬误，那些与虚假原因有关的谬误，以及所有这些把多个问题看成一个问题的谬误，情况也相同，因为在所有这些当中，错误的产生都是因为差异太小。出于前述原因，我们没能很精确地给出“命题”和“证明”的定义。

§8 既然我们知道了表面的推理所依赖的有哪些，我们也就知道了诡辩式推理和反驳可能会依赖什么。所谓诡辩式反驳和推理，我不仅是指表面上有效但实际无效的推理和反驳，而且也是指虽然有效，但只是在表面上适用于所论事物的推理或反驳。这些反驳或推理不能按照所讨论的该对象的本性进行反驳，并证实回答者的无知，而后者乃是检验的技艺所具有的功能。检验的技艺是辩论式论证的一个分支；而这可能会因为回答者的无知而推出一个假的结论。另一方面，诡辩的反驳即使能够推出他的论题的矛盾论题，也不能搞清楚他是否无知，因为科学家和诡辩家一样，也会受到这些论证的困扰。

显然，我们是通过相同的探究方法来认识它们的，因为同样的考虑会使观众们认为证明所需的观点会通过那些问题提出来，而且结论得到了证明，而这些考虑也会让回答者这样认为，以至于由于所有这些方式或其中有些方式会产生假的证明，因为对于一个人没有被问到，但被这个人所承认的东西来说，假如他被问到的话，他也就会承认。当然，在有些情况下，一旦我们补充上省掉的问题，我们就可以把错误展示出来，例如，在那些依赖于语言和语法错误的谬误当中。于是，如果关于一个论题的矛盾命题的虚假证明是由于它们看上去像是在反驳，那就很明显，得出虚假结论的证明和表面上的反驳所依赖的考虑，在数量上必定也是相同的。现在来看，一种表面的反驳依赖于真正的反驳当中所包含的元素，因为这些元素当中某一个的缺失必定会让反驳成为纯粹表面的，例如，那种由于结论未能从论证当中推出的论证（归谬论证），以及把两个问题处理成一个问题，并因而依赖于前提的缺陷的论证，以及用一种偶性去替换一种本质属性而产生的谬误，以及——最后一种谬误的一个分支——依赖于结果的谬误；此外，结论可能不是实际推出，而只是从文字上得出。于是，这种谬误没有全称地证明矛盾命题，不是就同一方面、关系和方式来说的，这种谬误可能会依赖于某种程度上的限定，或者依赖于这些限定当中的某一个；此外，存在对于待证观点的暗中假定，它违反了“禁止将待证观点考虑在内”的条件。于是，我们就给出了谬误产生的所有考虑，因为它们不可能依赖更多东西，但是所有的都依赖于前面谈到的观点。

诡辩式反驳是一种并非没有限定的反驳，而是相对于某个人来说的。证明也是这样。因为除非由于语义双关而产生的谬误假定这个语

词只具有一种意义，由于表达形式的相似而产生的谬误假定了个体是语词唯一的所指，而其他的也照此办理，否则的话，它们就既不是反驳也不是证明，无论是没有限定的，还是相对于回答者而言的；然而，如果他们的确假定了这些东西，它们将会是相对于回答者而言的；但它们不会是没有限定的；因为它们不能确保有一个的确只有一种意义的陈述，而只能保证有一个看上去好像只有一种意义的陈述，而且只能保证从这个特定的人来看是这种情况。

§9 如果没有关于所有存在之物的知识，我们便不应尝试去掌握那些被反驳者的反驳所依赖的各种考虑。然而，这不属于任何一门单独的学问的范围，因为科学在数量上可能是无穷的，以至于论证显然也可能会是无穷的。现在看来，反驳可能是真的，也可能是假的，因为只要有可能去证明某件事，也就有可能去反驳坚持真理的矛盾命题的人。例如，如果有人陈述说，正方形的对角线可以和它的边通约，我们就可以通过证明这不可通约来反驳他。相应地，要想穷尽所有可能的反驳，我们将不得不掌握有关所有事物的科学知识，因为有些反驳要依靠几何学原理，以及由这些原理推出的结论，其他反驳则要依靠医学原理，别的反驳要依靠其他科学的原理。而且，虚假的反驳在数量上同样也是无穷的，因为对于每一种技艺，都有一种虚假的证明，例如在几何学中，有几何学上的虚假证明，在医学中有医学的虚假证明。所谓“对于这种技艺”，我指的是“对于这门技艺的原理”。于是很显然，我们需要掌握的是常识性规则，不是所有反驳的规则，而只是与那些依赖于辩论式论证相关的规则，因为这些是每一种技艺和技能所共有的。至于和特定科学中的某一个相关的反驳，特定的科学家的任务就是去考察，确认它是否只是表面的而非真实的反驳，如果它是真

实的反驳，原因又是什么；然而，辩证法家的任务则是要考察从公共的、不属于任何特殊学问的原理出发而进行的反驳。因为如果我们把握了有关任何学科的被广泛接受的证明的出发点，我们也就掌握了反驳的出发点。因为反驳就是对给定论题的矛盾命题的证明，以至于对矛盾命题的一个或两个证明便构成了一种反驳。于是，我们就把握了所有这些所依赖的全部考虑；如果我们把握了这一点，我们也就把握了它们的解决之道；因为它们的反对意见就是它们的解决之道。我们也把握了那些仅仅是表面上的反驳所依赖的全部考虑，所谓表面上的，我不是就每一个人说的，而是就具有某种特征的人说的，因为如果一个人想要探究有多少种考虑使得这种反驳在随便遇到的一个路人看来都是表面的反驳，那这会是一个无止境的任务。相应地，很明显，辩证法家的任务就是能够通过共同的第一原理，把握反驳的形成依赖于多少种考虑，而所形成的反驳或者是真实的或者是表面的，也就是说，或者是辩论的或者只在表面上是辩论的，或者是适合于检验的。

§10 当有些人说有些论证针对语言表达式，其他论证则是针对语言所表达的思想时，这并不是他们对论证所作的真正的区分；因为认为有些论证针对的是语言表达式，其他论证针对的是其所表达的思想，并且认为两者不同一，这样的想法是荒谬的。如果一个人没有在下述意义上使用语言表达式，即被追问的人认为，当他认可这种意义时他就正在被追问，除了此时发生的事情之外，什么是未能使一个论证针对所表达的思想呢？这与使该论证针对语言表达式是同一件事。另一方面，当一个人在下述意义上使用语言表达式，即当回答者认可这种意义时，他便想到了这种意义，这时候，该论证所针对的，就是

由该语言表达式所表达的思想。现在，如果有人（也就是提问者与被提问者）正在处理一个具有多种意义的语言表达式，他就会认为这个表达式只具有一种意义——例如，存在和一（one）可能具有多种意义，而回答者作出回答时，以及提问者在提出问题时，要假定它们只有一种意义，其论证的大意是，所有的事物都是一——难道这种讨论更多地是针对语言，而不是针对被提问者的思想吗？另一方面，如果有人认为语言具有多种意义，那么很明显，这样一种讨论就不会是针对思想的。如果是所讨论的那些短语的意义的话，它们就明显不能描述两种不同类型的论证。因为针对语言的论证和针对思想的论证有可能首先适用于那些具有多种意义的论证，其次有可能适用于任何论证，因为针对所表达的思想这一事实并不依赖于该论证的本性，而是依赖于回答者对其所认可的观点的特定态度。再次，所有论证都可以针对语言表达式。因为按照这个原则，“针对语言表达式”意味着“不针对所表达的思想”。因为如果并非所有论证都要么针对语言要么针对思想，那就会存在某些其他的论证，它们既不针对语言也不针对其所表达的思想，然而他们却说，所有论证必定针对其中一个，并把所有论证都分为要么针对语言，要么针对思想，同时（他们说）别的就什么也没有了。但是，事实上，那些单纯依赖语言表达式的论证是那些依赖于用法多样性的推论的一个分支。因为下面这种荒谬的陈述实际上已经有人提出来了，即“单纯依赖语言表达式”这个描述语描述了所有依赖语言的论证；然而，其中有些论证之所以是虚假的，不是因为回答者对它们采取了某种特殊的态度，而是因为论证本身就涉及提出一个具有多重用法的问题。

不首先讨论证明便去讨论反驳，这种做法是极为荒谬的，因为反驳本身就是证明，因而我们应该在描述虚假的反驳之前，首先讨论证明，因为这种反驳只是对一个论题的矛盾命题的表面的证明。相应地，虚假产生的原因或者在于证明本身，或者在于矛盾命题（因为必须提到“矛盾命题”），而有些时候，如果反驳只是表面上的，谬误的产生就存在于两者之中。在“谈论沉默是可能的”这一论证当中，谬误的原因在于矛盾命题，而不在于证明；在一个人能够提供他并不拥有的东西的论证中，虚假产生的原因则在于两者；在荷马的诗是一幅画像，因为它是一个圆的论证中，原因在于证明。一个与这两者都没有关系的论证，是一个真正的证明。

但是，回到我们的论证绕开的观点，数学推理是不是针对思想的呢？如果有人认为，“三角形”是一个具有多重意义的词，并且，是在某种不同于该图形被证实包含两个直角的意义上承认这一点的，那么，提问者此处的论证所针对的是不是前者的思想呢？

此外，如果语言表达式具有多种含义，而回答者并没有理解或认定它具有这些含义，那么，提问者在这里就肯定没有让他的论证针对他的思想！或者，除了通过提出一种区分——假设一个人的问题是“谈论沉默是否可能”？或者“在一种意义上回答是‘不是’，但在另一种意义上回答却是‘是的’”？他还有别的办法来提出问题吗？于是，假如有人要回答这在任何意义上都是不可能的，而其他人想要论证这是可能的，那么，难道他的论证就不是针对回答者的思想的吗？但是，他的论证却被认为是依赖语言表达的论证之一。于是，就不存在任何一种明确的论证是针对思想的。事实上，有些论证是针对语言表达式的；但这些并不包括所有表面的反驳，更不用说所有的反驳了。因为还存

在不依赖语言的表面的反驳，例如，那些依赖偶性以及其他方面的反驳。

如果有人要求我们实际地作出这种区分，并说，“所谓‘谈论沉默’，我在一种意义上指这个，在另一种意义上指那个”，那么，首先，提出这个要求肯定是荒谬的（因为有时候，提问者没有看出他的问题所含的多种用法，而他不可能作出他认为不存在的区分）；第二，除了这个，教导型论证还会是什么呢？因为它会让这种情形的这种状况对于下面这些人变得很清楚，他们从来就没有考虑过，而且也不知道或并不认为，除了这一个，还有任何其他的用法。因为当不存在双重用法时，什么东西会妨碍同一件事情也会发生在我们身上呢？“四中的那些单位等于那些二吗？请注意，这些二在一种意义上以这种方式被包含在四中，在另一种意义上以另一种方式包含在四中。”再有，“相反者的知识是不是一呢？请注意，有些相反者是已知的，而其他相反者则是未知的”。看来，提出这个要求的人似乎没有意识到教导型论证和辩论型论证之间的区别，没有意识到下述事实：尽管进行教导型论证的人不应该提出问题，而是应该亲自把问题搞清楚，但进行辩论型论证的人则只是应该提出问题。

§11 此外，要求回答“是”或“不是”，这不是正在证明某种事情的人的任务，而是正在进行检验的人的任务。因为检验的技艺是辩证法的一个分支，进行思考的人不是具有知识的人，而是无知的假冒者。于是，注重把普遍原理应用于解决所遇到的特殊问题的人，是辩证法家，而只在表面上这样做的人却是诡辩家。现在，对于争辩型推理和诡辩型推理来说，一种这样的推理只是一种纯粹表面的推理，对于这些主题来说，辩论型推理是正确的检验方法，尽管它的结论是真的，

因为它在原因方面会误导我们；另外，还存在这样的错误推理，它们不符合特定主题应有的探究方式，但一般被认为符合所讨论的技艺。因为虚假的几何图形不是争辩型的（因为所得到的谬误符合这种技艺的主题）——论证真理的任何虚假图形也是如此——例如，希波克拉底（Hippocrates）借助圆弧化圆为方的图形。但是，布吕松（Bryson）化圆为方的方法，尽管的确将圆化成了方，但仍旧是诡辩的，因为它并不符合有关的主题。因此，关于这些事物的任何纯粹表面的推理都是一种争辩型论证，任何只是表面上看似符合有关主题的推理，尽管是真正的推理，但也属于争辩型论证，因为它只是表面上与主题相符合，因此它是骗人的和不公平的。因为正如赛跑中的不公平是一种明确的错误，也是一种违规的拼搏，争辩型推理的技艺也是论辩中违规的拼搏。因为在前一种情形中，那些决心获胜的人会不择手段地争夺每一样东西，在后一种情形，争辩的推理者同样也会这样做。于是，那些纯粹为了获胜而这样去做的人，被认为是争辩的和好抬杠的人，而那些为了赢得名声并赚取钱财而去这样去做的人就是诡辩家。因为我们已经说过，诡辩是一种凭借纯粹表面的智慧赚取钱财的技艺，而这就是为什么他们会把一种纯粹表面的证明作为目标的原因所在；好抬杠的人和诡辩家用的是相同的论证，但其动机却不同；同一个论证既会是诡辩的又会是争辩的，但并不是在同一方面。准确地说，由于它是一种表面上的胜利，所以它会是争辩的，然而，由于它的目标是一种表面的智慧，所以它将会是诡辩的，因为诡辩的技艺是一种表面上的智慧，而不是实际的智慧。好争辩的人与辩证法家之间的关系，就像画假图形的人与几何学家之间的关系；因为好争辩的人就像辩证法家一样，从同样的原理出发进行虚假的论证，正如画假图

形的人和几何学家使用的是相同的原理。但是，后者并不是争辩的推理者，因为他的虚假图形所依据的是隶属于几何学这门技艺的原理和结论，而从属于辩证法原理的论证相对于其他主题来说明显是争辩性的。例如，尽管借助圆弧化圆为方不是争辩性的，但布吕松的解决方法却是争辩性的；前一种论证不可能适用于几何学之外的任何主题，因为它是从几何学所专有的原理出发进行的，而后者却可以整理为这样一种论证，它用来反对所有那些不知道在每一种特殊语境下什么可能或什么不可能的人，因为它适用于所有这些情况。或者，存在着一种方法，使得安提丰（Antiphon）借助它化圆为方。或者再如，有一种论证，它因为芝诺论证而否认饭后散步更好，对医生来说，这种论证就不会是一种正确的论证，因为芝诺的论证普遍适用。于是，如果争辩论者与辩证法家的关系恰如画虚假图形的人与几何学家之间的关系，关于前述主题的争辩型论证也就不可能存在了。但是，事实上，辩论型论证并不关涉任何一种明确的存在物，它也不能证实任何东西，它甚至都不是我们在关于存在物的普通哲学中发现的那种论证。因为所有存在物并不包含在任何一个类当中，假使它们是这样，它们也不可能隶属于相同的原理。相应地，没有哪一种作为证明任何事物之本性的方法的技艺，可以通过提问而获得进展；因为它不允许一个人在所讨论的两个候选者中任意挑选他喜欢的一个；因为这两者都不会得出一个证明。另一方面，辩论型论证的确是从提问开始的，然而，如果它想要就事物作出证明，它就会禁止提出问题，即使不是关于所有事物的问题，至少也是那些适用于有关特定主题的初始原理和适当原理的问题。因为假如回答者不承认这些，那它就没有任何根据，可以由此出发去反驳反对意见了。辩论型论证同时也是一种检验

方法。因为检验的技艺不是和几何学相同类型的技艺，而是一种连普通人都可以掌握的技艺，即使他没有什么知识。因为一个没有知识的人甚至可能去检验一个没有知识的人，只要后者承认，他的观点不是得自他所知道的事物，或者关于所论主题的特定原理，而是得自一个人在不知道所讨论主题任何理论的情况下也可能会知道的结果，但是，如果他不知道这些结果，那他对这门技艺一定会是无知的。所以很明显，检验的技艺并不在于掌握关于任何明确主题的知识。也是出于此原因，它可以涉及所有事物，因为关于任何事物的每一种“理论”也都运用某些共同的原理。因此，每一个人，甚至包括非专业人员，都会使用一种辩论的和检验的方法；因为所有人都在某种程度上对那些承认自己有知识的人进行了检验。在这里，他们所利用的是一般原理。因为他们本人就像科学家一样熟知这些东西，尽管从他们所说的话看，他们似乎已经离题万里了。于是，所有的人都在从事反驳，因为他们以非专业人士的身份所参与的任务，与辩证法家以专家身份参与的任务，是一样的，他是一个借助推理理论进行检验的辩证法家。存在许多相同的原理，它们对每一事物都适用，但它们并没有达到构成一种特殊本性的程度，也就是说，它们还不能构成一种特殊类型的存在物，而是和否定相似，其他原理不属于这种类型，但却有其专属主题；相应地，从这些一般原理出发，有可能对每一事物进行检验，而且，将会存在一种如此行事的明确的技艺，而且，这种技艺和那些用于证明的技艺不属相同类型。这就是为什么争辩型推理者并不是在所有方面都与画虚假图形的人处于相同条件的原因；因为争辩型推理者不会从任何一类明确的原理出发虚假地进行论证，而是要涉及每一类原理。

这些就是诡辩型反驳的所有类型。不难看到，对这些类型进行研究，并能够使它们产生效果，这些乃是辩证法家的任务，因为对前提的研究构成了这项研究的全部。

§12 关于表面的反驳，就说这么多。至于表明回答者正在诉诸某种虚假的东西，并将他的论证引致某种悖论——因为这是诡辩家的第二个目标——首先，这主要通过某种探究方式并通过提问来实现。因为在不对它加以限定，使之关涉任何明确主题的情况下提出问题，对于实现这些目标来说是一个很好的圈套，因为人们在随意谈论时更容易犯错，而当他们面前没有任何明确主题时，他们就是在随意地进行谈论。另外，即使一个人所要反驳的观点十分明确，而且只要求他说出他的想法，提出多个问题也会提供大量的机会，将他引向悖论或谬误，此外，无论他对任何问题回答“是”还是“不是”，都会导致他得出这样的陈述，它们是一个人可以很好地进行批判的对象。然而，和从前相比，如今人们更不能够通过这些方式去制造不公平，因为人们会反过来提出这个问题：“这和原来谈论的主题有什么关系呢？”一个人决不应该直接提出一个有争议的问题，而是说，他应该从获得信息的愿望出发提出来，这也是导致某种谬误或者悖论的基本规则；因为这种探究过程为展开批判提供了机会。

有一条专门适用于揭示谬误的诡辩式规则：一个人应该诱导回答者得出这种类型的陈述，而他则有丰富的依据，可以用来反对这些陈述：之前我们已经说过，这既可以正确地做出，也可以不正确地做出。[96]

再有，要引出悖论性陈述，首先要留意正在与你进行论证的人属于哪个派别，然后针对某个在多数人看来具有悖论性质的观点对他进行提问，因为对每一个派别来说，都会有某个这样的观点。把各派别的“论题”汇总到你的命题之中，这是这些问题上的一个基本原则。这里，适当的解决方法也是去表明，因为这一论证，悖论才没有产生。然而，这总会是你的对手实际想要得到的东西。

此外，应该从人们的愿望和他们明确承认的看法出发进行论证。因为人们希望得到的东西，与他们说他们希望得到的东西，并不一样：他们只是会说看上去最漂亮的话，然而，他们希望得到的是看起来符合他们利益的东西，例如，他们说，人应该荣耀地死，而不应快乐地生，应该去过诚实的穷苦生活，而不应该去过不光彩的富裕生活；但是，他们所希望的却正好相反。相应地，一个按照其愿望说话的人，必定会被引致陈述他所接受的意见，然而，按照这些东西说话的人，必定会被引致去承认那些被掩藏起来的东西，因为无论在哪一种情形下，他们都必定会引入一个悖论，因为他们所说的话，或者与他们明确承认的看法相反，或者与他们隐藏的看法相反。

将人们引致悖论性陈述的最为常见的论证，是那种依赖于自然的标准和法则（law）的标准的论证：不但卡里克勒斯（Callicles）在《高尔吉亚篇》（Gorgias）中被描绘为作了这样的论证，而且所有的古人也都被认为具有这样的结果。因为（他们说）自然和法则是对立的，从法律的标准看，正义是一种好东西，但从自然的标准看，它却不是一种好东西。相应地，他们说，你应该用法则的标准去应对那些其陈述与自然的标准相符的人，但是，你应该通过将其引至自然事实的方法去应对那些接受法则的标准的人，因为在这两种情况下，都会

产生悖论性陈述。在他们看来，自然的标准是真理，而法则的标准则是为多数人所持有的看法。因此，很明显，过去他们也像现在的人那样，或者试图去反驳回答者，或者试图使他得出悖论性陈述。

有些问题是这样的，无论作出哪种形式的回答，都是悖论性的。例如，“一个人应该服从智者，还是应该服从他的父亲”？“一个人应该去做方便的事情，还是应该去做正义的事情”？以及“遭受不公正对待或者对别人造成伤害，哪一个是更可取的呢”？于是，你应该引导人们得出与多数人和哲学家们相对立的观点：如果有人像专业推理者那样说话，那就把他引向多数人的对立面，然而，如果他像多数人那样说话，那就把他引向了智者的对立面。因为有人说，幸福的人必然是公正的，然而对许多人来说，国王不会幸福却是悖论性的。把一个人引向这种悖论，与把他引向自然和法则的标准的对立面，是一样的，因为法则代表着多数人的看法，而哲学家们则应该按照自然和真理的标准说话。

§13 于是，你应当尝试着借助这些常见的规则去引出悖论。至于使人陷入喋喋不休，我们已经说过这个词是什么意思。[97] 这是所有下述类型的论证所考虑的对象：如果陈述一个语词和陈述关于它的定义完全相同，那么，“两倍”和“一半的两倍”就完全相同了；如果“两倍”是“一半的两倍”，它就会是“一半的一半的两倍”。而且，如果不说“两倍”，而是再次提出“一半的两倍”，那么，同样的表达式将重复三次，即“一半的一半的一半的两倍”。再有，“渴望不是快乐的吗”？但是，渴望是对快乐的欲求；相应地，“愿望”是“对快乐的快乐的欲求”。

所有此种类型的论证都在处理关系词时发生，这些词不仅其种是关系性的，而且其本身也是关系性的，而且它们是相对于同一个事物给出的，例如，欲求是对于某物的欲求，渴望是对某物的渴望，两倍是某物的两倍，也就是一半的两倍；此外，在处理任何这样的词时也是这种情况，这些词尽管根本不是关系词，但也有它们的实体，也就是这些东西，这些词就是这些东西的状况或承受等等，并在它们的定义中显示出来，它们对这些事物进行了描述。于是，例如，“奇数”就是“含有一个中间数的数字”；但是，存在着“奇数”；因此，便存在着“含有一个中间数字的数字”。再有，如果扁平是说鼻子凹进去了，而且存在扁平鼻子，那也就存在着“凹鼻子的鼻子”。

有时候，人们表面上似乎得出了这个结果，但实际上并没有真正得出，因为他们并没有加上下面这个问题：“两倍”本身是否有意义，如果有意义，它是具有相同的意义，还是具有不同的意义。但是，他们却立刻就得出了结论。由于所用的词相同，所以，它似乎仍具有相同的意义。

§14 此前我们已经说过，“语法错误”是哪种东西。[98] 有可能犯了语法错误，也有可能实际没有犯错，而只是显得好像是犯了语法错误，还有可能实际上犯了这种错误，但却显得好像没有犯错。假如，就像普罗泰戈拉（Protagoras）曾经说过的，“愤怒”（menis）和“头盔”（pel-ex）是阳性的：按照他的说法，一个称愤怒为“破坏女神”（oulomenen）的人就犯了语法错误，尽管在别人看来，他似乎没有犯语法错误，然而，称其为“破坏者”（oulomenon）的人，却没有犯语法错误，尽管他好像是犯了这种错误。于是很显然，任何人都可能会通

过技艺产生这种结果，出于此原因，许多论证似乎都推出了语法错误，但实际上却并非如此，在反驳中会发生这种事情。

几乎所有表面的语法错误都与这样的场合有关：词形变化既不指谓阳性对象，也不指谓阴性对象，而是指谓中性对象。因为“他”表示阳性，“她”表示阴性，但是，“这个”尽管想要表示中性，却也经常表示前者的某一个。例如，“这个是什么”？“这是卡里奥普（Calliope）”；“这是一根木头”；“这是格里斯库斯（Coriscus）”。可以看到，从阳性和阴性看，词形的变化全都不同，然而从中性看，则是有些相同，有些不同。于是，经常发生这样的情况，即当给定“这个”之时，人们所进行的推理就好像说出了“他”；当人们用一种词形变化替换另一种变化时，情况也是这样。这种谬误之所以会产生，是因为“这个”乃是几种词形变化形式所共有的形式，因为“这个”有时表示“他”（主格的“he”——中译者），有时表示“他”（宾格的“him”——中译者）。它应当交替着表示这两者：当与“是”（动词“is”——中译者）结合时，它应该表示“他”（主格的“he”——中译者），而当与“是”（动名词“being”——中译者）结合时，它应该表示“他”（宾格的“him”——中译者）：比如，“他存在”“是他”。阴性的名词，以及具有阴性或阳性指示词的所谓“动产”（chattels），也会发生同样的情况。因为只有那些以o和n结尾的名词才具有专属动产的指示对象，例如，xulon（“木头”），schoinion（“绳子”）。那些并不以此结尾的名字或者具有阳性的指示对象或者具有阴性的指示对象，尽管我们把它们中的有些应用于动产。例如，askos（“酒囊”）就是一个阳性名词，而kline（“床”）则是一个阴性名词。出于此原因，在这样的情况下，也会存在与“是”（动词的is——中译者）或者“是”（动名词being——中译者）之

间的区分类型相同的差异。此外，语法错误在某些方面和那些被认为依赖于对并非相似事物的相似表达的反驳相似。正如在那里我们犯了一种实质性的语法错误，在这里，我们也犯了一种文字上的语法错误；因为“人”（man）表达的既是一种“对象”（matter），也是一个“语词”（word），“白色”也是这样。

于是，很显然，对于语法错误来说，我们必须尝试着使用上述词形变化形式去构建我们的论证。

这些就是争辩型论证的所有类型，对这些类型的再划分，以及上面所说的这些应用它们的方法。但是，如果用来提出问题的材料以一种特定的方式进行安排，为的是有所隐瞒，那就有很大区别了，正如在辩论型论证的情形中那样。于是，接着我们说过的继续讨论，必须先来讨论这一点。

§15 为了进行反驳，一个办法是增加长度——因为同时考虑几个事物是困难的；为了保证有长度，应该运用此前已经陈述过的那些基本原则。另一个办法是提高速度，因为当人们被落在后面时，他们就很少朝前看了。此外，还有愤怒和争辩，因为当人很激动时，他们就不太可能保护自己。激起愤怒的基本原则就是摆明违规的愿望，而且丝毫不感羞耻。此外就是交替着提问，不论他拥有的是导出同一结论的多个论证，还是拥有这样的论证，它们既表明某物是这样，同时又表明该物不是这样；因为最后的结果是，他必须同时提防多种论证方式或者相反的论证方式。一般来说，此前描述过的所有用来隐瞒的方法[99]，对于实现争辩型论证的目的都是有用的；因为隐瞒的目的就是避免被觉察，而避免被觉察就是为了欺骗。

为了应对那些拒绝承认他们认为有助于一个人进行论证的任何东西的人，此人就应该通过否定的方法提出问题，就好像他想要得到对立的答案，或者至少好像是要不带成见地提出问题，因为当人们不清楚他想要得到什么答案时，他们就不会太固执。此外，当与特殊事物打交道时，人们会承认个别事例，当进行归纳时，你不应该经常将一般作为问题，而是应该视之为当然，并加以利用；因为有时人们自己认为他们已经同意了这一点，而且在听者看起来也会同意这一点，因为他们会把归纳牢记在心，并认为问题的提出不可能无的放矢。当没有任何词项可以表明这种一般时，你仍旧应该利用这些特殊事物的相似性，以达成你的目的；因为相似性经常可以逃脱觉察。此外，为了获得前提，你应当在你的问题中把该前提与它的相反者并列起来加以比较。例如，假如有必要去承认，“人应该在每件事情上都服从他的父亲”，那就要问“人是应该在每件事情上都服从他的父母，还是在每件事情上都不服从他们”？再如，如果要接受“一个数乘以一个大数是一个大数”，那就要问“你同意它是一个大数还是一个小数”？因为如果一个人被迫作出选择，他会更倾向于认为它是一个大数，因为把它们的相反者和它们紧紧地放在一起，就会使人们觉得事物更大了，无论是相对来说还是绝对来看，也无论是更坏还是更好。

遭到反驳的一种强的表现，经常是由提问者所有不公平的把戏中最具诡辩性的部分引起的，当没有推出任何结论时，他们并没有把他们最后的命题作为问题提出，而是将它陈述为一个结论，就好像已经推出了这个结论一样：“因此，如此这般不是真的。”

下面也是一种诡辩的把戏：如果已经导出了悖论，那么，当已被公认的某个观点被第一次提出时，要求回答者去回答他就此有何想

法，并以这样的形式提出有关此类事情的问题，即“你认为……”？如果这个问题被看作一个人的论证的前提之一，那就一定会导出一种反驳或一个悖论：如果他承认这种观点，那就是一种反驳，如果他拒绝承认此观点，乃至拒绝承认它是公认的，那就是一种悖论；如果他拒绝承认这种观点，但承认它是被公认的，那便会导出某种与反驳很相像的东西。

此外，正像在修辞的论证中一样，在那些以反驳为目的的论证中，你应该检验回答者的观点与下述事物的差异之处：回答者本人的陈述，或者回答者认为公正地说和做的那些人的观点，或者人们认为具有这种特点的人所持的观点，或者与回答者相像的人的观点，或者大多数人或所有人的观点。此外，正如回答者在遭到反驳时，如果他们也想要提出自己的反驳，他就会作出区分，提问者有时也应该采用这种方法去应对反对者，假如认为反对者反对的是语词的一种意义，而不反对另一种意义，那就要指出反对者所采取的是后一种意义，例如，克罗丰（Cleo-phon）在《门得罗布洛斯篇》（Mandrobulus）中就是这样做的。[100]如果一个人在进行回答时，觉察到这已经预先做过了，他就应该首先提出反对意见并给出自己的说法，他们也应该打断反对者的论证，并中止他们的其他批判方式。一个人有时也应该去攻击与所陈述观点不同的观点，如果他不能够找到反驳已确立观点的方法，那就把这种观点排除在外，吕克福隆（Lycophron）在准备发表一首七弦竖琴的颂歌时，就是这么做的。由于一个人会被认为一定会阐述其理由，而另一方面，有些阐述理由的方法会让辩护变得很容易，所以，为了应对那些要求知道“你的努力针对的是什么”的人，

你应该将总会在反驳中产生的一般性结果阐述为你要达到的唯一的目标，也就是他的论题的矛盾命题——也就是说，你的努力就是要否认他所肯定的东西，或者去肯定他所否定的东西：不是去说，你正试图表明，关于相反者的知识是同一的，还是不同一的。[101]一个人不能以前提的形式寻求他的结论，而有些事物甚至根本就不应该作为问题提出来；我们应该将其视为理所当然并且也这样来使用它。

§16 现在，我们把握了问题的根源，以及在争辩型论证中提出问题的方法。下面，我们必须讨论一下如何回答，讨论一下应该怎样提出解决方法，讨论一下是什么东西需要它们，而且还要讨论一下这种类型的论证有什么用处。

对于哲学，它们的用处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由于它们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语言表达式，因而它们可以使我们更好地看到，词项通过多少种方式来使用，以及在事物与事物的名字之间存在哪些相似，哪些不同。其次，它们对于一个人自己本身的研究是有用的；因为一个轻易就可以被另外某人导入谬误，且对此没有察觉的人，在许多场合其本人就有可能招致这种结果。第三，也是最后一点，它们对一个人的名声有帮助，也就是在每件事情上都受过良好的训练，而且在任何事情上都不是没有经验的名声；因为进行论证的一方会寻找他们的错误，如果他不能明确指出错在哪里，便会使人产生怀疑，从而让人觉得好像使他产生烦恼的并不是事物的真理，而仅仅是由于没有经验。

如果我们以前关于谬误产生之根源的解说是正确的，而且，如果我们恰当地区分了提出问题时的各种不诚实的形式，那么，回答者就

可以清楚地看到他应该如何应对这种论证，但是，把论证拿过来然后去分辨并解决其中存在的问题，与能够在面对提问时迅速给出应对，不是一回事：对于我们所知道的东西来说，若放在不同的语境中，我们经常会变得不知道了。此外，正如在其他事情上，速度可以通过训练来提高，对论证来说也是如此，以至于会出现这种情况：尽管有一点对我们来说是显而易见的，但假如我们没有受过训练，我们就经常会太过迟缓从而错过适当的时机。有时候，对于图形也会发生这种情况；因为有时我们可以对图形进行分析，但却不能再画一次。在反驳中也是这样，尽管我们知道论证的联结点在哪里，但我们仍旧不知道怎样才能把这个论证区分开。

§17 首先，正如我们所说，有时我们应该选择通过一种有声誉的方式而不是通过真实情况去证明某件事，有时我们也应该通过一种有声誉的方式，而不是按照真实情况去解决论证中的问题。当我们与好争辩的人进行论战时，就当他们不是在反驳我们，而仅仅是看上去在反驳我们，这是一条一般性的规则；因为我们说，他们不可能真的证明他们的真实情况，以至于当我们纠正他们的时候，我们的目标必定是要排除反驳的假象。因为如果反驳是一种从某些见解得出的没有歧义的矛盾命题，可能就不需要针对歧义语词和语义双关进行区分了；因为它们并不构成一种证明。要作出进一步区分的唯一动机是，所得出的结论看上去像是一种反驳。那么，我们必须提防的不是被反驳，而是似乎被反驳，这当然是因为对歧义语词和涉及语义双关的问题进行提问，以及其他所有属于此类的把戏，都会掩盖真正的反驳，还会让我们不确定被反驳的是谁，没有被反驳的是谁。既然当一个人最后得出这个结论时，他有权力说，除了语义双关，他没有否认他所陈述

过的话，那么，无论他把自己的论证多么精确地陈述以致与其本身相同，我们也仍旧不确定他是否已经遭到了反驳；因为我们不确定此时他是不是在说真话。另一方面，如果一个人已经做了区分，并就语义双关和歧义语词向他进行了提问，那么，反驳就不会是不确定的问题了。另外，争辩论者（现在比以前少了）想要达到的目标也将实现，也就是说，被问的人应该回答“是”或“不是”；然而现在，提问者提出问题时所采取的不正确方式，迫使被问方必须为他的回答补充某种东西，以纠正所提出的命题存在的问题；毫无疑问，如果提问者恰当地区分了他的意义，那么，回答者必定就会回答“是”或“不是”。

如果有人打算认为，涉及语义双关的论证是一种反驳，那么一个回答者就不可能避免在某种意义上被反驳。就可见物体来说，一个人必定会否认他所肯定的语词，也必定会肯定他所否定的语词。因为有些人为此提出的纠正方法是十分没有用处的。他们并不是说格里斯库斯既有音乐天分又没有音乐天分，而是说，这个格里斯库斯有音乐天分，这个格里斯库斯没有音乐天分。但是，这不管用，因为说“这个格里斯库斯没有音乐天分”，或者“有音乐天分”，和说“这个格里斯库斯”是这样，所使用的是相同的语言表达式；而这是他同时加以肯定和否定的。“但也许它们所指的并不相同。”前一种情形中所用的简单名称所指的也不是相同的对象：那么，差别何在呢？然而，如果他在一种情形中要使用格里斯库斯这个简单的名称，而在另一种情形中他要加上前缀“一个”或“这个”，他也是荒谬的；因为后一做法既不能适用于前一种情形，也不能适用于后面一种情形；因为无论把它增添给哪一个，都没有什么区别。

同样，如果一个人不区分歧义语词的含义，我们就不清楚他是不是被反驳了，而由于在论证中对它们进行区分的权利是得到认可的，所以很明显，如果不作任何区分，也不作任何限定，便认可这个问题，那就是一个错误，以至于即使不是这个人本人被反驳，该论证看上去也好像被反驳了。然而，这种情况会经常发生：尽管人们看到了歧义语词，但人们却在进行这种区分上犹豫不决，因为有太多人之所以会提出这种问题，为的是他们可以不在任何时候被认为是蓄意阻挠者；于是，尽管他们从来都不会认为这一点是论证所依赖的，但他们经常会发现自己面临悖论。相应地，由于作出这种区分的权利已经得到了承认，于是，正如我们之前所说，一个人不应该犹豫不决。[102]

如果人们从来就没有把两个问题并成一个问题，那么，取决于语义双关和歧义语词的那些谬误就不会产生了，而是会产生真正的反驳，或者什么也不产生。下面两种做法之间有什么差别：一是提问“加里亚斯（Callias）和泰米斯托克勒（Themistocles）是否有音乐天分”，二是如果他们两个虽然不同，但却有同一个名字，我们可能会提问什么？因为如果所用的词指多个事物，他问的就不止是一个问题了。如果这样做是不正确的，即简单地要求给两个问题只提供一个答案，那么很显然，这样做也不是正确的，即给任何包含歧义的问题提供一个不加限定的回答，即使有人宣称，这个谓项对于所有主项都是适合的，情况也是如此。因为假如格里斯库斯和加里亚斯都在家或都不在家，那么，这恰好就像是他在问“格里斯库斯和加里亚斯在家，还是不在家”？因为在两种情形中都存在许多个命题，尽管简单的回答是正确的，但这并没有把问题并成为一个。因为对无数不同的问题不加

限定地回答“是”或“不是”，都有可能是正确的；但是，我们仍旧不应该只给它们提供一个回答；因为这就意味着论证无法继续下去了。相反，不同的事物似乎在实际上都把相同的名字用到了它们身上。这样，如果我们不应该只给两个问题提供一个回答，那么很明显，在语义双关的情形下，我们也不应该简单地说“是”或“不是”。评论只不过就是评论，而根本不会是回答，尽管在争论者中这样的评论不严格地看会被认为是回答，因为他们并没有认识到结果会是什么。

我们已经说过，因为有些反驳尽管实际上不是反驳但看上去却显得像是反驳，这就如同有些解决方案尽管实际上不是解决方案，但看上去却显得像是解决方案。现在，我们说，在争辩型推理中，当遇到歧义语词时，有时必须在提出真正的解决方案之前就把它们提出来。当说一个人在想什么时，正确的回答是说“假定如此”；因为如果这样做，那么在枝节问题上被反驳的可能性就会减小。另一方面，如果一个人被迫去说某种悖论性的东西，他就应该极为谨慎地补充说一句“似乎是这样的”，因为这样做的话，一个人就可以避免给人造成被反驳或导致了悖论的印象。因为“假定了最初提出的问题”是什么意思，是很清楚的，而且人们认为他们必须不惜一切代价去推翻那些靠近结论的前提，而且，因为他假定了最初提出的问题，所以有些前提一定不能得到认可，因而，如果有人宣称一种观点作为结论必然会从我们的论题推出来，但这个观点却是假的或悖论性的，我们就必须为同一论题进行辩护：因为必然的结论一般情况下会被认为是该论题自身的一个组成部分。再有，如果一般不是在一个明确的名称下获得的，而是通过对例子进行比较获得的，那我们就应该说，提问者不是在它得到了

认可这种意义上，也不是在他在前提中提出了它这种意义上假定了它；因为这一点也经常是反驳所依赖的。

如果一个人不能够做这些辩护，那他就必须转而论证，该结论没有得到准确证实，并根据已经给出的不同类型谬误的分类来解决它。[103]

于是，就那些被字面地使用的名称来说，我们必定要或者不加限定地给出回答，或者通过作出区分给出回答。例如，在回答反驳所依赖的那些没有明确提出而是有所删减的问题时，它就是隐含在我们的陈述中被默认的理解。例如，“属于雅典人的东西是雅典人的财产吗”？是的。“而且，在其他情况下同样如此。但是，人属于动物王国，是吗”？是的。“那么，人是动物王国的财产”。但这是一个谬误，因为我们之所以会说人“属于”动物王国，是因为人是一种动物，就像我们说莱山德（Lysander）“属于”斯巴达人，乃是因为他是斯巴达人一样。于是很明显，当所提出的东西不够明确时，我们就坚决不能不加限定地接受它。

就两个事物来说，一般认为，如果一个是真的，另一个就必然是真的，而如果另一个是真的，第一个却不必然为真，那么，如果一个人被问及它们哪一个是真的，他就应该承认更小的那一个，因为前提的数目越大，就越难从它们推出结论。再有，如果他试图确定，一个事物有一个相反者，而另一个却没有，那么，如果他说的话是真的，你就应该说，它们每一个都有相反者，只是前一个还没有确定的名称。

再有，因为对于他们所表达的有些观点，多数人都会说，任何一个不承认这些观点的人都在说假话，然而，对于有些观点，他们却不会这样说，例如，在任何一个产生不同意见的问题上就是这样（因为多数人在动物的灵魂是可灭的还是不朽的这个问题上，没有明确的见解），相应地，如果不确定所给出的前提通常意指哪一种意义——无论是指格言（因为人们将真意见和一般性断言都称为“格言”），还是指像“四边形的对角线不和它的边通约”这样的原理；此外，只要在真理问题上意见不同，那我们就会有轻易且不被察觉地改变术语的主题。因为不确定前提是在两种意义中的哪一个上包含真理的，所以，他不会被认为是在玩弄诡计，而因为有不同的意见，一个人将不会被认为是在说假话，因此，这种术语上的变化将使这种立场变得不可反驳。

此外，如果一个人预见到会出现什么问题，他就应该提前提出自己的反对意见，并给出他自己的说法；因为这样做，他就有可能最有效地给提问者制造麻烦。

§18 因为正确的解决方案就是去揭露虚假的推理，表明这种谬误和哪种问题有关，而“虚假的推理”有两种用法——如果推出了假的结论，或者如果只有一种表面的证明而没有真正的证明，那就说明使用了虚假的推理——所以，必定不但存在着刚刚描述过的那种解决方案，而且还存在对纯粹表面性证明的纠正方法，以便表明这种假象与哪一个问题有关。于是，会出现这样的情况：一个人解决那些正确推理的论证的方法是推翻它们，而解决那些纯粹表面的论证的方法是作出区分。再有，由于在那些被正确推理的论证中，有些有真结论，有些有假结论，所以，可以通过两种方法去解决那些结论虚假的论证；

既可能通过推翻被提问的前提之一来实现此目的，又可以通过证明该结论并非真实情况来实现此目的；另一方面，对于那些前提虚假的论证，可以仅仅通过去掉它们当中的某一个加以解决；因为它的结论是真的。因此，对于那些希望解决一个论证的人来说，他们首先应该留意，看看这个论证是不是被正确推出的；然后，看一看结论是真还是假，以便我们可以通过作出某种区分，或者通过推翻某个事物并通过这种或那种方式推翻这个事物，以促使解决方法见效。就像我们之前所规定的那样。在以下两者之间存在巨大差异：一是在被提问时解决一个论证，二是在没有被提问时解决一个论证；因为预见到圈套是困难的，但在闲暇时看出圈套却更容易一些。

§19 在那些依赖于语义双关和歧义语词的反驳中，有的包含具有多个意义的问题，而其他的包含具有多种含义的结论。例如，在“谈论沉默”是可能的论证中，它的结论就有两种意义，然而，在“有知识的人并不理解其所知之物”的论证中，问题之一包含一个歧义语词。此外，有双重用法的说法，在一种语境下是真的，在另一种语境下却不是真的；它指的是某种是的东西和某种不是的东西。

于是，如果结论中存在多种意义，那就不会有反驳发生，除非提问者同时也获得了他想要证实的结论的矛盾命题。例如，在“盲人看到什么”是可能的这一证明中，因为没有矛盾命题就不会有反驳。另一方面，如果问题中存在多种意义，那就没有必要一开始就否认这些有双重意义的前提；因为这不是论证的目标，而只是它的支持者。于是，开始的时候，一个人应该以这种方式，就歧义语词，无论是词还是短语，作出这种回答，即“在一种意义上它是这样，但在另一种意义上不是这样”，例如，“谈论沉默”在一种意义上是可能的，但在另一种意义

上却不是可能的；再如，在一种意义上，“一个人应该做必需的事情”，但在另一种意义上却并非如此，因为“必需的事情”有多种用法。然而，如果歧义语词避开了一个人，那么，他应该在最后通过下面这种方法加以纠正，即对“谈论沉默是可能的吗”这个问题作这样的补充：“不，但当这个人沉默时，去谈论他却是可能的。”此外，对于那些前提中包含歧义语词的论证，一个人应以相似的方式来回答：“人们不理解他们知道的事情吗？”即回答“是的，但所说的不是那些通过前述方式知道这些事情的人”；因为说那些有知识的人不能理解他们所知之物，与说那些通过这种特殊方式知道某事的人不能理解他们所知之物，不是一回事。一般而言，即使一个人以一种没有歧义的方式推出了他的结论，他也应该主张，他所否定的并不是他已肯定的事实，而只是该事实的名称；因而并不存在任何反驳。

§20 我们应该如何解决那些因拆分和合并而产生的反驳，这也是很显然的。这是因为，如果一个表达式在被拆分和合并时指某种不同的事物，那么，只要一个人的对手得出了他的结论，此人就应该以一种相反的方式来处理这个表达式。所有像下面这样的表达式都依赖于语词的合并或拆分：“他正在被人用你看到他被人打的东西打吗”？以及“你看到他正被人用他被人打的东西打吗”？这其中也有一种在问题中存在的歧义要素，但它实际上是依赖于合并的。因为依赖于语词的拆分的意义并不真的是一种双重意义（因为当被拆分时，这个表达式就不一样了）——除非按照重音的不同说出opos，这是一种有双重意义的情况。实际上，在写出来的时候，只要一个词是用同样的字母并以同样的方式写出来的，它就是同一个词——即使如今人们在两旁加了记号以表明发音，情况也是如此——但说出来的时候就不一样了。

相应地，一个依赖于拆分的表达式不是一个歧义表达式。下面一点也是显然的：并不是所有的反驳都像有些人所说的那样，依赖于歧义语词。

于是，回答者必须对这个表达式进行拆分；因为“用我的眼睛看到一个人被打”，和说“我看到一个人被打用我的眼睛”，是不一样的。此外，还有欧斯德默（Euthydemus）的这个论证——“那么，现在你在西西里知道比雷埃夫斯有三层桨的战舰吗”？再如，“一个做皮匠的好人可能是坏的吗”？“不”，“但是，一个好人可以是一个坏皮匠”；“因此，一个好皮匠会是坏的”。再如，“这样的事物，关于它们的知识是好的，它们是要学习的好事物，不是吗”？“是的”，“但是，恶的知识是好的；因此，恶是要知道的好事物”。“是的，但是，恶既是恶的，又是要学习的东西，以至于恶是一种要学习的恶的事物，但是关于恶的知识是好的”。再如，“此刻说你出生了，这是真的吗”？“是的”，“那么，你就是在此刻出生的”。“不；被拆分的表达式具有一种不同的意义吗？因为现在说你出生了这是真的，但说你现在出生了，这却不是真的”。再如，“当你能做到时，你就能做你能做的事情吗”？“是的”，“但是，当你没有弹奏竖琴时，你具有弹奏竖琴的能力；因此，当你没有弹奏竖琴时，你能够弹奏竖琴”。“不；他没有能力在没有弹奏竖琴时去弹奏竖琴；而只是说，当他没有弹奏竖琴时，他具有这样做的能力。”

有人用另一种方式来解决刚说过的这种反驳。他们说，如果他承认他能够以他所能的方式去做任何事情，那仍旧不能由此推出，当他没有弹奏竖琴时他能够弹奏竖琴；因为这一点还没有被认可。他将以每一种他所能够的方式去做任何事情；“以他能够的方式去做一件事

情”，和“以每一种他能够的方式去做这件事情”，不是一回事。但是很显然，他们并没有正确地解决这种反驳；因为对于依赖于同一观点的所有论证来说，解决方案是一样的；然而，这不适用于所有此类情形，也不适用于所有提出这些问题的方式：它可以有效地反驳提问者，但不能有效地反驳他的论证。

§21 重音不会引起任何谬误性论证，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也许除了一些如下可能发生的情形，例如下述论证。“ou katalyeis（居住的地方——中译者）是房子吗？”“是的。”“ou katalyeis是katalyeis的否定形式吗？”“是的。”“但是，你所说的是ou katalyeis是房子；因此，房子就是一种否定。”我们该怎样解决这个论证是很显然的。因为用更高的声调和用更低的声调说出这个词，所指的东西不一样。

§22 当看到我们拥有了各种类型的论断后，我们必须如何对付那些依赖于并不相同的事物的相同表达式的谬误，也就很清楚了。因为当一个人被问到时他已经承认，一个指谓实体的词并不属于一种属性，而另一个人已经证实，某种属性属于关系或数量的范畴，但它却因为表达上的缘故而被认为指谓的是实体。例如在下述论证中：“在同一时间，有可能正在做同时已经做了同一件事吗？”“不可能”。“但是，在同一时间和同一方面，正看到和已经看到同一事物肯定是可能的。”“任何被动的方式都是主动的吗？”“不是”。“但是，‘他被割到了’‘他被烧到了’‘他对某个可感对象留下印象’，这些在表达形式上是类似的，它们都指谓某种被动的形式，然而，再如，‘说’‘跑’‘看’，相互之间在表达上也是类似的；但是，‘看’肯定是一种对一个可感对象留下印象的形式；因此，它同时既是一种被动形式又是一种主动形式”。然而，如果承认在同一时间去做和已经做了同一件事是不可能的，那么

在这种情形下，假如有人说有可能同时去看和已经看到，并且，如果他说“看”不是一种“做”的形式（主动），而是一种“被动”形式，那么，他就没有被反驳；因为如果他承认“割”是一种现在进行的主动形式，“已经割了”是一种过去进行的主动形式，而且对于其他相似的表达情况同样如此，那么，这个问题还是有必要提出来，尽管听话者认为他已经承认了它。因为听话者自己补充了其余的东西，而且也认为意义是相同的；然而，实际上意义并不相同，不过由于表达之故，看起来好像是相同的。这里发生的事情和语义双关情形中发生的事情是相同的；因为在处理歧义表达式时，新手们会认为，被否定的是他所肯定的事实而不仅仅是它的名称；然而，仍旧需要提出这个问题，即在提到歧义用语时，他考虑的是不是单独一个意义——因为只要他承认情况就是这样，那就会产生反驳。

下面的论证也和上面的论证一样。有人会问，一个人是不是丢了他曾经拥有而后来没有的东西——因为尽管一个人只丢了一个骰子，但他不再拥有十个骰子了。不是这样，正相反，他丢的是他以前拥有而现在没有了的东西；但是，对他来说，所丢的东西不一定和他现在没有的相当或者一样多。所以，他问的是他拥有什么的问题，得出的是关于他所拥有的数目的结论——因为十是一个数目。于是，如果一开始他问的是，一个不再拥有他曾经有的那个数目的事物的人，是不是已经丢了那个数目的事物，没有谁会承认这一点，而是会说“要么是丢了那个数目的事物，要么是其中之一”。另外还有一个论证可以证明，“一个人可以给出他没有的东西”；因为他没有的只是一个骰子。不是这样，正相反，他所给出的不是他没有的东西，而是说，他以一种他并不拥有它的方式，也就是以只是这一个这种方式给出了它。因

为“只是”这个词并不表示一个特殊的实体，或者一种特殊的性质，或者一个特殊的数量，而是表示一种关系，也就是说，它不与其他任何事物有关联。因此，情况似乎恰好是，他问道“一个人能够给出他没有的东西吗”？假如所给答案是“不能”，那他就要问，如果一个人没有快速得到一个事物，他是否能很快地给出它？假如得到了认可，他就可以断言，“一个人能够给出他没有的东西”。很明显，他并没有证明他的观点；因为“快速给出”一个事物并不就是给出一个事物，而是通过一种特定的方式给出它；一个人当然能够通过一种他所没有得到某物的方式给出它，例如，他可以快乐地得到它，并痛苦地给出它。

所有下述类型的论证也同上述这些一样：“一个人能够用一只他不具有的手打人，或者用一只他所没有的眼睛去观看吗？”因为他只是没有一只眼睛。有些人这样来解决这种情况，即说：如果一个人不止有一只眼睛，或者不止有一个其他任何事物，那么他只有一个。其他人的解决方法和他们解决下面这个观点的反驳相同，即“一个人具有的东西，就是他接收到的东西”：因为这个人只提供了一张选票；而他们说，另一个人就仅有一张从这个人那里得来的选票。再如，其他人直接推翻所问的命题，并承认很有可能拥有一个人没有接收到的东西。例如，已经接收到了甜酒，但由于在接收过程中甜酒变坏了，于是所拥有的就是酸酒。但是，我们也在上面说过，所有这些人的解决方法都是针对这个人，而不是针对他的论证的。因为，假如这是一种真正的解决方法，那么，假如有人承认对立面，他就不能发现任何解决方案，在其他情形下所发生的也是这种情况。例如，假设正确的解决方案是“如此这般的事物部分为真，部分不真”，那么，如果回答者不加限定地承认这个表达式，那就可以推出结论了。另一方面，如果不能

推出结论，那就不可能是正确的解决方案，我们就前述例子所说的是，即使承认了所有前提，也仍旧没有产生任何证明。

此外，下述论证也属于这一类。“如果某种东西是写出来的，那是某个人写下它的吗？”“是的。”“但现在写下的是，你在坐着——一个假的陈述，而它在被写出时却是真的。因此，被写下来的陈述同时既是假的又是真的。”但这是谬误的；因为一个陈述或意见的假或真，其所表明的不是实体而是性质：因为同样的说明对于意见也是适用的。再如，“学习者所学的就是他所学的东西吗”？“是的。”“但是，假如某人学的是什么是‘慢’和‘快’，那么，他的话所指的就不是学习者学习到了什么，而是他怎样学习了它。”另外，“一个人会踩着他走过的东西吗”？“是的。”“但是，他走过了一整天。”不是这样，这话所指的不是他走过的东西，而是他行走的时间。正如当有人使用“喝一杯”这句话时，他指的并不是他喝的东西，而是指他用来喝的容器。另外，“是不是或者通过学习，或者通过发现，一个人才知道他所知道的东西呢”？“是的。”“但是，如果对一对事物来说，他发现了一个，学习了另一个，那么，这一对就不是他通过这两种方法之一而知道的。”不是这样，他所知道的“东西”指的是他单独地知道的“每一个单个的东西”；但这并不意味着他整体地知道的“所有东西”。还有这样一种证明：存在不同于人和单个人的“第三人”。但这是一个谬误，因为“人”，以及实际上是每一个普遍谓项，所表示的都不是单个的实体，而是某种特定的性质，或是以某种特定方式与某物相关联的存在，或者某个此种类型的事物。对于“格里斯库斯”和“音乐家格里斯库斯”，同样存在这个问题。它们相同还是不同？因为其中一个表示一个个体，而另一个则表示一种性质，以至于不可能被分离开来；不过，导致“第三人”产生

的，并不是这种分离，而是承认它是一个单个的实体。因为“人”不可能像加里亚斯那样，是一个单个的实体。如果一个人说，他分离出来的元素不是一个单个的实体，而是一种性质，这也不会有什么不同。因为除了这个多以外，还会存在这个一，例如“人”就是这样的。因此很显然，一个人不可能承认，作为普遍适用于一个类的一般性谓项是一个个体，但他必须说，它或者表示一种性质，或者表示一种关系，或者表示一种数量，或者表示某个这种类型的东西。

§23 下面这一点是在处理依赖语言的论证时要遵守的一条普遍规则：解决方案总是要遵循该论证所依赖的观点的对立面。例如，如果论证依赖于合并，那么解决方案就在于拆分；而如果论证依赖于拆分，解决方案就在于合并。再如，如果论证依赖于更高的重音，解决方案就在于更低的重音；而如果论证依赖于更低的重音，解决方案在于更高的重音。如果论证依赖于语义双关，那么，我们就可以使用对立的词来解决它；例如，如果你发现自己称某种事物是无生气的，那么，尽管你以前曾否认它是无生气的，现在你就要表明它在什么意义上是有活力的；如果你已宣称它是无生气的，而且，他已经证明它是有活力的，那就要说明它如何是无生气的。对于歧义语词，情形也是如此。如果论证依赖于表达上的相似，那么对立的表达就会是解决方案。“一个人能给出他没有的东西吗？”“不能，他不能给出他没有的东西，但是，他能够以一种他所没有它的方式给出它，例如，本身就是一只骰子。”“一个人是通过学习或者通过发现而单个地知道它所知道的每一样东西的吗？但是他不能整体性地知道他所知道的这些东西。”另外，一个人或许会踩着他走过的任何东西，但不能踩着他走过的时间。关于其他例子，情况也是这样。

§24 在处理依赖偶性的论证时，同一种解决方案适用于所有情形。既然在一个属性属于一个对象的偶性的情形下，无法确定这个属性什么时候应该归于这个对象，而且，既然在有些情形中，这个属性得到认可而且人们也承认它属于该对象的偶性，而在其他情形下，他们却否认该属性必须属于该对象的偶性，因此，只要已经得出了结论，我们在回答所有类似情形时就应该说，这样一种属性不必然属于事物的偶性。然而，我们必须做好准备给出这种类型的例子。所有如下例证都依赖于偶性。“你知道我想问你什么吗？”“你知道走过来的人是谁吗？”或者“你知道戴着面罩的人是谁吗？”“那座雕像是你的艺术作品吗？”或者“那只狗是你的父亲吗？”“一个小数目与另一个小数目的乘积还是小数目吗？”因为很显然，在所有这些情形中，对于一事物的偶性为真的东西不一定对于该事物也为真。因为一般人都会承认，所有相同的属性只属于那些不能区分的，实质上为一的事物；然而，对于一个善的事物来说，是善的与将要成为问题的主题不是一回事；就向我们走近的人，或者戴着面罩的人来说，“向我们走近”和“是格里斯库斯”也不是一回事，以至于如果我知道格里斯库斯，但我并不知道向我们走近的那个人是谁，于是下面一点仍然不是事实：我既知道又不知道同一个人；再有，如果这是我的，而且这是一件艺术作品，它并不因此而成为我的艺术作品，而是说，它是我的财产或我的事物或某种别的东西。在其他情形中，也是这种解决方案。

有人通过推翻最初提出来的问题来解决这些论证；因为他们说，知道又不知道同一样东西是可能的，只不过不是在同一方面；相应地，如果他们不知道正向他们走近的人，但的确认识格里斯库斯，那么他们就会断定，他们知道又不知道同一对象，但不是在同一方面。

但是，首先就像我们说过的[104]，纠正那些依赖同一观点的论证的方法应该是同一的，然而，如果一个人并不是在知道某物上采取同一原则，而是在存在或处于特定状态上（例如，它是一个父亲，它也是你的）采取了同一原则，这一点就不成立了；因为如果在某些情况下这是真的，而且知道又不知道同一事物是可能的，但所陈述的那种解决方案与这种情况没有关系。可以肯定，没有什么能够阻止同一论证有多个缺陷；但并不是说，对任何缺陷的明确揭示都能构成一种解决方案，因为一个人可以证实已经推出了一个假结论，但他却没有证实得出这个结论所依据的是什么，例如，芝诺关于运动不可能的论证就是这样的情况。以至于即使有人试图确证这是不可能的，即使他已经上万次地推出了它，他也仍旧是错误的，因为这根本就不是什么解决方案；因为一种解决方案是对虚假推理的明确揭示，以表明它的虚假所依赖的是什么。于是，如果他没有证明他遇到的情况，那么，无论他试图去确证一个真命题，还是一个假命题，指出这一点就是一种正确的解决方案。实际上，当前的提议有可能可以很好地适用于有些情形；但无论如何，在这些情形中，甚至这一点似乎也不会被普遍接受，因为他既知道格里斯库斯是格里斯库斯，也知道朝他们走近的人正朝他们走近。既知道又不知道同一事物一般被认为是可能的，比如说，如果一个人知道他是白的，但没有认识到他是有音乐天分的；因为这样，他的确是既知道又不知道同一事物，不过这不是在同一方面说的。但是，关于正朝他们走近的人和格里斯库斯，他既知道他正朝他们走近，又知道他是格里斯库斯。

我们提到的那些人所犯的错误，和那些解决每一个数都是一个小数这个论证的人，所犯的错误是相同的；当结论没有被推出时，如果他们无视这一点，并说证明了一个真结论，理由是每一个数都既是大数又是小数，那他们就犯了一个错误。

有些人还利用歧义性原则解决前述推理，例如这一证明："他是你的父亲"，或"儿子"，或"奴隶"。然而很显然：如果表面上的反驳取决于意义上的多样性，那么，所用的语词或表达式就应该具有多种字面意义，然而，如果他是这个孩子的主人，那就没有谁会说他在字面意义上是他的孩子，但是，这种合并依赖于偶性。"他是你的吗？""是的。""他是一个孩子吗？""是的。""那么，他这个孩子是你的。"因为他碰巧既是你的又是一个孩子，但他不是"你的孩子"。

还有这一论证："关于'恶的'某种东西"是"善的"，因为智慧是一种"关于'恶的'知识"。但是，这是"关于如此这般"，并不具有多种用法：它指的是，它是"如此这般的财产"。另一方面，我们当然可以设想它的确具有多种意义——因为我们也说过，人是"动物的"，但并不是它们的财产；任何通过一种表达为所有格这种方式与"恶"相关的词项，就这种说明看都是如此这般的"恶的"，尽管它不是诸多恶中的一个——但在这种情况下，这种明显不同的意义似乎取决于这个词是相对地使用还是不加限定地来使用。"然而可以设想，在'恶的某种东西是善'这句话中发现歧义是可能的。"也许是这样，但这并不是相对于所说的短语而言的。下面这种情况将更容易发生，即设想"一个奴隶对于恶人来说是善的"；不过，也许连这一点也不容易发现：因为一个事物可以是善的，而且是"如此这般的"这种形式，但同时却不是"关于如此这般的善"。"人是动物"也不是一个有多种意义的说法：因为一个短

语不会仅仅因为我们省略地表达了它，便会有多种意义；因为我们通过引用半行来表达“给我《伊利亚特》”，例如，“歌唱吧，女神，愤怒的……”[105]

§25 那些依赖于下面这样的表达的论证，应该通过与其矛盾命题的关系来考虑结论从而加以解决，这些表达对于一个特殊事物，或者一个特定方面，或地点，或方式有效，而不是不加限定地有效，这样做的目的是要看上述这些事物中的任何一个是否可能会发生在该论证身上。因为相反者和对立者，以及肯定和否定同时不加限定地适于同一事物，是不可能的；然而，没有任何东西能够阻止它们的每一个在一个特定的方面或关系或方式上适于同一事物，或者能够阻止它们中的一个在某一特定方面，另一个则不加限定地适于同一事物。以至于如果这一个不加限定地适用，而那一个则在一个特定方面适于同一事物，那就不存在任何反驳。我们必须通过将结论与其矛盾命题进行比较的方式来考察这一特征，在结论中发现它。

所有如下类型的论证都有这个特征：“存在的东西可能不存在吗？‘不可能，’但是你看到了，尽管它不存在，但它是某种事物。”对于存在的将会不存在，情况也是这样；因为它不会是某个特殊形式的存在物。“同一个人是他的誓言的信守者，同时又是它的破坏者，这可能吗？”“同一个人有可能既服从又不服从同一个人吗？”或者，存在特定的某物和存在不是同一事物吗？另一方面，不存在的东西，即使是某种事物，也不一定具有不加限定的“存在”。如果一个人在这个特殊的场合，或在这个特定的方面信守了誓言，他也不一定是誓言的信守者，但是，发誓要破坏自己的誓言，之后真的破坏了它的人，便只是

信守了这个特定的誓言；他不是自己的誓言的信守者；不服从命令的人也不是顺从的人，尽管他服从了一个特殊的指令。因为对于这个问题，即同一个人是否能够同时说假话和真话，论证是类似的；但它看上去是一个棘手的问题，因为不容易看出，正在说真话和正在说假话，哪一个应该“不加限定”地讲出来。然而，没有什么能阻止他成为一个不加限定的说谎者，但在某个特定方面或关系上他也是真实的，也就是说，他在某些事情上是真实的，但并不是不加限定地“真实”。就特定的关系、地点和时间来说，也存在同样的情况。因为所有下述类型的论证都与这一点有关。“健康或财富是好东西吗？”“是的。”“但是，对于没有正确利用它们的傻瓜来说，它们就不是什么好东西；因此，它们既是好的又不是好的。”“健康或政治权利，是好东西吗？”——但有时，它们并不是特别的好；因此，同一样东西对同一个人来说，既是好的又不是好的。或者换句话说，尽管一个事物的好是未加限定的，但没有什么能够阻止这个事物对于一个特定的人不是好的，或者，尽管它对于一个特定的人是好的，而它在此时或此地却不是好的。“谨慎的人不希望的东西就是一种恶吗？”“是的。”“但是，他不希望丢掉善；因此，善就是一种恶。”但是，这是一种错误，因为说“善是一种恶”，和说“丢掉善是一种恶”，不是一回事。关于小偷的论证的情况与此类似，也是错误的。因为并不是说，如果小偷是一个恶的事物，那么被他偷到的事物也就是恶的；因此，他所希望的不是恶的东西，而是善的东西；因为获得某个好的东西就是善。另外，疾病是一种恶的东西，但根除疾病却不是恶的东西。“公正比不公正更可取，公正地发生的比不公正地发生的更可取吗？”“是的。”“但是，被不公正地置于死地更可取。”“每个人都应该拥有他自己的东西，这是公

正的吗？”“是的。”“但是，一个人借助他本人意见的力量作出的任何决定，即使是假的，在法律上也是有效的；因此，同样的结果既是公正的又是不公正的。”再有，“一个人所作的决策应该有利于说了公正的话的人，还是应该有利于说了不公正的话的人呢？”“前者。”“但是你会看到，对于受伤害方来说，完整地说出他所遭受到的事情是公正的；而这些是谬误的。”因为不公正地遭受一件事是更可取的，所以不公正的方式不比公正的方式更可取，不过，在这个特殊情形中，不公正完全可能比公正更好。另外，拥有自己的东西是公正的，然而拥有别人的东西是不公正的；同样，上面讨论的决策完全可能是一个公正的决策，无论作出决策的人的意见支持的是谁；因为在这个特定情形中或以这种特定的方式看，它是公正的，所以，它并非也是绝对公正的。类似地，尽管事物是不公正的，但却没有什么能够阻止对它们的谈论成为公正的；因为如果谈论事物是公正的，并不能必然推出事物应该是公正的，同样道理，如果谈论事物是有用的，也不能必然推出事物本身一定是有用的。对于公正的事物，也有同样的情况。所以，并不是说，如果被谈论的事物是不公正的，胜利女神就青睐谈论不公正事物的人；因为他谈论的事物对于谈论它们的人是公正的，但可以确定的是，对于那些遭受这些事情的人来说，它们是不公正的。

§26 按照上文所做的计划[106]，那些依赖于反驳的定义的反驳，必须通过将结论和它的矛盾命题进行比较，并保证它所涉及的是同一方面、同一关系、同一方式和同一时间的同一属性这样的方式来应对。如果一开始就提出这个附加问题，你就不应该承认，同一事物不可能既是两倍又不是两倍，而是应该承认这是可能的，只是没有按照

被承认用来构成对你的情况的一种反驳这样一种方式进行。下述所有论证都与这一观点有关。“一个知道如此这般是如此这般的人知道被称为如此这般的事物吗？”同样，“对于不知道这一点的人来说，他也不知道这个被称为如此这般的事物吗？”“是的。”“但是，一个知道格里斯库斯是格里斯库斯的人，却可能不知道他具有音乐天分这个事实，以至于他既知道又不知道同一事物。”“一个四腕尺长的东西比一个三腕尺长的东西更大吗？”“是的。”“但是，一个东西可以从三腕尺增长到四腕尺；现在，更大的比更小的‘更大’。”相应地，所讨论的事物将在同一方面既比自身大又比自身小。

§27 至于那些由于假定了待证观点而产生的反驳，如果这个问题的本质是明显的，那我们就不应该承认它，即使它是一种被广泛认可的观点，而是应该告诉他真相。然而，如果我们没有发现这些，那么，由于此类论证的糟糕表现，我们就应该将自己所犯的错误反推回给提问者，并说他根本就没有给出任何论证；因为一种反驳必须要独立于待证观点而得到证实。其次，一个人应该说，他之所以承认这个观点，是因为他不想把它用作一个前提，而是针对它进行推理，其方式与分支问题上的反驳所采取的方式正好相反。

§28 另外，对于那些通过结果得出结论的反驳，你应该在论证过程本身当中对其进行揭示。推出结果的方式是双重的，或者从它的特称推出全称，例如，从“人”推出“动物”（因为人们提出了这个主张，即如果这被发现和那相伴随，那么，那也总是和这相伴随；或者，经由所涉词项的对立面的方式进行（因为如果这从那推出，那就可以断定，这的对立面也会从那的对立面推出。麦里梭（Melissus）的论证所依赖的就是这后一主张，因为他宣称，如果已经存在的东西有一个

开端，那么，还没有存在的也就没有开端，以至于如果天还未存在，则它们就是无穷的。但这并不是真的，因为顺序正好反过来了。

§29 对于那些其推理过程依赖于增加了某种东西的反驳来说，务必留心，当去掉这种东西之后，这种不可能是否依然能够得出。于是，如果是这样，回答者就应该指明这一点，并说，他承认这种增加的东西，并不是因为他真的想到了它，而是出于论证的需要，然而，提问者却根本就没有将它用于实现他的论证目标。

§30 为了应对那些将几个问题并成一个问题的反驳，我们应该在一开始就将它们区分开来。因为如果一个问题只有一个答案，那它就只是一个问题，以至于我们不能肯定或否定有关一个事物的几个事情，也不能肯定或否定有关多个事物的一个事情，而是要肯定或否定有关一个事物的一个事情。但是，正如在歧义语词情形中那样，一个属性有时适于两个事物，有时哪一个都不适用，以至于尽管问题不是简单的，但一个简单的答案并不会造成什么损失，就上述两个问题来说，情况也是这样。于是，只要几个属性适于一个对象，或者一个属性适于几个对象，那么，只提供一个答案的人尽管犯了这种错误，但他并不会遭遇任何障碍；但是，如果一个属性适于一个对象，而不是适于另一个对象，或者，如果很多属性适于很多对象，而且从一种意义上说，两者适于两者，而从另一种意义上说，它们都不适于，那他就会遇到麻烦，所以，我们必须提防这一点。（例如）在如下论证中：如果一个事物是善的，另一个事物是恶的，那么，如果你就两者给出一个简单的回答，你将被迫去说，称这些为善是正确的，而且，称它们为恶是正确的，同样，称它们既不是善的也不是恶的，也是真的（因为它们每一个都不具有所有特征），以至于同一事物将既是善

的又是恶的，而且既不是善的又不是恶的。另外，如果每一样东西都与其自身同一，与任何别的东西不同，那么，不加分别地回答这两个问题的人可能会说，由于有几个东西不与其他东西“相同”，而“与它们自身”相同，而且也与它们自身不同，由此可以推出，同样的东西必定既与它们自身同一，又与它们自身不同。再有，如果善的东西变成恶的，同时，恶的东西变成了善的，那么，它们两者就必定都变成了两个。因此，在两个不相等的事物中，它们每一个都与自身相等，以至于它们两个既与自身相等，又不与自身相等。

现在，这些反驳也列入其他解决方案的范围内了，因为“两者”和“所有”都不止有一种意义，以至于除了在字面上以外，既肯定又否定同一事物这种事最后不会发生；而这并不是我们的反驳所指的东西。但是，很明显：如果不是在许多观点上只有一个问题，但回答者却肯定或否定了唯一一个对象的唯一一个属性，这种不可能的结果就不会出现了。

§31 对于那些让一个人多次重复同一事物的反驳，很明显，我们一定不能承认，对关系词的断言在抽掉关系后，其本身还有任何意义，例如，“两倍”在抽掉“一半的两倍”后，它的意义也仅仅在于它在后者当中出现而已。因为十出现在“十减一”当中，而“做”出现在“不做”当中，一般情况下，肯定出现在否定当中；但尽管如此，如果有人说“这不是白的”，他就没有说它是白的。我们也许会说，单纯的“两倍”这个词甚至都没有任何意义，就像“一半”那样：而即使它有意义，它与合并时产生的意义也不同一。特殊分支中的“知识”（比如，假设是“医学知识”）与一般意义上的“知识”也不相同；因为一般意义上的知识是“关于可知者的知识”。对于那些对词项作出断定的词项（后者就是通过前

者来定义的）来说，你应该说，被定义词项在抽掉部分之后，便与完整的词项不同了。因为“凹形”具有一种一般的意义，这种意义在扁平鼻子的情形和弓形腿的情形中是相同的，但是，如果在一种情形把它增加给鼻子，在另一种情形把它增加给腿，那就没有什么会阻止它区分出不同的意义来；实际上，在前一语境中它意指“扁平”，在后一语境中它意指“弓形”；也就是说，不管你说的是“扁平鼻子”还是“凹形鼻子”，都没有什么区别。再者，在主格中，坚决不能承认这个表达式；因为它是一种错误。因为扁平形状不是凹形鼻子，而是某种属于鼻子的东西（比如，一种承受）；所以，下述想法并不荒谬：扁平鼻子是一种具有属于鼻子的凹形的鼻子。

§32 关于语法错误，我们之前已经说过，表面上看是什么导致了它们的产生；解决它们的方法在论证过程本身中将会变得很明显。语法错误是所有如下类型的论证想要得出的结果：“一个事物真的就是你真实地称它所是的那一个（主格）吗？——但是，你称一个东西是一块石头：因此它就是一块石头。”但是，称某个东西是一块石头并不是在说主格的哪一个，而是在说宾格的哪一个，不是在说主格的“那个”，而是在说宾格的“那个”。于是，假如有人问“一个东西就是你真实地称呼的那一个（宾格）吗”？那么，一般情况下他似乎并不会被认为是在说合适的希腊语，正如如果他问“一个东西就是你称呼她的那一个（主格）吗”？情况也是一样。但是，用这种方式谈论一根“木棍”或任何一个中性词，也没有什么不一样；出于此原因，就不存在任何语法错误——例如，假设有人问，“一个东西就是你说它所是的那一个吗？你称它是一根木棍；因此，它就是一根木棍”。但是，“石头”和“他（主格）”具有阳性的指谓。现在，如果有人问“他（主格）是她吗”？再

如，“好吧，难道他（主格）不是格里斯库斯吗”，继而假如要说，“所以，他就是她”，那么，即使“格里斯库斯”这个名字的确指谓“她”，他也没有导出任何语法错误，如果回答者不承认这一点：这个观点就必须作为另外一个问题提出来。但是，如果它既不是事实，而且他也不承认它，那么他就既没有在事实上证实他的例子，也没有针对他所问的人证实他的例子。于是，在上述例子中情况也是这样，必须明确讲明，那一个（主格）指的一定是那块石头。然而如果这一点既非事实，也没有被承认，结论就不可能陈述出来；它表面上之所以可以推出，是因为（宾格的）名字与（主格的）名字看起来很相像，但实际上并不真的相像。“这个就是你用名称称呼它所是的东西，这种说法是真的吗？——但是，你用了盾牌之名来称呼它；因此，这个东西就是盾牌的（of a shield）。”但“这个东西”所指的并不是“盾牌的”，而是“盾牌”。再如，如果他就是你用名字称呼他所是的东西，而你称呼他所用的名字是克里昂的（Cleon’s），他并不因此就是“克里昂的”，因为他不是“克里昂的”，因为所说的是“他”，而不是“他的”，这就是我用名字称他所是的东西。因为，如果我们用后面这种方式来讲述，这个问题甚至都不是希腊语了。“你知道这个吗？——但是，这个是他；因此，你知道他”。但是，“你知道这个吗？”中的“这个”，和“这个是他”中的“这个”的意思是不一样的；在前一个它表示的是宾格，在后一个则表示了主格。“当你拥有了对任何东西的理解时，你就理解了它吗？——但是，你拥有对于石头的理解；所以，你就理解了石头。”但并非如此，其中一个表示属格——“石头的”，而另一个则是宾格“石头”；被承认的一点是，你所理解的那个并不是你对之拥有理解的那个，以至于你所理解的并不是“石头的”，而是“那块石头”。

可见，这类论证并没有证明语法错误，而仅仅是看上去如此，而为什么它们会看似如此，以及你该如何应对它们，从所说的话看，是显然易见的。

§33 我们也必须注意，就所有前述论证来看，有些人更容易看出推理为什么以及在哪里将听者导入了迷途，而其他人则难以做到这些，尽管它们和前者是相同的论证。因为如果一个论证所依赖的是相同的观点，我们就必须称论证是相同的；但是，同样的论证却容易被某些人认为是依赖于措辞，被其他人认为依赖于偶性，被其余的人认为依赖于某种别的事物，因为每一个论证当用不同的语词来处置时，它们并不是同样清楚的。相应地，正如在那些依赖于歧义的谬误中（它们被普遍认为是最愚蠢的谬误形式），有些甚至对于路人来说都是显而易见的（因为幽默的语言几乎全都要依赖于措辞。例如，“那个人把货车从站立点上拉下来”；以及“你要去哪里”？“去帆船那里”；还有，“哪一只牛会在前面产仔”？“哪一只都不会，两只都会在后面产仔”；“北风够干净吗”？“当然不；因为它杀死了乞丐和商贩。”“他是善之王吗”？“当然不是；他是贼之子”：其他绝大多数歧义也是这样），然而，其他的似乎连最为内行的专家也察觉不到（下面就是这一点的一种表现，即他们经常在用词上争吵不休，例如，“存在”和“一”在所有得到使用的场合，具有相同的意义，还是具有不同的意义；因为有人认为“存在”和“一”指的是同样的东西；而其他人则这样来解决芝诺论证和巴门尼德（Parmenides）论证，即断言“一”和“存在”具有多种用法），与偶性有关的谬误以及其他类型的每一种谬误，情况也同样如此，有些论证更容易看到，而其他论证则难以觉察；把握一种谬误属

于哪一类，以及把握它是不是一种反驳，并不是在所有情形都是同样容易的。

讽刺性论证是一种让人感到最为难的论证，因为这种论证伤人最重。这里的为难有两种情况，一种出现在推理当中，关系到一个人要推翻被问及的命题中的哪一个，另一种出现在争辩型论证中，关系到一个人用哪种方式表达所提出的东西。因此，就是在演绎推理中，更具讽刺性的论证产生了最为深刻的探究。现在，如果一个演绎论证从被一般接受为可能的前提出发，推翻了一个尽可能为人接受的结论，这个论证就是最具讽刺性的。如果一个论证的结论的矛盾命题发生了变化，它就会使所有导出的演绎推理具有相似的特点；因为它总会从为人接受的前提，推翻一个同样为人接受的结论，肯定的或是否定的，因此一个人一定会感觉为难。因此说，此种类型的论证是最具讽刺性的，也就是这样的论证，它将自己的结论与那些被问及的命题置于相同地位；第二种论证是从那些同样具有说服力的前提出发进行的论证；因为这在一个人应该推翻被问命题中的哪种前提这个问题上，会同样使人为难。困难就在这里；因为一个人必须推翻某种东西，但他不确定必须推翻什么。另一方面，就争辩型论证而言，最具讽刺性的论证是这样的，它们首先要由一种一开始就存在的不确定性来描绘，这种不确定是指，这个论证是不是正确推出来的；另外，解决方案依赖的是一个虚假的前提，还是依赖于作出区分；然而，其次，就其余论证来讲，它们的解决方案明显依赖于区分或推翻，但它却没有明确揭示出，它是关于哪一个被问及前提的，该前提的推翻或在其中作出区分会带来解决方案，而且也没有明确表明，它是依赖于结论，还是依赖于这种欺骗所依赖的那些前提之一。

有些时候，如果隐含的前提极端不合理或是极端虚假，那么，一个没有正确推导的论证就是愚蠢的。但有时候，它不应该被忽视。因为一旦遗漏了某个与论证的主题和关键有关的问题，那么，那种既未能把握到这一点，也未能正确推导的推理，就是愚蠢的；但是，如果被省略的是某个多余的问题，那么，对它无论如何都不能有丝毫的轻视，但是，该论证是非常值得重视的，尽管提问者没有很好地提出他的问题。

正如有时候有可能针对论证提出一种解决方案，有时候可以针对提问者和他的提问方式提出解决方案，而在其余时候则可以不针对任何一个提出解决方案，同样，如果检验该解决方案所需的时间比可用于论证得出该解决方案的时间长，那么，一个人也可以针对论题、回答者和时间，来安排他的问题和推理。

§34 讨论过程中谬误产生的根源的数量和种类，以及我们怎样去证实我们的对手正在导出谬误，并使他说出悖论性的话；再有，语法错误是由于使用了什么材料引起的，怎样去提问，组织问题的方法是什么；此外，就是所有这类论证有什么用处这个问题，有关回答者的立场，如何在一般意义和特殊意义上去解决论证和语法错误，对于所有这些事情来说，前述讨论已经很充分了。现在需要回想一下我们一开始的提法，并通过说上几句话来结束我们的讨论。

我们的规划是去发现某种推理能力，即从存在的、被广为接受的前提出发，对我们所要面对的任何主题进行推理的能力。因为这是讨论的技艺和检验的技艺最根本的任务所在。然而，由于它与诡辩术密切相关，所以要对它增加一个要求，即它不但可以通过辩论的方式进行检验，而且能够通过显示有知识进行检验，因此，我们为我们的论

述提出的目标，不仅是前面所说的话能够提炼出对任何观点的一种说明，而且还要确保，在为一种论证进行辩护的过程中，我们应该借助可能被广为接受的观点，以同样的方式去为我们的论点进行辩护。关于这一点的原因，我们已经解释过了；这就是苏格拉底为什么总是提问但却不作回答的缘故——因为他承认自己并不知道答案。在前面的论述中，我们已经弄清楚，要完成这一任务需要参考多少种观点，需要使用多少材料，以及从哪些源头出发，我们就能够很好地获得这些东西；此外，我们也已经表明了怎样去提问，以及怎样从整体上组织问题，还有关涉针对提问者的推理而使用的回答和解决方案的各种问题。我们也已经澄清了这样一些问题，它们关涉属于对论证的相同探究的其他所有问题。除此之外，正如我们在上文陈述过的，我们还遍览了谬误的主题。

显然，我们的规划得到了完满的实现。但是，我们不能不注意所发生的与这种探究相关的事情。因为就所有发现来看，从其他人传承下来的以前的劳作结果，被那些考虑到它们的人逐步推进了，然而一般而言，最初的发现所取得的进步，尽管开始时很小，但要和后来从它们生长出来的发展相比，则是更加有用的。因为情况可能正如谚语所云：在每样事物当中，“开头部分就是最主要的部分”；也正因为如此，它才是最为困难的；因为从所具有的意义上看，它产生了最为有力的影响，但它在规模上却是最小的，因而最难被看到，然而一旦发现了它，那么对它进行补充，以及发展其他部分就会更加容易了。实际上，这就是发生在修辞语言和几乎所有其他技艺中的事情；因为那些发现这些事情的开端的人，总共只把它们推进了一小步，然而，今天的著名人物（可以说）就是将它们逐步加以推进的一长串人物的继

承人，他们把它们发展成了它们当前具有的形式，继最初创建者之后，出现的是提西阿斯（Tisias），提西阿斯之后是斯拉斯马库斯（Thrasymachus），泰奥多鲁斯（Theodorus）紧随其后，还有一些人对此作出了他们的贡献；因此，这门技艺获得相当大的成功也就不足为奇了。另一方面，就当前的探究来看，并不能说部分工作在以前已经彻底完成，而其余部分还没有。没有任何东西此前曾经存在过。付费教授们所提供的争辩型论证方面的训练，和高尔吉亚（Gorgias）的做法相类似。因为他曾经拿出修辞性演说，让学生们去牢记，而学生们则通过提问与回答的形式作演说，每个人都认为这涵盖了两方的绝大多数论证。因此，他们对学生的教育是速成的，但却是不成体系的。因为他们曾经认为，他们是通过交给他们结果而不是技艺的方式来训练学生，就好像有人宣称他将传授一种解除脚部疼痛的知识，他没有教人制鞋的技艺，或者教给他可以从何处获得任何这种类型的东西，而是给他各种类型的鞋：因为他已帮助他满足了他的需要，但没有把一种技艺传授给他。此外，关于修辞的主题，以前就有很多论述，然而，在演绎推理这一主题上，我们却根本无法提到更早的其他任何东西，但长期以来，我们在实验性研究中也一直在努力。所以，如果经过反思，在你们看来，鉴于一开始就存在的这样的状况，要是把我们的研究同其他由传统发展而来的探究相比，还是能够令人满意的，对于你们所有人或者对于我们的学生来说，留下来的任务就是请你们原谅我们的探究存在的不足，并对我们的发现表示出你们热忱的感谢。

译后记

2005年，陕西人民出版社编辑通过有关人士找到北京大学陈波教授，要他负责为该社出版的“影响世界历史进程的书”（第三批）?译亚里士多德的《工具论》。陈波教授当时欣然应允，找他的几位已经毕业任教的博士生以及其他好友参与翻译。但无奈诸事缠身，使他无法抽出时间处理译稿。一直拖到了2013年底，觉得此事不能再拖下去，决定抽出时间处理译稿，遂再与陕西人民出版社联系，无奈时间过长，该出版社也已经停止出版该套丛书。于是，陈波教授通过我与原上海人民出版社副总编、现任格致出版社社长范蔚文先生联系。经蔚文先生引荐，上海人民出版社当即答应出版此译稿。但2014年1月陈波教授要去日本东京做一年访问学者，此行另有计划和安排，没有时间去审订一大堆《工具论》译稿。出于信任，他把该译稿的审订和善后事宜全部转托给我处理。经过一年多的艰苦努力，2015年，终于完成了这部《工具论》中译本的翻译工作，2018年，诸位译者又对原译文做了大量修订，使得译文更加完善、准确。

亚里士多德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百科全书式的思想家。关于他，如下评价恰如其分：“作为一位学者，他的科学探索广泛、哲学思考深邃；作为一名教师，他令希腊最聪明的年轻人为之着迷，并激励着他们；作为一位公众人物，他在动荡的年代过着动荡的生活。他像一位智慧巨人，高居于其他古人之上：他之前的人，无人堪比其学识贡

献；而后来者，无人敢比其成就。”（乔纳森·巴恩斯：《亚里士多德的世界》，史正永、韩守利译，译林出版社2010年版，第1页）亚里士多德是世界公认的“逻辑学之父”。他在《工具论》中建立了一种“大逻辑”框架，在后来十几个世纪中占据统治地位的逻辑教学体系，即“概念→判断→推理→论证→思维基本规律”，在其中已具雏形。亚里士多德在逻辑上的主要成就，还是以直言命题为对象、以三段论理论为核心的词项逻辑理论，该理论迄今为止没有实质性变化，只不过做了少许添加和改良。

作为逻辑学的创世之作和传世经典，《工具论》在技术上的价值，是在人类历史上首次提供了一套关于推理和论证的系统性的工具和方法，从而可以帮助各类人群在各类活动中有章有法地达至可靠结论。而在我们看来，除了技术价值，《工具论》在文化传承和社会教化中所发挥的作用更是值得明确的。逻辑学自经由《工具论》宣告创生，便开始在人类社会发展中发挥“为理性奠基”的作用。从形而上的层面看，推理和论证不仅是理性思维的具体过程，还是人类理性本身的基本特征，逻辑技术所承载的理性精神完全可以由系统的逻辑教育来塑造。经典总是常读常新。事实上，现代逻辑研究的很多成果都是在《工具论》中汲取了灵感，并且今后完全有可能在不断重读《工具论》中获得更多新的发现；而《工具论》所建立的“大逻辑”框架对于今天我们建构多层面、多角度的逻辑教学体系也具有无可取代的参考价值。

尽管古代中国的名辩同样也是逻辑学的源头之一，但由于“逻辑传统”始终没有形成，逻辑的价值在我国社会远不是不言而喻的。虽然今天社会上学逻辑、用逻辑的人越来越多，但很多是出于被动的需要，

而非出于自觉。建立面向各个教育阶段的逻辑教学体系在我国仍然任重道远。这种情况与逻辑学作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所规定的七大基础学科之一、“科技领域国际标准命名法”所列一级学科之首的地位，是极不相称的。作为我国系统阐述演绎逻辑的社会文化功能研究第一人的殷海光先生，从民众普遍关心的“富国强兵”出发提出如下著名的连锁推理可谓用心良苦：“中国要富国强兵必须发展工业；中国要发展工业必须研究科学；中国要研究科学，必须在文化价值上注重认知特征；中国在文化价值上要注重认知特征，最必须而又直截的途径之一就是规规矩矩地学习逻辑。”殷海光先生曾断言逻辑乃“天下之公器”，并在晚期将补救缺乏逻辑传统的文化缺陷作为中华文化之振兴的必由之路，值得社会各界深刻反思。崇尚理性、尊重论证是社会有序、和谐发展的必要条件，是依法治国、以德治国的必备基础。逻辑学是社会理性化的支柱学科。面对社会转型所带来的一系列“失范”“无序”“失衡”现象，迫切需要推进社会理性化的进程，推动卓有成效的逻辑教育。面向逻辑经典文本，发掘逻辑的价值，正是这样一种实践。

本译本选译自乔纳森·巴恩斯（Jonathan Barnes）主编的《亚里士多德全集》（The Complete Works of Aristotle）牛津修订英译本。翻译分工按照篇章顺序如下：赵震（安徽大学讲师、北京大学哲学博士）负责翻译了《范畴篇》，刘立东（辽宁大学副教授、吉林大学哲学博士）负责翻译了《解释篇》，冯艳（首都师范大学副教授、北京大学哲学博士）负责翻译了《前分析篇》，张力锋（南京大学教授、北京大学哲学博士）负责翻译了《后分析篇》，张留华（华东师范大学教授、华东师范大学哲学博士）负责翻译了《论题篇》，刘叶涛（燕山大学教授、北京大学哲学博士）负责翻译了《辩谬篇》。统稿

审订由刘叶涛负责完成。考虑到《工具论》如上所述的重大价值，加之陈波教授的一再提醒和督促，我们在翻译审订过程中倍加谨慎。但是，由于能力空间仍需拓展、经验积累尚有欠缺，值得改进的地方肯定有不少。我们所能保证的只有一点：用认真的态度，尽全力做了这样一件事。学术乃社会之公器，欢迎读者们批评指正。

译校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先前的多个中译本，特别是由苗力田先生主持编译的《亚里士多德全集》，但也保持了相对独立性。对相关专家致谢！翻译审订工作得到了“河北省高校学科拔尖人才选拔与培养计划”项目（BR2-253）的支持，本书同时也是“河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BJ2016087）的阶段性成果。译稿得到了上海人民出版社潘丹榕老师的高度关注，得到了于力平老师极为精心而高质量的审校和编辑，在此一并致以衷心谢意！

刘叶涛

2018年7月于燕山大学

本书译自乔纳森·巴恩斯（Jonathan Barnes）主编的《亚里士多德全集》（The Complete Works of Aristotle）牛津修订译本

[1]英语中“of”和“by”所执行的功能，在希腊语中由属格（genitive case）和与格（dative case）执行，它们有不同的词尾。

[2]亚里士多德关于这些范畴的讨论终结于这样一句没有完成的话：接下来在方括号中的段落是由古代编者加上的，以便把§1—9与§10—14连上。

[3]1腕尺相当于0.43米。——中译者

[4]此处及后文都用“语句”来翻译“逻各斯”（logos）。

[5]de Anima, III，3—8。

[6]“statement-making sentence”直译是“作出陈述的语句”，意译即“命题”，下文“sin-gle statement-making sentence”译作“单一命题”。——中译者

[7]希腊原文是leukon kai mega。

[8]希腊原文是ei de hyparxei……，hyparxein……。

[9]“是”“将是”和“曾是”中的“是”也可翻译为“存在”，所以基本的命题也可翻译为“人存在”和“人不存在”，其他的命题可类推。——中译者

[10]Prior Analytics, I，46.

[11]这里的“动词”即“（是）白的”（is white），其他英译翻译为“谓词”（predication）。名词和动词变换位置即“主词和谓词”变换位置。——中译者

[12]特别参见《论题篇》第八卷。

[13]希腊文原文是mousikon hen。

[14]为了与“not possible to be”（不可能是）相区别，“impossible to be”翻译为“不—可能是”，以表明后者是“肯定”，前者是“否定”。下文的“不不—可能”即“not impossible”，含义即“并非不—可能”。——中译者

[15]为了防止混淆，英译本中的“not impossible to be”和“not impossible not to be”分别译为“不不—可能是”[或“并非不—可能是”]和“不不—可能不是”[或“并非不—不可能不是”]。其他中译本一般翻译为“并非不可能是”和“并非不可能不是”。——中译者

[16]如果把“to be”和“not to be”译为“存在”和“不存在”，此句即：如果它不—可能存在，由此（不“存在”），它就必然不存在；而如果它不—可能不存在，它由此就必然存在。——中译者

[17]这里的“理解”，以及整个《前分析篇》中的“理解”，译自episteme。

[18]这里以及下文中的“前提”译自protasis。

[19]这里及下文中的“三段论”译自syllogismos。

[20]Topics，102a27—30.

[21]Posterior Analytics, I，§4—12.

[22]参见§13—17。

[23]参见§46。

[24]Demonstration作为一种论证形式，是亚里士多德逻辑学理论的一个关键词，在其著作中出现的频率很高。为与“prove”相区分，国内学者在引用到它时，有时翻译为“演证”，因为“demonstrate”有“演示”之意。遵照已形成的习惯，我们将其译为“证明”，而把“prove”译为“证实”。但同时强调：亚里士多德的“证明”在历史上有着特定的意义。——中文译校者

[25]从我们掌握的文献看，亚里士多德并没有兑现他的这个承诺。

[26]指的是前一个三段论的结论为后一个三段论的前提。——中译者

[27]Prior Analytics, II，§14.

[28]i.e.the Topics.

[29]在亚里士多德的现存著作中，并没有兑现这个诺言。

[30]参见57a40—b17。

[31]Topics, VIII，§1.

[32]此即非形式逻辑谬误理论中所说的“乞题”（beg the question）谬误。——中译者

[33]Sophistical Refutations，167b21—36.

[34]参见柏拉图：《美诺篇》，81B—86B。

[35]其中有些问题在《修辞学》（II，25）中已经被考察到了。

[36]参见柏拉图：《美诺篇》（Meno），80D。

[37]Prior Analytics, I，25，41b36—42a40.

[38]Prior Analytics, II，§5—7.

[39]指的是垂直于同一条线的两条线。——中译者

[40]特别参见78b34—79a16。

[41]Prior Analytics, II，§15.

[42]指的可能是安提法奈斯（Antiphanes）的悲剧：参见《诗论》（poetics），1457b21。

[43]AC意味着“A适于C”。其余相同。——中译者

[44]Prior Analytics, I，31.

[45]括号里的一段文字本身是可以理解的，但它并不适合这一语境。

[46]参见第一卷，§3，73a6—73a20。

[47]参见第一卷，§4。

[48]参见§5。

[49]亚里士多德暗指的是《论题篇》中的方法：关于属，特别参见《论题篇》第四卷。

[50]亚里士多德的假想读者是他的同时代人，因此本篇要求读者首先掌握今天普通人或许并不知晓的特定背景知识。例如，那时论辩

之风盛行，人们熟知从芝诺到苏格拉底再到柏拉图的论辩方法，并具有在日常生活中的实际论辩经验，等等。——中译者

[51]“inquiry”在英文中具有非常广泛的意义。考虑到这里的论辩语境，将其译为“探究”，即“探个究竟”之意。——中译者

[52]原文为“reputable opinions”，而非“opinions that are generally accepted”。我们这里直译为“有名望的意见”，主要强调“这是一种受到每一个人或者大多数人或者智者们认可的意见”。在亚里士多德那里，“reputable”不仅用来指“人士”的“有名望”，而且是指“意见”的“有名望”。——中译者

[53]我们在《前分析篇》和《后分析篇》相关注释中已经做过阐释。考虑到该词意义重大，有必要在此处重新提示一下：Demonstration作为一种论证形式，是亚里士多德逻辑的一个关键词，在其著作中出现频率很高。为与“prove”相区分，国内学者在引用到它时，有时翻译为“演证”，因为“demonstrate”有“演示”之意。遵照已形成的习惯，我们将其译为“证明”，而把“prove”译为“证实”。但同时强调：亚里士多德的“证明”在历史上有着特定的意义。——中译者

[54]指偶然遇到与自己意见不合之人而需要进行辩论。——中译者

[55]问题，即质疑者提出作为论辩出发点的关于某主题的观点，通常以一般疑问句形式表示。另外，有鉴于“problem”（问题）在文中具有这样的特指，我们在本篇翻译过程中通常都不再将“question”译为“问题”，而改译为“题目”等等。——中译者

[56]参见第二卷，§7。

[57]考虑到“good”一词本来就具有广泛的意义，而不局限于道德上的善，我们倾向于将英文中的“good”译为“好”。因为“好”在汉语中正好也具有几乎同样广泛的意义。——中译者

[58]字面上不是“凸出”而是“明亮”（light, kouphos）：此处，就像通常那样，希腊语与英语中的模糊用语没有同时反映出来。

[59]字面上是“白和黑”。

[60]字面上是“garment”（衣着）。

[61]在英语中，“sharp”可以用来指味道有刺激性。为了文意的连贯，在此我们依然翻译为“尖锐”，虽然汉语中这样使用比较罕见。——中译者

[62]在英语中，“colour”可以用来指曲调的风格。为了文意的连贯，在此我们依然翻译为“色彩”，虽然汉语中这样使用比较罕见。——中译者

[63]在英语中，“clear”可以用来指物体颜色光亮。为了文意的连贯，在此我们依然翻译为“清晰”，虽然汉语中这样使用比较罕见。——中译者

[64]在论辩过程中，亚里士多德经常假定有两位参与人，一位是质疑者，另一位是答辩者。前者类似于苏格拉底的角色，他习惯于通过质疑对别人所持有的通常信念进行检验；后者类似于参与苏格拉底对话的那个角色，他被苏格拉底问起有关某问题的意见，要求作出回

答（一般都为“是”或“否”）。前者的目标是不断地作出系列追问，直到他迫使对方承认与起初或通常所不一致的观点；而后者的目标当然是在被对方不断诘难的过程中，不使自己的回答陷入矛盾。——中译者

[65]这里突出了white与whiteness以及colour与colured等等的区别，以强调whiteness和colured等为派生形式。我们将white译为“白色”，colour译为“颜色”，而将whiteness译为“白”，coloured译为“有色彩的”，以期在汉语中形成相应的区分。——中译者

[66]字面上是说：“对美好事物抱有希望的人是有希望的（euelpis）。”

[67]在英文中，“follow”有“从……得来”之意，一般表示“一种意见从另一种意见推断而来”。这里以及下文多次出现“A follows B”或“A follows upon B”，其所表示的似乎并非两种意见之间的关系，而是两种谓词之间的关系。故此，我们采用“follow”的直译“紧跟”，以特指“一旦B适用，A也同时适用”或者“在适用性上，A紧跟B”。——中译者

[68]参见《泰阿泰德篇》，181D。

[69]参见第一卷，§15。

[70]参见113b15—26。

[71]字面上是“给予某物（to-something）、关于某物（of-something），等等”。在希腊语中没有出现语法词：“双倍……具有属格词”（或许毋宁说：“‘双倍’具有属格词”）表达的是todiplasion tinos——“双倍是关于某物的”。

[72]例如，“亚里士多德在智慧方面超过柏拉图”——希腊语动词hyperechein具有属格词和与格词（而且亚里士多德这里所暗示的希腊语句完全是自然的，不像翻译后产生的英语句子）。

[73]Frag.81 Diels-Kranz.

[74]原文为“calm always follows windlessness”，应校为“windlessness always follows calm”。——中译者

[75]有些学者将本节置于129a16之后。

[76]希腊科学是阴性的；即，επιστημη（“科学”）是个阴性名词。

[77]参见114b6—15。

[78]参见101b19。

[79]《斐德罗篇》（Phaedrus），245E。

[80]参见103a23。

[81]参见102a11。

[82]有学者认为是指《后分析篇》第二卷，13。

[83]参见148a14ff。

[84]参见105a16。

[85]引导答辩者得出质疑者所希望的结论，这对于质疑者来说非常重要。因为它是质疑者选择疑难即寻找向答辩者提出之前提的主要标准，也是他质疑的目标之所在。——中译者

[86]参见100a22。

[87]Prior Analytics,II，2.

[88]Prior Analytics,II，16.

[89]Topics, VIII，5.

[90]也就是在《论题篇》中。

[91]亚里士多德希腊文中的歧义很少能够恰切地翻译为英文中的歧义：这一页和后面页上的翻译有时会给出一种生硬但具有相当强的字面性的希腊文版本译法，有时会给出亚里士多德所用例子的对应例。

[92]“阿伽门农之梦”出现在《伊利亚特》II，1—35中，但在我们的正文中，亚里士多德引用的这一段不是出现在那里，而是出现在XXI，297。

[93]Topics, I，9.

[94]参见§24和§28。

[95]参见168a25。

[96]Topics, III，32.

[97]参见165b16。

[98]参见165b20。

[99]Topics，155b26—157a5.

[100]有可能是斯珀西波斯（Speusippus）的一段对话。

[101]正文和对这个长句子的拼写在很多地方都是不明确的。

[102]Topics, VIII，7.

[103]也就是指对谬误的分类。

[104]参见177b31。

[105]这段话中所讨论的这些论证依赖于希腊文中属格的各种功能：对于无词尾变化的语言来说，它们没有任何自然的译法。

[106]参见167a21。